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62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8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48 ～ 112 ）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113 ～ 214 ）

臨時提案.....（ 148 ～ 163 ）

國是論壇.....（ 215 ～ 222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3 ～ 24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243 ～ 292 ）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293 ～ 36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內政部部長率警政署署長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財政部部長率關務署署長、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報告「現行國境（機場、港口）安全管理（證照查驗、行李安檢、防檢疫、海關業務）人力、預算、設備之檢討及如何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的策進作為」，並備質詢（103 年 10 月 8 日、103 年 10 月 9 日為一次會）……………（ 361 ～ 404 ）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及相關主管報告「各榮民醫院之競爭力、經營績效、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與近年來重大研究成果、人才培育方案及如何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並備質詢（103 年 10 月 8 日、103 年 10 月 9 日為一次會）……………（ 405 ～ 4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 48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3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事業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區域計畫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訴願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十八案至第一百三十四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逐案列入公報紀錄，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

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

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

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規定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六點、第八點規定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中有關「番荔枝」為「番荔枝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四日各相關承銷人於臺灣地區家畜(肉品)市場每日採購豬隻頭數上限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第一點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名稱修正為「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行政院衛生署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財政四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交通部函送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教育部、國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教育部、勞動部函送「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山城嚮導授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山城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廢止「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 104 年度軍訓教官服裝製補與體格檢查經費移編案因故無法執行，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八〇、國防部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 102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組織準則」及「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僑務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 102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工業局與中國大陸召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事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3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第 4 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經濟部函送「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1 車籠埔斷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中「木工機器工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木工機械工業」及修正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經濟部、財政部函送「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考試院函，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文及「試卷保管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行政院函，為修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函，為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定自 103 年 3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行政院函，為「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行政院函，為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條文，定自 103 年 3 月 14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03 年 4 月 2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行政院函，為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3 年 3 月 26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行政院函，為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定自 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第八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檢討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限制任用規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3 年 3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及「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技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第 4 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二五、勞動部函送「核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戒檳班講習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內政部函送「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文化部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事細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2 家投資事業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外交部函送我國與澳洲簽署「可取得性、提供暨使用無效旅行文件資料瞭解備忘錄」及換函之英文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南部院區 103 年 3 至 9 月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關於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福利等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針對主管經費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下「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農產加工科技研發」，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針對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5,099 萬 9,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24 萬 3,000 元，其餘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二、經濟部函送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經授審字第 10320711050 號函公文勘誤表，請查照案。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併案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能源之旅」活動開支總檢討專案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經建會「委辦費」刪減 10 萬元後，凍結該預算 20 % 乙案，業已備妥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預算 1,74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預算 83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編列 431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經建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31 萬 2,000 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平交易業務」等 9 項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 24 項繼續凍結 300 萬元及第 25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繼續凍結 50 萬元外，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2 億 9,705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海洋科技發展計畫」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9,684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下生醫科技研發與驗證 1 億 8,2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凍結「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6,08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 億 6,814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億 6,814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4 億 8,29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17 億 2,81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台灣光源計畫」6 億 4,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3 億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 億 8,80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晶片設計實作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億 8,80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4 億 1,7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億 1,7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94 萬 5,000 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一般行政」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 二八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大故宮計畫程序釐清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 二八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 二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 二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四)，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三)，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

，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凍結「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八)，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7 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函為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部分條文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七十九條附表五乙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四三案至第三一三案，除三〇八案及三一〇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爰請相關單位督促臺灣電力公司務必掌握進度，在今年底完成前，勿再次跳票，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海岸線綿長，而周邊海域擁有豐富的漁獲量外，南沙群島又暗藏豐沛的石油，致使國外官民艦艇屢屢侵犯我國疆界，海巡署近年積極打造新船艦，但船艦數量增加，油料預算卻沒相對提高，致使海巡署面臨沒油開船的窘境，無法有效護衛我國疆界及保障漁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檢討各部會不必要之開銷，將經費移予海巡署作為油料經費，使船艦有充沛的油量可以巡弋我海疆，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漁民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相關法令對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經濟部與財政部似存疑義，國稅局又尚無明確的認定規範。爰此，為免造成實務作業之相關困擾，國稅局應儘速就法制面擬定相關規範以助釐清與適用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南湯姆熊遊樂場小五生割喉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嗆「在台灣殺一、二人不會被判死刑」，對照一審、二審判決結果都不是死刑，竟然兇手預言得到印證，實在有變相鼓勵殺人疑慮，罔顧被害者之人權。爰此，衡平加害者與被害者間人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

單位，應儘速在法制面予以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餵水油事件尚未解決，又傳出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危害食安的消息，多數民眾均表達不滿：究竟還有什麼油品可以使用？爰此，維護民眾最基本的食的權利，政府責無旁貸，政府相關部會應立即解決食用油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台中地院合議庭認定凶手係以殺害「輕手法」加害女大生，而且判斷女大生死前可能無太大恐懼及痛苦，應無判死之必要，故判無期徒刑的荒唐判決，實在令社會大眾無法接受。爰此，為維護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相關部會不應再漠視台灣社會的主流民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國內急診候床情況嚴重，常有急診病人等了一周還沒等到病床，只能被安置在急診室走廊上，讓無法負擔自費房的民眾更是心力交瘁，然健保總額年年提高預算的編列，病床不足的問題仍然日益嚴重，各大醫院甚至一床難求。醫學中心為改善護理問題而向健保申請更多經費，但另方面卻為達到評鑑時的護士與病床比例指標而減少床位。爰此，衛福部應拿出魄力好好管理、杜絕無謂的開銷，不能只灑錢，不管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動保團體大聲疾呼「以領養代替購買、以結紮代替撲殺」，然民眾欲認養有植入晶片的流浪動物時，竟須等待 30 天以上才能領養，徒增動物在收容所遭受感染的風險，也降低民眾領養的意願。爰此，建議可讓有意領養寵物的民眾先「代養」，讓寵物先離開收容所，若失主在期限內尋回寵物，則無條件返還，不但可避免收容所環境不佳造成的死亡，也可增加領養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實習教育對於醫師養成過程具有重要的意義，也是培養優秀專業醫生的必要訓練過程，優良的教學環境與工作保障自然是養成優質醫事人員的關鍵基石。然而台灣的實習醫學生權益目前欠缺明文法律規範，雇傭關係不被承認之下，連一般勞工所享有的勞健保都沒有，一旦實習醫學生可以被低薪予取予求，醫院更加沒有動機想要補足醫院的人力缺口。爰此，呼籲主管機關應正視並予以改進，正視實習學生的權益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鐵今年已經遭受 4 次鳥擊，而導致電車線斷裂，列車被迫停駛，往往延誤上千旅客時間。之前高雄段就曾出現鳥擊造成電車線短路，甚至也曾出現蛇類攀上電車線，因為蛇身體長，連結電車線與其他金屬支架，也瞬間造成短路或電壓異常，造成電車線事故。爰此，呼籲政府可在電纜系統上加裝絕緣設備，避免鳥誤觸電車線，一來可保護行車安全，二來能避免無辜鳥類再次犧牲，保護自然生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競業禁止」為企業為保護營業秘密與正當營業利益，於合理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內，禁止勞工於離職後至類似行業從事相似工作。然部分企業為降低基層人員流動率，卻濫用此條款，於新進基層勞工之勞動契約增訂競業禁止條款，基層勞工所從事之工作多無涉營業秘密，與其簽訂競業禁止條款顯然逾越應有之限度。我國企業與勞工簽訂「競業禁止」之勞資契約時，應參照「公務員服務法」之旋轉門條款精神，具有一定程度之限縮，而非為降低勞工流動率而不分職位高低、職責內容而恣意要求勞工簽訂競業禁止條款。鑑此，建請勞動部審酌民間勞動契約有損勞工權益之處，檢討「勞動基準法」，俾保障基層勞工不受競業禁

止條款損及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於 99 年 12 月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 5,117 戶，卻僅裝設 34 萬 5,028 戶，應裝設而未裝設之戶數高達 425 萬 89 戶，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台南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這 4 個地方縣市的設置比例更是不及 1%，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實有檢討之必要。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亦不免令外界質疑消防署之行政怠惰。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行政院消保處公布智慧型手機資安檢測，針對去年上市之三大品牌 HTC、Samsung、Sony 旗艦手機測試，共發現十三項缺失，其中用內建之筆記本應用程式均有漏洞，有個資外洩疑慮。內建 APP 是民眾買到手機的時候即內裝其中，民眾並無法選擇，亦無法透過正常程序刪除，等於強迫使用，故此，資訊安全標準自然應比一般應用程式高出許多，應於手機出廠前，進行嚴謹之資訊安全檢測。鑒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手機資訊安全檢測流程，提高手機內建 APP 應用程式之資訊安全標準，於手機上市販售前便進行嚴格檢測，俾使民眾資訊安全受到應有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強冠公司黑心油品事件發生後，台南檢方又追查出由正義公司所產製的「維力清香油」，也涉及摻混不法飼料油，造成攤商、家庭主婦另一波恐慌。而這些食用油品大廠在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中，經營項目橫跨食用油脂與飼料製造、批發。由於食用油脂的管理單位隸屬衛福部，飼料管理隸屬農委會，兩個部會對於原料管理的強度不同，很容易給業者進飼料級原料卻加工做成一般食品販售的空間。國內食安已禁不起這樣因「管理真空」而造成的風暴，建請衛生福利、環保署部與農委會立刻聯手針對國內其他兼營飼料項目的食品業者進行預防性稽查，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健保藥價從 1996 年開始分階段調降到 2011 年第七次調降，年平均調整超過三千品項，累積調降超過 600 億元，藥品平均占率維持 25.1%，年平均成長率接近 5%，低於先進國家動輒 10% 以上。考量新藥持續加入，以及重大傷病如癌症新藥不斷研發上市，加上門診慢性病處方增加，就財務面而言，調降藥價確實有助於健保財務管控，但對病人用藥品質是否造成影響，也是值得關注的部分。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在藥價管制之外，尋求醫療品質與財務管控的雙贏策略，例如：提高偏低的醫師專業服務費，追求合理用藥，以及鼓勵醫藥專業合作進行藥物治療管理計畫，創造藥物治療價值，才能讓國人健康確實獲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潛艦國造」議題再次引發議論，特表芻議。潛艦能否國造？其

中牽涉到複雜的精密科技及安全，專家學者各有論點及立場。本席要強調的是，「國防自主」與「全民國防」的重要，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確保台澎金馬安全，相信是認同中華民國守護台灣者的最高共識，但是國家安全作為必須建構在全民高度憂患意識上，未雨綢繆戮力整備。本席極為憂心，全民國防的國家安全共識在當前整體國力發展中已日漸式微，環顧現今政經軍心四大國力，我們真的已有「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精實整備及國家共識了嗎？在整體大環境的變遷、國內政治意識僵化對立、社會教育對於國家定論的模糊、後備動員的流於形式，及國軍因精實、精進至精粹案與義務役改制募兵不如預期的影響，所衍生的訓練無法落實、專業技能不足、保修能力下降、領導幹部冷漠基層實務……等等，均已嚴重侵蝕部隊根基，國軍整體戰力罅隙愈益嚴重是不爭的事實，本席質疑建構可恃國防武力的可靠性？及「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全民國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在食安風暴大規模侵襲下，廣大的消費者對各種食材無不心存疑慮？「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標章有如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對 GMP 標章的信任度更是蕩然無存，究竟此認證該存？該廢？特表芻議！台灣食安風暴之所以爆發？其實並非平地驚雷，而是深藏人性底層的「利之所趨，無所不為」的心態作祟，釀生食安問題的不肖商人並非「前無古人」也非「後無來者」，但不可思議的是 GMP 標章竟然是催化食安風暴加劇的元凶。所謂「一招半式走江湖」，一紙 GMP 認證證書、一張 GMP 認證標章，已成為存心為惡的不肖商人的護身符。不肖商人假借 GMP 標章「倚官託勢，買盜扳賊」行徑已到令人髮指的地步，而 GMP 標章被作踐到此程度，則已趴倒在地氣若游絲，這個「微笑標章」因而被譏評為「奸笑標章」，以致落得「有此標章，不如無有」的笑話。本席認為；任何認證徽章本質並沒有出錯，問題在是否從嚴謹認證到發給後嚴格檢驗，能建立一套「良好作業規範」及落實執行才是正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超高齡社會的事實已是無法迴避，少子化的問題又不是一蹴可以改善，政府投入關心與資金，固是照顧老人不可缺少的因素，但若從觀念上教育與宣導，使人人養成尊重老人的態度當更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籲請政府正視。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主係因「家庭經濟壓力」以及「照顧壓力無法紓解」，既然連結婚生育都裹足不前，遑論去日增的「扶老比」？時下年輕一代的生活態度與上一代已截然不同，追求時髦與及時行樂，已是大部分年輕族群所嚮往的。例如在衣著、化妝、飲食方面以名牌精緻為炫，追星族與上夜店狂歡，更是年輕人天下。本席無意討論這種生活態度對與錯問題，只是要強調的是「及時行樂」必然要花費金錢，不要說無餘錢儲蓄，照顧老年人經濟壓力必更沉重，自然會引致照顧壓力的無法紓解。也正因年輕人開始懼怕甚或逃避未來，實際上又引致另一悲觀沮喪的反應，那就是許多人不想「活太老」，原因在於對福利政策沒信心，對退休生活沒把握，怕活得太老屆時無人顧。諸此種種；銀髮政策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待人口一旦進入全面老化社會則已晚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擬翻修產業創新條例，推出五大員工獎酬工具五年緩課所得稅，肯定政府強化企業留才的用心，但必須提醒；政府真正要做的還是應努力孕育一個產業與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大環境，因為；畢竟這項措施仍屬短中期作為。台灣近年深陷悶經濟，歷經幾波產

業外移，本土產業成功轉型者有限，台灣企業不願也出不起高薪，人才出走本來即是勢所必然，要根本化解台灣長年低薪、人才外流困境，政府必須創造人才、企業近悅遠來的長效優質環境。當前民間的最大質疑，就是政府始終說不出一套讓人信服且願意信服的產業政策，鎮日把創新經濟、活力經濟掛在嘴邊，不時找尋減稅、匡列基金等方式的小確幸，殊不知那都只是短效救急不救窮的治標辦法。政府要想長治久安，唯有落實整體財經政策，並能不斷的因應大環境的變遷而精益求精，尤其在法令規章上不但要能興利防弊，還必須能對所有突發即時因應。本席認為；與其擔憂大陸砸重本刨根台灣產業與人才，或憂煩南韓企業將壓倒台灣產業；不如拿出守護家園、人人有責的志氣，放手一搏。唯有健全的制度及符合國際環境的競爭空間，才能真正協助台灣經濟與產業脫離險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辦理延伸國道 10 至新威大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經去（102）年初期報告審查，已規劃 A、B 兩條廊道，並經幾度舉辦說明、公聽會暨徵詢地方意見，規劃案已進入最後階段。由於政府積極釋出建設消息及計畫等利多訊息，致使地方企業或民眾開始籌措資金投入相關地方投資，未料；日前交通部以「評估效益低於行政院要求。不論 A、B 路線方案效益成本比皆未達標準」，全案的推動因而終止，據瞭解；若欲再提本案，所有的道路規劃與評估必須從頭再來，換言之；等到正式推動又將是遙遙無期。本案道路建設的延伸計畫經與國道 3 號及國道 10 號的轉運，可擴大高快速公路系統服務範圍，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該路段周邊地區多為偏遠窮鄉，政府城鄉差距的政策已對居民不公，偏鄉山區居民就醫、就養、就學的基本生活權益及便利，早就被剝奪得體無完膚，政府的主要職責不是為創造全民最大福祉嗎？豈能用「評估效益」低於行政院之由而斷然終止？難道；山區及偏遠地區民眾是次等國民？山區居民醫療資源尤其不足，政府難道不應該提供更便利的交通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航港局在 7 月 14 到 18 日才剛進行了為期 5 天的「危險品安全督導工作」，甚至在新聞稿中還說要「確保國際商港在港區安全之作為，建立安全的港口作業環境及提升港滬競爭力」，然而安檢品質令人無法苟同。就以高雄港近期發生的事件為例，本年 7 月 22 日高雄港 63 號碼頭一處貨櫃場發生毒氣氟化氫外洩事件，幸無人傷亡。又 103 年 8 月 28 日中油化學船在高雄港碼頭因管線破裂，外洩了 1.613 公噸的樹脂液，光是因為風吹就造成上千人不適，連續的安檢漏洞，怎讓全國居民心安？人民為什麼要整日過得提心吊膽？寢食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長期競爭力須如何調整資源配置，及現代產業走向趨勢已有移轉改變現象，籲請有關研討研議。近年來文創產業發展已受到各界的關注與重視，雖然政府祭出各種扶植政策挹注發展，但仍有許多中小企業不得其門而入，使得英雄無用武之地。台灣文創不缺文化、不缺創意，就缺產業，唯有商業模式建立起來產業才能成形。鑑此；本席以為在提升產業上的新發展、新競爭力上須從各不同領域網羅人才以及有創新思維，跳脫舊有的框架，注入包括像科技、藝文等幫助各產業加值，以及更加著重此區塊產業發展的輔導，將此利器挹注進各產業提升價值，以有利國家整體產業正向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醫療糾紛不斷及工作環境不佳，導致台灣醫界人才外流感到十分憂慮，籲請有關應予重視。近幾年醫界紛紛出現出走至馬來西亞、新加坡闖蕩，其中馬來西亞人 GDP 只有台灣二分之一，但醫師平均收入卻比台灣多四到五倍，工作量也只有台灣的五分之一，能讓醫師工作繁忙之餘還能享受輕鬆愜意生活，並且幾乎沒有太大的醫療糾紛。自然吸引台灣醫界菁英們前往落腳。鑑此；本席以為；台灣杏林界在國際上素來享有極高的名譽，醫師本該是最不容易流動的白領人才，如今出走問題臨界點已經浮現，此問題的嚴重已不僅是單純醫師人才外流，更關係著全國民眾健康權益的維護。政府應有完善的因應並檢討改善，不論醫療環境、醫師的工作保障（醫療糾紛）及給予醫師該有的薪資待遇等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請陳委員淑慧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淑慧：（10 時 4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雖然今日會議進行立法委員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但是這些日子以來，面對食安風暴，臺灣美食王國在一夕之間被下架，所以本席在質詢一開始要就江院長有關食安的問題。根據 10 月 15 日蘋果日報民調顯示，有七成的民眾認為中央政府對食安事件督導不力，因而要求江院長應為食安負責下台。請問院長，你要下台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行政院長與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官，事實上，政務官沒有任期保障，隨時可對重大政策之得失而負責下台，至於什麼時候會下台？個人完全沒有意見；但是政府當前首要之務，針對臺灣社會因食安事件所引起的紛擾不安，希望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平息。換言之，目前政府查處黑心廠商的作為不可停頓，應針對食品安全在防備環節上的一些疏失，透過行政院所提出的八大強化措施儘速加以彌補，如此才能真正給國人一個吃得安心的環境。

陳委員淑慧：本席認為，在此之際，江院長不宜下台，也不能下台，你必須一肩扛起相關責任，記得我們對選民的承諾是「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現在是你應該負責的時候，如果你現在選擇下台，當然會無官一身輕；但如果你選擇繼續留任，應誠如院長方才所言，政府應設法把幾十年無法改革的食安制度建立起來。本席不知在一、二十年後維基百科記載江宜樺院長的事蹟會是如何？到底是因為食安風暴而被逼下台的行政院院長？抑或是處理食安事件能夠建立完整制度的行政院院長？本席再次請教院長，你會選擇哪一種方式被歷史留名？

江院長宜樺：如同委員方才所言，未來後人是如何看待現今的內閣團隊，當然我希望行政院團隊被界定為解決臺灣長期以來不良的飲食製造文化，並能夠平息社會大眾對食品安全感到不安的風波，為此內閣團隊花了很大的努力解決既有問題。雖然在內閣團隊的任期上出現許多次重大的食安事件，但經由他們的努力，從此之後，臺灣不再發生重大的食安事件。如果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

，並且為後人所記載，相信不論現今內閣團隊有多麼的辛苦，大家都會無怨無悔。

陳委員淑慧：院長言下之意，你會選擇與全民共同克服這個難題，對吧？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已經提出八大項強化食安措施，依我個人的判斷，政府所提出的措施將有益於解決食安的根本問題；然而，相關措施都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執行方能落實。事實上，有些措施已經執行，也有些措施必須等到今年年底才實施，最晚到明年一整年的時間，我們會要求臺灣所有的食品都要建立追溯或追蹤的制度，可以知道每一項食品的領域，如果將這些工作建立起來，加上最近雷厲風行對所有傳聞可能涉及不法黑心廠商的查緝動作，我相信經過這樣的努力，臺灣的食安是可以確保的。

陳委員淑慧：好，我們待會兒就馬上來檢討現在您所說的八項措施要如何去做緊急的處理。本席做以上的開場白，我們賦予江院長百分之百的責任和肩膀，請問院長，您承受得起嗎？對這幾天來排山倒海的壓力，您可以承擔得起嗎？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長大概是全國責任最重的職位之一，對於委員方才所說的重責大任，我們責無旁貸……

陳委員淑慧：全力以赴。

江院長宜樺：我們希望在團隊共同努力之下，有辦法去克服這個食安難關。

陳委員淑慧：院長加油，繼續努力！我們會與您並肩作戰。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期勉。

陳委員淑慧：再者，頂新集團對社會道歉，並說要捐新臺幣 30 億元，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我昨天有看到報導。

陳委員淑慧：您認為頂新集團這種作為是犯罪行為的贖罪金嗎？那算是一種易科罰金嗎？它這樣做是不是鼓勵社會的有錢人及企業在做錯事的時候可以用錢來贖罪？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關於頂新集團要捐出 30 億元新臺幣成立基金這件事，我相信社會各界自有不同的評斷。

陳委員淑慧：這樣它就沒有責任了嗎？

江院長宜樺：但是就委員方才所詢問，這樣的金額是否等同於其犯罪不法所得的替代？或是對於受害下游廠商的求償？抑或是消費者即將提出的集體訴訟之回應？我相信這並沒有任何對等關係。

陳委員淑慧：據說 30 億元只是它一年營業額的萬分之十二，媒體幫它做了一個統計，將這 30 億元除以 2,300 萬人民數，每人僅分得 130 元！每個人只領受頂新集團 130 元的賠償，卻要忍受吃了十幾年的毒油這件事！這並不是對社會的鼓勵，社會也不會因為它捐款而原諒它！

江院長宜樺：的確，捐款歸捐款，它們是否真的會付諸行動成立基金去做改進臺灣食安的工作，這是一回事；但是，這與它們在法律上已經犯錯、可能會被法院判決追討不法所得與罰金、抑或是消費者及廠商可能對它們提起訴訟而因此要被判賠賠償金，這完全是兩回事。方才我所說依法可以追討的金額究竟會是多少，我們現在完全不知道，因此現在它們的捐款是另外一回事。

陳委員淑慧：本席今天提出來是要求政府不能因為它捐款而手軟，而是要繼續追、繼續查、繼續罰，而且要重重的罰！

江院長宜樺：當然，對於頂新集團相關負責人在這個事件中所可能涉嫌的犯罪行為，政府在前一陣子就已經展開各種偵訊及聲押動作，據我們所知，地檢署今天早上已經向地院提出聲押庭，並正在進行中。我們完全主張司法的追查動作不因頂新集團昨天做出捐款動作而受到任何影響。

陳委員淑慧：不會，對不對？基本上我們不鼓勵這樣。

江院長宜樺：我們相信法官不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淑慧：剛才院長提及行政院在 9 月 17 日提出八點措施，現在網路上將您所提出的八點措施稱為「江八點」。其中提到要設置食安辦公室，本席要就教院長，這個食安辦公室是為了要落實您所提出的八項措施嗎？您當時是怎麼說的？

江院長宜樺：這的確會有幫助，因為這八項強化措施主要是為了制度方面的改革，而食安辦公室是組織上所成立的一個新單位，這個新單位的成立對於貫徹八大食安措施會有跨部會協調及督導的重要作用，我也希望它能成為行政院帶領各部會做好食安問題時的參謀本部角色。

陳委員淑慧：現今各方對這個食安辦公室有諸多質疑，本席藉此機會提出個人的幾點意見就教院長，未來您對這個辦公室所要達到的效果與執行力要如何去做？您在提出八大措施時曾說過一句話，您說如果這八大措施能夠落實，您可以擔保不再有食安問題，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有這個承諾。

陳委員淑慧：您覺得要落實這八大措施要花多少時間？

江院長宜樺：方才我向委員報告過，這八大措施有的是在宣布時就馬上成立並執行的，例如提高檢舉獎金；有的是正在做的，例如大院正在審議中的食安法修正案，要加重刑責、提高罰金；有的是接下來這兩、三個月要去完成的，例如納管廢油回收制度，對於重要的大宗食品原料廠商，我們強制它要建立三級品管機制，它們必須確保其原料來源安全無虞，這部分在今年前會完成。此外，我們所買到的每一項食品都要有一個電子追溯或追蹤系統，因為這涉及我們所吃的每一樣東西，預計明年從年頭到年尾就可以全部建置完畢。

陳委員淑慧：是要使用發票去做追查，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對，使用電子發票。

陳委員淑慧：針對您方才所提的，其中有哪一點對應急、解除現在這個炸彈能有幫助？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現在我們……

陳委員淑慧：院長，您先聽我講一句話，本席現在聚焦的重點是，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辦法與方案都是事後、緩不濟急的，也都無法解決社會上一直質問政府的問題，那就是究竟還有哪一些未爆彈？現在所吃的油到底安不安全？政府現在要如何解決人民面對油品在生活上所帶來的不安、不健康與不方便？

江院長宜樺：其實從強冠事件爆發至今，我們已經陸陸續續要求所查到涉及不安全的許多食品下架，而這些下架食品是分批公布、分批執行完畢。基本上，衛福部的立場是只要公告為不安全之食品，就確保它在下架時間完成之後不再陳列，因此民眾可以根據這個標準安心去選用架上的食品，另外……

陳委員淑慧：不行！請您暫停！您說到這一點，我怕會忘了提醒您一件事，您記不記得 9 月份時還

在查正義公司，當時您告訴民眾：正義公司的產品還在查，應該可以吃。結果呢？結果正義公司的產品出問題，人民自會追究政府稽查不力。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相信任何人擔任行政院長或衛福部部长也必然是這樣的立場。為什麼呢？因為即使是今天，衛福部及檢調同仁仍在費力積極稽查我們認為有可能買進飼料油的工廠，不管它的規模大或小，但是在我們尚未獲得完全確切的證據之前，我們不會貿然宣布……

陳委員淑慧：因為您謹慎，您怕會傷及無辜啊！

江院長宜樺：要將這七、八家工廠的產品全部下架，我們的立場是有幾分證據就查到哪裡、做到哪裡。

陳委員淑慧：那要怎麼辦？要等到您們查完，而我們卻得白白吃幾十天的毒油！

江院長宜樺：難道委員的建議是要我們在今天宣布全臺灣所有的食品全部下架……

陳委員淑慧：院長，那就是本席的意思！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這也不是一個政府的做事方式。

陳委員淑慧：那就是本席的意思啊！院長，你要不要正本清源？您要不要就釜底抽薪，我們現在把國內所有的食用油全部倒掉，我們可不可以重新做一批新的油來供應市場？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食用油包括植物油跟動物油……

陳委員淑慧：因為你要花成本、花時間去檢查，根本緩不濟急，現在所有的辦法都無法應對人民每天要面對的生活。大家都在問還有哪一個公司是未爆彈？大廠、小廠全部都一樣，家庭、攤販、餐廳、麵包店、飯店全都受到影響，你不知道你有多少的人力、財力、資源能去一一查個清清楚楚，在這個情況下，你還不如把這個資源、成本、財力用在全部汰舊換新，你覺得如何？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們雖然不是採取這麼激烈的作法，但是今天我們已經聯繫好食用油公會，他們願意站出來以公會全體成員的方式，具結保證他們所生產的食用油是安全，且符合食品藥物安全管理法的規範。也就是說，我們採取了類似上一次萊克多巴胺豬肉的處理模式，具結保證的公司，我們可以先相信它，不敢具結保證的公司，我們會優先稽查，這是克服剛剛委員所講的「全國稽查人力有限，我們如何挑選重點來處理」的一個可行的辦法。

陳委員淑慧：我們挑選的也是一些資本額達一定數量以上的公司、工廠，院長，我擔憂的是我們的家庭用油呢？我們的食用油呢？我們的攤販、小餐廳呢？沒有參加公會的人不在系統之內，他們一樣在用現成的油，我怎樣能把現成的油整個回收，全部重新來過？我想這部分為數也不少。我的意思是，既然要做了，你看看我們現在還有多少預備金在用？我也是家庭主婦的一員，我現在告訴你我的親身經驗，我的感覺、感受，進到廚房以後，我真的不曉得怎麼煮飯？已經連續一個月我家沒有用過半滴油，我用水煮菜、蒸魚，我真的不敢吃，你看看這種狀況造成外面有多少人每天的生活變得很憂鬱，怎麼不會埋怨政府？會的！我們現在找出的一個方式，是用我們的資源、財力可以去解決的，我們就在一個禮拜或者兩個禮拜內統一採購做新油，把現在的油全部下架、全部搜刮、全部倒光，院長，你考慮考慮本席的意見。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淑慧：一方面我們釜底抽薪拆除這些未爆彈，另一方面我們期待食安辦公室能夠破除過去漏

網的地方。有一點我必須強調，也要請教你關於食安辦公室的組成，你說它屬於常設性，它的人員編制也是常設還是任務編組？involve 的部會有哪些？當然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三大部會免不了，對不對？請問教育部、法務部司法單位是不是也應該要加入？現在發現了一個我們完全全漏失的地方—食安，中央把關、地方查緝，在中央把關的部分，我們的邊境管制，據海關人員爆料，這兩、三年來工業用油的進口量與日俱增，但是豬油的進口量卻一直在減少，他們看到這些現象也沒有機制讓他們去通報，也沒有權責讓他們去調查，他們有的只能是稅則，對不對？未來在海關的部分，是不是也要有檢調人員配合海關來查緝進口貨物是否屬實？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正就是食安辦公室所要扮演的角色之一，我們個別的單位，比如海關，不會從他們已經發現的一些報關貨品進出紀錄的異常直接去處理食安問題，但是將來我們的食安辦公室將會調集或是錄用具有各種不同機關背景知識的同仁，他們就可以作為一個參謀本部，在平常就要從這些大量資料的進出來發現可疑之處，然後從食安的角度去加以追查並且預先把問題拆解。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是增加人員到海關呢？還是授予海關另外的責任？

江院長宜樺：我講的是食安辦公室，食安辦公室並不是要取代現存的食藥署，關於海關的部分，還是要由海關跟衛福部的同仁在那邊稽查，但是食安辦公室是一個幕僚，就是參謀機關，它可以幫我們找出問題可能在哪裡，然後責成負責基層第一線的稽查人員來執行。

陳委員淑慧：好，你講的這是大原則，我現在告訴你一個實例。未來食安辦公室在處理我剛剛提出的海關的部分時，因為海關只能處理稅則的部分，並沒有調查權，未來食安辦公室如何監督這部分？如何加強人力做這件事？

江院長宜樺：食安辦公室一樣會有法務部具檢察官背景的人員進駐，所以他就可以透過我們跟高檢署的聯繫，指揮各個地方檢察署去做委員剛剛所講的那種稽查工作。

陳委員淑慧：所以會納入，對不對？這是我針對食安辦公室提出的問題，我只是撿出一、兩、三點來確認未來食安辦公室的制度，對於現在的漏洞能予以補足。另外，對於地方的權責，地方查緝的責任，中央負責把關疏漏就比較少，但是據我所知，對飼料油的去處，到目前為止，原本完全沒有對流向進行追蹤的紀錄，未來食安辦公室一定有這樣的系統，對不對？是不是有打算作這樣的系統？

江院長宜樺：食安辦公室會督導、責成農委會負責所有飼料跟飼料油的流向登錄。

陳委員淑慧：剛剛院長提到廢棄油品的回收，小蜜蜂式的回收制度也會作一完整的檢討。在地方的工廠、企業，攤開來講都是地方的納稅者，也是地方首長跟民意代表的選民，地方上對於查緝等相關工作，攤開來說是有很多弊端的，如因地方上查緝不力、包匿、知而不報，那麼在未來地方的食安查緝上，是不是中央也要給地方政府一些權跟責，未來公務人員……

江院長宜樺：這當然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陳委員淑慧：公務人員知情不報，公務人員沒有定期追查，讓這些事情陸續發生，我覺得地方上直

接督導以及查緝的單位要負起很大的責任。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得一點都沒錯，剛剛前半段委員講的都是中央政府應該負責，包括政策、法令以及協調，但是地方政府是真正在每一個角落去確保民眾食的安全的職掌單位，所以像您剛剛講的，如果有地下工廠或臨時登記工廠，他們究竟是不是違規？違法製造不良的食品，然後供給給上游，這部分地方政府本於職權，在發現時就要開單、就要斷水斷電、就要加以拆除的。如果這個部分地方政府沒有做，就是地方政府的失職，中央在這個地方會由主管的部會去督導、檢查它這個工作做得好不好，並每年公布它的成績，但是真正要去稽查、查辦的是地方政府。

陳委員淑慧：未來這些罰則會不會提高？對於地方政府稽查不力的這些罰則，會不會提高？會不會賦予更高、更重要的責任？

江院長宜樺：我們對地方政府並不是用罰則，對地方政府包括統籌分配款的分配，以及對於它們在這一項工作執行的績效公布，哪一個地方政府對於地下工廠尤其是地下食品工廠視而不見、沒有積極查核，以致於最後讓中央接受檢舉後再介入，這種案例愈多，這個地方政府就愈沒有負起責任，它們可能在這個工作上，就是名列全國最後一名。

陳委員淑慧：我想推動一件事情，不曉得院長的看法為何，你記得過去的酒駕肇事，我們推動了一個酒駕不關說嗎？

江院長宜樺：記得。

陳委員淑慧：其實民意代表在地方上、在選區上，有包羅萬象的服務，工廠、企業受了政府機關單位的檢舉，常常會去找民意代表來疏通，我們是不是也來推動食安不關說這樣的一個……

江院長宜樺：就是黑心工廠不關說，這本來就是法律上以及我們作為一個人的良知，所應該掌握的分寸。非法的食品工廠存在，對於民眾健康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對於這種業者，如果他來請託民意代表，民意代表根本就不應該接受關說，甚至應該主動揭發，讓行政部門可以放手做事，我想這是法律的規定，也是我們作為一個人的良知應該要去執行的。

陳委員淑慧：請院長好好努力、好好宣導黑心工廠不關說，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淑慧：請各位同仁及相關單位在這件事情上好好輔佐院長，讓我們的目標能夠達到。這件事情不曉得什麼時候會止血、何時會落幕？院長是 102 年 2 月 18 日就任的對嗎？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淑慧：到今天應該是超過了 1 年 8 個月，院長任內也推動了非常多福國利民的政策，我們也獲得很多豐碩的成果，這一點團隊的努力是不容抹滅的。但是今天有很多不幸的事件接二連三發生，院長在危機處理、領導執政團隊的各項作為，我想民眾是能夠在解決事情以後來迴響，也能知其一二。

10 月 1 日行政院提出了重大施政成果報告，本席用一個晚上的時間細看這些細目，回憶起每項政策的推動，我還真是一夜都看不完，言下之意就是有很多、很多，為什麼今天人民沒有辦法感受？為什麼人民對政府還是滿意度不高？為什麼人民沒有感覺到政府的作為能夠立竿見影？這

些所有的連帶關係，也是我們在制訂政策之後的實施過程當中，跟我們期待所能發生的成果，我們要深切地去檢討這個執行力，包括我們用什麼樣的機會、用什麼樣的數據去表現、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比較，讓人民能夠覺得政府在實施這些政策，並且有過得比較幸福、過得比較好。對於這方面的能力，我覺得院長也要去思考、也要去加強，這麼多福國利民的政策，但是碰到一件事情，我們卻沒有辦法實際提出一些能夠除弊興利的作法，就是因為我們的這些措施與制度。所以院長你要加油，我們希望你能夠負起責任，繼續留任，把今天當前的國安事件處理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勉勵，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碧涵：（11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要做大事，要有大擔當，要有比一般人更高的遠見跟執行力，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碧涵：本席在教育部吳部長第一次於教文委員會接受備詢時，我曾勉勵他要著力現在、放眼未來。所謂著力現在就是希望能夠奠基我們的教育基礎工作，尤其是美感教育跟本土教育計畫的推動；放眼未來則是站在培養世界公民的高度，來打造我國的未來教育藍圖，尤其當務之急是發展數位學習。在落實本土教育這個部分，本席上任以來一直推動與鼓勵第三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請問院長知道這是什麼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第三學期就是除了我們現在習慣的上下學期之外，另外利用類似暑假的時間，能夠針對我們平常的課程內容比較容易疏忽的部分，來加強我們學生相關的一些能力跟素養。

陳委員碧涵：是的，在本土語言方面，其實現在很多學生，即便是上了 6 年的必修課程，也沒有辦法實際應用。當然這個其實不是必修或選修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是課程規劃跟教學執行面上有了不妥的安排，我覺得我們台灣最重要的是有了多元族群文化跟文化的多樣性。我們可以看到世界各國，其實他們都紛紛成立專責機構，也設立了很多政策在努力保存母語。我覺得韓國有一個很棒的經驗，它在振興本土文化的同時，還可以帶來觀光效益，這部分的確值得我們參考，濟州島在保存濟洲語的工作 7 年之後，他們的觀光旅遊局，把濟洲文化的成果定為他們迎接 2,000 萬遊客的利器。所以，我覺得文化的推動、語言的保存等事情是非常值得我們做的。

以執行面來講，我建議幾樣，第一是學校裡面一定要去營造多元族群、族群文化的學習氛圍，讓師生浸淫在其中。第二是我們一定要揚棄現在的教學法，用統合的、融合的、可以操作的、可以實際參與的、讓學生可以表現的方式，去把語言結合我們的族群技藝，因為如果我們只是把它當一個認知在學習，那麼這些文化不會在他們身上留下任何刻印。教育部部長其實也承諾，現在要馬上提出申辦辦法，然後在明年暑假鼓勵國中、小學開始推動，這個東西一定是要跨部會才會成功，因為我想很多族群文化技藝跟素材都在各部會裡面，所以我希望院長可以承諾，支持以下幾點：第一是教育部的第三學期族群技藝課程；第二是責成各部會挹注資源，共同推動族群技藝的傳承；第三是如果試辦有成，配合十二年國教的課綱，我們在 107 年把它全面在國中、小實施

，如果做得更成熟之後，我希望可以落實到十二年國教，延伸到高中、高職。以上是我對院長的建議，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這三項都相當具有意義，我會責成相關部會，包括客委會、原民會，來協助教育部，利用第三學習推廣族群文化教學，我們也會按照目前課綱整體改革進度，在 107 年如期推展應該要推展的工作。將來如果有機會，我們會在十二年國教基礎上，再往上或甚至往下延伸。

陳委員碧涵：是，謝謝院長。提到未來、放眼未來，院長覺得未來的世界公民，應該要具備哪些素養？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就數位學習方面……

陳委員碧涵：不是，是整體來講。

江院長宜樺：一個公民必須具備的素養太多了，首先，他必須要有做人的品格，要有對目前科學新知的了解，不管是數學或自然科學等等，他還必須要有對人及世界多元和諧關係的欣賞與尊重，他也必須要有美感教育基礎。在這其中，剛剛委員提及數位教學，由於數位化已經是必然的趨勢，不管是做為一種學習工具，或是一種無所不在的新生活形態的呈現方式來講，我們的數位教育，絕對應該要繼續保持我們在世界各國之中的領先優勢。

陳委員碧涵：院長，我非常高興可以聽到你說得這麼詳盡，可見你對政務的關心是非常深入，尤其你把教養、美感列在前面提及，顯示你對人民的品格、對社會的責任相當的重視。真的，數位學習是下一波不可擋的趨勢，本席是有點憂心，你知道我們在 2001 年有過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2008 年我們有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這兩個都是 4 年期計畫，但時間過了，這些都是片斷沒有延續的。事實上，我們投注在科技教育的經費並不少，以 104 年度預算來看，在網路學習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及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裡，我們總共經費有五億多元，我們都有做，可是本席很擔心，這些都是見樹不見林，因為我們沒有一個綜整性的願景，我們真的不知道未來 10 年、20 年我國數位學習的總目標在哪裡？再者，要如何達成這些目標？又要如何培養我們公民的素養？我覺得這些東西是非常非常重要。我們有這麼多計畫在執行，可是卻沒有願景，我們的方向是不是正確？這些都是現在必須責成相關部會好好去推動的。

吳部長也是專家，我想請你看看幾個國外的例子，像美國數位教育白皮書，確保挹注教育資源，在 2011 年提出數位承諾，重點是納入教育家、創業者、學者專家、學校等等，希望用科技來翻新教育。新加坡跟台灣發動的時間差不多，他們是在 1999 年，我們是在 2001 年，但是他們已經進行了第三期五年計畫，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他們認為教育要不斷的預測未來的需求，所以未來的技能是放在思考學習和交流上，工具只是一種，但重點在交流和思考。香港也做了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著重以人為本，在科技與資訊融入教學之餘，不只提升學生素質，還提升家長資訊素養。我覺得我們的教育在學校發生之後，必須在家庭場域裡一併延伸。相信未來我們也勢必要展開數位教育相關作為，如果開始推展，這幾個國家的經驗是不是要納入思考？院長認為呢？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這些先進國家在數位教育或素養的培養上，他們的政策和作法，一定有許多值

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我會請吳部長多費心。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院長的支持，這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施政方針，將會攸關我們能不能培養出優秀的國民，可否站在世界舞台上跟人家一較長短？台灣一直是世界科技業的領先大國，我們沒有道理在這個部分落後，如果我們把數位學習的政策作一個短中長期計畫，並依此實施，那麼我們城鄉教育的差距、社階的翻轉，是一定可以達到的。很高興院長的支持。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本席要和院長探討表演藝術相關議題。上次我在總質詢時，跟院長提到小劇場的困境，現在小劇場的消防、營建法規，已經有階段性的突破，只是皇冠小劇場目前還受制於防空避難室法規中的軍事定義限制，所以本席還是希望院長可以透過政策工具，讓這個定義得以重新認定，讓具有指標性的皇冠小劇場有可能再現風華。這部分，麻煩院長針對這個解釋定義重新檢視。

另外，本席非常重視表演藝術與科技的發展，過去針對這個議題，我跟蔡玉玲政委和科技部張善政部長，盤點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裡科技部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的所有技術與資源，我們希望能夠在中興新村打造一個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推動高等研究園區的基礎研究計畫。院長，看起來它只是科技、只是表演藝術，但事實上，他們卻可以互為所用。我們在電子商務、虛擬數位內容以及台灣作為代工方面最難突破的瓶頸，就是我們要對未來消費市場有命題能力，這樣一個能力，可以因為互相刺激及實驗而各取所需，發展自己所用。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值得在高等研究園區發展的計畫，因為我們已經有了基礎，這是我的期待。針對這樣的期待，本席必須先了解院長的觀念。請問院會覺得表演藝術算不算一個產業？

江院長宜樺：它當然是一個產業。

陳委員碧涵：它非常具有潛力，對不對？而且它還有產值，只是表演藝術目前還稱不上產業，原因是它有幾個侷限。首先，在基礎建設上，我們有大、中、小型展演場館，可是我們並不是像一個金字塔結構，我們的中間是缺的，作為創意發展的排練場是缺乏的、不足的。另外，在人才培育系統和教育系所的設置，未能與時俱進，各部會沒有辦法貫穿，譬如人才培育在教育部，文化政策在文化部，產業政策在經濟部，科技部又是協助很多工具的導入，所以這是一個基礎建設的問題。在藝文團隊部分，長期以來，我們的藝文都是以非營利組織方式經營，我們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的思維，最重要的是，我們沒有辦法導入企業資金來協助發展，我現在講的是表演藝術，不是文創產業，在藝文發展政策上，我覺得我們沒有整體性的目標，而且我們總是以分大餅方式進行獎勵或補助，更重要的是，如果它要變成一個產業，必須要有消費者、觀眾的養成，但這是不足的。我們認為，表演藝術可以把作品、產品、模式或經驗藉由電子商務、數位內容或製作的模組銷售到各地，這是可以做到的，但是我們前面有一點先天不足。

如果要變成產業，本席就有一個建議。您知道我為什麼會希望它設在中興新村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中興新村一方面既有舊的一些省府的寶貴古蹟及文化方面的資源，另一方面，現在中興新村又成為中部科學園區發展某些類型的高科技的重點，所以在結合傳統的文化與新的科

技發展上，中興新村有一個非常獨特的角色可以扮演。

陳委員碧涵：是的，我非常認同。中興新村從廢省以來，雖然在尋找定位的過程中有一點波折，不過 2009 年已經定調南核心就是高等研究園區。事實上，從我們的鄰國韓國建設坡州書城，從無到有，發展出文創與文化觀光產業的例子來看，中興新村絕對具有潛力。

目前本席檢視我們高等研究園區裡面的基礎研究部分，初步規畫只有納入頂尖大學、研究機構及國際講座。如果我們可以把表演藝術、團隊納進去，我剛剛講過，兩者互相在實驗的過程之中，可以達到科技的加值、強化市場命題的能力、創造消費需求的趨勢等等，幫助我們的表演藝術界從想像突破平面式的創作方式，進而創造豐富的演出形式，這是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我們只有表演、只有想像，沒有科技的專業；可是我們的科技團隊有科技的專業、程式工作的人員、材料的專家，但是他們比較缺乏藝術想像，這個是互補的作為。本席這樣的想法其實不是天馬行空，而是經過實際的盤點，也與部長及政委做過一些研議。

如果這件事情可以做到的話，它有以下幾個優勢：第一，中興新村有機會讓中台灣變成亮點；第二，科技與藝術跨域的結合絕對是文創產業裡面很重要的項目。如果我們以中興新村為中心輻射出去，它周邊的藝文聚落（如草屯、埔里、台中市等等）、企業及各級學校也可以藉由這樣的發展，得到科技與藝術的效益，激發在地特色與科技藝術資源的連結，產生新的、不一樣的定位。

尤其國家歌劇院開始營運之後，每個場館都要有其特色及責任。如果在中部地區可以把這樣的項目結合在一起，也許國家歌劇院會是一個西進、作為科技藝術發展推動的角色，我覺得這是相當棒的。

另外，從中興新村的歷史意義來看，它具備了很多很好的條件，如果藝術家進駐了，可以打造科技藝術的新據點，活化現有的閒置空間。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結合清泉崗機場 37 條國際航線，打造諸如愛丁堡國際藝術節或亞維儂國際藝術節等等國際性的大型活動，來行銷我們在科技的產品、科技藝術的節目、團隊，使得台灣的人與表現可以成為國際的品牌，提高國際能見度。這些都是我們可以自己提供、滋養、長出來的。院長是不是可以將這個建議案交付科技部、政委或相關部會去研議推動？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我已經就這個案子與蔡政委討論過幾次，蔡政委也非常熱心，我相信他與委員之間應該也有過討論，他已經分別拜訪過文化部龍部長、科技部張部長等等，大家一起來想辦法，讓中興新村有可能變成我們理想中化不可能為可能的藝文與科技高度結合的基地。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院長。接下來我想請教文化部的業務，謝謝張部長的支持。我幾次陪同院長去視察文化建設，您每一次說話，我都非常認真地聆聽，因為對於之前的行政院長，我來不及認識。您是我接觸最久的行政院長，我覺得您對藝術的關照及深入讓我非常、非常地肯定，因為您不是在宣讀您的政策，而是實際去觀察，到地方去表達您的鼓勵。

對於文化部的業務，本席有幾項憂心。先請教院長，您覺得文化創意產業要成功發展，文化軟體建設要不要同步推動？

江院長宜樺：當然是需要的。

陳委員碧涵：文化創意產業是您欽定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

江院長宜樺：對。

陳委員碧涵：文化創意受政府的介入、指導很深，這幾年來我們可以看到各個數據，政府所挹注的資源基本上都在創意產業這個地方集中，對於文化底蘊的建設資源的挹注就相對地不足，我覺得這件事情要檢討，而且令我感到憂心。我剛剛說了，如果它要變成一個產業，最基層的參與底層（觀眾的養成或消費者的養成等等）如果沒有做大，就很難成功。

依照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國發基金近 3 年對文創產業的投入，在 102 年是一億一千四百多萬元，比 101 年的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下降了六千多萬元。我在這裡不去問下降的原因，因為我相信民間的資源也有挹注進來；當然，有一些東西可能因為成熟了，而離開了我們挹注的對象。

我想讓院長知道的是，我們的文創產業方面是很熱的，可是我們的文化經費卻很冷。雖然所有文化部的司級預算、經費都是縮減的，唯獨藝術發展司是提升的，可是扣除硬體建設、人事費用及管控費用等等以後，可以真正用在文化推動的經費相當少。就以藝發司的經費為例，這次是從 27.07%成長到 35.51%，可是最多增加的額度 9.1 億元都用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也就是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占了九億多元的經費，所以藝術發展司的經費其實沒有增加多少。

我們再來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 9.1 億元，扣除管理及總務費用所占的 45.06%，以及 33.72% 的勞務成本，其實只剩下 11.53% 可以用在業務的推動及軟體面。如果我們花這麼多錢在建設場館，但是在它開始營運之後卻沒有充足的資本，我覺得這是有遺憾之處的。而且關心表演藝術發展的文化界、藝術界都認為，這些場館負有文化政策的意義，如果要他們能夠自給自足，短時間是很難做到的，就跳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挹注不足這件事情來說，本席主張，文創不能跟文化事務混為一談，也就是文創發展的費用不等同文化建設的費用，不要讓大家誤會文創產業的扶植能夠雨露均霑，嘉惠所有的文化事務，其實如果長期缺乏足夠的經費讓文化向下扎根的話，其實在淺薄的文化底蘊上，我們的文創基本上也很難與人一較長短，也很難把文化的價值變成產值，對此，院長有何看法？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所提文化與文創之間的關係，本人非常贊同，俗話說：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其實一個國家如果沒有深厚的或是多元活潑的文化根基，其文創產業的發展一定是有極限的，方才委員談到的兩個不同的重點，就文創的部分，委員提到國發基金有匡列 10 年 100 億經費，願意幫助文創方面的發展，基本上，這會跟整個產業化或投資是有關的，這個部分我們期待，不只是民間文創界能夠多提出一些好的案子，經費的部分我們一定有辦法透過國發會，甚至金管會一起來幫忙籌資。

另外一方面，就是委員所提文化基礎建設，不管是表演藝術中心等硬體設備或是相關的經營、藝文團體的培養、藝術欣賞人口的增加等軟體方面，這些都是公務部門責無旁貸的，我們一定會逐年去挹注。

方才委員提到今年的經費看起來不是很多，那是因為兩個表演藝術中心才剛要落成或是處於籌備階段，等到他們開始營運的時候，就如同我們對故宮南院的挹注一樣，會隨著實際需要而增長，即行政院這邊一定會適時提供經費上的幫助，不會將它當成是一個很死板的、就是每年增加多少錢、增加多少百分比這樣一成不變的模式。

陳委員碧涵：對於院長的回應本席是非常認同的，但是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要自負盈虧這是寫在它的組織章程裡面，但實際上要做到還滿難的。

江院長宜樺：在法人化的大前提下，規範就是如此，但是對於不同類型的行政法人，當然有不同的經營條件及體質上的限制，而文化藝術就經費上來說，我們知道這比較沒有辦法一下子就做到自負盈虧，這部分政府一定會給予額外的考量。

陳委員碧涵：在此本席有一個訴求，希望院長能夠答應我，就是比照國家重大建設，在國發基金內匡列文化軟體建設經費預算，當然文化軟體建設除了文化部自己平常業務的推動以外，應該還要有一個大型的總體計畫，包括基礎藝術人口的養成，讓全民可以參與，不管其將來會成為藝術工作者、藝術消費者或是藝術支持者，這就視同一項很大的計畫，必須要長年、不斷去做的基層工作，這樣的工作經費我不希望將其放在文化部的部務預算中，因為這是國家重大建設，而馬總統在很多場合也說過，建設是要讓國家變壯大，只有文化可以使國家變偉大，而文化就是一種沈默而實質的國力，像我們未來世界公民的素養中有語文、數學、自然、數位科技以及美感修養，對於文化公民的素養我們也有願景，我希望將它當成一個重大的國家發展政策，站在國發會的高度上，持續的去做，現在國家做很多的事為何會讓人民無感，是因為大家無從去了解，畢竟有些計畫就中斷了或是另起爐灶，但是對於基礎工程、地下水道工程等，應該要長期去做才是。總之，方才本席的訴求還請院長同意，並帶回研議。

江院長宜樺：這個大方向我是贊成的，至於多少經費是透過國發基金、多少透過公務預算，包括公共建設經費或甚至一些比例是由文化方面的基金來協助，這部分我會請龍部長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再來一起好好的規劃。

陳委員碧涵：好的。謝謝院長。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志雄：（11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院長可說是非常的辛苦，尤其食安風暴確實讓政府面臨一個很大的考驗，的確這件事情讓人非常痛心及憂心，痛心的是像頂新這麼大的企業都會發生這種有嚴重道德瑕疵的犯罪，真的是不可取，而憂心的是，一般國人認為最安全的、國家認可的標章，在檢驗程序後認為是安全的，但最後卻跳票了，使得國人現在不相信政府，這的確是一個最大的隱憂。對此，朝野各界都有質疑甚至要求院長下台負責，而院長現在的心境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各界對行政團隊的批評與指教，我們一概虛心的檢討，不管是我個人的去留或是整個內閣的表現，我相信社會自有公評，當然做為一個行政團

隊，所考量的絕對不是個人能否在一個位子上繼續待著，而是如果有機會在這個位子上，究竟該如何善用公權力去做一些福國利民的事情，因此，與其問我要在何時下台，不如問我在尚未下台之前，究竟在食安這個問題以其他重要問題上，我們正在做什麼。

就這個事情來說，我跟相關部會首長在最近這幾個禮拜以內投入了相當多的心力，同時也擬定了未來強化食安的種種措施，也希望在最快的時間裡面，能夠把這些措施落實，當然這裡面更關鍵的是，那些不在這些措施裡面，但卻是國人都很關心的，即已經被揭爆的這些黑心廠商，他們會不會受到法令應有的制裁，這部分目前整個檢警調及衛福部門正在極力追討，並且我們希望能將追查的結果公諸於國人。此外，我們希望透過雷厲風行的查緝，讓所有現在可能還在從事類似不法行為的廠商，能夠有深刻的警惕，停止他們的行為，好好生產我們國人所要吃的食品。

黃委員志雄：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院長是學者從政，不過事情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不管未來是 1 年、半年、3 個月哪怕是 3 天，我都認為食品安全管制相關的 SOP 要完全建立起來，而且重新讓國人能夠信服這個政府，不然現階段社會大眾對於食品的安全是很恐慌的，因為當政府把關不夠嚴謹時，甚至有很嚴重的疏失時，國人該怎麼辦呢？究竟他要吃什麼？他要用什麼？不管什麼，他都害怕，甚至對現在政府所說的任何一句話，民眾都會打問號，我想當政府的威信沒有了，未來你們要推動任何一個政策都無法執行……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期勉。

黃委員志雄：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了解。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想把事情做好，只要去做就對了，我想最近包括中研院在過去 4 年，曾建議要建立食品安全的履歷機制，讓它整個 SOP 從安全管制的分析等都能夠加以落實，包括將來台大也用跨科系的方式成立食品中心。我覺得現階段各個單位或學校如果都能重視食品的問題，這樣並非壞事，反過來，不管是民間、學校、政府如果能夠重新檢視所有食品相關過程的問題，我覺得是好事，但是在整體上，政府還應該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覺得這樣的態度非常重要。

江院長宜樺：是，我非常感謝委員方才的指教。請容我簡單說幾句話，您一開始說，行政院彷彿抱著俗語所說的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的態度，請容我向委員說明，我的態度不是這樣，或至少不是只是這個樣子，我們不能只是消極的每天去做日行表定該做的事情而已，更重要的是如同我一直期勉我們的內閣團隊成員，不妨就把每一天當成是在職的最後一天，我相信如果意識到這是最後一天，不會只抱著今天早上 9 點上班，下午 5 點下班的心情，會巴不得希望把自己覺得最應該要做的事情、對人民最有貢獻的事情，如何在這 24 小時裡加快讓它落實，如果不用這種積極的態度，我們將會有很多陳年的老問題還會繼續存在，他們改革的時間也會拖得更晚，因此我完全贊同委員方才對我們在食安方面的勉勵與指教，但是在心態上，我們不只是撞一天鐘，我們還把它當成是最後一天，拼全命去做。

黃委員志雄：本席還是非常相信院長的決心和意念，把事情做好，而且做長遠的規畫，不管何時下台，這都不是重點，而是把整體的機制落實做好，這才是最重要的。

另外，台電決定明年度不補助學校用電，我覺得這非同小可，因為現階段學校的經費是非常困窘的，如果未來台電不補助，成本將要如何轉嫁？是轉嫁給學生，還是轉嫁給家長？面對這個區塊，我們如何因應？

江院長宜樺：台電公司主要是因為就目前電價民眾幾乎不允許他再做任何調整的情況下，將可能產生鉅額虧損，也因為會有鉅額虧損，將導致外界批評台電沒有效率，要求他必須進行經營管理方面的改革，這時我們就會相當同情台電被附加這種所謂政策補貼的任務實在太重了，不管是學校教室用電、路燈補助或其他像鐵路、車站等很多東西都要求台電補助，這種補貼不斷在侵蝕台電合理的營運基礎，所以我們要解決的方法不是……

黃委員志雄：這個區塊本席完全了解。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應該把這部分慢慢轉回到各公務部門的主管機關，由各主管機關的公務部門，不管是衛福部、交通部甚至是農委會，他們必須承擔起這種政策補貼的經費需求，慢慢讓台電的財務結構健全，這樣台電才有辦法永續經營，提供我們……

黃委員志雄：各部會的行政單位現在已經準備好預算能夠因應這樣的問題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可能在一年內把它全部接回來，所以去年討論時，主計總處曾建議用 10 年的時間慢慢讓這種補貼可以回到各部會，當然我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理想，也就是台電最後一點補貼都沒有，在實務上，我相信台電如果繼續以國營事業的型態在經營的話，它可能多多少少得負擔某些不可缺少的補貼項目，只是我們會嚴格地檢視這些項目，看看哪些需轉移回各部會，哪些又應該逐年取消。

黃委員志雄：因此現階段尚未完全定案？

江院長宜樺：現階段並沒有完全定案。

黃委員志雄：因此明年是完全取消或者更動補助比例，現階段都還沒有定案？

江院長宜樺：細節我會請經濟部、台電與教育部一起討論。

黃委員志雄：根據目前所看到的相關資料，由中央與地方各自共同承擔，也就是中央負責一部分，地方政府負責一部分，由此方式來思考？

江院長宜樺：對，往這個方向走，但具體方式與比例，能夠轉移多少給中央或地方政府，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不能因為取消補助而影響到孩子的健康與視力，這是最關鍵的一點。

江院長宜樺：當然，這點我與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

黃委員志雄：也不能把壓力全部丟給學校，丟給家長，甚至是丟給孩子，這樣是不可取的。

江院長宜樺：只要在不浪費資源的前提下，幫助學校維持水電上的需求是我們的共識。

黃委員志雄：整體的改革方向，本席支持，但必須逐步來，且該如何調整成本轉嫁問題，是需要長遠思考的。

至於視力問題，現階段孩童的視力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了！根據一至六年級學童的平均視力數據顯示，90 學年度視力不良的孩童占 34.8%，約有三成左右的學童視力不良，但到了 102 學

年度是多少，請問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

黃委員志雄：四成八！

江院長宜樺：增加很多。

黃委員志雄：這十年成長了 30%。換言之，從國小、國中到高中畢業前，學生視力不良的比例高達八成！也就是在進入大學時，10 個學生中有 8 個視力不良！問題非常嚴重。這幾年 3C 產品橫行，舉凡網路、電腦、iPad、智慧型手機等，已嚴重侵害孩童健康，對此政府實有必要嚴肅看待。如果學生還沒進大學，10 個已經有 8 個健康出了問題，視力嚴重弱化，這真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嗎？

吳部長思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這幾年學生視力惡化乃源於過度頻繁使用手機及網路，所以我們會積極教育孩子……

黃委員志雄：我只是把問題提出，因為不看數據還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原本國小是三、四成，現在已經有五成學生視力不良，到國、高中，到進入大學時已經有八成了，問題實在非常嚴重。如果再不搶救視力大作戰的話，未來每個國民都弱視，眼睛都看不太清楚，都必須矯正的話，那就真的難了！請行政院務必審慎因應這問題，提出一些策略來。

另外，談到人才問題，3 月份發生了太陽花學運，9 月則發生香港占中事件，而在 8 月 23 日自由廣場聚集了近萬個 30 歲以下年輕人，大家一起看「志氣，為未來而戰」這部紀錄片，藉由一些勵志故事，來勉勵年輕人擁抱未來，擁抱希望。反過來說，現階段的狀況其實讓年輕人感到很悶，有人說年輕人是草莓族，其實他們不是草莓族，因為他們所面臨的是一個「悶世代」的情況！薪資低，卻高房價、高物價，以致讓他們對未來沒有期待也沒有希望，我認為這問題也非常嚴重！當然這問題不僅是教育部的權責，包括科技部、中研院及很多單位都要動起來，以搶救我們的人力與人才，請問院長對此有何想法？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於人才培育的關切我很贊同，尤其是青年人的未來。也正因為我們跟委員分享這樣的憂慮，所以行政院在過去這一年多，也就是我擔任行政院長之後，我們在人才相關問題及如何協助年輕人的議題上，花的功夫可以說比以前更多，不管是在學校教育加強實用技能，或是在就業後就業機會或創業所需克服的困難，我們在這方面都分別做了許多重要政策上的宣布，也希望經由這樣的調整，能夠讓年輕人對未來更懷抱希望，至於高房價等問題，就又牽涉到不動產的政策……

黃委員志雄：相關更複雜的一些問題點……

江院長宜樺：在這種情況下，財政部才會這麼勇敢提出現在要推動的房價合一的不動產課稅制度，我想這些都足以代表我們對這個部分的重視。

黃委員志雄：院長，讓年輕人看到未來與希望是很重要的，但現階段年輕人看不到未來、看不到希望，這是最嚴重的心態問題，過去院長的年代是努力就有收穫與成果，但現階段不完全是這樣，報酬率其實是不一樣的。

另外，亞運剛結束，院長對於我國選手在亞運取得 10 面金牌的成果滿不滿意？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我們的選手與教練都已經盡了很大的努力，所以我不忍心苛責。

黃委員志雄：是否符合您的期待？

江院長宜樺：其實我是用平常心來看待成績的，我知道這一次比上一屆廣州亞運在金牌數上有所增加，但是並沒有達到出發前專業評估所期待的獎牌數，剛好是介於其間。

黃委員志雄：對於兩年後的奧運，你還是維持三二一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盡全力來拚，而且我也會透過對於左營國訓中心的視察與協助，希望能夠在競賽項目上，給予選手最大的支持。

黃委員志雄：謝謝院長的支持。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之質詢改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佳龍之質詢改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食安問題連環爆，流入市面的劣質油不計其數，食品安全頻頻拉警報，連國中小學童的營養午餐也無法倖免，亦突顯出營養午餐食材登錄、源頭把關與抽驗稽查不足等問題，食品衛生安全堪虞：

(一)衛生與食品安全管理不善，食物中毒事件頻傳

根據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2013 年全台食品中毒案件發生在校園的共有 75 件，佔所有案件數的 18.3%，發生率僅次於餐廳等供膳場所。且校園的食物中毒患者數多達 2,179 人，佔所有患者人數的 56.0%，遠遠超過其他場所。也就是說，國內平均每兩名食品中毒的患者，就有一位受害者是學生。

(二)食材頻頻出包，抽查次數過少

「沒煮熟害食物中毒，營養午餐包商送辦」、「灌水豬肉絲疑入台南校園」、「國小午餐含農藥，一口就超標—「超毒」白菜」，比標準高 32 倍」……本席檢視過去三年，屢屢發生校園食材不合格與蔬菜農藥殘留超標事件，卻發現原來一年才進行一次抽查，每次抽驗數十件，若以全台現有近 3500 家國中小學計，各校每年被中央抽中的機率約為 70 分之 1，即 70 年才會被抽中一次。

(三)營養午餐不營養，最低標價惹議

近一年來，本席針對營養午餐多用基改黃豆製品、加工品與油炸食品等不營養食材恐有害兒少健康，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禁止使用，並針對食材源頭嚴格把關，而營養午餐菜色差吃不飽也是為人詬病之處。

本席經查發現，102 學年度全國仍有多達 1,411 所國中小營養午餐仍採行「價格標」，而非教育部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所建議採「最有利標」來進行營養午餐採購。業者為了降低成本，多採降低食材採購成本，為爭取更高利潤，恐會採買低價質差的食材充數，犧牲學童的營

養午餐品質，難以保障學童飲食安全與健康考量。

(四)幼兒園餐點無人把關，成校園食安漏洞

本席發現，2013 年就讀幼兒園的幼童超過 44 萬人，但幼兒園餐點從食材採買、菜單設計到督導稽核，卻沒有具體規範和管理機制，導致幼兒的飲食健康缺乏保障。相對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訂有明確法規且行之有年，也有把關機制、專業編制與抽查規定，可供國中小學參考依循。然而，現行幼兒園餐點無人把關，令人擔憂。

本席肯定教育部推動食材登錄平台的作為，得以即時追查劣質食材，但如何修補「食物中毒居冠」與「食材品質不合格」等校園食安漏洞，刻不容緩。本席提出三項訴求，盼建立完善規範及把關機制，讓孩子吃得營養又健康：

(一)落實食材登錄與提高抽查比例

食安問題不斷，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協助快速查找食材流向，成功防堵食安事件蔓延擴散，但卻要到明年才能完成食材登錄，且還是沒有納入「幼兒園餐點」。本席要求教育部儘速讓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全面上線，並納入幼兒園共同把關，落實食材登錄，強化學生午餐資訊透明度，未來亦要將食材登錄納入各級學校採購契約的履約項目，建立食品追溯制度。

另外，現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明文規範，應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但教育部針對校園營養午餐實際稽查次數過少，無益於校園食品安全稽查。本席要求教育部應提高抽查比例，明定出確切抽查比例原則，以確保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二)統一食材採購，要求食材品質

為解決食材超標不合格率高問題，應從源頭把關開始。本席建議以統一採購方式，管理食材的來源與品質，提升採購來源透明度，確保食品安全。可仿照新北市府，與農委會合作模式協助彙整蔬果來源，建置吉園圃蔬菜調度系統，媒合產地至食材業者，並可追溯蔬菜來源；最重要的可嚴格要求檢驗機制，除了每一批次種植的蔬菜，採收前都必須進行農藥檢驗外，將與農糧署、地方農會的輔導單位進行品質及數量抽驗，確保來源安全。

(三)檢視營養午餐競價方式 用「價值」取代「價格」

有鑑於營養午餐菜色差、加工品多與使用基改食物等缺失，恐因廠商為降低成本，爭取利潤空間，會盡量採用價格便宜食材，導致食材品質差且傷害學童健康。

目前教育部雖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即不以價格為唯一決標條件，並可考量廠商實績經驗、履約能力、技術能力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選擇最優廠商。但目前全國仍有 1,411 所國中小學採行「價格標」，本席質疑在低價搶標下，教育部有無任何相關配套措施來保障午餐品質？若要杜絕對食安品質的疑慮，本席建請教育部要積極督促全國國中小改為以評選食材來源、品質的「最有利標」進行營養午餐採購，以維護學童健康。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麗君：（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食安問題一爆再爆，人心惶惶。頂新事件之後，院長在 14 日時說還有兩顆未爆彈，其中一顆是……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樣講。

鄭委員麗君：大家都看到媒體的新聞。

江院長宜樺：是，我沒有這樣講。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們也關心到底還有哪些油是不能吃的。其中，南僑化工這顆未爆彈已經爆出來，請問院長，傳聞中的另外一顆是什麼？你們查出來了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並沒有講所謂有兩顆未爆彈，所以無所謂傳聞中的另外一顆。但是我在立法院的回答是這樣的，我們現在根據各方面的資料有鎖定了幾家食品業者，他們買入或進口了一些非食用油，不管是飼料油或是其他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院長跟衛福部都提到鎖定兩家，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再度強調我沒有講兩家

鄭委員麗君：南僑化工爆出來，那另外一顆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再度跟委員講，如果委員一直要在這邊糾纏於這兩家，我沒有辦法回答。

鄭委員麗君：人民有知的權利。那我請教院長，你們正在鎖定清查的是哪幾家？

江院長宜樺：我講的那個時候，大概有好幾家，不是一家或兩家。

鄭委員麗君：哪幾家？

江院長宜樺：但是這一些家數，陸陸續續都已經查證、澄清。

鄭委員麗君：人民有知的權利。幾家？查出來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裡面許多家都逐一澄清，因此不必再提了。

鄭委員麗君：都沒有了嗎？

江院長宜樺：剩下還在繼續清查中的，目前由衛福部跟法務部清查中。

鄭委員麗君：目前還有幾家在清查中？幾家查了沒有問題，幾家你們覺得還有問題？

江院長宜樺：目前我不清楚確切有幾家，因為我們的資料交地檢署之後，地檢署再查下去，他們說不定會有新發現。

鄭委員麗君：院長是最高行政首長，你在國會殿堂說正在清查，人民有這個權利知道還有哪些油品是有疑慮的，以免再繼續受害。尤其執政黨立委還非常清楚的指出是某家烘焙油脂的大廠，所以我們要求知道到底哪些有問題、哪些是你們查了之後沒有問題的，你是不是應該每天向社會公布？

江院長宜樺：衛福部就是在做這一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我們沒有看到衛福部及時把訊息公布出來，你身為院長都沒有辦法在國會殿堂回答立

委的話，人民又如何可以知道？

江院長宜樺：只要清查後達到一定程度的懷疑，構成必須要下架並公告的程度，就會對外說明。

鄭委員麗君：你說衛福部會說明，衛福部說全國有 27 家資本額在三千萬以上的大型食用油廠，要在 17 日完成上游的自主通報。今天是 17 日，完成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今天到中午為止，我並沒有進一步得知是不是已經都繳交。但是……

鄭委員麗君：非常遺憾，今天以前就要完成的事，你跟我說到中午還沒有完成。

江院長宜樺：到 17 日就是意指，到今(17)日下班之前我們才能夠知道是不是所有的資料都已經進來。

鄭委員麗君：我們非常遺憾一個院長這麼取巧！到中午以前跟我說不知道，然後又說下班以前，那樣才願意說。27 家廠商完成自主通報了沒有？政府告訴人民 17 日以前要完成嘛！今天有沒有完成？Yes or No？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講，今天還沒結束……

鄭委員麗君：還沒有完成？

江院長宜樺：到今天下班之前，衛福部所收到的資料才會是最終的資料。

鄭委員麗君：完成了沒有？還沒有完成，現在也沒辦法講？

江院長宜樺：正在進行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所以人民怎麼會安心？一問什麼都不知道。我再問院長，衛福部又說，對於其他的要進一步清查流向，兩週內要清查完成。請問能不能做到？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講的兩週內清查完成是指什麼，我倒是不太知道。

鄭委員麗君：業者必須要配合食藥署主動清查，剛剛是自主通報嘛！

江院長宜樺：是。

鄭委員麗君：兩週內要全面清查完成，能不能做到？

江院長宜樺：衛福部如果有這樣講，就表示他們做得到。

鄭委員麗君：所以，院長根本沒有辦法像你今天上午所講的一肩扛起食安風暴的責任！現在全部推給衛福部。

江院長宜樺：委員現在所講的跟前面所問的是兩回事。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全部推給衛福部，一問三不知。

江院長宜樺：清查的作業本來就是由主管機關在進行，當然不是由行政院院長辦公室在做。

鄭委員麗君：自主通報有沒有延遲通報，你現在就應該知道了啊！有沒有哪些廠商延遲通報？

江院長宜樺：委員性子也太急了一點，17 日還沒有結束，你要我現在就回答 27 家的資料已經都到了沒有，委員難道就不能夠等到今天下班衛福部告訴我們結果的那個時候嗎？

鄭委員麗君：院長真的完全是愧對人民，食安風暴已經發生這麼久了，竟然還說在野黨立委心急，人民已經求救無門啦！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要求的是現在時間還沒有截止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人民每一餐飯都沒有辦法好好吃！

江院長宜樺：那是兩回事。

鄭委員麗君：院長還有閒情逸致在這邊說立委太心急了，難怪……

江院長宜樺：17 日結束的時候才要彙報的東西，委員要求現在就告訴你，這個恕我做不到。

鄭委員麗君：連執政黨人士都希望院長考慮去留，本來今天真的不想跟院長討論這個去留的問題，但是我現在非常遺憾，食安風暴不是如你所說的，長期的問題你要來解決，你有很多時間可以好好面對。一年前發生大統假劣油事件的時候，你們就舉辦全國食品安全會議，馬總統還宣稱要讓食安問題從臺灣社會消失，你提出十大行動方案；上個月發生餿水油的時候，你們也推出了八項強化食安措施；這一次針對飼料油你又成立食安辦公室。你做了很多動作，但是人民看不到成果。一爆再爆，全部是表面功夫，虛應故事，完全破功！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講到去年的十大方案是由衛福部提出來的。

鄭委員麗君：院長，完全破功啦！所以你現在再告訴我們說你要一肩扛起，我們很難相信，然後現在一切再推給衛福部，請問衛福部的部長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處理之中。

鄭委員麗君：有接任人選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相信一定可以找到接任人選。

鄭委員麗君：誰對社會負責？傳聞中的蔣政委丙煌是不是接任人選？

江院長宜樺：對不起，我們徵詢的過程不會對外做任何的討論，但是人事定案的話就會向外……

鄭委員麗君：如果蔣政委丙煌接任的話，他就是現任的 GMP 委員，也是經濟部標檢局的委員！現在國家標章也不被人民信任了，而且今年 5 月的時候，行政院早就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就是由他負責的。所以，他也是現在食安風暴該負責的成員之一，讓他來接任，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樣讓社會有所期待，人民希望經由這些教訓能夠痛定思痛、解決食安體系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寄望恐怕是空中樓閣。我想套一句阿基師的話，面對一連串、無以計數的食安風暴，院長，你晚上睡得著覺嗎？你怎麼睡得著？人民在你的心中嗎？

江院長宜樺：回答委員，人民在我的心中，也不是只有晚上才在我的心中。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晚上睡得著覺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每天晚上都睡不著睡的話，白天就沒有辦法工作。

鄭委員麗君：你還有閒情逸致在這邊抬槓，我沒有心情跟你抬槓。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不知道委員是要我回答睡得著還是睡不著。

鄭委員麗君：政府執政無能造成人民的痛苦，我們的院長竟然還有心情在國會殿堂上抬槓，我們立委完全聽不下去。

江院長宜樺：是委員提起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君：院長上任 600 天以來，人民是寢食難安，反對你的民意是有史以來最高的，人民為軍中人權上街、為反核上街、為黑箱服貿上街及為十二年國教上街，你是第一位被民怨攻進及占領行政院院長，你也是有史以來第一位介入總統府及國會政爭的院長，這樣的院長從來沒有在心中謀思任何一點反省，或謀思一點辭職下台的意思，今天還有閒情逸致在這邊抬槓。

院長，食安風暴不是現在才開始，在這個會期以前，我們看到瘦肉精、毒澱粉、毒醬油、毒布丁、假米粉、假蜂蜜、假米、假橄欖油及灌水肉品，現在又發生餿水油、回收油及飼料油。然後我們又看到貨貿正在與中國談加工食品，我會擔心中國的沙拉油、花生油、米酒及泡麵，等貨貿談完之後，可能就會進來了。台灣從 ROC 已經變成 Republic of Chemical，就是黑心王國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吃葷吃素都跑不掉，黑心食品跟得緊緊的，我們院長還有心情在這邊抬槓！

院長面對危機的處理方式就是斷尾，讓閣員下台，你上任 600 天以來，有多少位閣員被你斷尾呢？你們號稱的「學者內閣」，其實是「斷尾內閣」，其中有緋聞下台的、論文抄襲下台的及被你斷尾下台的，總計換了 22 位閣員，平均不到一個月就換一位閣員，大概跟黑心食品下架的速度差不多。院長換這麼多閣員，你自己也要想一想，問題是出在你的閣員還是你自己呢？我希望院長不要做到像當年傅斯年所寫的一篇很著名的文章「這樣的宋子文非走不可」一樣，所以不要讓大家來為你寫「這樣的江宜樺非下台不可」。我認為政務官至少還要留一點尊嚴，不要做到最後都沒有任何人會懷念院長，我希望院長回家睡覺時，能像阿基師講的，就是要好好想一想。

在內閣之中，除了 600 天中被你斷尾下台的閣員之外，其實還有一位閣員也應該好好考慮是不是應該預防性下架。最近本席揭發故宮的醜聞，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注意到？故宮的文淵閣四庫全書遭中國三希堂盜印，故宮不但沒有採取法律行動，還在盜印之後，由院長以公務預算率一級主管到中國去看盜印版，看完之後還稱讚盜印版印得不錯，並在回來之後，給予授權及合法化。最後，該拿回來的授權金，將近 2 億元，卻一毛錢都沒有拿回來。我們還在淘寶網上看到，一套賣到 3,000 萬，總共賣了 20 套，高達 6 億台幣，這可說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我們的國寶一再被盜印，更嚴重的是院長去看盜印版，然後還讓它合法化，你知不知道最近這個案子的進度呢？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已經終止了這個合約，也在做後續的司法處理中。

鄭委員麗君：這個案子已經送廉政署，該署也立案調查，這樣的故宮博物院院長是不是應該停職查辦，比照張顯耀的預防性下架呢？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馮院長前往北京是有另外的公務……

鄭委員麗君：院長不用再解釋，以什麼表面的理由過去，那不是重點，重點在於他是去看贓物，一位國家故宮博物院的院長用公務預算去看盜印版，我想世界上沒有國家博物院的院長會這樣做。故宮還不止這一樁，我還要求院長去查的，就是故宮消合社長期違反合作社法來承包故宮的文創商品，立法院的決議非常清楚，我們要求故宮不能再委託消合社辦理。行政院毛副院長主持的會議，包括公懲會、主計總處及內政部都達成共同的結論，就是消合社不具投標的資格，可是馮院長還是去找蔡政委要讓消合社投標。我要求行政院按照原來會議的結論來執行，就是消合社不得進行這樣的投標。消合社會這樣做，就是每一年文藝基金中，故宮光是給消合社販賣的商品就有 2 億。你能不能回應本席，應該依法行政，就是依照合作社法來糾正故宮這樣的作為呢？

江院長宜樺：過去這幾年院裡都有討論這個案子，並且作成一定的決定，目前就是依照這個決定來執行。如果有任何的疑問，公懲會會作裁定。

鄭委員麗君：你要按照這個決定來做，可是故宮不是只有這兩件事情，還有這麼多的弊案，包括公務員以中資來贊助赴中國參訪，包括龍藏經、四庫全書、永樂大典及宋畫全集等國寶都被盜印，還有門票被盜賣、文物商品被盜賣，也被中國一再矮化，既然有這麼多的弊端，馮院長應該也要考慮去留。

江院長宜樺：首先，這些有很多並不是事實；另外，有一些中國的盜版，這不能說是故宮的弊案

鄭委員麗君：我在此要求行政院要好好去徹查，有關廉政署的調查，行政院應該也要負起行政責任，並要求故宮好好去調查，如果馮院長有責任感的話，也應該要停職待查。

政府一再跳票，我非常關心的是核一廠及核能政策。馬總統曾經宣示核一、核二及核三不延役，這還算不算數呢？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這是在今年核四封存之前所作的決定，我們在核四封存時也有對外界說明，由於核四封存影響重大，因此會再度召開全國能源會議，重新對台灣未來的電力供應做一通盤檢討。

鄭委員麗君：不要因為核四而轉移焦點，當時在 2011 年時，馬總統說得非常清楚，他宣布核一、核二及核三將不再延役。

江院長宜樺：那句話的前提是核四如期商轉，核一、核二及核三才如期除役。

鄭委員麗君：馬總統說如果核四兩部機組能夠在 2016 年前穩定商轉，核一不僅不延役，還要提前除役，請院長不要在這裡公然說謊。

江院長宜樺：我不必說謊，整個能源的論述及政策，我們都有參與討論。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說的不是馬總統說的，你要不要負責及道歉呢？馬總統說得非常清楚，核一、核二及核三將不延役，如果核四運轉，核一就可以提前除役。這是馬總統的承諾，如果是院長弄錯了，你要不要道歉呢？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向委員說了，就是核一、核二及核三關係到我們整個電力的配比，所以它們究竟是如期除役或者是延役，這些都會和核四的未來動態息息相關。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是正式在這裡代為宣布馬總統核一不延役的政策跳票？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我們即將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是不是已經正式宣布，因為你說還要再做決定？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沒有，是委員在宣布的。

鄭委員麗君：已經承諾的事情，現在卻還要再開會、再做決定，這就是跳票啊！怎麼不是跳票呢？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跟委員解釋得很清楚，包括整個聲明的來龍去脈及其背景是在什麼情況之下，都非常的清楚。

鄭委員麗君：人民非常的無奈，我們的政府跳票成習慣，說謊成自然，一再跳票都無所謂。原本已經承諾的事情，現在卻放任經濟部直接向原能會申請核一延役審查，你知道什麼時候就要完成審查嗎？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清楚這個進度。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這個審查隨時可以完成，最慢 6 個月以內就可以完成。在這半年之內，人民可能一覺醒來才發現核一可以延役了。而且這次審查取得的執照是 20 年，也就是可以再運轉 20 年。一個老舊的核電廠、燃料束已經滿池，退無可退了，核廢料乾式貯存場還沒有取得執照，這樣一個核電廠不除役竟然還要申請延役，而且最快 6 個月以內可能就會做成決定。核一在 2009 年就申請，一年後停止審查，結果到了 2013 年 12 月在大家關注核四的時候，又重新提出進行審查。依照原能會的規劃，審查期限是 24 個月，但是之前的那一次算數，這一次審查 6 個月也算數，總共是 18 個月，所以 6 個月以內隨時可以完成審查，並取得 20 年運轉執照。我覺得實在是非常不可思議，這麼重要的能源政策竟然放任經濟部 and 原能會這樣決定！請問江院長，誰可以決定核一要不要延役？是你決定還是馬總統決定？或是經濟部和原能會決定？

江院長宜樺：這些都是按照相關法令在進行之中，該獲得原能會核准的部分要獲得原能會核准。

鄭委員麗君：你完全是官僚的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個核能電廠能不能核准延役有國際的標準，原能會是按照國際標準來審查。

鄭委員麗君：我在委員會已經問過，你說你們審查通過就可以運轉，這就是我們國家的能源政策。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依法做這樣的決定。

鄭委員麗君：經濟部和原能會就可以決定，不過今天我問的是江院長。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也不一定通過，假如不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不會讓它通過的。

鄭委員麗君：馬總統的承諾跳票，這會引起人民非常大的憤怒，全國已有 7 成以上的反核民意，今天你們偷偷摸摸地申請核一延役，政府的承諾不算數，公然跳票，今天院長在這裡也正式證實政策跳票，實在非常令人不可思議。

其實跳票的不只這一項，633 跳票也不是新聞了。請教院長，政府跟我們說，簽了 ECFA 之後，中國就會讓我們和其他國家談 FTA，可是最近我們談 FTA 的進度……

江院長宜樺：台紐和台星都已經簽署了。

鄭委員麗君：但是經濟部杜部長證實，最近正在進行的幾項 FTA 全面遭到中國的封殺，包括澳洲年初的簽署計畫因中國阻撓而延宕；馬來西亞中國大使公開反對；印尼經濟部副部長表示因中國因素無法簽署；印度承認中國阻撓，台印雙邊次長會議延期；菲律賓國安人士透露，中國向菲律賓施壓，尤其因為馬政府要推動馬習會，要避免刺激中國。

江院長宜樺：這完全不是事實。

鄭委員麗君：今天金邊的台貿中心完成了，卻無法啟用；以色列本來要組 FTA 工作小組，現在連談都不敢談。這麼多跳票，中國全面封殺。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過，裡面有一些說法根本不是事實。同時，中國對我們和其他國家發展經貿關係一向都是持反對和阻撓的立場，所以我們一點都不訝異。但是即使在中國大陸的反對和阻撓之下，我們還是會設法突破。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當時馬總統說，我們不簽 ECFA，其他國家不敢動；簽了 ECFA，政府會要求大陸不要阻撓，馬總統還說要親自領軍和其他貿易國簽署。你剛才提到的台紐和台星是民進

黨執政時就在談，而且已經談得差不多了。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講過，我們和中國大陸的 ECFA 以及和其他國家的 FTA 是併行的。

鄭委員麗君：馬英九執政下，FTA 跳票是非常清楚的。你們一再宣稱，簽了 ECFA，台灣就可以走出去。我希望你們能借鏡一下香港，香港在 2003 年也以為簽了 CEPA 可以救市，大量的金流、物流和人流集中到香港，經濟就會有榮景。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的香港是房價失控、中小企業失市、中下階層工作機會被替代、社會出現逐底的現象，這次占中運動的背後就是有它經濟的原因。

江院長宜樺：對任何一個國家的經濟的整體分析，絕對不能歸諸於任何單一的因素，比如說某一件事或某一個協定，因為影響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的因素太多了。

鄭委員麗君：本席真的很難期待你的回答，你都是避重就輕，不願意面對你們該負的責任。

馬總統也承諾過，兩岸協商裡面 830 項中國農產品不會開放，請問在他任內還算不算數？

江院長宜樺：總統講過的都算數。

鄭委員麗君：經濟部告訴我們，貨貿正在談中國農產品進來台灣，請問馬總統的話算不算數？會不會開放？

江院長宜樺：到目前為止，那都在雙方諮商之中。

鄭委員麗君：你能不能宣示 830 項中國農產品不會進來？

江院長宜樺：農委會會根據我們農民最大的利益來處理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不是說馬總統講的算數嗎？會不會進來？

江院長宜樺：經貿談判有很多細節，不是像委員講的，以一個簡單的宣示就可以處理的。

鄭委員麗君：馬總統何以可以向國人隨隨便便簡單地宣示呢？馬總統講得非常清楚，任內不會開放中國農產品。現在我們一再問經濟部，希望院長也能在此講清楚，目前貨貿談的中國農產品會不會進來？

江院長宜樺：農產品分門別類非常多，有一些農產品是台灣本身沒有生產的，都是從國外進口的，這是一種情形。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又不敢承認了，你現在又不敢說這個承諾做得到了，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台灣有生產的、居於關鍵的或是弱勢的，又是另一種情形。對這些情形，農委會都有非常仔細地考量。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全都是官僚主義的回答，你現在也不敢回答 830 項是不是可以進來。上次你還回答我說，這些都是秘密，不能談。院長，你去看一下國際經驗，看一下歐盟是怎麼做的。德國總理最近才宣布說，她不會在任何貿易協定裡開放以特定方式消毒的雞肉進口。別人的政府是勇於先劃紅線的，我們的政府卻什麼都不敢講。我們再看到……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些項目也是像德國這種紅線劃法的。

鄭委員麗君：那麼對於 830 項農產品，總統的承諾算不算數啊？

江院長宜樺：經濟部及農委會對某些項目也講得非常清楚，但是和委員要的答案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我們從來沒有看過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只是要一個全盤性的，這邊不能開放，全部不能開放。

鄭委員麗君：我們從來沒有看過政府對它的承諾……

江院長宜樺：這種談法當然和經貿部門及農委會和對岸的談法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你所有回答都是避重就輕，我剛才提到歐盟的經驗，請你去看清楚。

江院長宜樺：好的。

鄭委員麗君：歐盟在談判的時候，隨時會向歐洲議會報告，隨時會到委員會接受質詢。只有我們的政府對什麼都說是機密，不可談。

江院長宜樺：也沒有，其實我們在每次談判完成之後，尤其是最近這幾個回合都有向國會作適度的報告。委員對此很清楚，所以不能說成是沒有向國會報告。

鄭委員麗君：本席上次質詢過有關中國的加工食品，包括沙拉油、花生油、泡麵、嬰兒用餅乾、番茄醬、料理米酒、口香糖等等，經濟部在貨貿談判的時候把它們列為優先開放的項目，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今天是文教組質詢，所以經濟部和農委會的首長剛好不在這裡，無法回答委員對那麼多細項的詢問，我願意在會後再讓委員得到適度的回答。

鄭委員麗君：你完全沒有一個院長的擔當，你竟然還可以推說因為你的閣員不在場！什麼理由都可以拿得出來，這樣的行政院長，真的讓人感到非常不可思議！真不知道你來這邊接受質詢有什麼意義？你來接受立委的質詢有什麼意義？什麼都不可談、不可講，什麼也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我要提醒委員這是文教組的質詢，委員跑到文教組來登記質詢，但是全部詢問與農委會有關的問題，我們又沒有辦法叫教育部長來回答你的問題，如果你問的是大政方針，那我還可以回答，但你問的是十幾個細項，我怎麼會知道呢？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問你是不是由蔣丙煌政委接任衛福部部长，你不告訴我，現在新聞已經證實了。

江院長宜樺：所有人事案在適當的時候就會公布。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請教你，是不是由蔣丙煌政委接任衛福部部长？對立委有什麼不能回答的！請你告訴我們，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現在的時間是下午 3 點鐘，行政院在下午 3 點鐘會發布這則人事新聞。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的。

鄭委員麗君：他是 GMP 的委員，既是經濟部標準局的委員，也是食安推動小組的成員，他是食安風暴該負責的成員之一，現在由他來接任衛福部部长，根本沒有什麼革新，請你告訴國人，他可以做什麼革新？

江院長宜樺：蔣政務委員從擔任政務委員以來，協助我督導衛福部的健康政策及教育部的文教政策，在過去的幾個月當中，他已經累積相當多的經驗，尤其最近這段時間，我們在處理食品相關問題的時候，所有會議都是蔣政務委員在幫忙我做部會之間的協調，所以我們決定在這個關鍵時刻請蔣政務委員出任衛福部部长。

鄭委員麗君：他都有參與嘛！剛才院長也說蔣政務委員都有參與，他也是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的成員……

江院長宜樺：這段期間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的跨部會工作，蔣政務委員出力甚多。

鄭委員麗君：照理說，他應該和衛福部邱前部長一起負責啊！他應該是要一起負責的啊！由他來接任適合嗎？人民會有所期待嗎？

江院長宜樺：蔣政務委員的專長就是食品科技，在目前的內閣之中，我們覺得他具有這方面的專業，而且是有協調領導能力的人才。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已經說過學者內閣已經破功了，我們要的是能夠負責任、坦蕩蕩對人民公開資訊的首長、能夠解決問題的首長。照理說，蔣政委是該負責的人之一，他並不能解決問題，我們很難期待這樣的人選能夠化解食安風暴。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耀昌：（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此呼應鄭委員方才所提出的問題，針對行政院剛剛所發布由蔣丙煌政委接任衛福部部長的消息，他之前曾擔任台大教務長，同時也是現任的行政院政務委員。剛才所發布的消息是由他接任衛福部部長，對於他的專長以及未來由他接任部長後的期許，不知院長可不可以向社會大眾說明一下，讓社會大眾更清楚您請蔣政務委員接任部長的用意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前任衛福部邱部長辭職之後，就積極洽詢下一任部長的人選，上個禮拜我跟蔣政務委員有過深談，因為目前國家正面臨極為重大的食安挑戰，所以我就思考蔣政務委員的專長在於食安科技，而且當時他之所以被我們延攬到內閣來擔任政務委員，就是希望借重他在食品方面的專長，可以替我們的國家制定比較長遠的食安制度。過去這幾個月以來，其實蔣政務委員已經提出了一些比較長期性的計畫，大概要花一年至一年半的時間才能完成，打算把我們的 GHP（良好衛生規範）等事宜，從現在幾乎等於是零的狀態，要把它建立起來，在蔣政務委員規劃之下，我們已經有初步的構想。

最近因為發生食安風暴，雖然傳統上衛生福利部部長都是由具醫療或公衛背景的人擔任居多，可是我們覺得在非常時期必須要有非常的做法。蔣政務委員並不是只瞭解食安方面的問題，在過去這幾個月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期間，因為督導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等重要部會的關係，相關法案及行政院的政策，他都非常瞭解。而且從 9 月份爆發強冠食用油事件之後，蔣政務委員陪同我召集了每一次的行政院劣質豬油處理會議，所以對於目前我們所制定的方針及接下來的處理步驟，他也比其他任何人選更為瞭解，所以我們決定請他出任衛福部部長。

同時我也特別跟他交代，雖然今天衛福部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在食品安全方面，但是接下來還有屬於衛福部範圍裡面的重要問題要去面對，包括全球都非常擔憂的伊波拉病毒的防疫工作、前任部長還沒有推動完成的長期照護保險及長照服務法的相關工作、內政部轉移給衛福部關於社會福利方面的工作。針對這些工作，因為蔣政務委員過去這幾個月督導業務的關係，所以

都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他也非常謙虛的表示，他的專長是在食品和醫療生技方面，至於其他方面，比較不屬於他過去學術專長的範圍，他會儘量尋求學界與民間社會人士的協助，共同把國家所面臨關於健康政策方面的問題一肩扛起。

徐委員耀昌：謝謝院長翔實的說明，希望他能以專業領航衛福部，未來在食安方面能夠做更嚴謹的把關，同時也要祝福蔣部長上任以後長命百歲。

相信院長也知道本席要參選苗栗縣縣長，這次我做了一份「邁向幸福城市」的苗栗縣政白皮書，其中提到苗栗縣十二大幸福領航計畫，在此送給院長供為參考，如果可以的話，請交代你的幕僚將這些計畫內容予以落實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耀昌：關於苗栗縣十二大幸福領航計畫，在此謹針對題綱的部分說明如下：一是活絡苗栗財政方案，苗栗縣的財源真的非常拮据，在這份白皮書當中有許多細項；二是藉由都更計畫，打造苗栗幸福家園；三是多元教育扎根，有關細項的部分，本席等一下再來請教教育部長；四是希望台商回流，希望苗栗縣政府設置馬上辦中心，讓台商能夠回歸祖國臺灣，到苗栗發展新興工業；五是打造客家山城新都心；第六，讓我們苗栗成為國際慢城，藉著休閒活化苗栗的財政；第七，設置健康生活園區；第八，總體營造幸福社區；第九，「安心、樂活、新農業」，我們苗栗也算是個農業大縣，藉著生物科技等等，可以發展及推廣很多新興農業，在此我要感謝農村再生計畫的推動，讓我們苗栗受益良多；第十，成立縣級的生態保育中心，現在很多重大國家建設都必須要通過環評，所以很多人藉著野生動物的保育或生態保育等等，為反對而反對，我想我們既然重視環境的保護，對於動物的生態應該可以做一個有效的設置，讓保育中心能夠真正落實，俾使未來苗栗縣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等等，得以順利推動；第十一，成為農特產國際行銷的據點，我們苗栗真的有很多農特產品，必須仰仗出口到對岸或世界各國，所以藉由這個國際行銷據點，必能挹注我們苗栗農業；第十二，興建國民運動館，我想這部分非常重要，因為我們苗栗在運動這塊領域裡面有點重南輕北，像苗栗市有體育場及其他運動設施，但是苗栗北相形落後，據本席所知，政府也有推動國民運動中心，也就是所謂打造運動島的計畫，但這個計畫設有門檻，亦即一個縣市或鄉鎮人口要超過 15 萬人才設置，以此來看，目前我們苗栗縣有 18 個鄉鎮市，沒有一個人口超過 15 萬，就算是人口最多的頭份鎮，也剛剛超過 10 萬而已，所以根本過不了這個門檻，可是若以頭份和竹南聯合都市計畫來算，人口接近 20 萬，所以對於這個部分，院長是否可以考量讓我們以區域性的方式來設置一個國民運動中心，並且採 OT 案委由民間機構經營，藉著休閒兼運動來帶動苗栗的運動氛圍？由於本席擔任苗栗縣體育總會理事長，所以對於運動這一塊非常重視，稍後請部長針對這個問題給予本席明確答復。

另外，在上次總質詢時我曾針對多元教育的扎根計畫表示，目前在少子化的情況下，很多學校教室閒置不用，我們或可利用有效空間讓這些教室活化起來，譬如在社區裡面，可以利用這些教室做個區隔，讓老人家或是退休人員有再次學習的機會，尤其是很多退休老師，可以從事各項研習，包括硬體、軟體以及室內、戶外，都可以一併來做。當然也可以藉由學校的營養午餐，提供退休老人一頓簡易的午餐，並且提供他們休息的地方，也許這些人的孫子、孫女也在

該所學校，這樣就可以就近彼此關懷，藉由學校校園讓老一代和下一代動起來，相信這樣做必能立竿見影，用最少的錢建立日照老人家的主軸。有關這點，院長是否可以請教育部長研議一下？不瞞你說，上次總質詢結束之後，馬上就有一個縣市候選人打電話問我，這個構想是否可以研擬一套方案？我想用最少的錢做最多的老人日照政策，是值得我們考量的。針對這些問題，院長或部長可否答復本席？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剛才陳述對於苗栗縣各方面建設長期以來的關懷以及主張，當然我了解這是委員多年來擔任立委期間，不管是在總質詢或是委員會質詢所提出的重點，對於委員這些建設性的構想，我們深感欽佩。其中委員特別關心國民運動中心及多元教育扎根計畫的部分，在此我先就一個原則向委員報告，等一下再由部長回答。

其實我們知道，台灣現在的城鄉差距，造成有些人口較少的地方，形成不了一個聚集的中心，也就是剛才委員所講 15 萬以上人口的市鎮，所以內政部為了要彌平城鄉之間的差距，即將在今年底推出一個鼓勵地方政府找出特色衛星市鎮的計畫，透過這種計畫，它的主要用意就是，不管是在基礎建設，像交通、醫療或是教育、國民體育等等，我們可以把它做一個全盤規劃，然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內政部會經由跨部會審查的機制來進行審查，一旦通過，就可以同時獲得各部會在這方面的補助，這樣可以避免任何一個縣市辛苦的分頭申請。因此，如果將來委員認為苗栗縣有哪些地方適合做這樣的發展，非常歡迎委員利用這個申請辦法提出你們的需求。接著我請吳部長向委員說明。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目前體育署所推動的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總共是要興建 32 所，而且已經全部分配完畢……

徐委員耀昌：不是還有一、兩所沒有……

吳部長思華：沒有，全部都已經分配完了。不過，剛才委員所關心的苗栗縣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改善國民運動設施方案來協助苗栗縣興建運動公園或是改善運動設施；至於第二期的國民運動中心如果繼續推動的話，我們也願意把苗栗當成是我們一個支持的重點。

徐委員耀昌：那麼對於活化閒置教室的部分呢？我要感謝院長和部長，這次通過我們兩個學校的活動中心規劃案，一個在苗栗北邊，一個在苗栗南邊……

江院長宜樺：應該的，因為苗栗北邊是一些比較偏僻的地方。

徐委員耀昌：真的非常感謝。當然，也要感謝部長一上任就給我們一個大紅包；不過，有關日照的部分，部長認為可行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繼續支持。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我們基本方向要做的，就是針對一些閒置空間，尤其是國中、小的校地，我們希望能夠把它轉型、活化，來做為老人照顧的設施或是其他跟社會福利有關的場所。

徐委員耀昌：部長支持這個案子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支持這個案子。

徐委員耀昌：我們苗栗在教育、體育方面，真的還有很多需要教育部挹注的地方，希望政府給我們苗栗更多的資源，讓我們苗栗可以加強照顧下一代。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休息（15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歐珀：（15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看你今天的氣色不太好，是否因為最近寢食難安？還是因為吃到假油或毒油，造成身體危害？感覺上你的氣色不是很好，讓全民也為你擔憂，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所看到的是怎麼樣的氣色，就我而言，最近公務的確比較繁忙，但心情上我會教自己要力求平靜。

陳委員歐珀：院長，最近接二連三發生食安風暴，風暴越演越烈，歸納起來有四件讓人滿擔心的事情，第一，造成國人身心健康的危害。第二，臺灣素有美食王國之稱，這類事件層出不窮，引起國際媒體的關注，造成的負面形象也導致食品業出口貿易受到很大的打擊。第三，中下層的食品業、夜市攤販、餐飲業等庶民經濟可說是一敗塗地，叫苦連天，今天上午我特別接受宜蘭縣民的陳情，在本院召開一個記者會。第四，民眾對政府公權力的執行有很大的疑慮，不但認為政府在包庇、縱容，甚至認為若不是勾結，怎麼可能變成這樣子？當然我們不願意看到政府與黑心廠商有所勾結，但政府必須拿出鐵腕來處理。我在思考這個問題時，也想藉此機會讓院長知道民眾心聲，院長，你知道現在市售的食用油有哪幾種嗎？

江院長宜樺：市售食用油非常的多。有上百種之多。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你家裡吃的是什麼油嗎？

江院長宜樺：我家裡的油都是我太太在買，種類常常更換。

陳委員歐珀：現在市面上的油有：一、偽假油，二、地溝油，三、餿水油，四、飼料油，五、工業油，連給機器人吃的油，我們現在也在吃。還有一個是現在在架上的未爆彈油。院長，這些油都不能吃。政府要讓人民吃得安全，才有幸福感。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歐珀：我剛剛也得知衛福部部長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蔣丙煌來接任，我們對他有所期待，我早上在記者會上特別提及，第一，我們要求政府能夠展現公權力，嚴懲不法。同時，對於黑心廠商，政府要追討其公害賠償責任，不是像他們講的成立幾億元的基金就可以了事。第二，我建議政府盡快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對庶民經濟中這些廠商、攤商、民眾進行國賠。針對第二點，是否可以動用政府機具，擴大減稅或降稅？因為一般的食品業者像我們宜蘭縣最有名的就是三星蔥，不管是三星蔥蛋捲、蔥油餅等油炸類的食品都受到很大的影響。此確實與政府的怠惰有關係，我不敢說官商有什麼勾結，但至少跟政府公權力的怠惰有關係。依照國家賠償法第二

條的規定就可以進行國賠事宜，所以我建請院長從這方面來思考這個問題，讓人民重拾對政府的信心，院長是否願意做這方面的思考？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所講包括食安事件的四大影響及提出的三點建議，我都仔細聽到了，基本上，我完全認同委員剛才所講這樣的食品風暴對臺灣的影響有多大。至於後續的作為，委員要求我們要施展鐵腕，將這些不法廠商繩之以法，從這幾天偵辦的動作，委員應該可以看出我們的決心，也可從這件事看出不可能有所謂的包庇可言。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包括稅務的減免、國賠的提出。關於後者，依照我們國賠法的相關規定，必須是受到國家政府行使公權力影響的民眾，具體地向主管機關提出。如果是減稅部分，我們會請財政部瞭解一下委員所講區域性的三星蔥等業者與此次事件有無強烈因果上的連帶性，這部分在我們過去幾天的討論之中，倒是沒有特別去討論的課題……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願意用理性的態度跟你討論這件事，所以剛才提到的國賠事宜，你應該慎重考慮，我剛才已經指出國賠法第二條，我也是公務人員出身，你要有這樣的準備，因為宜蘭縣政府有啟動這樣的機制。事件發生至今，很多委員希望你留任，也有很多委員希望你下台，聽說你跟馬總統提出口頭辭職了，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人事方面的問題，我一向沒有評論。當然我跟馬總統平常……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這個事實？你有跟他辭職嗎？

江院長宜樺：對於這種事情，我絕對不會去評論的。

陳委員歐珀：我沒有叫你評論，只問你有沒有這個事實。有或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是說我不評論。

陳委員歐珀：立法院同仁之間最近在討論，聽說繼任的閣揆人選就是金秘書長，我們現在談到這個問題，你又開始有笑容了，就是說你可以卸下重任，我覺得這都是馬總統的布局，我們都予以尊重，因為現在是民主時代，閣揆是由總統提名。無論你將來還要做多久的院長，本席還是要先跟你討論一些具體的事情，請問明年的元旦假期準備放幾天假？

江院長宜樺：關於此事，我已經交給人事行政總處，請他們邀請相關部會進行審慎的研議，相信很快就會有結果。

陳委員歐珀：我認為這個不宜倉促宣布，造成民怨。

江院長宜樺：不會。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要讓交通單位可以有因應的運輸計畫。

江院長宜樺：那當然，現在是 10 月中旬，距離元旦還有兩個月的時間，我們不會拖太久……

陳委員歐珀：因為明年的春節只有放 6 天假……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說春節還是元旦？

陳委員歐珀：就是農曆過年放 6 天的假，如果元旦能夠有 4 天的假期，就可以給民眾一個小確幸，所以本席建議你做這樣的思考。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考量。

陳委員歐珀：第二，我想讓院長了解一些交通上的問題，請問院長有沒有搭過這部列車？

江院長宜樺：有。

陳委員歐珀：你有搭過嗎？

江院長宜樺：我有搭過。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

江院長宜樺：在首航從台東開往花蓮的時候我就有搭乘了。

陳委員歐珀：這是幾節式的列車，本席今天看到報紙也嚇一跳，如果開放站位的話，將來民眾就受不了，甚至有安檢上的疑慮。速度很快沒有錯，但是如果開放空位的話……

江院長宜樺：我請葉部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歐珀：本席先跟你們講，去年在這個時候我也跟你提過，東部鐵路一票難求，你跟我說現在我們買了普悠瑪號傾斜式列車，到時候就不會有這種問題了。結果今年媒體又報導，普悠瑪號一票難求，甚至有記者到車上去看，發現車廂裡面竟然還有很多空位，我們不禁懷疑票都到哪裡去了！這是第一點。部長，請問普悠瑪號的團體票占幾成？

葉部長匡時：差不多是兩成五左右，沒有超過三成，當然如果在連續假期……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人賣黃牛票？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一個淨網專案，最近鐵路法也剛修正，事實上，如果有人賣黃牛票，我們的處罰是非常重的。當然我不敢講絕對沒有，但是我們對這方面的稽查非常嚴格。委員說大家覺得一票難求的現象，我可以簡單的說明，主要是台東這個地方在尖峰時間……

陳委員歐珀：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目前大家就是買不到預售票，到開車前才有人猛退票。

葉部長匡時：是有這種現象。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沒有一道機制來遏止這種現象？除此之外，本席建議你們要去改善整個票務系統。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歐珀：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晚上 12 點所有車票就賣完了，一開始就秒殺，全部都賣光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訂票系統確實是不夠理想，因為已經有 10 年了，我們現在要再做更新。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去檢討這個部分。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此也要為我們宜蘭人申冤，鐵路的需求其實都有辦法解決，但是交通部一直不願意面對，我在各種場合都有講過，第一點，我們希望能夠尊重宜蘭鄉親的需求，假日能夠加開班次，而且保留一定的座位給宜蘭的鄉親。第二點，現在從宜蘭不管是要到花蓮或台北，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陸客團，陸客團一來，平日我們要上班的人都沒有座位，本席有親自去搭過。其實我們有 17 部 EMU800 型列車，每列列車有 8 節車廂，是不是能夠調一部給東部使用，以有效提升整體的運能？第三點，本席建議，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從頭城到和平的區間車能夠發車。這張圖上面就是 EMU800 的列車，請你們調一部到宜蘭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台鐵局向委員了解地方的需求，然後再來決定。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院長和部長，北宜直線鐵路現在正在進行綜合規劃，馬上就要進行環評，

目前規劃出來的路線是 B 線，也就是方案二的藍色這一條路線。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歐珀：但是宜蘭縣政府、縣民跟本席所主張的是方案一，方案一才是直鐵，方案二是「直鐵不直、提速不速」，根本就沒有辦法提速，只有減少 18 分鐘，而且要花將近 500 億，所以一些年輕的鐵道迷都沒有辦法接受，你們應該也看了很多相關的新聞報導，是不是能夠再重新評估？本席也在這裡特別提醒部長，希望你們儘早完成台鐵的捷運化，在宜蘭縣其實可以用兩種方法來做，第一個就是鐵路高架化，第二個就是礁溪和羅東的鐵路要東移，這些都已經有具體的規劃，宜蘭縣政府都已經準備好整體的都市計畫了，未來就要進行捷運化，這樣才有辦法澈底解決宜蘭縣交通上的需求。

本席還是要再重提國道 5 號的問題，國道 5 號在平常車流已經飽滿了，假日都大塞車，我們經常看到媒體的報導，在 8 條國道裡面塞車最嚴重的就是國道 5 號，國道 5 號差別費率的實施成效不彰，部長也有承諾要做檢討。以後如果要實施任何交通政策，是不是可以先跟地方商量？否則造成民怨，大家反對抗爭，到最後只好改變，政府做這種傻事幹什麼？開會總比吵架好、總比抗爭好，對不對？本席相信我們都是很理性的人，所以可以好好的討論事情。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江院長宜樺：這次交通部是試辦差別費率，並不是就這樣定案了，有些事情應該要讓他們有個嘗試的機會。

陳委員歐珀：院長，不管你還會在任多久，也許可以到後年的 5 月 20 日，不管還有多久，你都可以來做這件事情，就是落實行政聽證的程序，建立行政聽證的制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有很多政策，台灣一定要走這條路，就是公民的參與，在你任內如果能夠樹立一個標竿的話，將會是你任內一個很大的成果，這件事情很簡單，不會很困難，而且大家都很歡迎，希望院長能夠重視。謝謝院長，也祝院長身體健康。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也祝委員身體健康。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慶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慶華：（15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你們已經發表由蔣丙煌政務委員出任衛福部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慶華：本席要請院長看一則報導，請院長做一個回應，這個報導的標題就是「超尷尬，南僑爆混油，督導食安的政委兩天前去當貴賓演講」。15 日爆料南僑有工業混油，這就是未爆彈之一，負責督導食安的政委蔣丙煌應該知道有哪幾個未爆彈，他督導食安，卻在前兩天到南僑去演講，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請院長回應一下好不好？我們的老百姓看到這種事情，你還請他接任衛福部部長，他跟南僑是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關於委員剛才所講的這個演講，我並不清楚，但是蔣丙煌政務委員在學界是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的所長和特聘教授，他也認識國內的各食品業者，平常也都有一些往來，但是這並

不代表蔣政務委員就不適合做跟食品有關的政策。

李委員慶華：可是你們已經宣布有未爆彈了，蔣丙煌是督導食安的政委，難道他不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未爆彈這種說法一直都是外界所使用的名詞，事實上，對我們內部的查緝來講……

李委員慶華：院長，我們政府的領導人都有講未爆彈了，督導食安的蔣丙煌政委應該要知道，所以他就不應該到南僑去，因為南僑就是那個未爆彈，要懂得謹慎，懂得避諱嘛！

從頂新到南僑，不是鮭魚回流，而是鯊魚回流，是來咬我們，來毒害老百姓，現在大家才知道什麼是脫臭塔，院長，你會讓頂新拿到 101 的主導權嗎？

江院長宜樺：以行政院의立場，101 的主導權還是會維持在我們官股的手上。

李委員慶華：你會讓頂新拿到中嘉的主導權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要視頂新是不是真的有提出申請而定，如果有，我們的獨立機關 NCC 當然會審慎審查。因為 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行政院不能在他們受理案件之前就對個案做出政策性的宣布。但我們這幾天的行政作為應該讓社會各界非常清楚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

李委員慶華：院長，這種為富不仁、毒害台灣 9 年的奸商，不要再讓他拿到中嘉，政府對於這種事情有很多方法可以處理，希望院長能夠讓 101 和中嘉不要落入回流的鯊魚口中。

我現在跟院長講南僑的事情，陳飛龍到現在還在騙，還在騙國人，還在騙政府，不說實話，在澳洲報的是工業油，報關時也報工業油，澳洲的產地證明也寫是工業油，現在騙說是誤植，說是報關發生的疏失，這是陳飛龍講的，騙人的。政府說他說誤植是不可信的，應該是故意填寫工業油，本席要說，真相不是這樣，不是誤植，也不是政府說的他故意寫工業油，而是真正就是工業油，現在他想狡賴，這麼多年的時間都用工業油名義進口，這麼多年的產業證明，澳洲政府授權的單位都說是工業油，所以實際上就是工業油，你去問 3 歲小孩這樣的公司進口的是不是工業油，這是不容狡賴的一件事情。院長，你想想看，起先的一些文件和進口報單都寫進口工業油，下單也寫工業油，澳洲政府授權的單位發的產品證明也寫工業油，難道這麼多年澳洲政府授權的單位幫南僑作假，把食用油寫成工業油？為什麼寫工業油？就是因為它真正就是工業油。

江院長宜樺：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去函給澳洲政府，請他們說明。

李委員慶華：現在從澳洲到菲律賓都發生這種情況，我先說澳洲，南僑找來一份澳洲駐台協會的證明，可是當初爆出南僑進口的是工業油也是因為有澳洲出的產地證明，是怎麼一回事？哪個是真，哪個是假？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才問澳洲政府的農業部，這是最直接的。

李委員慶華：你去問澳洲農業部，我問你，澳洲出的產地證明這麼多年來都說是工業油，你不相信這個，要去相信南僑現在拿來的，我告訴你，陳飛龍本事大，國內外通吃，尤其你們先宣布了有未爆彈，給了人家機會去操作，去拿證明，我現在要問院長一句話，他拿這個東西來，你就相信了，這麼多年的產地證明都說是工業油，你不相信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就連澳洲駐台北辦事處所發的證明都不敢輕易當作證據，所以我們才直接透過外交系統，正式詢問澳洲政府，而由他們的農業部官員跟我們的

駐澳洲代表處官員一起討論，開會之後出具正式證明。

李委員慶華：你們一起討論開會？那你們不相信以前澳洲出的產地證明，那也是澳洲政府授權的。

江院長宜樺：以前出的產地證明，那也是澳洲政府授權商工協會……

李委員慶華：我要告訴你，本席認為陳飛龍有通天本事，你們最先出來替陳飛龍背書的就是林永樂部長，我現在要問，林永樂有沒有幫他取得這次澳洲的證明？如果今天他在，我還要請他上台來問。我再告訴你，除了澳洲之外，南僑還從菲律賓進口 25 批工業油，他們現在說其中有 9 批是精煉後可以食用的，對於另外 17 批，他們不肯背書，菲律賓不肯背書，澳洲有什麼差別？我只能講，你們跟澳洲聯絡，得到的結論是這些油真的不是工業油，我認為產地證明是真的，它真的就是工業油。到現在為止，菲律賓也沒有說那 17 批油不是工業油，所以政府不要那麼容易上當，不要那麼好騙，也不要被抓到包庇陳飛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一方面請澳洲政府就過去委託單位所發出的文件確認他們政府究竟要不要背書，另一方面，對於南僑進口的油，我們同樣抽樣、送檢，檢驗結果會是客觀的，如果不是可以食用的牛油，混雜了其他成分，也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工業油，這個檢驗將使其無所遁形。

李委員慶華：問題產品都會送檢，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李委員慶華：沒有檢查清楚之前，沒有證明之前，不會恢復上架，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目前我們並沒有取消下架。

李委員慶華：我今天看到報紙報導陳飛龍決定不提國賠，我心裡就覺得很好笑，明明是工業油，他撒謊，說是誤植，政府也不過說他不是誤植，而是故意，但問題是到底是什麼油。本席在這裡提醒院長，小心它真正就是工業油。如果是進口工業油，他就有刑責，他卻說是為了縮短查驗時間而將食用油誤植為工業油，這些對陳飛龍來講都是小 case，只有被判定是工業油才會讓他有大麻煩，現在搞成連政府都像在替他背書，說真的不是工業油，他太爽了，太開心了，大事化小，拿小罪遮蓋大罪，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跟委員說明，這些油品我們都已經送驗了。

李委員慶華：他高興之餘，當然就不提國賠了嘛！他偷笑，爽呆了嘛！

江院長宜樺：國賠本來就沒有成立，因為不管是報關錯誤或規避，都已經犯錯，所以台北市衛生局罰他們 3,000 萬，他要求國賠不可能成立。

李委員慶華：這個東西是屬於物質的部分對不對？你們政府認為他故意將食用油填報成工業用油所以罰了錢。但我要提醒院長的，請院長再聽一次，本席要請院長小心，南僑陳飛龍進口的真的是工業油，而他現在卻將它變成食用油，而澳洲政府所提出的證明……

江院長宜樺：我也要清楚地說明，政府並不會無緣無故幫廠商背書。

李委員慶華：請院長做好把關。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將樣品送給實驗室，以實驗室檢驗出來的結果為最終的判準，因此請委員不要說行政院院長替南僑背書。

李委員慶華：你不要替南僑和陳飛龍講話。

江院長宜樺：絕對不會！

李委員慶華：請你驗出來再說，我只是告訴你，這麼多年來的產地證明都說是工業用油，我不曉得澳洲授權的單位，為什麼要替他撒謊。只有一個可能，它真的是工業油，請院長注意本席的發言。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院長一個問題，院長要如何翻轉現在全民對政府的信任？從現在的民意調查可以看出，江院長的施政滿意度只剩 15%，這是今天出來的結果，另外有 73%的人認為江宜樺院長應該要下台。老百姓對政府的信賴這麼低，院長要怎麼翻轉以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江院長宜樺：首先，對於所有的民調，特別是滿意度的民調，我們都會予以尊重，並且會參考。其次，自從食安風波發生以來，民眾對於政府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都信心大失，因此關於委員剛剛所講的，該如何恢復民眾對政府的信賴，當然就要看我們怎麼處理這些不法的食用油業者。我們必須秉持法律授予我們的權力，毋枉毋縱且從嚴從速地追查，如此才能讓人民相信政府絕對有秉公辦事，並且也有恢復食安體系的決心。

李委員慶華：第一，如果未爆彈再爆，您的滿意度會再從 15%往下掉。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慶華：第二，有句俗話「上台靠機會，下台靠智慧」，請院長參考。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盧委員嘉辰：（16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有關食安方面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院長，大統公司爆發毒油事件至今已屆滿一年，緊接著就是強冠公司的黑心餛飩水油以及頂新及正義的飼料油，這些黑心油到處橫逆，但其中有個共通點，亦即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病死豬問題。這些病死豬被充分地使用在食材上，同時也有被拿來榨油使用。我想這些黑心廠商，除了賣回收油之外，病死豬也是他們回收充分再利用的管道之一。對於病死豬的追蹤，政府往往半途而廢，然而我們卻不能將病死豬的危害程度等閒視之。因為這些病死豬經過榨油以後，還會殘留藥物及抗生素，這些壞死的細胞還會孳生病菌。如果再將牠們拿來榨油、用作廉價的食材、作為像香腸這類的加工食材或是任何平價的食品，我想這都將會危害全民的健康於無形。

政府追蹤了這麼久的病死豬，始作俑者都有黑幫撐腰，雖然我們行政部門也曾經組織專案小組去追查，然而到了最後卻還是無疾而終。現在強冠公司的黑心餛飩水油、正義的飼料油，甚至是其他的回收油，都含有危害健康至鉅的化學藥品，而檢驗的結果甚至還指出會有致癌的可能。關於病死豬，追蹤到最後政府應該要給個答案。院長，你們只是讓這些地方的衛生單位來處理，但是衛生單位勢單力薄，而且這些病死豬還有黑幫在專門圍事，怎麼可能去徹底地執行呢？你成立了一個食安辦公室，我不知道這個部分你會怎麼執行，所以本席首先就要請教你，關於病死豬的問題，能不能給國人一個交代？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現在正忙於食用油的問題，所以可能忽略了其他的食安狀況。我們所吃的食物林林總總，各種可能的問題與種類也很多，委員所關心的病死豬是其中的一種。因為過去就似有發生過病死豬被用作食材的狀況，因為這都是一些地方上的犯罪形式，所以都由地方政府偵辦了結。但是現在的食安問題變成了全國關注的事件，因此行政院成立的食品安全辦公室在下個禮拜開始運作後，就會把這些問題統統納入未來政府跨部會協同行動的範疇。

病死豬顧名思義，是農委會的職責，但是真正要去稽查哪些地方有不法業者把病死豬用在他們的食品上，往往需要地方警察以及檢察官的配合；當這些病死豬又變成了食物的話，還會涉及衛生單位，所以需要跨部會的協調。

盧委員嘉辰：院長，你現在有點到就好了，因為這件事你們老早就該做了。你現在講得富麗堂皇但卻於事無補，我現在是要提醒你，等你們的食安辦公室開始運作的時候，就要將病死豬的問題納入其中，你不要只是針對正義的黑心油……

江院長宜樺：絕對不會只針對一個個案或者是食品……

盧委員嘉辰：雖然你們要另外再成立專案小組或食安辦公室，但是你看看這些已經喊出來的口號，到現在又多等了好幾天，民眾沒有這個耐心再繼續等下去了。你們一定要言出必行，還要講究效率以及馬上行動，總不能等你擺好姿勢、等你籌備好，選個良辰吉時再請馬總統來剪綵。我認為政府應該要趕快去做，至於要擺 pose 的部分就免了。本席要給你一個良心的建議「急症要急藥醫」呀！現在的老百姓已經沒耐心了，因為食安的問題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爆發，包括院長及高官都曾在媒體上指出，還有兩顆未爆彈，現在已經爆出了一顆南僑。南僑可說是財大氣粗，這些財團、品牌及上市公司又不是 3 歲孩童，怎麼可能誤植。對於他們的說法，你真的相信嗎？你相信他們說是誤植嗎？政府不能隨便被唬弄，總是要有所作為，不能任他們說誤植，又恐嚇政府要申請國賠，那就叫他申請國賠好了。問題是你們要趕快有對策，這顆未爆彈已經爆出來，但是證據會說話，他們在國外隨便拿個證明說是食用油，是他們誤植。你們罰了他們三千萬，他會心一笑，為什麼？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如果讓其繼續燃燒，不僅國人的健康繼續危害，江院長團隊的威信及辦事效率會再度受到嚴重的挑戰。因此，本席希望既然總統已經布達，食安辦公室就要趕快成立，平常團隊就在運作，馬上宣示，就可以啟動，還要再等幾天？你要等到九合一選舉完畢再處理啊？

江院長宜樺：當然不是，我已經講了，下個星期就開始運作。

盧委員嘉辰：下個星期成立，國人會不耐煩，也絕對不滿意你這樣的答復，本席提供幾點給你做參考，你再自己決定。有關食安辦公室的運作，本席要提供你幾點作參考。

江院長宜樺：委員請指教。

盧委員嘉辰：第一點，資訊充分揭露。要告訴民眾哪些食品是安全的，這不能等待，不能等到食安辦公室啟動時，再按部就班來，因為現在媒體也好，民眾也好，再三拜託院長告訴老百姓什麼油可以用、什麼食材可以用、什麼才是安全的、什麼是有毒的、什麼是黑心廠商的黑心產品。

不要說陳飛龍的一席話，我們政府就相信，政府這時該要明辨是非、該要講究效率、該要用手手段時要用手手段，不然如何取信於民？

第二點，關於食安辦公室的運作，組織間的密切合作要結合檢警調，還有衛福部、農委會、各縣市政府都要總動員。從各環節查緝黑心食品，將黑心業者繩之於法，要知道你們的大動作有時會讓業者關門大吉，人家當然就會和稽查人員拚命，不惜動用武力，所以你們只讓當地地方政府稽查人員去處理的話，能不能發揮效果。怪不得有時在那裡周旋，本來一次可以解決，搞了一年還沒辦法解決。

第三點，關於這些黑心工廠瓦解之後的善後處理，院長也要用心，對於關廠工人的安置，你們要督促、監督廠商如何安置，不然他們就和你們扯爛，又讓那些工人四處流竄，組織抗戰部隊，替他們在前面掃除障礙和政府作對，那時又另外製造一個社會問題。因此你們應該責成勞工相關單位啟動監控機制，不要讓這些失業的勞工淪為影響社會的秩序，及有些又重操舊業，他們本來被這些黑心廠商僱用，學有一技之長，之後出來自立門戶，只要搞黑心勾當，一本萬利。你去查查，很多都已經被查獲三、四次以上了。「賠錢的生意沒人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我們要如何面對處理這部分。以上提供院長參考。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接著請教關於交通的問題，萬大土城線第一期的台北中和土建的部分已經發包動工了，是嗎？

葉部長匡時：對，昨天及前天……

盧委員嘉辰：關於從中和高中到土城的財務計畫進度，現在是如何？

葉部長匡時：現在是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正在協商，他們還沒有研議好，研議好之後報到交通部，我們就會來核定。

盧委員嘉辰：因為新北市政府有很多次都說先期工程會在年底動工，希望你好好來協助排除。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跟台北市……

盧委員嘉辰：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好大的官威！頂埔線的進度嚴重落後。頂埔線終點周遭是高科技園區、土城的舊有工業區，現在頂埔站快要完工、通車啟用，車站周遭的聯合開發為何要等到下任市長產生才要繼續來推動呢？怎麼可以這樣答復？怎麼可以這樣放話呢？說現在都不用講了，等下任台北市長產生再說。你們現在是怎麼樣？捷運全部是台北市政府出錢，新北市政府不出錢啊！新北市政府有沒有出錢？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瞭解，然後我們會協調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

盧委員嘉辰：希望部長要瞭解瞭解，不要狀況外，再怎麼樣，人家唯你是問，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盧委員嘉辰：關於三鶯線，現在對外的聯絡道路，也就是以後共構的這條 30 米將近 1,140 公尺的道路已經開闢快要完成了，現在進度如何？

葉部長匡時：委員是指三鶯線的聯外……

盧委員嘉辰：對，三鶯線的捷運。

葉部長匡時：他們已經又將修正意見報到交通部，我們會在下一個星期來審查三鶯線的捷運。

盧委員嘉辰：本席希望能加速，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下星期會開會。

盧委員嘉辰：現在行政院能提出來讓民眾有感、扭轉乾坤的事情，唯有重大建設，請部長重視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盧委員嘉辰：請院長重視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會。

盧委員嘉辰：這可能是讓你們扭轉乾坤，化危機為轉機的一個契機。希望你們能重視。

另外，請教關於幽靈車的問題，現在有超過 20 萬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的車輛，這些幽靈車到現在還在路上「趴趴走」，要趕快去處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加強稽查，會和公路總局及警政單位來加強稽查。

盧委員嘉辰：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16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葉部長大概聽了一天關於油品的事情，現在我們來講講交通的問題。今天會和你談的內容，都是長年以來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提過很多，也很多沒有具體答案的問題，先從中華電信釋股開始，當初在民進黨時代，他們就開始一直想要賣掉將中華電信的股票，那時我們在委員會想盡辦法擋下來，可是現在我看到我們現在還是要賣 2% 出去，真的要賣 646 億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16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那麼多。

李委員鴻鈞：今年度的歲收大概有 1 兆 3,000 億，可說是歷年的新高，4G 的部分也賣了一千多億，難道我們政府缺錢有缺到這個樣子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只是主計總處先做的一些規劃，就算真的要賣，也是由我們……

李委員鴻鈞：你還是在講同樣的話，今天就算是由國營事業去買，國營事業買了之後，誰知道會轉到哪裡，你們也無從監督起。有多少人在想中華電信的股票！中華電信是賺錢的，就算我們用公債去借錢，再拿中華電信這 2% 的錢去付利息都還足夠。

葉部長匡時：因為政府的財政也到了一個上限；基本上，我們也樂見今年的財稅收入可以比較樂觀，明年最好不要賣……

李委員鴻鈞：一開始我就跟你說了，今年的稅收是歷年來最高的，4G 也賣了這麼多錢，還有必要去賣這個部分嗎？何況在委員會的時候也做了決議，主計長今天沒有來嗎？本席認為這部分還是要秉持著這個原則，絕對不能賣……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鴻鈞：在民進黨時代，我們都擋下來了，結果現在你還要賣的話，讓本席不得不語重心長的

說：那幹嘛要政黨輪替？

葉部長匡時：我們了解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鴻鈞：有關北宜鐵路直線問題，這個部分準備要花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500 億左右。

李委員鴻鈞：是 491 億接近 500 億，就為了縮短 18 分鐘的時間。在 2014 年 2 月的「國土保育專案」裡面，考量環境負荷的問題，我們的高山公路一律禁止開發。這個部分，部長清楚嗎？

葉部長匡時：了解。

李委員鴻鈞：公路不准建，鐵路就能建嗎？我們先從這個大原則談起。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鐵路對環境的破壞、影響，沒有公路那麼嚴重，因為公路……

李委員鴻鈞：先不要跟我講這麼滿的話，我只是讓你有一個好的方向去做……

葉部長匡時：大原則上，當然我是同意委員的說法，行政院立場也是如此，對於環境生態要儘量……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們先從錢的角度來看，在蘇花改的部分，要花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蘇花改的部分也是接近 500 億。

李委員鴻鈞：普悠瑪號列車花了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一百多億。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北宜公路—雪隧也花了 900 億！換句話說，從雪隧、普悠瑪、蘇花改，我們已經花了一千多億，為了拉直北宜這條線，我們已經砸了上千億，現在還要再砸將近 500 億的預算。我們之前已經提出那麼多方案，鐵路列車的太魯閣號、自強號、普悠瑪號都在努力縮短它的行車時間，現在又現在為了縮短那 18 分鐘，要花這麼多錢，請問它的意義在哪裡？

如果這個方案通過，按照它原來的規劃，必須經過那個長隧道，長度超過 20 公里，預估它完工是在 2026 年，那也是幾年以後的事情；雪隧光是一個 12 公里的隧道就搞了好多年；現在為了那 18 分鐘，部長覺得值得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裡面，不只是 18 分鐘的問題，北宜鐵路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它的容量不足……

李委員鴻鈞：為了那 145 萬人次，拉直這一條線，就可以解決問題了嗎？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東部的觀光客、旅客也非常多，現有鐵路容量……

李委員鴻鈞：並不是把觀光客、旅客送過去就可以了，還有好多問題需要解決；今天把它拉直之後，這些觀光客、旅客還坐得到位置嗎？問題一樣存在！觀光客到了那個地方，那個地方的觀光區能不能整個消化掉？光是現在，就消化不了。我們看到這些問題卻不去處理，所處理的只是讓它的環境變得更糟。

鐵路肩負運輸、觀光兩大目的，今天我們乘坐北宜鐵路經過沿海地區，那是一種觀光，是一種享受，普悠瑪號它是傾斜式列車，我們可以讓它速度加快，可是沿途的風景還是存在的。今天花 500 億元將北宜拉直的結果，風景不見了，看到的只是烏漆抹黑的隧道，這還不包括它的環境衝擊會有多大，翡翠水庫及二十幾個礦坑都是一個未知數。一個雪隧讓我們花了多少錢，

死了多少人。現在光是做一個評估就要花 6,000 萬，本席認為連這 6,000 萬都不需要花，想想看那 500 億可以做多少事情。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立場，委員的立論也有道理可以討論。因為北宜鐵路最大的問題就是容量不足，即使雙軌化、增加車輛，也沒有辦法……

李委員鴻鈞：車輛增加也只是到宜蘭而已。還有雪隧通了之後，對宜蘭、頭城那邊的縣民有加分嗎？現在礁溪新建案一坪已經喊到 60 萬，雪隧通了之後，宜蘭受惠到什麼？只是房價高漲，還有假日時候的塞車……

葉部長匡時：觀光旅遊人口增加非常多，宜蘭的民宿業者也增加非常多……

李委員鴻鈞：宜蘭的腹地還夠，可是它的交通及觀光量還沒有達到那裡，其實本席連蘇花改都反對。今天大家開車兩個小時，如果全部擠到花蓮、太魯閣，花蓮地方交通負荷得了嗎？每一個人都開車進入橫貫公路，橫貫公路會變成什麼樣子？那是一個災難！還能刺激得了那邊的觀光業嗎？誰要去花蓮？來回各花兩個小時，就可以去花蓮玩，還需要住在那邊嗎？這些事情以前都談過，我們真的要通盤去看這些問題。要建蘇花改也就算了，現在連北宜的這種工程都要花 500 億，而且這是屬於一種未知數的挑戰，兩條長隧道超過 20 公里，那裡面的破碎層而且要經過幾個礦坑區，本席認為未來它只是個災難！為了縮短這短短的十幾分鐘，之前就已經砸了上千億，你說說看這 500 億可以讓我們做多少事情？結果我們還要賣中華電信的 2% 的股票，才賣了幾百億，這一點點的錢，跟北宜要花的錢完全不是等號！部長，我知道有些事情你很為難，我今天為什麼要刻意的在這種地方挑出這個問題？其實我是在幫你解決問題，有些事情我們真的是要就事論事，今天把這個錢再砸下去，真的是災難啊！我跟你保證這個工程到 2026 年也完工不了，既然這是個遙遙無期、看不到的工程，為什麼還要繼續的砸進那麼龐大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意見，這項工程因為環評的因素，已經發包做綜合規劃，委員以及其他人的很多意見……

李委員鴻鈞：我要再次強調，這些工程連做都不要做，如果你是花 600 萬就算了，但今天你們光做初期作業就要花 6,000 萬，這 6,000 萬砸下去，結果還是不行，那你花這些錢幹什麼？這些都是可以預估得到的，完全沒有什麼作用。部長，本院委員會給你背書，決議也提了，就請你不要再走下去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到時候會看委員會如何決定。

李委員鴻鈞：接下來我還是問老議題，部長，在民進黨時代我也是站在這個地方講話，桃園機場跑道在民國 96 年預算編列修整，因為我們的跑道的耐用年限是 30 年，所以在那時候就編預算，結果預算的執行率是 0.14%，真的是低得可憐，好不容易發包了，現在你們正在維修的第一跑道，預計今年底完成，當完成了以後，另外一個跑道馬上接著動工，所以說我們還要再等一年多才會有兩條跑道，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到春節期間，我們就是雙跑道運作。

李委員鴻鈞：春節已經過了，你們另外一條跑道馬上要動工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等於是想要兩年多以後才有雙跑道。

葉部長匡時：到明年年底應該是全部雙跑道。

李委員鴻鈞：我問你，現在我們號稱觀光倍增，觀光客有八百多萬，將近突破 1,000 萬，光在桃園機場上盤旋的飛機最少都有七、八架，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七、八架等於就要分七、八層！我有一次搭飛機回來，我光在天上盤旋了將近二十幾分鐘，我的上面是飛機，下面也是飛機，當時我在想，如果哪一天機長睡覺，就在上面相撞了！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了這個問題，要解決跑道的問題，如何來趕工？這是我們要好好的去想的事情，不是嗎？

葉部長匡時：是，上次在交通委員會有提到過，事實上我有跟機場公司提了，後來他們說不只光是機具的問題，還有其他的問題，尤其是北跑道還涉及到土質改善、排水的問題，我們會盡量改善。

李委員鴻鈞：你們現在是一邊是要做剛性的跑道，一邊是做軟性的跑道。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跑道一邊做剛性的，一邊做軟性的，怎麼做都沒關係，至於為什麼排水要做好？是因為當它 touch down 濺起水花來的時候會傷到引擎，這些我都很清楚。

葉部長匡時：瞭解。

李委員鴻鈞：就工程上來講，其實用加班的方式，讓工期縮短，對我來講真的是不難。

葉部長匡時：瞭解，事實上我對這個部分也很關心，我們也會跟機場公司進一步的協調，看怎麼樣來縮短工期。

李委員鴻鈞：工期把它縮短，該加施工機具的，就加施工機具，要加預算的，就提到委員會來。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如果這個事情不再去處理的話，這會是一個災難，對未來一年多而言，每天都會有潛在的威脅。現在你先把兩條跑道趕快搞定，我們一天到晚都看到你們在講桃園航空城，對我來講，那才是遙遙無期的事情。請問部長，我們的第三跑道，哪一天才能完成？

葉部長匡時：就土地徵收目前的進度來講的話，可能要到民國 108 年才能夠取得土地，取得土地之後，我們才開始規劃跟建設。

李委員鴻鈞：要到民國 108 年底我們才能夠徵收土地，而且徵收順不順利都還不知道，依照規劃你們最快也要到民國 112 年才會完成。我們一年有將近 1,000 萬的人進出機場，我們需要不是航空城，是第三跑道，你們不先搞定第三跑道，我管你什麼蛋白、蛋黃？都是沒有用的東西！

葉部長匡時：確實是很急迫，所以我也希望……

李委員鴻鈞：你看香港赤臘角機場做跑道，他們是怎麼做的？

葉部長匡時：他們現在也在規劃第三條跑道。

李委員鴻鈞：用填海造地。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人家才花 10 年的時間，我們光在一個地面上搞一個第三條跑道，要花 20 年的時間，真的是笑話一則啊！我們現在的航空量是這麼龐大，不要說一條跑道，兩條跑道都不夠用，我們還輪流在修理，不敢快想辦法用最快的時間把第三跑道搞定，結果還在那邊慢吞吞的第一跑道完了，再做第二條跑道，第三跑道 20 年以後再說，還在那邊一天到晚把桃園航空城掛在嘴邊，真的是笑話一樁！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區段徵收的進度都算是很順利。

李委員鴻鈞：講到區段徵收，我真的實在是無言，他原來是在 B 的地方，那裡是哪裡？

葉部長匡時：海軍機場。

李委員鴻鈞：要不要徵收？

葉部長匡時：目前海軍機場已經交給我們民航局在管理。

李委員鴻鈞：那就是不需要徵收，結果你把他搞到 A 那邊去，如果今天我們照原計畫在 B 那個地方的話，我們有需要 20 年嗎？搞不好 3 年以後這條跑道就搞定了對不對？部長！

葉部長匡時：當然，如果是……

李委員鴻鈞：如果不移到 A，還是在 B 的話，照現階段我們是不是 3 年就可以搞定？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但是桃園市還有附近的居民都希望擴大軍眷興建，他們民意的反彈是非常的大。

李委員鴻鈞：對我來講，這個不是理由，今天我們應該要看國家的方向、發展，當地的意見也好，當地的居民也好，有些地方問題會處到某個部分的領域，可是在國家的整體發展上面來講，第三跑道是迫切需要的設施，今天海軍基地又怎能讓步？今天你們移到 A 難道就不擾民了嗎？而且移到 A 又要徵收多少民間的用地？已經有人為了這件事自殺，請問這叫不擾民嗎？

葉部長匡時：北邊的這些居民，基本上是非常樂意能夠移到那邊去。

李委員鴻鈞：我已經講過，當初在提桃園航空城的時候，我在交通委員會就先把他否定掉，完全亂無章法嘛！然後把餅化那麼大，實質上跟現在的國際完全接不了軌，完工都還遙遙無期，等到整個航空城做完的時候，人家都不曉得跑到哪裡去了。你看現在韓國的仁川也好，新加坡也好，人家早就跑在前面，甚至已經完成、運作了，我們還在喊「航空城」的口號，把餅畫那麼大，對不起，我們的航空城還要幾十年以後的事情，可以說根本是笑話一樁！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現在有很多的先期工程都已經在進行中了。

李委員鴻鈞：我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跟部長講，你要畫航空城的願景，畫你的大餅，隨你去畫，但是我們桃園機場最需要的是跑道，趕快把地上跑道搞定。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加速進行第三跑道。

李委員鴻鈞：你怎麼去加速？第三跑道要搞定的話，還要 20 年！我拜託你，我們現在有兩條跑道，一條跑道就已經搞得烏煙瘴氣，兩條跑道兩年以後全部搞定了也還是不夠用，本席在 96 年就已經看到這個問題，民國 96 年到現在 8 年了，本席 8 年前在這個地方講到現在，從民進黨講到國民黨，部長知道本席的個性，本席不是在對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本席不知道要再跟誰講。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行政院已經核定了航空城的計畫，也通過了都市計畫，現在就是開始要做區段徵收。

李委員鴻鈞：本席還是要跟部長重新講一遍，我們如果還要等第三跑道，還要再 20 年，本席在 8 年前就已經看到了問題，現在已經凸顯出來了，現在又看到未來的問題，結果還要再等 20 年，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怎麼辦嘛！

葉部長匡時：以運量來講，現在因為桃園機場一年的運量是三千多萬，如果兩條跑道可以正常運作的話，最多可以到 6,000 萬，我們當然希望加速來進行第三跑道，在 108 年前取得之後，我們希望馬上開始來建設的話……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應該是 580 架次，如果要到 1,000 萬人的話，會超過將近 700 架次。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那個七、八百架次時的飛機，隨便打一架飛機就下來，那個已經不是 8 架在那邊盤旋了，我們都已經看到問題了，今天還好沒有出大問題，今天如果我是外國航空公司，我早就跟你要求賠償了，平均要降到桃園場要多花 20 分鐘的時間，這 20 分鐘的油錢要跟誰要？這是人家客氣呀！還是人家不知道，本席搞不懂，現在本席還是重申第一條跑道年底要趕快加快完成。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第二條跑道要重建的時候，趕快在施工的工法上、機具上、人力上重新檢討，預算不夠就提出來。

葉部長匡時：只要是錢可以解決的，我們一定會加速辦理。

李委員鴻鈞：錢不夠，拿出來講，這個該花就是要花，總比你去花將近 500 億去拉 18 分鐘的值錢多了，這個是大問題。

葉部長匡時：不會，我們不會因為預算的問題，我們會加速執行。

李委員鴻鈞：本席再跟部長講交通的小問題，部長看一看這幾個圖，有時候自己開車都會錯亂，左邊那個開放外側路肩，前面一個進行路肩，我要看哪一個？

葉部長匡時：那個也有網友照給我，高公局去做一些處理了，那時候好像分對不同時段上的需求，所以我們已經請高公局檢討了。

李委員鴻鈞：不同時段也要……

葉部長匡時：那個已經檢討了。

李委員鴻鈞：你們看「小心落石請快速通過」的標示牌，旁邊有「前有測速照相」，這樣的標示牌，你們要用路人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給我們這些建議，事實上，我們會在網路上請大家看到這些比較不合理的標示，我們會來處理。

李委員鴻鈞：不要在網路上大家看到，你們要做總連結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在整理，但是我是擔心我們同仁有時候真的沒有注意到，因為很多工作是外包

的。

李委員鴻鈞：部長看一看後面，這是本席的助理拿給我看的，本來本席也不想問，但是我們看現在的這些鐵軌，真的是很恐怖，難怪到了那個地方要限時速，速度也拉不快，光看這些鐵軌，潛在危機真的是可怕，該去做維修的，台鐵早就應該完全落實區段捷運化，台鐵如果完成捷運化，基隆的問題也解決了，現在基隆人一天到晚在吵捷運，早就可以解決的問題，結果台鐵的捷運化做到哪裡？那時候的預算已經編列多久，第一段基隆跟台北是早就應該做的事情，這個從高鐵開始施工的時候，本席在這個地方講到現在，高鐵通了以後，台鐵的功能就要做改變，就要全部開始區段化，開始做捷運化。

葉部長匡時：現在事實上很多地方這樣做了。

李委員鴻鈞：預算編列到現在多久了，完成率才多少？看到這些軌道，哪來的捷運化？

選舉到了，基隆人說一定要捷運，這個在高鐵興建的時候，就在委員會與施政總質詢都講過的話，本席有時候也不是在對部長生氣，部長瞭解吧！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鴻鈞：有時候不知道要怎麼樣講。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基隆的捷運化現在在尖峰時間已經 8 分鐘一班，已經有很大的改善，現在的問題是車輛不夠，另外是軌道的運量也不夠，因為跟北宜鐵路會衝到，所以要增加班次，現在容量上也有限。

李委員鴻鈞：因應高鐵是做長期的。

葉部長匡時：瞭解。

李委員鴻鈞：台北是做中短期運輸。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當初我們提出來以後，台鐵也開始轉型，預算的錢也給了，但是卻牛步化，這個完全是事實，今天如果把基隆跟台北這一段捷運化，那還有什麼問題，早就把它拉在一起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基隆到台北的軌道容量還是有一些問題，捷運化另外有一部分，例如台中……

李委員鴻鈞：容量的問題，車廂都可以改變了，部長都可以用花 500 億的縮短 18 分鐘，500 億不能花在車廂上面嗎？部長寧願花那 500 億去做遙遙無期的那一條要縮短 18 分鐘。

葉部長匡時：沒有犧牲基隆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部長不願意好好的把它的軌道跟車廂改變嗎？

葉部長匡時：年底時會有新的車廂進來。

李委員鴻鈞：部長把軌道跟車廂改變要花多少錢？其實不用 200 億。

葉部長匡時：年底時會有新的車廂進來，所以基隆明年初的班次還是會繼續增加。

李委員鴻鈞：時間剩下不多，本席本來還想講觀光，觀光的部分就簡單帶一下，現在陸客觀光團的品質是爛成這樣子，我們現在 10 家中有 8 家是港資，看一看品質好在哪裡？我們抽查的旅館，17 家有 9 家不合格，我們的民宿有 7 家，7 家違規，餐廳 21 家有 16 家違規，購物店 30 家有 20

家違規，800 萬或 1,000 萬人來真是丟臉。

我們把跑道做好，1,000 萬人來看到的是什麼？今天我們內部準備好了嗎？

葉部長匡時：其中很多違規的項目，跟旅客的滿意度，未必是一致的，事實上，我們對陸客來台的滿意度還是相當高，但是我們也繼續加強管理。

李委員鴻鈞：高鐵也是一樣，現在財務重整，高鐵是更笑話，它是用什麼「延長其特許」，它竟然根據第十五章的一之四，即「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社會發生叛亂、暴動或非乙方公司內部之罷工者」，用這個理由來申請。

葉部長匡時：我們並沒有同意這個，因為事實上它用這個來申請，到我們的協調委員會時，協調委員會並沒有同意。

李委員鴻鈞：不管它用票價降價各方面都不符合。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們一定要有很多其他的配套才可以，絕對不會損害到全民的利益，謝謝。

主席：吳委員宜臻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質詢：

1. 苗栗縣府負債 500 億瀕破產 中央保證交通建設不打折

根據監察院審計部 8 月出版的一百零二年總決算審核報告，苗栗縣負債再創新高！公共債務增加到四百零一億五千九百二十五萬餘元，「為五都之外，十七縣市最高」，每一縣民平均負債七萬一千零九元。這還未包括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的潛藏性債務，若加計，負債總計達四百九十一億四千三百四十七萬餘元。

目前苗栗已有幾項重大交通建設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 4 年 104-107 計畫內辦理補助，其中包括：影響銅鑼三義地區的「苗栗縣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工程」、影響苗栗山海線交通及苗南地區民眾通往高鐵及中二高的「中二高（台 6 線與台 13 線）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另外，還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養工處負責的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這是中央負責的省道！）、以及地方爭取許久的「中二高西湖服務區聯外道路」（有交流道性質的國道應由中央買單！）。交通部都計畫在 104 年中動工興建。

然依照【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地方政府對於各項交通建設應負擔一定比例之自籌款，為避免苗栗縣政府交不出相應的地方自籌款，未來苗栗縣的交通建設停滯不前，讓地方老百姓受苦。

本席要替苗栗縣民向院長請命：

1. 交通部已承諾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 4 年計劃的案件必須確實由行政院列管執行！並專案解決地方自籌款問題！
2. 中央管轄的省道及國道建設經費應由中央政府負擔相關建設經費（應全數由中央出錢，並且在土地徵收方面需要更細緻落實實價徵收避免地方反彈）。
3. 院長交辦由交通部及政務委員跨部會協商（財政/主計/審計），萬一發生地方縣政府交不出相應的地方自籌款時的因應方案，並在三個月內向本席辦公室報告解決方案。

2. 2015 年 7 月高鐵保證通！班次比照新竹台中進入一日生活圈

在苗栗高鐵站的動工典禮中，前行政院長陳冲保證會在 2015 年 7 月通車，首先，本席要求行政院要如期完工。

其次，目前新竹的南下北上一天約各 60 班次、台中各約 100 班次、嘉義台南則各約 55 班次，為確保苗栗高鐵班次能完成苗栗人一日生活圈之期待，本席要求高鐵苗栗站南下北上停靠班次一定不低於各 50 班！

再者，苗栗高鐵通車後，勢必會像其他縣市一樣，成為該線是重要的交通樞紐，但苗栗幅員廣大，高鐵苗栗站是位在海線後龍，因此，要讓苗栗的好山好水讓更多的外國人、台灣遊客親近，最重要的就是高鐵站縣內接駁公車系統，包含連結海線後龍竹南、山線苗栗公館、山線頭份鎮等三大鄉鎮聚落。

為了讓苗栗高鐵能真正發揮其效能，本席要求

1. 院長保證高鐵苗栗站南下北上班次一定不低於各 50 班。
2. 2015 年 7 月高鐵保證通車。
3. 苗栗高鐵站縣內接駁公車系統必須包含連結海線後龍竹南、山線苗栗公館、山線頭份鎮等三大鄉鎮聚落。
3. 台灣好行讓世界看見苗栗增加南庄線班次增設雪霸線、客庄線

在台灣各縣市中，苗栗縣的區域定位第一印象是觀光休閒大縣，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景觀，包括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三義木雕街、南庄向天湖、大湖草莓酒莊等等。

除了搭車之外，現在行政院還有在推展【台灣好行】公車，希望讓更多背包客，來體會苗栗的美。然目前苗栗嚴格來說，只有南庄線（另加班次很少的兩條支線-仙山線\向天湖線）都是由竹南車站出發到南庄遊客中心，再延伸接駁支線，沒有苗栗南方地區從苗栗車站或未來從苗栗高鐵出發的路線。

本席從去年 3 月就開始爭取在苗栗縣要增設台灣好行路線，讓更多自由行背包客（包括台灣青年與國外旅客）能了解苗栗的自然之美和客家庄的風土民情！更在去年九月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和苗栗縣政府一起辦過「台灣好行增設雪霸線」的考察並邀請當地鄉鎮公所、觀光產業相關公會、在地業者等共同召開公聽會！結果，交通部卻表示台灣好行 2014 年要停辦了！但今年交通部又表示沒有停辦的問題。本席在此嚴重向交通部表示抗議。

苗栗縣是以觀光立縣，台灣好行對於苗栗的觀光業者、伴手禮微型企業、小農都有非常大的幫助。行政院現在希望增加陸客自由行，如果苗栗沒有便利的交通，只是讓它們停留在台北、高雄等大眾捷運發達的縣市，這樣根本無助於台灣觀光產業的發展。尤其是明年七月高鐵苗栗站通車後，如何善用接駁與台灣好行公車路線來增加遊客的方便性更是刻不容緩。

所以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長可以協助我們苗栗鄉親要用「台灣好行讓世界看見苗栗、增加南庄線班次、增設雪霸線、客庄線兩條路線」！

因此，本席要求

1. 台灣好行增加南庄線及支線之班次，並且研議從南庄延伸台三線到泰安溫泉區（從 10 月將完工之清安八卦力道路）。

2. 105 年增設雪霸線、客庄線兩條路線！本席辦公室已在去年召開路線規劃座談會，所以只剩下行政院有沒有這個心，願不願意作。

3. 另外，如何從苗栗高鐵延伸台灣好行到山線的苗栗市、泰安，這些都請院長交辦交通部在三個月以內向本席辦公室報告進度。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顏委員寬恒：（16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台灣四面環海，擁有天然悠長、美麗的海岸線，北台灣的基隆碼頭、南台灣的高雄碼頭，都提供了民眾休閒娛樂、親近海洋、觀看大船進港、欣賞夕陽西下美景和洗滌身心靈的好去處。但是中台灣的鄉親想要到台中港走走、「搨」海風時，卻是無法如願。院長，讓我們看段影片。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

（播放影片）

顏委員寬恒：江院長、葉部長！你們剛剛所看到的影片，就是現在的台中港。這麼漂亮、美麗的海景，卻被層層的管制站所管制、堵堵的圍牆所阻隔，鄉親舉目所能見到的，都是冷冰的貨櫃、冒著黑煙的高聳煙囪、石化與水泥倉儲設施，以及在馬路上急行奔馳的大貨櫃車、聯結車。

江院長！42 年來，台中港特定區始終無法解編，台中沙鹿、梧棲、清水海線地區的民眾，為了配合政府的重大建設，他們的土地被管制了！他們親近大海、撫慰心靈的自由被管制了！他們欣賞夕陽西下美景的機會被管制了！由於他們這些年來重大的犧牲，台中港才得以躍昇為台灣第二大國際港，讓全民享受經濟建設的成果。

台中港總面積為 3,793 公頃，總共有 78 座碼頭，其中 54 座已經開放營運，每年為政府創造了大量的財富。我們海線地區的民眾是多麼的可愛和善良，他們從來沒有獅子大開口，也沒有向政府抗爭，他們現在只有一個小小的心願和請求，希望在未開放營運的 24 座碼頭中，選定開放出一、二個碼頭或區域，可以用來規劃完善的公共設施和休憩場所的觀光碼頭。江院長，我們再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顏委員寬恒：是不是很漂亮？讓人心有一種寧靜的感覺。如果台中港能建設觀光碼頭，再和鄰近五公里國家級的高美濕地、梧棲漁港作帶狀結合，再加上和台中市府斥資 19.8 億元興建的大安媽祖主題園區等計畫連成一線，本席認為它將是構成中部海線地區休閒最佳一日遊的地方。

台中港特定區內 200 公頃的土地，內政部已通過第一階段的解編工作，第二階段和機關用地、文教用地的變更作業也正在進行中。院長，因為這批土地的解編，配合台中港外環交通路線，高鐵、機場、BRT 公車等交通運輸網的已臻完備，使台中海線更具備觀光的條件。如果可以把台中港的一、二個碼頭作為觀光碼頭，並與台中海線的各個景點結合，那麼一定可以帶動整個台中觀光產業的發展，讓海線地區的經濟建設得以總體飛躍進步。江院長，我們鄉親真的要得不多，請大力支持，責成台灣港務公司儘速研擬計畫，辦理會勘協調，還給我們鄉親接近大海的空間。好嗎？

葉部長匡時：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就觀光的部分，台中港原來的一些地理條件及船舶裝卸、碼頭設計各方面，要全面開放是很困難的，現在第一步是有些地方先有觀景平台，另外也開放一些堤防可以釣魚，所以民眾可以去釣魚或觀光。至於委員所說的觀光碼頭，我想委員的意思可能是那個碼頭可以開遊艇或一些休閒船、娛樂船，然而台中港這個貨櫃港及商港的設計並不適合這樣做，梧棲漁港可能比較適合，我們也跟梧棲漁港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到時候可能也要跟台中市政府進一步的討論。另外，航港局在剛才委員影片中的高美濕地有一個台中燈塔，我們已經開放觀光，也做了一些設施的改善，那裡確也是一個非常好的觀光景點，事實上，港務公司、航港局、觀光局都有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

顏委員寬恒：剛才部長提到梧棲漁港，但是性質就不一樣，因為你到梧棲漁港看不到大船，只能看到一些捕魚的竹筏或小船，你們如果開放一個觀光碼頭，等於全體民眾受惠。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意思是要找個地方，可以讓民眾參觀，這個我們可以研擬，可是如果要有一個碼頭專門供觀光娛樂船之用，可能會有一點困難，因為通常碼頭的建設都是深水港，娛樂船通常不需要那麼大的水深，用商港來做可能反而有點浪費。

顏委員寬恒：行政院 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計畫北起豐原，南至大慶改為高架鐵路。又因應高鐵烏日站的通車，在我父親顏前委員清標建議下，將高架延伸至烏日站。96 年鐵工局辦理「台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

台中市政府為建構台中環狀鐵路網，將此案納入「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並於 103 年 10 月 3 日陳報交通部審議。從大慶車站南方至烏日車站後的方案，長度 3,775M，總建設經費 45.95 億元，中央政府 21.87 億元、台中市府 24.08 億元。

院長、部長，此案對台中市整體交通運輸網連結非常重要，請交通部加把勁，儘速核定，早日工進。

再者，大肚區與彰化和美鎮隔烏溪相望，缺乏直接道路，本席在上一次質詢就已跟院長報告過，建議台中市政府於大肚區和彰化和美興建一條跨溪大橋。目前已完成期中路線規劃說明，大約於 11 月中完成期末報告，送交通部申請中央補助。

院長、部長，這個案子不但能使台中、彰化兩地交通便利，更能有效促進地方發展。所需總經費大概是 18 億到 20 億之間，有 4 個路線在選擇，目前選定的兩個路線大概在 18 億到 20 億之間。中央補助款 73%，建請交通部將本案納入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納入生活圈道路辦理的話，必須是台中市政府把它列在優先次序上，如果它列在優先次序上，我想核定的機率就很高，這要看台中市政府的先後優先順序。但是，基本上我知道這個事情，公路總局也有協助台中市政府在這個地方做一些規劃，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至於台中鐵路高架化延伸的問題，現在交通部有一些意見，送回到市政府那邊，所以市政府正在做修正計畫，等市政府的修正計畫報上來以後，我們再來看看怎麼樣審查。

顏委員寬恒：好。

再請問院長，台灣並非金屬原物料之產地，亦無銅板或鋁錠等之製造商，所有需求皆需仰賴

進口。從國貿局統計，台灣 103 年共進口約 41 萬 5 千噸銅板及約 35 萬噸鋁錠，顯見台灣消費需求高。

台灣銅板消費者，很多工廠都設於桃園、楊梅北部一帶。鋁錠主要消費者則以中、南部為主。目前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只有高雄港，考量南北之間內陸運費成本非常高，因此北部銅板消費者無意願購買高雄港 LME 倉庫存放之銅板。

中國大陸目前為銅板的最大消費國家，其境內並無 LME 遞交港，台中港地理位置正好處於樞紐位置。為能促進台中港之發展，可成為亞太金屬儲轉物流中心。請葉部長責成台灣港務公司儘速申辦台中港成為 LME 遞交港。

葉部長匡時：可以，目前台中港已經把這個納入計畫，因為它有一個程序要走，會擇時向倫敦金屬交易所申請成為一個遞交港，正在走程序中。

顏委員寬恒：10 月 10 日食藥署啟動了預防機制，要擴大調查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要求資本額三千萬以上的油脂工廠在今(17)日以前完成清查其所有油脂產品的原料及產品流向。請教院長，在還沒有公布的這些廠商當中，您和吳副總統說還有一顆未爆彈，就是還有一家廠商，是不是應該盡快讓全國消費者知道？要還其他廠商一個公道，不然的話人心惶惶，現在消費者不曉得要買什麼油、吃什麼油。

江院長宜樺：食藥署在 10 月 10 日還是 11 日所發出的公告，基本上是針對 27 家資本在三千萬以上的油商，這一些油脂業者在今天下午 6 點鐘之前必須回報他們的油品上游來源的具體資料。就我剛剛從同仁那邊得知，似乎在兩個鐘頭前已經進來了 4 家，其他油品業者也許是用寄送的，我們會以郵戳為憑。如果時間截止之後，仍然沒有送資料的油品業者，衛福部會馬上對這些不提供資料的業者進行稽查，當然我們也不排除加以公布。我們一定會讓民眾知道哪些油品業者有承擔，願意向社會大眾說明他們的油品來源是安全的。至於不願意說明的，我們會列為比較可疑的對象，並會優先去稽查。

顏委員寬恒：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耀昌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苗栗高鐵站工程時程

高鐵是苗栗人最引頸期盼的重大交通建設，馬總統及交通部葉部長造訪苗栗時也承諾會如期通車，高鐵苗栗站現正進行主體工程施工，請問葉部長，苗栗高鐵站主體工程進度為何？是否能夠依照表訂時程在 103 年底完工？本席也希望毛副院長在擔任交通部長期間所開出的 104 年 6 月苗栗高鐵站正式開始營運的支票能夠如期兌現。

二、竹竹苗輕軌捷運系統可行性

新竹科學園區是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重鎮，連帶帶動新竹週邊房價持續上揚，不少在園區工作的民眾因難以負荷竹科周邊高房價而轉往苗栗竹南及頭份購屋居住。據本席了解，新竹市現正推動竹科與新竹市聯外路網，以及輕軌捷運路網的規劃建置，請問交通部葉部長，交通部能

否評估將竹南納入新竹輕軌捷運路網範圍？藉由打造「竹竹苗輕軌捷運計畫」，讓居住在頭份竹南等地每天通勤的竹科員工能夠有更佳便捷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除可有效緩解竹科廁邊道路尖峰時段壅塞的情況外，更可減少車輛的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三、苗栗北橫公路施工路段時程及接續三灣段辦理情形

苗栗縣政府規劃興建的東西向聯絡道路（北橫公路），其中頭份永貞路至頭份大橋的新闢道路工程，全長 3.47 公里，總經費約 18.71 億元，當中屬於都市計畫外的路段已在 102 年 4 月完工，都市計畫內的永貞路至中華路段也在今年 7 月 25 日通車，中山高東側至頭份大橋約三公里的都市計畫內、外道路本月份 14 日也舉辦通車典禮，剩下的穿越中山高路段工程，因施工艱困，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而頭份大橋至雞心壩段也在去年 9 月底獲交通部核准補助 4.5 億工程款，未來北橫公路在頭份的路段將可全線通車。本席在此也感謝交通部及公路局的大力協助，至於北橫公路的最後一塊拼圖，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由於經費也高達 15.6 億元，在縣府完成路線補充規劃報告提報公路局後，也希望公路局能夠繼續支持。

四、苗栗市北側鐵路高架化工程進度

鐵路高架化計畫是未來都市發展趨勢，有關苗栗市北側鐵路高架化工程，苗栗縣政府現正依奉行政院核定之「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可行性研究，俟縣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審查，希望交通部及台鐵局能夠大力促成，讓鐵路高架化工程早日動工興建。

五、台 13 線錦水至頭屋段拓寬工程

台 13 線錦水至頭屋段拓寬工程，全長約 4.5 公里，預定擴寬為 18m（4 車道），總工程經費 9 億元。該段拓寬工程從 97 年就提出，本席前後也辦過多次會勘與考察，公路局辦理多年卻遲遲無法動工，問題出在哪裡？毛副院長在擔任交通部長期間辦理苗栗交通考察之後公路局給的結論是預定 105 年辦理開工，這樣的結論實在令人無法接受，一件拓寬工程延宕那麼多年，高鐵苗栗站 104 年 7 月都可以正式營運了，台 13 線錦水頭屋段還要 105 年才能動工，要求公路總局應重新檢討作業期程，以加速動工時程。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羅委員淑蕾：（17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幾年不僅僅是民心惶惶，大家確實也是食不安心，更重要的是大家也在看你到底要如何去處理食安風暴。如果食安風暴沒有處理好的話，這也是你的閣揆保衛戰，大家都在看你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假使沒有辦法處理，你這個位子要繼續待下去恐怕也很難了！

今天下午傳出你已經跟總統請辭，到底有沒有這一回事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一段傳聞，說我已經向總統請辭，總統府準備任用金溥聰秘書長接任閣揆，對於與我有關的人事問題，我一向不評論。

羅委員淑蕾：你有沒有請辭，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嘛！你在風暴當中，比如 7 月遇到澎湖空難，8 月發生高雄氣爆，9 月是餿水油事件，你的民調為什麼會一直下降，就是因為大家在看你的

處理態度。今天你有沒有負責任請辭呢？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你可以公然講出來，不需要畏畏縮縮。

當時發生高雄氣爆時，假使你很有 guts 也很有魄力，派跨部會的毛副院長治國到南部去處理高雄氣爆問題，如果他在 3 個月內沒有處理好，他也不要回來了，你應該展現出這種魄力。這次發生這麼多的食安事件，大家都在看你的態度是什麼。我們都很清楚黑心產品的產生絕非一朝一夕，也不可能是突然出現的，而是累積出來的。從威權時代、李登輝及陳水扁的時代，一直到我們執政的現在，黑心產品從來都不會減少。由於商人唯利是圖，他們為了降低成本及賺取暴利，當然就會跟政府賭。他們為什麼敢這樣做？就是賭兩樣事情，一個就是賭抓不到他們，另一個就是賭抓到後又怎麼樣，由於罰則很輕，司法到最後也都是輕判。他們就是賭這兩樣，你要展現出魄力，其實民間並沒有怪你將黑心產品爆出來，因為越爆越多是越好的。你一直在說還有一顆未爆彈，這是很不負責任的話，你明知有未爆彈，一旦說出來就表示有未爆彈，既然有，又為什麼不敢公布呢？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沒有說過我們還有一顆或兩顆未爆彈，我願意和委員非常精確地講，我們根據目前的資料知道有些食品公司進口了一些非食用油的飼料油，至於他們為什麼進口這些飼料油？有沒有流到食品的製作過程？我們正在積極追查。外界可能會把我所講的這些情形當成是我們在追查的那些對象就叫做未爆彈，我們對這點尊重，但是我要正本清源地還原我的敘述就是這個樣子。而且我們對每一個對象都非常積極地追查，經過清查之後，已經確定有一些廠商的油並沒有流到食品製作過程，所以也就無所謂需要公布的問題。另外一些廠商，我們追查發現他們的油可能有用到食品之中，於是決定公布，前兩天的南僑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公布的。因為他們始終無法提出證明說明他們進口的油是食用油還是工業油，等到我們公布之後，事情變得非常公開，澳洲政府才出面發出正式的官方文書，說明他們之前委託的單位指稱的工業用油是一個錯誤。既然澳洲政府都出面承認這是一個錯誤，我們就把那部分先當成是澳洲政府在處理過程的錯誤。不過這件事情並未完了，我們從南僑化工所取得的油品樣本已經在第一時間送到實驗室檢驗，如果檢驗結果是含有重金屬或其他不應存在的東西，那麼這一批油就仍然是非法的。如果沒有這些東西，這批油才可證明是絕對安全的。

羅委員淑蕾：所以目前你們仍在檢驗當中，根本沒有很確定地說，你已經知道有幾顆未爆彈？

江院長宜樺：絕對沒有這種事情。如果政府知道哪一家有問題，居然還不公布，不要說是衛福部、食藥署有人要負責，連我都要下台。所以我們絕對沒有明知廠商違法、事證確鑿卻不公布，也沒有理由這樣做，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羅委員淑蕾：但是外界卻用這樣的言語來扭曲和誤解，假如你在這裡講的是目前政府處理的態度，外界卻誤解成你們早已知道有未爆彈，好像政府在護航財團，所以才不敢爆出來，這對政府的形象是很傷的。

江院長宜樺：是，我一直沒有用「未爆彈」這樣的概念，我所講的是有些油行進了一些飼料用油，究竟有沒有用到食物製作過程，我們在積極清查。清查之後如果沒有就排除，並不會公布，假如有的話就一定公布。這就是我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

羅委員淑蕾：你就任以來已經發生 3 次非常嚴重的黑心食品問題，問題出在哪裡呢？現在食安體系的管控失能、失靈，危機一再重演。在大統事件發生時，你說明了你們的 SOP；強冠事件時，你的危機處理也是說明 SOP；現在頂新事件發生了，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一年裡面發生 3 次，這是民眾所不能諒解的。如果是一次，民眾可以原諒，兩次也可以原諒，但是又發生第三次，你叫民眾如何原諒政府呢？

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到底是哪個環節出錯，你必須去解決。你提出的江八點都是教條式的講法，現在真正的處理方式是什麼？你能不能保證你能處理食安問題？多久可以處理完畢？上次你說到 9 月底大家就可以吃安心的油，可是事實上並沒有，事情還是一直爆出來啊！現在很多家庭主婦很可憐，到超商不知能買什麼東西，而且味全公司很可惡，他們還把布丁換了包裝，以這種取巧的方式來騙人，究竟他們以前所製造的黑心產品真的已經百分之百銷毀呢？還是過一陣子換了包裝又放到市面上去銷售？對於這些問題，你們到底如何處理？現在有多少人在從事稽查的工作？就地方政府的源頭管理而言，地方稽查人員會不會有人力不足的問題？是不是有專業不足的問題？或是因為他們本身沒有司法調查權，比如他們到達工廠的時候，人家把鐵門一關就進不去了。究竟司法單位該如何配合支援稽查？你們有沒有研擬一套防患未然的措施？本席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確實是有的，只是很少有能夠完整的說明清楚，然後獲得廣泛報導的機會。像委員剛剛所講的這幾個環節，有的是在去年的大統油事件發生之後，我們透過修法就已經可以開始去做，但是這部分需要將近一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比如委員一定會問我們的電子發票系統到底建立了沒有？是不是每樣東西都可以追溯它的來源和去向？這一點就要感謝大院在去年的幫忙，目前已經可以做了，但是我們現在叫所有食品業者要建立這樣的系統，最快也要從今年年底開始，然後才會慢慢在未來半年或更多的時間內完成。又譬如委員剛剛提到地方稽查人員的問題，他們要去稽查的時候，會不會人家鐵門一關，他們就沒有辦法進去？依照食安法的規定，其實這種情形是不會發生的，雖然他們並不是檢察官，可是在地方警察人員的協助之下，絕對可以要求對方開門，前一陣子發生郭烈成這種地下工廠或強冠拒不接受檢驗，然後好像馬馬虎虎就過去的情形，我覺得這完全是基層稽查人員或地方政府不用心所造成的。要進去是絕對進得去，我們所欠缺的是如果要查扣他們的財產、帳冊，要進行搜索的時候，就必須經過檢察官的核准。就算過去檢察官沒有建立起一套比較緊急的反應機制，今年我們透過這次強冠的事件，已經要求各地檢署都要有民生犯罪的打擊小組，對於這種食品安全事件必須優先處理，絕對不會發生進不去、搜索不到東西的情形。而且這次我們進一步把所有地檢署檢察官集合在一個平台，由高檢署來統一偵辦，所以這個禮拜在處理頂新的問題時，不會發生好幾個地檢署同時都要偵訊頂新魏應充先生的情況，我們採用聯合稽查的方式，由某一個地檢署負責某一個區塊，這些事情其實都是在許多慘痛的經驗當中學習而來的，我們會一步一步把整個食安體系建立起來。

羅委員淑蕾：上一次爆發食安問題的時候，院長也講了一堆說你們打算怎麼做又怎麼做，其實民眾根本不在乎你們要怎麼做，人家想要看的是結果，不是只有黑心油的問題而已，萬一將來還有

其他產品發生問題該怎麼辦？有一些食品專家或是媒體、雜誌專門在追食安問題的記者都放出風聲說還有未爆彈。我們也知道食安問題絕對不是一個部門的問題，而是跨部會的問題，請問現在到底是由哪個單位專責處理？總統說他成立了食安辦公室，但是很多人都在譏笑食安辦公室是假的，究竟食安辦公室的編制人員有哪些？到底動用了多少稽查人員？你們的指揮系統又是如何運作？大家要看的就是這些。最重要的是，院長能不能宣示一下，到底多久之後絕對不可能再出現黑心產品，假如有的話，你是不是要負責任下台？你是不是可以宣示一下多久之內可以做好？這樣才能讓大家安心。

人家說危機就是轉機，我一直在講說事情爆出來不是壞事，不爆才是有問題，但是爆出來之後要怎麼處理和防範？事實上，對於食安法的修正，我有相當程度的不滿，因為當初本席提出修法時，要將最低的罰鍰由原本的 6 萬元提高到 600 萬元，可是衛福部不肯。大家可以看看上次發生的山水米混充事件，廠商在一年裡面被罰了二十幾次，但總計才多少錢？因為那個罰款的底線太低了，而他單是一個中元節檔期，就賣出五、六萬包，所以當然不怕啊！他標榜的是台灣生產的米，可是卻連一粒台灣米都沒有，結果他賣出那麼多，才被罰多少？在此情形下，商人當然勇於以身試法，因為罰則太輕了嘛！因此，當時本席要求把最低罰鍰 6 萬元提高到 600 萬元，為什麼衛福部不同意、不接受？一開始我也說上限要提高到 2 億元，你們偏偏不要，後來折衷變成 5,000 萬元，結果現在還不是要提高到 2 億元，可是為什麼最低的部分還是要維持 6 萬元，不能提高到 600 萬元？

江院長宜樺：我向委員解釋一下，當然誠如委員所言，山水米一賣就是成千上萬包，像這種在開罰時，絕對不會只罰 6 萬元，但是有些情形是個別的小型商家，好比在新竹縣有一家專門生產手工苦茶油的業者，他貼的標示可能不實，而販售範圍可能只是地方上的一些市集，這時以地方政府來講，在裁罰時就不會一下子罰到 600 萬元，而是剛才委員所講的最低 6 萬元。因此，我們針對每個案件，會看它的規模大小和影響大小，法律之所以會規定這樣的範圍，就是基於這種考量。

羅委員淑蕾：山水米在幾年當中被抓了一、二十次，但是罰鍰總計才多少？我希望你去查一下。

江院長宜樺：好。

羅委員淑蕾：我已經忘記那個數字，反正金額很低。

江院長宜樺：其實有一點我跟委員態度是一樣的，我在每一次處理這種問題時，都是主張一定要重罰。

羅委員淑蕾：現在我要回復原本的標題——「閹揆保衛戰」，如果你真的要保衛你的內閣，就要做到亂世用重典，因為今天這些黑心廠商就是賭你抓不到、賭你罰則太輕，如果你一抓到，就嚴加審判，讓他永遠無法翻身，他還敢這樣嗎？人家大陸對於地溝油業者，判的是槍斃或是無期徒刑，反觀我們，判的是什麼？罰鍰是什麼？每次到最後，法官的裁決，總是讓民眾非常傷心和失望！在這個時候，對於這樣的商人，我們要讓他知道只要有一次黑心，法律就會讓他永遠不得翻身！所以你不要去考慮什麼小企業之類的，只要他不犯法，就沒事嘛！我們主要是針對食品添加物或是摻偽的部分予以嚴懲，當然我同意你剛才舉的例子，對於標示不實的部分，我

們修法時不可能罰得太重，但是針對明明用那種不該用的……

江院長宜樺：摻偽、造假。

羅委員淑薈：用不該用的原物料或添加物的話，當然要重罰啊！管他企業大小，反正只要不用，他就沒事了嘛！所以重點不在罰則有多重，而是在於這個罰則是否具有遏止作用，而在今天這種情況下，我們只有選擇重罰才有辦法遏止啊！像這次頂新，為什麼可以逼迫他到這種程度？就是因為全民抵制，輿論造成他願意屈服，可是他犯罪之後的態度並不太好，說什麼要捐 30 億，我想這樣做也不可能消滅民怨；可是在這個時間點，如果政府要展現魄力，就應該有所作為。所以我剛才才請你告訴我們，你認為什麼時候才能讓我們吃得安心？

江院長宜樺：我在另外一個場合也有提到，我很負責任的說，如果我們現在這些食安強化措施能夠落實，我就絕對敢保證民眾不會再碰到像這樣大規模的食安事件，少數……

羅委員淑薈：你講這樣不對喔，你說假如能夠落實就能保證，但是要不要落實是你的責任啊！

江院長宜樺：我接著要講的是，這些措施絕大部分都會在今年 12 月底上路，只有其中幾項要到明年年底才能完成，如果大部分措施能在今年年底上路，我相當有信心我們不會再發生像強冠、正義這種影響社會民心……

羅委員淑薈：院長，現在不是明年的問題，如果政府人力不足就去補人，預算不夠就去補錢，當務之急是要以最快的速度來完成啊！

江院長宜樺：是，就是希望用最快的速度，但現在不是人與錢的問題，有的制度是在 8 月份公告的，其生效日期有的是 10 月底，也有 9 月初公告的，要到 12 月底生效，總得讓制度生效後，我們才有辦法要求人家去做溯源制度或成立實驗室，要求他們必須繳交上游源頭稽查的報告，我們才能據此去看他們有沒有做到。對於這個部分，很感謝立法院在去年發生大統油事件時賦予我們法源依據，衛福部整套制度的建立，包括子法在內，前前後後大概有三、四十種之多，到今年下半年慢慢進入收尾，但很不幸的是在這些制度還沒有全部上路之前，爆發了強冠、正義、頂新的一連串事件，但如果這些制度真的上路，也就是到今年年底，我相信我們遇到的這種大規模食安事件應該不會發生了。

羅委員淑薈：也就是到今年年底，你有信心？

江院長宜樺：我有這個信心。

羅委員淑薈：所謂的黑心油或大規模食安事件不會再發生？

江院長宜樺：對，這種不會發生了，但如果委員說的是哪家雜貨商或便利商店的逾期商品還放在架上，這種事情難免還是會發生，或是哪家攤販、夜市炒菜時加了一些偏方，這種事情也仍然有可能發生，但是這種事情的影響不能與這一次這種具有系統性、龐大的事件相提並論。我們現在就是要抓源頭，只要源頭控制得住，不管是油、米、醬油或其他澱粉、麵粉，我們把這些控制住的話，就不會再有這種大規模的食安事件發生了。

羅委員淑薈：其實在早期兩蔣時代或李登輝時代，也就是國民黨時代，當時有一個很好的通報制度，進口商如果進口化工原料或食品，每三個月要向國貿局通報其進銷存，通報它進口什麼東西、銷到哪裡去及庫存有多少，如果從他們的通報得知進口添加物都是銷售到食品廠的話，就要

有一些警覺，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早期沒有電腦的時代都是採人工作業方式，很多會計都要做這些統計工作，然後申報，他們申報以後，我們就能掌控源頭。這個制度在陳水扁時代被廢除了，因為大家都怕麻煩，業者申報後，國貿局沒有足夠的人力去做查證，所以就將它廢除，現在是不是有可能恢復這樣的通報制度？也就是說，嚴格要求進口商在進口化工原料、添加物、食品，包括工業用油、飼料用油時都要申報，申報的內容包括它到底賣給誰。你剛才提到財政部在採取電子發票後就能知道流向，其實你也可以去要求國稅局，因為國稅局在查帳時也會查所謂的進銷存，這樣才能夠知道銷到哪裡去，化工原料假如銷到食品廠就很可疑了，包括以前的塑化劑也是，它根本不該銷售到食品廠，為什麼會大量流向食品廠？甚至於工業酒精，以前大家都說米酒被加了工業酒精，為什麼工業酒精會大量流向那些製酒的酒廠？這樣就可以查了嘛！因此，你們有沒有可能研究一套源頭管制的機制，源頭管制分成兩部分，包括境外管控及進口到境內的管控，境外部分，以日本為例，日本要求我們臺灣進口到日本的茶葉要附檢驗報告，以證明茶葉沒有農藥、合格等等，我們是否也可以要求，所有進口到臺灣的食品也應該要有一個……

江院長宜樺：有，食品類都被要求要有類似的檢驗報告，並且在入關時要登記查驗，當然這個查驗是抽查，但我們今天的問題是，有很多非食品類的部分，它原本並不需要做這個動作，例如這次的飼料油與工業用油，現在既然知道有些黑心業者會利用其他管道來規避查驗，所以我們也利用這次機會開始要求所有的油脂，無論是哪一種用油，全部都要登錄、鍵入我們資料庫內。

羅委員淑蕾：日本對於進口的茶葉是要求每一批都要檢具證明，有些食品是每一批都要附證明；反觀我們，目前是所謂的抽驗，現在問題已經這麼嚴重了，與其讓民眾生病、把錢花在看病醫療上，倒不如我們從源頭管制做起，只要是進口的食品，假設目前的抽查比率是 10%，將來可以要求把抽查比率提高到 80%，必須這麼做才能發揮遏阻效果。而且要更嚴格的是，如果它被查到一批不合格，是否就該不准它進口？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最近已經準備把像進口的動物性食用油的抽查率提高到至少 50%，甚至是百分之百，目前經濟部 and 衛福部正在研議之中。所有的食品包括像一般餅乾、麵條等，如果對所有食品全部要求百分百查驗的話，貨品大概會在港口堆積如山，即使是日本也沒有這麼做。我們會把風險比較高的部分提高其抽驗比率。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他們對我們的茶葉要求每一批都檢驗，係因他們懷疑我們會不會灑太多農藥，所以當然不可能說你進口一個糖果我們也要求檢驗，而是屬於所謂對大家影響較大、一定要用的大眾物資，例如食用油、飼料用油或工業用油，讓廠商比較可能投機取巧、有利可圖的這種東西，當然要嚴格把關。

江院長宜樺：對。

羅委員淑蕾：所以我個人建議，對於這種進口食品，尤其是對民生影響的大宗物資，不應該只是一定比率的抽驗，而且一定要要求廠商要認證，如果沒有要求廠商認證，在管理上當然就很……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現在已經不只是要求廠商要提出認證證明，而根本是都已經要求該國政府官方的認證證明，如果他提出的證明非該國官方所開立而只是所謂第三方的民間單位開立的證

明，我們還得要到了那邊去查證，目前的措施已經比去年嚴格很多。非常感謝委員剛才的建議，我們寧可讓我們的通關速度變慢，讓我們自由化的程度因此降低，可是在跟食品有關的安全查驗上一定要從嚴，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羅委員淑蕾：你贊不贊成廢除死刑？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認為，在現階段我們並不宜廢除死刑。

羅委員淑蕾：好。現在民間有很大的疑慮，因為我們的法務部部長也說她反對死刑，其實我們的民調結果顯示民眾高度支持應維持死刑。

江院長宜樺：這是跟我個人的想法、價值觀、判斷等等有關的，當然我知道這在社會上是一個有爭議的話題，而我們也期待將來有一天也許台灣可以不必動用到死刑，可是如果問我當前的台灣是不是應該維持死刑，我覺得應該要維持死刑。

羅委員淑蕾：院長，交通部管的範圍很廣，天上、地上和海上的運輸都歸交通部管，可是交通部卻一再出包，像復興航空發生空難，海上也出了問題，現在怎麼會有這麼多的問題？像高鐵、台鐵也都有問題，尤其是高鐵。現在全民都很關心高鐵財務的改善，葉部長在 9 月下旬去拜訪長榮集團的張榮發，向他說明交通部對高鐵的改善方案，而且你還說財務改善的方案因為有富邦的蔡董幫忙，不會讓五大股東吃虧，到底有沒有這種事情？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是報紙登的內容，我不知道報紙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寫法，我去見張榮發總裁的時候完全都沒有提到這件事情，我只是請他支持我們高鐵公司的財務。

羅委員淑蕾：那為什麼媒體會有這樣的報導？

葉部長匡時：那可能要請委員去問寫這篇報導的記者，我不知道他是從哪裡……

羅委員淑蕾：因為大家會覺得你是不是有私下做什麼承諾。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不知道那位記者是不是有在張總裁的辦公室放竊聽器，可是我絕對沒有在張總裁的辦公室講過這種話，事實上，張總裁的年紀也很大了，所以我們只是禮貌性的去拜會他，希望他支持我們高鐵公司的財改方案。

羅委員淑蕾：本席來立法院已經 7 年了，我剛來立法院的時候就提過高鐵一定要進行減資，把五大股東趕掉，到現在都已經 7 年了，你們有沒有處理？

葉部長匡時：如果減資的話，就要對六萬多個股東一起減資，對於這六萬多個股東會造成什麼影響也要一起納入評估。

羅委員淑蕾：這不必考慮到有什麼影響，因為你們就是非做不可。

葉部長匡時：我們了解，所以我們一定要減資，可是如果減太多，譬如說減到零，這樣六萬多個股東就完全血本無歸了，這也會造成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們要從全民利益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

羅委員淑蕾：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來報告。

羅委員淑蕾：是在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嗎？

葉部長匡時：對。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在今年年底之前可以完成。

葉部長匡時：我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可以提出一個方案，能夠在接受國會監督之下通過並執行。

羅委員淑蕾：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7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發生食安風暴已經這麼久的時間了，我們看到行政院團隊一直都還在調查當中，但是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具體的表現。根據民調的數字，在馬總統任內的所有閣揆裡面，院長的不滿意度攀升最高，高達 66%，在這個頂點高處不勝寒，所以院長真的應該要加把勁，因為我們要努力的做，讓大家都看得到。院長，你對這方面有沒有信心做好？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首先，我們都會參考民調的數字。第二，對於未來有沒有信心把現在手上複雜的工作做好，我是有信心的，也感謝委員的鼓勵。

呂委員玉玲：因為食安風暴，衛福部部长和食藥署署長都下台了，院長也碰到很多棘手的問題，你們必須要趕快翻轉這種頹勢。但是現在外面有傳出很多風聲，就是院長的內憂外患，對外是現在愈滾愈烈的食安風暴，對內就是衛福部有很多在邱文達部長任內的部屬非常不滿，為什麼食安風暴只有部長下台，所以他們開始對外爆料，扯團隊後腿，這樣子團隊要如何上下一心？尤其在報章雜誌上刊登了這篇文章，你看到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前幾天有看到。

呂委員玉玲：這篇文章說有第五縱隊在扯你們後腿，你們要如何阻止這種頹廢的情形？

江院長宜樺：類似這樣的報導，我通常看過以後不會放在心上，因為它不是事實。

呂委員玉玲：你要警惕，怎麼可以不放在心上？邱文達部長任內這麼久的時間，底下都是他的人馬，會阻止你去行使所有權力。

江院長宜樺：邱部長離開時及離開後跟我的互動並不像這篇報導所寫的那樣，所以我非常清楚他的描述並不是事實。

呂委員玉玲：院長，本席是在提醒你有這種情形，你要小心，行政團隊內部一定要上下一心，才可以把事情辦好。

江院長宜樺：好。

呂委員玉玲：就像昨天北檢查封了魏家在帝寶的房子，今天 4 點半彰化地檢又聲押了魏應充，鄉親和全體國民都拍手叫好，非常高興，因為政府有所作為，讓人民有感，可以嚇阻一些心存僥倖的黑心廠商，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政府就要像這樣拿出魄力，才能把事情做好，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一定會處理，而且委員可以對鄉親說明，本週可以如此快速、嚴厲地查緝，

絕對跟現在內閣所採取的政策和做法有關。

呂委員玉玲：這樣我們立委在地方面對民眾時才有辦法替你們說明。

江院長宜樺：是，感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不然我們也很辛苦，我們也跟著你們被罵。

院長，今天我們質詢的是交通部，上週雙十國慶，舉國歡騰，此時發生了不幸的事情，就是海研 5 號沈船事件，造成 2 死的慘劇，可是隔不到一天，在苗栗縣竹南龍鳳漁港外海消防人員進行海域救援能力訓練時，因為天候不佳，風浪太大，救生艇翻覆，造成 2 名消防員喪生，不到 2 天就有 4 人死亡，海上安全堪慮。我調閱很多資料以後，發現管理執行不當，從航港局調出的資料顯示，註冊的船舶檢驗違規的有 1,882 艘逾期未檢，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 1,882 艘船沒有定期保養，查不出來，被罰了三千多萬，在 5 年期間被罰了三千多萬，好像是一筆小數目，但是這些罰款都是小額的，這表示次數非常多。

再看這 5 年海難事故，總共有 1,168 次，扣除因天候不佳、觸礁或遭受其他船隻碰撞而發生事故者，還有 466 次，占 40%，這表示我們的船隻管控不當。

在離島的客運船運方面，在 10 月 7 日又發生超載，應載 200 人的船超載了 53 人，經過兩道手續以後，還讓這艘超載 53 人的船行駛在大海上，一開始乘客上船時有會計在清點人數，要發船時又再清點一次，發現超載 53 人，還繼續讓船在大海行駛，真的是要天佑台灣，讓他們平安到岸，這就是管理不當。船票販售不像台鐵或公路局，要對時、對號，只要有一張船票，就能上船，上船以後清點人數也沒有用，即使超載也不能叫乘客下船，只好硬著頭皮繼續發船，發船當下海巡署也只是取締而已，這是航港局管理的，有關這個部分的疏失，政府到底要怎麼管理？我們到底要如何保障船隻行駛的安全，讓人民能安心搭船？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剛剛委員有提到好幾件事情，情況也實在是不一樣。像綠島與蘭嶼因為黃蜂颱風的影響，旅客滯留了兩、三天，因此當時的現場也的確是超載了。不過我們的港警及海巡署也都有制止，然而旅客當時是完全不接受制止就直接跳上船，我們也攔阻不下來。我認為船長當時犯了一個錯誤，所以之後我們馬上就處罰了那艘船的船東，因為船長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應該開船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不是只有這一次而已，而是每次都有超載的問題，民國 100 年到 103 年統統都有超載的情形。因為罰款很輕，所以船就多開幾次，反正被抓到後再說，而且，取締是由航警局在做的，在罰金太低的情況下，對方就會不重視，但是這可是人命關天。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再研究，看是不是要加重處罰。

呂委員玉玲：政府不能就這樣放手不管。

葉部長匡時：後來我們有要求他們要嚴格地取締，而且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再修法加重處罰，畢竟這樣的事情是絕對不應該發生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不能不重視人命，我調出這 5 年來的資料，發現死了 251 人。相關的資料是從有電腦開始建檔才有這個數字的，但是從 99 年到 103 年傷亡人數就有 251 人，所以你不能不重視。政府不能因為颱風來，船隻想超載就超載，只要把人運送回來就好。

葉部長匡時：這是絕對不能發生的事。

呂委員玉玲：這是一種投機的心理。

葉部長匡時：這是很不應該的，我覺得船老大不應該開船，而我們也應該要攔截這些船才對。

呂委員玉玲：巡邏只是取締，但是談到管理的話，則是航港局的事，難道他們只要取締、照照像就好？從中華郵政函送給航警局，然後再由航警局來處分，光是在時間上就拖了將近一個月，所以根本就沒有人怕。政府應該要拿出個作法來，好好地處理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注意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要注意這個狀況，之前不久韓國才發生了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能心存僥倖，因為人命關天啊！

葉部長匡時：自從世越號事件發生後，我們到目前為止已經做了兩次全面性的檢查。

呂委員玉玲：離島的鄉親就靠船隻了，小飛機只能載 40 個人，所以都要靠這些船隻。因此對於這件事，尤其是客輪，我們真的要特別地注意，好嗎？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今年 3 月份本席在總質詢時，有詢問到關於國道收費員的安置問題，當時院長與部長也承諾本席，到 6 月份會安置完畢。院長，現在已經 10 月了，您跳票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安置完畢，目前仍有 274 人未安置。

江院長宜樺：依規定期限之前必須安置完畢，如果沒有安置完畢的話就會開罰。

呂委員玉玲：請問你是怎麼罰遠東的？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說明，今年 6 月底之前遠通在收費員的安置上，至少對所有的收費員都寄發了一張工作錄取通知，然而到目前為止，大概仍有二百人左右……

呂委員玉玲：遠通的解釋你都同意嗎？

葉部長匡時：現在的問題是，當通知寄出後，那些收費員至少也要出來接受媒合，如果他不喜歡這個工作，遠通公司就要再找。但是這些收費員卻連出來都不出來，現在就有一百多個人是連出來都……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現是認為反正就是這些收費員不好，遠通公司很可憐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們也非常強力地要求遠通公司要設法繼續安置這些收費員，對於那些不出來的人也要想辦法讓他們出來，如果他們對於工作不滿意，也要找一些其他能讓這些收費員可以滿意的工作，而我們高公局也還在積極地處理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你們還要繼續追蹤，想辦法安置。

葉部長匡時：當然，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一定會很努力，但我們也希望這些收費員也能夠出來。

呂委員玉玲：希望我明年質詢你的時候，你不要又跟我回答一樣的話。

葉部長匡時：現在我們很努力，我希望這些收費員可以出來。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告訴你，你要記住，希望我明年再質詢你的時候，你不要回答我一樣的話好嗎？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遠通公司跟我們政府有很多爭議，尤其是關於罰款的爭議。從高公局提供的資料顯示，他們欠了國家 5.4 億，這 5.4 億欠了幾年了，高公局不收。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們現在和他們在打訴訟官司之中。

呂委員玉玲：一般小老百姓的話，就先繳，繳完了再訴訟，為何遠通就不行呢？難道收了這 5.4 億，就會壓倒他們的財務嗎？

葉部長匡時：這也是可以研議的方向，但是如果到時他們贏了訴訟官司，我們又要退還那筆錢，所以等訴訟確定之後，再來做這件事情比較好。我們是覺得我們應該會贏……

呂委員玉玲：葉部長太為遠通著想了，部長知不知道這幾年我們給遠通的委辦手續費將近 60 億？去年就 15 億，他們有這麼多錢，怎麼會壓倒他們的財務呢？

葉部長匡時：沒有，到目前為止，應該還沒收那麼多……

呂委員玉玲：你們怕他們官司打贏，為何不是我們打贏呢？你就設定我們會輸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是這個意思，是說高公局的判斷是等訴訟確定之後……

呂委員玉玲：白紙黑字的合約載明就是這樣，你對自己都沒有信心，這合約如何訂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是沒有信心，是覺得等官司定讞之後，再……

呂委員玉玲：那就要他們還錢，不能先收，法律規定先繳罰款再訴訟，你要去瞭解，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對小老百姓都這樣做，不要對大財團就彎腰了，付他們手續費時這麼大方，要你們收錢時就像小媳婦一樣，這是萬萬不可，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呂委員玉玲：現在談談航空方面，本席調了很多資料，顯示出一些現象，桃園機場是台灣的門面，我們希望在國際空運能做很好的安全守門員，在機場各個關口都有航警局把關，所以發了通行證，就是要嚴格把關安全，因為通行證到很多地方，如塔台、停機坪等等都是有安全的把關，可是我們發現桃機濫發通行證，尤其這幾年每年都發了將近 7,000 張，這兩年將近有一千多張，都沒有紀錄，是完全沒有使用的，這表示他們根本不需要通行，你們又說他們有自主管理，自主管理的話就不用發通行證，為何要發通行證？

葉部長匡時：我先說明，所有有通行證者一定做過安全調查，不是隨便亂發的……

呂委員玉玲：他們為何不使用？他們有需要才發給他們，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剛剛委員所講的是非常有趣的數字……

呂委員玉玲：怎麼是有趣呢？

葉部長匡時：如果有一千多人發了一年都沒有用，的確是有濫發的問題，我們會去查，不應該這樣。

呂委員玉玲：電腦可以顯示有沒有濫發、有沒有使用，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如果完全沒有使用者可以顯示出來，我們可以查出來。

呂委員玉玲：今年要全面換新，發了三萬多張……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每兩年……

呂委員玉玲：針對未使用的，有沒有全面收回？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每兩年都會有做一次更新……

呂委員玉玲：今年是全面換新，所以未使用的要收回，未使用就不要再發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每個人要換新時，要重新申請，所以有的人……

呂委員玉玲：可是有紀錄他們未使用啊！

葉部長匡時：對，他們根本就不用申請了嘛，所以就不會再發給他……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是安全考量，安全把關。

葉部長匡時：是。

呂委員玉玲：關於飛安，我們一定要注意，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對，我瞭解，但是也跟委員說明，一個是安全調查，另外一個就算有通行證，進出管制區時，也是要安檢……

呂委員玉玲：今年全部換證完畢，請將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呂委員玉玲：尤其針對完全未使用，其實三個月沒使用就要去調查了，每個資料都有，為何沒有使用？

葉部長匡時：像我有通行證，有時就是三個月沒有使用，因為我三個月沒有進管制區。

呂委員玉玲：可是使用期是一年，這就要調查了。

葉部長匡時：對，一年內一定會用，可是有時三個月沒使用是有的 case。

呂委員玉玲：可是兩年沒使用就要收回來了。

葉部長匡時：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啟臣：（17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上星期曾在這裡請教過院長我們對伊波拉疫情的因應之道，院長當時說 10 月底以前台灣會發生的機率非常的小；今天下午有一個訊息，提到一名來自奈及利亞男子由台灣到中國大陸寧波時有發燒的現象，懷疑有感染，但是現在還不能證實。對此事件，我們目前到底掌握到什麼樣的程度？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中午我有聽同仁報告此事，有一名奈及利亞的民眾應該是轉機，從台灣到中國大陸……

江委員啟臣：他在這裡停留了兩天。

江院長宜樺：第一，行政院上個星期才針對伊波拉特別在院會上做了報告，我和毛副院長討論過，如按照我們原訂的防疫層級，現在應該還在疾管局這個層次；但因美國已經開始出現本土性的病例，所以我們可能會提早提高進入到衛福部防疫階段，當然行政院也在密切注意中。現在各國專家都在警告，因為全球化的關係，伊波拉病毒何時會有可能影響到東亞地區包括台灣，這

是我們要很小心的。

江委員啟臣：這名奈及利亞男子在台灣停留的這段時間，我們要花多少時間去掌握他？根據報導及衛福部提供的資料，他在台灣停留時間差不多兩天，他在這兩天裡面，去了哪裡？碰觸了哪些人？政府有沒有辦法調查、掌握？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已經請衛福部設法去了解，並將它過濾出來。

江委員啟臣：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知道？

江院長宜樺：對不起，我目前並不知道，或許質詢結束後，可以得到更進一步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也期盼他沒有染上伊波拉；但是相關的管控資料，比如他來了之後會在入境表上填寫他住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我目前知道的是那一班班機已進行消毒，還有該班機上可能跟旅客接觸過的空服員…
…

江委員啟臣：有 2 位空服員。

江院長宜樺：我們已經實施居家隔离，目前這兩位的情況正常，並沒有發燒。疾管局也向大陸那邊要求，希望這名旅客的檢疫結果完成之後，一定要在第一時間通知我們。

江委員啟臣：因為兩岸互動非常密切，我們也知道中國大陸和非洲的交流……

江院長宜樺：比我們這邊更密切。

江委員啟臣：各國都預計中國大陸很快就會有這樣的案例發生，所以兩岸在這個部分，是不是現在就應該去把防疫體系、合作體系，嚴密的建立起來？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動作？

江院長宜樺：有，我們跟對岸有一些是既有的衛生安全合作協定；這一次，不只是和大陸，還有日本、韓國、新加坡，我們要聯防伊波拉病毒的入侵。所以在訊息的交換上，一定會比以前更密切。

江委員啟臣：萬一有 case 發生時，我們怎麼處理？

江院長宜樺：根據我們上次聽取的報告，我們當然也準備好負責隔離和檢疫的醫院，大概有哪些醫院，也都界定完畢，基層所有的醫生及護理人員也受了這方面的教育訓練。最近如果人在台灣而發燒，這個比較沒有關係；但若出國回來，在 21 天裡面有發燒的話，一定要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不要馬上去看診所，而是先打電話通報，再看醫療人員給你的建議是什麼。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對於從非洲回來的國民，比如他去非洲旅遊或是去做生意，有沒有進行追蹤？

江院長宜樺：目前主要還是自主管理，就是我們已經開始提醒、追蹤。

江委員啟臣：我們會追蹤嗎？這些人有辦法掌握到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還是會有直接、間接經過非洲的。

江委員啟臣：那一些從這些地方經過，或是從這些地方回來的，我們要主動跟他說，你要自主管理，你應該注意這幾天的狀況。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一個這樣善意的提醒？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飛機上都統一有給這樣的訊息，至於委員剛剛講的，針對這些可能有經過非洲的，要不要另外再給他們一些資料，我們都有在考慮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應該要。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請民航局、移民署研究一個可行的作法。

江委員啟臣：政府有必要主動，畢竟民眾是被動的，甚至很多民眾搞不好還不知道什麼叫做伊波拉病毒，雖然電視新聞報了又報。

江院長宜樺：對，報紙對這方面已經有非常多的報導。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敢打賭還是有民眾不知道，甚至這些民眾他還經過非洲，或者是他還要去非洲，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政府還是要主動積極一點，應該是善意的對這些去過、經過的人，都要給他這個資訊，請他注意。

江院長宜樺：是，這個方向我們確實有考慮，我們正在辦理中。

江委員啟臣：萬一你有什麼身體狀況，你應該要找誰，你要去哪裡就醫，搞不好他的身體有狀況，你教他自主管理，他還真不知道怎麼處理，又到處接觸人，那你就很難管控了。

江院長宜樺：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建議院長，這個部分今天你回去趕快做，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的。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點，我想你最近也非常辛苦，食安風暴一件接著一件，面對外界的壓力、不滿等等，當然有時候會說民調、滿意度怎麼樣，昨天院長接受專訪的時候，也說不戀棧之類等等的。可是我真的想問院長的是，面對這些排山倒海的壓力，你有沒有倦勤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有時候會覺得很疲勞，不管是生理或是心理，但是一般所講的倦勤是先提出辭呈，這個目前倒是沒有總統提出辭呈。

江委員啟臣：沒有提過，其實你的心情我們也能夠體會，因為很多是也不是在你做的這幾年才導致的，只是都在這段期間發生，你做為行政院長很多事情也只能概括承受，所以你會覺得很累，但是還沒有向總統提過這件事？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向總統提出過辭呈。

江委員啟臣：那很奇怪，外面有傳聞說要找金秘書長來組閣，有這件事嗎？

江院長宜樺：我一向的態度就是對跟我自己有關的人事案件，我沒有評論。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聽說過？

江院長宜樺：就是今天在質詢的時候，有委員問我這件事情時我才知道。

江委員啟臣：對，今天外面在講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很納悶，所以我親自問一下，既然沒有，我請教院長，你有沒有自信能夠把這次的食安問題這一個澈底的解決？

江院長宜樺：我盡全力，而且我有相當的信心。

江委員啟臣：我看今天新任的部長也上任、發表了？

江院長宜樺：是，發表了。

江委員啟臣：就是我們蔣政務委員。

江院長宜樺：是。

江委員啟臣：你以前在學校跟他共事過，我們也希望你們拿出團隊的默契跟能力出來，把食安問題

一次解決。

江院長宜樺：是。

江委員啟臣：你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因為人民現在幾乎是沒辦法等待，所以我希望院長，能不能給大家一各時間說，我多久時間內把這個問題釐清楚，然後做一個澈底的解決？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對策已經在 9 月 17 日我宣布八大強化措施的時候就已經研擬出來了，當然陸陸續續我們還會有一些加強的作法，但主要的就是在這些對策裡面。只是說這些對策要落實，需要時間，並不是那天宣布完，所有的事情就全部啟動，有的還要制訂辦法，有的要透過各種方法，例如加強罰則的修法，現在還在立法院，所以這些事情什麼時候做完，我們這道完整的防線或體系的重整，就能夠建立出來。

江委員啟臣：除了說需要修法配套之外，立即澈底查緝的這個部分，你要多久的時間？因為你必須要讓現在的風暴平息……

江院長宜樺：那部分現在就已經在做了，不需要再等。

江委員啟臣：要讓風暴平息下來，因為要讓大家心安，心安後大家就能夠相信政府所講的，也相信政府所檢驗的，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內閣最需要給大家保證的。

江院長宜樺：是，委員是非常有智慧且通達事理的人，您會知道我們從食安風暴發生，就算以前不講，就算從今天講起，我們要求所有的地檢署，以及地方相關的警察，全部去查各個地方有沒有一些不法的食品工廠或不法的行為，如果很澈底去做這件事，很可能在未來的一、二個禮拜裡面還會發現，但是那是我們揭發的，就是有一些大大小小的工廠在某些角落，正在做不應該做的事，如果我們主動揭發這種事情，大家可以接受寧可行政院這樣做，也不要假裝沒看到。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是大家的期待。

江院長宜樺：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大家不可能給你很多的時間。

江院長宜樺：不會。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說一、二個禮拜，跟大家講 10 月底以前把這個一次清完，該爆的就爆出來，該檢查的、該澈底消滅的就一次把它做完。

江院長宜樺：就查察的部分來講，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

江委員啟臣：司法程序需要時間，本席可以理解，但是查察的部分，絕對是當下馬上把它完成。

江院長宜樺：是，我甚至可以很細的跟委員講哪一些查察現在已經在進行，包括大家都知道的，衛福部要求所有的油脂業者必須提供他們的上游資料，今天是截止的日期，等到這些資料統統進來，花幾天時間就全部知道有哪幾家工廠要真的進廠稽查，像這個都有具體的進度。

江委員啟臣：10 月底以前把它處理掉。

江院長宜樺：我們希望在月底之前，所有分配的查察工作全部都能夠展開。

江委員啟臣：我們期待江院長所帶領的團隊，還有新的部長在 10 月底以前還我們一個安心的食品環境。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會儘快，讓民眾可以恢復對食的安心。

江委員啟臣：那些該接受法律制裁的就要讓他們接受制裁。

江院長宜樺：是。

江委員啟臣：關於交通的問題，是跟地方比較有關，國道四號線台中環線的部分，例如豐原跟潭子，本席感謝行政院已經通過這個計畫，經費都核定了，本席在此有個要求，這些經費必須如期到位；第二，其中有一些細部設計的環節，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多聽地方的意見，因為現在我們的反映，有時候行政院或交通部會講等到細部設計時再來講，但是民眾總是擔心等到通過計畫了再來講的話，來得及嗎？

葉部長匡時：不會，我們會很注意跟地方民意的溝通，請委員放心。

江委員啟臣：因為在溝通中，我們遇到很棘手的問題，例如國道四號的豐原段，過去在做的時候，當地的居民就被徵收過一次，現在因為有個交流道在那裡，同樣的地主，又要被徵收，所以他就很憤慨，他說我上輩子到現在所有的土地都要被你們徵收了。

葉部長匡時：確實有發生這一類的事情，基本上，在設計時會儘量來避免這樣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本席的意思是說有時候你無法避免，但是對公共工程這種重複徵收的狀況，部長要不要另外訂定例如他被重複徵收，他有什麼樣的權利，或者他在補償上面是不是應該更優於其他首次被徵收的？因為本席認為土地對人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不只是資產，它有感情的成份，甚至有整個家族的這些情感在，所以一個地主面對土地被徵收，其實都是很痛苦的，即便你給他再多的市價來徵收，他有時候是不願意的，可是因為交通上的需要、因為公共利益的需要，你們還是要徵收，那怎麼辦？是不是請政府考慮，這種重複徵收的狀況如果不能避免，就應該給他更好的待遇。

江院長宜樺：是，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原則上同意，對於這種重複徵收，應該要從優來補償。

江委員啟臣：應該要從優，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

江委員啟臣：希望行政院趕快訂出辦法。

江院長宜樺：好，我會請交通部及內政部一起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否則我們很難推動重大建設，最後就變成拖、拖、拖。我告訴交通部跟政府，愈拖成本愈高，因為地價在漲。

江院長宜樺：是。

江委員啟臣：你倒不如現在就給他多一點，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時11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之交通組質詢。

請王委員廷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廷升：（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花蓮是一個國際觀光大縣，本席在此要先請教院長有關民間習俗及促進觀光時機的問題，也就是放假的問題，明年的元旦假期是不連假的狀況，元旦是星期四，但星期五要上班，接下來則是星期六、日的 weekend，院長，以花蓮這種觀光大縣來說，很期待政府能夠有多做一點的有感政策，不要說是小確幸，將來是不是有可能調整假期，讓花蓮及其他縣市的觀光能因為假期的運作而有連假的假期效益？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委員說的沒錯，花蓮、台東等地是臺灣的觀光重鎮，目前國內的產業也已經從過去以製造業為主，慢慢轉型到以服務業為主，振興觀光旅遊是行政院力推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配合這樣的政策方向，對於剛才委員詢問到明年元旦這種本來不是連假的情況是否應該考慮彈性放假而形成四天連假，另外再找時間補課、補班，這件事情在二、三個禮拜前也有委員提起，所以我責成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經濟部、勞動部、金管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請他們分別徵詢各相關公會、工商團體、勞工團體及金融機構等相關公協會，到最近為止，我們得到的意見都表示對於明年元旦實施彈性放假是樂觀其成，但是他們希望總放假及總上班天數不變，因為我們並不是要多放一天假，而是要彈性放假。行政院同時也請國發會針對這個問題進行民調，民調顯示有高達七成二的民眾贊成明年元旦應該彈性放假，另外再補上班，我與相關部會討論後決定明年元旦將實施彈性放假，也就是元旦是星期四，星期五彈性放假一天，這樣就能與星期六、日形成四天的連假，當然我也希望這是制度化的決定，而不只是針對明年的元旦，所以……

王委員廷升：過去都是民俗節日才有彈性放假。

江院長宜樺：對，過去將假日分為二種，一種是國定紀念日，例如元旦、二二八、國慶日，這種假期若是碰到週四或週二，隔天並沒有實施彈性放假，另外一種是民俗節日，也就是大家要返鄉過節團聚的端午、中秋、春節等，這種假日；則會實施彈性放假，當然這樣有可能會造成民眾的困擾，會覺得為什麼有時候有彈性放假、有時候沒有彈性放假，所以經過這一次的討論後，我們就

決定乾脆全部制度化，以後只要放假日是星期二或星期四，前一天或隔天（星期一或星期五）就實施彈性放假，一律在前一週的週六補上班、上課，這樣的制度讓大家也能比較好去規劃生活，對於剛才委員所說的促進觀光及相關產品應該會有幫助……

王委員廷升：確實會有效益。

江院長宜樺：而且各相關團體也都表示樂觀其成，所以行政院已經決定明年元旦會實施彈性放假，而且未來一律比照辦理。

王委員廷升：非常謝謝院長，這就是人民有感的政策。行政院是很努力的在做，但本席在二星期前進行經濟組總質詢時曾提到，對於民間的期待，院長當然要很謹慎的做各方面的研究，包括參考工商企業的意見，在不影響整體經濟或經商契機下，如果能夠促進觀光，而且民眾方便，這就是有感政策，非常謝謝，我們也希望這項政策將來能夠制度化。

江院長宜樺：是。

王委員廷升：本席今天要進行交通方面的質詢，尤其是針對觀光部分要向院長請益，馬總統前天（19 日）到花蓮視察，自馬總統 2008 年就任後，前四年對花東鐵、公路的投入將近 1,279 億，包括螢幕上看到的鐵路電氣化，也採購了 136 節普悠瑪號車廂，加上之前的太魯閣號，讓整個鐵路電氣化延伸至台東，對於一票難求的情況，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儘速解決。本席不斷要求行政院在各種交通建設上要繼續投入經費，根據本席的瞭解，未來四年在交通建設方面還會再投入 908 億，也就是說，整體對花東的交通建設投入將達到 2,187 億，平均每人是 2 萬 3,000 元的交通建設，比起西部每人平均 4,800 元較高，因此本席在此代表東部的鄉親向院長、交通部及內閣所有成員致意，但是馬總統今年 6 月 28 日到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典禮上所說的，我們能夠體會到事實上馬總統如此地關心東部而責成行政院交通部等建設東部，這項宣示只不過是彌補過去數十年來花東交通建設的落後，但有句話出自馬總統口中，本席是有些驚訝，那就是他對著所有鄉親說：「我真的不敢想像，鐵路電氣化對西部而言已經是一個過時的系統了，現在才鋪設到臺東？」院長，這個就代表東部人真的很可憐。葉部長也身為東部的子弟，本席也很肯定葉部長，無論是交通考察或有各項大小交通建設，他絕對是親力親為，非常感謝。也很謝謝葉部長對於本席所關心的花東未來各項交通建設於日前做出具體承諾，換言之，未來花東鐵路電氣化完成之後，雙軌化的鋪陳能夠順利解決所謂花東線一票難求的問題，因為雙軌化之後，列車的停車、錯車便不會受到交錯車的影響而更有效率，亦即對於花東的「鐵路為主、公路為輔」政策付諸實現。

公路部分，本席也不斷地強調所謂的花東快速道路，因為蘇花改是向北、花東快是向南，目前本席推動的「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已經逕付二讀，這樣的公路政策可以順利地來解決問題，在蘇花改 106 年完工通車之後讓我們可以看到一個交通的願景。此外，有關藍色公路及郵輪觀光部分，也都是交通部既定要推動的建設，慶幸的是，在本席力推之下，今年 5 月、6 月間來了三梯次的公主號郵輪，全球台商旅行社包下郵輪到花蓮，也讓花蓮人首度能在花蓮登船，旅遊後再回到花蓮。空中部分，也希望能夠繼續打造全天候的交通網路。院長，對於過去的交通建設，本席予以肯定，但這些是彌補數十年來一直無法兌現的花蓮交通建設政策，因此我們要繼續來推動花蓮的交通建設，您是否認同？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於花東地區交通建設的關心，令我們行政團隊非常感動。委員剛才所提，比起西部平原，長期以來花東在交通基礎建設方面的確是落後許多，因此馬總統上任之後才會力求推動花東鐵路電氣化及南迴鐵路的改善，這都是著眼於弱勢地區必須要優先照顧。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未來在雙軌化一事上，我知道交通部已經開始有具體規劃，我們有一些地段做雙軌是沒有問題，因為路幅夠，有些地區則比較狹窄，應該要如何克服地理限制，對我們是一個比較大的挑戰，但如果能讓這些路段雙軌化，相信對於整個花東的運輸會有很大的改善。至於蘇花改工程，現在已經在進行之中，也非常感謝委員在與地方的溝通上費了很多的心力與協助，我們將來一定會如期、如質的完成蘇花改，將來其他的重要交通建設，交通部一定會優先來推動。

王委員廷升：非常感謝院長。本席在兩週前的總質詢中邀請院長來欣賞花東的金針花海，在行政院網站上也看到了，事實上你也很熟悉。那是在南區的六十石山、赤科山，接下來，本席要再邀請院長來看一下，畫面上的這張圖是哪裡？它是全國最大的堰塞湖，將近有一百多公頃。

江院長宜樺：這應該是鯉魚潭。

王委員廷升：好，因為你曾經到那裡騎過自行車。鯉魚潭的風光如此美麗，本席在此也邀請院長，有空也多來花蓮走走，在金針山之外，對於往北一些的鯉魚潭的建設也一定要多加強。民國 65 年時，國家公告其為特定風景區；民國 83 年，在王慶豐前縣長任內，也開發了整個鯉魚潭，本席年紀還小的時候，鯉魚潭其實到處充滿了各種髒亂，甚至於商家都參差不齊。

江院長宜樺：早期是有一些違章建築。

王委員廷升：對，當時政府也推動了上億經費的建設，甚至完成了台 9 線的拓寬，環潭公路也在當時建設起來；在謝前縣長任內，也舉辦了共 6 次水舞活動，鯉魚潭不但有水舞，事實上也是一個環保區域，它有螢火蟲生態，許多旅行團每每都希望到鯉魚潭，享受這樣清靜優美的環境。在此本席要具體要求，希望院長能夠責成交通部，對於鯉魚潭，當然我們是以低密度開發及環保為重來保留好山好水，但是，要如何讓目前每年一百多萬旅客順利地進到鯉魚潭旅遊，甚至於做好無障礙空間的設施，重新把潭邊的各種水保環境做好，乃至於讓花蓮變成「南區有金針花海、中區有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公園、北有鯉魚潭」，如此像珍珠項鍊似地串連而起的旅遊觀光景點，定能讓花蓮成為不折不扣的觀光大縣。

葉部長匡時：可以，謝謝委員的建議，這跟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不謀而合，我們準備要讓鯉魚潭變成我們下一波觀光亮點計畫中的一項，所以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來參考，原則上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執行。

王委員廷升：好，對於這個案子，希望行政院、交通部能夠加緊努力，在近期內趕快來做規劃。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廷升：謝謝院長、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9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跟江院長說一聲：您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儘管食安風暴給政府帶來很大的考驗，本席以及馬祖鄉親還是願意在此以鼓勵代替責備，也請江院長的團隊好好做後續的努力，尤其是對於越南那部分的源頭還要繼續追蹤，如果後續處理得當，也會是鹹魚翻身。其次，本席要請問院長，離島建設條例是否為行政院制定、經立法院通過？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委員雪生：公民投票法是否為行政院制定、經立法院通過？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委員雪生：馬祖地區的鄉親最近給我很大的壓力，他們開始懷疑我的問政能力。博弈專法、國際渡假村是離島建設條例裡面的一環，是立法院的同仁所制定的，那公投法也是你們送到本院來並三讀通過的法律，公投法從 2010 年通過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了，我不知道在最近政黨協商的時候兩個黨是不是都有出席？我認為行政院一定要將這個法案列為優先法案，尤其是本席希望一定要在今年進行處理。

江院長宜樺：有的，行政院已經送到立法院，現在就是看朝野黨團是不是能夠早日達成共識。

陳委員雪生：大家說立法院是社會的亂源，我們馬祖的老百姓有受騙的感覺，如果之後還是這樣的話，我在這邊跟所有的委員同仁們報告，將來陳雪生就會是立法院的亂源，因為我會不惜流血抗爭，我對每一個要進行三讀的法案統統都會持保留的態度。所以對這一點我希望行政院團隊要努力，也拜託王院長在這個方面務必要給我們馬祖最大的支持，因為馬祖已經什麼東西都沒有了。院長，你知道最近有一種新的行業，就是黃歧和北竿一日生活圈的航線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這個航線。

陳委員雪生：大陸黃歧那邊都已經如火如荼的在進行硬體、軟體各方面的建設，反觀我們馬祖北竿的白沙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什麼動靜，只有浮動碼頭，不過那也是在 5 年以前所規劃的建設方案。現在內堤有整點的航班、有半點的航班、有 15 分鐘的航班，浮動碼頭的工程正在進行，如果明年 2 月黃歧的航線開通，這就是一個新的通商口岸。可是在 5 年的港埠建設裡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的計畫和編列任何的預算。本席在此要拜託交通部長，北堤一定要延伸，內堤一定要打掉，否則整個港口就會浪費掉了！但是在 5 年裡面都沒有編列預算，我們的港埠建設無法調整，這樣要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目前這些港口都是屬於連江縣政府所管，連江縣政府已經完成可行性的研究，經費也……

陳委員雪生：那是代管。

葉部長匡時：不是代管，離島的港口統統都是由……

陳委員雪生：這是國內商港的一部分。

葉部長匡時：對，是國內商港。現在連江縣政府是把這個計畫列在 106 年的時候，當然這樣看起來時間會有一點晚，所以我想再過一陣子我親自去那邊看一下，然後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是不是有提

前進行的可能性。

陳委員雪生：如果需要的話，不能只是離島建設基金每年兩億、兩億的給錢，我看過報表，像金門、澎湖都是給三億多，台東也有給一億，可是離島建設基金又不撥補。本席上次已經質詢過了，如果政府還是沒有任何動作的話，只是給我們一點糖吃，這樣對馬祖真的是毫無意義。黃歧和北竿的航線明年 2 月開通在即，我們到底做了什麼事？這關係到我們國家整個台灣的門面，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請江院長在開會的時候務必要給我們協助，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關於白沙港，尤其是委員所關心的北防波堤工程，我會請交通部優先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好的。昨天報紙報導金門的十萬大軍現在只剩下 4,000 人，我們馬祖還好有一個「巴爾幹半島」，就是東引，因為在東引有部署天弓二號，所以現在勉強勉強還有三千多個人。現在金門的大膽、二膽都已經撤軍了，在撤了之後海巡署進駐，已經準備做為觀光用途，本席也要拜託院長跟國防部商量一下，我知道這個區塊是屬於總統的區塊，不過是不是能夠對高登和亮島的戰略價值重新評估？能不能釋出供連江縣政府做為觀光用途？院長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言，金門的大膽、二膽已經由國防部移交金門縣政府來接管，至於馬祖的亮島跟高登，其實目前在軍事上的意義還是非常大，我先前也有問過國防部，他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打算轉為非軍事用途。當然我們也知道，亮島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人類學及文化遺產所在，所以我們會先要求國防部做好文化及古蹟方面的保存，將來如果有一天情勢轉變而可以移交給連江縣政府的時候，我相信屆時能夠移交的會是很多珍貴的資產。

陳委員雪生：請江院長能夠責成國防部，希望他們能夠進行前置作業，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關於這件事情，我也會向總統報告，由總統來思考。

陳委員雪生：另外，有一個問題本席已經提了兩年，就是陸軍的 CH-47 直升機，現在東北季風來了，我們東引可能會鎖島，就是海空交通完全中斷，連補給都中斷了，所以本席一直不斷的要求國防部陸軍總部讓 CH-47 直升機能夠試飛東引。本席要求了好幾次，第一次他們說補給可能有問題，後來他們派前置人員去了，證實補給並沒有問題。結果又說場地有問題，其實場地並沒有問題，有一個足球場那麼大，面積比航空母艦的甲板還大，像這種直升機會沒有辦法停降嗎？軍方最後說沒有飛台灣海峽的經驗，這是戰鬥用的直升機啊！本席和他們的公文往返已經很多次了，本席質疑這是國防部嗎？這是軍隊嗎？如果連這種運輸機都沒有這樣的功能、都沒有準備打仗的經驗，那本席認為就可以除役，所有的機組人員都可以改編了。所以本席認為他們這部分的相關經費值得檢討，院長是否願意幫我去進行協調？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到這件事情，我對於細節並不清楚，但是我會請秘書長向國防部進行了解，看哪一種類型的直升機適合飛東引，我相信只要能夠達到運輸補給的目的，我們會向委員報告所得到的答案。

陳委員雪生：他們是怕讓這種直升機飛了一次東引，將來就常常要飛，其實並不是這樣，本席也有講過，如果霧鎖馬祖或是海浪太大，沒有任何的補給，軍方他們也要吃飯吧！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這是一定會的，我們不可以讓守軍沒有後勤的補給，不管是用哪一種機型的直升機，我們一定會做到……

陳委員雪生：他們推到 S107 直升機，可是 S107 直升機是小型飛機。本席還要提到馬祖機場的問題，馬祖的空中交通是本席心中永遠的痛，也是我們整個家族和馬祖鄉親的痛，因為我弟弟一家五口全部都罹難了，這也就是我積極參選立委的原因，因為我覺得當縣長也沒有用，無法向中央大聲疾呼。現在交通部民航局的沈局長非常認真，對我們現有的機場也做了一些局部的改善，不過所做的改善也已經到了極限。現在全國各地都有一個像樣的機場，都有儀降機場，可能有人說馬祖目前也有 3C 機場，可是馬祖的 3C 機場在南竿，那是非儀降機場，因為左邊和右邊的安全度還不夠，才各釋出 60 米，所以這是一個非儀降機場。我們不停的提出要求，希望能夠有一個 3C 的儀降機場，在全國各地、連屏東那麼小的地方都已經有一個標準的機場了，為什麼馬祖沒有？我認為我們國人要給馬祖一個公道，行政院要給馬祖和馬祖鄉親一個公道，也給雪生一個公道。我到立法院來，前面 2 年不停對交通部提出 3C 機場的問題，去年連江縣政府突然報了計畫來，說要改為 4C 機場，改為 4C 機場是什麼意思？就是需要 300 億到 400 億的經費，我問過葉部長，他說中央政府沒有能力出這個錢，相對地，3C 機場和 4C 機場的錢誰來出？由博彩業者出。今天我要講，博弈專法通過，馬祖不見得就搞博彩事業，它是國際觀光渡假村的一環，它有各種因素在裡面，不盡然做得成，如果它沒有做成，那馬祖就是這樣嗎？所以我認為 3C 機場的興建交通部要下定決定，葉部長，請你回答我，你給還是不給、做還是不做？

葉部長匡時：目前民航局評估，如果要用公務預算或民航作業基金來做，4C 機場我們確實不可能有那個能力負擔。3C 機場所需資金約七十多億，我們可以往那個方向來努力，但是現在因為連江縣政府要求規劃 4C 機場，正如委員方才所言，他們是考慮到博弈事業的發展……

陳委員雪生：不是，現在可以做 3C 機場，將來有了賭場，可以接長、接寬就好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現在是在往這個方向規劃。

陳委員雪生：而且賭場什麼時候完成我們也不知道，即使博弈專法通過，業者什麼時候進來我們也不知道，這是有問題的。

3C 機場的興建勢在必行，明年我還會跟葉部長討教。

江院長，對於我這樣的說法，您一定要給我支持，要給馬祖人一個公道，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馬祖機場我親自去視察過，北竿機場的跑道的確比較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跑道終端有 2 座像小山的島嶼，會影響飛航安全，以現場的判斷來看，如果北竿機場要加寬加長，勢必要往填海造路的方向來思考，或是更換跑道方向。

陳委員雪生：院長，每次發生空難我都掉眼淚，澎湖空難我也在哭，你知道嗎？你不曉得我內心的悲痛，馬祖不可以再發生類似的事情。我在這裡不停大聲疾呼，所以拜託院長，拜託行政院團隊，一定要給馬祖一個 3C 機場。至於賭場做不做，是賭場成立以後的事。還有飛東引的直升機真的太少，我不停要求交通部長坐坐看直升機，尤其現在東北季風強的時候，你們坐一次就怕一次，因為隨時會掉到海裡！所以我不停大聲疾呼要中型直升機，一部不用花很多錢，你看看臺灣有多少預算？有高鐵、捷運。我希望委員同仁們也要有憐憫之心。今天大家給我很大的壓力，我要拜託你們支持博弈專法，它和離島建設條例、公投法都有關，它是立法院通過的案子，我拜託大家給予支持。謝謝。

江院長宜樺：好，我們一定會支持馬祖的離島建設。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麗環：（9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的議程是關於交通的質詢，但是我收到簡訊，說食安辦公室馬上要啟動了，民眾最近真的是聞油色變，設立食安辦公室，行政院、總統府所有高層一定要其目的存在，但是民眾還是質疑會不會陷入疊床架屋、將多兵少的窘境？院長要不要針對這個問題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食安辦公室的成立。其實食安辦公室的編制大概會有 20 至 25 人，以行政院各辦公室的規格來規劃，所以不會太小，因為行政院不需要在下面設一個幾百人、幾千人的單位。這個單位雖然和其他辦公室一樣，只有 20 至 25 人，但是它會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類似參謀本部的角色，主要的原因就是，目前食品安全的工作是由衛福部下面的食藥署主管，它是一個三級機關，可是真正要做好食品安全的防衛體系，還得要有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參與，所以必須進行跨部會協調，而且要有一個供中央和地方聯防的平台。

楊委員麗環：好，非常好，今天下午我會質詢這個議題。

你設立食安辦公室一定有你的理由，希望你針對這個部分讓民眾放心。

江院長宜樺：就像當年設立災防辦公室一樣，我有決心，會把這個辦公室做好，雖然人不多，但是會讓它發揮關鍵的效力。

楊委員麗環：關於可能陷入將多兵少的窘境一事，到時候也請你說清楚。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麗環：接下來我要請教 NCC 石主委。我們先輕鬆一下，我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新聞報導，臺北市府針對被稱為天龍國一事要求 NCC 給予回應，天龍國原來是卡通航海王裡的一個地方，這個名詞顯然有一點點不是那麼友善，我是當老師的人，如果學生問：「老師，為什麼我們住在這裡都變成天龍國的人？」你會如何回應？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是由臺北市府觀傳局轉給我們的公文，表示有臺北市民針對此事投訴，我們已經回覆臺北市府，如果是網路上的言論，由於網路是開放空間，大家都可以在那裡發表言論，在這個空間基本上大家是以自律為優先的。至於用知名卡通情節來影射臺北市，我個人也設籍在臺北市，我並沒有被侮辱的感覺。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認為在臺灣這種自由民主的地區，每個人對於他認定的用詞有他自己的想像空間，實際上是沒有必要對號入座或強加在自己身上，你的看法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個人而言，我並沒有因為這樣的過程有任何不妥當或覺得被侮辱……

楊委員麗環：所以臺北市府要你處理，認為這是有歧視意味的詞語，你會如何認定？你會做什麼處置？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涉及每個人的主觀感受，我相信每個臺北市民的感覺未必都跟我一樣，有部分市民會檢舉，有部分則不以為意……

楊委員麗環：這是你的責任嗎？NCC 要負責管控這個部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在網路上的言論，並不是在廣播、電視、媒體上的言論，所以我們並不會介入這個具體個案內容的審視。

楊委員麗環：好，我尊重你這樣的做法。

有關廣電三法，大家都一再要求趕快通過，我也跟你一樣，而且還想盡辦法，讓你跟三方多次協調，我們絕對是站在所有消費者的立場來思考這些問題。

關於產業的發展，過去我們自動把有線台納入合法範圍，本來只有無線台，後來又有有線電視和系統業者，這些最後還是要由 NCC 拍板定案。目前尚未達成百分之百數位化，原先預計於 103 年完成，現在你是不是預計要到 106 年完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發展得比較快，現在已經超過 60%……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預期會比原先預估的 106 年更早完成，是嗎？你有這個信心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是希望能從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朝向一個比較彈性，也讓消費者有選擇……

楊委員麗環：在還沒有完全數位化之前，其實是有點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因此對很多消費者來講，數位化的收費會牽涉到有線台、無線台與系統台的授權金以及必載的問題，而必載的部分又會涉及廣告是否存在拆帳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我希望你能及早攤在陽光下，我建議 NCC 對於該管的部分，也就是你們的政策部分，屬於商業行為者，就交由業者自行決定，但是在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上，卻是政府該做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就像委員所說的，這就是我們的……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能儘早做出決策來，不要一拖再拖，最後讓這些業者不敢投資，也不知道自己未來的方向在哪裡，這對國家的電信、娛樂、文化及創新等產業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我今天還是要再次地跟交通部葉部長提醒一下關於國一甲線的問題。我還是很肯定交通部團隊在本席要求的這個路線上的努力，這個路線是從煉油廠接中山高之後，往桃園市龜山再接北二高的八德交流道，接著再從這個交流道到大溪銜接國道 3 號，跨過國道 3 號之後再接 66 快速道路，此為南桃園的快速道路。整個國一甲線與 66 快速道路銜接之後，我們桃園第一個外環線就完成了。

我想葉部長也很清楚我從頭到尾所堅持的是什麼，同時我也感謝國發會在協調最後能拍板定案，送交行政院進行審查。但問題最主要是卡在煉油廠，他們一直以安全為由不願意鬆手，由於煉油廠屬於經濟部，所以也會涉及經濟部的職權。

本席絕對贊同，煉油廠一定要在完全安全的範圍內完成我們的交通建設，但是我親自坐鎮協調會 3 次後發現，中油從頭至尾只提「不安全」，而沒有以一個積極的態度告訴我們，要做到什麼程度才是安全，也才會讓他們接受。對此，中央交通部與地方交通局甚至想盡辦法改了非常多的路線。

由於地方經濟發展與交通絕對有關，如果不打通地方上的交通，整個南崁交流道系統就會全

部打結，不但會招民怨，還會造成區域性發展的困境，因此我在這裡要將這個問題提出來。院長，您聽到了，而葉部長對這個問題也很清楚，現在這個案子已經交到行政院了，希望院長針對這個部分不要因為不關你的事，認為交通不是經濟部管的，就讓中油鎖住，況且中油本來就有要求遷廠，院長也非常同意。

因為煉油廠這個地點的關係，已經非常嚴重地威脅到大桃園直轄市 200 萬人口的生命安全，特別是北桃園人口最密集的南崁交流道區。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好好地裁示這個案子，而經濟部也能針對中油定出一個必須到達的安全係數，告訴交通部在什麼範圍之內是安全的，讓交通部設法避開危險的狀況，以完成這個路段。請問院長意下如何？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對這件事情的再度垂詢。關於國一甲線，因為它有經過中油煉油廠以及桃園市公墓，因此它一直都受到這些因素的限縮，就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過去我聽取簡報時，經濟部與中油這邊初步表示的意見，也都是基於安全的理由，建議不要經過……

楊委員麗環：沒有一個地方是絕對安全的。

江院長宜樺：這個案子既然已經正式提交行政院，我會請我們負責跨部會督導的許政務委員協調各部會，以做出一個最終的決定。

楊委員麗環：希望院長重視這個交通建設的重要性，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安全的標準……

江院長宜樺：安全是第一原則。

楊委員麗環：希望能定出一個標準，不要老是用「安全」二字，就將這個案子從 100 年拖到現在，都已經足足 3 年了，而經濟部從頭到尾都沒有給我們一個說法，告訴我們要達到怎樣的規劃才能接受。至於交通部在這方面也不是專業，所以他們也只好任由這個案子躺在協調會裡 3 年。院長，這是不應該的，對於這樣的效率，你要好好監督。

江院長宜樺：好。

楊委員麗環：另外，葉部長有答應過我桃園臨時火車站會在年底完工，然而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桃園縣政府針對中壢火車站周邊的土地開發編列了 5,000 萬元，但卻沒有在我桃園市的這個選區就這個部分編列預算。然而最好笑的是，中央與地方在做整體交通規劃時，當初是桃園縣政府決策要在這個路線上做高架的，但是周邊的細部規劃並不完整，中央是由鐵路局在規劃，而執行的部分則交給鐵工局去做，至於台鐵只是負責站區的部分，明明是一個交通建設卻卡在三方不對等的狀況下各說各話。好不容易，我們強行先做了臨時車站或臨時軌道，但是整體正式的建設卻卡在無共識上。對此，我希望院長在必要的時候，能把地方首長找來，不要只是讓交通局去面對交通部，這是絕對不會有交集的。

此外，交通的功能除了運輸外，還有台灣現在最重要的觀光，所以我希望在新建的交通工程裡，能把地標性的車站規劃出來。關於地標性車站的規劃，我已經跟部長講過很多次，希望部長也能跟院長好好研究，讓它一次到位，除了運輸的功能外，也能讓它發揮最大的觀光效果。譬如我們都知道宜蘭冬山河的車站，那是一個很多人必去的景點，大家去那裡倒也不是想去搭火車。

院長，中央政府常常出了很多錢，可是到了地方之後，狀況卻不如我們預期，因此我希望你能好好地把首長找來，不要任由部會與地方等小單位去協調，這樣是沒有效果的。

江院長宜樺：我會再找機會與吳縣長討論。

楊委員麗環：尤其是這麼重大的建設。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慶忠：（9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還沒進入交通主題前，本席先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昨天媒體披露關於越南進口的飼料油 4.3 萬噸中，已經查明約 3,000 噸流向頂新，另外 4 萬噸的流向是不是將來的未爆彈？請問行政院有沒有掌握這 4 萬噸的流向？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農委會在昨天晚間已經發出新聞稿澄清。我用最簡單的說法向委員報告，越南大幸福油脂工廠確實從 2006 年就開始賣油到台灣，不是只有最近二、三年的事情，他們賣油這麼多年來，現在各方提供的數據有的是最近兩年、有的是最近三年、有的則是最近四年，但沒有從 2006 年到現在的數據，所以難怪我們現在看到各種數據，有的說四萬多公噸、有的說五萬多公噸，會不一樣是有原因的。

至於大家關心這些油脂到台灣後，除了賣給頂新讓其吸收部分外，有沒有其他很大的飼料用油流到食品製造業？經我們最近這一兩個星期跨部會的追查，到目前為止，可以說應該是沒有。因為這些是飼料用油，大概在最近這三年，台灣有 15 家公司、工廠跟他們進油，包括頂新在內，這十幾家大部分都是飼料用油或非食用廠的工廠，因此雖然他們進了油，但並不會流入食物鏈。而數據之所以會不一致，剛剛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那是因為我們統計的年度不一，就我們現在追查下游的流向來講，到目前為止，沒有流入其他現存食品工廠的情況……

張委員慶忠：院長，行政院要有把握啦！

第二個，本席手上還是拿著立法委員手冊，因為對於在野委員和社運人士以黑箱服貿羞辱行政團隊或本人，我一直非常不以為然，因為我們發覺在野立法委員運用社運團體、黑箱程序的方式處理這件事。很奇怪！服貿在 102 年的 6 月就簽到現在，要開公聽會，他們也拖拖拉拉，要審查，他們也霸占主席台，又提一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可是又不敢送委員會審查，這才是真正的黑箱！台灣不能沒有服貿、貨貿，但是竟然有黑箱的立法杯葛霸占主席台，所以我一再特別請教院長，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你們能以送院備查的方式處理，目前在法律規定和立法院卡住的情形下，請問院長是不是、有沒有想解套？敢不敢就這個程序矛盾送大法官釋憲？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最後提到向大法官釋憲，我們倒是還沒想到這個地步……

張委員慶忠：因為目前是競合，兩個就卡住啊！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們一向都非常尊重立法院的職權行使，在目前有朝野黨團協商的情況下，我們現階段還是尊重朝野黨團的協商，所以才會不斷希望能排案審查。當然如果有新的黨團協商有不一樣的決定，能讓這件事情早些解套，回到我們原本對於相關協議送審的規定，我們也樂觀其成

張委員慶忠：院長還是不想朝這方面去求解套？

江院長宜樺：跟委員報告，目前沒有，但是如果委員建議行政部門一定要朝這個地方去仔細思考，我會請相關法規單位做些研究，看看可行性如何。

張委員慶忠：再來，本席要提出兩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第一個，103 年 6 月 30 日報載，國台辦主任張志軍看到兩岸旅遊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呢？那就是陸客零團費的問題非常嚴重。報紙揭露了，這個情形非常嚴重，造成兩岸交流方面，人民的感情也好，感覺也好，都有不好的影響。這個問題居然由國台辦主任於 6 月 30 日提出來，請問行政院或交通部有沒有任何對策？

江院長宜樺：在回答這個問題前，我先簡單補充剛剛第一個問題講得較不完整之處，亦即大幸福的油脂賣到台灣來，經我們調查是有 15 家公司、工廠向他們進油，除了頂新外，正義、永成現在都已經交由檢察官偵辦。這些是我們所謂涉嫌不法的廠商，其他十幾家的部分，經過農委會追查，大部分都是進入飼料工廠，所以我將數據再跟委員稍微補充。

回到陸客零團費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張志軍提出前，我們就已經有所掌握，行政院內不管是政務委員召開的會議或我親自召開的會議，我們都希望針對這個問題能提出跨部會的對策。因而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好幾個部會採取不同的作法，主要當然是在交通部，我們透過軟性的作法，譬如去宣導大陸的組團社不要讓民眾輕易地以為這種零團費有好處；也透過硬性的規定，譬如去抽查。雙管齊下……

張委員慶忠：這不治標也不治本。最好是他們申請案件時，就要附上已交團費的憑單，我們審查時，在入出境處看到單子就同意他們進來，這是最好的方法，敢不敢做而已啊！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也一直研擬這樣的方式，但就旅遊業者而言，有部分贊成，有部分則覺得會有另外一種後遺症，因為在台灣的接待……

張委員慶忠：不是什麼後遺症，是敢不敢做？他們要旅遊就要交錢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希望優質團先開始做，但現在有些接待團是屬於和香港方面關係較好的旅行社，所以表面上可能收了費，事實上可能在香港又把錢弄回去，如此反而對台灣本土的旅行社會有不利的競爭因素。因此我們現在正在和金管會研究，在金流方面能更清楚後，我們會努力往那個方向來做。

張委員慶忠：講太多理由是沒辦法解決的，就是要看到收費憑據，將來這個錢還是跑不掉啊！看到這個憑據時，就同意他們入台；沒看到憑據，就不同意他們入台嘛！

江院長宜樺：是，委員講得一點都沒錯，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做，只是有些業者會規避這個事情……

張委員慶忠：規避就是有問題啊！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要將可能的漏洞也補起來。

張委員慶忠：你們好好研究這個部分。

第二個，103 年 9 月 21 日報載新竹五峰張學良故居重建落成了，我們對這件事情表示非常積極正面。台灣往這個方向進行，在增加旅遊景點及兩岸情感各方面可以增加很多資源，但是院長

和部長要看到，報導又說到經費是由誰出資的？是大陸遼寧省前省長陳政高前年參訪新竹縣時發覺張學良故居有問題，所以捐了 2,000 萬元給縣政府設立基金會，在舊址上重建。我們什麼錢都在花了，像這種能夠增加旅遊景點的，這種錢我們怎麼沒有去花呢？假如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即使 2 億元也要花，因為花了錢之後可以增加旅遊效應，一年之後 2 億元馬上可以回本。不只這裡，又譬如二次大戰時遠征到印度的孫立人故居，或于右任故居，都是很好的旅遊景點。令我感到很驚訝的是，竟然由陸方來幫我們做這種事情，我們到底在做什麼？

江院長宜樺：除了張學良故居之外，還有其他故居，不是政府沒有投入，我們是有投入的，只不過這個故居主管機關是新竹縣政府，不是中央政府主管，新竹縣政府在想要獲得更多的修建經費情況下，接受了來自大陸的捐款，這個在我們國家的法律規定裡面並沒有禁止，就像之前八八風災之後，大陸也有善心捐款在中南部興建了橋梁，這個部分我們一樣也是有接受。剛剛委員有講到，這個故居我們對它是很重視的，所以現在交通部觀光局在規劃新竹縣一帶旅遊路線時，是有把它當成重點。由於張學良先生來自大陸東北，所以大陸的旅遊團來自東北的鄉親很多，他們因此會希望這個故居蓋得比以前更好，這是我們所瞭解的。

張委員慶忠：院長講這個太理論了，還好是新竹縣政府，我怕你講的是高雄市政府或臺南市政府。你當行政院院長，行政院有責任發展觀光資源，要獎勵縣政府去做、要求並撥經費給縣政府去做，中央政府就是要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建設。還好院長講的是新竹縣政府，而且是國民黨籍的邱鏡淳縣長，我害怕是在高雄或臺南，問題就會變得很複雜。我認為發展觀光資源不要這樣推、拖、拉的，這樣就沒有意思了，既然我們有這種人文與歷史的資源，就要努力去做，我希望院長從這方面積極去做。

我要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離島的機票現在太貴了，我們一直要求離島機票要減價，但是交通部民航局說，航空公司不願意飛。我覺得很奇怪，離島人口不到 10 萬人，搭國際旅遊航線的有一千八百多萬人，你們為什麼不調整一下？航空公司不飛離島航線時，離島航線的成本你們要想辦法，離島居民是迫不得已離鄉背井，我建議國際航線是不是增加稅捐？因為有一千八百多萬人搭乘國際航線，多加課國際航線這邊的燃料稅捐 10 元，離島航線就可以增加 2,000 元的優惠；搭乘國際航線是去旅遊的，搭離島航班是民生需求的。離島在國防與國家領域上都非常重要，所以本席一再爭取，離島機票一定要設法再降價，沒有人願意住在離島，假如因為成本與經營意願的關係，本席建議在國際航線裡頭多增加一點稅捐，只要加 10 塊錢，所有的事情都可以解決了。

葉部長匡時：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今年離島的機票雖然有漲價，但是對於離島的居民並沒有漲價，而且離島居民購票目前還是按照票面價格打七折，我們也推出一些離峰票，所以對於離島居民來講，並沒有任何調整。對於觀光客，雖然票價調漲，但是一票難求的現象還繼續存在，表示這個票價對觀光客來講是可以負擔的。

張委員慶忠：我建議用國際航線來分擔離島航線的票價，因為觀光還是要機票便宜人家才願意去，才能夠發展，你們要往這方面去研究，想辦法照顧偏遠地區，包括臺東、金門、馬祖、澎湖與蘭嶼。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研究。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昆澤：（10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江院長，交通部原本的「6 年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即將告一段落，明年開始要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為期 4 年，有 156 億元相關的預算。我們希望能夠針對高雄南臺灣的觀光發展，給予更多的資源、正面的幫助。去年（102 年）11 月本席在院會總質詢時提出具體建議與要求，針對高雄旅展，能夠有地方性的旅展，舉辦成國際性的大型旅展；也要求舉辦亞洲郵輪論壇，針對快速發展的遊輪旅遊人口，能夠爭取成為亞洲郵輪母港。我在這裡也要謝謝院長與部長的承諾，今年的 5 月國際旅展正式舉辦；6 月亞洲郵輪論壇也相繼舉行。國際旅展在南臺灣是首次、最大規模的一個國際性旅展，在 5 月的時候有超過 26 萬人次去參觀；超過 700 個攤位；交易金額達到 5 億元以上，在高雄旅遊界是一大盛事。我們也謝謝交通部觀光局的協助，邀請了 30 組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相關業者與觀光旅遊局到高雄，進行景點的踩線與交流，對高雄的旅遊成長有正面的幫助。這樣的高雄國際旅展非常成功，幾乎奠定南高雄、北臺北國際旅展的形式，有助於整合南臺灣觀光旅遊資源，我在這裡要要求院長與部長，國際旅展明年仍然要繼續舉辦，也希望部長與院長給予支持，以提升高雄觀光能力。請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旅展很感謝委員長期的關懷，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確實舉辦得非常成功，那時候我聽到舉辦的成果，也感到很高興，明年我們還會繼續舉辦，我們希望類似這種國際性的重要旅展活動能夠成為常態，對於長期的、持續地挹注地方觀光產業應該會有幫助。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要督促觀光局及相關單位。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而且我們也希望，明年辦的會比今年更熱鬧、有更多交易量，我們也會更積極爭取國外的……

李委員昆澤：更多的資源、規模更大、邀請更多國際相關旅遊業到高雄，進行南臺灣觀光資源整合與發展。

葉部長匡時：為了整個南臺灣的發展，事實上對臺灣整體也非常有幫助，所以我們是會往那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

其次，有關亞洲郵輪論壇，郵輪旅遊人口愈來愈多，我簡單跟院長說明一下，根據國際郵輪協會的統計資料，亞洲是 8%至 9%，高於世界全球的平均率 7%，在 2015 年亞洲郵輪的觀光人口會成長到 10%，到 2020 年的時候，整個世界郵輪的觀光人口會達到 3,000 萬。

今年 6 月在我們的要求下，也舉辦了亞洲郵輪論壇，同樣的跟國際旅展一樣，都是在高雄的新地標世貿展覽館舉行，也吸引相當多前 10 大的國際郵輪業者來參與，12 大相關的港口業者，以及相關的國內外旅遊業者，都來參與這一場盛會，這樣的亞洲郵輪論壇舉辦以後，其實也立即

吸引到相關歌詩達、皇家加勒比郵輪集團及麗星郵輪等三大郵輪船隊的注意。

亞洲郵輪論壇在今年 6 月舉辦以後，也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例如香港跟韓國也邀請我們去參加他們相關的郵輪論壇，在亞洲的新興旅遊航線。誠如本席剛才跟部長及院長所說到 2015 年亞洲郵輪的觀光人口會成長到 10%，到 2020 年的時候，全球會有 3,000 萬旅遊人口，高雄已經做好了準備，希望部長跟院長能夠支持高雄成為亞洲的邁阿密，並成為重要郵輪的母港。

亞洲郵輪論壇的舉辦，是非常的成功，得到高雄旅遊界的肯定，其實相關郵輪的入港數，以及相關的旅遊人口，都快速的成長，所以不管是國際旅展或亞洲郵輪論壇，其實都為高雄旅遊業打了兩針重要的活力針，讓高雄的旅遊更有活力。

本席現在要求除了國際旅展要有更大規模的舉辦以外，亞洲郵輪論壇也應該要定期的舉辦。

葉部長匡時：的確第 1 屆亞洲郵輪論壇是非常的成功，也是因為委員的支持，能夠很順利的在高雄開展，我們希望以後原則上能夠每年來辦，但是辦的地點，我們希望在臺灣四個重要的港口，甚至於包括澎湖，都能夠有機會來主辦，我們把臺灣各個地方有國際郵輪停的地方都可以有機會讓他們瞭解，明年要在哪裡辦，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考慮，但是高雄絕對是我們推展國際郵輪很重要的母港，現在我們希望很多的國際郵輪能夠到臺灣來以後，以環島方式停在臺灣很多的港口。

另外，我們也會辦很多例如香港、韓國濟州島、日本等港口的聯盟，讓這個郵輪多掛靠臺灣的這些港口。

李委員昆澤：部長，整個亞洲是新興的旅遊路線，因為它包括新加坡、香港、臺灣、中國、韓國、日本，它是一條新興的旅遊路線，這樣郵輪的旅遊路線有三大特色：第一，它是高消費的旅遊行程；第二，它是多國的行程，不是到一個國家而已；第三，它是到一個國家時程比較短的旅遊行程。根據這樣的特色，我們要做相關的規劃，包括硬體跟軟體，在硬體的部分，我們舉辦亞洲郵輪論壇以後，皇家加勒比郵輪集團願意到澎湖投資 10 億的相關經費，來改善相關的基礎設施，對澎湖有相當大的幫助。

現在全世界最大的美國維多利亞郵輪集團也願意來臺灣投資，港務公司也全力的爭取與配合，本席在此具體的要求部長，希望維多利亞集團相關的投資能夠在高雄港，落實跟改善相關的設施，讓它成為重要的母港，部長是否願意試一試？

葉部長匡時：我們港務公司事實上跟維多利亞郵輪公司有談過，我們也希望積極爭取，本來當初最早是希望在台中港，我們也帶他們來參觀過高雄港與基隆港，後來不知道他們做了什麼考慮，目前是暫時在彰濱工業區，但是我們認為其中還有很多複雜的問題，因為如果在彰濱工業區的話，一個郵輪掛靠以後，就有很多 CIQS 的問題，目前都沒有這方面的設備，我相信這些郵輪母港考慮的不是一個碼頭而已，它可能希望有岸上渡假村這類的開發。

李委員昆澤：部長說得沒錯，要成為重要且良好的郵輪母港，它必須要具有交通的優勢，高雄有捷運、高鐵、航空站。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昆澤：高雄有很好的修船技術，並且具有深水港的特質，這些都是成為郵輪母港重要的本質，高雄也有很豐富的農業型態以及宗教、文化相關的旅遊特質，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協助，讓

觀光局跟相關的港務公司等，能夠向維多利亞集團爭取到高雄來投資相關港口改善設施，使高雄成為郵輪進駐的重要母港。

葉部長匡時：現在高雄的旅遊，郵輪港相關的設施中，最重要的就是希望旅運大樓在 106 年能夠順利完工；另外，從 1 號到 20 號碼頭這一帶的水岸明珠計畫，我們已經有相當完整的規劃，那邊有大量的土地可以釋出，包括蓋休閒的觀光渡假旅館、商辦樓、shopping mall 等，只要這個規劃好以後，很多的國際郵輪自然會來。

李委員昆澤：這是本席常常跟部長督促與建議的，高雄的旅運大樓已經是延滯了，這樣重要的工程，本來是 104 年要完工，現在拖到 106 年，我們舉辦亞洲郵輪論壇以後，郵輪的觀光旅遊人口是快速成長，今年 10 月就已經有 1 萬 5,000 名國內外旅遊人士到高雄來，但是相關通關設施仍很簡陋，一到高雄通關，竟然不是航運大樓的出入口，而是一個鐵皮屋簡陋的設施，部長應該要儘快的督促，加強旅運大樓快速的完工，然後對目前的通關設施，要做更大的改善。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昆澤：今年 10 月就已經有 1 萬 5,000 人經由那麼糟糕的通關入口，這樣對臺灣與高雄的形象是非常不好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港務公司大概有投 5,000 萬左右會先在幾號碼頭，我不記得了，先做簡易性的改善，到時候會感覺好很多，現在的確是不太理想，但是年底前會完成，最重要的旅運大樓，我們希望儘可能加速，當初是因為土地有一些油污染的問題，所以會延宕。

李委員昆澤：發展這種郵輪觀光，除了硬體的改善外，當然也需要軟體的配合，就誠如本席剛才所說的，它是一個高消費的行程，它是一個停留時間短暫的行程，它是一個多國的行程，我們針對這樣的旅遊特色，應該要整合南臺灣相關的觀光資源，跟我們海洋的特色，像我們的高雄、小琉球、大鵬灣、墾丁等重要的海洋特色，也是我們爭取亞洲郵輪旅遊人口到臺灣高雄的一個重要特色，我們在硬體方面除了要求旅運大樓儘快完成，通關的相關設施完整改善以外，軟體的配合，活動的舉辦更是重要，所以我們要求交通部責成觀光局、港務公司跟地方政府全力的配合，來規劃關於郵輪的觀光，就是針對相關設施與活動的整合，讓郵輪旅遊人口注意到臺灣對郵輪相關觀光產業的重視，這部分請部長督促相關的觀光局、港務公司，與地方政府來整合、協調。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事實上我們努力的方向也是如此，所以我們會積極往這個方向發展，最重要的是旅行社能開發一些好的路線，當一下子有三千人、五千人的國際郵輪旅客下船後，我們不希望這些人都往同一個地方走，而南高雄地區有很多不一樣的路線開發，我們會跟旅行社設計一些路線來行銷。

李委員昆澤：部長，高雄國際旅展要繼續舉辦。

葉部長匡時：會。

李委員昆澤：亞洲郵輪論壇今年 6 月在高雄舉辦，有很好的成果，交通部也要繼續定期舉辦。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昆澤：關於整合南臺灣觀光資源的郵輪觀光季，部長在多少時間內可以做好基本規劃？

葉部長匡時：如果要做一個比較好的郵輪觀光季，加上國際郵輪的一些配合，我想至少要有半年的

規劃。

李委員昆澤：半年太久了，能不能改為 3 個月？

葉部長匡時：因為是國際郵輪，並不是國內一般公司，我們要去接觸，聽聽看他們的 idea。

李委員昆澤：6 月時我們跟相關業者已經有初步的人脈網絡，應該可以更快速。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已經既定要來高雄的郵輪，我們配合作觀光季，這個沒有問題，馬上就可以規劃。

李委員昆澤：基本上，以 3 個月為目標，希望能儘快做好郵輪觀光季的規劃。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佳龍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請行政院綜整相關部會資訊，一併回覆。

1. 根據交通部針對台中市政府所提交之「台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可行性研究」與「台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藍線可行性研究」，皆指出台中市政府目前正規劃 BRT 快捷巴士路網，倘若同時推動捷運橘線與藍線，將可能產生不同路線之競合關係，且可能造成預算排擠。請交通部再詳細說明，在 BRT 後續路網規劃並未暫緩之前，中央對於台中市所提出之兩條 MRT 工程計畫之態度？是否 BRT 與 MRT 兩者之間已形成某種排擠關係？

2. 請交通部說明，台中捷運綠線的最新進度，以及預計完工日期。根據原先規劃，綠線應該在 2015 年完工，但日前卻傳出根據審計部評估，必須延至 2020 年。此外，完工日期的延宕，是否會造成預算追加？須追加多少？

3. 日前馬英九總統曾以黨主席的身分為國民黨基隆市長候選人謝立功造勢，並要求葉匡時部長要把謝立功的交通政見「全部吃下去」。請問交通部的因應方式？這樣是否違反行政中立？交通部為何可以為單一候選人的政見背書？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志雄：（10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食安風暴一波又一波，頂新事件還沒有落幕，現在又發現越南 4.5 萬噸的飼料油流向不明，對於這個區塊，行政院是不是已經完全掌握到整體情況？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流向不明，其實頂新跟大幸福是同一案件，因為頂新就是從越南大幸福進口油品，大幸福的油品進口到臺灣後，除了賣給頂新之外，也賣給之前負責人已經被羈押的正義、永成等等，但是其他一些進口大幸福油品的工廠，大部分都是飼料工廠或工業用的製造工廠，經過農委會對這部分的查核，基本上，剩下這十幾家並沒有像頂新這種流入食品生產鏈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目前就張部長的說詞，有 8 成流向飼料廠、2 成目前還不清楚，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要看統計到哪一年，如果以張部長那邊的財稅資料，通常是保存 5 年。

黃委員志雄：目前查到的狀況是如此。

江院長宜樺：絕大部分有 8、9 成是流向飼料，2 成左右是流入頂新，永成是現在已經被檢方羈押，很多帳冊資料都在地檢那裡。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大概 1 成到 2 成左右已經混入食用油，民眾已經吃掉了，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稍早製作的，因為他從 2006 年進口到現在，已經有好幾年的時間，如果這個帳冊資料是早期的，當然……

黃委員志雄：事實就是如此，大概 2 成左右已經流向市場，混作食用油。

江院長宜樺：除了有一部分在永成的工廠被查扣之外，其他比較早一些年度進來的，可能是已經賣掉了。

黃委員志雄：確實是如此。另外再請教院長，食安辦公室明天要掛牌，上路之後它的運作模式、預期功效及功能性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食安辦公室主要的功能就是協調各相關機關做好跨部會的整合及與地方政府的協調，食安問題不能只有衛福部負責，還牽涉其他很多部會，我們從過去的經驗發現如果由行政院出面做統合，會比由衛福部洽其他部會來得有效。另外很重要的一點，「食安辦」這次不只是包括行政部門而已，還有檢調、警察甚至國安體系的調查局、海巡署，也會把他們平常從各地蒐集到的黑心食品工廠資訊或進口資訊提供給「食安辦」，所以「食安辦」所能運用的查緝工具就會比以前多很多，我們也希望透過這種方式能夠及早預警，發現哪些地方可能有哪些人在製造或陰謀要製造黑心食品，及早揭發。

黃委員志雄：這是永久性的還是臨時性的？

江院長宜樺：是常設性的。

黃委員志雄：過去每次遇到任何危機或風暴，政府很自然的就會成立一個單位來處理……

江院長宜樺：那些是短期的。

黃委員志雄：但是常常當風暴或事件過了，這個單位突然就不了了之，我覺得這樣的思維與作法要檢討。

江院長宜樺：不會，「食安辦」會常態設置。

黃委員志雄：因為食安問題是跟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跟每個人相關，而且是一輩子的事，這樣一個單位未來應該變成正式的或機關型的，是永久性的，人力專業是持續補位到位的，而不是臨時性的、一次性的，否則是不可取的。

江院長宜樺：它是一個正式單位，也有各部會的正職人員會進入，另外我也給它好幾個名額，可以正式再增聘公務員及約聘人員，將來他的運作就會像現在大家所熟悉的災防辦公室一樣，是一個常設性的單位。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這樣的事情早就該做了，而且要做得很好才對，這個問題是最近才爆出來，但可能已經持續十幾、二十年了，換言之，表示過去無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在查緝的相關工作及溯源機制方面做得不夠好、不夠多，才会有目前這種問題。

另外，我知道現階段行政院研議要成立食安警察，我想瞭解食安警察的定位如何？功能性如

何？是不是比照一般取締酒駕的方式，進行取締、嚴懲、檢舉等等？它運作情形是如何？

江院長宜樺：外界一直希望我們能夠針對食安問題設置警察，其實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專門負責兩個業務，一個是環保，一個是食安，所以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有將近 100 人左右的人力，分成北、中、南三區，與各個地方縣市政府及地檢署合作，將來會把食安問題列為我們的優先工作重點。除了保安警力之外，因為昨天在總統府有召集國安層級的會議，會中也決定警政署將規劃一個全國大掃蕩，動員所有地方的刑事警察單位，將轄區內的黑心食品工廠全部查報出來，我們希望從根做起，來一次類似掃黑的大掃蕩行動，把所有食安在過去可能藏污納垢的這些小單位、小廠商統統清理出來，這件事在「食安辦」的協調統籌之下，我們會迅速展開。

黃委員志雄：這個用意良善，方向正確，但是要考量到地方政府的編制問題、人力問題、專業問題。

江院長宜樺：這個沒問題，昨天也有討論到這些問題。

黃委員志雄：這個區塊就長期來看，地方政府很多是缺額未補足的，尤其是警察這部分。

江院長宜樺：就警察總員額不足的問題，其實我們早在今年上半年就決定要增加。

黃委員志雄：這個區塊還是要投入更多預算、做更多準備，我覺得方向是正確的，努力的目標也是正確的，但是地方政府執行的這個區塊，還是要加強中央與地方相關的合作。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志雄：接下來請教葉部長，你很久沒到本席的選區了，你知道我的選區是哪個區塊嗎？

葉部長匡時：三峽、鶯歌一帶吧！

黃委員志雄：是樹林、鶯歌。我們看到台北市捷運的最後一塊拼圖在今年大概全部到位了；台中的 BRT 也上路，讓交通更便捷；高雄的輕軌今年也要上路。本席一直在思考，我的選區樹林、鶯歌、新莊這一帶，當然也包括三峽、土城，這個區塊的整體人口超過 60 萬以上，但是我們一直努力在喊的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及三鶯線，這是朱市長「三環三線」一定要實現的一個政治承諾，當然現在這個目標是往前在推，但是我們已經期待了十幾、二十年，不會比台北市從規劃到完成二十年來得短。所以請問部長，對於這兩條捷運線目前的進度是否完全精準掌握？

葉部長匡時：是，萬大一中和線第一期工程 LG02 站、LG06 站已分別在 10 月 15 日、16 日動工了，這是第一階段的；第二階段現在有一個財務計畫要修正，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府還在研議，因為比當年核定的經費增加，增加的經費要如何分配，現在還在討論中，等他們討論完畢，他們必須把新的財務計畫送到交通部核定。至於捷運三鶯線，可行性研究已經通過，現在正在進行綜合規劃，我們上次已經提供了一些意見，新北市府在 9 月又送了新的綜合規劃書來，今天交通部會找軌道相關的學者專家來審查。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部長滿清楚我們這兩條捷運的進度，但是我要談的是，第一階段雖然已經動工了，但是施工可能需要 7 到 10 年不等的時間，第二階段從中和到樹林端，地方政府現在一直在努力，希望財務計畫能夠審議通過後，朝著兩階段同時施工、同時完工的方向去努力，因為第一階段所需時間比較長，第二階段高架化工程比較多。請問中央政府是否能夠和地方同心，一起朝著同時施工、同時完工的方向努力？

葉部長匡時：同時施工不可能，因為現在第一階段已經開工了，但是同時完工，我們努力來做，因為它一定比較晚施工，但是只要它綜合性規劃……

黃委員志雄：部長，簡單的說，如果第二階段我們準備就緒，就讓它先動工。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志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一起動，同時施工，我的道理在此。當然第一階段已經動工了，第二階段來不及趕上。

葉部長匡時：我弄錯了，我把它想成同時開工。

黃委員志雄：我的想法是趕快努力，讓第二階段趕快施工，因為第一階段花的時間長，第二階段比較短，我們努力朝著同時施工、同時完工的目標努力。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往那個方向努力。

黃委員志雄：縮短工程時程，目前地方政府在這個大方向上已取得這樣的共識，那中央也要配合努力朝這方向去做，我只是強調這個部分。

葉部長匡時：好，沒問題。

黃委員志雄：第二，就是三鶯線，現階段是等土城、頂埔、永寧結束，大概在今年就全部通車，然後今年底先期工程就要動工，這部分也是一樣，希望交通部能夠重視，相關的協調、審議工作能夠完成的儘快完成，我想民眾的期待是遠遠超過政府的效能的，他們沒有看到的建設，就認為沒有，所以朱市長在地方選舉相對就很辛苦，因為他推動的三環三線正在實現，可是一條捷運不可能在一任市長任內 4 年就完成，可能需要 8 年、10 年、12 年甚或 18 年以上，所以我認為政府的工程、工作時間能夠再縮短，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的決心，我覺得是政府所應該做的努力。

葉部長匡時：好。

黃委員志雄：另外，樹林的任督二脈一個是捷運，另外一個就是鐵路了，過去我也曾向部長請益過，希望能讓樹林的鐵路地下化，因為鐵路正好將樹林的中心切成兩半，所以興建了很多地下道，我們希望樹林能夠援用新板特區的縣民大道概念，將鐵路地下化之後還有剩餘的空間可供靈活的開發使用，這樣未來樹林的整體性就會非常完備。這部分的可行性評估，地方已經通過了，現階段正努力朝著比較明確的方案定案，也希望部裡支持。

葉部長匡時：這有一個程序，所有的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一定要由地方先提出可行性研究，送到交通部審查，目前應該還沒有送到交通部，因為我還沒有看到報告。

黃委員志雄：我想讓部長多了解這部分，好好督促地方政府趕快把案子送上來。

葉部長匡時：好。

黃委員志雄：另外，最近看到新聞報導，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要推自由座，每列車 8 個車廂中有 2 個車廂是自由座，票價便宜而且沒有座位的旅客可以用站的，請問這個政策何時能夠定案？何時能夠施行？

葉部長匡時：沒有，這是上禮拜交通委員會到台東考察時，有一些民眾提出這樣的建議，我答應來研擬。過去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之所以沒有站票，是基於安全考慮，因為它是傾斜式列車，怕旅客站著容易摔倒，所以我們必須先研擬確保安全沒有問題以後，才能夠開放站票。

黃委員志雄：所以這個政策並沒有定案？

葉部長匡時：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志雄：那為什麼很多報紙都已經爭相報導，並且明確的指出上路時程就是明年的春節？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是說如果要做，就是明年春節前可以做，但是我們必須先確保安全沒有問題。

黃委員志雄：那何時可以確定安全性呢？

葉部長匡時：就年底前我們應該可以確定這件事情。

黃委員志雄：今年年底前確定？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志雄：最後，我也曾經向交通部陳情過很多次，就是樹林車站搭乘人口非常多，在全國排名 10 名之內，但是我們車輛的比例在全國來說並不算高，這幾年我一直跟交通部爭取、溝通、協調，但是爭取的結果有限，所以請部長能夠深入了解，看看是否可以用搭乘的人口數去計算對車輛的需求量，有些車站搭乘人口沒那麼多，可是車輛卻比我們多，樹林站搭乘人口是全國前十大，所收的費用也是前五名，但是區間車、莒光號、自強號列車卻相對比較少，這部分希望部長去了解，下次改點的時候能夠讓樹林再增加一些車輛。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了解一下，因為我們每半年改點時都會考量。

黃委員志雄：請部長重視。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權豪：（10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這段時間以來我們台灣還是到處充斥著油膩膩的新聞，對所有民眾來講，這是一個最切身的問題，因為民以食為天，現在我們不只要吃得飽，還要吃得安全、吃得放心。我剛才聽到院長在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為了確保民眾食的安全，所以你要求食安警察加強查緝。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保七總隊。

劉委員權豪：但是他們不叫食安警察。

江院長宜樺：雖然他們的名稱不叫食安警察，但是他們的主要工作……

劉委員權豪：保七總隊底下有一個第三大隊，他們的任務裡面有這樣一項。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權豪：總共人數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到最近是 99 人，所以我說是近百人左右。

劉委員權豪：就算 100 人，全台灣有那麼多的食品工廠、小吃店、餐廳、超市，我相信這 100 位同仁原本的工作也不只有這一項。

江院長宜樺：另外就是環保。

劉委員權豪：即使食安是他們的工作之一，我們在不增加人力的情況之下，這 100 人如何去捍衛人

民食的安全？實行上確實有很大的困難。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增加人力。

劉委員權豪：院長，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增加人力的事情，當然如果政策上確定要賦予保七總隊第三小隊食安工作查緝的責任，當然就要給他們人力。

江院長宜樺：對。

劉委員權豪：不過，光想像台灣這麼多縣市，這 100 人，等於是滄海之一粟，根本沒有辦法發揮效率嘛！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剛才才講到各縣市警察局也要一起動起來。

劉委員權豪：院長，關於各縣市的警察局同仁，如果我沒有記錯，臺東的法定員額跟現在實際編制原額的差額將近有 150 至 200 個，今年又有一個退休潮，這是題外話。我的意思是，他們的工作量已經很大了，要管交通、治安，人民有時候又要來問路等，現在警察的責任這麼多，你們把這一項工作給他們，這只是增加其工作內容，並沒有辦法達到你所預定要增進食安這樣的一個要求。而且，現在臺灣所遇到的食品安全問題，並不是底下的人查緝不力，而是進口、源頭的廠商出了問題，所以最主要的不是要食安警察去查緝，而是要把源頭管理好。比如，進口不能吃的油它的總數還有個差距，今天報紙上所報導的還有 3 萬噸，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不是有那麼多。

劉委員權豪：那個總數是兜不起來的！

江院長宜樺：因為計算的基準不一樣。

劉委員權豪：源頭出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掌握到所進口有問題的油到底流向到哪裡？第一個，總數出問題；第二個，流向到哪裡去？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關鍵。

江院長宜樺：有百分之九十幾的流向都已經掌握了，但這是扣除現在已經被檢察官所查扣的部分，其他合法業者的清查，至少查了兩次，基本上沒有流入食物鏈。

劉委員權豪：我今天要跟你提的是，我們要確保食安安全，源頭一定比在基層的查緝重要。

江院長宜樺：對，這一點我們同意，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源頭都很重要。

劉委員權豪：我們可以想像，保七第三小隊的同仁現在是 100 個，即便再增加 100 個好了，是原來的兩倍，總共 200 個，對整個臺灣來講這還是少之又少。而且你們要想想看，他們缺乏專業，要到各小吃店、超級市場去，除非有特定的線報，不然他們平常怎麼去查油品是不是安全？這是很困難的，因為油品安不安全並不是一目瞭然就能看得出來有明顯而立即的危險。頂新出產的油，廣告拍得很好、包裝很好，看起來的顏色也對，問題是吃進去會傷害我們的身體！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們的分工非常清楚，例如剛剛委員講的，從表面上看不出來油品到底是正常還是不法的，這個當然要由衛生單位來檢驗，但我們責成地方及保七總隊警察要做的事情是，假如這邊蓋了一家工廠，我們明明知道它是一個非法的工廠，也就是所謂的地下工廠，他們在生產一些油品，發生惡臭，或者我們都知道其所生產的食品是賣給一些去向不明的地方，像這種顯而易見、藏污納垢的事情是可以掃出來的。

劉委員權豪：這個我們不反對，我相信也透過這次的事件……

江院長宜樺：像郭烈成的這種工廠，任何人去看了就知道會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這個我不反對，但我還是要提，第一個，人力的問題；第二個，對源頭查緝清楚可以避免下游的工作同仁疲於奔命。這些基層同仁盡到應盡的責任，本於工作上的職責去查緝，這個我們同意，但源頭一定是最重要的，而且源頭要掌握絕對比底下的人去查緝要來得簡單多了。

江院長宜樺：對。

劉委員權豪：源頭部分，在進口的申報、程序上，只要我們嚴格去執行，相信會減少食安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所以我們在源頭上也做了分流管理，這是過去沒有做的。從此以後，飼料油、工業油跟食用油完全分流管裡，不能夠交叉，統統要登記，取得主管機關的輸入許可才可以提貨，我們會抽驗。

劉委員權豪：今天之所以一開始就提這個問題，還是要在這裡再次鄭重地呼籲、提醒你，上上禮拜本席就提出來了，現在誰當家作主，誰就要保證民眾吃的安全。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權豪：即便你說過去種種有它的歷史淵源等等，但現在誰當家作主，誰就要負責。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這是我們的責任。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跟你探討的是，民眾要的是趕快解決這個問題，你不能跟我說檢察官起訴了，或者又是保七的編制變大等等，現在要趕快、迅速把這個事情告一段落。到底還有哪些未爆彈……

江院長宜樺：是，比如大家所擔心的豬油我們已經都清查完畢了，現在剩下這兩家主要的油廠，他們所出產的豬油基本上就已經是合格……

劉委員權豪：這個問題我就此打住了，不過還是要附帶一提，臺灣的經濟發展，在政策、民眾的習慣上都一直鼓勵往大廠、大型企業的方向走，但食安的問題也可以讓我們反思。政策上，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應該鼓勵在地的小型企業或中型企業，並不是說中小型企業就永遠不會出問題，但相對來看，大型企業一定要花很多廣告費、付很多人事費用，一直追求利潤的最大化，我相信會有不一樣的立足點。如果在政策上能夠鼓勵在地的中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至少民眾在吃的這件事情上就會有多樣的選擇，也許可以鼓勵一個經營幾十年，甚至是百年的老店，他們所做的產品不是最大量的，但卻是最用心在做其專門性的一件事情，比如豬油、芝麻油、花生油……

江院長宜樺：對，沒錯。

劉委員權豪：政策上要朝這方面去予以鼓勵。

江院長宜樺：有的。

劉委員權豪：當然我不是指所有的企業家，但是從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政府做了那麼多措施，無論是給這些大生意人租稅上的減免，或者是做很多措施來配合他們，包括鮭魚返鄉計畫，結果發現回來的是一條鱷魚，對於民眾而言，相對的有一個很大的剝削感。就像這兩天在談的私人飛機停在松山機場的這一件事情，民航局有一套計算公式，一天是三萬多元，交通部也說它可以製造周邊的效益等等，其實當中有很大的一點是民眾會去思考，就這些買得起私人飛機的大企業家，雖然不是民眾拿錢出來，這個是題外話，我是從大企業講到這邊，政府的施政就是要注重

民眾的一個情感，並注重資源的公平利用。政府不是要靠停機坪來賺很多錢，這個我同意，但是用得起這樣的資源的人絕對是少之又少，我想在座的人都用不起，包括在上面旁聽的民眾或者記者，我們並不是要阻撓他們，而是說在他們已經享有那麼多社會資源的狀況之下，政策規劃上當然要更注重公平的對待。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權豪：這個是題外話。我現在要跟院長提的是，交通部觀光局在 104 年至 107 年有一個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細部計畫裡面提到，104 年的經費是 25 億，部長，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一年大概二、三十億。

劉委員權豪：並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發揮臺灣樞紐地緣優勢以及特殊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提升臺灣觀光品牌等等。院長，觀光是臺灣的軟實力，以臺東來講，在你的布局裡面，是否想過臺東有沒有什麼其他的特色，原本臺灣各處的自然風景就都很美麗，現在是因為臺東開發得比較慢，所以自然風景就被保留下來了，除此之外，有沒有其他方向，在布局上，我們可以讓臺東不只是跟高雄、臺中競爭，甚至它有可以跟國際上競爭的優勢。有沒有？

江院長宜樺：有的，因為我經常去臺東，對於臺東充滿了感情，在我的想像中，臺東將來的發展，第一個當然就是觀光旅遊，這裡面包含很多，特色民宿、自行車道、好山好水。另外一個，在臺東可以發展特色農業，比如有機農業，像是釋迦，農委會可以把技轉做得更好。再來台東在經濟方面，深層海水可能是未來很有希望的一項產業。

劉委員權豪：院長對台東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你提到友善農業，特別是現在出了這麼多食安危機的問題，台東自然有其優勢。針對深層海水的部分，你上次提到時，表示政策上是支持的，目前農委會及經濟部的兩個深層海水廠抽不到水，因此政策上要支持他們趕快取到水。

最後，台東還有一個最大的特色，台東有 7 個原住民族群……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在第四點就要講這個。

劉委員權豪：由於時間因素，打斷了院長的答復。根據國際學者的觀點，南島語系的國家分布得很廣，本席就不在贅述，有些學者們認為台灣就是南島語系的發源國家，包括復活島及紐西蘭都非常可能是在幾千年或幾百年前從台灣移民過去，這就是台東最大的一個優勢。在 2002 年時，行政院曾經有一項計畫，就是在台東設立一個國際級的南島文化園區，經費大概是 50 億左右。後來因為尋找土地等問題，該計畫就停擺了，本席覺得很可惜。

既然我們要推展觀光，台東有一個非常大的優勢，就是能夠設立一個國際級的南島文化園區。我們說過這個南島文化園區不是要跟高雄、南投或桃園去比，而是要跟國際上所有南島語系的國家去接軌，並讓台東成為一個南島首都，無論是南島文化的研究重鎮也好，或是舉辦慶典也好，或是舉辦論壇及國際級園區也好，所以我們一直強調它不是一般小型的民族文化村，而是一個國際級的南島文化園區，院長在政策上是否支持及認同呢？

江院長宜樺：我在政策上是支持的，幾次到台東，甚至與黃縣長交換過意見，現在已經有史前博物館，還有一些重要文化遺址的地方，其實我們可以將散在台東縣境內的這些地方串連起來……

劉委員權豪：院長在政策上是支持的，是否能夠重啟南島文化園區的整體計畫呢？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原民會應該有這方面的規劃，我會問一下原民會林主委。

劉委員權豪：請院長在政策上要支持。

江院長宜樺：我在政策上是支持的，我跟林主委也有談過。

劉委員權豪：請院長重啟這個政策上的計畫。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的質詢已經詢答完畢，休息之後繼續進行司法及法制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請楊委員曜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曜：（11 時 5 分）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還是要就澎湖的離島加給和院長及人事長做個討論，以澎湖人的觀點來看，長期以來澎湖人存在於台灣政府體制之下，是既不如台灣本島也不如金門馬祖。除了各項待遇之外，地方建設、社會福利也都遠遠不如台灣本島與金門馬祖。特別是軍公教的離島加給部分，本席上任之後就不斷重複要求應該對澎湖軍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做一個調整。金門馬祖自從解除戰地政務之後，和澎湖所在位置並沒有相差太多，今年開始澎湖軍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已經做了部分的調整，雖然還是遠遠不及金門馬祖，不過至少我們的一再呼籲獲得了江院長的善意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這應該是互有差參，不是完全不及金門馬祖！

楊委員曜：不及的地方很多，本席沒有那麼多時間和你討論這一點，到底是不是不及金門馬祖不是我們說了算，應該去問問看在澎湖尤其是澎湖的離島服務的軍公教人員。澎湖相對於台灣來說是一個離島，其實澎湖離島中還有離島，除了澎湖本島之外，有住人的島嶼還有 13 個。

江院長在去年底到澎湖作了宣示，因此今年年初開始，公教人員已適度調整，那為什麼軍方在過去整整一年不作調整？去年江院長在澎湖宣示以後，本席就曾要求國防部必須馬上報院，我知道案子卡在人事總處，人事總處一直有意見。請人事長先回答一下。

黃人事長富源：楊委員的看板上寫著「軍人照顧不能少」，我要特別向您報告，在這次募兵制裡面總共有 4 項……

楊委員曜：人事長，我現在不談其他的待遇，專就澎湖軍人的離島加給來討論。

黃人事長富源：楊委員，這必須掛在一起考慮。

楊委員曜：我不覺得應該掛在一起，為什麼要掛在一起？

黃人事長富源：因為這是國家的整體資源。

楊委員曜：我覺得不是，你一直掛在一起就會產生一些問題，首先會讓進度遲緩，第二是把兩個不相關的事情緊緊扣在一起。整體的考量是待遇問題，我們現在講的是特別的加給。

黃人事長富源：楊委員，我和國防部商量過，現在募兵制有兩項很重要的，地域加給已經在今年 1

月 1 日調整過，……

楊委員曜：這和澎湖有關嗎？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地域加給是先用戰備需求……

楊委員曜：這和澎湖有關嗎？

黃人事長富源：這件事必須全體考量。

楊委員曜：請問人事長，這有沒有整體考量的問題？

黃人事長富源：因為這是考慮……

楊委員曜：請人事長先回答我，為什麼會設置離島加給？

黃人事長富源：離島加給是為了獎勵在艱苦地區的工作的同仁，這是對他的一些適當照顧。

楊委員曜：好。院長，公教人員的部分在今年初已經相對提高，在同一個島嶼上為國家、為人民服務，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卻比軍人多出二千元，這樣怎麼募的到兵？我們應該這樣來看待地域加給，它是依照跟臺灣本島的距離遠近、交通便利性及開發程度等三個評量標準來訂定級距，同在一個島嶼上工作，不會因為是公務員或是老師而多領一點，是軍人就少領一點，因為他們距離臺灣本島的遠近、交通便利性、開發程度都是一模一樣的。我現在講的是這個觀念，不知道人事長聽不聽得懂問題的癥結所在？院長，你聽得懂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在去年討論公教加給時就已一併考量過，委員的出發點是同樣在澎湖，為什麼軍人的地域加給不能跟公教人員一樣？但是，從國家整體考量時我們倒是要問：金馬地區跟澎湖的軍人，在離島加給、包括其所承擔的戰備任務等等是不是一樣……

楊委員曜：沒有……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在考量這件事情時兩種因素都要加以衡量，因此方才人事長才會說要從總體的各個因素……

楊委員曜：院長，金馬地區與澎湖目前因為有戰備考量而已有差別，本席的意思是，怎麼可能全臺灣的地域加給會不一樣？如果今年澎湖的公教人員部分沒有提高的話，任何島嶼軍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都是一模一樣的，唯獨因為今年澎湖公教人員的部分提高了，至於軍方部分則是因為院長及人事長不願意同時調整，所以造成落差。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有跟國防部討論，如果國防部移緩濟急，在地域加給部分已經處理完畢了。我要跟委員報告，後續還有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如果……

楊委員曜：人事長！整個國家體制之中有多少加給、有多少特殊給與？我現在只針對澎湖的離島加給跟你作討論，你不要一直扯到其他的！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

楊委員曜：我告訴人事長，整個問題之所以延宕就是因為你要求國防部去做研究報告，我不知道這有甚麼好研究的？

黃人事長富源：楊委員，我們在做一項國家重要的政策時，希望能有更多的參考，而且國防部也贊成。

楊委員曜：不要一直以學術研究做為美麗的外衣來包裹一切……

黃人事長富源：楊委員，對不起，那是非常實務的研究，但是我們已經跟他們……

楊委員曜：人事長！這個問題沒有其他的觀念，基本上只有一個觀念而已，那就是同在一個島上所承受的不便利因素都一模一樣，所以地域加給的標準不會因為他的身分是公務員或是教師抑或是軍人而有所不同。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光是全國的公教人員……

楊委員曜：你又講到全國！

黃人事長富源：在您要求建議的部分就調整了六千多萬元。

楊委員曜：人事長，當初我們在討論澎湖公教人員的部分時，你為什麼不說全國呢？

黃人事長富源：是全國啊！楊委員……

楊委員曜：現在公教人員部分，你們已經做過通盤考慮……

黃人事長富源：後來是全國調整，因為我們在澎湖地區做了那項研究，所以也符合您所講的實務。

但是依據國防部給我的資料，他們也覺得這有點多，光是澎湖一地所需的加給……

楊委員曜：國防部是贊成的，國防部怎麼會說有點多？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我跟國防部討論，他們表示對這個並沒有案，國防部說光是澎湖地區就需要 9,000 萬元，比全國公務人所需的……

9,000 萬元這個數字是國防部算給我的數字。楊委員，這樣好不好，我跟國防部……

楊委員曜：難道因為財務增加龐大，所以就不加嗎？

黃人事長富源：還有其他的……

楊委員曜：必須看是不是應該加。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說的我們都很贊成，但是募兵制還以其他兩項加給，包括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

楊委員曜：戰鬥部隊加給關澎湖甚麼事？

黃人事長富源：所以據國防部跟我說的移緩濟急，他們覺得地域加給部分已經結束了。

楊委員曜：國防部將案子送到人事行政總處，都是人事總處有意見。

黃人事長富源：當時討論這件案子時是把後面的一起算，他們說要移緩濟急，後面的就不要了。

楊委員曜：院長，我就直接這樣問：如果今天你是軍人的身分，而人事長是公務員，你們兩個人同時在澎湖的一個小島工作，而你每天值勤的時間還比公務員長一點，可是你領的地域加給卻比他少，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很誇張？

江院長宜樺：我不會從這個角度思考，我真的會從……

楊委員曜：那是因為你是院長，當然不會從這個角度思考！今天如果你是軍人，你會不會覺得很不公平？會啦！

江院長宜樺：方才人事長已經試著要向委員報告，在衡量加給時，我們必須同時從幾個相關的加給去做考量，而不是只抽離其中一項，而說這一項每一種身分的人都一樣……

楊委員曜：我們現在已經抽離而且已經分級了，為什麼全國沒有任何一個地方的離島加給或高山加給會因軍人與公務人員的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唯獨澎湖如此？

江院長宜樺：楊委員……

楊委員曜：是因為今年澎湖公教人員的加給相對提高了！所以你們現在說這是因為全盤考量，不只我聽不下去，在澎湖服役的軍人也聽不下去！

黃人事長富源：我的確有跟國防部做過精密的協調，這部分請委員讓我們跟國防部協調至某一程度，因為後面的經費的確滿重要的。

楊委員曜：很明顯，這就是因為公教人員是由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所以一有壓力下去之後就調整了公教人員的加給；而軍人部分的壓力反正是會到國防部，所以人事總處就反對。

黃人事長富源：我再說明……

楊委員曜：人事長請回座，我不想再讓你回答！

院長，只是這麼小的一個觀念與問題，原本本席認為 5 分鐘就可以結束質詢，結果想不到你們連相同的事物要有相同的對待這麼簡單的觀念都沒辦法溝通，政府整體運作的行政效能不佳從這個問題就可見一斑！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更誇張，澎湖為離島，在 95 年之時就確定要汰建那艘台華輪，一直到了 98 年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也就是在這一屆選前才確定，經費則是由交通部先撥給澎湖縣政府 7,000 萬元，澎湖縣政府自 101 年至 103 年開始規劃了兩年，在設計完成之後，今年初行政院要求澎湖縣必須負擔四億多元，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要部分負擔，這是典型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

楊委員曜：以澎湖縣政府的財政能力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現在的問題是新造船隻的噸位、船數、載客數、載貨數全部不如目前的台華輪，汰舊換新的結果，等於是換了小船、速度不快的船，如果採取建造方式，等這艘船造好可能還要再過 3 年，日本有高速輪船，例如麗娜輪，以麗娜輪的速度，從高雄到澎湖只要二個多小時，這種船速才能舒緩澎湖的海上運輸能量，本席認為用購買的比較快，馬上可以投入澎湖的疏運，讓觀光客可以搭輪船到澎湖，院長，我們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進行，也就是用購買的，不要再汰艦了。

江院長宜樺：汰艦這個方針好像是交通部和澎湖縣政府談好的，剛剛委員建議不要建造新的台馬輪，改為購買，之前我倒是沒有聽說過。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研究看看。

江院長宜樺：我會請交通部再跟澎湖縣政府確認一下，看看他們有沒有不同的思考。但是不管怎麼樣，中央和地方各分擔部分是一定的。

楊委員曜：用購買的可能比較快，而且價格也比較便宜，當然購買的可能是船齡 6、7 年或 5、6 年的船。

江院長宜樺：各有利弊得失，我們會跟澎湖縣政府商量一下。

楊委員曜：購買高速輪，像麗娜輪的口碑就不錯，抗浪性也夠，請院長責成交通部和澎湖縣政府商量。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我們會來接觸。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詹委員凱臣：（11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司法及法制組的質詢，院長看到我站在這邊，可能會覺得很奇怪，當初報到時，由於只有一位委員選擇司法及法制組，生意不是很好，所以我除了選擇外交及國防組之外，特別填了司法及法制組，加上陳委員唐山，總共只有 3 位委員，我這個人一向雪中送炭，絕對不錦上添花。

最近很多司法判決常常讓老百姓、一般人看不下去，以一個殺死 4 個人的嫌疑犯為例，法院的判決理由竟然是「他知道悔改、良知未泯」！有這種判決書嗎？我不是主張判決死刑或其他刑責，我們今天不討論刑法的問題，但本席認為，法官可以說他犯行重大，必須永久跟社會隔離，怎能說他良知未泯？殺了 4 個人還算良知未泯嗎？這種判決理論有一點奇怪。請問司法院、法務部有沒有針對檢察官、司法官進行再教育？也就是說，當他們的任期到了一段時間，就必須接受更進一步的訓練，目前有沒有這種機制、制度？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法官的判決，屬於司法院的職權，行政院不便評論；至於司法官的在職訓練，我請羅部長跟委員說明。

羅部長瑩雪：當法院的判決不如檢察官的認定時，我們有一個檢討機制，首先，我們會檢討我們的犯罪證據、對各種犯罪的法律見解，跟法院是不是一致，如果有不一致的地方，該改進的就盡量改進。第二，關於量刑的部分，我們也會綜合整理各方資料，讓檢察官的起訴、求刑符合最後實際判決合理的程度。但是檢察官有時候也很困擾，以賄選為例，法院的判決出入很大，有時候說幾十元就構成賄選，有時候說 200 元不足影響投票行為、不構成賄選，所以我們很努力地希望司法體系（包括檢察官、司法官）對犯罪量刑的認知越接近越好，我們會努力地做這件事。

詹委員凱臣：有時候法官在法律專業上的見解跟人民的情緒有很大的落差，如果認為一個殺人犯良知未泯，受害者何其無辜！誰去告慰無辜的受害者家屬？殺人跟開車撞到人不一樣，後者沒有犯意，是不小心撞到人，但前者是連續殺人，兩者不能相提並論，所以本席才借此機會請教法務部有沒有再教育的機制，這個機制不是針對哪一個人，而是每個人都要接受的。

羅部長瑩雪：有，我們經常有這樣的連繫，高檢也會經常召集檢察官會議進行討論；另外，如果發現具體個案的判決跟檢察官的認知落差太大，檢察官也會再上訴，所以很多案件都還在上訴中。

詹委員凱臣：有關引渡方面，我們和大陸及其他地方也許有引渡條約，但不知台美之間能否引渡？目前在美國的經濟犯王又曾及黃芳彥還在那邊吃香喝辣，我在美國還看過王又曾和他太太，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把在美國或其他地方的經濟罪犯引渡回來？

羅部長瑩雪：我們都很努力，以王又曾案為例，我們一直密切連繫中，但是因為他還有移民法院的審判在進行，判決結果對能不能把他引渡回來影響很大，所以我們一方面密切觀察，一方面提供資料給美方關心此事也願意幫助我們的重要人員，希望他們能在適當時間提供適當的協助，讓我們可以達到……

詹委員凱臣：林克穎案件，英國可能會把他交給我方，王又曾案、黃芳彥案已經那麼久了，黃芳彥還住在我家附近，有關這個案子，我們能不能跟美國繼續溝通，進而把他們引渡回來？

羅部長瑩雪：兩個案件的情況不一樣，林克穎的案件已經判決確定，王又曾案不但我們這邊沒有判

決確定，在美國還有案件在進行，所以兩者的難度不相同。

詹委員凱臣：今天有沒有調查局的人來？

江院長宜樺：依規定，調查局不能上台回答問題。

詹委員凱臣：現在學校已經變成毒品很大的去處，因為學生最容易被引誘，我知道調查局在防制毒品方面的做法是，阻絕於境外，加強國內查緝。據本席所知，只要情治單位破獲毒品案件，有的僑胞就會到警察局發獎金給該單位，有關這件事，報紙很少報導，但是我知道有這種情形，獎金數字不多，大概是 10 萬、20 萬。之前電視、報紙一再報導哪位影星、歌星有沒有吸大麻的新聞，打開電視，幾乎每一台都在報導這個消息，管他們有沒有吸大麻，本席要講的是，美國很多州、世界上也有很多地方把大麻列入合法的，只要醫學用的、自己有申請，就可以在家裡種大麻，台灣的情況呢？

羅部長瑩雪：目前在台灣吸食大麻是違法的，是完全禁止的，因為大麻其實是吸毒者一、二級毒品的進階、開始，雖然很多研究認為大麻沒有成癮性，但是從實際案例看來，吸食大麻確實是所謂的先驅行為，現在有很多研究連香菸都被認為是吸毒的先驅行為。

詹委員凱臣：所以臺灣一定不會讓大麻合法化？

羅部長瑩雪：目前看不出有這樣的可能。

詹委員凱臣：這就是我今天提出這個議題的目的，一定不能讓大麻合法，美國很多州可以，但是臺灣還沒有達到這樣的水準，我希望絕對不要讓大麻有合法化的可能，本席今天本來也可以不用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但是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以後大家都不要再討論了，因為現在有人提出吸食大麻既然沒有成癮性所以應該開放，但是我認為這是絕對不行的。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有毒品防制會報，是由我本人親自主持的，這一類課題曾經被提出來過，但是各機關或院外學者專家的絕大多數意見都認為大麻不應該合法化，目前大麻是第二級毒品，毒性僅次於第一級的海洛英等，我們不希望臺灣變成一個吸毒很氾濫的國家，所以我們不會開放讓大麻合法化。

詹委員凱臣：好，另外，有關三一八事件，本席從來不稱之為學運，目前還不能對此事件蓋棺論定，本席也不去談及偵查的內容，只是想請問部長，對於三一八事件現在有繼續偵查嗎？

羅部長瑩雪：有。

詹委員凱臣：那報上怎麼都沒有刊登相關的新聞，現在的情況到底如何？我們不是要影響個案。

羅部長瑩雪：我知道，我有大致瞭解相關的進度，因為牽涉的人非常多，有很多人被傳喚但沒有到，所以還要繼續傳喚，相關證據等也還在蒐集，細節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他們還在努力偵辦中。

詹委員凱臣：本席要在此強調，對於學生民主運動，本席絕對贊成，怎麼樣都可以，可以在立法院門外坐 21 天、210 天都無所謂，但是不能侵犯別人的領域，不能犯法，不能踩過紅線，這是絕對不行的，他們不但侵入立法院，甚至進入行政院，有這種事情嗎？這是絕對不允許的，本席認為對於法律的範圍界線、公權力執行，行政院是絕對不能退步的。

江院長宜樺：是。

詹委員凱臣：你知道現在全臺灣最難當的二個職業是什麼？我認為軍人與警察是最難當的職業，為

什麼？需要的時候請他們趕快來，颱風、下雨造成災害時就希望軍人來幫忙，有其他問題則希望警察來幫忙，但是不需要的時候就罵他們，甚至要把他們的津貼砍掉，所以這二種職業是最難當的。大家都在注意這個人的絕食情況怎麼樣，警察死了卻沒有人管，臺灣的風氣現在就是這個樣子，絕食的人如果有一點點小差錯，問題就大了，但是警察過勞死卻是沒人管。其實是有人管，有些僑胞有去拜訪他，我的好朋友就是去苗栗拜訪他，還送他家裡錢，我認為這種風氣實在是不太好。部長今天回答得很好，請回座。

另外，有關食品安全問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會不會是隻無牙的老虎？是不是一個有將無兵，沒有執行力的單位？因為執行力還是在地方政府。

江院長宜樺：它有將也有兵，而且它會有執行的工具，因為我們打算讓這個辦公室成為未來跨機關去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執行的平台，所以現在不只是行政院裡面傳統治理的主管機關，連過去比較沒有參與到這種跨部會協調的單位，例如警政機關、調查局等，也都會共同來協助，並且定期提供情資，讓我們能夠及早發現任何黑心食品廠商，我相信它的運作一定可以做得相當好。

詹委員凱臣：有人說現在臺灣是無政府狀態，我認為臺灣現在是無地方政府的狀態，只有中央政府、沒有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只有權利，做什麼都需要中央，但沒有責任，一有事情發生，都是中央的事。舉例而言，一個學生犯了錯，班導師沒問題、教務主任沒問題、校長也沒問題，但是教育局長要下台，那不是很奇怪嗎？中央是負責制定政策，執行政策的是不是地方政府？

江院長宜樺：主要在地方，但中央也會督導地方做好權責範圍內該做的事情。

詹委員凱臣：有的縣市是有人檢舉了五次，它也不管，但這些都是地方政府的事情。

江院長宜樺：對，像委員剛才講到查察一些沒有登記又製造一些危害人類的產品的這種地下工廠，絕對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不可能是由中央政府哪一個部會還要親自帶兵去每個窮鄉僻壤查察。地方政府如果沒有在這些基層工作做好把關的話，我們整個體系就會有漏洞。又好比這兩天我們在討論檢舉獎金的發放問題，其實我們過去對於食安的檢舉獎金也都是由各地方政府按照他們單行的法規決定發給檢舉人 10%或 20%的獎金，但地方政府如果基於種種考慮沒有發放獎金，中央也決定由行政院另外再給一些立即可以發的獎金來彌補。但正本清源而言，我們認為對於許多的事情，地方政府應該是要負起積極的責任，國家才有辦法治理好。

詹委員凱臣：對，但是我講這些並不是代表中央政府就沒有責任。

江院長宜樺：當然。

詹委員凱臣：你的督導有沒有督導好、法規是否完備、制度有沒有向下落實，這整個還是……

江院長宜樺：政策與法規是中央的責任，執行是地方之責，這是一個基本原則。

詹委員凱臣：我也希望社會大眾不要趕盡殺絕，冤有頭、債有主，誰錯了就是誰的錯，頂新錯了就是頂新的錯，就不要再牽拖到別人。頂新確實是有很大的問題，它以台商落葉歸根的方式進來之後，自己沒有花一毛錢，兩股換一股，賺了一百七十幾億，拿了三十幾億去買 101 大樓，又拿了三十幾億去買 25 戶大樓，它有這麼大的營利，結果卻去賺這種小錢，我認為實在是很不值得。但我認為哪個地方出錯，大家就抵制哪個地方，不要再牽扯到別的。本席最後要告訴院長的是，亂世一定要用重典來懲治黑心廠商，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

詹委員凱臣：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唐山：（11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們立法委員每年至少有兩次可以在此公開地與院長對話，院長是一位學者，也自美留學回台，基本上，對於您的背景與過去的訓練，我是希望對您能夠尊重。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但是在過去您擔任行政院長的這幾年內，本席不得不提出來您的一些表現供您參考。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唐山：本席記得，美國是在 1776 年獨立，在獨立 61 年之後，哈佛大學的校長請了 Emerson 來演講，講題就是美國的文化，這個演講的重點就是：我們美國已經獨立了 61 年，但是美國很多有關文化的方面都還是接受歐洲的文化，他說：It is time！就是時間應該已經到了，美國應該要建構我們自己本身的文化。所以之後在美國就興起一場文化運動，相當於以前的工業革命，在美國風行起一股文化潮流。因為你有到美國留學過，從學界轉到政界，而且現在你又當政，所以你應該有一些思考。我們不否認一個事實，就是中國大陸過去幾千年的歷史對我們台灣不可能沒有造成任何影響，包括以前在朝代變換的時候，上一個朝代的人不但會被趕走，連同朝代裡面的鬥爭都非常厲害，這就是所謂的帝王思想，我想在台灣還多多少少存在這樣的思想，不過這是不應該的。因為就像本席剛才所提到的，美國在獨立了 61 年之後，他們需要建構自己的文化、創造本身的文化。本席會提到帝王思想，主要是因為我認為陳水扁之所以會被這樣判，就是跟這種帝王思想有關係，因為在朝代更替之後，現任的帝王就非把以前的人趕走不可，一定要讓他們死得很慘，本席認為有這樣的思想存在，這是我個人的判斷，我不知道院長是否同意，不過這是另外一回事。

江院長宜樺：抱歉，我並不同意，但是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唐山：本席要強調的就是，我們已經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不管我們過去的背景如何、祖宗三代又是怎麼樣，我們生活在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裡面，就應該要發展我們本身自有的文化背景，在思想方面、政治方面都是一樣，就如同在美國獨立 61 年之後 Emerson 所講的一樣。

院長，本席今天是第六度針對陳水扁總統的案子進行質詢，我之所以這樣做，就是因為我知道過去我所講的話大概都沒有什麼用，我記得上次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院長說你會審慎考量，這些也都有列入紀錄，但是經過了幾個月，到現在還是一點聲音都沒有。我也知道我是第六次在這邊提出來，但是我為什麼還要持續關注陳水扁總統這個案子？就是因為我要留下歷史紀錄，讓民眾能夠了解馬政府是如何凌虐、荼毒一位台灣的前任總統，我就是要留下歷史紀錄，讓大家知道陳某某第六次在這邊提出相關的質詢。

院長，本席想讓你知道一件事情，10 月 14 日台灣指標民調公司公布了一份民調數據，就是關於院長施政的表現，你的施政不滿意度已經高達 66%，創歷史新高，我非常替你惋惜，因為我

們都在美國待過，你在臺大教書時，同學對你非常尊敬，對你有一定程度的評價。你一個留美博士，現在不支持度高達 66%，以 100%減 66%，再計算剩下的部分，你的支持度頂多不到 20%，甚至有民調顯示只有 13%，我並不是想侮辱哪一位，但是我認為你支持度不到 20%，我在這裡質詢你，你真的還有面子站在這裡回答我這些問題嗎？我真的不想問你這些問題，但是我不得不講出來。我非常尊重你，讀書人就是要有勇氣、要有信念，當一個行政院長，真的要做一些讓大家能夠信服的事。我當過縣長，民意調查支持度我在 8 年裡有 5 年都是全國第一，為什麼會這樣？我年紀也比你大，我以前也當過地方首長，我把這個數字提供出來讓你參考。

以前很多國家對我們臺灣印象很好，最近對我們改觀，我們現在到底什麼東西可以吃？什麼東西不能吃？當然會有人說地方政府要負一些責任，我也不否認，但是中央政府高高在上，編這麼多預算，我們的馬總統說我們全民要來杯葛這些黑心廠商，當一個總統，他沒辦法管理好，就叫百姓來杯葛，那我們要這個政府做什麼？用百姓的力量就好了，那我們何必要有這麼多部會？一個總統公開說要百姓杯葛、制裁廠商，我認為這些話不應該由總統口中說出來，總統這樣說，我不知道你這個行政院長有什麼樣的看法。今天時間有限，但是我心裡很苦痛，也覺得很不好意思，我們同為讀書人，都是曾經留美的人，我在國會殿堂這樣說你，我心裡也非常難過，我也希望我們有一個行政院長是可以讓我站在這裡稱讚的，說你做得很好，讓我感到與有榮焉，我希望我們有這樣的政府，就如同我當臺南縣長時民意調查顯示臺南縣民覺得非常光榮一樣。我把這個重點提出來，供你作參考。

大家說要留一個歷史定位，但是我從很多方面得到資訊我必須很抱歉地告訴你，很不幸，您的歷史定位跟馬總統一樣，在臺灣人民心中，你們已經留下無能的印象。我非常敬重你，在臺大教授中是非常受到歡迎的一位，但是你從政之後就變成現在這樣。現在的台灣有哪些是好消息，報紙一翻開，不分藍綠，也不分是在哪裡看的，negative information 都比 positive 的多了很多，難怪政府的民調會這麼低。院長，I respect you 我是尊重你的，所以現在請你回座。

現在我想請教法務部羅部長，您經常在公開場合中提到，自己是個佛教徒。但我心裡卻常在想，您擔任的是法務部部長，卻常在公開場合中稱自己是佛教徒，不曉得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為什麼要特別強調自己是佛教徒？我站在立法委員的角度猜想，你是不是內心有點心虛，才要表示自己是佛教徒，也就因為自己是佛教徒，所以對於死刑的問題才沒有辦法處理。請問你是不是有這種心虛的心理？

另外，既然你是佛教徒的話，就應該知道佛教主張萬眾如一，因此要有顆平等的心，疼惜一般的百姓；既然你是佛教徒的話，執法的標準就應該要相同，也應該要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既然你說自己是佛教徒，我們就期待你會往這個方向去做。然而，對於你的作為，我是有所質疑的，佛教教義強調眾生平等，對萬物要慈悲，請問這樣的標準是不是也在你的心中？

再回到陳水扁總統的案子上，在陳水扁總統這個案子出現以前，台灣也出現過許多重犯，這些重犯都用一種高明的做法——離開台灣落跑去，他們是不接受坐牢這種處罰的。像伍澤元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聽說他已經去世了，他就是一個偷跑的例子。然而令我非常痛心的是，到今年

11 月 11 日陳水扁總統在牢裡就已整整被關了 6 年，當時他被抓的時候是上手銬的，現在有很多經濟重犯，就像最近那個姓魏的，他有沒有被上手銬？你們是法務部執法人員，對於那些有暴力、會打人的對象才要上手銬，但對於一位當過 8 年總統也做了很多事的人，卻在抓他的時候給他上了手銬。他在今年 11 月 11 日他就整整被關 6 年了，這個問題我也跟你們提過好幾次了。陳水扁總統最近的身體狀況很差，也罹患了 Parkinson's Disease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他的狀況算是穩定的。

陳委員唐山：你應該非常清楚，這些證明並非他本人講的，榮總有證明，醫生也有非常清楚的證明。我經常去看他，我去看他時候，他都需要裡面的人帶著，他現在要包尿布，說話也會大舌頭，睡覺時呼吸有時還會中斷幾秒鐘、幾分鐘，這對生命會有危險，他走路時要有人扶持，才不會跌倒。我在此講了這麼多次，你是佛教徒的法務部部長，心裡都不會有反應，難道心裡完全沒這個想法，難道沒有佛教徒慈悲的心？

再者，台灣太平洋發展協會在 10 月 2 日公布一個民調，顯示將近六成四的受訪者贊成讓陳水扁總統居家療養，有 59.7%認為馬政府反對讓陳水扁總統保外就醫的政策是不適當的、是不對的。這是民調結果，執政當局有時需要瞭解民意。對於陳水扁總統過去 8 年的執政表現，滿意者有 46.5%，不滿意者有 37.9%。如果拿陳水扁總統和馬總統施政表現來比較，因為馬總統已經做了六年多，可以比較了，認為陳水扁總統表現比較好者多於認為馬總統表現比較好者，比例是 47.2% against 20.7%，亦即認為陳水扁總統施政較好的有 47.2%，認為馬總統施政較好的有 20.7%。關於陳水扁總統案件司法審理的公正性問題，是 fair 或 unfair，31.7%認為審判是公正的，41.3%認為陳水扁總統未獲得公正的審判。這個民調顯示經過 6 年後，台灣社會對陳總統卸任後的遭遇已經感到不平又同情，從民調結果看得很清楚，對他 8 年的施政，肯定多於否定，懷念多過嫌棄。

本席知道提出這些問題，可能也沒有效果，但我要留下歷史紀錄，本席在立法院大概還有兩個會期，每個會期我都會 consistently spend my time 對這個案件，一直等到你們有所作為。歷史應該會還原真相，歷經 6 年之後，民眾逐漸釐清陳水扁總統司法案件的真相和本質，就是標準的政治司法迫害跟道德法西斯的追殺，很多學者也這樣講。本席在這邊呼籲，院長與部長有道德良心在這裡做一個人，不應該揣摩馬總統心裡在想什麼，應該做一位有骨氣的部長、行政院長，做人的重點就是那一點讓人家尊敬。最近日本有兩位國會大臣，其中一位叫小淵優子，以後可能會變成日本首相，但競選的時候因為收支不平衡，就自己下臺。日本人有這種勇氣與骨氣，這是傳統留下來的社會風氣，做人本身要讓人家可以尊敬的。我希望臺灣政府官員應該有這樣的骨氣，我請兩位不應該再揣摩上意，應該儘速讓陳水扁前總統能夠保外就醫，讓他獲得應有的醫療人權。到這裡質詢之前我有去看過陳水扁前總統，他告訴我：「陳委員，你不需要花時間在這邊問了，不需要，因為這個政府已經麻木不仁，你講什麼都不聽，他們主要是聽上面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不是這樣，我們真的是很公正地依法執行。

陳委員唐山：你有什麼好消息可以報告嗎？

羅部長瑩雪：所謂好消息，其實我們一直秉持像委員說的公正、公平的立場，而且……

陳委員唐山：你現在在這邊還敢講公正、公平，你認為還有公正性嗎？

羅部長瑩雪：確實。

陳委員唐山：你這位佛教徒是「黑白」信的，你認為現在還有公正性嗎？

羅部長瑩雪：真的，我們非常公正。

陳委員唐山：我在這裡質詢是持非常公正的態度，背後有很多人會支持我的。以我的年紀站在這裡非常誠懇地質詢，我舉很多民調的數字，就是要讓你消化、知道，今天我們社會就有這種官員，難怪民調一直無法上升，因為你們根本不知道老百姓在想什麼，老百姓跟你們講你們都聽不進去，還一再講非常公正。

羅部長瑩雪：是，而且我們非常關心陳前總統的健康狀況。

陳委員唐山：你光是用嘴講沒有用，我不浪費時間讓你在這裡講。我是很想尊敬你，但是你講的、做的要值得讓我尊敬，臺灣政治人物不管藍綠，只要他做得對，我會尊敬，像王金平院長我就非常尊敬他。今天你講這種話，我真的無法瞭解，你作為官員、一位法務部部長，最近賣黑心油的廠商要被抓去關，連手銬都沒有銬，陳前總統手沒有拿刀也沒有拿槍……

羅部長瑩雪：我可不可以說明原因？

陳委員唐山：他在任的時候也沒有殺任何人，要被抓去關的時候還銬上手銬，你們這是侮辱臺灣人嘛！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委員唐山：是不是侮辱臺灣人？給你一分鐘的時間說明。

羅部長瑩雪：當時陳前總統被銬上手銬，正因為大家認為不妥，之後就相關的規定有修正，所以之後就比較寬了，就是如果自動到庭等狀況，就不用銬手銬。這也是因為陳前總統的案例，大家有所檢討，因為規定修改，不是特別針對陳前總統做比較不公平的處理。

陳委員唐山：接著我要再請教一下，我有一位朋友叫張燦鑒，以前擔任臺南市市長，當時因為他牽涉一個案子而入獄，被判處 3 年有期徒刑，到 6 月 30 日屆滿 2 個月，聽說他可以聲請到外役監？

羅部長瑩雪：我有瞭解這個案子。

陳委員唐山：你有瞭解？

羅部長瑩雪：是。

陳委員唐山：他有沒有資格聲請到外役監？

羅部長瑩雪：因為他還有另案在進行，所以不合規定，如果他沒有另案進行……

陳委員唐山：就是這一點不合規定，你們在法律上的實施辦法能不能改？

羅部長瑩雪：如果針對特定的人去改，會變成量身打造，就如委員所說不是公平、公正了。

陳委員唐山：法律上沒有這樣的規定，實施辦法為什麼不能改？

羅部長瑩雪：他現在身體狀況不太好，有高血壓等慢性疾病要定期服藥，所以他現在在病監療養，病監療養希望身體能夠適應，因為外役監的工作比較辛苦，可能要在太陽下工作。

陳委員唐山：部長不需要替他煩惱這個事，我們朋友會替他煩惱。

羅部長瑩雪：是。

陳委員唐山：只要改這個法條，讓他有機會到外役監，他是希望到外役監，法律中並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實施辦法中有，所以你們根本就沒有幫這些被關的人想辦法，你根本就沒有這個心嘛！

羅部長瑩雪：就如您說的我們應該公平、公正。

陳委員唐山：請問江院長，上次你跟本席說對陳水扁這件案子要審慎考量，現在做什麼樣的考量？

江院長宜樺：上次委員質詢以後，我立即找法務部羅部長討論目前陳前總統在獄中的情況，我也責成法務部一定要非常關注陳前總統的身體健康，如果陳前總統的身體健康已經到符合保外就醫的規定，就按規定辦理，但根據我的瞭解是並沒有。

陳委員唐山：現在是還沒有符合保外就醫的規定嗎？

羅部長瑩雪：是。

陳委員唐山：等到死才能保外就醫？

羅部長瑩雪：我們不可能這樣，因為確實他的狀況，不如外界所講的這麼嚴重。

陳委員唐山：很多政府單位醫院醫生都在醫療診斷上寫得很清楚……

羅部長瑩雪：那個醫療診斷上，有的寫適合回家療養，但是目前我們的法律制度並沒有回家療養這件事，只是如果他在監所……

陳委員唐山：沒有這個法律，就不能回家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當然要依法行事啊！如委員說的我們必須要公平、公正，依法行政，所以法律沒有規定的，要我們去做……

陳委員唐山：本席每年兩次浪費時間在此跟你們說這些話，你們根本就沒聽，根本就沒做什麼事情。

羅部長瑩雪：我們很關心，有特別照顧他的健康狀況。

陳委員唐山：應該是澈底瞭解他的病況，他是一個總統，人都已經站不穩，必須要人攙扶。本席送院長兩句話好了。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唐山：因為你是留美的讀書人，這是美國 Catholic 禱告時講的兩句話，你可以思考一下，他說：「Make us to choose the harder right instead of the easier wrong.」，let me repeat，這是 Catholic prayer 說的：「Make us to choose the harder right instead of the easier wrong.」好不好？這一次要不要再審慎考量？

羅部長瑩雪：會，我們一直會考量。

陳委員唐山：都會審慎考量，考量到什麼時候？

羅部長瑩雪：考量到符合法律的標準。

陳委員唐山：本席的時間到了，本席對你們也沒辦法發脾氣，本席想要尊重你們，做一個人要讓人打從心底尊重，這個人才有價值。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

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8 人，鑑於中國大陸在經濟崛起後，在世界各地掀起學習華文及中華文化之熱潮。為此，大陸積極與各國名校合作開設「孔子學院」，宣揚、輸出中華文化之軟實力（soft power），更藉以搶占布建華文教學市場。惟，「孔子學院」因意識形態影響之故，難以開放的態度面對各種議題，引發西方國家對於其限制學術自由之質疑。為此，美國大學教授協會（AAUP）於今年六月更提出應終止美國各大學與孔子學院合作之主張。值此「孔子學院」在西方世界發展受挫之際，爰建請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委會相關華文教育與文化交流之資源，積極與世界各國及大學洽談華文教學及文化交流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鑑於中國大陸在經濟崛起後，在世界各地掀起學習華文及中華文化之熱潮。為此，大陸積極與各國名校合作開設「孔子學院」，宣揚、輸出中華文化之軟實力（soft power），更藉以搶占布建華文教學市場。惟，「孔子學院」因意識形態影響之故，難以開放的態度面對各種議題，引發西方國家對於其限制學術自由之質疑。為此，美國大學教授協會（AAUP）於今年六月更提出應終止美國各大學與孔子學院合作之主張。值此，「孔子學院」在西方世界發展受挫之際，爰建請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委會相關華文教育與文化交流之資源，積極與世界各國及大學洽談華文教學及文化交流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大陸在經濟崛起後，在世界各地掀起學習華文及中華文化之熱潮。為此，大陸積極與各國名校合作開設「孔子學院」，宣揚、輸出中華文化之軟實力（soft power），更藉以搶佔布建華文教學市場。

二、為了無償提供華文教育於全球各大學，依國家漢辦孔子學院總部之統計，2013 年總共支出 2 億 7,800 美元，全球有 440 校的孔子學院，對 85 萬名的學生提供華語教育。

三、惟，「孔子學院」因意識形態影響之故，難以開放的態度面對各種議題，引發西方國家對於其限制學術自由之質疑。為此，美國大學教授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AAUP）於今年六月更提出應終止美國各大學與孔子學院合作之主張。

四、惟，台灣是華人世界少數擁有民主體制與尊重學術自由素養之地區，又是東亞儒學文化圈中唯一保有正體中文字教學傳統者。在與歐美諸國合作發展華文及中華文化的合作上，擁有大陸無法取代的優勢。值此，「孔子學院」在西方世界發展受挫之際，爰建請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委會相關華文教育與文化交流之資源，積極與世界各國及大學洽談華文教學及文化交流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邱文彥 顏寬恒
呂玉玲 羅淑蕾 李鴻鈞 楊應雄 江啟臣
黃志雄 楊玉欣 陳鎮湘 吳育昇 鄭天財
林鴻池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已於 2013 年 12 月全面上路，然交通部督導不力，致使遠通公司迄今仍無法安置全數收費員，934 名收費員僅 143 名獲得遠通轉置；爰建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擬開放就業方案，讓收費員參加遠通公司之釋放職缺選擇外，且可自行投入就業市場，並由遠通公司補足承諾之五年保證就業薪資差額，以遏止遠通公司因經濟利益逼退收費員現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已於 2013 年 12 月全面上路，然交通部督導不力，致使遠通公司迄今仍無法安置全數收費員，942 名收費員僅 169 名獲得遠通轉置；爰建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會同相關單位研擬方案，讓收費員參加遠通釋放職缺外，投入就業市場且由遠通補足承諾之五年保證就業薪資差額，以遏止遠通因經濟利益逼退收費員現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遠通公司承諾保障收費員工作權包括：保障收費員轉職日起 5 年內工作權、五年內年薪不低於轉職前年薪、福利不低於勞基法規定、以不更動原工作地區為原則、無法適應新工作而離職者提供 5 個月薪資之薪資補償金。

二、遠通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多釋放 2 萬多元薪資之工作，雖前 5 年有薪資差額補助，然時限一到收費員隨即落入低薪工作市場，投保薪資下降更實質影響降低老年給付的狀況，致使收費員不願參加遠通公司轉置工作方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為食品安全一再爆發黑心製程，尤其食用油兩個月連環爆，九月份全統油出包時，許多商家紛紛改換另一家大廠正義油品，如今十月份正義油品亦是爆發飼料油事件，衛福部嚴重失職，請問衛福部這一個月究竟在幹什麼？本席等要求衛福部全面主動徹查目前市面上所有油品，並於十月二十四日前公布檢測結果，以安民心。而針對油品中酸價、黃麴毒素等數值異常業者衛福部必須立即做深入調查，絕不能再爆發任何一次黑心油品事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為食品安全一再爆發黑心製程，尤其食用油兩個月連環爆，九月份全統油出包時，許多商家紛紛改換另一家大廠正義油品，如今十月份正義油品亦是爆發飼料油事件，請問衛福部這一個月究竟在幹什麼？本席要求衛福部全面主動徹查目前市面上所有油品，並於十月二十四日前公布檢測結果，以安民心。而針對油品中酸價、黃麴毒素等數值異常業者衛福部必須立即做深入調查，絕不能再爆發任何一次黑心油品事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食安問題一再出包，衛福部究竟在幹什麼？請衛福部全面檢討，並交出懲處名單，就算江宜樺院長能一再容忍衛福部，全民也無法再容忍不作為的衛福部。

二、對於製作黑心油品的廠商，從去年大統，今年全統、正義，已經夠多案例了，衛福部應拿出作為，主動全面性檢測所有市面上食用油品，並公布檢測資料，以安民心。

三、本席敬告衛福部各級官員，若繼續怠惰，致再爆發任何一起黑心油事件，本席將請衛福部各級相關官員一人一杯黑心油。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偉哲 姚文智 蔡其昌 李應元 周倪安

陳唐山 陳其邁 邱議瑩 段宜康 蘇震清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吳育仁、李貴敏、陳怡潔、周倪安、羅明才等 25 人，根據教育部公布 101 學年國中小學生輟學之統計資料，該學年總輟學人數為 4,406 人，其中有 2,921 人為行蹤不明者。今年五月經媒體報導，有該入學而未入學女童，竟未被學校發現，通報疏失以致未能即時阻止憾事發生。101 及 102 學年度全國未入學之適齡國中小學生共 162 名，經教育部清查動向，有 8 名學童拒學，25 名仍協尋中。為維護兒童受教權及其安全，教育部應提出具體行動方針，以阻絕類似上述事件再次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吳育仁、李貴敏、陳怡潔、周倪安、羅明才等 25 人，根據教育部公布 101 學年國中小學生輟學之統計資料，該學年總輟學人數為 4,406 人，其中有 2,921 人為行蹤不明者。今年五月經媒體報導，有該入學而未入學女童，竟未被學校發現，通報疏失以致未能即時阻止憾事發生。101 及 102 學年度全國未入學之適齡國中小學生共 162 名，經教育部清查動向，有 8 名學童拒學，25 名仍協尋中。為維護兒童受教權及其安全，教育部應提出具體行動方針，以阻絕類似上述事件再次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五月經媒體報導，有該入學而未入學女童，竟未被學校發現，教育局亦未能及時查

出女童未就學問題，嗣後經調查發現該女童罹患罕見疾病，其母親獨力扶養卻疏於照顧，校方通報疏失以致未能即時阻止憾事發生。另有今年三月鍾家一家三口沒錢租屋，棲身祖墳長達一年五個月，而鍾家女兒已達入學年齡卻無法正常就學，政府救濟系統全然不知。

二、根據教育部公布 101 學年國中小學生輟學之統計資料，該學年總輟學人數為 4,406 人，其中有 2,921 人為行蹤不明者。101 及 102 學年度全國未入學之適齡國中小學生共 162 名，經教育部清查動向，有 8 名學童拒學，25 名仍協尋中。

三、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強迫入學條例」，然而由上述事件的發生，以及教育部所公布的數據來看，教育部顯然鞭長莫及、力有未逮。教育部應提出具體行動方針，以阻絕類似上述事件再次發生，並維護兒童受教權。

提案人：李桐豪	江惠貞	吳育仁	李貴敏	陳怡潔
周倪安	羅明才			
連署人：楊應雄	盧秀燕	林郁方	王育敏	鄭天財
呂學樟	陳鎮湘	曾巨威	紀國棟	吳育昇
簡東明	蘇清泉	陳歐珀	賴振昌	盧嘉辰
張嘉郡	蔣乃辛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鑑於台東縣蘭嶼地區長期以來受限於離島班機班次不足、載客量有限。當地居民常常因天候而等不到班機返鄉，不僅居民返鄉不易，其重大傷病患醫療照顧也必須轉送本島設備較充足之醫院，導致蘭嶼地區無論醫療、交通、公共工程品質均遠落後於台東縣其他地區，民生物資也常因天候而供給不繼，居民生活艱辛。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改善蘭嶼航班班次、載客量，及汰換老舊班機，以維護乘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鑑於台東縣蘭嶼地區長期以來受限於離島班機班次不足、載客量有限。當地居民常常因天候而等不到班機返鄉，不僅居民返鄉不易，其重大傷病患醫療照顧也必須轉送本島設備較充足之醫院，導致蘭嶼地區無論醫療、交通、公共工程品質均遠落後於台東縣其他地區，民生物資也常因天候而供給不繼，居民生活艱辛。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改善蘭嶼航班班次、載客量，及汰換老舊班機，以維護乘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 9 月，鳳凰颱風過境，航空公司雖然以 12 航次疏運滯留蘭嶼旅客，卻尚有二、三百名旅客滯留蘭嶼。總計鳳凰颱風來襲，近五百名旅客受困蘭嶼達五天之久，蘭嶼機場爆滿，最高時共約二百人排隊等待候補。台東縣政府拜託民航局是否加開班機，德安航空卻表示已疏運 200 多人，疏運量已經飽和，機員飛行管制已經「到底」，恐怕無法再加班次。守候在蘭嶼機場的旅

客聽到船公司必須等到二十五日才有船到蘭嶼的訊息，氣憤地大罵船公司，「為什麼不加開船？」航空站人員認為，只要加開一艘船，就能解決，不懂船公司為何不協助？

二、可見，蘭嶼離島地區之航班、載客數均有大幅改設之必要，當地居民常常因天候而等不到班機返鄉，不懂居民返鄉不易，其重大傷病患醫療照顧也必須轉送本島設備較充足之醫院，導致蘭嶼地區無論醫療、交通、公共工程品質均遠落後於台東縣其他地區，民生物資也常因天候而供給不繼，居民生活艱辛。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儘速改善蘭嶼航班及載客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陳鎮湘 馬文君 王育敏 周倪安 江惠貞
羅明才 鄭天財 紀國棟 陳碧涵 詹凱臣
廖正井 楊玉欣 蘇清泉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吳育昇、陳鎮湘、江惠貞、李貴敏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傳承了中華民族的五千年文化，也是全球「正體字」使用人口最多的國家，在漢字的保存與演化上有著最深厚與完整的知識體系。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一）發揮我國在正體字使用上之優勢，強化華語文教學系統之國際化；（二）成立跨部會平台，串聯資源打造我國成為世界的「華語文學習」中心；期盼透過「正體字」之資源，提升我國在華語文教學之國際權威性，從語言學習之工具進而達到文化宣揚之目標，藉此增進文化經濟之效應，開創我國新一波的經濟驅動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吳育昇、陳鎮湘、江惠貞、李貴敏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傳承了中華民族的五千年文化，也是全球目前漢字發展系統中「正體字」使用人口最多的國家，在漢字的保存與演化上有著最深厚與完整的知識體系；近年來，「華語文」之學習在全世界形成熱潮，包括鄰近的韓國都將於 2018 年恢復在教科書中使用漢字，這些現象對於我國而言都是極佳的經濟契機。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一）發揮我國在正體字使用上之優勢，強化華語文教學系統之國際化；（二）成立跨部會平台，串聯資源打造我國成為世界的「華語文學習」中心；期盼透過「正體字」之資源，提升我國在華語文教學之國際權威性，從語言學習之工具進而達到文化宣揚之目標，藉此增進文化經濟之效應，開創我國新一波的經濟驅動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漢字，是古典中文，就是我們所使用的「正體中文」。在漢字文化圈中，我國傳承了中華民族的五千年文化，也是全球目前正體字使用人口最多的國家，在漢字的發展系統上，有著最深厚與完整的知識體系。

二、韓國蓋洛普調查指出「過半數的韓國人認為不懂漢字，無法迅速掌握文字意義，會給生活帶來不便」，以及有 57% 的受訪者針對「漢字如何使用的問題上」主張「韓字漢字混用」。

三、1945 年獨立之後的韓國，經歷過多次「去漢字化」的運動，然而近日韓國教育部宣布將從 2018 年開始，小學 3 年級以上的教科書將並行使用漢字，而這個政策也獲得了 67% 韓國民眾的支持。

四、去年起，在觀光局的努力之下，透過《花漾爺爺遊臺灣》之行腳節目，在韓國掀起了一股「遊臺熱」，不僅是旅遊人數大幅上升，甚至是來臺學習中文、交換學生、打工度假的韓國人數都有明顯的成長。

五、政府相關部會應運用政策工具，發揮我國在正體字上的優勢，將學習中文、探訪臺灣的熱潮從中國大陸手中重新引回臺灣；透過「韓國經驗」之複製、發酵、招攬、吸引其他國家進而行銷全球，藉此促進我國教育、觀光周邊產業，創造我國新一波的經濟動力。

提案人：陳碧涵 吳育昇 陳鎮湘 江惠貞 李貴敏
連署人：廖正井 鄭天財 張嘉郡 蔣乃辛 簡東明
黃志雄 詹凱臣 陳超明 邱文彥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1 人，有鑑於食安風暴已影響頂新公司兩工廠關閉，又有國人普遍不信任其生產之產品並已發生從南到北的大規模抵制購買行動在後，極有可能進一步造成該公司更多工廠或產線停擺，該公司歷史悠久，屆臨退休年資員工比例不低，為免該公司趁機以非正常手段逼退高年資員工或未按照非志願離職程序辦理，造成該公司從業人員權益受損；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工相關單位應啟動監控機制，防範未然，針對該公司大量資遣以及員工離職之處理作業方式，積極輔導與稽查，預防業者未依法大量解僱勞工的機率發生，以降低食安風暴所產生的邊際效應，重拾國人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1 人，有鑑於食安風暴已影響頂新公司兩工廠關閉，又有國人普遍不信任其生產之產品並已發生從南到北的大規模抵制購買行動在後，極有可能進一步造成該公司更多工廠或產線停擺，該公司歷史悠久，屆臨退休年資員工比例不低，為免該公司趁機以非正常手段逼退高年資員工或未按照非志願離職程序辦理，造成該公司從業人員權益受損；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工相關單位應啟動監控機制，防範未然，針對該公司大量資遣以及員工離職之處理作業方式，積極輔導與稽查，預防業者未依法大量解僱勞工的機率發生，以降低食安風暴所產生的邊際效應，重拾國人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85~87 年間有多家企業工廠遭遇雇主惡性倒閉、掏空公司資產，留下債務累累的企

業一走了之，這些惡性關廠的雇主也從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甚至把勞工自行提撥的勞健保費用也占為己有，他們掏空的不只是銀行，更掏空了許多勞工的老年生活，讓他們臨屆中年、老年卻頓失所依，這些勞工艱辛抗爭 20 年終於落幕，為免鮭魚返鄉的頂新公司重演歷史，造成基層民眾權益受損求助無門，應積極輔導該公司處理員工去處之相關問題。

二、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3 年 05 月 11 日（83）台勞動二字第 35290 號函針對事業單位停工，其停工期間工資如何發給疑義指出：「一、停工原因如係可歸責於雇主，而非歸責於勞工時，停工期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另停工原因如屬雇主經營之風險者，為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二、停工原因如係不可歸責於雇主，而係歸責於勞工，雇主可不發給工資。三、停工原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者，勞工不必補服勞務，雇主亦不必發給工資。但勞雇雙方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準此，歸責於雇主之停工，工資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歸責於勞工之停工，雇主可不發給工資，自無可否低於基本工資之問題。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之停工，勞工不必補服勞務，雇主亦可不發給工資，但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不受基本工資之限制。依頂新公司之個案屬於哪一種情況，勞工單位應積極介入輔導，以免該公司員工權益受損造成勞工事件。

三、綜上，關廠期間，員工的薪水照樣要給，不得片面要求員工放「無薪假」，如果因為關廠要資遣員工，廠方必須依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和「勞基法」規定，在六十天前通知，並發放資遣費及預告工資，若有符合退休條件者，也必須發放退休金。如果只是暫時關廠，要將員工調動到其他關係企業也要經過員工同意，若員工不同意，就必須按規定資遣，如未依規定進行預告工資與處置資遣費，勞工處將可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裁罰十萬至五十萬元。

四、該公司歷史悠久，屆臨退休年資員工比例不低，為免此次關廠風暴造成該公司從業人員權益受損；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工相關單位應啟動監控機制，防範未然，針對該公司大量資遣以及員工離職之處理作業方式，積極輔導與稽查，預防業者未依法大量解僱勞工的機率，以降低食安風暴所產生的邊際效應，重拾國人信心。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吳育昇 邱文彥 鄭天財 王育敏 楊玉欣
陳鎮湘 江啟臣 馬文君 詹凱臣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有鑑於國內食品安全事件不斷，不僅引發消費者恐慌，更喪失對政府的信心。而稽查人員因缺乏司法強制權，前往現場稽查時，遇到業者不願配合就無法稽查，還曾出現稽查人員被尾隨跟蹤，人身安全遭受威脅。而此次劣質豬油風暴中，廠商原本堅不吐實，而在檢調介入後真相大白，可見實有警察配合協助食品衛生

安全稽查人員，對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研議如何提高保七總隊配合食品稽查之效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有鑑於國內食品安全事件不斷，不僅引發消費者恐慌，更喪失對政府的信心。而稽查人員因缺乏司法強制權，前往現場稽查時，遇到業者不願配合就無法稽查，還曾出現稽查人員被尾隨跟蹤，人身安全遭受威脅。而此次劣質豬油風暴中，廠商原本堅不吐實，而在檢調介入後真相大白，可見實有警察配合協助食品衛生安全稽查人員，對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研議如何提高保七總隊配合食品稽查之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呂學樟	林鴻池	蔣乃辛	江惠貞	徐欣瑩
邱文彥	李貴敏	吳育仁	徐少萍	王廷升
廖國棟	蘇清泉	蔡錦隆	李桐豪	費鴻泰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徐欣瑩、鄭汝芬、江啟臣等 20 人，鑑於三級毒品 K 他命在我國日益氾濫，根據統計，K 他命已連續六年登上毒品查獲量榜首，濫用藥物尿液檢出陽性數更逐年倍增。然尿液檢出率增加，但由醫院通報成癮情形卻遠低於其他毒品，反映 K 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非常輕忽。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藥品混用，若不加強防制、查緝與宣導，將使更多青少年淪陷毒品，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 K 他命相關刑責，並列入二級毒品，達嚇阻效果，以有效斷絕供給，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心理勒戒矯治措施。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尤其校園及其周邊，應嚴密執行，增加不定期掃毒；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徐欣瑩、鄭汝芬、江啟臣等 20 人，鑑於三級毒品 K 他命在我國日益氾濫，根據統計，K 他命已連續六年登上毒品查獲量榜首，濫用藥物尿液檢出陽性數更逐年倍增。然尿液檢出率增加，但由醫院通報成癮情形卻遠低於其他毒品，反映 K 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非常輕忽。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藥品混用，若不加強防制、查緝與宣導，將使更多青少年淪陷毒品，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 K 他命相關刑責，並列入二級毒品，達嚇阻效果，以有效斷絕供給，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心理勒戒矯治措施。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尤其校園及其周邊，應嚴密執行，增加不定期掃毒；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K 他命由於取得容易、價格便宜，再加上吸食無刑責，因此大量在校園中流行。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民國 102 年查獲 K 他命案件數為 2,784 件，嫌疑犯人數為 3,408 人，其中又以 18—23 歲為最多，12—17 歲次之，短短幾年涉案人數呈現倍數成長、日趨嚴重，成為青少年最常見的濫用藥物。

二、K 他命濫用族群以青少年為主，常見於 KTV、PUB 等場所，在衛福部 102 年對 K 他命尿液檢驗發現，尿液陽性率相當於安非他命，且已高於嗎啡，但由醫院通報的成癮情形，K 他命仍遠低於安非他命及嗎啡，足見 K 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的輕忽與不重視，可能延緩就醫時機，造成身體泌尿系統嚴重不可逆的傷害。

三、青少年之所以輕忽 K 他命的危害性，除了對毒品認知不足外，法務部毒審會不斷強調「K 他命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不明顯」云云，更造成大家對 K 他命的錯誤認知。然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資料顯示，K 他命長期持續使用會導致身心依賴，造成強迫性使用，且不易戒除。戒斷症狀在停止使用後，強烈渴求（craving）是無法停止繼續使用的原因。其他戒斷症狀有焦慮、發抖、冒汗、心悸。學者也對 20 種成癮物質進行評核，K 他命身體依賴排名第 11，與安非他命相近。法務部實不宜持續「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不明顯」的言論。

四、由於法務部堅定認為，「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施以觀察勒戒，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制度目的不符。」導致 K 他命氾濫至今仍維持行政罰作為矯正手段。事實上，二級毒品以上的觀察勒戒，實不應所有濫用者都採同一模式，應對各年齡層施用毒品訂出不同勒戒處遇內容，並針對施用毒品類別、數量及時間長短，採取不同勒戒方式，同樣能在無損青少年就學權、就業權等前提下，進行有效戒斷與治療。

五、依現行制度，K 他命僅處以罰鍰、講習，這樣輕省的措施，對防治濫用實在起不了大作用。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 K 他命相關刑責，並列入二級毒品，達嚇阻效果，以有效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心理勒戒矯治措施。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尤其校園及其周邊，應嚴密執行，增加不定期掃毒；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徐欣瑩 鄭汝芬 江啟臣

連署人：陳鎮湘 簡東明 蘇清泉 吳育仁 林鴻池

趙天麟 蔡錦隆 邱文彥 賴士葆 鄭天財

黃昭順 王廷升 王育敏 陳碧涵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江啟臣、盧秀燕等 25 人

，針對媒體報導「有機食品」恐將會是下一個食安風暴，其原因有三：（一）台灣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二）有機認證令人質疑；（三）台灣的耕地不斷地減少，有機耕地與農藥銷量卻逆勢成長，農藥到底用到哪裡去了？為了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防堵假有機產品，保障真有機業者經營；儘速建置農藥追溯系統，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江啟臣、盧秀燕等 25 人，針對媒體報導「有機食品」恐將會是繼餛飩油事件後，下一個食安風暴，其原因有三：（一）日本管控食安嚴格，有機食品比例只有 2%，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二）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少，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五倍，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三）GMP 有假，有機食品到處都是，有機認證令人質疑。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儘速查明農藥流向，建置農藥追溯系統，有效掌控農藥流向；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助其永續經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李貴敏	江啟臣	盧秀燕	
連署人：陳碧涵	邱文彥	廖國棟	黃志雄	簡東明
	潘維剛	王育敏	紀國棟	曾巨威
	李桐豪	陳明文	張嘉郡	陳淑慧
	羅明才	廖正井	蔡正元	蘇清泉
				孔文吉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江啟臣等 20 人，有鑑於行蹤不明外勞逐年增加，外勞如與雇主或其家人發生糾紛，或無法適應工作環境，易提高其逃逸之可能；惟現行外勞查察人員，僅能檢查有無違法事由，無法就外勞與雇主間之生活糾紛提供實質協助。爰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研議針對曾申訴但查無違法事證之外勞及其雇主，結合民間資源，於各縣市成立跨專業團隊，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俾改善其工作困境，減少外勞逃逸之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江啟臣等 20 人，有鑑於行蹤不明外勞逐年增加，外勞如與雇主或其家人發生糾紛，或無法適應工作環境，易提高其逃逸之可能；惟現行外勞查察人員，僅能檢查有無

違法事由，無法就外勞與雇主間之生活糾紛提供實質協助。爰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研議針對曾申訴但查無違法事證之外勞及其雇主，結合民間資源，於各縣市成立跨專業團隊，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俾改善其工作困境，減少外勞逃逸之情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3 年 1 月止，行蹤不明之外勞累計達 41,651 人。另據勞動部調查，外勞行蹤不明原因包括：與雇主或其家人相處不融洽、工作環境無法適應等。惟勞動部現行雖訂有外勞管理查處機制，可透過地方政府之外勞查察人員，檢查外勞之生活管理、薪資發放等，有無違法情事，然若查無明確事證或確有生活糾紛，則無法提供外勞其他協助。

二、查台中市政府於 101 年以「預防」為核心概念，提出「高風險外勞、雇主關懷輔導措施」，針對曾經提出申訴，但查無雇主違法證據之外勞，委託大學組成具社工、心理、醫療、法律等背景之跨專業團隊，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致力於解決外勞與雇主間之各類糾紛，頗受好評。

三、爰此，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參酌台中市政府之做法，研議針對曾申訴但查無違法事證之外勞及其雇主，結合民間團體、大專院校等資源，於各縣市成立走動式之跨專業團隊，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俾協助外勞改善工作困境，減少外勞逃逸之情事。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江啟臣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陳鎮湘 陳碧涵

紀國棟 鄭天財 詹凱臣 蔣乃辛 廖正井

蔡正元 陳根德 盧秀燕 林德福 盧嘉辰

呂學樟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王育敏、江惠貞等 21 人，有鑒於食安風暴席捲全臺，政府所推動的各項標章制度，讓民眾產生信任危機，政府應趁勢檢討各項標章制度管理、查察機制。其中，環保署為鼓勵民眾實施綠色消費，大力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希望民眾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環保產品，以減少消費行為對環境的衝擊。但環保署三年來針對 14 大類環保標章產品，總抽檢率僅 3%~8%不等，形成只發標章卻幾乎不檢查的怪現象，違規處罰實難以對業者產生威嚇效果，等於政府幫違規產品背書，也等於讓不肖廠商濫用環保標章。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但部分業者為貪圖利益，違規使用環保標章，置消費者權益於不顧，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提高抽檢稽查能量，加重處罰違規廠商，以讓民眾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王育敏、江惠貞等 21 人，有鑒於食安風暴席捲全臺，政府所推動的各項標章制度，讓民眾產生信任危機，政府應趁勢檢討各項標章制度管理、查察機制。其中，環保署為鼓勵民眾實施綠色消費，大力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希望民眾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環保產品，以減少消費行為對環境的衝擊。但環保署三年來針對 14 大類環保標章產品，總抽檢率僅 3%~8%不等，形成只發標章卻幾乎不檢查的現象，違規處罰實難以對業者產生威嚇效果，等於政府幫違規產品背書，也等於讓不肖廠商濫用環保標章。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但部分業者為貪圖利益，違規使用環保標章，置消費者權益於枉然，連帶重創消費者對政府及環保標章信任感，本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提高抽檢稽查能量，加重處罰違規廠商，以讓民眾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環保標章目前共有 14 大類，截至 2014 年 08 月共有 4,991 項產品取得環保標章，以清潔用品、筆電、電腦螢幕、列印機等產品為主。

二、以 102 年為例，該年年底核准使用環保標章產品共 4,761 件產品有效，環保標章廠商追蹤考核 149 件，僅占該年考核比例 3.13%。

三、行政院環保署為配合資源永續利用的環保國際潮流，鼓勵國內之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已於政府採購法中加入第九十六條之綠色採購條款，若產品為環保產品可允許有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作為鼓勵。

四、環保標章開辦至今已 22 個年頭，卻陸續發生不肖廠商的違規行為，在抽檢率與處罰過低的情況下，廠商為貪圖利益，違背誠信經營原則，置消費者權益於枉然，連帶重創消費者對政府及環保標章信任感，本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提高抽檢稽查能量，加重處罰違規廠商，以讓民眾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

提案人：吳育昇	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黃志雄	吳育仁
蘇清泉	詹凱臣	盧嘉辰	林德福	馬文君
潘維剛	顏寬恒	林鴻池	蔣乃辛	李貴敏
蔡錦隆	廖正井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臨時提案，依據國發會最新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起台灣老化指數超過 100%，是全球僅次於日本第二老的國家，惟有關中期或急性後期照護、失智、漸凍人、身障、精障、社區、居家照護等長期照護配套措施尚有

疏漏，實令年長者有奔波各診間治療病痛之苦。再者，專家指出，有鑑於年長者對高齡整合門診需求迫切，且經查設立這類門診的醫療院所卻寥寥可數，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限期完成部立醫院朝醫療照護整合方向轉型，並作一規劃及執行報告以定期核實其整合之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依據國發會最新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起台灣老化指數超過 100%，是全球僅次於日本第二老的國家，惟有關中期或急性後期照護、失智、漸凍人、身障、精障、社區、居家照護等長期照護配套措施尚有疏漏，實令年長者有奔波各診間治療病痛之苦。再者，專家指出，有鑑於年長者對高齡整合門診需求迫切，且經查設立這類門診的醫療院所卻寥寥可數，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限期完成部立醫院朝醫療照護整合方向轉型，並作一規劃及執行報告以定期核實其整合之成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吳育昇	紀國棟	廖正井	鄭汝芬
蘇清泉	盧嘉辰	鄭天財	陳根德	詹凱臣
張嘉郡	蔣乃辛	王育敏	陳碧涵	林德福
簡東明	楊玉欣	曾巨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陳鎮湘、詹凱臣等 13 人，鑑於日前發生我國金援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購置平底運輸船，卻無掌握其購置執行進度，甚至傳出援助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凸顯我國缺乏具體援外執行辦法。對外援助除應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並促進其永續發展外，亦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援外原則辦法，並以「實物捐贈優先」、「本國品項製造採購優先」、「遇本國無法製造之品項由我國代向製造國採購後捐贈受援國」等原則，務實規劃對外援助的具體實施原則及辦法，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陳鎮湘、詹凱臣等 13 人，鑑於日前發生我國金援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購置平底運輸船，卻無掌握其購置執行進度，甚至傳出援助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凸顯我國缺乏具體援外執行辦法。對外援助除應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並促進其永續發展外，亦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援外原則辦法，並以「實物捐贈優先」、「本國品項製造採購優先」、「遇本國無法製造之品項由我國代向製造國採購後捐贈受援國」等原則，務實規劃對外援助的具體實施原則及辦法，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日前為改善有幫吉里巴斯共和國偏遠離島交通，援贈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購置菲律賓賓製造之平底運輸船，但原訂今（103）年 7 月應該到位的船隻至今仍不見蹤影，吉國則稱該筆款項遭竊並匯往海外，當局也「無能為力」。而外交部卻遲至媒體報導後才獲悉此事，並推託表示捐款已經到位，這是吉國內部控管問題。

二、近年來國際對外援助發展的新趨勢，多以援助國本身技術發展強項及具優勢之產業部門，與受援國共同合作，配合受援國家之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合作伙伴關係，增進受援國人民福祉，協助其永續發展。

三、對外援助的方式除依照「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原則外，亦應該符合我國國家利益。故此，對外援助應以實物捐贈優先」、「本國品項製造採購優先」、「遇本國無法製造之品項由我國代向製造國採購後捐贈受援國」等原則，務實規劃對外援助政策與方向，讓對外援助政策成為援助國及受援國雙贏的局面。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李貴敏 簡東明 吳育昇

鄭天財 廖正井 陳碧涵 邱文彥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陳鎮湘等 16 人臨時提案，本（103）年 4 月 5 日，基隆港西二碼頭發生火災；5 月 8 日，虎尾糖廠具有百年歷史的木造建築，付之一炬；9 月 19 日，蒜頭糖廠一處被列為暫定古蹟的老宿舍，公文延遲一天，台糖就將其拆除；鑒於古蹟、歷史建築物或即將列入保護之文化資產，迭遭焚毀或拆除，爰建請行政院：（一）重啟文資被焚案例調查，釐清原因與責任，並提出調查報告；（二）全面盤點重要的文化資產，加強保護；（三）台糖各廠應提出活化利用方案，非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拆除或改變其現況；（四）儘速修正文資法的罰則，嚴懲蓄意破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陳鎮湘等 16 人，本（103）年 4 月 5 日，基隆港西二碼頭發生火災；5 月 8 日，虎尾糖廠具有百年歷史的木造建築，付之一炬；9 月 19 日，蒜頭糖廠一處被列為暫定古蹟的老宿舍，公文延遲一天，台糖就將其拆除；鑒於古蹟、歷史建築物或即將列入保護之文化資產，迭遭焚毀或拆除，爰建請行政院：（一）重啟文資被焚案例調查，釐清原因與責任，並提出調查報告；（二）全面盤點重要的文化資產，加強保護；（三）台糖各廠應提出活化利用方案，非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拆除或改變其現況；（四）儘速修正文資法的罰則，嚴懲蓄意破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碧涵 陳鎮湘

連署人：鄭天財 管碧玲 田秋堇 陳淑慧 江惠貞

吳育昇 詹凱臣 林鴻池 王育敏 李桐豪
吳育仁 鄭汝芬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鑒於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從毒澱粉、假油到餛水油事件，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然而許多業者是基於相信政府所認證的標章，因而引進相關原料，相關事件發生後，大企業資本雄厚可安然度過風波，但是中小型業者以及一般小吃攤販都有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嚴重影響生計，針對這種狀況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研擬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無辜受害業者低息紓困貸款，幫助業者走出難關，並且協助受害業者向不肖廠商求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鑒於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從毒澱粉、假油到餛水油事件，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然而許多業者是基於相信政府所認證的標章，因而引進相關原料，相關事件發生後，大企業資本雄厚可安然度過風波，但是中小型業者以及一般小吃攤販都有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嚴重影響生計，針對這種狀況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研擬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無辜受害業者低息紓困貸款，幫助業者走出難關，並且協助受害業者向不肖廠商求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事件，102 年爆發毒澱粉事件以及假油事件，今年 9 月初又爆發不肖業者購買餛水油混合成劣質豬油事件，235 家業者購買，下游廠商 1,020 家，製成問題產品 250 項，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

二、從 102 年至今所爆發的食品安全事件，製造廠商大多獲得政府認證之標章，部分業者甚至握有複數標章，許多食品業者基於對政府標章的信任而購買廠商製造的原料，卻因此受到嚴重損失，以高雄市糕餅業者為例，在多次食品安全事件後，由原有 400 多家業者，至今只剩 100 多家，部分業者在此次餛水油事件損失數百萬，遭到嚴重打擊，國內小吃攤業者在此次餛水油事件也遭到嚴重損失，新聞報導部分小吃攤業者業績下滑三至五成。

三、有鑑於受害業者是基於對政府標章的信任因而受害，行政院應擔負起責任，研擬給予食品安全事件受害業者低利息之紓困貸款，幫助業者度過難關，並且協助業者向不肖廠商求償。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邱志偉 陳歐珀 黃偉哲 林淑芬 吳秉叡
蔡煌瑯 蕭美琴 蘇震清 陳節如 陳雪生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為近來台灣國寶級人物，包括中央研究院曹永和院士、前國史館長張炎憲博士、中央研究院陳奇祿院士等接連辭世，除自然因素外，亦代表時代的凋零。吾人既無法阻止生命自然凋謝，仍應盡最大努力，保存並記錄時代軌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出面整合文化部、教育部、國家檔案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等單位，儘速籌拍「台灣英雄」系列紀錄片，以國家之力保存大師的影音紀錄，俾利後世不論在學習、研究甚至追思等，都能有所依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為近來台灣國寶級人物，包括中央研究院曹永和院士、前國史館長張炎憲博士、中央研究院陳奇祿院士等接連辭世，除自然因素外，亦代表時代的凋零。吾人既無法阻止生命自然凋謝，仍應盡最大努力，保存並記錄時代軌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出面整合文化部、教育部、國家檔案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等單位，儘速籌拍「台灣英雄」系列紀錄片，以國家之力保存大師的影音紀錄，俾利後世不論在學習、研究甚至追思等，都能有所依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2014）年 9 月份，專研台灣史，在全球史學界享有盛譽的中央研究院曹永和院士辭世；10 月份，國史館前館長張炎憲博士、台灣人類學界及原住民研究先驅陳奇祿院士相繼辭世，不但震驚台灣史學界與人類學界，也是全台灣人民共同損失。

二、國內雖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進行口述歷史保存工作，然而顧及學術嚴謹性，同時受限中央研究院人力，進度不但緩慢，且過於嚴肅的內容，也無法讓一般民眾親近。

三、台灣有許多英雄人物，為台灣的發展貢獻己力，中央研究院雖有口述歷史，然而缺乏影像記載，不但不夠生動活潑，甚至在史實紀錄發展上是倒退的。連二次大戰都能有紀錄片保存，這些跨越時代的重要人物，更值得擁有完整的影像保存紀錄。

四、政府對於國寶人物的凋零，除應主動關懷外，更應出面整合文化部、教育部、國家檔案局，對於國寶級台灣英雄，儘速籌拍系列紀錄片；至於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等單位，雖非行政院轄下單位，仍有賴行政院出面整合，使珍貴預算資源與史學專業、影像工作結合，搶在時間之前，儘速對台灣國寶人物做影音紀錄的保存，俾利後世不論在學習、研究甚至追思等，都能有所依循。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林淑芬 黃偉哲 邱議瑩 何欣純 鄭麗君

吳秉叡 李俊俤 段宜康 陳節如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請劉委員建國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劉委員建國：（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們政府在搞飛機，確定在搞飛機，今天摔了兩架 AT-3，請問你是否有掌握，它的狀況是如何？該如何究責？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中午有接獲報告，對於發生這起不幸事件，我們現在請國防部儘速調查，並將結果在稍晚呈報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所以必須要國防部調查完之後，才有辦法瞭解事情的原委，然後再作究責，所以目前來講尚未究責？

江院長宜樺：詳細的情形必須等整個情況都釐清之後。

劉委員建國：以下提供院長做參考，希望不要讓這種事再繼續發生。這兩架 AT-3 是在進行飛行訓練的過程中發生擦撞，其中一架可自行降落，另一架無法自行降落，兩架飛機中都配有彈跳椅的設備，可能因為低空飛行，無法在第一時間內讓彈跳椅發生作用，但因尚未完成整體調查，我們無法妄下斷論究竟是否如此，還是駕駛想要彈跳也沒有機會彈跳。但重點是這兩架飛機的機齡已經多久，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不知道，不過 AT-3 的時間當然都比較久一點。

劉委員建國：這兩架飛機是在民國 73 年交給我們，當時製造原廠交機給我國空軍時已說明，這兩架飛機的可飛行年限是 15 年，今年已是 103 年，等同這兩架飛機已經飛行了 30 年。這兩架飛機從 73 年開始使用，使用了 15 年到民國 88 年之後，空軍再請原廠進行延壽的處理，所以使用期限延至 105 年。我們已經讓它延一次了，在延壽的過程中發生了今天這個狀況，與延壽是否有絕對的關係，我們先放一邊，但是你能夠接受我們的空軍持續要求做第二次的延壽嗎？

江院長宜樺：此事牽涉到空軍非常精密的專業，我們都知道 AT-3 的機齡確實比較老舊，但是中間都有經過某種程度的整備、再重新延壽的工作，所以接下來會不會讓它們再繼續第二次的延壽，我會尊重國防部，尤其是空軍的評估。

劉委員建國：院長，你如果要尊重國防部、尊重空軍作這樣的決定，那我必須在今天的總質詢中提醒你，因為台灣的氣候會造成飛機內部的零件嚴重生鏽，今天又發生導致一位飛行員因而喪命的事件。當初原廠交給我們的使用年限是 15 年，我們延長 double 它的使用年限變成 30 年，現在如果你尊重國防部做了評估決定再延壽第二次，難保未來不會發生更慘烈的狀況，甚至於犧牲更多的空軍飛行員，院長，你期待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如同委員一開始所講的，目前我們對飛機失事的確切原因還不十分瞭解，我們只知道似乎它們飛行的距離很近，發生了擦撞，所以這件事的原因究竟跟機齡是否太久或是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還要等調查報告出來後才能判斷。

劉委員建國：我要提醒院長，今天空軍為什麼要一再地延壽，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經費，

所以才讓這些老舊的飛機持續地做延壽的動作，這完全不符合世界的規格。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因為國家沒有經費，就讓這些飛行員必須付出生命作為實驗的代價，院長，你會對不起空軍，你也會對不起飛行員，不是說依照國防部或空軍的評估就能卸責，我希望提醒你在判定此事時應該考慮的面向。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建國：第二，這真的叫搞飛機，請問現在中華民國衛福部的部長到底是誰？

江院長宜樺：衛福部部长已經內定由蔣政務委員出任。

劉委員建國：你何時宣布？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沒記錯，宣布的時間是上禮拜五。

劉委員建國：好，他什麼時候要上任？

江院長宜樺：預定明天上午交接。

劉委員建國：真的好厲害，這個部長真的比院長還厲害，也真的很會搞飛機。上個禮拜我們衛環委員會由王召委在場主持，連續 3 天安排審查食安法，第一天開到七點多，第二天開到十點半，第三天開到將近 12 點，隔天你們馬上宣布衛福部部长由蔣某某接任；今天是院會總質詢最後一天，衛環又是最後一組，竟然明天才讓蔣部長交接，這個人功力何其之大！

江院長宜樺：委員，您想得太複雜了。

劉委員建國：這個人今天不來院會接受備詢，這個人今天不在衛環委員會跟我們共同討論食安法，這個人昨天還有時間參加馬英九主持的第二次國安層級的食安會議，藐視立法院藐視到這種程度。院長，他真的比你還大，他真的在搞飛機。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的說法完全跟事實不符合，因為在宣布一個人人事命令之後，我們有一定的作業程序……

劉委員建國：絕對符合。上個禮拜我在這裡就教院長何時拆解這些未爆彈，院長說盡量、盡快，對不對？你們未上任的蔣部長已經對媒體宣告，月底前會平息，他已經比你更有魄力、更斬釘截鐵地講月底前會平息。這個人還沒有上任，都可以講這些話……

江院長宜樺：他後來有講得非常清楚，他講的是豬油。

劉委員建國：他清不清楚，我不清楚，但是你應該比我更清楚。我們每個委員在院會質詢你的時候，都是希望這些未爆彈能快速拆解，展現院長的魄力，展現院長的能力，院長沒有辦法講一個確切的時間，但是你們未上任的部長竟然可以這樣大放厥詞，對媒體講月底前可以讓這些食安事件平息，我講的這些都有資料可循。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有講他講的是豬油，委員要把它擴大到所有的事情，我也沒辦法。

劉委員建國：他講的是豬油，我們在跟你講拆解未爆彈不是以豬油做主體嗎？

江院長宜樺：你講的是食安。

劉委員建國：那連結到所有相關的牛油、動植物油是沒有錯啊！院長，你現在在跟我要嘴皮子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要嘴皮子，我非常精確地還原委員所講的每一句話。

劉委員建國：好。那你要跟我講今天他講的是針對豬油，那我請教院長，你沒有辦法回答的是包含

太多進口的油，無法一次在很短的時間內去處理完成，但是你也積極在做，對不對？請教院長，如果不是只講豬油，我們委員開了 9 次食安會議，還有勞你 9 月份開了 4 次，你的 4 次叫什麼會議？請說明清楚。

江院長宜樺：劣質豬油的專案會議。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叫做劣質豬油？既然不只是豬油，為什麼你把它鎖定在劣質豬油？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如果委員不想聽，我就先停下來。

劉委員建國：你為什麼非鎖定在劣質豬油？未來的蔣部長講的這些話，你說他只是在講豬油，那不是在乎應你，你們今天在整個處理的過程中都只有針對所謂的豬油，然後你已經把它設定為它叫做劣質豬油，不然你為什麼召開一個專案會議叫做劣質豬油？

江院長宜樺：委員真的想聽我回答的時候，我就講。

劉委員建國：今天遇到這麼多進口油，不只豬油，包羅萬象，起先是地溝油，今天某家航空公司董事長還講：「台灣人真的何其偉大啊！自己國內生產的地溝油吃不夠，還進口國外的地溝油一起來吃。」如果你要整體且有系統處理各國進口的這些油，不管是食用油、豬油、牛油或是飼料用油等等，今天蔣部長也應該講清楚啊！他怎麼對媒體講說月底前就會平息，你是蔣部長裡面的什麼人，不然你怎麼知道他只是講豬油，你剛才這是這麼回答我的啊！那就呼應你 9 月初所開的 4 次專案會議中，就只有針對劣質豬油。

所以，你們現在是不是已經預謀且設定好了，這些廠商進口的油，只要是豬油，不管對人體有沒有傷害，反正你們就把它認定為劣質豬油，讓未來的檢調在承辦這些案件的過程中，就是用豬油來做審理，可能會重刑起訴，到最後判不是很重，因為它叫做豬油，只是分做可用的豬油，或是劣質的豬油；比較好的豬油，或是比較糟糕的豬油。由你主持所召開的專案會議，就是這個樣子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按照你的想像編了一篇故事，我也沒有什麼意見。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的想像，你召開的會議名稱就叫劣質豬油專案會議……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並沒有想要聽我任何的說明跟解釋，只是用這個機會要把你的想法講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剛才講說蔣部長所講的是油，是只有針對豬油，因為你不是蔣部長肚子裡面的蛔蟲，你怎麼可以去想像蔣部長或是替未來蔣部長講說他只是講豬油？你是一個院長，他可以講說到月底就會平息，你憑什麼不可以講這些話？你憑什麼還要替他講說他只是講豬油？我真的想不透。我真的想讓院長好好回答，但我想不透你為什麼這麼講？

江院長宜樺：你從來沒有要我好好回答。

劉委員建國：我怎麼沒有讓你好好回答？

江院長宜樺：你從來沒有停下來一分鐘讓我講話……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停下來一分鐘？我剛才講飛機的事情……

江院長宜樺：每當我要講話的時候，你就打斷不准我再講話。

劉委員建國：我還聽你講完，所以我才跟你說有這樣的嚴重性，希望你好好處理。我每次開始質詢

的時候，都是用這樣的角度，今天一位食品的專家、一位政務委員，你們要聘他擔任衛福部的部長，你可以讓我們這些委員，還有衛福部的官員，在審查食安會議的時候，經過三天全部都審完時，等到隔天才去宣布他要接任衛福部的部長。今天是總質詢的最後一天，你們的交接卻是讓他再隔一天，他可以去參加總統開的食安會議，卻不能來這邊接受質詢。今天一位食品的專家，會等同是食安專家嗎？要他來院會接受備詢，他竟然是這麼惶恐不安，他怎麼可以搞好食安？我還聽你講什麼啊！我還必須接受你講什麼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從頭到尾就不想聽我回答嘛！所以沒有任何超過 5 秒鐘的空檔……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從頭到尾「沒有未爆，只有包庇」，連這位要來擔任部長的人，都可以規避立院的監督，我不曉得院長的心態是什麼？你的作為是什麼？你期待一個未來接任衛福部部長，是可以不跟我們一起參與食安法的審查；也可以不用在現今這麼緊急的狀態之下，來院會接受我們的質詢；你可以在上個禮拜審查完食安法後才宣布要請他擔任部長；你可以讓今天院會整個質詢完之後，明天才讓他接任衛福部的部長，你還要我聽你講什麼？我真的不曉得怎麼聽，而且人家比你還敢講話，他講月底前就可以平息，那你要不要再補充一句話：「他只是講豬油。」你剛才是這麼回答我的。

江院長宜樺：我正洗耳恭聽，委員可以繼續講。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繼續講，這是我的時間啊！我再三提醒院長，從院長上任以來，根據維基百科統計，台灣發生 20 件食安事件，毒醬油、毒澱粉、胖達人等等，到了 2013 年監察院的調查，針對食品安全的總共有 91 件，包括調查案 52 件，糾正案 39 件。衛福部需要改進的部分，最主要的則是經費跟人員，此外還有所謂食品源頭的監控。院長在擔任食安會議召集人的時候，好幾次都有特別提到要針對源頭控管，甚至於你還特別提到「5 月 26 日行政院表示，政府將採取目標管理，以強化食品的安全管理。江院長已責成政務委員蔣丙煌督導相關部會，落實源頭管理、自主管理，善用 ICT 科技建置食品雲，發揮功效，確保國人食品的健康。」江院長肯定蔣政委的報告，除了食品源頭管理，同時成立取締小組，由蔣丙煌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此外，在 103 年的江八點中，你也特別有提到這個部分。

我要提醒你一點，這件事情請你好好答復，我剩下最後一分鐘給你回答，你也可以不答，最好是回答，可能對你會比較 OK。我覺得這個政府真的很悲哀，你還對我油腔滑調！5 月 26 日蔣丙煌擔任召集人，繼續強化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的任務與功能、辦理協調等等，蔣政委信誓旦旦的說，如果 2 個月前可以照他當時所說的去做，衛福部今天不用成為眾矢之的。再者，99 年的第 2 次會議，陳冲擔任召集人，持續進行 101 年度的工作會議，在江宜樺首任擔任召集人時，立即裁撤當時所成立的兩個小組，一個叫做食品安全推動小組，另外一個叫做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也就是說「陳規江不隨」，當時你在 101 年度進行第一次會議的時候，也就是 101 年 5 月 15 日，你首次擔任召集人，就立即裁撤這兩個工作小組，那個時候頂新的魏應充還是食安委員，然後他派一位陳秘書長在席。我不清楚為什麼要把這兩個小組裁撤，讓陳秘書長有機會回報魏應充，讓他們集團可以有恃無恐，這件事情你可能可以不回答，因為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我們還是會慢慢來追查。

上星期我就跟你講，政府整個組織結構這麼大，今天農委會、環保署對於這些進口油，一再地疏失，也沒有辦法掌握，有勞很多委員抽絲剝繭，好像比政府更厲害，然後必須去查緝，這有合乎邏輯嗎？

主席：質詢時間到。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一個政府，有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怎麼最後這幾天裡面，還沒有辦法很鉅細靡遺向國人報告，最後這三萬多噸的油流向為何？還要讓媒體、還要讓立法院的委員來做這樣的查詢……

主席：劉委員質詢時間到。

劉委員建國：好像在辦案的方式，所以我說沒有未爆，就只有包庇……

主席：質詢時間到，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辦法接受，我也沒有意見，我們就拭目以待，所以我說，最該收押的人就是你……

主席：劉委員，質詢時間到。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掌握太多事情、你清楚太多事情，但是如果你掌握這些事情，你還不積極作為的話……

主席：質詢時間到了，請大家遵守質詢時間。

劉委員建國：我真的看不起你當中華民國的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意見的發表。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何委員欣純：（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等一下唸的這句話，不知道院長認為如何？「政府有責任告訴民眾什麼東西是安全的，可以安心、安全食用，這是政府的責任。」院長認同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就廣泛的意義來講，是如此。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責任？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在食安事件上，我們有責任。

何委員欣純：有責任，好，我延續剛剛劉委員的問題，明天蔣部長即將上任，蔣部長比你更有擔當，比你更了解狀況，他說油的事件，到月底會告一個段落，你剛剛還替他解釋是豬油的事件。我不知道是油的事件，還是豬油的事件，到月底會告一段落，但不管如何，請問院長對他有沒有信心？

江院長宜樺：我對蔣部長有信心。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相信他這句話，你認為他做得到？

江院長宜樺：蔣部長在當天接受媒體聯訪時講得很清楚，這些跟食用油有關的問題，他會在月底前讓它告一個段落。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告一個段落，是怎樣的告一段落？是能夠讓台灣所有老百姓都安心……

江院長宜樺：當然我們還有其他很多食品的問題，必須進一步處理……

何委員欣純：就如同剛剛你說的你負責任，所有的東西……

江院長宜樺：那就是對於我們現在所查的這些廠商，我們都要把他清查清楚。

何委員欣純：蔣部長，包括你江院長，都可以告訴我們台灣老百姓，什麼東西是安全的？什麼油是可以安心食用的？是這樣子嗎？

江院長宜樺：蔣部長講得很清楚，我們現在對於這些油品製造廠，都進行全面稽查，雖然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但是百分之九十幾都會清查完畢。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現在是以江院長身分，詮釋蔣部長的話？還是你相信蔣部長能做到你現在說的話？

江院長宜樺：都是，因為這是經過我們討論後的共同決定。

何委員欣純：都是，那表示江院長及蔣部長現在已經在告訴全國老百姓，到月底所謂的告一段落，只是不斷的去稽查，那麼本席就回到剛剛的第一句話，政府有責任告訴民眾什麼東西是安全的，什麼是可以安心食用的油品，這點，到底做得到或做不到？

江院長宜樺：跟委員報告，政府一貫的立場，只要風聞有任何不法的食品製造，我們就會去稽查……

何委員欣純：到月底之前，做得到做不到？你剛剛說相信蔣部長，你認為到月底可以告一段落，那表示可以做到囉？

江院長宜樺：並且我們也會主動的、有系統性的去揭發，任何有問題的油品，我們都會立即要求他們下架。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不是下架不下架的問題，這是如何讓老百姓對政府有信心、信任的問題，你剛剛說的都只是稽查，下架、上架的標準，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剛剛一開頭就告訴你，政府有責任，你也承認政府有責任，你也有責任，包括明天上任的蔣部長也有責任告訴老百姓，什麼東西是安全的？什麼東西是可以吃的？什麼油品是可以安心食用的？蔣部長雖然明天才上任，但他說到月底之前會告一個段落，如果經過你詮釋他的所謂告一個段落，只是在告訴老百姓政府會用力稽查，那其他後續呢？這個叫做告一個段落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是委員要斷章取義。這段期間，我們一直都有在稽查，並且也做了一些系統性的源頭管理。

何委員欣純：如果到月底，明天上任的蔣部長沒有辦法讓它告一個段落，該怎麼辦？讓台灣老百姓對政府的信心再一次崩潰嗎？

江院長宜樺：油品的事件，到月底時，應該確實如蔣部長所講的，我們可以處理到一個段落，也就是說，對於……

何委員欣純：如果無法像蔣部長說的在月底前告一個段落，那是他下台？還是你下台？

江院長宜樺：一些不合格的油品及其來源，我們會追查清楚，該封存的，該下架的，都會處理完畢。

何委員欣純：院長，到月底之前，如果沒有辦法告一個段落，不是只有東西該下架，是你該下架，

蔣部長也該下架，如果沒有這樣子的擔當，他憑什麼告訴全國老百姓，到月底之前油品的事件可以告一個段落？你剛剛還幫他講說只限於豬油，這不是豬油問題啊！院長！到目前為止，政府都還沒有辦法清楚跟老百姓交代，從越南進口的這 33,000 公噸的所謂飼料油，進來之後，怎麼會變成豬油？政府有跟老百姓講清楚了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各個不同階段，都已經由農委會和衛福部對外舉行記者會說明。

何委員欣純：有關油的流向及相關製程，為什麼在這次油品爆發事件裡，進口的飼料油會變成我們食用的豬油？台灣老百姓對政府的信心已經完全崩潰，政府有講清楚了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雖然委員同樣也不想要聽任何的答復，但是我還是會利用一些有限的時間向你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說不想聽，但是台灣老百姓不想聽。

江院長宜樺：委員非常清楚這個過程。

何委員欣純：院長，最近的一項民調你知道嗎？台灣老百姓有將近八成的人不信任你，尤其在這次的食安風暴中，這是最新的民調，不是我不讓你講話，是全台灣的老百姓根本連聽都不想聽你講話！因為對你的信心完全崩潰，完全不相信你……

江院長宜樺：我尊重委員的發言。

何委員欣純：完全不尊重你！院長，你這樣子的態度，難怪全國老百姓，包括本席，都沒有辦法尊重你。有八成民眾對你處理食安問題不滿意，對你不信任，請問：成立食安辦公室，包括馬英九總統召開國安會議，這樣子就可以挽救人民對於你們的信心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確定委員是不是真的要我回答，還是馬上又要講話……

何委員欣純：我在等你啊！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不敢打斷委員的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在等你啊！你要時間，我給你時間啊！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食安辦公室的成立，以及其他相應配套措施的推出，我相信對於我們這幾十年來所面對的食安問題，一定會有重要的改變，我們有辦法透過這樣的努力，建立一個比較從系統及源頭的管理方式，讓未來台灣的食品，不再有像這次黑心食品所爆發的重大風波。

何委員欣純：源頭管理的方式，你們建立了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在這次的過程中建立的。

何委員欣純：今天你們政治上的前輩宋楚瑜先生說，食安風暴不是靠開會就能解決的，好，既然你說要源頭管制，剛剛也有其他委員問到這個問題，請教：源頭管制是管制到什麼程度？你們做了什麼？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源頭主要有兩、三個，第一個當然是國外油品的進口，在過去只有食用油才必須登記查驗，以後連飼料油、工業油都要查驗登記。另外，就國內部分……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現在講的，是宣示性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看，我還是沒有講完，你就是不想讓我講完，你還是跟以前一樣。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是在回應你，你現在這些是宣示性措施，所以我要進一步詢問你，人力在哪裡？編制在哪裡？預算在哪裡？我也要提醒你，民國 101 年行政院就曾經制訂過一個從源頭管制進入食品的管制辦法，報告寫了一大疊，101 年就寫了，現在都幾年了？還是發生這麼多食安問題！請問，以前寫的跟你現在講的，有什麼不一樣？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像這次越南大幸福公司是從 2006 年就開始進口，我們如果真的要講源頭管理，那這個問題至少存在 7、8 年以上歷史，當然如果從國內的餽水油被收集轉製成食用油來講，它的歷史就更為悠久。在過去歷任行政院長任內，都希望能夠做好源頭管理，但是都沒有真正能夠澈底控管……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歷史悠久，你的意思是這是歷史共業囉？所以過去政府都沒有管，到現在才發現原來進口的飼料油都變成是我們在吃的豬油！

江院長宜樺：是因為過去並不知道有些進口商會用這種方式進口飼料油……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剛剛的說法讓我非常驚訝！

江院長宜樺：我們就國內油品部分來講，是因為環保署過去並沒有把廢棄油納管……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剛剛講的問題讓我覺得非常嚴重耶！你說進口飼料油，到後來變成是我們吃的豬油，這個是歷史非常悠久的一件事情！

江院長宜樺：這是委員講的。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不是這樣跟我講的嘛！

江院長宜樺：說「歷史悠久」這 4 個字是委員你講的，我說的是從 2006 年到現在，已經至少有 8 年歷史。

何委員欣純：是歷史悠久的事嘛！有 8 年的歷史！

江院長宜樺：是。

何委員欣純：好嘛！你說不承認歷史悠久是你講的，那這 8 年期間……

江院長宜樺：這還是只有講大幸福這一家……

何委員欣純：我們台灣老百姓吃下多少豬油了？

江院長宜樺：至於有沒有別家進口油有問題，我們並不知道，但是不管這個進口現象已經存在多少年，我們希望在這一任政府手中把它終結掉。

何委員欣純：好，院長，已經 8 年了！你說你不承認歷史悠久，那就是 8 年了，就是用飼料油進入台灣，然後變成我們現在在吃的豬油，你說已經有 8 年時間……

江院長宜樺：至少。

何委員欣純：好，至少 8 年，請問台灣老百姓吃下多少了？你們有去查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沒有保存任何這種資料，因為海關稅務資料是以保存 5 年為原則……

何委員欣純：你們查得出來嗎？沒有任何資料嘛！對不對？因為過去你們沒有稽查，你們完全沒有能力嘛！到目前為止，你唬弄給我們一個食安辦公室、國安會議，告訴我們源頭要開始管制，過去也在管制啊！但是過去的管制就是有漏洞啊！為什麼飼料油全部統統不用管啊？過去也從來沒有管過啊！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這裡就完全不去追究 2006 年為什麼不管制，但是我向委員保證，今年我們政府會開始管制。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現在提醒你，你剛剛講至少 8 年，這 8 年台灣老百姓吃了多少用進口飼料油做成的豬油？到底對台灣老百姓的健康影響、風險評估在哪裡？政府都還沒有做，我相信你現在也沒有辦法告訴我，因為我們沒有一個獨立的風險評估的單位。我認為你的食安辦公室及馬英九總統的國安會議所說的都是空的，人在哪裡？預算在哪裡？我們的稽查能量到哪裡？獨立的風險評估機關在哪裡？所有專業的食品安全的把關人才在哪裡？院長，我們今天不是要講空的十大食安方案，不是要講你的八大措施、江八點，台灣老百姓要知道的是政府的具體措施在哪裡？到目前為止，我看到你講的這些都是空口說白話。至於源頭管制，我跟你講……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講到一半，委員就趕快把它打斷了，因為就是怕我講下去，會聽到具體的東西。我講了一個分流管理，你說它是空的嗎？我要講食品雲，你會說它是空的嗎……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說它是空的，問題是你的人、你的編制、你的錢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對你來講，可能只有增加人、增加錢才叫做實在的……

何委員欣純：你的人、你的錢、你的編制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就像委員現在所講的，但是碰到問題只會從增加人、增加錢，卻沒有從制度面去改革，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何委員欣純：我舉一個例子，衛福部邊境的源頭把關全部的人才多少？正式編制加臨時編制才 150 人。你現在跟我講你要做那個措施，好啊！政府該做啊！但是我現在要求更具體……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肯定，那些確實是政府該做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的人在哪裡？編制在哪裡？預算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編制就是在今天我們所宣布明天會成立的食安辦公室這個單位上……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的食安辦公室還是任務編組，不是正式的專責單位，是不是？我現在要求的是正式的、具體的，措施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食安辦公室的人員都是正式的人員……

何委員欣純：我跟你講，這些都是從各個單位調來的正式人員……

江院長宜樺：包括我們正式要聘用的人員，以及轉任的約聘人員，就像其他的辦公室一樣……

何委員欣純：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其他的都是從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各部會調人來而已……

江院長宜樺：委員，您如果在行政機關待過……

何委員欣純：那個叫做獨立的專責單位嗎……

江院長宜樺：你就知道一個單位從現有的機關調派部分人員，並且新錄取一些專職人員，這個是最有辦法讓我們的經驗可以馬上到位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說它是專責單位，我說它是臨編單位，它是責任的臨時編制單位……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希望現在再開始考國家考試，明年錄取 25 個人，那就慢慢等，食安辦公室永遠不會馬上成立……

何委員欣純：它的專業性到哪裡，我們不曉得，因為你的名單還沒有公布，你的人也還沒有找齊，……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人都已經陸續進駐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怎麼去相信它的專業性及獨立性？

江院長宜樺：他們都是各部會處理與食安有關的文官人員……

何委員欣純：所以，又是從各部會找人來的嘛……

江院長宜樺：另外，現在蔣政委正準備招募以及從別的機關徵募，也是相同的……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們還是從各部會找人來，它的獨立性、專業性在哪裡？所謂的臨時編制單位，到最後你們要去查各個業務的所有細節，包括人、數字、稽查方式，最後還是要回到各個業務單位去跟他們要人、要編制、要錢嘛！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得一點都沒錯，所以你就知道食安辦是一個統合、協調的單位，我們不是只有靠這二十幾個人就要解決全國的食安問題，我們仍然有食藥署、廢棄物管理處、農委會管理飼料的單位，這些人都在原來部會裡面做他們該做的事，可是現在需要加強的就是跨機關之間橫向的協調……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食安辦公室就是一個空的嘛！

江院長宜樺：以及對於地方政府的監督……

何委員欣純：你說要跨部會的整合、協調，那你的食安會報是什麼？就如同宋楚瑜講的，只找一堆人來開會就能解決食安風暴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顧名思義也知道，會報就是定期開會的會議組織，但是食安辦公室則是每天運作的辦公室……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正在告訴你，你的食安會報、食安辦公室是疊床架屋，到底功能性的定位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你怎麼會把一個會報與一個辦公室說成是疊床架屋呢？這根本是兩個不同的東西、不同的層次。委員，只要在立法院開過任何會，都會知道，像委員會與我們職員是不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院長，現在我要告訴你的是層級的問題。在總統之下成立國安會報，討論食安的問題，行政院原本有一個食安會報，現在又要成立食安辦公室，這 3 個跟你剛剛講的整合、統籌，也就是食藥署、農委會、環保署各自做自己的事情，最後負責任的到底是誰？

主席：好，質詢時間到。

何委員欣純：受傷害的是台灣人民，負責任的人是誰？江宜樺，是嗎？你不回答？

主席：委員，質詢時間已經到了，可以不用回答了。

何委員欣純：你不回答。受傷害的是台灣老百姓。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育敏：（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食安問題真的是國人高度重視的，無論哪個委員會的質詢都還是會繞回到食安問題。今天是最後一次院會總質詢的

詢答，當然大家都會把握最後的機會再多問院長，今天本席要問的也是與食安有關的問題。總統對於食安問題也是高度地重視，他以總統的高度已經召開國安會議，而且連續召開兩次，這是宣示我們政府要全面打擊不良的黑心廠商、全面整頓食安的市場。

前面兩位委員一直很關心您的用人，就是明天即將上任的蔣部長。您剛才在回答時特別提到您對他是有信心的，他可以處理食安問題。您是不是可以告訴國人，在任用蔣部長的時候，您思考的是想要借用他哪些能力及專業？您為什麼會相信他可以解決食安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年上半年我聘請蔣政委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時候，他的工作是科技政委，我當時就告訴他，在發生去年的大統長基事件之後，我認為行政院必須要有一個比衛福部更高位階的督導負責人，所以我就請蔣政委幫忙，專門針對食安的部分給我們一個更全盤的長期規畫。這段時間蔣政委也確實給我很大的協助，他一方面讓我了解目前各單位在分工上可能出現的一些銜接的問題，另一方面，他對於如何落實食藥法所規範的良好衛生規範（GHP）有很具體的方案。只不過在今年 9 月份發生強冠油品事件之後，衛福部遭受到社會各界相當大的責難與批評，認為從去年的大統長基到今年的強冠，我們政府的動作可能太慢，或者是思考的措施還不夠周延，因此我在與蔣政委會商之後，連同加入其他各部會的智慧，我們就一起想出了現階段強化食安的八大措施。

王委員育敏：所以對於這八大措施，現在的蔣政委、明天的蔣部長也提供了很大的想法？

江院長宜樺：他都有參與其中的討論，雖然他的意見不是唯一的意見，包括副院長及相關的部會首長都分別貢獻了他們的經驗。到了要徵詢衛福部新任部長的過程中，原本我們也朝向要從醫界或公衛界來尋覓人才的想法，但是畢竟現在整個社會對於衛生福利部關切的重點就是在食安，所以目前公衛界與醫界的一些先進對於擔任這個工作反而都會顯得比較猶豫，但是相對地，我們在把腦筋稍微一轉之後，就想到既然現階段大家最關心的事情是食品安全，我們何不讓負責這個業務督導的蔣政委出任正式的衛福部部长？雖然這與過去衛福部部長的背景有所不同，…

王委員育敏：跟過去的慣例有所不同。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想非常時期必須有非常做法。蔣部長也不是一個只知道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在行政院擔任政務委員的好幾個月裡面，不管是在科技會報辦公室的經營管理，還有食品雲在內的雲端建設，他都貢獻很多；他所督導的業務項目也包括農委會、教育部等等。所以當他在回過頭來出任衛福部部長的時候，他絕對不是只要解決食安問題而已，雖然他本身是這方面的專長。我想他對於未來整個衛生業務上面所可能面臨的挑戰，包括伊波拉病毒可能的侵襲，還有其他的老人福利制度、長照法等等的推展，他都已經有一段時間的思考及業務上面的理解，還有我們其他的老人福利制度，包括長照法的推展等等，他都已經有一段時間的思考及業務上的理解，因此，我特別請蔣政委來擔任下一任的衛福部部長。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這麼清楚的說明，的確外界是有這樣的疑慮，蔣政委是否只懂食品、只有這

方面的專業而已，其他像社福、醫療等領域的專業可能就有所缺乏了，但經院長的說明之後，我們就知道在他擔任政委的期間，其實很多事務就已經是跨部會的，所以這些議題都有涉獵，相信對他進入部長這樣一個角色，其實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江院長宜樺：他在擔任政委時，最重要督導的 3 個單位，就是衛福部、農委會及教育部，這些都是行政院非常重要的大部會，而蔣部長在擔任政委的過程中，對於我所交付的任務以及跨部會協調工作都做得非常盡心盡力。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為何他明天才上任？方才有委員提到，怎麼這麼巧，我們上禮拜四挑燈夜戰到 11 點半才審完食管法，今天則是總質詢最後一天，為何會這麼巧呢？

江院長宜樺：第一，我雖然是一個多禮拜前徵詢蔣政委是否出任的意願，但他畢竟需要時間來思考同時和家人來進行討論，所以應該是上禮拜四才正式敲定由他來出任，其實食管法的修正，在上個禮拜一、禮拜三及禮拜四就在進行了，所以並不是他畏懼或是迴避食管法的審查，而是在此之前，對於是否要接任衛福部長一職，尚未完全確定，而上禮拜四確定之後，我們禮拜五對外公布之後，接下來就是禮拜六、禮拜日，一位部長的任命是必須呈請總統任命的，因為我們國家的體制並不是行政院長今天宣布了，明天他就可以上任，這就好比是食安辦公室，總統已經在上個禮拜宣布要成立，我們也是準備到明天才能夠正式的成立。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走行政流程的關係。

江院長宜樺：從宣布到交接，中間大概只用了 4 天空檔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你們已經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了。

江院長宜樺：這已經是非常快了，過去有一些部長，在上任前因為還要處理一些私人的事情或是從學校借調，有時甚至從宣布之後到正式交接，通常需要 7 到 14 天的時間，所以這次蔣部長可以說是臨危授命，而且若他要比照其他的部會首長等 7 天或 10 天後再來交接，從慣例上來說，大概也沒有人可以批評，但是他願意在這件事情決定之後禮拜三就交接，除了方才所提的任命程序之外，其實也是因為我們在禮拜一、禮拜二都急著要把食安辦公室組織規畫予以定案，而這件事情就是蔣政務委員在他擔任政委最後這幾天時間幫忙處理的，所以他真的是完全沒有延誤，而且也非常勇於任事，而他在禮拜三交接之後，接下來禮拜四的委員會或是其他的一些議程，相信大家就可以看到蔣部長的表現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是一直都有在參與，而明天上任之後，他就可以做到無縫接軌，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王委員育敏：因為他所有的事務都熟悉了。

另外，本席要針對校園食安問題就教院長，這裡有一份圖表是關於全國因食品中毒的患者數，我們可以看到學生食物中毒人數占了一半以上，因為只要發生在校園就是集體中毒事件，波及的範圍就會非常的廣，還有，過去校園食材不合格的比例也是偏高的；營養午餐也出現了幾個問題，包括加工食品多、菜色不良、食材不佳等，所以源頭把關的工作也是有待努力的。因此，當我們在討論食安問題時，本席認為我們不能不去防堵校園食安漏洞。而現行的食安漏洞有食品中毒、食材不合格、食材品質不佳等，據了解，教育部有一個食材登錄平台建置系統，

這個系統也是搭配食品雲，但是就本席所知，這部分的期程是有些落後的，另外一個就是幼兒園的部分，據了解，他們食用的食材，根本沒有在整個登錄的平台之中，所以針對這樣一個問題，政府打算如何處理？

林代理部長奏延：食品雲的部分，雖然是明年才開始，但是我們已經參加了 50 幾次相關的會議，所以我們都是隨時保持食品雲的介入。

王委員育敏：但目前這個進度是有點落後的，本來 7 月的時候衛福部就應該接管，但中間的過程好像有 delay 的情況，變成是科技會報辦公室……

江院長宜樺：就是蔣政委督導的辦公室。

王委員育敏：由他們來接管？

江院長宜樺：所以方才我就用類似的例子來向委員說明，就是蔣政委非常勇於任事，原本在食品雲是分成 3 個階段，分別是由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來接手，但是今年七、八月的時候，因為衛福部表示在準備上還有一點困難，蔣政委就義無反顧，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先將其接手下來，然後他們會在今年 12 月左右正式交給衛福部，所以從明年 1 月開始，我們各類的食品就會分階段要求都必須要做好所謂上網登錄完畢，當然這些工作並不是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全部做完，可能會陸陸續續進行到明年底。

王委員育敏：目前就我所知的時程，食品雲是預定在 108 年建置完成。

江院長宜樺：全部做好是在 108 年，但是我們會從一些最重要的食品項目先做起。

王委員育敏：但目前在國人高度關注的情況下，108 年聽起來是一個遙遠的數字，既然蔣部長如院長所說的，這麼勇於任事、這麼有效率，是不是可以讓他發揮這樣的行政長才，讓食品雲建置的時程可以加速？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督導，我其實也認為，完成食品雲的建置是愈早愈好，雖然我也知道若要短於 1 年的時間都完成是有困難的，但我個人是非常希望在兩至三年的期間就全部完成，基本上，這個「全部」是一個非常大的範圍，不管是雜貨店、便利超商或是大賣場所買到的任何一樣都能夠有資料。

王委員育敏：本席相信事在人為，有一位好的作戰指揮官，相信他在處理事情的節奏感上，是會不一樣的。

江院長宜樺：是，等蔣部長正式上任之後，他再跟衛福部同仁重新做一個商討及研議之後，應該可以把這個時程縮短。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就是食安辦公室，該辦公室明天就要掛牌運作，對此，外界有質疑這是否為黑機關呢？

江院長宜樺：當然不是黑機關，首先，這是根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行政院處務規程，據此就可以修訂我們會有哪些單位，而這些事情目前都有進行法制作業了，所以完全沒有法源欠缺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所以在法制、法理上是完全沒有問題、沒有瑕疵的？

江院長宜樺：完全沒有問題，我今天中午才批准了食安辦公室成立的公文，所以該辦公室明天可以

正式成立，這完全是依法設置的一個單位。

王委員育敏：還有，有委員提到食安會報和食安辦公室可能有疊床架屋之嫌，而且有了食安辦公室之後，到底差別在哪裡呢？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現在有許多重要且跨部會的事情，都是上面會有一個會報，下面就會有一個辦公室來做為這個會報的幕僚單位，這些辦公室不只在開會之前要幫會報準備資料，而且因為是每天都在運作，所以實質上每天都在幫我們督導各部會在那個跨部會業務上有所進展，舉一個大家比較耳熟能詳的例子，我們都知道行政院很重視災防，所以有成立災防會報，這是由我本人主持的，而災防會報之下就有一個災防辦公室（簡稱災防辦），同樣有二十幾位同仁，包括一位主任，每天在幫我們做各縣市災防演練的規劃及督導。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互相搭配而非疊床架屋？

江院長宜樺：對。

王委員育敏：最後，其實本席要問的是食安風暴燒了這麼久，到底我們有沒有希望，以及何時我們可以走出這樣的風暴？讓國人重拾對國內所有食品市場的信心？本席看到你們有推動幾項大措施，特別是你們要強力掃蕩所有地下工廠，而且你們還啟動擴大情資的收集，站在偵防犯罪的角度，以更積極的態度把這些事件所有可能的黑心廠商、黑心食品都一一把它揪出來，對於你們走如此霹靂的作法，本席非常支持，因為面對非常時期，要有非常作法，而且是強而有力的執行，所以院長心裡有什麼樣的期程？你們要花多少時間，我們現在要成立食安辦公室，我們打算修法，並已召開國安會議，我們已經採取各式各樣的手段和措施以及立法，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讓台灣食品市場的次序重整？然後擦亮我們美食王國的聲譽。

江院長宜樺：雖然時間已經截止，但是我想借用短短不到 1 分鐘的時間，簡短說明。

我們現在推出的 8 項強化措施，分別需要一點時間才能完成，譬如第一項提高刑責與罰款，現正在大院修法中，若過半年遲遲無法完成修法，我當然就不敢講這項我們已經做到……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立法院自己要負責。

江院長宜樺：但是相對的，如果我們這幾項都能夠如期完成，那大概在今年底，也就是 12 月 31 日之前，大部分的措施都會上路，除了食品雲之外，因此我在很多場合講過，只要到今年年底，我們這些措施陸續上路，我有信心，我們不會再碰到像今年這麼大規模的食安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進士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

用正確的方式面對及解決問題，才是政府應該做的事

院長，從中秋節至今，這些黑心廠商一次又一次的傷台灣民眾的心，也一次又一次的打擊政府威信，請教行政院，最根本的原因在哪？

這次頂新油品的事件，再度重創國內市場，馬英九總統也首次跳出來大聲喊說「抵制頂新」，以下兩個問題請行政院回答：

1. 馬總統的發言抵制頂新是否是行政院在國安會議中建議的？
2. 滅頂新等不等於滅味全？

實際上抵制頂新及其他黑心大廠是正確的方向，但這不能說是完全正確的行為，據報載，目前味全有 6 千多位員工，上週"滅頂新"已經變成是在"滅味全"了，頂新事業體龐大，其主要市場及經營都在中國，頂新是滅不掉的！

但味全是國內食品老牌大廠，也是一家上市公司，該公司股價也多天跌停鎖死，連帶影響台股指數，直到本周才稍稍回穩，本席要強調的是行政院知不知道如果味全也被滅的後果？那將是一場大災難，除了員工失業，連帶其上下游供應鏈廠商也受到極大影響，更別說味全其他的小股東，如果味全真的被滅了，保證民怨更深，這點行政院知道嗎？

政府要做的應該是「滅頂新、救味全」，而不是放任市場滅頂新、也滅味全！

針對本席提問，行政院是否同意？如果同意，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

以 2000 年日本雪印奶粉事件為例，當初雪印奶粉因為品管不良導致奶粉受汙染，另一方面又謊報其澳洲進口之牛肉為日本本土牛肉，一度面臨倒閉，當時日本農林水產省則選擇以日本國內企業為中心，由農協關係企業（主銀行的農林中央金庫以及全農）為主體支援重整經營。

行政院考不考慮仿製日本經驗，由政府主導

1. 讓頂新以盤後交易的方式出脫味全持股，徹底退出經營團隊，並將交易所得交給銀行監管，以作為賠償基金之用。
2. 引進專業新團隊接手味全，穩定食品市場及股票市場？

政府做事必須面面俱到，而不光是迎合民眾以期降低爭議！

回到雪印事件的經驗，該次事件除了暴露出了日本農畜產業內部隱蔽實情的企業體質，也充分反映日本當時的食品標示及其管理制度有嚴重的缺失，最後日本行政機關一方面除了開始接受國會等民意機關追究行政缺失的責任外，也積極派遣相關人員蒐集世界各國對於食用肉類的管理法規及制度，並詳加研析，供做日本研訂相關法規之參考，以期能達到亡羊補牢之效。

一直到現在，日本的食物還是獲得世界各國信賴。

反觀台灣，我們做了什麼？每一次事件發生，政府都說要嚴查、嚴辦、嚴罰，但是從塑化劑、毒澱粉、瘦肉精、大統假油、餛飩油、政府還是一次又一次的讓民眾失望，這幾次的案件，政府到底有什麼作為，為何食安事件會一再發生？

更令人氣憤的是，每一次的食安問題，都是民眾雞婆而檢舉舉發，政府完全查不到，完全在狀況外，甚至還有人說要檢調積極介入偵辦食安問題，這是行政單位的責任，怎麼又會回歸到檢調，真的令人傻眼！

官員的下台並不是解決問題最好的手段，但行政院應該要有方法，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緊密配合的方法，目前行政院有什麼有效的作為？本席認為要解現在的燃眉之急，必須：

1. 對食品生產線的生產追蹤控管，掌握食品來源的上下游，建立第一時間的食安情報流通。
2. 以嚴峻的立法來杜絕食安問題。

最後，本席要提醒行政院，食安漏洞同時也是防疫漏洞，因為正義清香油的製油源頭是來自

病死豬，行政院有沒有意識到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這些病死豬加上飼料用油，竟然能供應全台灣 7—8 成的食用油數量，這代表政府對病死豬及病死雞鴨的管理及通報出了非常大的問題，另一方面，病死豬在死亡前養豬戶都會施打大量疫苗及抗生素，很多藥物都殘留在豬隻的皮下脂肪，抽取這些脂肪當食用油，會殘留病毒及抗生素，比餛水油可怕！行政院針對這點又如何因應？

政府已經很不得人心，我們不能再讓任何一個事件造成壓垮政府的最後一根稻草，難道行政院想紅衫軍再現？不僅是在食安問題上，其他部分也請行政院務必費心，不要再發生傷害台灣民眾的事件！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麗環：（15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早上本席曾跟你提及食安辦公室，方才你也針對疊床架屋有所說明，請問食安辦公室是臨時編製，還是常態性的設置？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常設性的單位。

楊委員麗環：那這個常設性的單位，主要就是專門負責食安方面的工作？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們行政院之下有很多單位，有的是常設性的職權單位，例如我們的內政處，該處是從有行政院到現在都存在的單位。有些則是任務編組，他們是為了特定的目的而存在。

楊委員麗環：從此之後，就一直會有食安辦公室存在？

江院長宜樺：是的。

楊委員麗環：只要你還擔任院長，是嗎？

江院長宜樺：也不是只有我擔任院長才有，事實上這種編製就是一直會有這個單位。

楊委員麗環：它是跟著你嗎？將來就是在行政院裡面有這樣一個單位？就這部分，我們希望它能夠發揮功能，就像平常救災的指揮中心、指揮辦公室一樣，但這都是屬於臨時性的，其實食安問題大多是在爆發之後，我們才知道它的嚴重性。所以老子有句話說蔽而興，唯有在發生弊端、弊案時，我們才有更大的機會把不好的東西加以更新。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所謂化危機為轉機，我們也希望發生這次的食安風暴，我們能把它當作是台灣食安體系更健全的……

楊委員麗環：但我必須講，只要有利可圖的地方，任何時候都可能在發生新的弊案，其實我覺得很感慨，這件事情時間很久遠，當爆發銅葉綠素案時，我就直指味全頂新這家絕對有問題，希望能關廠全面澈查，因為以它的經濟規模，它不可能不會為它的產品的榮譽設置各項的安全把關，但每一次的食安問題卻都跟它牽扯上，顯然這是蓄意的，這也是我為什麼堅持要邱部長下台，我跟邱前部長並沒有任何恩怨，最主要的原因是我認為顯然這些為非作歹的人是不怕他的，如果他再繼續坐這個位子，等於是宣告這些黑心廠商可以再繼續做黑心的事情。我也很高興院長終於把他換掉了，但是在新任的蔣部長上台之後，雖然他臨危受命是因為食安問題，但衛福部不是只有食安問題，所以他將來所要面對的問題還非常龐大，所以我有些質疑，他是否只是

一個階段性的職務？其實就算這樣也無妨，但我必須要說，我們衛福部幾乎接管國人生老病死等所有事務，除了內政部能協助之外，其實衛福部是最直接接觸的單位，所以本席希望若部長的職務純屬階段性，本席沒有意見，但若要長久擔任的話，勢必對醫療的部分一定要加強，因為醫界不是隨便一個人就能讓他們信服的，在此提醒一下。

至於食安問題，本席必須從頭說起，本席一再提及源頭，所有的食物都是食物鏈構成的，我們台灣很小，只有 2,300 萬人，我們能生產什麼樣的肉品、食品、蔬菜、水果都很清楚，所以我們自己本國食物的源頭，就必須從它的農藥、肥料使用、基因改造來探討，關於肥料使用，過去本席非常堅持瘦肉精不能進來，最大的理由就是這項東西確實帶有毒性，如果政府明明知道，卻還要讓它開放，當然政府可能有不得已的苦衷，也許是基於國際性的交換，但這項宣告顯然會讓聞到錢味就知道往哪裡賺錢的這些黑心廠商去走更大的漏洞，所以今天我們詳細來看，這些小廠只敢在國內搜集這些廢油加以製造，而且還比較有良心的，只摻入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還是用真正的豬油，但這些大廠就不是這樣，既然連能驗出的瘦肉精毒性都能准許的話，那這些無法檢驗出毒性的成分，就被這些黑心商人大把、大把使用，這也是本席為什麼一再提及源頭的問題，當你成立一個食安辦公室時，你應該可以預估這項工作是否能夠發揮，其實很簡單，台灣四面環海，東西不是從空中進來，就是從海上進來，海關就是一個最主要的把關處，當我們的海關發現我們的工業用油、飼料用油超出平常用量時，就應該有所警覺，因為台灣畜牧業者一共養了多少頭牛、多少頭羊以及多少隻豬，都可以算得出來，當有這麼龐大的飼料油進來時，就應該主動追蹤。至於工業用油，通常都是為了規避關稅，以及食用檢驗的麻煩，像這些問題，你們都要想辦法，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在執行時不會因為這重重關卡而被不肖商人收買或是上下其手，更重要的是之後的去處。我們從這些進口過量的飼料油就馬上可以追蹤，馬上就可以查出來實際用到哪裡去，對不對？現在也有很多民眾說，我們肯定國內近幾年的觀光發展良好，自然提供給這些觀光客享用美食也是我們強打的，但這些廢棄的油品在回收之後，因為沒地方去，只好想出更好的辦法就是再製造賣出更高的價錢，如果這些回收的油品有去處，可以變成工業用、生質油或是機油，甚至轉換成其他再創造的生技產品或工業產品，如此，這些回收的東西，即使不設各種管制，甚至完全不予理會，也自然會有去處，不知院長以為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贊同楊委員的見解。其他的來源不講，光是國內廢食用油的去處就必須先想清楚，同時規劃好，使其有一個合法且正當的使用方式……

楊委員麗環：再更具體一點講，現在全臺灣有幾個夜市、有多少家庭的食用廢油，其實都是可以追蹤到的，因為我們的垃圾、廚餘都已經分類處理，因此只要地方政府願意落實登錄、追蹤工作，再加上中央的政策性輔導，將這些廢油轉為其他產品原料，甚或再製造，並在回收過程中，給予回收業者合法且有登錄、有執照的管制，那麼我相信，將來從事這項工作的人就不會覺得自己是在做黑心事業，並就此變成是合法且具有生產力的行業。針對廢油去處，我建議院長可以做這樣子的管理。

其次，我記得這些人中曾有人提到，如果度過這關，將來可以東山再起！因此現在院長的所

作所為，都必須把這句話謹記在心，不管再綿密的管制，只要有利可圖，或者具有更大的誘因時，就算殺頭也是有人會做！像日月光污染事件，雖然與食安無關，但是當地方政府與執行單位沒有徹底執行，連提供的證據都不被法務單位認為有關聯性時，那麼即使我們針對食安問題修了再嚴厲的法，祭出重罰與重刑也都派不上用場！我知道這次事情有警察介入協助，警察特別是巡佐，平常就在地方走動，所以請警察介入協助的想法是好的，但如此一來，會不會增加警察的工作量？請問院長思考過這點嗎？

江院長宜樺：我當過內政部長，也知道如果非與治安本業有關的事項，就盡量不要增加警察負擔。以今天所面臨的食安問題而言，揭發這些不法的地下油廠或食品工廠，也是廣義治安工作的一環，因此這是毫無疑義的！

楊委員麗環：對此我也很贊同，至於設置食安警察，那就沒有必要了，只是我要請院長注意警察的工作量。另外，編制的人員與經費方面，也是必須注意的。

再講到進口物品查核，今年針對肉品工廠的查核經費只有 180 萬，這還不包括其他的食用產品查核，連 GMP 藥廠的查核也才 720 萬，而這類藥廠其實是很多的，這樣的經費編列讓我覺得執行是不大可能徹底的！如果要徹底做，那麼也只有行政院長可以統籌各部會，否則關稅的歸關稅，查核的歸查核，只要地方政府不報，中央政府就不是很清楚，除非我們從源頭注意起，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有很多事情，特別是像食安這麼重要的事，確實需要跨部會全力投入，所以行政院才會思考以食安辦作為平台，至於我個人在未來幾個月時間裡，都會緊密直接督促食安辦去完成該做的事。在經費問題方面，我簡單說明。最近這幾年，每年食藥署的經費都是有增加的，但如果還是不夠，那麼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楊委員麗環：以今年的編制來說，一人 10 萬，一年才 18 人可以出國查廠，這樣實在是太少了！

礙於時間關係，我必須再提一下瘦肉精與農藥的管制問題。很多從事這類生產工作的人自己並不吃這些東西，就像很多農夫不吃他自己種來賣給大家吃的菜，他另外種的才是給自己吃的。現在去看看市場上的肉品，不管是雞鴨魚，幾乎都是瘦肉，魚也是大得不得了，肥得很，這已經超乎一般常態了！我記得政府都說會到國外去查廠，也會規定進來的肉品要標示，問題是，什麼時候看過有人真的標示出瘦肉精或者基因改造之類的？如果這些管制都沒有落實，卻要告訴民眾食品是安全的，我想不會有人相信的！我不是很標準的家庭主婦，但我都有常識可以判斷，何況這些東西早在市場上存在呢？早在 101 年時我就確定瘦肉精已經被大量使用，因為不用瘦肉精的話，賣相會很難看，也賣不到好價錢。雖然標示的是有機肉品，但與便宜又好看的一比，消費者還是會選擇便宜又好看的去買。對於我所提到的幾個問題，希望院長能多加注意。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對於瘦肉精使用的再度提醒，我會要求農委會務必就此進行實地了解，看看現在養豬戶是不是仍在使用瘦肉精！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於 10 月 7 日總質詢時，希望

政府在食品安全、統一標章能與國際接軌。兩個禮拜時間過去了，不知院長的答案是什麼？我希望我們的食品從產地到餐桌都能夠是安全的！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所關心的認證標章與國際接軌的事，最近這兩個禮拜我們劍及履及，並於上星期開過一次 3 小時會議，明天還會再開第二次會議。因為我們要檢討，只要與食品有關的所有認證標章，究竟是應該繼續存在還是廢除？若是繼續存在，又該用何種嚴格的標準來把關？包括委員會的選拔、產生及認證經過等，這些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要求，那就是與國際標準接軌，我一直記得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錦隆：記得上一次本席拿著吉園圃的標章去找，竟然找不到農民，而只能找到農會，連造假的都來了，標章亂成一團！現在連有機認證都是這樣，還有那種自己生產、自己銷售、自己認證的，以致我們的標章公信力破產！請問現在還有人相信 GMP 嗎？在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成立後，我們的食安標章是否能就此統一，同時與國際 ISO 接軌？

我們與國際 ISO 也可以接軌，這樣不只臺灣人放心，外銷到國外，人家也清楚、安心，因為這是國際的標準，院長，食安辦公室成立後不會有一個統一標章嗎？

江院長宜樺：現在標章的全面檢視工作是由我親自在主持，當然食安辦都會參加這個會議，等到我把這些標章做原則性的整頓後，剩下的細節就會交給食安辦再來繼續推動。

蔡委員錦隆：院長，我要的不是這個答案，二個星期過去了，你應該很清楚，現在幾十個標章裡造假的也有，如果我們還不統一標章，誰還會相信標章呢？你可以去看看生鮮超市的產品，有哪一樣沒有標示？每個賣西瓜的都說自己的西瓜最甜，有哪個會賣不甜的西瓜？請你告訴我，每個都標示自己的產品是最好的、有機的，賣這麼高的價錢，但我們真的能吃得安心嗎？

江院長宜樺：正因為標章很多，所以我們一個一個在檢討，委員剛才提到吉園圃，目前的檢討只是期中階段，原則上我們已經決定吉園圃會退場。

蔡委員錦隆：我希望全部退場，統一標章來接軌國際，這樣才有辦法讓臺灣人民相信，讓世界願意購買臺灣的產品，尤其在日本學運之後，我印象很深刻，日本食品從此改善得非常好。我也很希望食安辦公室成立後，能夠讓臺灣的食品、美食王國的稱號還能在未來繼續發揚光大，甚至讓世界都能感受到臺灣的美食，院長，食安辦成立到現在……

江院長宜樺：明天要正式成立。

蔡委員錦隆：明天要宣布成立，有沒有感受到很多的阻力？有人唱衰、有人覺得不妥當、不適，你有沒有感受到這種壓力？就是不希望你辦好的意思。

江院長宜樺：由行政院長親自來促成這個食安辦的成立，基本上沒有任何的阻力，院裡面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會反對或刁難，當然外界有些人誡如委員剛才所說的，並不看好食安辦能做什么事情，我想要證明給別人看，就只有靠行動，而不是現在去多費口舌。

蔡委員錦隆：院長，食安辦有沒有包括生鮮蔬果、農畜產品、健康食品、有機食品甚至是基改食物？

江院長宜樺：這些項目都是未來食安辦要規劃管理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只要是人吃的食品統統都在食安辦裡面，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統統屬於食安辦就政策規劃上要涵蓋的範圍，雖然其具體執行會回到各部會，但是就全盤規劃，怎麼樣才能做好，食安辦會挑起這個責任。

蔡委員錦隆：好，只要是人吃的食物就屬於食安辦的範圍，但橫向聯繫有沒有包括中央與地方？像這一次事件屏東就是不通報，這樣你有什麼辦法？搞了十幾年，中央也無力去查，到最後是一位農民冒著生命危險到台中市報案，才捅出黑油的問題，中央與地方的聯繫，包括農委會、環保署、海關等，財政部關稅署都說自己只負責編碼關稅，不負責其他事項，請問院長，各單位聯繫的破洞是否會因為食安辦的成立而一個一個補齊？

江院長宜樺：是，在食安辦還沒有成立之前，就已經開始在補這些部會之間的空隙，等到食安辦成立之後，因為它是常態性的常設單位，所以更可以去做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沒有產銷履歷、沒有源頭管理，絕對不會成功的，這一次的問題是飼料用油進來後跑到我們的食物鏈了，這要由誰來管？一個說自己只負責編碼進口稅則，所以與自己無關，一個說自己只負責動物吃的部分，進來的東西就是要給動物吃的，所以也無關，另一個說自己就是管油的部分，管吃的這一塊也無關，結果統統有問題，因為這是連體的，院長，在食安辦成立後是不是就能解決中央與地方、各部會，包括檢調，這一次檢調在查，但衛福部與院長甚至無法回答到底哪些東西是安全的、是可以食用的，因為檢調還在調查，讓院長接受委員質詢時無法明確答復，而人民也食不安心，食安辦以後能不能徹底解決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過去檢調單位在偵辦時，基於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外界，包括行政單位確實很難知道他們的訊息，但是這一次的事件，尤其是最近的運作模式，我們已經有辦法在行政部門與檢調單位之間建立起溝通平台，現在我們需要取得的資料，原則上檢調都願意提供，只要我們不影響到他們的刑事偵辦。剛剛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將來食安辦成立後一定可以改善。

蔡委員錦隆：我現在最擔心的是檢調在查，但衛福部沒有司法權、調查權，所以衛福部無法向人民交代，人民要的是能夠安全食用的食物到底是什麼，結果檢調在查沒有公布資料，如何清楚呢？這是你們的橫向聯繫不足造成的，這一次嚴重的食安問題就是從橫向聯繫不足而來的，我期待食安辦公室成立之後，能夠讓臺灣人民真正吃的安全，院長可以保證這一點嗎？

江院長宜樺：我可以保障。

蔡委員錦隆：你可以保證？

江院長宜樺：而且委員剛才所講的檢調的訊息，在未來的食安辦裡面，我們會請高檢署派一位承辦過這方面業務的檢察官進駐食安辦，將來行政單位和檢調之間偵訊所得的資訊，就會透過這個窗口來即時掌握，我們也希望做到未來檢調在辦案時，只要有問到什麼該下架的東西，衛福單位就能馬上去執行。

蔡委員錦隆：我希望院長很快向我答復標章要不要統一、要不要接軌國際，這是最在乎的，因為這樣才能改進臺灣的食物安全。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一個星期內可以給委員答復。

蔡委員錦隆：好，那就一個星期內。

第二個迫切需要知道的問題是，臺灣人民現在在問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安全吃的環境與東西？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因應這一次食安事件有祭出 8 項強化措施，在我們的討論裡面，我們認為只要這幾項措施都能夠落實的話，我們就能保證民眾不會有食安方面的憂慮。

蔡委員錦隆：人民早在 9 月初就聽到你的 8 項措施，現在迫切需要知道的是什麼時候這些食安問題可以落幕？你知道食物界的產業有多廣，影響有多深嗎？現在大家都不敢吃，這要怎麼辦？你給個時間嘛，讓我們可以安心啊！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這一波與油品有關的不安，我們預計 10 月底會全部清查完畢。

蔡委員錦隆：10 月底會全部清查完畢？

江院長宜樺：油品的部分，至於其他非油品的食物，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要求全國警察進行掃蕩與整頓，如果因為掃蕩與整頓而掃出一些非法的食品工廠，也要請委員諒解，這不叫做我們故意要去製造問題，我們是要把這一些潛藏的藏污納垢全部清掃出來。

蔡委員錦隆：一定要一次全部清除，給我們一個乾淨的環境，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對

蔡委員錦隆：另外，伊波拉病毒在國際上是沸沸揚揚，美國自認為它的防護最安全的，之前也有訊息指出伊波拉病毒多久時間就會到哪個國家，最快下星期就會到亞洲，最有可能的就是中國，這是我們從媒體上看到的訊息。美國自認為防護是最嚴密的，但德州教會醫院竟然還是出現院內感染，這一次我要特別感謝衛福部在本席召開記者會時同意了 4 項，第一個是邊境管理，對於從非洲來的旅客，我們把檢疫工作提升至最高層級；第二個就是要做到羅一鈞主任所擬訂的 SOP 標準程序；第三個是區域醫院以上要成立專案小組；第四個是希望能夠儘速編列一些預算，讓醫護人員的設備得以提升。本席之所以在此重複提出這件事情，因為德州這次在防護上還是有漏失，他們現在才感覺到人類對於伊波拉病毒是多麼的無助，認識又不足，而且沒有足夠的醫護人員願意成為專業人員。

本席希望我們要特別加強防疫工作，因為伊波拉病毒有五種，會感染的有四種，我們在感染途徑都還不清楚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部長，對於要求入境旅客填寫「藍卡」的事，這個藍卡到底是什麼東西？不是已經提高到最高層級了嗎？怎麼還多出這個藍卡出來呢？

林代理部長奏延：伊波拉病毒的防疫主要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在邊境的防疫，第二部分是國內的整備，尤其是在醫院的整備。邊境的檢疫部分，我們本來就設有發燒篩檢站……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要發藍卡？本席特別詢問藍卡的部分。

林代理部長奏延：藍卡是 21 天之前旅遊時的申報，這是多一層……

蔡委員錦隆：但這還是自主通報的方式啊！我如果不填寫的話，你怎麼會知道？我填寫別的地方，你也不知道啊！所以這不是多餘的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有罰則，這還是自主通報，不過如果疫情再升高的話，我們想要跟航空公司協調，對於從非洲起程的航班，請航空公司提供這些旅客的名單，這是更高規格的防疫。

蔡委員錦隆：這是本席最擔心的問題，你們兩名防疫醫師到非洲，他們是唯一比較清楚的，是不是

羅一鈞主任的 SOP 層級要再提高？你們的防護設備是不是應該要再升級？

林代理部長奏延：鑑於美國德州院內感染事件，所以它也做了院內感染個人防護設備 SOP 的修正，我們也跟著做修正。

蔡委員錦隆：最後，我要特別要求衛福部，能不能向全國人民呼籲一下，萬一發生類似症狀時，你們要教導全國人民勇於接受隔離觀察，因為通常大家都會抱著僥倖的心裡，不願意接受隔離觀察，這是我們最大的毛病啊！

林代理部長奏延：我們要向民眾宣導，如果有類似的症狀就要撥打 1922，我們就會派救護車和醫護人員把他送到醫院。

蔡委員錦隆：可是他不願意接受隔離，他自己根本就不講啊！問題就在這裡。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接觸他的人才要接受隔離。

蔡委員錦隆：對，就是接觸之後不願意隔離，所以這部分還要再加強，好不好？

林代理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育仁：（15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有兩個議題跟食安相關，本席今天一直在聆聽質詢的內容。行政院成立食安辦公室，總統府也針對食安召開國安會議，本席注意到行政院內閣團隊不斷在積極追查劣質油的流向，想要重罰這些黑心廠商，甚至於一一將之揭露，但是在野黨委員似乎一直窮追不捨，認為整個案子沒有辦法了結。或許他們有其他的想法，請問院長，食安問題處理到目前為止，包括總統府和行政院團隊，都努力想控制住食安危機，但是在野黨委員一直窮追不捨，不知院長對此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管在野黨如何批評我們執政團隊，我們該做的事情不會因此畏縮或是延宕，目前行政院跟總統府相關單位可以說都全員啟動，除了傳統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等行政機關之外，也已經把檢調單位、外交部、陸委會乃至於總統府國安局等相關機關全部整合起來，大家分工合作，希望以全體的力量做好食安整頓工作。

吳委員育仁：對於日月光排放廢水的判決，本席有非常大的感受，去年轟轟烈烈媒體不斷的報導，甚至指控環保署長或是內閣團隊成員跟日月光有所瓜葛，但是判決的結果證實似乎很清楚，地方高雄市的環保局在整個證據力上、執法上，沒有辦法把證據鞏固起來，以致全案讓大家失望。這次日月光的判決罰 300 萬，董事長獲不起訴，廢水小組主任和廠務處處長都緩刑，跟社會的期待有所違背。有人認為這是輕判，也有人認為剛好而已，因為地方政府執法不力，導致法院沒有辦法合理做判決。法院甚至認為日月光是一時的失查，因為從整個判決書來看，只提出了兩個證據，70 天之前做採樣，70 天之後再做採樣，兩個時間點的採樣數據不一樣，讓日月光有辯駁的空間，說這不是他們做的，也讓法院認定這是一時失查。

就媒體報導也好，或是民眾關心也好，地方政府的執法不力，真的會影響社會氛圍。本席今天有注意到黑心油，也注意到委員不解為什麼行政院團隊要定義為劣質油，從油的品質而言，它是劣質油，加入飼料油、工業油再混充為人類的食用油。就本席的看法，這是因為業者心腸

太壞，甚至於有證據指出，在越南的大幸福是跟頂新是息息相關的，到底是不是頂新派出去到越南設一個大幸福廠，再回銷給台灣？這是有待檢舉的。目前大家非常關注，也是食安辦公室和食安會議所必須去追查的，目前越南大幸福出口的問題油裡面有 3 萬 0,714 噸的飼料油沒有辦法掌握，還有 2,809 噸的牛油和椰子油的流向沒有辦法掌握，院長在成立食安辦公室之後，對於這些油的流向要如何追查？或是您有什麼樣的想法？為什麼一時之間沒有辦法追查這些油？大家對此都非常關心。

江院長宜樺：就目前相關同仁包括副院長向我報告的資料，其實有很大一個原因，就是各方所講到底有多少流入的飼料油，它的統計年度是不一的，有的單位是統計最近 2 年，有的單位是統計最近 3 年，在不同年度的累積之下，它的總量數據當然會不一樣，不過這不是問題，我們會一步一步加以澄清。現在不管是進來多少油，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是大幸福賣給國內約 15 家公司或工廠，這 15 家之中的 3 家就是強冠、正義、頂新，他們現在已經被警方扣押相關資料和查封油品，其他十幾家基本上都是飼料製造業者，所以就流向來講，農委會有去了解這十幾家，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現他們有流入食品製造的問題，而被查扣的那 3 家，像強冠有流入哪些？之前我們已經清掃過強冠、正義還有頂新，另外還有一家進威公司，也是有關係的次要公司，因為檢調還在調查這幾家，所以我們不便多作其他的揣測，可是就其他不是檢調調查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清查完畢，因此這些飼料油就目前所掌握到的，大部分應該都是流入飼料相關的製作，有沒有再經由這些貿易商出口到大陸？目前還在追查之中。

吳委員育仁：本席對行政院團隊不時會釋放出一些準備要做的事情，就是一些勞工債權的問題，我今天看到報紙有指出，勞動部對於雇主應該要付加班費而沒有付加班費，在年底結算時，他就必須付出加班費，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之前勞動部也有把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裡面討論，就是要把勞工的所得債權提高到跟擔保物權和抵押權相同位階，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我也注意到在行政院團隊當中，不同的內閣成員可能會站在自己的想法上來表示不同意見，我覺得這些論辯是非常好的，但是本席的看法是勞工的債權必須予以保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願意告訴行政院團隊，在勞工債權上，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做的，比方說加班費，如果他沒有補休，年底時加班費就要算給人家，必須澈底清查還有哪些錢是雇主應該要給而沒給，把這些先鞏固住或許會比談加薪還更好。關於超時工作的錢，亦即加班的部分，或是責任制工時濫用的部分，明明就不是責任制工時，但卻以責任制工時為名而要求員工工作，如果工作時間過長，錢也要發給人家，這部分也要予以追查。

其實勞基法規定得很清楚，像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等，特別休假即年休，工作一至三年給 7 天年休，如果年度沒休完，之後你就要發錢給人家，還有依照法律規定要加倍發給的部分，像這些錢、基本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先把它鞏固住，原本就是屬於勞工的債權，不知道院長的看法如何？這些政策應該要好好來做，原本既有的都要來做！

江院長宜樺：原則上我非常贊成這些維護勞工應有權益的措施都應該要去推行，細節部分由陳部長來說明。

陳部長雄文：有關維護勞工債權的部分，就是要修勞基法第二十八條，希望把積欠勞工的退休金、資遣費、部分工資提高到跟銀行的抵押權、擔保物權同一順位，這個條文我們已經送到立法院了，在行政院已經審查了 4 次，部會之間的意見漸趨接近，最近我們也是用這樣的精神來處理華隆案，如果依照現在法律的規定，銀行先取得了優先分配的受償金，我們也希望從這裡面撥出一部分，如果能鞏固這樣的案例，未來修法應該會比較樂觀。至於方才委員所提各種勞工的休假、超時工作應該得到一些報償，目前在勞動條件檢查上，這部分都會做為加強檢查的項目。

吳委員育仁：這個非常好，方才部長有提及華隆案，華隆案一直抗爭到現在，我覺得部長做得不錯，因為你願意想辦法跟債權人（即銀行團）談，請他們用社會責任的名義把它捐贈出來，把以前華隆雇主沒辦法給付的資遣費、退休金問題予以解決，雖然金額還不到他們要求的百分之百，但是本席肯定部長願意去做這樣的動作，過去沒有人去做這樣的動作，這也奠定了一個基礎，就是讓所有銀行團知道，雇主抵押給你們的東西，有一部分是因為你們受到法律的保障才優先分配給你們，只要第二十八條修正之後，你們就跟勞工站在同一個地位來享有債權的分配，我覺得這個步驟鋪陳得很好，過去從來沒有一位勞委會主委、勞動部部長做這樣的事，我看到媒體對此都非常讚賞，我個人也非常讚賞，但是最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要透過修法的方式。在行政院裡面，部長應該扮演非常重要的溝通角色，要告訴財政部、金管會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是法律上賦予你們特別的地位，你們才能搶在勞工之前分配到這些款項，只要我們政策一變，你們就必須在授信時，針對這一項進行風險評估，這有點類似金管會目前正在做的許多事情，比方說社會責任企業、高薪 100 等，要求雇主應該負起責任，同時也必須督促所有銀行在放款時，對於一些在勞動法上沒有善盡義務的部分，比方說舊制退休金沒有按時提撥，像華隆案，還有十六年前所發生的關廠工人的案子，我覺得銀行團也不用怕，把這一項列入風險評估不就解決了嗎？同樣的，像頂新的放款額度那麼大、授信額度那麼大，進來台灣炒了那麼多地皮，它對台灣又有什麼樣的利益？所以本席一定會努力支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希望行政院院長、部長在這樣的思考邏輯底下，也能夠支持這個修法方向，不知道院長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原則上我也是支持要維護勞工的權益，因此在這個法條的修正案上，我傾向於應該把勞工的債權放置於跟金融機構的債權同等地位，雖然現在法案還有待各相關機關以及立法院的協商同意，但我們樂觀其成。

吳委員育仁：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昆澤：（16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總質詢不是比賽誰的話說得多，所以等一下院長不用急著回答我的問題，我都會給院長充分的時間。首先要請教江院長有關衛福部長新人選的事情，剛才也有多位委員提出相關問題，部長也一一回答。但我有幾個疑問，第一，為什麼要用蔣部長？難道因為他姓蔣？也不是，因為時代不一樣

了，不可能因為他姓蔣就任用他。第二，是因為他擔任臺大教務長的時候，力邀院長擔任副教務長這種同事相知的情誼嗎？也應該不會，因為江院長有對自我的期許。第三，是因為他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對於食安問題的處理作得很好嗎？但我們也看到雞蛋含抗生素的問題、灌水牛肉的問題、飼料油及黑心油等各種問題，也是他擔任政委督促食安所衍生的食安問題，所以他也不是做得特別好。或者是因為要找衛福部長新人選不容易，甚至找不到，所以最後請他來代打？請江院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之所以請蔣政務委員擔任下一任衛福部長，主要是著眼於蔣政務委員一方面具有食品科技方面專長，對於現在國內所面臨的食安風波重大挑戰，應該能夠發揮解決問題、安定民心的作用；另外一方面也是因為蔣政務委員自從入閣以來，已經有 8 個月時間熟悉相關部會的業務，包括衛福部在內。雖然過去他有督導衛福相關業務，但畢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是站在第一線，並且決定政策的機關。現在由蔣政務委員累積這幾個月的協調經驗，開始出任站在第一線負責政策及執行的衛福部，我相信他可以充分施展他的專長。

李委員昆澤：這是江院長有關任用新任衛福部長的說法。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昆澤：社會自有評斷。現在我要請教院長，自院長就任以來，食安事件一再發生，社會大眾所不能忍受的就是食安事件一再重蹈覆轍、一再發生，簡單算了一下，院長就任至今發生了 14 起大大小小食安事件，院長之前提過十大方案，現在又提出八大措施。剛才在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大家認為要有個期限，於是院長向社會宣示，最短時間是在 10 月底會對油品相關問題進行明確處理，請院長再詳細說明。

江院長宜樺：蔣部長有和我討論過，我們的食用油包括豬油和植物油，關於豬油的部分，國內有 4 家廠商，其中 2 家已經被繩之以法，另外 2 家經過我們確實查驗之後，確定他們的生產過程及油源沒有問題，所以可以安心食用。另外就是植物油的部分，目前正在清查市占率超過 90% 左右，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的大型油脂工廠，清查工作會到 10 月 31 日之前完全結束，如果在清查過程沒有發現廠家有什麼問題的話，植物油的部分就可以確保。所以，所謂油品問題到 10 月底可以告一段落，主要就是指這個工作。

李委員昆澤：食安問題不但深深影響所有國人的身體健康，對於我們的國家形象及旅遊觀光業衝擊非常大，尤其是對相關行業的勞工、中小企業及小吃攤業者衝擊更大。

請教院長，若有關廠行為，你有沒有掌握頂新公司旗下 4 大公司的勞工就業權益、勞退提撥金及勞工保護等相關措施，並且做預警與處理？

江院長宜樺：有的，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在此我要先提醒院長，強冠之前已經有 103 名員工沒有工作，頂新旗下 4 大公司的勞退準備金只有 5,000 元至 11 萬元左右，這是嚴重不足，陳部長也在場，請教陳部長對於相關措施，包括公司狀況、勞工目前的狀況，以及勞退提撥金等狀況有沒有掌握？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當初強冠已經提報大量解僱計畫，也送到高雄市勞動局審查過，當初是要解僱 103 位，目前已經完成解僱 67 位，相關退休金都有支付。其他員工目前還留在廠區做善後工作，所以還沒有進行後續處理。

李委員昆澤：頂新和正義的 197 位勞工的工作呢？

陳部長雄文：頂新有 79 位，提撥的退休準備金有 902 萬，符合退休資格的有 13 位，這些錢大概可以支付 9 到 10 位的退休金。

李委員昆澤：目前的勞退提撥金充足嗎？你有充分掌握嗎？

陳部長雄文：依法要提撥 2%到 15%，頂新提撥了 8.5%，都在法令符合的範圍內。正義也是，正義有 118 位勞工，目前符合舊制退休的有 11 位，現在提撥的退休準備金達到 10%，有 500 多萬，都是符合現在的法令規定。

李委員昆澤：這要請院長拿出魄力，我們看著頂新的老闆開著私人飛機飛來飛去好不逍遙，但是，對於他們公司基層勞工的工作權和勞退提撥金的掌握一定要確實，並且積極介入保護勞工。

江院長宜樺：是，一定，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在上禮拜就已經交代勞動部要注意，目前我得到的訊息就如同剛剛所講的，這 3 家公司的勞退金提撥都符合法令規定。

李委員昆澤：現在食安事件一再發生，對國民健康的衝擊及中小企業、小吃業的影響都非常大，尤其是中小企業，他們都根據政府認證的標章採購相關原料，結果現在造成重大的食安事件。可能這對資金雄厚的大財團沒有什麼衝擊，他們還可以安然度過，但對那些中小企業的衝擊卻非常大，以高雄市為例，過去高雄市的糕餅業者大概有 400 家，現在已經倒到剩一百多家而已，一般小吃業者的收入甚至減少 3 至 5 成，他們所受到的衝擊非常大。行政院針對中小企業有沒有研擬低利息紓困貸款計畫？對小吃業者又有什麼輔助計畫？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對於中小企業來說，有些是向剛才我們所提到這幾家出問題的食品公司進油，他們算是中下游業者，行政院已針對這部分成立專案，非常密切注意，並且提供各種協助。至於非向他們進貨的中小型業者，而是像委員所說的一般餐廳、夜市攤販，這種是間接受到影響，我們就比較沒有辦法以同樣的專案小組來處理，可是我們歡迎有資金方面需要，或者資金調度上有困難的，可以向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或銀行借款融資，總之，這部分我們是一定會協助的。

李委員昆澤：這些中小企業、小老闆的生活受到嚴重衝擊，這裡有三個基本要求，第一，希望政府能夠研擬相關低利息紓困貸款。第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所謂的安心條款，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政府應該有撥補以及最終支付責任，可以讓勞工安心的條款。第三、有關派遣法的部分，我們的僱用派遣比例應為多少？是要像勞團所主張的逐步歸零，還是要像勞動部所堅持的 3%？或是放任這些資方做這些派遣人力的行為，衝擊勞工市場？

我要請教陳部長，本席在第 2 會期提出相關的修法，即有關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資遣費以及退休金等債權，有優先於稅捐、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以保障勞工。針對這部分，不曉得新任部長有何看法？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的建議。事實上，我們也跟相關部會及相關單位討論過，目前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是把勞工債權跟抵押權或物權拉在同一順位……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你，同一順位的比例是怎麼訂定的？是由誰決定？

陳部長雄文：如果拉在同一順位，該如何分配，我們認為就由法院來裁判，因為屆時大家都在同一順位，法官會視每一個債權狀況做最後的裁判。

李委員昆澤：勞工的債權應該是要優先於相關抵押物或擔保物的債權、抵押權，這樣才能確保勞工相關的權利。我要請教部長的是，你提到的同一順位，其實就是剛才我一再質疑你的問題，勞工的分配比例是多少？他們能拿回多少？是由誰決定的？這還要看銀行的善意嗎？

陳部長雄文：沒有，這是看大家最後到底是積欠多少，抵押多少錢？法院會依照同一順位者的比重及需要性來做裁量。

李委員昆澤：請教部長，勞工的權利可以打折嗎？他們一輩子辛辛苦苦，為了家庭、為了生活以及為了子女，每日奔波，辛勤一輩子卻遭受關廠或雇主其他惡性的行為，影響他們日後的生活，如果不能保障他們的勞動權利，我強烈建議你，這個部長就不要當！如果國營事業的勞工和公務員的退休金以及福利，整個都沒有了，或是只有一半，他們會跟你拚命！所以對於現在華隆以及其他關廠的這些工人，你站在勞動部長的立場，應該要本於同理心，視同是你自己或你的家人碰到這種狀況一樣，不要把他們當成一般抗議的民眾。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跟金融機構談過，如果拉到第一優先的話，未來他們貸款給中小企業的意願就會降低，所以這也是一種風險。

李委員昆澤：如果勞工和銀行都擺在同一順位，小蝦米跟大鯨魚擺在同一順位，這樣的比例，對勞工會公平嗎？

陳部長雄文：以這次華隆案來說，我們告訴銀行這樣的理念，他們也願意提撥 20% 來分給勞工，未來如果這個案子……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要請教院長，我在第二會期也提出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的安心條款，有關於勞保虧損時，政府應該有撥補以及最終支付的責任，這樣的安心條款，一直躺在相關的法案裡，沒有進行處理，要讓勞工能安心，你們的勞保改革才能順利進行，我不曉得院長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是，委員講得沒錯，這個條文其實跟勞保、勞退制度是連動的，也是因為當時發生相當多的震撼之後，前任的陳院長就已經宣示願意將它列為修正草案，行政院並沒有改變這個方向，我們當然也希望連同這個條文，我們能夠把勞退問題做合理的處理。

李委員昆澤：希望部長及院長能夠全力站在民眾跟勞工的立場，努力做應該做的事。

江院長宜樺：會的，我們願意跟委員一起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滄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茲為保障食安，確維消費者權益，本席要求衛福部暨相關部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國人食安問題是超越黨派的「重大民生議題」，應放下選舉與政治歧見，尋求共識，

有效解決，加速完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三讀，才是負責任的民主政治。

第二、「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必須立刻「動」起來，把食安問題做好危機處理，重建民眾對政府信心。尤其，迄今已有強冠、正義、頂新的豬油產品出問題，現在都已釐清；至於賣飼料油給頂新的「越南大幸福公司」，5 萬噸油品可能還賣給其他台灣油脂業者，一定要儘速釐清，將食品公布下架。

第三、建議將行政院消保處恢復為「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高位階，才能落實橫向溝通，整合各部會，才能保護消費者。衛福部、行政院消保處與法務部等，針對已經發生問題企業，必須依據對消費者危害「比例原則」，依法辦理；並將有關法律條文一次完成配套修正。

第四、內政部警政署宜參考「電信警察」專業性編制；研擬成立「重大民生消費爭議」的任務編制，專業辦案。

第五、財政部對於食品進出口報關如有疑慮，應建立早期預警機制，通報衛福部做橫向聯繫，杜絕進口商為富不仁的投機心態。

第六、農委會必須檢討現行法規，除了回收油與飼料油問題，包括民間質疑的黃豆等，落實管理，避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

第七、教育部必須通令全國各地方政府，最讓家長關心的學童營養午餐問題，必須加強查核，讓學童吃得安心，讓家長放心。滄敏會與在座委員在彰化中小學推動「有機蔬果」與「在地食材」的免費營養午餐。

第八、關於「食品標示」問題，立法院多位委員均長期關切食品標示不清與不實的問題；經濟部與農委會應痛定思痛，除惡務盡，才能真正挽回消費者信心。

經查，衛福部長蔣丙煌闡述工作內容並表示，南僑油品已澄清疑慮，至於越南大幸福飼料油是否流入頂新以外業者，待檢方調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昨日（周一）運作，在新任政務委員產生之前，先由蔣丙煌督導，蔣丙煌這兩天都前往衛福部，請相關部門簡報業務，預計最快下星期三就任部長，確實時間就視職務交接而定。「食安辦公室」現階段將有 4 大業務：第一組是綜合業務，負責蒐集市場訊息，分析研判異常狀況提供食安決策。第二組是資訊平台，整合政府的食品雲、環境雲、以及民間機構的雲，資訊互通有無。第三組是稽查組，掌理聯合稽查及三級品管等。第四組是消費組，協調處理食安消費糾紛。

迄今已有強冠、正義、頂新的豬油產品出問題，現在都已釐清，至於賣飼料油給頂新的越南大幸福公司，財政部資料有 5 萬噸進口國內市場，可能還賣給其他台灣油脂業者。

食安與民眾息息相關，有犯罪嫌疑廠商絕不寬貸，已有 5 家廠商財產遭查封，讓其無法脫產、逃避應負的責任，各地也持續查察所有涉嫌廠商。目前影響民眾信心最主要在油品方面，很快可調查完成，讓大家安心享受上架的食品。目前朝野意見分歧，修法爭議點在「一事不二罰」條文，衛環委員會召集委員王育敏提到，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認為，應刪除賦予法院裁處法人罰金條文，讓行政罰不因罰金判決而被撤銷；但司法院則認為不需要刪除條文，在野黨立委也質疑刪除可能招致「法人除罪化」疑慮。

「黃豆」是下一個食安未爆彈？目前官方看法迥異，堅持國際上對於黃豆，沒有食用級與飼

料級的分法，國內使用實況也無此需要。農委會主委陳保基表示，「進口黃豆將修法規定須標明是基改，但世界上沒有食用級與飼料級的分法」。農委會畜牧處副處長朱慶誠並說，國內的國家標準 CNS 只依破碎粒、雜物等指標分 3 級，美、加等國也是依破碎粒程度分等級，沒有「食用級」與「飼料級」的分法。朱慶誠還說，農委會的看法與衛生福利部相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上訂定，基改食品須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農委會就「飼料管理法」第 11 條修法，規定進口基改飼料就須標明為基改，不會規定要分食用與飼料級。這 2 級的檢驗標準不會一樣，包含農藥殘留、重金屬與致癌物等規範，食用級必定較嚴格；如果不區分，會跟黑心油風暴一樣，預留食安漏洞讓黑心業者鑽，萬一進了劣質飼料黃豆，例如有機磷農藥殘留過量，將引發程度不等的過敏症狀，以及傷肝、腎等損害國人健康事件；「預知有漏洞，就應訂機制防範」。

本席建議「應該以包裝與用途來區分」：外銷黃豆的國家，對於食用級的黃豆，會採 3 層油紙的材質包裝保鮮，飼料用的黃豆則多採散裝運輸，加上海運時間久，相關抑菌劑的使用會比食用級標準寬鬆，怎麼會說國外沒有分級呢？

除了榨大豆油的黃豆，還有直接用於製作豆製品的黃豆，即是純食用用途，應歸為食用級；榨油又供製飼料用的黃豆，則該歸為非食用（飼料）級。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鴻池：（16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總質詢的最後一天，行政院政務非常繁忙，尤其現在碰到的幾件事情都亟需解決，相信總質詢這段時間，也聽到本院同仁很多的建議，這些建議都希望行政院能夠針對問題並解決問題，回應民眾的心聲。

今天許多委員特別質詢有關勞工權益的問題，本席今天也針對這個問題請教院長及部長。因為雇主惡意倒閉，導致勞工無法領到薪資、退休金或是資遣費，這類事情層出不窮，以前都一直無法解決，勞工是弱勢，因為法令的規定，勞工時常領不到薪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最近陳部長出面，解決華隆這部分的問題，雖然華隆自救會的這些員工，對於無法 100%拿到退休金或資遣費，還有不同的意見，不過對於行政院勞動部在這件事情上，能突破困難，獲致這樣的結果，雖不滿意，但已經盡全力，也確實打破以前的案例，讓華隆這些員工最起碼可以先拿到六成。我想這一點，對於行政院、勞動部、金管會、財政部以及各部會全力的協助應該給予肯定。

本席在這裡要請教，華隆這個已經爭議超過 10 年的案子，在這一次能有所突破，銀行團願意退讓的關鍵因素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16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裡面有很多社會因素以及社會條件都已經漸趨成熟，最主要是立法院及行政院都提出要修勞基法第二十八條，裡面就是要把勞工的債權提升至跟銀行抵押權或擔保物權為同一順位，因為這個法律已經箭在弦上，所以我們當初跟這些銀行談的時候，也是用這個法律的概念和他們談，如果法律通過了，他們本來就是應該提撥 20%，以這樣的方式和他們溝通。第二，也是因為目前很多不良的企業，銀行在這樣的氣氛之下

，也願意承擔部分的企業社會責任，當然也是得到院長大力的支持，所以我們去溝通時，可以得到比較正面的結果。

林委員鴻池：謝謝陳部長。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補充，在這過程中，除了勞動部非常積極協助華隆這些被資遣的員工獲得權益以外，財政部和金管會的確在跨部會的合作上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我也很高興這個個案在經過超過 10 年的紛爭後，終於能夠看到曙光，同時這個個案也就預示我們未來在勞基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方向，行政院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林委員鴻池：謝謝院長。其實針對華隆案，本席對行政院要表達肯定，但是事實上像太子汽車這個案件，它與華隆案幾乎是雷同的，當然華隆案已經差不多 12 年了，而太子汽車這個案子跟華隆案幾乎是雷同的，華隆案差不多有 12 年，太子汽車案也有 3 年多的時間了。這兩個都是大廠，積欠的是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在勞工人數方面，華隆的話是 1,058 人，太子汽車有 938 人，積欠的費用方面，華隆是 7.8 億，太子汽車是 7.7 億。差距不大但是裡面有一點是完全不一樣的，就是太子汽車除了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外，還有積欠薪資，華隆的話幾乎沒有積欠薪資，全部都是退休金跟資遣費。太子汽車工會的理事長有帶弱勢勞工來找我，說這件事情拜託我無論如何要找勞委會跟金管會，希望能夠在過年之前最起碼讓他們領到該領的薪資，他們都沒有提資遣費或退休金，我聽到也覺得很心酸，因為過年快到了，但是因為公司歇業，導致他們連薪資都領不到。那時候我拜託勞委會潘主委，他也出面協調，可是銀行團毫不退讓，最後我再找金管會曾主委，他那時候剛上任，我也特別拜託他，因為這些弱勢勞工要過年，所以希望他無論如何想辦法幫忙，並找銀行團來協商。當時我非常感謝金管會曾主委，因為他的處理方式不是一開始就開銀行團會議，而是跟一家一家去談，大致上有共識之後再開銀行團會議，最後經過銀行團會議，通過並同意先給勞工部分的薪資，也就是全部薪資大概 9,000 萬中的 6,000 萬。6,000 萬在太子汽車積欠的 75 億裡面只占 0.8%，如果是全部薪資 9,000 萬的話也不過 1.2%，可是銀行團答應就給他們 6,000 萬，不過還附加了但書，也因為這個但書導致最後沒有辦法兌現。原來去年過年前就可以領到基本的薪資 6,000 萬沒有領到，而且目前還是領不到。我希望院長跟陳部長思考這樣的事情如何處理。華隆案的銀行團願意捐出 20%，相對的太子汽車案的銀行團去年開會，到最後只願意拿出 0.8%，而且是薪資的部分，結果到現在還卡在那裡，因為銀行團寫了但書，要求某些條件成就之後勞工才能夠拿到 6,000 萬，可是現在沒有辦法實現，一樣是勞工卻差這麼多。華隆案可以處理到 20%，可是太子汽車這邊連 0.8%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特別提出這一點。華隆案政府處理得相當好，也費了很多心思，但是太子汽車這一件，無論如何要特別拜託院長或陳部長，在同樣的弱勢勞工連薪資都領不到的情況下，希望你們在今年過年之前也能把這件事情處理好。不知道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關心，既然有華隆案相對成功的處理方式在前，我們會秉持同樣的原則處理太子案，但是華隆能夠順利達成我們所希望的協商結果，有很大的原因是因為公股銀行扮演了關鍵角色，這也是為什麼我剛才要特別感謝財政部的原因。太子案現在還有土地設定抵押的相關問題，我會請勞動部弄清楚癥結點之後，同樣在財政部跟金管會的共同協助下，儘快尋求

讓資遣勞工滿意的處理方法。

林委員鴻池：這一點要特別拜託院長跟陳部長。太子汽車之前拍賣了他們在敦化南路的大樓，當時他們承諾如果賣超過 90 億的話，要拿出 5 億作為勞工的薪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後來賣超過 90 億達到 91 億，可是銀行還是不答應，結果還是不拿出來，所以勞工有苦沒處訴，因此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好好處理。

維護勞工權益不是用道德勸說或拜託銀行談的方式，我們應該建立整體制度，這樣對勞工權益的保障才能夠更為落實。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出勞基法第二十八條有關債權順位的問題，目前行政院版本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不過依剛剛部長答復的意思，現在的修法方向是勞工的債權在同一個順位，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鴻池：其實勞工是弱勢的，我們如果要真正照顧勞工，在制度上就要傾向勞工，尤其站在勞動部的立場要做這樣的主張。本來權利是平等的，不過我們也要去想到弱勢勞工。在太子汽車案或華隆案，勞工的退休金、資遣費或還沒有領到的薪資其實只占一點點，所以真正的滿足勞工對銀行團的影響不大，就像我剛剛一再提到的，太子汽車的銀行團只拿出 0.8%，可是竟然還有問題。我建議未來在修法方面可以主張債權是同一順位，不過也可以適度的照顧勞工，比如勞工的薪資是不是應該優先處理，或者薪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的 50%先處理，另外的 50%再跟銀行團做比例上的分配。畢竟勞工是比較弱勢的，而且涉及他生活的問題，相對的對銀行團來講就比較不是生活的問題，而是他的盈餘問題，因此這可以考慮。總之同一順位的主張值得支持，但是應該適度的照顧勞工。不知道院長的看法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提議相當有意義，我們會認真考慮。委員也知道，過去還沒有談第二十八條的修法之前，被資遣勞工朋友的債權沒有優先順序可言，我們今天已經進步到會思考把勞工的薪資或其他資遣費等等的債權，提高到跟債權銀行同一順位，這已經是非常大的進步。如果像有些外界的意見把它完全提升到第一順位，反而將債權銀行放在後面的話，有其他的副作用要思考，比方說銀行願不願意貸款給公司，以及如果減少誘因造成公司經營上的困難導致裁員，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同時我們也認為修法目的是為促使公司負起應負的責任，所以公司應該把該提撥的勞退準備都準備好，不能將此責任轉嫁到銀行或勞工身上，畢竟金融機構也是受害者，也同樣是債權人。我覺得委員的想法滿有創意的，如何在這樣的衡量中兼顧各方面，我會請勞動部與相關部會仔細商量。

林委員鴻池：在工資墊償範圍方面，除了六個月的工資外，還應一併考量退休金及資遣費等，這樣才能更加保障勞工的權益，希望行政院好好考量。

江院長宜樺：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休息（16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

鐘。

廖委員國棟：（16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食安議題延燒了一個月，到現在我們終於看到在行政管理上有較重要的發展，也就是你們的食安辦公室即將成立。但民眾非常納悶的是，就在今天報載，日月光去年偷放廢水一事被輕判，當時他們也說要捐 30 億，每年捐 1 億來做環保工作，好像要抵罪一樣。頂新說要捐 30 億，事實上在上次記者會時，本席提出他們至少要捐 50 億以上，來備抵未來可能的賠償、補償等費用。當然他們說捐了 30 億，今天晚報我看到了，這整個第一波、第二波、第三波的審判中，從去年 11 月開始，聽說還有贖罪金，想用 2 億的經費來抵所謂的贖罪，你看這樣的紅頂商人！所謂刑不上大夫，真的刑不上紅頂商人嗎？院長，你自己看了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頂新對外宣稱要捐款 30 億來成立他們所謂的食安基金，這個行為會不會影響法院的判決，我無從得知，但我們當然是希望不會因此而規避他應該負起的法律責任。

廖委員國棟：就是這樣而已！我們只能做到這樣！你看我們產業的損失！根據今天報載，總統認為整個產業大概要損失 166 億。

江院長宜樺：這是經濟部目前的推估。

廖委員國棟：上次我在委員會時問過經濟部長，當時他說粗估約損失 60 億。

江院長宜樺：對，這是最早期的推估，中間也有一度推估大概 122 億，這是因為隨著事件的擴大，目前這個數字是把南僑下架的損失也算進去。

廖委員國棟：你自己認為呢？你覺得一百六十……

江院長宜樺：經濟部也有說明，如果風波因為南僑恢復上架而較快地止息，也許損失的金額還會重新估計。

廖委員國棟：院長，你認為 166 億是已經到頂了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敢講，因為這些都只是推估，但我們可以知道的就是，由於這次的食安風波，對於我們整個經濟的成長影響很大，相關中、下游業者的損失也不少。

廖委員國棟：沒錯，我不相信是 166 億，絕對不只 166 億，甚至個人以為真的無法估計。你看消費者端，為什麼我剛剛講備償？甚至今天有些學者也提了，為什麼台灣洗腎率這麼高、洗腎病人這麼多，甚至大腸癌最近好像有日漸增多的狀況？這些是否跟劣質油品有關，我們不知道，但我覺得衛福部應該加以研究。

林代理部長奏延：這個部分我們會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來研究。

廖委員國棟：對。然後下游端，院長，你看看小吃店、夜市、糕餅業等業者甚至買不到油，經營陷入困境。中游的場商、業者沒有油好賣，而下游業者是買不到油，整個國際貿易，你也看到了，中、日、港、馬，甚至香港說，台灣油滴油不進！到這樣的程度，國家形象的損失無法估計了，真的無法估計！這些國家、產業的損失誰來賠？你覺得是不是始作俑者——頂新企業要賠償？

江院長宜樺：對，它們當然是該負起最大責任的人。

廖委員國棟：請問有管道可以要求他們賠償嗎？要如何讓他們負起賠償責任？

江院長宜樺：凡屬法律上應該依司法程序究責而導致之賠償或損失，這部分就依法律程序進行；至於該公司是否要另用捐款方式表達它們對社會的歉意，這是另外一回事。

廖委員國棟：他們的歉意不足以彌補整個社會因此心驚肉跳之損害！請問院長，你有沒有吃過黑心油？

江院長宜樺：我想應該有吃過。

廖委員國棟：是啊！幾乎每個人都吃到了！這是一種不知道何時會怎麼樣的恐慌，而這一種無形的精神損失要向誰求償？事實上是要不到的！今天當看到魏應充想以捐款 2 億元作為贖罪金的報導，我真是無法接受他的心態！

其次，本席要與院長談的是「精煉」這兩個字，本席在委員會和記者會中都談過這兩個字，當然，因為現在的科技日新月異，我們也知道業者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它們透過精練的方式讓工業用油、飼料用油變成為食用油。

請教衛福部林代理部長，你認為這些工業用油、飼料用油經過精煉而變成為食用油，人類真的可以吃嗎？如果你知道這個油品是經過精煉而成的，你敢吃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目前如果原料不對就不對，所以我個人認為不宜。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反對？

林代理部長奏延：對，我反對。

廖委員國棟：這是不應該有作為的。現在你們是採取源頭管理，工業用油就是工業用油、食用油就是食用油，目前的管理政策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法律規定就是如此，因為它既不是食品也不是食品原料，所以工業用油根本就不應該添加到食品之中。

廖委員國棟：那我就要請教院長，在南僑案中，該公司說那是工業用油經精煉而變成為食用油，這要怎麼處理？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這件事後來它們以澳洲政府所開具的證明解釋那並不是工業油，而以英文表達的方式去解釋那是經過精煉之後可供食物使用，它們等於是政府的身分來保證，它們所輸出的是經提煉之後可供人類使用的油品，他們倒是沒有直接講這些是工業油。如果他說這些是工業油，則不可提供人類食用，至於他們之前在進關報稅時註明為工業使用，依照我們的認定，如果它註明為工業使用，那就是工業用油，所以我們是依照這一點開罰，但因澳洲政府承認先前所寫的有錯誤，所以我們接受他們道歉與講法。

廖委員國棟：本席認為這樣做還是很模糊，政府有必要做進一步的檢驗嗎？

江院長宜樺：有，我們已經做了檢驗。事實上，我們並不是收到澳洲政府的說明之後就讓產品恢復上架，而是等到星期天早上檢驗結果出爐之後，確定相關的檢驗標準都還算是合乎規格，所以我們才准許這些產品上架。

廖委員國棟：雖然如此，這還是有漏洞，這些是經過精煉之後成為合於規範的食用油，其源頭到底

屬於工業用油、飼料油，還是可食用油？

林代理部長奏延：源頭還是根據澳洲政府的解釋，所以我們還是相信澳洲政府的解釋，再者它們也提到上次的報關資料有誤。

廖委員國棟：這件事情已經死無對證了，那些油品都已經精煉過了，現在只是文字上做這樣的敘述，而我們真的不知道實情為何。院長，行政院決定成立食安辦公室專管食安問題，相信你們有很多的事情要做，請問行政院針對無照地下工廠有提出哪些措施？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原本無照的地下工廠是由地方政府取締，除非有一種情況，就是地方政府將其列為輔導工廠，並給予一段時期去做改善，看它能否成為合法的工廠，當然在各地方都會存在這種情形，而我們現在要求警政單位及地方政府所必須負起的責任是把所有的地下食品工廠全數清查出來，因為我們不希望它們繼續存在，進而危害臺灣的食品安全。

廖委員國棟：政府有沒有設置檢舉獎金？

江院長宜樺：有。

廖委員國棟：如果查獲地下食品工廠，你們是否應立即予以斷水、斷電？

江院長宜樺：依法要先予以裁罰，並可連續處罰，如果該工廠再不改善或停止生產的話，就予以斷水、斷電的處分。因為該工廠已經無照，就沒有撤照的問題，所以我們是根據工廠輔導法及其他土地法規所可以行使的公權力去作處理。

廖委員國棟：最起碼你們做到斷水、斷電，工廠就不會再生產；如果你們還猶豫不決，這些工廠當然會繼續生產、上市，以賺取黑心錢。

江院長宜樺：我們希望全國民眾能夠共同監督，因為民眾最清楚自己住家附近有沒有設置地下工廠，而地方政府究竟有沒有積極地依法處理也只有民眾最清楚；如果民眾發現有問題，他們可以將問題反映給民意代表來監督，或是反映給中央來負責督導。

廖委員國棟：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即將上路，萬一地方政府不願意與中央政府配合，屆時你們該怎麼辦？譬如日前發生郭烈成案，地方政府該查卻沒查，相關訊息也未上傳至衛福部，中央政府面對這樣的地方政府該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已經跟各部會講好，現在我們打算公布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作為；換言之，地方政府在一年之內究竟查處多少的案件，有多少家的工廠被民眾檢舉，而地方政府卻未有積極作為，我們將此視為地方政府的施政績效，讓全民都知道，並且中央政府對於補助給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稅款經費，也可以根據這方面的表現來決定要給它多一點或少一點。

廖委員國棟：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夠讓地方政府積極地面對地下工廠的食安問題。此外，有關工廠分流管理的部分，本席要提醒林代理部長，日前為了提升製藥產業的品質，修法要求所有的藥廠都要取得 PIC/S 認證，如此未來才能夠申報健保給付，所以連小藥廠統統希望取得 PIC/S 認證，以符合政府的要求。事實上，投資 PIC/S 認證藥廠的認證需要龐大的經費，但臺灣的藥品市場很小，所以有許多的藥廠都兼做保健或一般食品。政府既要求藥廠必須取得 PIC/S 認證，現在又要求藥廠必須分廠、分照制度，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兼做保健或一般食品，如此高投資的後果，將有可能讓小型廠商倒閉。

林代理部長奏延：食安法有關分廠、分照相關條文已在 10 月 16 日經社衛委員會審查通過，不過，委員提及藥廠的 PIC/S 認證，它的規模應該比食品廠還要高，如果該家工廠有生產健康食品，它也要符合分廠、分照規定，所以我們未來的政策是，若有必要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分階段公告，如此便可解決此一問題。

廖委員國棟：請林代理部長在修法時要特別注意本席所說的狀況。

最後，其實臺灣為 IT 產業王國，事實上，我們最好的武器就是使用 IT 產品來管理食安，畢竟食安問題太廣泛了，其實對柴、米、油、鹽、醬、醋、茶統統要展開調查，而現今你們只調查油品的部分，本席建議柴、米、油、鹽、醬、醋、茶統統要查，這實在是查不勝查，唯有用 IT 你才能完成這個艱鉅的任務，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國棟：唯有善用 IT 工具。

江院長宜樺：有，這部分我們都已經討論，現實中可能碰到的問題，我們也都想辦法在克服了。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李委員應元：（17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年底選舉是 11 月 29 日？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11 月 29 日。

李委員應元：你覺得選情是熱還是冷？

江院長宜樺：每個地方不太一樣，像臺北市似乎討論的滿多的，但是在一些其他縣市就沒有那樣熱烈。

李委員應元：以前在選舉之前，法務行政單位都有賄選的相關宣導，但是今年都沒有聽到，不管是請出包公，還是透過電視或各式各樣媒體宣導成立查察賄選的中心……

江院長宜樺：有，我們有成立。

李委員應元：這方面行政部門有什麼措施？院長能否正式宣示一下？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遠在七、八月時，我就已經親自主持過檢警調憲聯合會報，從那時開始，各相關機關都把年底九合一選舉當成一個重大任務，當然也都有包括反賄選的宣導，但也許因為最近社會事件的新聞比較熱門，所以掩蓋了這方面其他活動的報導。

李委員應元：院長，查報賄選有沒有專線？

江院長宜樺：有。

李委員應元：你記得專線的號碼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記得，但是我知道有。

李委員應元：你的幕僚能不能先把專線號碼傳送給你，我希望等一下院長在詢答結束前能在這裡宣示一下。如果查察賄選都這樣無聲無息，這就是賄選買票的最佳時機，我很擔心我們到處聽到各式各樣的傳聞，院長是政治學者出身，對選舉研究也很內行，如果行政部門不積極宣導，賄

選的狀況就會更加猖獗。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應元：有改善，但是還是一樣那麼多，尤其是鄉下地方，我們希望行政部門在這方面能夠加強。

江院長宜樺：沒有問題，我一定會督導所屬再加強宣導。

李委員應元：希望這部分能特別注意。新北市整體面積比較寬廣遼闊，所以更加容易，我知道相對而言，臺北市要買票不是那麼能夠買得動，這當然對其他地方不是很公平的評語，但是臺北市以外的地方，包括新北市新莊地區，我希望各處都要加強，不只是這個地區。

請問院長，這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猜是伊波拉病毒。

李委員應元：我想大概大家都注意到了。我國在 SARS 之後，對這方面有很多改善，但是以美國總統都這麼注重此事，請問行政部門目前採取了什麼措施？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行政院在非常早之前就關心這個議題，並且一直在督導衛福部疾管局做好防疫工作，行政院自己本身在正式的行政院院會都有討論過伊波拉的疫情，其他的專案會議就不用講了。剛剛委員問到目前有哪些重要的作為？等下次長可以講得更詳細，但基本上有兩大項：一個就是國內基層醫護人員對於防疫基本動作的訓練與演練，包括脫、穿防護衣等等；另外一個就是邊境的管制，特別是國外進來的航空公司的申報、發燒的篩檢以及對旅客的提醒。這是目前最主要的兩件工作。

李委員應元：謝謝。林次長要不要補充？請擇要重點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邊境的檢疫，剛才院長已說明過，重點是在國內分為六區，每一區都有應變醫院，而且有一個醫學中心支援，更重要的是保障第一線醫護人員的生命安全，因為他們只要在穿脫防護衣時沒有穿脫好的話，就會得病，而得病後的死亡率達 30%至 50%，所以我們正在加強這部分。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不起，我能否趁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你所關心的反賄選專線是 0800—024—099。

李委員應元：謝謝，我希望能夠透過院長這樣的宣告，各地方都能加強宣導此一專線，至少透過電台或是電視……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可以用跑馬燈等各種方式。

李委員應元：因為不會很貴，歷年來也應該都有這樣的預算，這個月不管是 FM、AM，應該加強反賄選的宣導。

江院長宜樺：好的。

李委員應元：尤其在社會各種重大事件掩蓋查察賄選聲音的時候，更需要加強，對於這點我特別拜託。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應元：我有基本瞭解，伊波拉疫情目前沒有有效的藥物，我們希望中央和地方全國，因為這

是一個沒有國界的疾病，傳染性沒有國界，在國內更沒有所謂的中央與地方之分，也沒有縣市之分，這樣的基本態度，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這樣來做。對於醫護人員，沒有人會希望被指定為伊波拉的指定醫院，像以前和平醫院就曾經造成恐慌，若被指定為專門醫院，這些醫護人員有沒有特別的保險或津貼？

林代理部長奏延：如果真正疫情來的時候，就會有津貼，但目前還沒來的時候是沒有。

李委員應元：當然是這樣，但就是宣示，遇到這種事情，負擔起特別責任的人，會有特別的補償，這是應該做的，是合理的對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對，有。

李委員應元：有關伊波拉的部分，謝謝林次長。

院長，有關 4.3 萬噸的油，我想很多委員都講過了，之前有關正義油品的事件，陳委員其邁在質詢你的時候，你曾經說過「還可以吃」，你有印象嗎？

江院長宜樺：那時候是說：目前可以。因為我們在追查中，委員可以去調那個紀錄，寫得很清楚，我強調的是，證據查到哪裡，就辦到哪裡，委員問說其他的食品是不是可以吃，我說目前可以。

（播放影片）

李委員應元：當時這個訊息出來的時候，其實很早就有這樣的可疑訊息，行政部門沒有加速去查察，比如現在南僑的事情，這樣一個態度的變化，民眾受損了、廠商受損了，憑著一個澳洲政府，當然越南政府也說進口是合法的，但有沒有到最源頭的地方？我們上次在質詢院長的時候，有講生產履歷，到最源頭的地方去瞭解這一件事情，才不會反覆發生這樣的狀況。也就是說，在積極性上面，我覺得院長做得不夠，所以才讓你自己陷自己於不義。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當然可以派同仁到澳洲現場去訪視，但是大概又會多一個禮拜的時間，而委員也知道，在南僑食品傳出有可能使用飼料油的時候，那時候全國的關注有多大，我們其實是不分日夜在催促澳洲政府，循著我們的外交管道，希望趕快給我們一個答復，他們也為此特別召開會議，約見了我們駐澳的副代表，並給我們一張正式的聲明，我們才算是採認。

李委員應元：我記得在查大蒜這件事情上，有的進口商說是從越南進口的，必須要到現場去照相、去錄影，證明真的有在那邊種植，類似這樣的食品源頭，其實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現在越南就是這樣，越南政府不是說，廠商在進口的時候，把它寫成食用油啊！這整個事情沒有辦法說服人民……

江院長宜樺：沒有，越南不是官方出具食用油證明，所以我要在此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處理原則就是，只要是一個國家的政府出具官方的證明，我們會用通訊方式請他們確認這個證明確實是官方發出無誤，如果不是官方發出，而是由他們官方認證的民間第三方公證機關發出的話，我們就會要求要到對方國實地查察，確認之後，才會准它進口。這是目前新的作法。

李委員應元：所以目前是和對方的政府有這樣的信任？

江院長宜樺：對！國與國之間基本上的信任。

李委員應元：我們有沒有辦法由駐地代表處協同，在對方政府官員的陪同下，到現場查看？

林代理部長奏延：這件事是我們外館跟發證的協會到澳洲農業部，大家一起開會的結果，所以應該是深具官方信用才對。

李委員應元：我們駐處代表相關人員有和對方確實共同去了解，之後才採信他們的證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而且是在他們的農業部裡開會。

李委員應元：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當時衛福部要廠商產品下架，會不會失之草率？

江院長宜樺：絕對沒有！委員可以想像你剛剛詢問的第一段，就是正義油品的時候，你所提出來的標準，應該算是嚴格的，同樣的，我們也是以這樣的標準看待南僑的部分。南僑因為當時我們從公司拿到的三份不同資料，在不同時間點，都顯示出他們進口的是寫著「工業使用」，所以才決定要他們預防性下架，後來因為澳洲政府出面澄清，表示他們之前開的證明有誤，我們才又准他們上架，這已經是我們標準裡比較謹慎的作法。

李委員應元：這個事情讓人家看到的只是政府的反覆，不管怎樣，都是值得檢討的。

接下來，本席要詢問有關日月光的問題。院長，你應該可以看到今天媒體的報導吧？你看到畫面嗎？

江院長宜樺：可以看到標題，主要是講日月光的判決事件。

李委員應元：就是日月無光的判決，引起全國嘩然。當時齊柏林的「看見台灣」，院長看了顯然有所感動，你還指示了一些作為，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也是開了無數次的會議，並且做了一些滿重要的決定，包括高山公路不再開闢等等。

李委員應元：除了那個之外，包括桃園那些……

江院長宜樺：觀音藻礁已經劃為生態保護區了。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幾個動作都做了？

江院長宜樺：都做了，然後海邊的垃圾場也已經修復完畢，將來要遷移。

李委員應元：在這樣的情形下，今天這樣的一個判決，不是非常諷刺嗎？

江院長宜樺：就原則上來講，我們任何人當然都是尊重司法，但是我們也知道，司法的判決不能背離一般民眾對於是非價值的看法與期待，所以這件事情地檢署是不是會再上訴，我們予以尊重。

李委員應元：你完全尊重地檢署！請問，你個人有沒有對環保的態度和主張？

江院長宜樺：環保方面的專業，我請魏署長說明。

李委員應元：魏署長，這樣一個判決，你可以接受嗎？

魏署長國彥：這主要是根據廢清法第四十六條判決的，法院判決需要一些法源基礎，現在如果對於日月光這件事要有更高的刑責、更高的罰鍰，目前我們有一個水污法修正案，現在正在大院審議中，如果水污法修正通過的話，法院所依據的法條……

李委員應元：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目前刑責更輕，你們打算要修到什麼樣的程度？

魏署長國彥：修法後，如果致人於死，就是無期徒刑，如果是有害健康，或是造成傷害，就會有最

高 5 年的有期徒刑。另外，還有很多其他的罰鍰或追討不當利得部分，所以是比較強的。

李委員應元：署長，當時日月光事件發生時，你應該也很清楚事情的發展，整個河川的污染這麼明顯，也引起當時社會很大的指責，今天我們除了修這個法之外，你覺得還有沒有其他應配合的地方？這 300 萬元，人民根本無法接受！這樣「隨便碰碰」，用膝蓋想也知道，人民是無法接受的。

江院長宜樺：關於 300 萬元的部分，我先向委員做個報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 1 年以上、5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之罰金。根據現在立法院所定的法律，在罰金部分，最高就是 300 萬元。當然，有期徒刑及緩刑的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應元：院長，修法是一回事，但是修法要很久。在沒有修法之前，請問署長，環保署採取什麼樣的預防性作為？尤其是已經知道它犯法、已經污染河川了，在這之間，環保署採取什麼樣的作為？包括協調地方的環保局。

魏署長國彥：還是應該加強稽查，這是第一點……

李委員應元：你說要加強稽查，你們在中間稽查了幾次？突擊了幾次？

魏署長國彥：這個還是主要由高雄市環保局在做。

李委員應元：你沒有督導的責任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當然有督導的責任。

李委員應元：你們有查緝大隊，你去看過了沒有？

魏署長國彥：個人去看過。

李委員應元：有改善沒有？

魏署長國彥：現在它當然沒有在罰了，這個還是跟……

李委員應元：沒有在罰與沒有在污染是兩回事情。

魏署長國彥：它不敢再這樣排放、倒流，我們要稽查、要防範……

李委員應元：署長，沒有在罰與沒有在污染、排放是兩回事情，我希望署長能夠更積極一點……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會加強。

李委員應元：透過這個 case，民氣可用，你們要更加積極。在法律沒有處理之前，有很多行政管理的措施可以做，你有行政的權力可以做，我想應該預防於先才對，好不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田委員秋堇：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院長回答李應元委員關於藻礁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我前不久才陪著當地的居民開過記者會，我希望院長改天可以親自去現場看看問題解決了沒有。

接下來我要進行總質詢。孔夫子說過一句話：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我今天要與院長溝通一些觀念的問題。我看到院長一直稱呼這次的油品事件為「劣質豬油」的事件，從今年 9

月 5 日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到 10 月 11 日院長召開說明記者會的時候，行政院的網站上面還是公告你們召開的是「劣質豬油」事件說明記者會。我只是想向院長說明一件事情，就是「劣質豬油」的意思是指這個豬油還是食品級的原料，只是這個原料的品質比較差，所以才能夠叫「劣質豬油」，但是我們這一次的豬油可能是食品級的原料嗎？不可能！對不對？這絕對不可能是食品級的原料。這些豬油在精煉的過程中，也不是食品級的設備。現在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請院長不要再繼續說是「劣質豬油」，因為這對於國人事實上是一個侮辱及傷害，而且不是事實。這個就是黑心油。不可以給人吃的卻給人吃了，算是犯罪行為，這個絕對不是劣質而已。

去年今週刊針對國人常常吃的泡麵醬料油包做了各種的檢測，其中有砷及鉛。那個時候我一直不懂頂新的康師傅香辣牛肉湯麵的重金屬砷檢出是 0.022ppm，鉛是 0.077ppm；統一老鐔酸菜牛肉麵的砷有 0.154ppm、鉛是 0.222ppm，竟然是康師傅的好幾倍，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何統一牛肉麵泡麵油包的重金屬含量竟然是人家的好幾倍？所以對於統一的這些油，希望院長可以下令好好去查一查，現在不是說越南進口的飼料油有四萬多噸找不到下落嗎？而農委會說他們有掌握這些飼料油是到什麼飼料廠，這些話讓大家好像就安心了，但越南大幸福的這些油事實上連當飼料油都不行，工業局去年就已經通過一項規定，就是這些廢食用油，不管是地溝油、餿水油，都不可以當成飼料油，因為這些回收油、地溝油中的有毒物質進到飼料後，最後還是會回到我們的體內，所以這些飼料都應該追回，假使真的用了越南大幸福恐怖的地溝油、回收油做這些飼料，也不可以給台灣的家禽、家畜食用，對此，院長是不是可以答應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一開始談的「劣質豬油」這個名詞是在行政院尚未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之前，衛福部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初步就是使用這個名詞，所以就一路做為開會時所使用的名詞……

田委員秋堇：現在應該改名詞了吧？

江院長宜樺：這個部分的用語很多，包括餿水油、地溝油、黑心油、毒油等……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怎麼改我沒有意見，但千萬不要再用「劣質豬油」，我問過很多的食安專家，所謂「劣質豬油」的原料還是屬於食品級的。

江院長宜樺：這沒有問題，我只是告訴委員這個名詞的使用是如何來的，而行政院絕對不會去掩飾任何的問題，就像過去的食品事件，比方說黑心米、黑心澱粉等……

田委員秋堇：我只是提供一些蒐集到的意見給院長做參考。

江院長宜樺：我很願意參考。

田委員秋堇：希望不要再繼續錯下去了。

最近南僑用工業用油名義進口油品，你們檢查了黃麴毒素、重金屬及抗氧化劑等的含量後，認定是 OK、是可以讓人食用的，但歐盟飼料油油脂的成份，是要分析、檢驗 21 種項目，包括單酸／雙酸甘油酯、揮發性物質、膽固醇、甲基脂肪酸、有機醛類、抗氧化物、反式脂肪、有機胺、特殊脂肪酸等，特別是特殊脂肪酸，這可是會導致阿茲海默症及巴金森症，動物吃的還

有驗這些項目，而我們的食用油卻連這些都沒有驗，包括過氧化價含量、丙二醛（致癌物質）、氧化脂肪酸、高分子化三酸甘油酯等，換言之，歐盟當中若要驗飼料油，就要檢驗這麼多項目，但是我們食用油檢驗的項目，甚至比這個還要少，今天台大法律系一位教授就寫了一篇文章說，台灣人還不如歐盟豬。基於最大保護健康原則，我們的飼料油、食用油的檢驗標準是否應該要比照歐盟的標準？

林代理部長奏延：剛才那個是歐盟的飼料油，而我們南僑的部分，我們外館和澳洲官方已經證實這是食用油的話，後段就依照我們的法規，就是只要驗重金屬。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現在的規定是這樣，而我現在是跟你們討論是不是應該上修我們的規定，就算外館這樣說，但我還是不相信澳洲他們食用油的標示就是 industry oil 或是 industry use，我不相信。當然有可能他們的外館要保護他們的出口商，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江院長宜樺：不是他們的外館，是他們的農業部開具的證明。

田委員秋堇：他們的農業部站在他們農民出口最大的利益著想，也有可能含糊解釋。但是我們這邊還是應該多驗幾項，不應該只驗那 3 項。

林代理部長奏延：這個我們可以帶回去考慮。

田委員秋堇：歐盟的飼料油有驗酸價，而且是驗好幾種，而我們的酸價是採用南僑的書面報告。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飼料油或是食用油，委員的建議是我們要盡量比照先進國家的標準來檢驗這些項目，這點原則上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對。

江院長宜樺：我會請我們相關單位再把這樣的標準全部列出來，我們看看世界上相關體系的標準有多少，我們所採取的是哪一個系統。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現在油的問題已經把台灣搞得灰頭土臉，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第四十一條還說未來該條例通過之後，進口的物品不受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有關輸出入規定之限制，也就是他們不需要檢驗。

江院長宜樺：前面有但書：不得對國民健康有重大不良影響者外，才可以如此，所以對國民健康有影響的，是不可以的。

田委員秋堇：對，但你沒有驗，你怎麼知道他對國民健康有無影響？

江院長宜樺：那就必須主管機關出具證明。

田委員秋堇：院長，所以今天我們很多民眾，包括在野黨的委員同仁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感到憂慮，並不是我們無的放矢，我今天只是要用這個作借鏡、作對照……

江院長宜樺：我也借用委員的文字，要讓您知道，我們是很關心國民健康及國家安全的。

田委員秋堇：是。我相信我們在油的管理上很關心國民健康，但今天就出了這麼多的簍子。接下來我要跟院長討論的是即將就職的衛福部部长，請問蔣丙煌是食安專家嗎？

江院長宜樺：是。

田委員秋堇：我從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網站去找他的資料，了解他的專長是發酵技術、食品包

裝、分離技術、生化工程，他絕對不是食安專家，你可以去查查看，全台灣所有的食品科系沒有開食品安全的課程，蔣丙煌是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的教授，台大的大的食品科技，無論是大學部、研究所，都沒有開設食品安全的課程，所以我真的不太相信他是食品安全的專家，再者，我也不相信他重視食品安全。院長，我讓你看阿基師怎麼講，阿基師早就說過，在一連串的餿水油風暴中，真正的罪魁禍首是學食品加工的博士專家，因為只有這些食品科技專家才會調餿水油，也只有他們才知道多少酸價不 OK，他說看不到這些人出面做合理的交代。院長，蔣丙煌——我們未來的新任部長，就是阿基師口中所說的這些罪魁禍首的食品加工的博士、專家，所以他是食品加工的專家，他絕對不是食品安全的專家。

江院長宜樺：請容我講一兩句話，食品科技是一種科技上面的工具……

田委員秋堇：院長……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讓我講話，那就只是要污衊蔣政委。

田委員秋堇：我只是提供我這邊的資料，你可以去查……

江院長宜樺：但是你不聽我的說法。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不然把院長答復的時間扣掉，好不好？因為他占用了我的時間，我下面還有其他問題，你講沒關係，但是要把時間扣掉。

江院長宜樺：我就尊重委員繼續發表你的意見。

主席：質詢時間是雙方共用的。

田委員秋堇：好，那我沒有辦法讓你回答，我知道你要講什麼……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目的就是不讓我回答，想辦法污衊我們的政務官。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你要講什麼，因為這些話，在食安法審查時，我已經談過無數次了。我看我們把食安辦公室的話題跳過去，本席繼續跟你談海洋保育署。院長，我希望為了我們的孩子，趕快成立海洋保育署，第一，我們的領海是我們陸地的 5 倍，所以海洋是我們的藍色領土，同時它也關係著我們的海洋科技產業，關於海洋資源的保護，現在我們海洋事務委員會之下只有海巡署，完全在抓走私，根本沒有海洋保育的單位，日前，海研 5 號不是沈沒了？我知道我們的研究人員都冒著很大的風險，很辛苦，日夜不休的進行研究，但事實上，當中有很多人並非專職人員。經過四年研究，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宣布，2048 年時所有經濟性魚類與海產生物都將枯竭，屆時人類就沒有魚可以吃了。換言之，因為生態系的崩解，我們現在所吃的魚已經無法繁衍了，也因此我才會說我們國土五倍大的藍色領土海洋保育非常重要！日前剩不到一百隻的白海豚又死了一隻，可見我們的海洋資源受到非常大的威脅！如果可以在海洋事務委員會底下成立海洋保育署，在國際上，不管對執政黨或對國家都是加分的。院長可以想想，當國際上其他國家的海洋保育官員來到台灣，我們要帶他去見誰？漁業署官員嗎？不可否認，漁業署官員非常認真，我曾陪同國際海洋組織人員去見過他們，我覺得他們真的很感心。可是當名片一亮出來，人家看到的是漁業署，都不會認為我們是真心想保護海洋資源！這對我們在國際談判，不論是漁權談判或海洋資源談判上來說是非常不利的。院長，我們的海是這麼地美，我們的藍色領土絕對值得我們成立海洋保育署，我也研究過了，我認為相關的編制、員額應該都足

夠，不知院長對此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說時間寶貴，不希望我講話，所以我現在不確定委員是不是要我好好回答海洋保護署問題？如果是，我願意告訴委員……

田委員秋堇：因為剛剛的食安問題，我知道你要回答什麼，但這個問題我要請你回答。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委員不知道我要回答什麼嗎？如果委員不知道，我願意回答關於海洋保護署……

田委員秋堇：院長，你在跟我賭氣嗎？我是這麼地誠意！作為在野黨，我希望為臺灣加分，也為我們的政府加分，所以請院長回答……

主席：再延長一分鐘時間。

江院長宜樺：如果海洋保護署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讓我們國家的海洋保護工作可以做得更好，甚至與國際接軌，讓國際上肯定臺灣在這方面的努力，那麼我們對此深表贊同！但現在行政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對於中央機關中三級機關的員額有其上限……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瞭解。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必須克服這方面的數額限制，相信委員對此也很清楚。

田委員秋堇：如果可以克服的話，院長願意支持嗎？

江院長宜樺：就這個目的來講，我們願意支持。但有關組織改造調整以及機關數的問題，我責成毛副院長來統籌，我會再請教毛副院長有關增設三級機關的空間。

田委員秋堇：我去瞭解過，應該是有空間的。如果有空間的話，我希望院長能信守剛才的話，優先成立海洋保育署，OK？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楊委員玉欣：（17 時 4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從上任第一天到此刻為止，大概沒有一天是輕鬆度過的，本席在這裡首先要對您的辛勞與付出，表達誠摯的歉意，也請您要保重身心健康，持續的加油下去！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心，謝謝委員。

楊委員玉欣：針對食安的訴求，本席有三點要提醒院長，第一是不法利得全數充公，這一點一定要把握住，無論是行政罰法的沒入或刑法的沒收，一定要予以確保；第二是除了全數充公以外還要再重罰；第三則是要避免脫產，所以防堵與重罰這三個問題，法人的不法利得全部充公、重罰及防止脫產等，在李委員貴敏等所提食管法修正案第四十九條之二設計了解決之道，我要提醒院長的是務必不能留有任何後門，食管法現在進入協商階段，但一定要注意不能開任何後門，否則將會前功盡棄，不法利得在過去 7 次修法都沒有處理，這一次有提出來，請院長務必要堅守。

剛才提到的處罰，我覺得這是消極作為，我更希望的是積極處理，食安問題的最根本還是要回到生命教育，也就是人的問題，我們整個教育體制不斷主張人才教育，但是我要再次呼籲，

不是人才教育，因為在人才之前他要先是一個人，這個人要有正確的價值觀、正確的人生觀，要能夠知行合一，要以具備這樣的人的素養作為人才的基礎，否則就會是現在看到的「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的情況，現在真實上演的就是這種價值觀錯謬的問題，錢的價值勝過誠信、勝過品牌的信譽、勝過其他社會公共利益，這種企業或個人的價值觀的錯謬，這個問題在學校場域裡面都沒有在教，所以我主張生命教育的推動真的要落實，因為生命教育就是在處理意義、價值與抉擇、倫理思辨、批判性思考及人格的統整等生命學問，所以生命教育所面對的挑戰是跟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自然科與社會科的競爭，在正式的課程裡面，十多年來的唯一成果大概就是高中有 1 學分的正式課程，1 學分的意思是高中 3 年的歲月中，只有 18 個小時可以帶學生來思考意義、價值、抉擇等這些知行合一的問題。

所有人都知道不應該貪小便宜，不應該騙別人，大家都知道但是做不到，這一次的事件也呈現出這不是一個個體人才的優秀，而是集體優秀人才做了價值觀錯誤的事情，而且做出來的事情對於社會的危害非常大，所以一個人才如果不是先是一個有正確價值觀的人，他的危害會非常大，所以我再次在這裡提醒院長，希望您能夠去強力推動生命教育工程。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們願意全力去推動生命教育，因為就如同委員所講的，人活在世界上不能夠只有利益的考量，對於人生的意義及正規的價值觀，可以說是我們活著更重要的意義。

楊委員玉欣：沒錯，在食安問題上，很多人是從不同的角度出發，但我是從教育的角度來提醒院長，本席上一次的總質詢，也是在教育組談生命教育，今天我再次提醒院長，我們要去檢視生命教育，從生命教育的使命、願景，到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這之間不能夠斷裂，不能牛頭不對馬嘴，這是我們生命教育現在的問題，從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到校園文化，都要真的有效推動，這是我今天要先提醒院長的，不過我今天要談的其實是典範轉移，請問院長，您認為什麼是典範轉移？

江院長宜樺：這個可以用在許多方面，我們一般比較熟知的是，當我們原來視為理所當然的一套價體系或科學觀念，必須有根本改變的時候，這時候就不是枝枝節節的變化，而是一個所謂典範的轉變，這時候會產生一個截然不同的視野與世界觀。

楊委員玉欣：是，本席今天正是要以這個典範轉移的邏輯和思維來就教院長幾個問題。不過，因為時間有限，我大概只能談長照的問題，有關末期病人安寧善終的權益問題、重器障者的器官捐贈問題、罕病患者罕藥給付問題、身障者的創新就業問題，就請以書面的方法回復本席，我今天特別著重在長照的部分。

首先，本席要提醒院長，我們如何從行政的本位主義為中心所發展的所有制度和服務轉換，典範轉移，轉移到以需求者為中心來思考。上述幾個議題請院長同樣以這樣的邏輯來回復本席。

我們現在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剛剛看到衛福部林代理部長一直在忙著其他事情，我覺得很可惜，因為這些失能家庭的需要是真的需要所有制定政策者用心聽。

院長，今天我談的是典範轉移這樣的概念，從剛剛的影片當中，請院長談談看政策制定的思維可以怎樣做出典範轉移？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是一個令人非常沈痛的問題，一些失能家庭所需要的長照資源，一方面就現實面來講，其實是大量倚靠外勞或外傭，將近 20 萬人左右；另外一方面，國內確實有一些照顧團體希望能夠發展出本地照顧人力和資源，而把聘用外勞當成阻礙發展本土照顧產業的障礙。委員在這段影片中試著表達的就是千萬不要有這種二選一的思維，也不要將失能家庭的無助和無奈的選擇，當成長照或長照服務沒有辦法發展的原因，對於這一點，我個人完全贊同，因為我們有太多個人生命的經驗，以及左鄰右舍、至親好友都正在經歷類似的過程。如果典範轉移要有意義的話，應該是指我們不要再一直想著用擺脫外勞、抗拒外勞、仇視外勞的方式，也許是不太切合實際地想要補足這麼大的長照服務的人力需求。在實際政策及法令制定過程中，委員這種來自真實經驗的提醒及訴求確實是應該要重視的。

楊委員玉欣：謝謝院長。我就直接對院長提出我的觀察及看法，過去所有的政策制定都是以行政為核心在思考，但我希望我們思考的東西是以失能者為中心開始發展，他們到底需要什麼？我們提供的東西不是「有」，而是要「有效」，我們要想的是這個服務到底有沒有效？我們現在是「有」，但是「沒有效」，所以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同時還要再思考，不是只讓他活著，現在提供的政策都只是讓他活著，我們應該想的是讓他活得有尊嚴，我們想像讓一個人活著，跟想像讓一個人活得有尊嚴，目標不同，背後所產生的所有策略及服務就完全不同。所以我建議我們在思考要從目標、策略到預算，用典範思考重新打破重來，包括院長不斷主張的預算要零基預算，但零基預算的基礎是什麼？就是剛剛這個典範轉移的基礎，是我們要從行政核心轉為失能者為中心，要從「有」變成「有效」為中心來思考所有政策的發展，那麼活著要活得有尊嚴。

我現在有個很卑微、很微小的要求，從一個微觀的角度來談，我希望半年內提出 10 類有效的創新照顧模式。其實，勞動部發展的弘道的走動式服務就是一個非常好的創新，它從服務的方式、服務的人力資源混搭到服務內容的發展，都是一個全新的概念，所以我建議要這樣做，我的目標是提出 10 種有效以及發揮綜效的政策，所以對於照顧專業而言，這裡所說的有效是指照顧本身的專業要提升，而對失能者的觀點而言是要緩解他的痛苦，要促進身心靈的健康，如果我們是這樣想像失能者，那麼自然就能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荷；而對於照顧服務員而言，如果真正關懷的是照顧專業的提升，那麼照顧服務員的職能會提升，職能提升之後才有辦法讓他的執業尊嚴提升，收入也會增加，而國家所投入的任何一筆資源才會發生綜效，所以如果不是綜效效果的服務，其實它都是「有，但沒有效」。

事實上，我已經在各個部會提過無數次，我再提供這一點讓院長看，不是我現在才提出來，我在 7 月才又收到一個回覆，我要求做的是創新照顧模式，就像是我剛才所提的弘道基金會，它是典範式的轉移作法，結果這個回覆裡做的是問卷調查，詢問身權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的內容，是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得出的結果就是 5 個病友團體沒有辦法提出任何創新的建議；對於是否使用這些內容，回答是使用得很少；沒有使用的理由是不知道或沒有交通等等這些

答案。

院長，這是牛頭不對馬嘴的回答，我覺得我們國家的競爭力之所以衰退的關鍵在這裡，我們急迫得不得了，但所有人花費時間及生命，做的工作卻是假的，所以這最微觀的 10 類創新，請院長做指示並且將它做出來。

接著我們再從大一點的規格來看，以失能者為中心，旁邊需要人力資源，人力資源包含本勞及外勞，因此絕對不能讓本勞和外勞是對立的，他們絕對是互補有無的，而且是多層次混搭的，讓所有使用單位能多元的使用人力資源，才能夠支援「照顧型態」，不論是居家、社區或是機構；另外我們談的「輔助科技」，是我們不斷推動的，我們台灣是科技王國，透過各種科技，在人失能的歷程當中能不斷介入，從食衣住行育樂各種輔具，讓失能者可以降低對人的依賴，透過輔助科技，可以提高生命的自主性，這就是典範轉移，也就是我提到要以失能者為核心來思考他的需要，他的需要看起來是一個非常大的體系，所以在簡報中，我要求左邊是資源的注入，我們不只要政府去除所有資源注入的阻礙，還要制訂各種鼓勵的政策，讓公司型態、CSR、公益公司、社會企業、NGO、NPO、政府部門以及民間所有資源都要導入，引導鼓勵他們快速進來處理中間的大圓，亦即整個照顧體系的需求。

所以我們在這裡要解決的是，資源要更多，才能讓我們人民得到更多元的選擇，而且這些選擇是可負擔的，但我們目前所有的失能者有什麼選擇？並沒有什麼選擇，如果照顧負荷非常重，那就只能選擇外勞，沒有辦法選擇本勞，因為本勞需要 6 萬 6,000 元，沒有人負擔得起，要找照顧服務員，也找不到人，所以沒有別的選擇。因此，這裡要求的是去除所有阻礙，引入所有的資源來做長照體系，才有可能快速補充「質」及「量」的部分。

再從宏觀的面向來談，從照顧問題，我們談到的是國家競爭力以及宏觀的人力資源問題，我先跳遠一點來看，我們看到頂尖的白領教授被對岸挖角，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現在則是馬來西亞以五倍薪資以及五分之一的工作量，5 乘以 5 是 25 倍的吸引力，來把我們的醫生都挖走。而在大學生的部分，香港及新加坡拿了多少獎學金跟生活補助，要這些台清交優秀的大學生到他們學校就讀，我們已經流失了許多的學生，而在海外優秀的人才也回不來。

另外有關中產的部分，這是我們現在遇到最大的問題，這些中產、女性混在家裡，勞參率只有 50.5%，我們的女性非常優秀，但這代表這麼多的女性是混在家庭之中。按照經建會所做的研究，一個四口的家庭，就需要有人花 4.5 小時來做家務工作，所以一個家庭裡面會需要家務、照顧、生活或是各種創新關係性的服務。

還有很多是底層的工作。我的主張就是要引進並開放所有的人力資源——不管是本勞和外勞，因為照顧跟家務等所有工作都要解決，以便讓女性由於家庭有支持的人力而能夠被釋放到勞動市場來。我們要爭取優秀的藍領照顧人力，因此 12 年年限的問題一定要去除。隨著典範轉移，我們要帶領國人思考外籍人士是台灣的貢獻者。我從照顧的議題談到國家人力資源，我們一定要從國家的人口政策跟移民政策，思考我們要怎麼解決藍領跟白領的問題。我們要考量怎麼樣針對優秀的藍領設計機制，因為他們在台灣工作了 12 年，可是 1 月 1 日就開始到期，代表有一些家庭又要進入惡性循環及各種空窗期。這些人在我們國家服務 12 年，當時他們都是二十出

頭來到台灣，到了 35 歲上下時我們卻禁止他們再來，結果台灣成了全世界培養照顧人力的工廠。我們不設法留住優秀的藍領，導致我們沒有藍領。我也要對衛福部表示意見，因為農委會都能夠為了國家農業的發展不斷主張需要外勞，衛福部的社家署及照護司卻沒有主動的不斷要求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的本勞跟外勞是要混搭的，現在已經看到這麼大的缺口，我們竟然有各種理由不要這些優秀的人才，相反的我想不出任何理由。請院長從國家總體的競爭力思考國家的戰力到底是怎麼樣。如果我們沒有底層的藍領支持家庭，讓婦女可以到就業市場的話，我真的不知道國家競爭力該怎麼辦。請問院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原則上讚同委員的思考跟主張。我們要爭取優秀的藍領照顧人力，尤其是有十幾年經驗的人，讓他們可以繼續留在台灣照顧原來的受照顧者。他們其實沒有一般我們擔心的外勞或外傭逃跑問題，而且已經經過時間的考驗。不管是從他們對家庭的責任感或是他們照顧的技巧來看，他們都是非常值得留下來的人才。不過每當我們要多留一位外籍人才並延長年限的時候，就有相關的勞動法規或權利義務要解決，因此大方向上我們要正面思考，但是必須要完成的配套措施也不能夠忽略。

楊委員玉欣：國家競爭力及國家總體人力資源，在面臨全世界金流、物流及人流快速競爭的情況下，我們要自由化。優秀的人要留下來，為什麼需要逃跑？是我們封閉，台灣的市場需求量非常大，但是我們排擠、不願意讓外勞進來。人民沒有別的選擇，如果照顧的負荷非常重就是需要外勞，但是政府把門檻定得非常嚴苛，也因為需求很大，所以中間有了上下其手的空間。我們應該思考全面自由化，讓底層的人力能夠支持婦女進入勞動市場。如果想讓婦女以所學為國家做出更高的貢獻的話，他的家庭就需要人力支持。我們要讓底層的藍領，成為中產階級買得起而且買得到的資源。這是我更宏觀的看法。

限於時間，本席現在就跳到最後一個問題。12 月 3 日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上路之日，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典範轉移，那就是身心障礙者從客體性的存在轉換為主體，過去都強調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政府有多餘的資源才能給，如果沒有，在民法上也無法請求，但在通過 CRPD 後，已經從權益轉變為權利，所以從此之後，身心障礙者已經是主體性的存在者，可以主張他的各種人權，基此，本席要求院長將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的 10 種創新典範轉移具體作為提供給本席。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我們也期待。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18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依照中華民國 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年 1 月 2 日原本是不放假的，請問院長是基於何種原因又決定要彈性放假，給民眾這個小確幸？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為了避免誤解，我就不用「小確幸」這個詞。至於彈性放假的思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都會邀集相關機關決定來年放假及調整放假的日數，原本人事行政總處已經決定明年元旦不會彈性放假，但在今年大院開議後，有多位委員關心

此事，我記得第一位問到這個問題的是賴委員士葆，之後還有其他不同黨籍委員都反映、希望能彈性放假，讓元旦的假期連成四天，因此我要求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部會再做考量，經過徵詢民間團體意見及做過相關民調後，我們決定乾脆未來所有國定假日或民俗節日只要是在星期二或星期四，統統都彈性放假，一來民眾比較容易記憶、容易安排家庭連假活動，二來也可對服務業有經濟上的挹注。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你們現在考量的不是針對元旦而已，而是所有的節日及假日，如果能從善如流，某種程度上來說是好的，但是需有周延考量。就比如說明年元旦的彈性放假，你們決定要在今年的 12 月 27 日補上班，網路上就有網友質疑說放假和補上班是否可以跨年度？再說，有些人已經安排了在今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結婚，現在突然決定要補上班，請問他要怎麼辦？本席的意思是，政府的政策要求周延，避免父子騎驢的窘境，結婚是人生大事，如果要補上班他就必須要請事假，假如他已經沒有事假可請，這又不符合請公假的條件，也不能造假請病假，請問對於這些已經預知 12 月 27 日放假且已定好重要行程者要如何交代？

江院長宜樺：對於原本打算在 12 月 27 日，利用那個週末從事一些個人的活動並且因此而產生不便的民眾，我們感到很抱歉，但也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提議……

黃委員偉哲：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決策有點像父子騎驢？

江院長宜樺：不會，因為這個因素我們在決策過程中也有思考到，除非我們維持原議，就是元旦不彈性放假，這樣當然對任何人原訂的規畫就沒有影響，但如果我們決定要做新的調整、新的規定，就一定會影響到某些人不管是 12 月 27 日或元月 2 日原本的規畫。

黃委員偉哲：對嘛！會變成順了姑心、拂了嫂意。

江院長宜樺：對，但就整個大的方向及制度的長遠建立來講，我們覺得如果要改，當然就要從元旦開始改，而不是元旦不改，從下個假期來改。因為現在距離元旦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所以他們晚點結婚，再去更改婚期？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也希望有一些活動當事人還有調整的機會，而對於已經沒有辦法調整的，我們當然覺得很抱歉，但這是基於整體制度的建立，我們既然決定了，就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讓每一位都能按照原來的時間規劃去做事。

黃委員偉哲：院長，我剛剛特別聽到你提到做了民調。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偉哲：你告訴我，民調顯示大概有多少民眾認為還是要放假的？多少民眾是……

江院長宜樺：大概都是七成左右，因為我們分別問兩個題目，我們將問題敘述得很清楚，一個是，因為明年元旦是禮拜四，禮拜五彈性放假，然後在前一週週六補課、補上班，問是否贊成；這樣的贊成比率我記得大概有 72% 左右，而反對的不到百分之二十幾，因為有一些是沒有意見的。另外我們問了一個題目，就是如果我們把這種碰到禮拜二、禮拜四都一律制度化為採彈性放假，讓禮拜一、禮拜五可以連假，問「是否贊成」；這樣一個有關制度化的問題有百分之六十九點幾、差不多 70% 的人贊成，所以我們就相當清楚一般民眾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更重要的是，我們也有徵詢各相關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院長，我剛剛講的結婚，那是人生大事，如果真的碰到禮拜六、碰到這種情形，又在無假可請的情況下，他可不可能延到明年再補上班？就是碰到這種極端的……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其實政府不管是要安排提早在 12 月 27 日或延後到 1 月的另外一個禮拜六補班，都一定會碰到有一些人原來排定的活動會受到影響，所以這是沒有辦法的，但是有一點我們要知道，就是這是屬於公務部門、是軍公教的放假規定，對民間企業來講，民間一向都是由勞資雙方另行協議，在這……

黃委員偉哲：所以勞資雙方合意就可以了？

江院長宜樺：對，勞資雙方其實不一定要選 27 日補班，就過去的實例，有時候他們會調下個禮拜或怎麼樣，再就個別公司而言，比如你剛剛講要結婚的員工，這其中的彈性，我相信各個公司應該有辦法處理的。

黃委員偉哲：私部門只要老闆願意就可以了，如果是公部門呢？

江院長宜樺：公部門部分，我們一向是比較奉公守法的，就是同一個規定就一起去做，除非委員有更好的建議，那麼我可以 pass 給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對個人而言，有沒有彈性補班的方式？但這又牽涉到政府部門不可能為了一個人而將這個機關……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會為一個人而改變補班時間，但這個人除非說情況非常特殊，就像委員剛剛講的，今年的假期都請完了，然後只剩下那個假期之類的，這種情形我相信是全國人數中非常少的特例，如果你覺得有必要，我可以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這種非常個別的情形再做一些討論。

黃委員偉哲：再思考一下。再請問院長另外一個問題。我知道主政者有時候是難為的，主政者一方面要維持政府的威信，另方面又要順應民間訴求，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有關食安辦公室，曾有本院同仁認為在質詢你的時候，你提到對於食安辦公室或食安委員會這部分政府……

江院長宜樺：這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會疊床架屋。也就是說，你說不一樣的意思是，如果它屬於任務型編組，你可以同意；如果它屬於常設性組織，你就不同意。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因為當時質詢的委員主張設置相當於農委會、客委會等二級機關，我在答復時明白表示，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行政院各部會只有 29 個上限，除非修法，目前我們沒有再增加機關的空間。同時，如果行政成立相當於部會二級機關，我懷疑它實際執行跨部會協調上不見得會比其他方式更好，但是相對於目前在行政院轄下設置食品安全辦公室，它在橫向協調上說不定會比許多委員所建議的另設置部會級機關要來得有效。

黃委員偉哲：院長方才答復是設置常設性機關或任務型組織編列的問題，另外……

江院長宜樺：是部會與單位的問題，食安辦公室並不屬於部會。

黃委員偉哲：對，你們不可能把食安辦公室再降編。

另外，有關食安警察的問題，在現今警察總員額不變的情況之下，我們能否調派部分警力接受專業訓練成立食安警察？日前警政署王署長認為無此需要，昨天院長召開國安會議時提及，如果警察取締食安可比照取締酒駕，你與王署長的構想有哪些衝突或一致之處？

江院長宜樺：原則上，這些想法並不衝突，因為在昨天會議上王署長與我們都有針對這些意見進行充分討論。我曾經擔任內政部部长，所以我非常的清楚，我們不宜為了特定目的而設置專一職權的警察，譬如我們剛剛討論的食安警察，或者有人建議設置社工警察、工程警察等等，因為大家遇到五花八門的問題，通常都是想要設置專責警察……

黃委員偉哲：院長提出的解決方案為何？

江院長宜樺：我們認為比較好的方案是，自今年起保安警力進行重整，保七總隊集合這些單科警察的人力，方便警力的調度與運用，現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的主要職責就是環保與食安，因此我們認為保七總第三大隊仍然應該繼續做這件事情，然而，相關人力的調配會比我們把同樣 100 名警察分配到各縣市、每個縣市僅分配 3 至 5 名警力要來得好，如果只有北、中、南三個單位……

黃委員偉哲：這就變成直屬中央的專責警力，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因為保七總隊直屬警政署，所以這是直屬警政署的警力。

黃委員偉哲：對，這不是各地方政府……

江院長宜樺：如果每個縣市分配到三、四名警力，不見得可以發揮作用。有時候我們明明知道在某縣市發生某個案件，如果我們要派遣整批警力支援辦案，通常派遣二、三十名警察支援的作法會比較有效。

黃委員偉哲：這是院長的構想，希望你的想法能夠發揮實際的功能。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偉哲：上次本席在總質詢院長時提及，新任衛福部部长是來自食品科技、公共衛生、醫師或社福的人才……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當時我的回答是「都有可能」，目前新上任的衛福部部长是來自食品藥物。

黃委員偉哲：我們知道馬總統在今年召開過國安層級的首長會議時提及伊波拉病毒的問題。一般而言，連美國疾病管制局都預期到明年 1 月份伊波拉的疫情仍無法控制，西非地區感染伊波拉的患者將高達 55 萬到 140 萬人之多。本席認為，伊波拉病毒會比較像 SARS，萬一臺灣發現伊波拉病毒的個案，將對臺灣社會、經濟、公共衛生與醫療帶來重大的衝擊。請問院長，新任衛福部蔣部長非公衛領域專才，未來最高防疫指揮官是由衛福部部长領軍，還是另由具有醫療背景者領軍？林代理部長對此看法為何？

林代理部長奏延：應該都可以。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做都可以？政府找了具有食品科技背景的部長領導衛福部官員對抗伊波拉病毒，這是怎麼回事？

林代理部長奏延：這是牽涉到管理的層面，到時候……

黃委員偉哲：次長，我跟你講，如果因為可能會對社經層面比如對房價、經濟產生衝擊，院長或是更高層級的首長或政務委員來領導整體的行政工作，我是可以理解的，譬如副院長可以做食安小組的召集人，但是在醫療專業對抗病毒這部分，你說「都可以」是什麼意思？

林代理部長奏延：蔣政委明天要交接，他也跟我提過，食安部分他會負責，不過如果有伊波拉的疫

情，他會請我多幫忙。

黃委員偉哲：那就不是他主導了啊！

江院長宜樺：就像委員剛剛所講的，如果疫情非常嚴峻，行政院長根本就是全國的總指揮官，而我並不具有醫學或公衛的背景，我想每一個層級的領導者，尤其是政務階層的人員，最重要的就是全盤的掌握跟領導統御。

黃委員偉哲：院長，如果你明確的宣示就是您的話，請問在各個層面，包括醫療等等，您已經做好準備了嗎？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正在加強準備，我們已經開了很多會，這個禮拜我還會去視察，即使我本人不具公衛背景，我都會想辦法讓自己對於防疫應該具備的知能具有足夠的判斷力。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波疫情不要進來。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本院委員對行政院江院長提出施政報告之質詢，自 9 月 12 日起，經過 6 次院會、10 個會議日質詢，已在今天詢答完畢。謝謝江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前，再請江院長說幾句話。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對本院的施政總質詢在今天告一段落，本人要藉此機會代表行政團隊，感謝王院長、洪副院長及所有委員先進在總質詢期間，給予本人及行政團隊諸多的建議與指正；同時也要感謝立法院所有工作同仁的辛勞協助，以及現場辛苦守候的媒體朋友們，對整個總質詢期間所做的公開且即時的報導，讓行政團隊的各項施政能持續朝向更好的方向前進。

立法院是代表民意的最高殿堂，各位委員先進對於行政團隊不論是鼓勵或是批評與指教，我們除了誠摯的感謝之外，也都會虛心的檢討。我們都很清楚臺灣現在所面臨的不論是全球化的激烈競爭，或是國內包括像食品安全、伊波拉防疫等等嚴峻的挑戰，行政團隊責無旁貸，我們也絕對會以負責任的態度，全力推動各項政府的重要施政，為生活在這塊土地的人民的幸福以及國家的進步與繁榮，全力以赴。

隨著總質詢的結束，貴院即將展開非常密集而辛苦的法案審查，還有本院所提出的「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一些重要的法案，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以及我們大家現在所關心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這些攸關國家未來以及民生安定的重要法案，至盼各位委員能鼎力支持、加速審查，讓我們國家的政務得以順利推動。

最後，再次代表行政團隊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並祝大院院務順利，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江院長，謹就施政總質詢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3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9 時）主席、各位同仁。食安問題在我國成了一座活火山，固定一段時間就噴發，而且間隔越來越短，轟炸越來越頻繁。官員也變成了財團的發聲筒，一天到晚替黑心商人說話，然而面對國人質疑，卻只會跳針、鬼打牆。

去年銅葉綠事件，下令稽查的公文，變成烏龍公文並馬上被撤銷，衛福部的官員是次長許銘能，黑心廠商就是頂新正義油廠。一個月前的餿水油引起極大震撼，立委提出資料指控黑心廠商使用餿水油，但國民黨立院黨團信誓旦旦，表示商場架上的油品絕對安全沒有問題，出席背書的衛福部官員也是許銘能，黑心廠商也是頂新正義油廠。從國會到廣大民眾都提出解決方案的分廠分照，擔心黑心廠商倒閉，發言反對的衛福部官員，也還是許銘能。相同劇本一再上演，出事前，信誓旦旦地掛保證；出事時，無可奈何地說已盡全力；出事後，只會重複反對立委的改進建議，一再為黑心廠商護航。

生產假油的企業與販賣毒品的藥頭沒有兩樣，在法律上須承擔嚴酷的懲罰，但是為何黑心廠商敢明目張膽，一犯再犯，為什麼？從周刊的爆料，民眾才知道，原來頂新正義這個黑心廠商有總統當門神，也難怪許銘能這種官員，一再為黑心工廠護航，還能官運亨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記得江院長就職時曾說，希望打造我國成為富而好禮的國家，我國素為禮義之邦，但是眼見各項亂象，特別是影響我們健康的黑心食用油問題，在此本席要再舉一個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但大家都不以為然、同時也對性命安全造成影響的例子，亦即所謂的逼車事件。逼車事件在大小巷弄裡面時有所聞，輾斃一條性命只輕判 3 年，如果遇此社會亂象，卻亂世不用重典的話，本席認為即使未來我國經濟能夠復甦，社會恐怕也無法維持秩序化。

近期逼車肇事事務頻傳，而相關罰責卻甚輕微，去年 5 月宜蘭發生一起死亡逼車案，當時一名黃姓男子開車追逐吳姓機車騎士，一路狂追 3 公里，全程時速接近 80 公里，黃男追到被害人後，竟然直接將對方撞倒輾斃，最後卻只輕判 3 年 8 個月刑期。就如同過去酒駕罰責過輕，無法達到嚇阻效果，本席也於去年 6 月 13 日參與酒駕新法修正，現已正式修正通過上路。根據警政署統計，今年 1 至 6 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86 人，與去年同期 136 人相比，整體酒駕死亡人數呈現下降趨勢，降幅 36.76%，顯見酒駕新制之成效。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未來必須採用更重的罰則來遏止蓄意逼車的危險駕駛行為，以免影響

民眾生命安全，因此我們勢必要修法來導正亂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3 天前，本席在此慎重請求江院長能否為食品用油的安全問題向社會大眾致歉，院長當時回應說，如果他一天到晚道歉，根本沒辦法做事，這並非擔任院長應有的職務。其實本席要說明，何以我只要求道歉？作為在野黨的委員，其實我應該說你應該要下台，原因在於本席考慮到國家政治的安定，我們不希望在 2 個月之內，我們內閣會有大幅度變動，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能痛定思動，解決問題。但我必須說，院長說過，我們還有未爆彈，總統還說要全民抵制，請問我們現在到底應該抵制哪一家用油公司的產品，只有頂新而已嗎？所以我要請我們院長給社會大眾用油的安全與信心。

今天我們食藥署要求所有資本額 3,000 萬以上食用油脂工廠把相關產品的所有流向向食藥署提出報告，請問這 27 家除了南僑、正義、強冠、統一之外，還有那麼多家，我們能夠相信嗎？更重要的是我們還有更多資本額 3,000 萬以下的小型油脂工廠，甚至我們還有許許多多沒有登記營業證照的所謂非法工廠。院長，你的具體步驟為何？你能夠讓人民安心嗎？在此慎重請教院長最簡單的一件事，今天所有檯面上的食用油品，哪一項我們可以安心食用？民以食為天，一個政府應該把這個最基本的問題解決，讓人民安心，所以我們請院長把具體的作為、安全的產品告知我們，同時告訴我們哪些產品不安全，讓我們全民抵制。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主題是「寶貝海洋，重現生機」。臺灣四面環海，擁有非常豐富的海洋資源，魚類種數占世界十分之一。然而在看見臺灣這部影片裡，我們看到了臺灣的污染與海岸的破壞亦是不爭事實。目前全世界對海岸侵蝕、海洋污染到海洋保護，特別是漂流垃圾的處理均非常重視。

何為海洋保育？海洋保育乃透過具體作為與相關組織的建置來限制人為破壞，以復育海洋生態系統，維護生態的多樣性。有些國家稱之為海洋資源保護，但「資源」隱含了開發利用的含意，所以我們希望能以保育資源為主。

至於海洋保育的重點工作是什麼？目前全世界對於海洋功能區劃（或者稱海洋空間規劃），以劃定海洋保護區來進行海岸管理，並推動永續漁業，維護生物多樣性，其最終目的則在於改善能源與生計。

2011 年 5 月，香港立法通過禁止底拖，此舉被視為保育界一大勝利。根據相關研究，禁止底拖可以增加經濟魚種數量至 20%，甚至是 70%。上個月美國總統歐巴馬劃定了全世界最大的海洋保護區，面積達 49 萬平方英里，奠定其歷史地位。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將於明天正式成立，本席也會協同陳威仁部長前往祝賀，因為這代表中華民國是一個熱愛海洋的國家。本席祝福這個新的國家公園運作順利，復育成功，更希望政府能持續重視海洋，全民來寶貝海洋，讓海洋重現無限生機，讓我們世世代代的子民得以享受豐饒的資源及無比的功能利益。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經濟部以產業升級共創新局為主題，舉辦 2014 年全球招商論壇。外商投資向為臺灣 GDP 成長的重要支柱，不僅可挹注成長，形成經濟發展，對產業升級更有莫大助益。

臺灣擁有四大優勢吸引外商來台，分別為強大的創新能力、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完整的產業聚落以及穩定的兩岸政策。今年的招商重點包含觀光、餐飲、金融、機械、石化、自行車與通訊等，共吸引了六十家廠商表達來台投資的意願，招商金額可望超越去年水準，上看一千五百億，預計可為臺灣創造一萬五千名就業機會！

中華民國臺灣先後與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簽訂投資保障或自由貿易協定，致力成為亞太區域經貿中樞，進而吸引外資赴台投資。未來政府還有許多要努力的方向，像自由經濟示範區、兩岸服貿協議都是外資廠商所關切的議題。在此，本席要呼籲政府繼續努力，讓國人及世界各國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更具有信心。

此外，針對食安問題，中央政府應該對廠商進行嚴格控管與監督；至於地方政府則應該站在第一線負責執行與管理。現在中華民國臺灣似乎只有中央政府，沒有地方政府！如果有，也似乎只有權力而沒有責任，只要社會上出現問題，焦點就會變成哪位首長該下台，但下台並無法解決問題！所有的民生問題不會因為何人下台而解決！本席認為要針對問題，針對人民所關心的、所需要的去做，該立法的立法，該解決的解決，該強力執行的就強力執行以解決問題，這才是關鍵所在。

最後，本席要呼籲，政治人物不要因為自身的政治目的去說些莫名其妙的話，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向大家報告，昨天晚上 11 時 26 分食安法修正案終於送出委員會，本席在此呼籲相關行政部門加快腳步，在行軍中整隊，穩健建置食安防護網，讓我國從油品風暴中，進入食品安全的時代！

於此同時，國際上伊波拉病毒擴大蔓延，南部登革熱也飆出史上最嚴峻的疫情。根據疾管署統計，截至目前已經有 4,736 例感染登革熱，上週更一口氣暴增了 881 例，直逼 2002 年所創下的全年 5,336 例最高紀錄！每年 10 月、11 月乃登革熱高峰期，而現在 10 月才剛過一半，病例卻已逼近歷年最高點！今年的疫情仍以高雄最高、最嚴重，感染人數已過 700 例，而鄰近高雄的屏東縣，上週一口氣增加 7 個病例，其中僅一人具有高雄旅遊史，其他均為當地感染，可見疫情已向鄰近縣市擴散，很快將會形成社區威脅。疾管署表示，疫情擴散如此嚴重，主要原因在於病媒蚊已經養成，並四處飛散叮咬民眾。為此，本席希望疾管署能監督地方衛生機關，並督促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確實做好傳染源的監測，滋生源的查核、重大病媒滋生源列管點建檔等工作。

登革熱病毒所依恃的是環境中的病媒蚊傳染，故而須透過綿密的病媒蚊控制、環境的整頓及全民教育等手段，才能阻止登革熱疫情的不斷發生。

防疫工作絕對無法依靠中央單位獨力完成，各地方政府尤其是南部幾個縣市政府，一定要加強通報，以及早控制疫情。同時還要建置跨局處機制，整合資源，讓中央撥補的登革熱防治預算徹底發揮效用，這才是防疫工作能否有效的重要關鍵！

登革熱事件、伊波拉病毒的擴大蔓延，在考驗著政府的疾管能力，本席希望我們的公共衛生與國民健康能在食安風暴中，也受到行政單位的注意並加以防範、遏止。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站在這裡發言，心裡感到非常沈痛，餿豬油的問題讓臺灣 MIT 的形象重挫，製油廠接二連三爆發問題，市場上的豬油幾乎全遭下架，如今家家戶戶必須自己買肥肉來炸油，否則就只能仰賴進口豬油，這是多麼諷刺的一件事情！接二連三的黑心油事件，都起因於產業鏈的前端、大企業的造假，引發整個食品鏈的骨牌效應，兵敗如山倒，臺灣美食王國的形象也隨之葬送！風暴延燒到現在，已經不是食安的問題，也不是食安的危機，而是民眾對政府信任度與信心度的瓦解。食安問題的整頓除了要靠企業經營者的良心之外，還包括政府部門的管理與因應措施，從這幾件事情來看，國內的廢油流向沒有人管，進口飼料油的去向沒有人追查，GMP 的認證制度草率，食品檢驗流於形式，違章工廠及人頭公司林立，各部會間欠缺橫向的聯繫溝通，地方與中央互推責任，這樣怎麼能管好食安呢？

日前本席對行政院江院長施政總質詢時曾提到，味全頂新這種大企業絕對不是受害者，食品大企業本來就應該一同與政府共同為民眾的食安把關，政府應該立即從源頭做有效的追蹤管理，依法嚴懲、重罰，一一查核，絕對不是像江院長情緒性的放話說還有未爆彈，或是說要滅頂、關到老、關到死、關到倒，這種情緒性的字眼都不可以出現，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政府單位怎麼可以這樣講話？當然不可以！

另外，我建議政府除了一一查核之外，要設置食品安全履歷，並儘速成立食品技師制度，讓大賣場與大型食品業者一同負起連帶責任，這樣才能有效的防止毒油事件於未然，並預防其繼續擴大蔓延。本席在此再次呼籲政府部門、權責單位趕快亡羊補牢，加強列管食品源頭的流向，給民眾一個實在安心的環境，也給食品業者有產業升級的空間，以此挽回民眾的信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講的主題是「黑心商人、畜生與機器」，這次的食安危機就是建構在這三個因素的基礎上，為什麼是畜生呢？因為黑心商人人畜不分，發明人畜共吃的飼料，他們認為人與畜生吃的是一樣的，所以就發明了人畜共用的食品，提煉地溝油或是進口飼料用油供人類食用，所以黑心商人是沒有人性！

為什麼是機器呢？在這一次的事件中，機器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科學的進步讓黑心商人看到了機器可以脫臭，機器可以先把畜生吃的與人類吃的油混在一起後，再非常有順序的做有系統的分離，他們認為這樣大家都不會發覺，他們認為這樣的食品給人吃沒有問題。為什麼有機器呢？黑心商人把勞工當機器。昨天頂新公司的味全產業工會理事長說，頂新集團把勞工當人看，在這一次事件發生後，陳賢仁理事長呼籲頂新集團魏家退出 60 年老牌子的味全，放味全一條生路。

食安法在昨天晚上 11 時 27 分送出委員會，分廠分照、溯源管理、電子發票、食品實驗室均已入法，不管是委員同仁的提案或是行政院江院長所提出的 8 點政策，都想辦法要解決這個問題。食安法送出委員會就是一個進步的開始，未來還有非常多需要努力的地方，至少企業社會責任必

須繼續推動，要想辦法讓企業的社會責任能夠復興，金管會在這方面做了很多事情，我願意給金管會多一點掌聲、多一點鼓勵！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星期臺灣社會最熱門的話題就是魏家的食安問題，在這一次事件中，本席覺得最不可思議的是魏家有二架飛機居然在前天飛去中國了，根據媒體的報導是今天要飛回來，讓我們感到很好奇的是有什麼事情這麼急，讓魏家甘冒天下之大不諱，完全不顧忌瓜田李下，硬是讓飛機飛往中國，他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針對這件事情，除了魏家的行為很奇怪以外，更讓我們感到不可思議的是我們的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扮演了什麼角色？魏家的飛機飛去中國，並不是只有這台 7 億飛機債權的保全問題，而是他們去與中國溝通了什麼，又帶走了什麼證據？這讓社會有很多的想像空間，也造成社會很大的不安。

這一次食安問題發生後，政府表示有些東西已經預防性下架，但是魏家明明有違法行為，政府竟然遲遲不加以聲押與監控！我們可以看出魏家絕對不同於一般人，他們隨時可以動員很多的律師、會計師為他們捅出的簍子想出很多對應的策略，他們還有專機想飛到哪裡就到哪裡，臺灣有幾個人能有自己的飛機？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為什麼放任魏家的飛機來去自如，而且沒有任何的交代與說明？檢調單位表示魏應州不是涉案人，但是他即使不是涉案人，也絕對百分之百是關係人，我們卻放任著、看著機場鋪紅地毯送他離開，飛機飛離所代表的不是這一架專機的飛離，飛走的是整個臺灣的信任，所有台灣人民開始想像他帶走了多少資料和秘密，這件事情也讓我們知道，馬總統宣示要如何辦到底，其實完全是一場空話。我們在此要強烈要求，頂新對這次去見了什麼人、做了什麼事情、帶了什麼東西，要出來說清楚、講明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強冠公司跟香港金寶運公司買工業用油製造食用豬油，而頂新、正義兩家公司也跟越南大幸福公司買飼料用油製造食用油，販售給大小食品通路，不只影響國人健康，更引發社會的恐慌，讓臺灣製造的金字招牌蒙羞。臺灣原本以美食聞名國際，不只 CNN 等國際媒體報導，把臺灣美食推上國際；但臺灣現在揚名國際的，卻不是香噴噴的小吃，而是塑化劑、銅葉綠素、餛水油及飼料油。

歐盟是食品安全的典範，歐盟建立了食品追溯制度，要求每個廠商，都保留上下一手的買賣資料，民眾從產品上或許看不到這些資訊，但若要查驗，幾個小時內，就能知道產品從何而來。從歐盟的經驗，我們可以發現，從產地到餐桌的全面監控，讓食品安全資訊透明化，不斷的讓食安法令隨時代進步，才能防止黑心廠商造假，並讓民眾放心。

這次食安法修法，已經通過了「義美條款」——大的食品公司都要設實驗室自主檢驗，也要求衛福部應該建立食品追溯系統，本席也提出附帶決議要求以後所有油品進口都要逐批檢驗，為了全面重建臺灣的食品安全，讓民眾吃的安心，今後所有 150 公升油品與食品用途報關須逐批檢驗官方證明，足以證明輸出製造國的生產符合規定才可以進口，最主要是讓我們的民眾吃得安心。希望本院不分朝野黨派，能夠讓食安法在 10 月底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本席報告的標題為「防患未然，弭禍無形」。

民以食為天，今天食油的問題造成民心不安，也變成國安的議題，本席深感遺憾。馬總統在 10 月 13 日晚上召開國安會議，對於黑心廠商提出有效的制裁，同時也責成行政院立刻成立食安辦公室，本席予以肯定。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痛定思痛，如何面對問題澈底的解決和檢討，提出具體有效的精進方案，才是正道。再者，任何一個重大事情的發生，不是要求閣揆下台就能夠解決事情，本席對此不以為然。我認為下台容易，那是推卸責任的作法，我們應該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重新換取民心的向背，這才是正道。

就本席身為軍人的立場，對於這件事情，我認為要以情報為基礎，發揮強大的戰鬥力，而這次的事件在這兩個部分都出了問題。第一個是我們的預警情資失效，各部門都有專業情資，國家情報單位有八大單位，為什麼對這件事情不能事先提出預警情報？我們的蒐集是不是夠廣泛？我們的整理是不是夠完整？我們的研判是不是夠正確？我們的運用是不是即時有效？以上都發生了問題。所以我們回溯以往，包括塑化劑、美牛事件等等，一旦一個小的事情變成國安的事情，那就是預警情報的失敗，我們應該痛定思痛進行檢討，就法制上、規範上加以律定，這才是解決之道。

另外，就我們堅強的戰鬥力，政府要化解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幹部要有承擔責任的勇氣。這次的事件是一個教訓，我們要面對問題、克服困難，這才是解決之道，如何恢復民眾的信心，喚回「美食王國」的美譽，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國是論壇，本席希望以「許青年一個未來」和大家互相勉勵。

我們知道一個負責的政府必須要高瞻遠矚，能夠為未來世代擘畫生活、開創機會。我們看到，繼 25 年前的無殼蝸牛運動後，本月初（10/4）新世代的青年族群，再次為房價問題走上街頭。表面看來，青年不滿的好像是買不起家的困境，但我們再進一步細究，我們發現青年所擔憂的其實是未來生活困難、難以成家或家不成家的問題。

近年臺灣面臨「低薪化」、「高齡化」、「少子化」等問題。由於低薪及物價高漲，造成青年成家不易，生育意願大減，也間接導致臺灣人口更替減緩而逐步老化。又因無完整的照護政策，導致有意生育的青年也不敢貿然懷孕，因而錯過生育年齡或遲緩生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便年輕人有幸生兒育女，可是部分家庭卻因家庭失能以及無法盡心照護子女，導致青年的發展行為偏差，造成台灣社會嚴重的負擔。現代青年對未來感到茫然，這樣的事實不僅影響到下一代的發展而已，所有不良影響將持續向下延伸至第二代、第三代，這是臺灣社會亟需解決的重大社會問題。

世代健全發展的問題盤根錯節，絕非單一政策可以處理的，需要行政團隊、立院同仁及全民來共同面對。在此本席非常沈痛的呼籲行政團隊成員，除了處理目前最急迫的食安與房價問題外，更應同步檢視我國當前的教育政策、經濟發展與產業政策，並布建健全的照護體系，讓青年對

於成家有所期待，以確保台灣下一代健全發展，不會因為青年人的困境而一併被剝奪，也希望臺灣能夠永續地健康發展！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禮拜我們每天翻開報紙大概就有三、四個版面在談食安議題，雖然食安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但是本席在此要再次痛斥引發這次食安問題的頂新相關負責人，去年 11 月 11 日魏家 4 兄弟曾在記者會上一起向社會鞠躬致歉，前天又再次看到同樣的場景時，令人感到啼笑皆非，不過才一年的時間，同樣的事情又再次發生，讓我們警覺到我們的公民與道德似乎已經淪喪。記得我們年輕時、念書時，大家都知道「非禮勿言、非禮勿聽、非禮勿視」，所以當時大家的道德感是非常高的，但是我們今天看到的是商人無所不用其極，雖然我們訂定了相關辦法，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是我們今天食安最大的挑戰。

本席特別要說的是，行政單位對於工業用油和飼料用油能否變成人可以食用的油要再做研議，根據相關單位的說明，工業用油經過精煉後可以變成人可以食用的油，飼料油經過精煉後也可以變成人可以食用的油品，所以當它進口或製造時到底算不算食用油？這部分有很大的空間應該要予以討論、研究，衛福部相關官員也應該就此做精確的說明，因為現在科技十分發達，油品可以透過科技的方式，讓它變成人可以食用的食用油，這一點請行政單位加以研議。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怡潔及呂委員玉玲及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首先對於本院經濟委員會 16 日初審通過「飼料管理法」修正案，未來合法的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將改採正面表列，並對違法混用及添加的不肖業者加重處罰，除廢止登記證外，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本席在此呼籲要更加快腳步完成三讀，透過加重處份來嚇阻黑心廠商。

另外對於院版昨天才送到立院本席也予以譴責，畢竟過去就是因為負責管飼料用油的農委會沒管好沒有管，這次才出了這種紕漏，讓黑心商人殘害國人健康，況且事情發展至今，昨天的修法版本多是在野立委所提，行政院跟農委會實在應該汗顏，慢半拍又不積極，未免有虧職守。

而針對農委會主委上周說本周豬價會跌，本席也質疑過度樂觀，畢竟豬價一直攀升，農委會不能拿不出辦法卻用信心喊話呼攏消費者。尤其政府現在要調降豬脂肪關稅，但豬農擔心會不會有問題豬隻油品又趁勢進到台灣，結果讓黑心人大賺一筆卻傷人國人健康也打擊本土豬農？這種擔憂如何避免發生？另外為了避免端缺要試行半年，但過去台灣和紐澳簽訂協約後，對奶粉奇異果等進口物品也都降了關稅，但是這種東西還是一樣貴甚至還漲價，因此本席要求馬政府必須確實做好評估，如果預期效益沒達到，只圖利了貿易商，那關稅減半是否可隨時喊停？

由於目前農委會只清查登記有案的 120 家飼料工廠，另外對於沒有登記的工廠是否也該有行動，政府不能一再放話說還有未爆彈，卻放任國人繼續處在恐慌陣痛期，到底是合理懷疑？還是危言聳聽？如果馬政府已經知情卻知情不報，放任國人繼續使用黑心油品，到時出事又該當何罪？是否國人可申請國賠？

為免波及九合一選舉，馬總統緊急召開國安會議，結論是要大家一起來抵制頂新，政府角色錯亂真的讓人太失望，食安風暴造成人人自危，政府理應儘速查辦，對可疑食品採取預防性下架，以減少對國人健康的危害。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抓住人口紅利尾巴，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計，台灣十五至六十四歲勞動力人口近年達到頂峰即將反轉，勞動力將逐年減少，這究竟是「危機」？還是在宣告台灣處於「人口紅利期」的後端，尚有急起直追的機會？

「人口紅利期」指，勞動力人口為扶養人口（包括十五歲以下與六十五歲以上）兩倍以上階段。台灣自一九九〇年開始進入，約到二〇二〇年才會脫離並進入「人口負債期」。一般而言，處於人口紅利階段，意味著扶養比偏低，而有利於經濟發展。

人口紅利只是原則性衡量標準，因為勞動力人口並非都有從事工作，而被扶養人口也並非沒有生產力。我國十五歲以上人口勞動參與率，近年來維持在五十八%左右，這個數值和國際比較，雖不是很低，卻在五十歲以上人口群中呈現特別偏低；其所反映的，包括有些人較早退休，有些則是進入「灰色經濟」未被計入，另外則是這批中高齡缺乏「就業力」或「就業機會」。

我國女性年輕時具有相當高的勞參率（超過日、韓、美國），卻在四十歲後，部分因婚育離開工作不易回到勞動力市場，因此，需要持續努力的，應當是提升婦女再就業機會；此外，延長退休年齡確可減輕年金保險財務壓力，也可以維持屆齡退休者參與勞動。然而，這個想法不無風險，最明顯的代價是，支付更多薪資，並阻擋了年輕人的機會。

國發會人口推計到二〇六〇年，屆時人口會比當前少五百萬，好壞見仁見智；較令人擔憂的，是人口結構改變，屆時六十五歲以上將超過四成；十五歲以下兒童不到一成。於是，提升老人健康與社會參與是不二法門，需要推動政策，除了長期照顧，對於老人社會參與也需多著墨，發展符合老人特質的新就業模式。

玉玲認為，這次國發會報告，其政策意涵，重點應不在於勞動力人口何時會反轉（因一定會反轉），應是提出警訊—台灣距離人口紅利視窗關閉已不遠！如何利用最後幾年人口優勢，努力提升競爭力才是當務之急，畢竟目前勞動力人口所占比例仍超過七十四%，在未來幾年還是世界少有的高！

玉玲也認為，以台灣目前勞動力，是還有機會的，只要年輕人對自己有信心，政府政策正確就有機會把餅做大，台灣動力就能永續不衰！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爰請相關單位督促臺灣電力公司務必掌握進度，在今年底完成前，勿再次跳票，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旅順路位在台中市北屯區，全長 2.4 公里，該路段是住宅密集的地段，沿線橫跨平和、平心、平田、平福、平陽、平順等六里，計有 1,287 戶須從此路進出。
- 二、旅順路目前沿線共有 93 根電桿，由於該區段只剩下該條路剩有電桿，周圍街道皆已地下化，然電線佈滿沿線，影響景觀，經常接獲地方議員、里長及民眾反應，且自 100 年 5 月北屯區公所召集會以來歷經多年，原承諾於 100 年底前要完成部分路段移除工程，結果因台電內部流程而延誤，最後台電也承諾於 101 年底前全數移除全部電桿，但至今尚未完成。
- 三、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對臺灣電力公司來說可能只是眾多工程中的一項，但對於地方民眾來說，卻是日夜期盼的大事，請行政單位督促，務必掌握工程進度，另請於年底完成全段電桿地下化工程。

- (二)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海岸線綿長，而周邊海域擁有豐富的漁獲量外，南沙群島又暗藏豐沛的石油，致使國外官民艦艇屢屢侵犯我國疆界，海巡署近年積極打造新船艦，但船艦數量增加，油料預算卻沒相對提高，致使海巡署面臨沒油開船的窘境，無法有效護衛我國疆界及保障漁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檢討各部會不必要之開銷，將經費移予海巡署作為油料經費，使船艦有充沛的油量可以巡弋我海疆，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漁民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巡署大部分船艦如和星艦、福星艦等都使用達 2、30 年接近使用年限，因此近年積極打造新艦，目前海巡署艦艇總數共有 149 艘，預計今年將再新增 3000 噸巡防艦兩艘、100 噸巡防艇兩艘，明年再新增 1000 噸兩艘、100 噸 5 艘，105 年將再增 1000 噸兩艘、100 噸 5 艘。然船艦數雖增加，每年維修、油料、保險預算卻沒隨之相對提高到應有的額度。
- 二、依據海巡署報告資料，民國 99 年迄今，海巡署的油料費仍維持在 4 到 5 億元左右，而油料費卻未因艦艇數增加而調升，目前除固定勤務所需編列油料預算，但無法預知的特殊和臨

時勤務卻頻頻，例如緊急救難、護漁等突發狀況，經常要加派船艦執勤，然出勤一趟的油料費用動輒幾百萬元，而這些油料消耗都無法事先編入預算內，以致出現油料預算缺口，不僅影響固定勤務進行，也使海巡署空有龐大艦隊卻無法離岸執行衛戍疆域及護漁之任務，嚴重影響我國主權完整及漁民安全。

三、為避免我國固有海疆遭國外越界船艦侵擾，並保護我國漁民固有權利，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檢討各部會不必要之支出，移作海巡署船艦之油料費用，以維持我國疆域主權之完整。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相關法令對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經濟部與財政部似存疑義，國稅局又尚無明確的認定規範。爰此，為免造成實務作業之相關困擾，國稅局應儘速就法制面擬定相關規範以助釐清與適用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創業投資事業，指經營下列業務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一、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二、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或諮詢服務。」
- 二、臺北國稅局認定，凡非同時經營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三款業務者，即非創業投資事業。惟各家創業投資公司對於第二款業務之執行狀況不同，經濟部工業局並不介入認定，國稅局又無明定明確的認定規範，造成實務上諸多不便。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南湯姆熊遊樂場小五生割喉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嗆「在台灣殺一、二人不會被判死刑」，對照一審、二審判決結果都不是死刑，竟然兇手預言得到印證，實在有變相鼓勵殺人疑慮，罔顧被害者之人權。爰此，衡平加害者與被害者間人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單位，應儘速在法制面予以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該割喉命案兇手犯案後曾嗆在台灣殺人不會被判死，現法院一審、二審結果竟被印證，足見我國司法被藐視，甚有變相鼓勵殺人之虞。
- 二、該案不被判死的關鍵在於：合議庭綜合專家們認定曾某犯案時已達精神耗弱狀態，此鑑定報告必須更長的時間矯正治療，否則仍有再犯及自殺的可能。

- (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餽水油事件尚未解決，又傳出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危害食安的消息，多數民眾均表達不滿：究竟還有什麼油品可以使用？爰此，維護民眾最基本的食的權利，政府責無旁貸，政府相關部會應立即解決食用油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傳出「維力清香油」、「維力香豬油」、「正義香豬油」均係為將飼料性用油偽稱可食用豬油的問題油品，嚴重危害民眾食安。
- 二、此次問題偽油係由前頂新集團旗下正義公司處長，離職後自行開設鑫好的一人公司所製造與販賣，政府至今尚無有效的解決辦法。

- (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台中地院合議庭認定凶手係以殺害「輕手法」加害女大生，而且判斷女大生死前可能無太大恐懼及痛苦，應無判死之必要，故判無期徒刑的荒唐判決，實在令社會大眾無法接受。爰此，為維護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相關部會不應再漠視台灣社會的主流民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殺害台南方小弟的凶手才逃過一死，台中地方法院也下了一道免死金牌，依殺人、加重強制性交等罪判決兇手：無期徒刑，併科 15 萬元罰金。
- 二、此違背社會期待的判決，其理由竟是：該兇嫌係採以「輕手法」殺人而免於一死，根本荒唐至極。

- (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國內急診候床情況嚴重，常有急診病人等了一周還沒等到病床，只能被安置在急診室走廊上，讓無法負擔自費房的民眾更是心力交瘁，然健保總額年年提高預算的編列，病床不足的問題仍然日益嚴重，各大醫院甚至一床難求。醫學中心為改善護理問題而向健保申請更多經費，但另一方面卻為達到評鑑時的護士與病床比例指標而減少床位。爰此，衛福部應拿出魄力好好管理、杜絕無謂的開銷，不能只灑錢，不管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然政府部門為解決急診問題編列鉅額預算，企求加強急重症的處理、降低醫生流失造成的衝擊等，而從 2009 年到 2012 年為改善護理人力不足投入也已投入共 47 億元經費，然而消基會指出，問題不但沒有得到實質緩解，醫院還是不斷喊窮，護理人力不足、病床也不足，投入的錢宛如有去無回。
- 二、衛福部應嚴加檢視各醫院使用經費的成效，有效解決「一床難求」、護理人力不足的問題，增加住診經費的醫院就不應關床，健保會也應訂出目標，未達成目標就應照比例縮減補助總額，減少浪費。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動保團體大聲疾呼「以領養代替購買、以結紮代替撲殺」，然民眾欲認養有植入晶片的流浪動物時，竟須等待 30 天以上才能領養，徒增動物在收容所遭受感染的風險，也降低民眾領養的意願。爰此，建議可讓有意領養寵物的民眾先「代養」，讓寵物先離開收容所，若失主在期限內尋回寵物，則無條件返還，不但可避免收容所環境不佳造成的死亡，也可增加領養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動物保護法》規範，買賣寵物未植入晶片處 4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但許多業者沒有依法行事，政府也未積極稽查，立法美意無法落實。
- 二、收容所環境差，許多動物都在裡面交叉感染而死亡，政府不加速領養流程，只是讓無辜生命不斷流逝，相當殘忍。

(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實習教育對於醫師養成過程具有重要的意義，也是培養優秀專業醫生的必要訓練過程，優良的教學環境與工作保障自然是養成優質醫事人員的關鍵基石。然而台灣的實習醫學生權益目前欠缺明文法律規範，雇傭關係不被承認之下，連一般勞工所享有的勞健保都沒有，一旦實習醫學生可以被低薪予取予求，醫院更加沒有動機想要補足醫院的人力缺口。爰此，呼籲主管機關應正視並予以改進，正視實習學生的權益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實習醫學生在工時、工資方面的勞動保障勢在必行，然觀目前政府的角色，多半是忽略實習生勞動事實、罔論雇傭關係，或者制定寬鬆至極的《辦法》，變相鼓勵雇主苛待實習生

。

二、目前唯一有的規範，是「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實際上無論在工時、病人數、勞務保障等等，屢有超出規定之情事發生。目前的制衡機制是將其納入醫院評鑑項目，而非根本的納入《勞基法》保障。

(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鐵今年已經遭受 4 次鳥擊，而導致電車線斷裂，列車被迫停駛，往往延誤上千旅客時間。之前高雄段就曾出現鳥擊造成電車線短路，甚至也曾出現蛇類攀上電車線，因為蛇身體長，連結電車線與其他金屬支架，也瞬間造成短路或電壓異常，造成電車線事故。爰此，呼籲政府可在電纜系統上加裝絕緣設備，避免鳥誤觸電車線，一來可保護行車安全，二來能避免無辜鳥類再次犧牲，保護自然生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今年 9 月 2 號下午樹林車站發生鳥擊電車線事件，電車線遭火花融斷，掉落三十公尺，板橋、樹林間列車中斷近兩個半小時，四十一班次大誤點，一萬四千五百人受延誤，是台鐵史上最嚴重鳥擊事故。

(十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競業禁止」為企業為保護營業秘密與正當營業利益，於合理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內，禁止勞工於離職後至類似行業從事相似工作。然部分企業為降低基層人員流動率，卻濫用此條款，於新進基層勞工之勞動契約增訂競業禁止條款，基層勞工所從事之工作多無涉營業秘密，與其簽訂競業禁止條款顯然逾越應有之限度。我國企業與勞工簽訂「競業禁止」之勞資契約時，應參照「公務員服務法」之旋轉門條款精神，具有一定程度之限縮，而非為降低勞工流動率而不分職位高低、職責內容而恣意要求勞工簽訂競業禁止條款。鑑此，建請勞動部審酌民間勞動契約有損勞工權益之處，檢討「勞動基準法」，俾保障基層勞工不受競業禁止條款損及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競業禁止」為企業為保護營業秘密與正當營業利益，於合理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

範圍內，禁止勞工於離職後至類似行業從事相似工作。然部分企業為降低基層人員流動率，卻濫用此條款，於新進基層勞工之勞動契約增訂競業禁止條款，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無涉營業秘密，與其簽訂競業禁止條款顯然逾越應有之限度。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一所謂「旋轉門條款」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立法意旨為防止公務員利用其服公職之機會，循原任公職時之管道謀取不當利益，亦將條款之範圍限定於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屬較高階層之職位。

三、進一步言之，據銓敘部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補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各級主管人員，亦屬旋轉門條款規定適用範圍，其精神亦在規範行政機關中牽涉較機密業務之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獲取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

四、綜上所述，我國企業與勞工簽訂「競業禁止」之勞資契約時，應參照「公務員服務法」之旋轉門條款精神，具有一定程度之限縮，而非為降低勞工流動率而不分職位高低、職責內容而恣意要求勞工簽訂競業禁止條款。鑑此，建請勞動部審酌民間勞動契約有損勞工權益之處，檢討「勞動基準法」，俾保障基層勞工不受競業禁止條款損及勞動權益。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於 99 年 12 月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 5,117 戶，卻僅裝設 34 萬 5,028 戶，應裝設而未裝設之戶數高達 425 萬 89 戶，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台南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這 4 個地方縣市的設置比例更是不及 1%，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實有檢討之必要。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亦不免令外界質疑消防署之行政怠惰。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

火警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全國 103 年火警案件中，有高達 8 成 9 發生在沒有安裝火災警報器的 5 層樓以下建築。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內政部 99 年 12 月所發布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助住戶及早發現採取緊急措施。
- 二、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到 103 年底以前期程目標應達到設置比例 50%以上。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接近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 5,117 戶，卻僅裝設 34 萬 5,028 戶，應裝設而未裝設之戶數高達 425 萬 89 戶，全台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
- 三、統計指出，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台南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這 4 個地方縣市的設置比例更是不及 1%；位於都會地區、人口密度較高的五都之設置率亦相當之低（台北市 7%、新北市 4.1%、台中市 2.2%、台南市 0.4%、高雄市 7%），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此外，102 年度完成設置比例僅 6%，103 年度至今僅增加 1.5%之戶數設置，增加速度緩慢，實難以於 106 年完成全面設置之目標。
- 四、消防署執行成效偏低，令人質疑若是宣導不足，民眾不清楚此政策具強制性，等到期限接近之時，民眾才發現應購買警報器，掀起搶購風潮，需求若一下子大幅提升，不免造成商人哄抬價格、警報器價格上升，屆時又可能興起擾民民怨，此間所花費之社會成本又由全民買單。
- 五、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亦不免令外界質疑消防署之行政怠惰。本政策既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具有強制性，宣傳策略理應謹慎縝密，目標評估不應眼高手低、漫天喊價。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行政院消保處公布智慧型手機資安檢測，針對去年上市之三大品牌 HTC、Samsung、Sony 旗艦手機測試，共發現十三項缺失，其中用內建之筆記本應用程式均有漏洞，有個資外洩疑慮。內建 APP 是民眾買到手機的時候即內裝其中，民眾並無法選擇，亦無法透過正常程序刪除，等於強迫使用，故此，資訊安全標準自然應比一般應用程式高出許

多，應於手機出廠前，進行嚴謹之資訊安全檢測。鑒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手機資訊安全檢測流程，提高手機內建 APP 應用程式之資訊安全標準，於手機上市販售前便進行嚴格檢測，俾使民眾資訊安全受到應有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七月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發布報告指出，手機資安缺陷恐使駭客攻擊或控制全球至少五億支手機。據統計，台灣至 5 月底止已有約 1,100 萬支智慧型手機使用上網功能；CM（CleanMaster）Security 安全實驗室近日亦公布，四月份全台共有 2 萬支 Android 手機遭受病毒感染，排名亞洲第八。駭客透過惡意或有漏洞之 APP 應用程式造成資安問題，網路犯罪從電腦轉向智慧手機，手機資安已然成為新興消保議題。
- 二、本次消保處資訊安全檢測針對三大手機廠牌，發現其內建之原生 APP 應用程式均有資訊安全漏洞，內建 APP 為民眾購買手機時即內裝其中，無法自行選擇下載，亦無法透過正常程序刪除，等於強迫購機民眾使用，故此，資訊安全標準自然應比一般應用程式高出許多，應於手機出廠前，進行嚴謹之資訊安全檢測。
- 三、針對手機資安問題，各界無不投以關注，呼籲應於手機出廠前實施資安檢測，孰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行政程序及研究時程為由，宣稱 2016 年才可將手機納入資安項目檢測，面對嚴重的資安漏洞，行政程序竟如此曠日廢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負起國人手機資訊安全之責。
- 四、鑒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檢討手機資訊安全檢測流程，提高手機內建 APP 應用程式之資訊安全標準，研議於手機上市販售前進行嚴格資安檢測之具體作法，並加速行政程序及研究時程，俾使民眾資訊安全受到應有之保障。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強冠公司黑心油品事件發生後，台南檢方又追查由正義公司所產製的「維力清香油」，也涉及摻混不法飼料油，造成攤商、家庭主婦另一波恐慌。而這些食用油品大廠在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中，經營項目橫跨食用油脂與飼料製造、批發。由於食用油脂的管理單位隸屬衛福部，飼料管理隸屬農委會，兩個部會對於原料管理的強度不同，很容易給業者進飼料級原料卻加工做成一般食品販售的空間。國內食安已禁不起這樣因「管理真空」而造成的風暴，建請衛生福利、環保署部與農委會立刻聯手針對國內其他兼營飼料項目的食品業者進行預防性稽查，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說明：

- 一、強冠餽水油風波好不容易告一段落，頂新集團旗下成立 45 年，以維力清香油打出名號的正義食品公司，又傳出將飼料用油摻入產品維力清香油中。該油品銷售管道遍及賣場、傳統市場和雜貨店，深受婆婆媽媽信賴，孰料繼強冠之後也淪陷，讓消費者實在不知該買什麼油。
- 二、根據調查，國內前二十大食品廠當中，超過半數也同時經營飼料業務。由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較《飼料管理法》嚴格，對食品原料的檢查要求也比飼料原料的檢查要求要多，因此對這種食用油脂兼營飼料製造批發的業者來說，發生以飼料級的名義進口原料，卻用來生產食用油脂的情形，不無可能。
- 三、一旦這些食品兼營飼料的業者出現原料混用情形，可能波及的除了油脂外，還可能是麵粉、肉類製品等等，影響層面將廣闊到無法想像。國內食安已經禁不起這樣因「管理真空」而造成風暴，建請衛生福利、環保署部與農委會立刻聯手針對國內其他兼營飼料項目的食品業者進行預防性稽查，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健保藥價從 1996 年開始分階段調降到 2011 年第七次調降，年平均調整超過三千品項，累積調降超過 600 億元，藥品平均占率維持 25.1%，年平均成長率接近 5%，低於先進國家動輒 10%以上。考量新藥持續加入，以及重大傷病如癌症新藥不斷研發上市，加上門診慢性病處方增加，就財務面而言，調降藥價確實有助於健保財務管控，但對病人用藥品質是否造成影響，也是值得關注的部分。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在藥價管制之外，尋求醫療品質與財務管控的雙贏策略，例如：提高偏低的醫師專業服務費，追求合理用藥，以及鼓勵醫藥專業合作進行藥物治療管理計畫，創造藥物治療價值，才能讓國人健康確實獲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藥費不斷增加，根據衛福部資料，2010 年藥品消費支出佔 GDP 比率，以美國 2.1%及法國 1.9%較高，我國為 1.6%，與德國相近。2011 年我國藥品消費支出佔 NHE（藥品消費支出佔國民醫療健保支出比率）24.1%，歷年來都維持在 21%~25%之間，較已開發國家更高。94 年健保開辦初期，藥品費用一年約 200 億元，但現在藥費支出已高達 1,500 多億，約占健保支出 26%，超越美國的 15%。其中，89 年到 97 年這十年間，台灣健保藥費由 803

億元暴增為 1,251 億元，成長 56%。

- 二、面對藥品負擔不斷增加，調降藥價，是節省支出最立竿見影的方法。從 1996 年開始分階段調降到 2011 年第七次調降，年平均調整超過三千品項，累積調降超過 600 億元，藥品平均占率維持 25.1%。考量新藥持續加入，以及重大傷病如癌症新藥不斷研發上市，加上門診慢性病處方增加，就財務面而言，調降藥價確實有助於健保財務管控。目前已啟動的「三同政策」可能是目前各種藥價調整方案中，調降速度最快，調降幅度最大，調降範圍最廣的。
- 三、「三同政策」上路後，根據統計，符合條件的 3B 用藥（指藥效有中等進步的藥），健保署核降近 9 千種，健保給付沒有超過 15 年的 3A 用藥（突破創新型用藥，一般只原廠藥），也核降將近 2 千多種，其中以高血壓、心臟病等慢性病最多。經過幾波的藥價調降後，目前藥價可說只有國際中位價的一半，新藥上市價格，也只有美國的 28%，這讓國際新藥、新科技對台灣市場卻步。
- 四、健保財務管控，長久偏重藥費的單價調降，十多年來，調動超過三千個品項，降低超過 6 百億藥費。藥價壓低導致惡性循環，不少經典藥品退出市場，部分品項因為藥價過低而品質堪慮。同時，每次品項變動對於醫療院所醫師處方，藥師調劑，護理人員給藥，病人用藥，也都有負面影響。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在藥價管制之外，尋求醫療品質與財務管控的雙贏策略，例如：提高偏低的醫師專業服務費，追求合理用藥，以及鼓勵醫藥專業合作進行藥物治療管理計畫，才能創造藥物治療價值，才能讓國人健康確實獲得保障。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潛艦國造」議題再次引發議論，特表芻議。潛艦能否國造？其中牽涉到複雜的精密科技及安全，專家學者各有論點及立場。本席要強調的是，「國防自主」與「全民國防」的重要，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確保台澎金馬安全，相信是認同中華民國守護台灣者的最高共識，但是國家安全作為必須建構在全民高度憂患意識上，未雨綢繆戮力整備。本席極為憂心，全民國防的國家安全共識在當前整體國力發展中已日漸式微，環顧現今政經軍心四大國力，我們真的已有「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精實整備及國家共識了嗎？在整體大環境的變遷、國內政治意識僵化對立、社會教育對於國家定論的模糊、後備動員的流於形式，及國軍因精實、精進至精粹案與義務役改制募兵不如預期的影響，所衍生的訓練無法落實、專業技能不足、保修能力下降、領導幹部冷漠基層實務……等等，均已嚴重侵蝕部隊根基，國軍整體戰力罅隙愈

益嚴重是不爭的事實，本席質疑建構可恃國防武力的可靠性？及「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全民國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這些年來因兩岸關係的改善，確實讓海峽兩岸出現了較大空間的和平曙光，但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人民尊嚴，國家仍必須建立有打擊力量的國防武力，尤其是「國防自主」的能力及「全民國防」的共識。因為，國防武力是戰爭決勝的重要因素，國防科技與自主研發能量更是堅實戰力的後盾與國家競爭力的象徵，因此如何強化科技研發，整合資源厚植國防工業能量，建立自主國防體系，絕對是我國未來努力的主要方向；也唯有如此，才能「制人而不受制於人」，進而達致「固若磐石」的國防戰略目標。
- 二、不可諱言，當前我國軍購環境仍受到一定程度的限縮，非但不易籌購國家安全戰略所需的重要武器系統，甚至在現役武器裝備的壽期與維保上，也受到許多主客觀條件的限制；為突破障礙，除了透過外購手段引進軍事科技之外，更須仰賴國防自主，才能建構先進武器的產製能量。所謂「有實力才有安全」，唯有堅實的國防，才能展現自我防衛的意志與決心；沒有捍衛臺海的軍事力量，便無從謀求國家的安全與和平。目前兩岸能朝和平穩健發展，主要建立在國家堅實的防衛力量基礎上。古有明訓：「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換言之，國家安全作為必須建構在全民高度憂患意識之中，未雨綢繆、戮力整備，可恃的國防力量是不容偏廢的重要支柱。
- 三、國防部近年來為應組織再造的精簡措施，表面上總員額連年降低，但基層的任務、業務、勤務乃至各項服務並未隨之減少，造成基層訓練無法落實、執勤能力不足、領導幹部無力關心基層實務、專業技能不足、保修能力下降、復加義務役期縮短及募兵制推展不如預期的結果，已嚴重侵蝕部隊並使國軍整體戰力罅隙愈益嚴重，且在整體大環境變遷、國內政治意識僵化對立、社會教育對國家定論的模糊、後備動員的流於形式下，國防自主的國家安全是否陳義過高？本席提醒政府；國家安全不能浪漫的寄望在敵人的善意上，同樣也無法在沒有國家共識中茁壯。
- 四、國家安全除奠基於良好的兩岸關係外，更應強化在國際間的角色與地位，對國際貢獻愈多，各國愈重視，安全自然愈有保障。隨著未來兩岸關係的進展，國防武力的精進不僅代表國家安全維護力量的提昇，更是維持兩岸關係制度化，融入國際社會的重要保證。而除了「硬實力」的國防武力外，國防武力中的「軟實力」全民對國家認同的共識、對國防建軍備戰的認知及軍隊訓練的踏實、軍人對天職的認同對國家的忠誠、忠貞及誓死捍衛的榮譽，都是此一時刻；輿論在要求「國防自主」的同時，政府應藉力使力建構高度憂患意識「全民國防」最緊要的課題。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在食安風暴大規模侵襲下，廣大的消

費者對各種食材無不心存疑慮？「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標章有如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對 GMP 標章的信任度更是蕩然無存，究竟此認證該存？該廢？特表芻議！台灣食安風暴之所以爆發？其實並非平地驚雷，而是深藏人性底層的「利之所趨，無所不為」的心態作祟，釀生食安問題的不肖商人並非「前無古人」也非「後無來者」，但不可思議的是 GMP 標章竟然是催化食安風暴加劇的元凶。所謂「一招半式走江湖」，一紙 GMP 認證證書、一張 GMP 認證標章，已成為存心為惡的不肖商人的護身符。不肖商人假借 GMP 標章「倚官託勢，買盜扳賊」行徑已到令人髮指的地步，而 GMP 標章被作踐到此程度，則已趴倒在地氣若游絲，這個「微笑標章」因而被譏評為「奸笑標章」，以致落得「有此標章，不如無有」的笑話。本席認為；任何認證徽章本質並沒有出錯，問題在是否從嚴謹認證到發給後嚴格檢驗，能建立一套「良好作業規範」及落實執行才是正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黑心廠商郭烈成與強冠公司煉製餿水油引爆食安事件，波及 1200 多家食品業者、220 多項產品，多家知名廠商也中標，重創「台灣製造（MIT）」形象，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更為之崩壞。換言之，GMP 認證已成強冠製造黑心豬油的護身符。原應為食品安全把關的 GMP 認證，已被黑心廠商糟踐到如此不堪。
- 二、GMP 標誌著「優良製造標準」或「良好作業規範」，廠商在食品製造過程，針對人員、原料、設備及方法等四個面向，做好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自主性管理，以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無虞。通過 GMP 認證而由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的「食品 GMP 微笑標章」，代表「安全」、「衛生」、「品質」、「純正」與「誠實」，這是國際食品安全的共同語言和訴求。無奈橘逾淮為枳，在連續不斷的食安風暴下，GMP 在台灣已經「走味」。
- 三、GMP 之所以走了味，意味 GMP 標章可以讓消費者綻露微笑，也可以讓消費者驚恐惶惑。廠商一紙 GMP 認證，在台灣儼然是天使也是魔鬼。由於現行 GMP 認證之相關規範，基本上是由廠商自主管理，黑心廠商一手捧著 GMP 認證一手大肆製造黑心食品，實為黑心食品屢禁不絕的關鍵因素。徒法不足以自行，政府如果不能以公權力不定期稽查，難保沒有黑心廠商繼續為惡。
- 四、GMP 認證標章推行 25 年來，雖有 235 家食品製造工廠 436 品類產線通過認證，但相較於全台約 6000 家食品工廠，取得 GMP 認證的廠商比例不到 4%，把『食不安全』的問題全壓在

GMP 制度上，憑心而論也實在有些委屈，但問題是；政府有責為人民把關，如經政府認證的食品都不能信任，那要人民怎麼辦？。所謂「成也蕭何，敗也蕭何」，如果相對少數取得 GMP 認證的廠商中絕少數不肖商人，就可以把已塑造一定權威的 GMP 認證所建立的「食安長城」腐蝕坍塌，那麼政府是否應儘速強力建立一套「良好作業規範」，扮演國家認證標章守護神，做為公權力介入 GMP 廠商稽查平台，促使類如 GMP 標章的國家認證制度可起死回生，澈底掃除國人「食在不安」陰霾？才是治本之道！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超高齡社會的事實已是無法迴避，少子化的問題又不是一蹴可以改善，政府投入關心與資金，固是照顧老人不可缺少的因素，但若從觀念上教育與宣導，使人人養成尊重老人的態度當更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籲請政府正視。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主係因「家庭經濟壓力」以及「照顧壓力無法紓解」，既然連結婚生育都裹足不前，遑論去日增的「扶老比」？時下年輕一代的生活態度與上一代已截然不同，追求時髦與及時行樂，已是大部分年輕族群所嚮往的。例如在衣著、化妝、飲食方面以名牌精緻為炫，追星族與上夜店狂歡，更是年輕人天下。本席無意討論這種生活態度對與錯問題，只是要強調的是「及時行樂」必然要花費金錢，不要說無餘錢儲蓄，照顧老年人經濟壓力必更沉重，自然會引致照顧壓力的無法紓解。也正因年輕人開始懼怕甚或逃避未來，實際上又引致另一悲觀沮喪的反應，那就是許多人不想「活太老」，原因在於對福利政策沒信心，對退休生活沒把握，怕活得太老屆時無人顧。諸此種種；銀髮政策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待人口一旦進入全面老化社會則已晚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口問題與經濟發展是互為因果關係，經濟愈發達，社會福利愈好，家庭收入愈多，嬰兒出生比率也愈高。反之父母本身生活都感困難時，自然不希望多生小孩增加負擔。在此一因素下，嬰兒出生率低，又因保健醫療進步，人的壽命延長，老年人口自然大幅增加，必也增加老化現象。更由於經濟條件變差，一般家庭再也無力僱請專人照顧老弱生病的老人，因此將問題丟給社會，必須政府及社會自多面向思考，以誠心與耐心去解決。
- 二、老人在許多場合不受年輕人尊重，以致產生自卑與孤獨心態，此皆使老人問題愈形嚴重。但本席認為政府投入關心與資金，固然是照顧老人不可缺少的因素，然而從觀念上教育與

宣導，使人人養成尊重老人的態度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老人並非均要依賴別人，經驗與學養豐富的老人比比皆是，社會應多加利用而非任其閒散。人口老化問題應能轉化成正數，而非噩夢開始。

- 三、台灣人口結構變動，面臨少子化、老年化，現代人年輕時就要規劃老年的居住、照護、金錢、人際關係，才能安定、安心、安全的老後；而國家需要提供多元、優質、平價、量足的照護選擇，民眾與政府一起提升台灣老年人的生活品質。國外多由安養機構或社區照護老人，而台灣卻多是「自費」的「花錢式」老人福利，家裡若有老人需照顧，有錢的請看護，沒錢的自己照顧。但依賴外勞撐起老人照護，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建立完善長照制度才是政府刻不容緩之事。
- 四、長期照護是相當辛苦又專業的工作，需透過政府資源及社福團體的協助，非靠一己之力或家庭照顧獨撐。但是家人經常性關懷與陪伴，卻是任何外在力量無法替代，大部分的人不知道如何與老人相處溝通，老化教育是高齡化社會不可或缺的教育課題，各個年齡層都需要學習。
- 五、因少子化及扶老比的事實，讓年輕人開始擔心及害怕「照顧壓力」，要讓年輕人願意面對扶老比加重的事實；政府更須努力之處，首推長照服務與保險的落實，讓老人家不必擔心拖累家人。再來要推廣志工文化，鼓勵退休人士投身公益，不會整天鑽牛角尖。最後是失智症防治應列為公衛施政要項，減少需照顧人口，將資源用來提升更多老人家生活品質。
- 六、政府除了要從觀念上教育與宣導，使人人養成尊重老人的態度及加強協助年輕人願意接受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的事實外，更必須給年輕人一個有希望有理想的未來，若眼前一片漆黑又看不到未來應有的光明，如果能奢求年輕人多擔當照顧老人的責任？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擬翻修產業創新條例，推出五大員工獎酬工具五年緩課所得稅，肯定政府強化企業留才的用心，但必須提醒；政府真正要做的還是應努力孕育一個產業與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大環境，因為；畢竟這項措施仍屬短中期作為。台灣近年深陷悶經濟，歷經幾波產業外移，本土產業成功轉型者有限，台灣企業不願也出不起高薪，人才出走本來即是勢所必然，要根本化解台灣長年低薪、人才外流困境，政府必須創造人才、企業近悅遠來的長效優質環境。當前民間的最大質疑，就是政府始終說不出一套讓人信服且願意信服的產業政策，鎮日把創新經濟、活力經濟掛在嘴邊，不時找尋減稅、匡列基金等方式的小確幸，殊不知那都只是短效救急不救窮的治標辦法。政府要想長治久安，唯有落實整體財經政策，並能不斷的因應大環境的變遷而精益求精，尤其在法令規章上不但要能

興利防弊，還必須能對所有突發即時因應。本席認為；與其擔憂大陸砸重金創根台灣產業與人才，或憂煩南韓企業將壓倒台灣產業；不如拿出守護家園、人人有責的志氣，放手一搏。唯有健全的制度及符合國際環境的競爭空間，才能真正協助台灣經濟與產業脫離險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擬向財政部爭取對員工分紅入股緩課稅，起因於國內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財政部以員工取得股票後之可處分日的股票時價作為薪資所得課稅，產業界認為留才難度提高，且員工得借錢或賣股繳稅，更造成留才誘因不足，不利與其他國際業者競爭。但若未設定期限，恐將使稅收永久流失，因此附帶條件是明訂五年的緩課期，希望達成部會間共識。
- 二、員工分紅入股緩課稅，首先必須說明員工分紅配股會不會質變為「產業別」的獎勵？是否仍然集中於資訊科技等明星產業，不利於傳統產業？是否有利於大型企業，不利於中小企業？是對高階經理階層錦上添花，還是讓基層員工也雨露均霑？且外國的員工分紅配股制度，從來就不是按照面額課稅，也只有針對「限制型股票」（例如持有一段期間或離職一定時間後才得出售）才給予緩課。但當初是外資要求我國將員工分紅配股比照國際標準，政府才予以費用化。若要依賴緩課此種優惠方式來吸引人才，才能和國際業者競爭，那豈不是成了我國產業競爭力不如人家的反證？政府要提出其他國家利用員工分紅配股租稅優惠來搶台灣人才的具體事證，才能爭取社會的支持。
- 三、理論上，若台灣企業出得起十倍於市場行情的薪資，就已深具留才魅力，不必害怕大陸等外部競爭對手高薪挖角。遺憾的是；台灣近年深陷悶經濟，歷經幾波產業外移，本土產業成功轉型者有限，未能孕育更多接棒新秀，以致台灣企業不願也出不起高薪，人才出走是勢所必然，因而衍生此政府提供企業留才工具之策。但須強調的是，這項措施雖可發揮協助企業留才之效，但畢竟仍屬短中期作為，若要根本化解台灣長年低薪、人才外流困境，仍須讓台灣經濟與產業置身於一個陽光、空氣、水俱足的生態系統，才能靠著可以期待的盎然景象，創造人才、企業近悅遠來的長效。
- 四、面對少子化近在眼前的兩大危機：明（104）年台灣工作人口在達到 1,738 萬人高峰後將快速減少，後（105）年台灣的老人會比小孩多，政府又要如何借助科技提高生產力，以確保經濟成長？現在政府鎮日把創新經濟、活力經濟掛在嘴邊，不時找尋減稅、匡列基金等旁門左道，以為這樣就可振興產業。殊不知，當前民間的最大質疑，就是政府始終說不出一套讓人信服且願意信服的產業政策。
- 五、行政部門做決策前，應周全思考，部會間協調，以最大整體利益為依歸，如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台灣追上國際競爭的所剩時間已不多，企業追求生存發展

，最佳戰略絕非一味壓縮成本，或老要政府提供奶水。政府做好環境建置，企業則要勇於創新、研發，抱持小確幸或只求安逸的心態，無法行之久遠，想要技壓群芳，唯有提升自我，也才能真正讓台灣經濟與產業更上層樓，提升國家整體競爭能力。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辦理延伸國道 10 至新威大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經去（102）年初期報告審查，已規劃 A、B 兩條廊道，並經幾度舉辦說明、公聽會暨徵詢地方意見，規劃案已進入最後階段。由於政府積極釋出建設消息及計畫等利多訊息，致使地方企業或民眾開始籌措資金投入相關地方投資，未料；日前交通部以「評估效益低於行政院要求。不論 A、B 路線方案效益成本比皆未達標準」，全案的推動因而終止，據瞭解；若欲再提本案，所有的道路規劃與評估必須從頭再來，換言之；等到正式推動又將是遙遙無期。本案道路建設的延伸計畫經與國道 3 號及國道 10 號的轉運，可擴大高快速公路系統服務範圍，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該路段周邊地區多為偏遠窮鄉，政府城鄉差距的政策已對居民不公，偏鄉山區居民就醫、就養、就學的基本生活權益及便利，早就被剝奪得體無完膚，政府的主要職責不是為創造全民最大福祉嗎？豈能用「評估效益」低於行政院之由而斷然終止？難道；山區及偏遠地區民眾是次等國民？山區居民醫療資源尤其不足，政府難道不應該提供更便利的交通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市旗美九區包括茂林風景區、旗美地區及屏東山區等旅遊線，極具觀光潛力，但國道十號目前僅能到達旗山端，每逢假日外地遊客湧入，高雄市九個行政區及周邊的屏東縣里港、高樹等鄉鎮居民，目前往高雄市區亦均仰賴國道十號，常造成當地塞車、交通不便。另因當地人口老化嚴重、醫療資源缺乏，民眾前往高雄市區就醫的需求量相當大，目前只靠一條由旗山延伸至左營的國道十號快速路網，相當不便。公路總局先前已規劃自國道十號另闢延伸道路，將國十延伸至六龜區新威大橋，此舉不只是振興高雄地區的經濟，更是對與高屏地區的生活與經濟圈的整合。
- 二、由公路總局公布的評估報告中指出，茂林國家風景區於莫拉克颱風其間重創，區內遊憩設施及遊憩區間連絡道路多被洪水沖毀損壞，計畫辦理恰逢復建期間，故交通流量現況量測

值較風災前為低，風景區已逐步完成復健，除原有設施的復建外，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配合國土復育原則調整遊憩資源與類型，期兼顧保育與休閒遊憩並重，因此未來交通流量將有可能恢復往日最高需求。

- 三、為了提昇南部地區整體的環境品質及競爭力，區域整合迫切性以及資源整合的必要性在可見的未來將益形重要，但高雄市缺乏大型的產業發展用地，勢必要通過交通建設來結合大高雄地區以及屏東的腹地，以帶動區域的發展，唯有透過區域整合，才能強化高屏地區的國際競爭力。換言之；相關聯絡道路建設不能僅以現有路況與運輸量做為評估依據，而應設法充分發揮國道 3 號與國道 10 號建設效益，讓六龜等地區也能藉由國道 10 號連結西部都會市鎮，引進觀光和產業生機。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航港局在 7 月 14 到 18 日才剛進行了為期 5 天的「危險品安全督導工作」，甚至在新聞稿中還說要『確保國際商港在港區安全之作為，建立安全的港口作業環境及提升港滬競爭力』，然而安檢品質令人無法苟同。就以高雄港近期發生的事件為例，本年 7 月 22 日高雄港 63 號碼頭一處貨櫃場發生毒氣氟化氫外洩事件，幸無人傷亡。又 103 年 8 月 28 日中油化學船在高雄港碼頭因管線破裂，外洩了 1.613 公噸的樹脂液，光是因為風吹就造成上千人不適，連續的安檢漏洞，怎讓全國居民心安？人民為什麼要整日過得提心吊膽？寢食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103）年 7 月 22 日高雄港 63 號碼頭毒氣氟化氫外洩事件，早上 9 點 25 分發生，氣閘在下午 1 點 20 分才控制止洩。據高雄港務局消防隊表示，救護人員到達時，現場為一片白色氣霧。氟化氫主要用在半導體和石化業上，接觸水氣則成為氫氟酸，具由毒性極強烈腐蝕性，也就是俗稱「化骨水」，要是碰到會灼傷皮膚且導致骨質弱化，甚至會傷及內臟、神經系統。
- 二、本（103）年 8 月 28 日中油一艘停靠在高雄港六十二號碼頭的化學輪「Tiger Winter 號」，輸送精製樹脂液時又不慎外洩，汙染海域。中油公司雖然以攔油索圍住，但晚間風向轉變，汙染範圍擴大，到了凌晨，總計有 211 人吸入樹脂液揮發氣體「三甲基苯」，身體不適送醫，其中二人狀況比較嚴重，還有人引發癲癇送醫。精煉樹脂是可燃性物品，又稱助燃劑，會造成輕微皮膚、眼睛或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睏倦或暈眩，吞食或吸入有害健康。港務消防隊獲報後立即派人到現場警戒。高雄市環保局主祕張瑞琿表示，經過稽查，驗出外洩精製樹脂液含三甲基苯成分，才會導致頭痛、頭昏眼花、惡心、平衡感降低等症狀。

三、1970 年代，石化工業跟重工業落腳高雄，人口隨著就業機會大量移駐高雄，中山高的興建，更讓高雄城市發展開始沿著中山高交流道的接軌道路散開。於是，高雄的城市生活機能跟住工商混雜情形，早已固著化並成為既定事實，故若高雄港的安全設置跟高雄市城市發展脫鉤，而可能導致未來更加嚴重的危險。在經濟建設之餘，政府應當詳加規畫更嚴格的安全檢驗規範。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長期競爭力須如何調整資源配置，及現代產業走向趨勢已有移轉改變現象，籲請有關研討研議。近年來文創產業發展已受到各界的關注與重視，雖然政府祭出各種扶植政策挹注發展，但仍有許多中小企業不得其門而入，使得英雄無用武之地。台灣文創不缺文化、不缺創意，就缺產業，唯有商業模式建立起來產業才能成形。鑑此；本席以為在提升產業上的新發展、新競爭力上須從各不同領域網羅人才以及有創新思維，跳脫舊有的框架，注入包括像科技、藝文等幫助各產業加值，以及更加著重此區塊產業發展的輔導，將此利器挹注進各產業提升價值，以有利國家整體產業正向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台灣的產業生態主要是以代工為主，能量投入往往是為了西方國家生活再努力創造，再順便推廣至華人地區，如今台灣已累積相當的能量與科技技術。台灣近幾年在文創產業上很顯著的發展，有許多創意的年輕人才，也積極將夢想投入文創產業發揮獨特的思維。在上市上櫃公司裡也可漸漸發現以文創事業為核心公司的蹤跡，許多的大型企業都搶搭這班新型列車，但還是有很多中小型企業往往不得其門而入。文化創意產業因為多樣、精緻、高附加價值等特點，非常適合台灣主流的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發展，可望成為下一個明星產業。
- 二、文化創意產業不該獨立於生活之外，而是應該從我們土生土長的原生土地去發掘台灣之美，並將台灣特有的文化輔以現代的設計語彙及科技技術，帶領進入國際市場。以泰國鼓勵其設計師的軌跡為例：泰國 Yothaka 布袋蓮家具創辦人素旺將泰國生長得過快，引發生態浩劫的布袋蓮，嘗試以不同的藥水浸泡，輔以各式美麗的織法，做成讓全球家具界眼睛為之一亮的綠色環保自然風家具。由此可見，創意生活產業的涵蓋範圍很廣，能提升各行各業的層次，提供深度體驗、高質美感，增加附加價值。當問到台灣的文創產業中，哪個最有潛力壯大，並走向世界？第一名應該是「創意生活產業」，因那已被認為是未來台灣最具吸引國際人士的新特色產業。

三、文創業面臨許多困境，包括對外資金難覓、對內育才不易。創業者目前多為中小企業或個人工作室，資金上的確受限，在台灣市場很多企業有興趣加入此區塊但依然還在觀望階段，而國內人才也往往因為現實經濟問題以及不確定性，不敢輕易投入；其次依序為，市場經營不易且接受度低、國際接軌不足、產業集聚效應不彰。換言之；文創產業能須政府大力扶持，才能與世界的文創接軌發熱發光！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醫療糾紛不斷及工作環境不佳，導致台灣醫界人才外流感到十分憂慮，籲請有關應予重視。近幾年醫界紛紛出現出走至馬來西亞、新加坡闖蕩，其中馬來西亞人 GDP 只有台灣二分之一，但醫師平均收入卻比台灣多四到五倍，工作量也只有台灣的五分之一，能讓醫師工作繁忙之餘還能享受輕鬆愜意生活，並且幾乎沒有太大的醫療糾紛。自然吸引台灣醫界菁英們前往落腳。鑑此；本席以為；台灣杏林界在國際上直來享有極高的名譽，醫師本該是最不容易流動的白領人才，如今出走問題臨界點已經浮現，此問題的嚴重已不僅是單純醫師人才外流，更關係著全國民眾健康權益的維護。政府應有完善的因應並檢討改善，不論醫療環境、醫師的工作保障（醫療糾紛）及給予醫師該有的薪資待遇等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醫院環境與制度上的缺失，使許多台灣醫師已備妥證件準備申請前往他國行醫，醫師逐漸從植物變成動物快速移動至其他市場落腳生存，像是大馬、新加坡他們往往採取鎖定對象，以直接接觸目標的獵人頭方式進行徵才挖角，除了面對這些「外患」，台灣醫界的「內憂」恐怕更值得注意。內憂之一是台灣本身醫生就有短缺現象。現在台灣每年只能養成 1,300 名醫生，還有所謂的「四大皆空」問題，即內、外、婦、兒四科的專科醫師數不足；內憂之二是健保體制缺失。因為台灣健保財務嚴重虧損，對醫院的總額給付逐年刪減，每年醫院超收病人這部分的支出，只能自己吸收，讓醫院很難生存。
- 二、台灣主治醫師，平均月薪約在 25 萬到 30 萬之間，大馬醫院則開出月薪 75 萬到 100 萬元，其中大馬因為很缺乏泌尿科專科醫師、心臟外科醫師，更是開出月薪 120 萬元以上的高價，而新加坡提供台灣薪水的四倍外加生活津貼的重金；台灣在健保制度規定下，醫師開一個手術約領到 4,000 多元的手術費，反觀，大馬則為 6 萬多元，差距高達近 20 倍；另外若考慮稅率因素，台灣所得稅最高稅率 40%，大馬優惠稅率為 15%。由以上可看出兩國極大的差距，如此大的誘因想不出走都難。

三、「綠卡，金卡，不如一張台灣健保卡，」是台灣醫界盛傳的一句話。台灣的醫療技術好，加上就醫方便與便宜，已讓台灣醫療成為世界評比的常勝軍。政府在國際上敢大聲說台灣健保便利性好，但這是犧牲醫護人員的生活水準和收入換來的，如此高的護病比已達「不安全、品質不好」的程度，於是出現血汗醫院比比皆是現象。在大馬醫師看病時間有的甚至一個小時看一位病人，當然會有極高的醫療服務品質。

四、醫療糾紛方面對醫師行醫上造成極大的壓力及困擾，在台灣平均 36.5 天就有一名醫師被判刑，但是在馬這種事幾乎不會發生。如此越來越多醫師空有一身好功夫卻不敢做高風險的手術，揮之不去的醫糾壓力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大馬醫師收入是台灣十倍，壓力卻只有台灣十分之一。台灣是亞洲服務病人最快的國家，但台灣醫師卻最鬱卒最沒有尊嚴！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38 分、10 時 44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20 分、2 時 30 分
至 7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淑慧	廖國棟	陳鎮湘	邱文彥	賴振昌	林岱樺
	陳碧涵	陳歐珀	葉津鈴	潘孟安	周倪安	盧秀燕	翁重鈞
	蔡錦隆	徐少萍	詹凱臣	紀國棟	潘維剛	鄭天財	簡東明
	王育敏	廖正井	楊麗環	羅淑蕾	尤美女	盧嘉辰	陳節如
	黃昭順	賴士葆	許智傑	蔣乃辛	費鴻泰	吳育昇	丁守中
	高金素梅	王進士	黃偉哲	江啟臣	鄭汝芬	林國正	蘇清泉
	徐欣瑩	段宜康	李桐豪	洪秀柱	王金平	呂學樟	陳明文
	吳秉叡	蘇震清	李俊俤	葉宜津	李貴敏	楊玉欣	許添財
	蔡煌瑯	蕭美琴	李昆澤	趙天麟	邱議瑩	黃志雄	楊應雄
	林郁方	鄭麗君	高志鵬	薛 凌	劉建國	王惠美	吳育仁
	李應元	張慶忠	管碧玲	呂玉玲	江惠貞	柯建銘	林淑芬
	姚文智	曾巨威	邱志偉	楊 曜	陳唐山	陳學聖	何欣純
	李鴻鈞	羅明才	楊瓊瓔	陳其邁	蔡其昌	林德福	陳亭妃
	張嘉郡	顏寬恒	孫大千	蔡正元	謝國樑	林鴻池	魏明谷
	馬文君	陳根德	林滄敏	陳超明	林明溱	陳怡潔	劉櫂豪
	田秋堇	李慶華	陳雪生	徐耀昌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林佳龍 吳宜臻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四川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杜紫軍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曾銘宗
主 任 委 員

（列席時間：經濟組：上午9時5分至9時38分、10時44分至12時10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25分

財政組：下午4時46分至7時10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上午10時44分至12時10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上午9時5分至9時38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20分、2時30分至7時10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上午9時5分至9時38分、10時44分至12時10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下午1時50分至2時20分、2時30分至7時10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咨，查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11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鍾萬梅、許海泉、王果行、朱新民、廖達琪、賴鼎銘、江東亮、蔡正河、林春榮、蔡榮根、葛光越11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7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慶華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2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9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9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3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4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1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7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9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4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7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3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檢討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有關「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財政部函送「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並廢止「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2年第4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四條、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動部處務規程」等26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事細則」等43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2年第4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密）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3年4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送102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之財團法人102年度截至第4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等17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488」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牛肉骨，生鮮或冷藏」等2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113」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經濟部函送「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成衣、毛衣、泳衣及襪襪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1濁水溪沖積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連續型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二)，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4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廢止「觀光旅館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貝里斯勞工、地方政府、鄉村發展、國家急難管理及移民與國籍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一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使用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子實體」之食品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下「食用牛唇，生鮮或冷藏」等11項訂定輸入規定「F01」，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如附表所示之區域）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場銷售糧食抽查及檢驗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波蘭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至4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2年度截至第4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函，為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勞動部組織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定自103年2月17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函，為103年1月22日制定公布「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定自103年3月3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6億2,400萬元，動支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教育部函送「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教育部函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整體開發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處務規程」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編制表」，並廢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建議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納入相關先期審查機制及作業規範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總碳氫化合物自動檢測方法（NIEA A740.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元素萃取消化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W312.5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金屬元素萃取消化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W312.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元素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R317.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重金屬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R317.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證券業暨期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證券業暨期貨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賦予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一案辦理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法務部函送102年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法務部、經濟部函送「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自即日起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四條附表二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四、考選部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2年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4季補助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2年度第4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修正「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102年下半年活動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三、司法院函，為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定自103年1月3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外交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合作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外交部函送102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八、國史館函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議規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事細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關於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福利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一、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凍結1億元，經本院內政委員會決議繼續凍結5,000萬元，俟向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網站建置、維護、經營等相關經費凍結2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使用規費收入」下「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七），針對「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四），針對「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針對「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預算凍結3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預

算凍結2,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等等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四），針對「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八），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十），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3,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一），檢送「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編列4,363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布與大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談判會議紀錄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1,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3億7,752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4,700萬元（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8,00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8,00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下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及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原列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2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1億5,972萬8,000元之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相關經費2,500萬元，

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33億1,946萬9,000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外之32億9,63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19億3,692萬2,000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外之2億1,382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億3,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4億3,886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8,828萬4,000元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編列5,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8,82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2億4,563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成立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原列1億5,203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交流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編列1億5,203萬5,000元，凍結五

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輔導成立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相關經費2,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1億4,367萬元、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8,7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1億4,36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相關經費1億4,36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1,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4億7,551萬元，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400萬元、辦理投融资徵件與投後管理1,3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應分析台灣文創產業扶植狀況個別案件之狀況，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9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4億4,254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3,000萬元，除獎勵金外2,8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3億0,05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交流業務」原列3億1,421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等及推動新設實體文化據點」4,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歐美非地區文化據點年度計畫推動與文化事務辦理」8,55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等29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1億1,245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8,004萬元，凍結其中藝學網、藝文部落格、文化入口網、文創商品園區維護、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資源內容英譯、雲端機房租賃與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各案共2,06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1億1,357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4億7,55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文創咖啡廳相關經費1,5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原列4,494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辦理全球跨區域文化意見領袖邀訪52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4億3,154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9,715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2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編列3億8,6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3,986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下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中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台100萬元、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3,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等線上交流平臺維護」1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藝術銀行計畫」8,95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3,570萬7,000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5,000萬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圖文出

版發展計畫」出版資訊整合業務及網站維運，原列235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1,460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116億8,826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億4,480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億4,477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評鑑中心轉型發展及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59億8,818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

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億3,107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億0,130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21億2,036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彈性薪資方案原列2,5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12億1,090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億5,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等經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948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1億0,197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師

- 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3億1,222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辦理公費生分發經費116萬元，除原住民教育經費45萬元外，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1億2,365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2億1,552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終身教育及行政督導」編列10億1,369萬7,000元，其中「推行語文教育」原列1億0,660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2,084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6,071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經費1億2,136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6,952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經費1,845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經費1,209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1億1,848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1億7,850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經費2億6,381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經費4億0,001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經費2億8,512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億2,548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解凍，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預算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17億1,240萬8,000元，其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1,797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億0,390萬8,000元之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等3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1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經費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2,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需經費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3,126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學校體育教育」編列16億6,201萬5,000元其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整改建學校游泳池1億2,0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全民運動」2億0,325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2,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6億6,742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3億1,815萬3,000元補助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等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體育署「輔導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整

建運動設施」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3億9,4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2,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公民營運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1,441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9億1,000萬元之五分之一，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之「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第5年獎補助經費9億1,0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之「整建運動設施」項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第2年經費3億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整建運動設施」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2億9,0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青年生涯輔導」預算2,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青年發展署「青年公共參與」6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原列1,538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4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行政」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

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新增「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6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3,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參謀本部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2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偵蒐雷達維護案」預算凍結3,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創造2千元之觀光收入與森保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合作經營違失案」凍結「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872萬1,000元之六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4,532萬5,000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譽健康保險」預算3,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2億6,399萬7,000元

之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及「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2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編列6億9,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及「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5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養殖漁業管理」之獎補助費辦理「水產精品多元化產銷通路及行銷輔導推廣」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98至101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101年度利息支出155億5,228萬4,000元凍結六分之一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情報機關派遣駐外或各省（市）縣（市）情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並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施行等3案，業經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一、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案；二、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等13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審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一、本院陳委員亭妃，鑒於飛安會對於澎湖空難日前所公布GE-222航班失事前幾分鐘資訊之相關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今年9月9日，台灣第一隻可被海洋研究團隊辨識出的白海豚被發現死亡擱淺在苗栗海域，研判是被漁網拖住後無力掙脫、窒息死亡。據我國白海豚研究團隊研究指出，在我國海域71隻可辨認的白海豚身上，至少有高達42%的比例有人為活動的明顯傷疤（30隻），其中漁業傷害是主因，這些海豚也時常被拍到身上套著繩索、掛著漁網、甚至被削斷了大半的背鰭，突顯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不足，海洋教育亦有待提升。農委會林務局於今年4月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避免生態環境遭到破壞，預告期原於5月期滿，然至今將近半年後，仍未正式公告，苗栗白海豚擱淺悲劇，農委會行政效率緩慢難辭其咎。鑑此，建請農委會檢討行政流程，盡速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讓下一個白海豚死亡悲劇不再發生，亦提升我國民眾對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育意識，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媒體針對全台各大水上樂園進行水質檢測，發現新竹知名遊樂園戲水區大腸桿菌高於國家標準880倍；另一台北知名水上樂園亦被披露，水中毫無生菌數檢出，檢測結果呈現極端分布。地方衛生局每月雖會至園區進行一至兩次抽驗，然衛生局僅抽驗大腸桿菌及生菌數，PH質與餘氯則由業者自行檢驗，衛生局未對業者加入氯含量加以把關，不無業者加入過量之氯造成過度消毒之可能性。水上樂園戲水用水長時間接觸民眾皮膚，被驗出大腸桿菌過量以及恐加入過量之氯，顯示地方衛生局把關不利，業者自主管理部分恐也難辭其咎。鑑此，建請衛福部檢討水上樂園水質檢驗標準，針對水上樂園水中之大腸桿菌、生菌數、餘氯與PH值訂定合理標準，並確實督促地方衛生局予以有效稽查與抽驗，俾保障國人夏日戲水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化學槽車車禍事故頻傳，現行相關處罰條例甚低難收遏止效果，建請主政之交通、環保機關亦考量其運送貨品型態的特殊性，強化處罰條例，舉如翻覆事件發生達一定次數，即限制其運送權利，或吊銷吊扣其駕駛資格，或其他足以達到遏止效果的重罰條款；並研議規範其運送道路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隨著時代變遷及學術發展，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現有之圖書室、專科教室皆已不敷使用，且使用逾三十年以上之老舊校舍在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後，恐有安全疑慮；大里高中師生均期待藉由新建「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彌補目前研究與學習空間不足之現況，且新建之圖書館除了可滿足大里高中師生需求，尚可擴大服務範圍，嘉惠臺中市大里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增進區域教育素質。惟所需經費甚為龐大，亟需中央之教育部經費奧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物價高漲、薪資卻停滯不前，政府一直未能提出有效政策改善；現今年輕人受22k所苦，勞動部卻仍然固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3%以上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不僅無法反映實際狀況，根本不切實際。根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截至今年第一季，食物類物價已經漲幅超過4%，水果、雞肉、豬肉的平均漲幅甚至超過10%，而政府卻仍然拘泥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做為薪資調整的參考指標，完全與現實生活脫節；基本工資應該以民生相關的食衣住行真實物價作為調升之基準。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做出調整，以符合民眾切實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所產生廢棄物主要為集散過程中自然產生之外葉、莖梗、果皮等，而非市場本身營利行為所產出，應屬「一般廢棄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條文之授權，卻將農產品批發市場廢棄物，公告指定為「事業廢棄物」，實有檢討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根據衛服部「國民長期照護需求調查」指出，102年65歲以上失能者預估有44萬人，至120年達93萬人，老年人口佔全國人數比例現在為11.53%，10年後預計成長到20%，台灣社會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目前長照法案人力、設備等規畫都朝醫療化發展，缺少延緩失能的預防性照護資源，但延緩長輩步入重度失能、身心惡化，政府便不需耗費大量人力

- 、健保資源照顧重癱或重度失能、失智長者，也能減輕家人負擔。爰此，要求政府應加速服務配套，才能與老化完美接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衛福部長期將美容醫學認定屬「醫療」而非「消費」行為，而如雨後春筍冒出的醫美診所動輒以誇大不實廣告，或推出揪團折扣等，鼓吹民眾作非醫療必要的消費，卻不強制醫美診所提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全國總計約八百家經營醫美的醫療院所，僅三十四家通過認證，所以醫療糾紛案件層出不窮，醫美不受《消保法》保障，消費者很吃虧。爰此，要求呼籲衛福部將醫美納入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別讓消費者求償無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各界抱怨普悠瑪以及高鐵早鳥票一票難求，交通部雖表示九月將推自強號降價3%，且年底前將取消普悠瑪來回票九折優待，實際對於民眾無太大誘因。高鐵65折早鳥票，週五南下車次也是看的到買不到。爰此，要求台鐵應增加乘客搭自強號的誘因，高鐵也應在官網、售票口公告將提供多少打折票，並且立即更新所剩票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總統馬英九在就職六週年演說中以「傾聽青年心聲，實現世代正義」為題，提及要加速實現居住正義，讓青年住得起台灣。然而薪資停滯、房價高漲，許多人買不起房子，居住正義淪為空頭支票。台灣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佔整體住宅存量不到1%，鄰近的日本、韓國、香港的出租住宅存量遠高於台灣。爰此，要求政府應加速增加社會住宅存量，並以市中心為主，而非把窮人趕到外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東部部分特產店為招攬陸客團而使用人頭訂票問題嚴重，台鐵公司調整原有單一價的退票手續費改為四段制，實在係為變相懲罰遵守規定購票乘客的權益。爰此，交通部基於旅客權益的保障，應儘速要求台鐵針對退票四段新制再予以檢討並修正提出合理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臺北市夜店殺警事件，讓台灣治安再度亮起紅燈，檢視全國警察編制員額為86,123人，實際員額為61,932人，不足缺額達24,191人，再加上人員訓補趕不上員警退休潮，恐因缺口加大致使治安問題雪上加霜。爰此，為進一步控制治安問題不再惡化，警政署應就目前警察人力缺口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高鐵誤點頻傳，但持有購買定期票的民眾，卻因高鐵除外條款而使自身權益喪失，實在不合理。爰此，交通部應儘速要求高鐵擬出合理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黑心油汙濫嚴重，不僅危害國人健康更重創台灣的國際形象，不肖業者鑽營進口油品關稅漏洞，謀取龐大利益，影響層面實在難以估計。爰此，就現行進口油品申報稽核制度應儘速予以檢視與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月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地方政府加強對擬出售或已出售之國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進行查核動作，然即便是明顯不符合第十四條之土地也需經層層簽核，程序曠日廢時，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巢運」以夜宿北市房價最高的仁愛路三段方式，持續爭取居住正義

，希望喚起政府對房價政策的重視。要穩定房價、解決居住問題，必須從買屋、租屋與公共住宅三管齊下，提出具體政策，才能產生實質作用。買屋方面，政府提出奢侈稅、調高房屋稅、要求實價登錄等，希望遏止炒房歪風，但雙北房價仍居高不下；另外，租屋補助與租屋平台的設置，同樣沒有讓更多空屋釋出；而社會住宅則永遠供不應求，再加上住戶脫手賺價差觀念，完全達不到抑制房價目的，無殼蝸牛們仍「無家可歸」。建請財政部加速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內政部針對租金報酬率全球最低、如何有效將空屋轉作租屋與健全租賃法規等問題，於三個月內研擬有效方案或提出修法，以期從法治面、管理面與稅制面實現居住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日前台南玉井引以為傲的芒果路樹，遭區公所齊頭式修剪得只剩主幹，綠色隧道一夕間消失，讓許多遠道而來的觀光客非常失望。這樣不當的「修剪」樹木事件，幾乎每年發生，除了剪成禿頭，只剩枝桠，甚至剪到連枝都不剩，有的還整株攔腰斬斷。面對各界質疑，縣市政府反應大致相同，都說是颱風季節，為了公眾安全所以必須加以修剪，認為沒多久又可恢復原本樣貌。以上言論，足見公部門與受雇修剪者綠美化環境教育嚴重不足。建請相關部會敦促各地方政府加強綠美化環境教育，同時編定「樹木安全修剪手冊」作為修剪樹木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10月5日召開之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草案審議大會，本土語言沒有列為國中必修項目，只增修但書「學期初須調查學生意願，如果有學生想學習，學校需在每周3-5小時彈性課程開課，也可跨校併班開課，甚至在寒暑假、週末開班。」此類但書形同虛設，甚至有貶低本土語言獨尊國文之嫌。本土語文與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同等重要，何以惟本土語言須學生「主動」提出學習意願才能夠開課？國小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已有成效，國中卻沒列入必修，形同學習中斷。教育部這項定案非但剝奪學生學習本土語言課程的權利，也與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方針相違。學生應得的受教權居然須由學生自己提出上課意願，而且還要用學生與老師的彈性課程或寒暑假來修習，變相剝奪學生和老師休假時間，難保不會發生學生有學習意願，但是因為學生和老師皆不想挪用寒暑假及周末時間，導致放棄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的可能，教育部必須提出配套作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文化部「7835村落發展計畫」的初衷和發展目標，是為了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的文化服務以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4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文化部各館於本年度共計核定補助84案，補助金額3,699萬餘元，補助對象共175村里。但其中已經為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補助過的村里，計有131個，比率達74.86%；新增且屬於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過的村里，只有44個，比率占25.14%，顯示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的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且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只有31個，比率17.71%，也與文化部發展目標不符，文化部應加強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圓狂貶到6年新低，來到0.28兌1台幣，7月以來日元匯率平均降

幅超過7%，但台灣販售之日本商品卻未降價。多年來台灣販售之日本商品價格上漲容易、下跌不易，央行總裁彭淮南強調日貨要反映日幣貶值，再跌價3-4%比較適當，雖然經濟部和24家業者面對面，喬降價公布方案，但日系嬰兒奶粉竟然還要上漲，政府應拿出有效對策，以免業者大賺匯差卻造成民生消費痛苦指數增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觀光局與移民署統計，今年十一來台大陸團客將較去年大幅成長五成六，七天預定來台3萬多人，若加上自由行陸客，預估一天至少有1萬人來台。然而交通部觀光局近日公告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台獎助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大陸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補助金從原本10萬提高到破30萬。為了推台灣觀光，政府花大錢獨厚陸客，然而陸客來台隨地便溺、喧嘩、破壞公物的狀況頻傳，不但無法刺激台灣消費與觀光收入，更破壞台灣原本寧靜之生活。主管機關應思考將觀光重心改為如何吸引日本、歐美等國家旅客來台，而非將資源一味的投入給陸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嘉明湖近來因假日湧入數百名遊客，帶來龐大的廢污水、排遺、垃圾，恐超出環境負荷。此外，每周末幾乎都有登山客因身體不適暈倒或送醫，包括懷孕不適、高山症引發的種種症狀，甚至還發生休克、昏倒。因檢討相關法令未完備，完善嘉明湖經營管理，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教育部積極推行「品德教育」，希冀協助學生建立自己的價值系統，發展其道德判斷能力，付諸實行，成為一個對自己、家庭、社會、國家負責任的人。探究各校自行擬定之生活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內容過於八股，例如，「要說老師早，老師今天穿得好漂亮」、「鼓掌持續至少3秒」、「收禮3秒內不說謝謝，禮物就會被收回去」等，徒具形式，不切邊際。教育部應全盤檢討，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高雄發生氣爆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號召海外僑胞捐款，總計籌募到將近新台幣4,000萬元，這筆善款原應專款專用，捐給高雄市政府，總統府國策顧問黃正勝卻主將其中近2,000萬元捐給內政部消防署，引發捐款台商不滿，僑委會顯有未盡督導之責，消防署恐收之有愧，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主計處所公布的國民幸福指數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籲請有關檢討研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際指標總和指數為6.93分，較去年提升1名，在全球37個會員國中排第18，在所有亞洲國家中則是排名第1。但不幸的是：一般民眾卻普遍認為失真，不只對官方稱的幸福「無感」，大部分人的質疑和心聲是，「日子過得這麼辛苦，怎麼可能是亞洲第一？」尤其是：在台北生活不但明顯感到物價上漲的飛昂，因薪資的倒退嚕而感受到的生活拮据更特別強烈。爰此；本席以為政府按照國際「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PPP，評量商品價差因素）」的衡量標準，來計算幸福指數，其實實質的意義不大，政府應從細項探究真正其衡量標準的真諦並取其真意，對所有能有改善空間項均應列入未來施政方向，而不是沾沾自喜以亞洲第一自滿，因為「數據」固然是成果，但那是冰冷的；人民要的是「有感」的溫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發會日前表示將建構社會發展指標體系，以協助提升政府治理品

質，本席在予肯定的同時也質疑？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有「幸福指數」，建立「社會指標」是否會有疊床架屋之嫌？這些年政府喊停的指標不少，例如：編了12年的房地產景氣燈號在2011年說停就停，發布了許久的財稅資料中中心20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本（103）年也差一點走入歷史。這些舉措都嚴重衝擊政府的統計公信力，爰此；本席要求若社會指標有其必要性編製，那就必須制度化，每年定期發布，日後也不得任意以任何莫名其妙理由停編。社會指標的綜合指數不比物價指數，並無客觀的標準，而同一領域內各指標的權數也有同樣問題，這亦是國民生活指標當初停編的理由，因此在編製時務必必要審慎決定權數。政府若能編一套有系統且容易瞭解的社會指標，藉由定期發布與檢視，來瞭解社會發展狀況，及預知可能的社會問題，藉以協助提升政府的治理品質，本席當然樂觀其成，因有助讓外界瞭解民眾生活的品質是否改善？國家發展是否穩定成長。總之；政府如決心編製社會指標，應儘速確立原則、訂出時間表，反之；若有疑慮且要又歷經一年半載的開會研究，最後卻仍是不了了之，那將對政府形象又是一大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對於國人閱讀時間逐漸下滑，可能導致國家競爭力漸漸衰退，籲請有關單位研討。根據「遠見雜誌」公布的「2014全民閱讀力總體檢」調查顯示，逾六成受訪者認為看網路新聞、瀏覽臉書，也算是閱讀。有近三成台灣人是「完全不看書」；完全不看書的比率從2010年的24.1%，上升到27.9%，若再加上不識字及很少看書的比率，更超過50%，而國人平均每天上網時數從2010的1.28小時，上升到現今的1.44小時，每週增加1.12小時，影響國人對於閱讀的時間分配，及對於閱讀的興致。鑑此；本席以為政府應開始重視此現象。對許多先進國家來說，富強來自於重視教育與閱讀，閱讀就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公民必須具備吸取訊息的能力，及正確表達自己意思的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動部近日核定，明（104）年的勞保費率，將從9.5%調漲到10%，預計將有4成勞工受到影響，籲請政府再審慎考量。勞保費率連續5年調漲，首次將站上2位數。本席認為；在目前全球經濟情勢依然不佳，國內物價飆升，薪資卻倒退嚕，復加高失業率仍未獲有效改善的情形下，勞保費用卻還是要逐年調漲，深深以為不適！調漲不僅造成勞工負擔，影響勞工生計，也增加企業的人事成本。在春燕還未真正來時，政府應該要苦民所苦，並拿出實際作為減輕人民的負擔，在現在仍屬高失業率及裁員潮下，政府是否還堅持要增加勞工朋友的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少子化越來越嚴重，籲請政府正視。據衛福部統計，102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僅有1.065，新生兒人數只有19萬4,939人，較101年的1.27下降0.205；且聯合國world fertility patterns 2013報告顯示，台灣與193個會員國的生育率相比吊車尾，居最後一名。鑑於我國出生率迭創新低，近年新生兒人數已經低於20萬人，少子化問題已經慢慢浮現，嚴重威脅未來台灣社會、經濟發展，政府業已將提振生育列為國安議題，在公辦托育制度仍未健全、普及的情況下，本席認為，政府應提高育嬰補助，優先建置完善保母訓練制度，讓家長可以把新生兒托給社區保母照顧。亦可藉保母制度增大婦女二度就業機會，及育兒補助對照顧新生兒家庭的誘因，或有助益台灣低生育率的提升。也同時建議，針對學齡前的幼兒，政府應該要

有具體的作為，在嬰幼兒的照顧、就學、健康、都應有長遠的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舉世關注的蘇格蘭獨立公投結果，除了世界諸多國家喘了口氣外，國內各界的關注之情，也同樣溢於言表。本席以為；統獨問題固然有其不同歷史複雜的因素和過程，但基本上；應該是取決於人民生活及經濟發展需要。就以本次蘇格蘭公投為例；「若公投過關」，蘇格蘭必須馬上和英國政府展開漫長的談判，包括貨幣、軍隊以及其他各個方面，並不能馬上獲得實質獨立，在這個過程之中，蘇格蘭近600萬人口的現實生活，立刻陷入高度不確定狀態，而且，在現實國際政治的制約下，蘇格蘭到底能擁有什麼地位或身分？也在未定之天，有可能陷入相對孤立狀態，甚至導致區域政治經濟的動盪。但是如選擇繼續留在聯合王國，儘管獨立無法如願，現實經濟生活卻可以持續穩定發展，而且安定的生活狀態也可以獲得延續。55%反對獨立的蘇格蘭人，基本上就是體現這種現實的生活理性。以往加拿大相關獨立公投，也同樣就是因為；無法和人民的現實生活理性結合而宣告失敗。因此；在現實世界中，任何地區的獨立主張或運動，不管其聲勢多麼大，態度多麼積極，最終決定其能不能成功的主要因素，還是人民的現實生活理性走向。也就是說；誰能讓人民生活安定，經濟發展有前途，不管主張獨或統，最終就會獲得人民的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期望在2025年將國內整體公共運輸使用率由現階段15%提升到30%，甚表肯定，但亦希望時間能再提前。民眾出行選擇載具，除了實質金錢成本外，還包括行車、候車與轉乘的時間成本以及方便性、舒適度與可靠度。由於公共運輸無法提供門到門的服務，及完成旅次累積的金錢成本與時間成本遠大於私人運具，肇致較遠距離的交通，自然多選擇私人載具。因此，若能由政策面針對公共運輸此一關鍵弱勢進行補強、從票價與相關整合面著手，讓票價更具彈性、多樣化，將可有效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的競爭力。再者，許多國家的多元套票或是月票、季票與年票亦值得大力推動，若將公共自行車、計程車、公車、捷運、台鐵通勤列車等多元公共運輸整合套票，讓多元或家庭套票，在設定範圍與規範時間下，可以多次的搭乘公共運輸及其接駁運具，使民眾在可負擔成本的情況下，享受無縫的優質服務，亦將有效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的意願；從財務面初期看似負擔，但當整合產生綜效、公共運輸成長後，每人負擔之成本自然降低，整體公共運輸環境自會獲得改善。鑑此；除了硬體外，本席期許；在服務方面推動票證和運價多樣化，俾藉以提升公共運輸整體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翁重鈞、高志鵬、劉建國、劉權豪、田秋堇、楊應雄、陳雪生、楊曜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費鴻泰、楊應雄、曾巨威、林滄敏、李應元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有關受理期限將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作業期程至105年12月31日完成。然目前因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案件數量過多且人力有限、申請期限訂有限制、增劃編部分計畫規定限縮原住民權益、作業規範的法律層級太低等因素，導致申請過程遇到登記問題難以釐清時造成延宕等因素，導致目前許多原住民族人仍未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影響權益甚鉅。本席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李貴敏、羅明才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虐兒發生之最大原因源自親職教育之不足。爰此，建請行政院為保護兒童權益，應通盤檢討親職教育之規劃，提出具體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王惠美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規劃2030年前我國將建海陸風機千架，惟攸關工作船來台問題引發國安疑慮及軒然大波，相關機關將暫緩作業；由於近岸海域興建千架風機，勢必嚴重影響海岸景觀、海域生態、地形變遷、考古遺址及漁業作業等，現行規定中潮間帶規範與權責不明，「海岸法」草案尚未審議、範圍過窄，「國土計畫法」草案對於海域規範甚為薄弱，「海洋委員會」規劃執掌也限於海域執法，因此海上風場之關建顯然欠缺通盤規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提「海域使用管理法」或整併為「海岸及海域管理法」，以提供領海以內海域整體、多目標規劃的法源依據，並為未來「海洋委員會」之重要執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期情殺案、殺警事件、藝人吸毒到黑心油危機，暴露社會價值觀的扭曲、社會風氣的不變，凸顯國人道德觀不足，品格教育亟需反省及重建。為了培養全民正確道德觀，應加強校園品格教育落實，更應設法從教育面補強，將傳統「生活倫理」和「公民道德」觀念徹底實踐。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學者專家研擬品格教育教學內容，商討如何將其融入國中小學教學課綱內，以延續國人之良好品德和倫理素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總統府資策顧問漢寶德先生表示：「政府長期重文創輕文化，造成文化環境貧瘠。」點出了我國近年來只重視「文化的經濟效益，卻不重視文化的扎根普及」的缺失。文化部成立兩年多來，一直將「泥土化」工程視為四大重要政策之一，然而至今成效不彰。面對亞洲各國文創產業崛起之勢，然而我國在文化基盤扎根的部分，仍舊薄弱；職是之故，文化部在我國文化政策的執行與國民文化素養的提升上，亟需更積極的思維與作為。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一）參考國外案例，規劃我國全國性「文化日」之推動；

(二)授權文化部盤點我國所擁有之文化、藝術資源，於文化日開放給全民享用，讓文化活動之參與，成為全民運動；期盼透過全國性文化日之實踐，落實文化泥土化之願景，增進文化沃土之效應，提升文化之經濟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高雄氣爆發生後，就所謂石化專區設置與否，乃至於南臺灣產業轉型等議題，已構成中央和地方必須共同面對，事涉臺灣中長期國家發展的嚴肅困境；又執政者長期重北輕南的態度，致使航空公司集中營運資源，將航空轉運中心設置於航線規模最密集之桃園機場，實與立足於南台灣地區各產業逐漸呈現空洞化、蕭條化之失衡趨勢極具關連；高雄小港機場的宵禁措施與跑道長度限制，誠然使得747全貨機無法滿載起飛，對南台灣地區發展洲際客、貨運航網構成不利影響；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就台南、小港等南部機場進行活化暨覓地興建國際空港之統合性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2人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將所有公文、法律中的「主管機關」用語更正為「權責機關」（英文用語為Authority），以符合文明先進國家的做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基福公路（臺2丙）通車在即，然該公路銜接至台2丁省道、萬瑞快速道路或中山高速公路均須經過集合住宅區，嚴重衝擊該地區民眾生命安全！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基福公路應另行規劃興建貫通山區、避開住宅區之聯絡道，以增進交通順暢，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委員簡東明、蘇清泉等23人臨時提案，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中，新北市1駐點、桃園2駐點、新竹2駐點、花蓮2駐點，全國共7駐點，但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卻全以北部為主。考量本專案之目的：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鄉親，無需自行負擔任何律師諮詢費用，即可得到法扶基金會專業律師之法律諮商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所經常面臨之法律問題，其中大多是面臨《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等。為考量屏東、台東當地幅員廣闊、族人法律知識程度不一，常常不慎觸法，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保障族人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楊玉欣、陳鎮湘等2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家長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之情形日增，使兒少難以穩定就學、就醫及就養；惟此類案件經社政、衛政及教育人員查訪無果後，礙於現行規定，相關人員無法通報其為失蹤人口，以致無法確知兒少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確保兒少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鄭汝芬、楊玉欣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鐵調整退票手續費，最高須扣除票價的20%，此規定恐對購買來回票僅限換票乙次之旅客多有影響。本席建議放寬來回票換票次數為去、回程各乙次，以保障旅客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3人臨時提案，查改用電子發票除降低網購業者於郵寄費用、人工開立作業疏失以及倉儲方面的成本，亦可使消費者避免掉紙本發票整理、保管及核對的作業；惟其通知方式、索取紙本機制未致妥善，將損及民眾權益。據消基會調查，部分業者以《個資法》為法源，宣稱為確保每一位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並未充份提供消費者購物明細及發票永久保存、查詢的機制。不過，業者卻又在發票電子檔E-mail傳輸中，將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一覽無遺的顯露出來，兩種反差的作法顯然與《個資法》的精神互相矛盾。有鑑於此，為健全現行網路業者對電子發票相關作業方式之疏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評估明定統一電子發票提供之查詢期限，以及業者加密傳輸交易資料之可能性，以確保消費相關權益之維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等22人臨時提案，針對近年來一再發生食安問題，而食安已重創台灣經濟發展，形同國安問題。民眾抱怨：「大廠不可靠、GMP、ISO標章不能信，政府的保證也無效，到底什麼油是可吃的？」。然而食安風暴註定一再爆發，主要原因之一是源頭欠缺管理，台灣面積小、食品產業網絡綿密，生產線食物鏈的水平競合與垂直分工關係緊密又契合，只要一家上游原料或食品廠摻入違法或有害原料，傷害就如滾雪球般擴大，因此源頭管不好，食安危機會不斷發生。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整合食品查驗相關部會權責，成立部級的食品安全委員會，統一食安事權（稽核、檢測及溯源）；修法強制規定標示製造廠、國內負責廠商與代工廠商，加強源頭管理與追蹤；政府成立獨立超然、常設性的國家食安實驗室；參考歐盟建置食安警察單位，如義大利全國有1300位的食品衛生警察，加強執行面；建制上下游生產鏈與食物鏈管理系統；納管所有飼料級與化工原料，避免進入人類食物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現有住宅數量831萬餘戶，屋齡超過30年的老舊房屋超過302萬戶，若台北發生6級以上地震，估計將有四、五千棟房屋倒塌，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刻不容緩。本席認為解決推動都市更新障礙的第一步重要關鍵，就是推動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其原因在於無法完成都市更新的老舊公寓大廈，通常缺乏良好的社區組織，所有權人眾多，整合改建不易，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基礎。本席建請內政部應結合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6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審視自有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加速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意見之整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顏寬恒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西非伊波拉病毒疫情已然擴散，歐美皆出現首宗診斷病例，各國無不如臨大敵，提升防疫準備，爰要求行政院即刻與WHO等國際相關衛生組織進行聯繫與合作，同步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層級措施，尤針對疫情爆發國家，建立完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醫療人員進行防疫專業訓練及演習，並對民眾展開防疫教育宣導工作，避免防疫網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六、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4人臨時提案，根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民國99至101年度之性侵害被害人中，6至17歲的學齡兒童及少年占比約6成，為主要受害族群，且呈逐年成長趨勢。因此，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在校園的安全，自民國100年度起陸續修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於學校等教育機構任職，但根據審計部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查至102年底止，仍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17位任職教育機構。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未依法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進行檢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等18人臨時提案，衛生福利部訂定2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訓練），至2013年全國計有291家機構（包含醫院78家及診所213家）取得訓練資格，約有65%牙醫師在教學醫院、35%在牙醫診所接受訓練。醫院為訓練機構必須是教學醫院資格評定後提出申請，除了教學醫院評鑑外，醫院每4年醫策會邀集外部評鑑委員進行醫院評鑑1次，確保民眾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療專業人員教學訓練品質。醫院內的牙科部門，自2013起進行「牙科照護評鑑基準」試評，預計2015年起正式列入評鑑項目，對牙科之人力配置、設備儀器保養、照護作業、病人安全、感染管制、及身心障礙者牙科照護等六大項嚴格要求。然而，目前牙科診所並未有外部評鑑之措施，申請PGY訓練診所雖有實地訪查，但未如醫院評鑑全面性品質查檢，也未具客觀指標與外部專家審核之作業，其整體照護品質之要求與教學醫院不對稱。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牙醫診所納入評鑑要求提出評估報告，以確保整體牙科照護品質與牙醫師訓練場所之水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蔡其昌、陳亭妃、潘孟安、蘇震清等25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食安事件不斷爆發，不僅大大斲傷民眾對食安的信任，亦嚴重傷害國家形象與聲譽。自2011年5月底爆發「塑化劑」案起，2013年5月又發生毒澱粉及醬油含超量「單氯丙二醇」，同年10月爆發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造假等事件，未及一年再次爆出餿水油（地溝油）事件，食品GMP標章再度失靈，政府公信力、執行力瀕臨破產。以2013年爆發的「毒澱粉事件」為例，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入食品，早就不是單一衛生部門所能掌控，也不能單純以修法之名卸責了事。基此，政府面對不肖業者越來越猖獗的智慧型犯罪，爰要求：（一）落實食品添加物登錄及抽、查驗機制；以及建立由經濟部管理的工業用化學原料之源頭及流向追蹤機制；（二）強化並定期檢討各部會對食

品生產、安全查驗及權責分工機制，俾有效為民眾嚴格把關；(三)面對接二連三食安危機，除修法加重刑罰則外，行政院應仿效各國，成立跨部會之院級「食品安全委員會」，透過這個委員會成立專責指揮中心協調各部會，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單位以及相關預警機制，並提供政府施政參考，提升台灣食安管理制度，阻卻黑心業者，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讓國人吃得健康、買得安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羅淑蕾、呂學樟、林鴻池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被動式針對食安法修法重罰後，近期仍傳出飼用混油案件，無法有效防制不肖商人的黑心與犯罪，也不能恢復國內消費者信心，更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國際商譽與形象。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參照歐盟經驗成立「食安警察」，以主動阻擊方式予以全面稽查，圍堵任何可能法規漏洞進而提升嚇阻能力，以杜絕食安風暴，確保國人飲食的基本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呂玉玲等23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於99年12月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106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4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459萬戶，卻僅裝設34萬戶，安裝比例僅7.5%，遠低於期程目標。全台22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5%，有一半比例低於3%，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實有檢討之必要。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鑑此，建請消防署儘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陳鎮湘、陳學聖、劉建國、蔣乃辛等24人臨時提案，鑒於網際網路已經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資訊工具，但是網路操作頁面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困難重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惟現行檢測方式欠缺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導致身心障礙者於使用時仍面臨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狀況。爰籲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針對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及人工檢測制度等各方面缺失進行檢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技職教育是產業發展的基礎，惟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人力需求改變，加以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級中學廣設，使得高職就學人數逐年下降，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因此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速執行技

職教育再造方案，全面改善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證照制度，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花東鐵路電氣化自103年6月28日開通迄今，乘客抱怨普悠瑪號買不到車票無法上車的情形越顯嚴重，尤其周五晚上北東普悠瑪號訂票成功機率不超過3成，嚴重影響花東居民行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即刻檢討現行花東線列車時刻表，並於星期五及星期日下午6時至8時間，增加1列推拉式自強號往返台北、台東，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3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應元 薛 凌 費鴻泰
賴振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李貴敏 盧嘉辰 廖正井 黃偉哲 陳歐珀 廖國棟 黃昭順
羅淑蕾 陳明文 李桐豪 吳育昇 楊應雄 簡東明 邱文彥 王惠美
江啟臣 蔣乃辛 周倪安 鄭天財 陳怡潔 陳亭妃 蘇清泉 邱志偉
管碧玲 江惠貞 陳淑慧 高金素梅 潘維剛 葉津鈴 呂玉玲 呂學樟
顏寬恒 林滄敏 鄭汝芬 曾巨威 徐欣瑩 徐耀昌 楊瓊瓔 吳育仁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關 務 署 署 長 饒平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財 稅 人 員 訓 練 所 所 長 謝鈴媛

臺 北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高 雄 國 稅 局 局 長	吳英世
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李慶華
中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阮清華
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洪吉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紀珠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蕭長瑞
(兼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樂明
總 經 理	林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福燈
總 經 理	康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光曦
總 經 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文雄
總 經 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朱潤逢
總 經 理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安旋
總 經 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雪香
財政部印刷廠廠長	連坤耀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明道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友才
總 經 理	魏美玉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慶年

總	經	理	江金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燈城
總	經	理	劉茂賢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廖燦昌
總	經	理	林士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添昌
代	理	董	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施明豪
總	經	理	魏堉德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定方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英花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宋文琪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仁傑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	計	部	審	計	長	林慶隆率所屬主管人員				
臺	北	市	審	計	處	處	長	李香美		
新	北	市	審	計	處	處	長	梁勳烈		
臺	中	市	審	計	處	處	長	林勝堯		
臺	南	市	審	計	處	處	長	羅如文		
高	雄	市	審	計	處	處	長	林源豐		
基	隆	市	審	計	室	主	任	林汝玲		
宜	蘭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李錦常		
桃	園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莊瓊林		
新	竹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逢廣進		
新	竹	市	審	計	室	主	任	洪春熹		
苗	栗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吳錦祥		

彰	化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賴政國
南	投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林建志
雲	林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王純智
嘉	義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任天遠
嘉	義	市	審	計	室	主	任	梁百煜
屏	東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張漢卿
花	蓮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黃森裕
臺	東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邱玉梅
澎	湖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葉盈池
金	門	縣	審	計	室	主	任	江上進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張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薛凌、孫大千、賴振昌、費鴻泰、蘇清泉、翁重鈞、曾巨威、楊麗環、廖正井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有關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提出業務報告、審計部林審計長就業務及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賴振昌、薛凌、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管碧玲、李應元、李桐豪、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有關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總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本總處依法掌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茲謹就本總處 10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

壹、10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為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104 年度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各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製概算。本總處並本著經常支出持續精實等原則，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本（103）年 8 月 29 日送請 大院審議。

(二)編製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 大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總處以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並依基金設置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需要，本健全基金財務管理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原則籌編完成，已於本年 8 月 29 日隨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經審計部審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監察院，並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9 日審定。

有關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總決算所提審核意見，其中屬重大通案事項，均由行政院所屬管考機關通盤檢討改進，或函請各相關機關切實檢討辦理；至屬個案事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審核通知意見加以檢討改進，相關辦理情形並均應函復審計部。

(四)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及督導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分行各主管機關，並依「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已輔導 6 個試辦機關完成簽署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督促各主管機關針對 98 至 102 年度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督導所屬落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俾據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五)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定期編布各項經社指標，除依國際規範預告發布時間，準時發布外，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等重要資料發布前並先經評審會縝密審查，確保統計資料公信力；另為持續加強與國際接軌，反映時代趨勢與新興需求，賡續參與亞銀「201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並積極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編算作業，包括導入聯合國最新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規範，以及創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六)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即時提供決策資訊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與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結果編布，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即時掌握社經脈動，賡續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調查，以了解就業、失業、薪資及生產力等狀況，供作人力規劃參考。

(七)推動政府資訊管理，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因應 大院審查需要，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級用途別資料庫轉製作業。提供政府機關共通「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管理服務，協助各公務機關及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順利使用資訊系統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賡續推動「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並完成「縣市憑單線上

簽核資訊系統」，加強地方財主資訊之整合應用。

(八)加強培育主計人員，提升主計人員素質

賡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訓練、領導訓練及專業研習等 5 類訓練，藉以提升主計人員之人力素質，俾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的。

二、103 年度已過期間本總處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 112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2 萬元，累計實收數 128 萬 8 千元，較分配數超收 46 萬 8 千元，主要為廠商違約賠償收入及報廢財產變賣所得增加所致；歲出預算數 10 億 3,595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 億 656 萬 6 千元，累計支付數 7 億 7,832 萬 8 千元，占分配數 96%。

以上為 103 年度本總處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表 1。

表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執行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預 算 數	截至 103 年 9 月止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占 預 算 數 %	累 計 執 行 數 占 分 配 數 %
(一)歲入	1,126	820	1,288	114	157
(二)歲出	1,035,959	806,566	778,328	75	96

貳、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一)依據施政方針，配合施政計畫，並參考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審酌優先順序，統籌分配財力資源，核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賡續檢討地方財政問題及提升地方財政資訊透明化；嚴格控制 104 年度總預算之執行，加強對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範，以達施政目標。

(二)依據施政方針，參酌過去經營實績、預期淨值報酬率等多元指標，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核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密切督促各特種基金 104 年度預算之執行，以提升特種基金之經營績效及經費使用效能。

(三)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據以辦理總會計事務；核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彙編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政府財務狀況，供決策參考及審計機關審核。

(四)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課責機制，將依據行政院「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擴大擇定機關參與簽署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作業。復為引導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將依「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規定，透過兼具投入及成果效益

面向之內部控制考評與獎勵機制之實施，並藉由擇選具有重大績效案例進行標竿學習，促使機關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另將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屬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將檢討結果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至少每半年追蹤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具體興革建議之辦理情形，以期增進各機關自主管理體質。

二、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編布物價、國民所得、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綠色國民所得、家庭收支調查、國民幸福指數及社會指標等綜合性經社統計，並持續精進各項統計結果之廣度、深度、確度與時效；持續配合亞銀規劃，參與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健全統計法制，研修統計法及統計標準分類；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充實統計資料庫，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

(二)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及普查前置作業，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編製國富統計及生產力統計，提供政府釐定人力政策、經建計畫及企業訂定經營方針等之參據；辦理統計調查計畫審議與管理，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運用，精進調查技術，提升統計調查品質與效益。

三、主計資訊業務

(一)擴大建置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集中維運環境，由本總處提供軟硬體設備維運、系統增修及客服諮詢等整合性資訊服務，節省中央及地方主計機構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整合運用主計資訊資源。

(二)賡續提供優質便捷之對外資訊服務，加強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統計網進階檢索效果，增設統計指標趨勢圖繪製功能，並擴充「統計隨身 GO」APP 微軟行動作業平臺版本，及加強行動親和性。

(三)配合政府機關自 103 年度起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作業，精進及推廣「政府內部控制作業資訊系統平臺」並提供維運管理及諮詢服務，簡化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

參、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20 萬 3 千元，主要係出售統計書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及出借場地使用費等收入。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7,596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 10 億 3,595 萬 9 千元，增列 4,000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工商與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及因應桃園縣升格直轄市，擴增調查樣本數等相關經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別列述如后：

一、一般行政：8 億 1,971 萬 4 千元。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400 萬 1 千元。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192 萬 8 千元。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258 萬 6 千元。

五、綜合統計業務：3,312 萬 7 千元。

六、國勢普查業務：9,258 萬 8 千元。

七、主計訓練業務：1,585 萬 7 千元。

八、主計資訊業務：4,942 萬元。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5,489 萬 3 千元。

十、第一預備金：185 萬元。

以上為 104 年度本總處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詳表 2）以及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表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0 4 年 度 預 算 案	1 0 3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金 額	%
(一)歲入	1,203	1,126	77	6.84
(二)歲出	1,075,964	1,035,959	40,005	3.86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慶隆應邀列席報告本部及所屬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

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審計機關主要職權，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6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又配合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本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已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改設為桃園市審計處。民國 103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653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9 兆 7,117 億餘元之執行。

茲將民國 103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103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102 項，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 57 項（占 5.17%）未屆辦理期限外，其餘執行結果，符合預計工作量者 314 項（占 28.49%）；超出預計工作量者 556 項（占 50.45%）；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 175 項（占 15.89%）

。其中實際工作量超出預計工作量者，主要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審計；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係因各機關送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單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由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負責考核，其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即時通知改正或督促辦理。年度結束並派員就地查證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深入評核得失，督促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對於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質與量，均有嚴密之控管與考核。

二、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

本部除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針對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等，施予查核，並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及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審核（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及將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事項，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之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一併納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2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79 個），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1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7,304 億餘元，較預算短收 27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4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8,558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517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253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計 2,023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二）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國營事業機關 17 個（分支機構 546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收入 8 千餘萬元，淨增列支出 2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5,245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2,658 億餘元，審定淨利 2,587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055 億餘元；修正淨減列繳庫股息紅利 1 億餘元，審定為 2,077 億餘元，較預算案增加 29 億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762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淨

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3 億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1,49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1,207 億餘元，審定賸餘 290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334 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 227 億餘元，較預算案減少 13 億餘元。

（四）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3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 376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 372 億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已舉借債務 334 億餘元，保留舉借債務預算 38 億餘元）。

三、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民國 103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係依照施政（工作）計畫，持續精進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施政效能。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一）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0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83 件，處分人員 323 人次。

（二）適正性、合法性審計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7 億 3,906 萬餘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0 億 9,989 萬餘元。

3. 審核民國 103 年 1 月至 8 月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3 億 2,072 萬餘元、退還稅款 27 萬餘元。

（三）績效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4 件。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共計 143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共計 13 項。

4. 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1,958 項。

四、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77 萬 1 千元，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2 萬 6 千元，累計實收數 87 萬 6 千元，超收 35 萬元，主要係房租津貼收入、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廠商逾期違約金等。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58 萬 7 千元，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315 萬 3 千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9,591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91.09%。

貳、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加強監督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落實財務審計及遵循審計，賡續督促政府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查核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督促政府建置永續經營之退休年金及保險制度，並就管理面與制度面提出預警性之審核意見，確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及兼顧各階層權益；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成效，適時提出審計意見；監督外交機密預算執行及適時揭露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以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促進善治並發揮審計積極功能；賡續就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污染改善執行情形及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成效等攸關民眾生活之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推動情形加強查核，並應用風險與績效觀念及導入創新思維擴大審計範疇，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以期成為政府各機關之典範機關。

二、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

加強查核國軍現代化武器系統與裝備籌建，及聯合通訊、資訊、電子作戰整體規劃執行；募兵制推動、中科院行政法人化、退輔會榮民服務照顧暨農場經營成效等，聚焦國防部及退輔會重大施政計畫暨核心業務，及與民眾生命財產攸關事項，以風險導向審計理念，強化縱深及橫向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就其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良窳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三、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

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管理運用，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之處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國庫調度情形，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與適當性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是否具備「自償性」，並允當揭露，以健全政府財政。

四、加強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管理效能

賡續加強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行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及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令，督促健全公營事業經營管理效能。

五、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

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就其可行性評估、計畫編審、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管制考核等作業辦理情形，依風險導向觀念，選擇計畫期程或經費大幅修正、變更設計頻繁、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督促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促進經濟成長及提高公共服務水準；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性招標、超底價、次低標決標等特殊方式辦理或具高風險之採購，以端正採購秩序，並持續探討政府採購法制潛存之缺失問題，適時研提前瞻或預警性審計意見，促使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制度，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以防患弊端於未然，並提升採購品質與效能。

六、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督促健全地方政府財政

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縣（市）政府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評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加強查核公共債務管理、潛藏負債揭露、公共工程付款時程等情形，有無財務結構欠佳、未覈實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並有增加舉債、公共債務逐年攀升等情事，並促請改善，致力開源節流，落實地方債務管理機制，查核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以督促地方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七、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督促健全鄉（鎮、市）財政

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評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財政情形，促請改善，並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抽查各鄉（鎮、市）財務收支，督促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參、104 年度預算案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81 萬 7 千元，主要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廢紙等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7 萬 1 千元，增加 4 萬 6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共編列 14 億 4,667 萬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4 億 58 萬 7 千元，增加 4,608 萬 9 千元。

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一）本部單位預算案：

本部民國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數 10 億 8,77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4,814 萬 2 千元，增加 3,959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續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最後 1 年經費及核實增列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9 億 3,078 萬 2 千元。
2. 中央政府審計：3,098 萬 1 千元。

3. 縣市地方審計：982 萬 4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1 億 1,277 萬 1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337 萬 5 千元。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北市審計處民國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數 7,00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82 萬元，增加 22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停車設備配備等經費。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795 萬 6 千元。

2. 審計業務：195 萬 1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13 萬 6 千元。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新北市審計處民國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數 5,55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78 萬 6 千元，減少 22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300 萬元。

2. 審計業務：184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63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四)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桃園市審計處民國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數 4,07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48 萬 6 千元，增加 422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改制作業相關費用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3,968 萬 8 千元。

2. 審計業務：94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中市審計處民國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數 5,95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58 萬 9 千元，增加 300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貨梯設備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796 萬 9 千元。

2. 審計業務：154 萬 5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審計處民國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數 5,90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80 萬 6 千元，增加 20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719 萬 9 千元。
2. 審計業務：173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審計處民國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數 7,4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95 萬 8 千元，減少 93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7,176 萬 9 千元。
2. 審計業務：153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63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以上係本部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說明，至於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依往例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若有任何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俾便議事人員整理。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次相關的質詢中提過，馬政府預算規模越編越大，包括特別預算在內，馬政府每年預算平均比扁政府多出 2,600 億，本席進一步發現經濟發展支出的占比越來越低，也從主計總處所做的計量經濟分析發現，近幾年來政府投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是負的，所以我簡單地說一句：「馬政府錢亂花，不用在投資上」。結果國民黨文傳會發出正式新聞稿來批駁，指許添財的資料有問題，還含糊地說許添財根本有問題！他們舉證說：「其實馬政府比扁政府的投資總額多出了 1,343 億元」，平均每年的預算規模兩千六百多億，我把明年預計要支出的金額算一算，他說多 1,343 億元的投資總額，基礎不一樣，規模越來越大，同比率的話，絕對金額都會大量增加。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 104 年度總預算案來看，較 97 年度是增加 2,479 億，增加的原因最主要是因為依法律義務、社福等支出增加了 2,596 億；另外，公共建設……

許委員添財：這些我都瞭解，這都是經過預算審查，我沒有說你這些支出合法與否，但從結果來看，應該要擷節經常門的支出，提高資本門的投資。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這幾年經常門的支出是縮減的，而公共建設、科技經費及社福經費是增加的。

許委員添財：我在這邊質詢過的，你們都沒有聽進去，然後隨便抓一句話或某一個數字胡扯，然後下一個大標題：「許添財有問題！」今天臺灣的問題就是不重視經濟，經濟分析時不進行系統、全面、深入的探討，更嚴重地，財經專業人員不重視財經數字，數字會說話，結果臺灣的數字都被封口，政府不重視經濟嘛！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很重視經濟，104 年度……

許委員添財：如果很重視經濟，怎麼會弄出這樣爛、腐敗的預算效果呢？這要怎麼比較？你們還說我們臺灣經濟成熟了，所以經濟成長率低！我們的所得比韓國、新加坡都還低，人家的經濟成長率都比我們高，依照文傳會、國發會的邏輯，我們比他們不成熟的話，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應該比他們高才對啊！我們不是成熟而是老化；我們不是穩健而是呆滯。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這幾年的經濟成長是在穩定中……

許委員添財：根據你們給人家的資料，哪有這樣分析的？你看看這張表。審計部也在睡覺！唯獨 2013 年政府公營民間投資的貢獻度是負 0.13，其他年度呢？2012、2011 年，民間、公營的投資總共加起來，國內投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度都是負值，除了 2010 年是正 3.51，但政府的部分沒有表現出來；2013 年，投資部門負 0.71，政府部門是負 0.13，如果政府部分不是負值，經濟成長至少可以再往上加。這是你們分析的資料，你們提供的數據要有系統、持續性，結果今年有這個數字，明年加起來時卻少了這個數字，這樣的話要如何分析呢？光是這個基本資料的提供就亂成一團。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我在美國做過研究，在美國，要什麼資料，清清楚楚、系統、層次都很分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季……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要說什麼行政費用、基本開銷，這些其實都可以刪！竟然還要到澳洲去考察？要考察什麼？考察中國不夠，現在還要到澳洲考察？你們考察什麼？具體列出來啊！出差、旅行嘛！消化預算嘛！這就是政府亂花錢的例證。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每次出國考察回來都要寫報告。

許委員添財：時間因素，我沒法列出全部，稍後如果記者有時間、有興趣的話，再把這些資料拿去看。我想把你們主計總處的資料拿出來分析，結果找個資料是何其困難，你知道嗎？今天這個國家已經資訊化了，但為何找個資料卻那麼困難！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開記者會時都有提供新聞稿，而且……

許委員添財：效率這麼差嗎？我跟你們要資料，你們都沒辦法在一小時內提供。

石主計長素梅：有詳細的附表與說明。

許委員添財：這些資料都是現成的，所以你們的電腦都是做什麼用？我建議主席，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去考察一下，看看裡面在搞什麼，為什麼效率這麼差？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許委員添財：臺灣的經濟搞成這樣，你們還不醒過來？基本該做的事情，還是做得亂七八糟！審計部說要加強稽核，請問審計長，政府對團體、私人的補助款一年分別是多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一年補助的金額相當龐大。

許委員添財：龐大到多少，直接把數字講出來。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一年的補助（包括一般、專案補助款）才一千七百多億，結果政府對團體、私人的補助每年都高達五百多億，我們假設這五百

多億可能是有效果、合理的，因為我們都看不到細項，沒辦法細究，但審計部是怎麼審查的？應該附憑證審查的比率越來越低，低到去年只剩下 13%，五百多億送出去，開銷要附上憑證給你們審查的比率只剩下 13%，你還說你要加強稽核？你們的技工工友越增越多，基本人員沒有減少，人事費從來沒有減過，結果還自我減輕工作量，他們附憑證來，你們就要花時間看憑證，結果你們現在都不用看憑證了，不用附憑證的占了八、九成，這要怎麼交代？所以說這個退步嘛！政府一年付給團體、私人的補助款達 500 億以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強化主管機關在制度規章……

許委員添財：剩下一成多，剩下的八、九成，隨便他們花，你們都不用審核！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也透過專案調查方式……

許委員添財：專案調查部分，你們抽樣了幾件？抽樣的百分比越來越低，密度也越來越少，整個國家都在腐敗、越來越偷懶，想說越輕鬆越好。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部分，透過規章制度與主管機關……

許委員添財：當然法律都有依據，問題是這個比率一年比一年少，然後貪污腐敗的案件有沒有減少、頻率有沒有降低？都沒有，而且日益嚴重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強化我們的抽查比率。

許委員添財：發言時間只有 10 分鐘，重點講出來看似沒有什麼，但其實這裡面問題很多，很清楚，如果要認真審查預算、決算，一項一項仔細看，今天該有多少的事情要做啊！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我們會仔細來加強。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你知道這幾年來財政部每年的預算規模大概是多少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

吳委員秉叡：為了不浪費時間，我替你答，大概是一千九百多億。你知道財政部從 100 年到 102 年歲出賸餘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要查一下。

吳委員秉叡：我告訴你，100 年度賸餘 232 億，101 年度賸餘 186 億，102 年度賸餘 131 億，全部都是名列前茅，一個部會的預算規模只有一千九百多億，結果它的歲出賸餘可以高達兩百多億，可見你們的預算是亂編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財政部的賸餘主要是債息部分。

吳委員秉叡：無論是什麼，你們何必編那麼多預算給它呢？每年都賸餘幾百億，等於是虛列歲入和歲出嘛！預算都在灌水！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原來編的時候是根據發債要付的債息來編……

吳委員秉叡：你都有理由，但我現在問你，既然這幾年的賸餘都有一百多、兩百多億，預算部分，你們就可以不要編到一千九百多億，例如只要編 1,750 億。能夠省錢，我們當然很高興，但是由

此可見你們當初歲出的編列實在是不實際。反正我們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問你，你也從來沒有實答過。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有向委員據實……

吳委員秉叡：請你回座。本席要請教審計長，好消息！國防部的大樓快要落成、喬遷了，但是博愛大樓拖了多久了？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大樓的搬遷計畫進度落後，包括原來的規劃設計問題、中途廠商解約等因素所致，因此我們曾經依照審計法第六十九條將這個案子報給監察院，也經過監察院提案糾正國防部……

吳委員秉叡：提案糾正根本就不痛不癢，上次康熙洲來本院接受監委被提名人審查時，本院委員詢及食藥局被糾正了十餘次，他說那是機關被糾正，並不是他。所以對機關糾正有痛有癢嗎？國防部根本不在乎你們糾正。榮電倒閉後，因為榮電倒閉解約而機電再重新發包，總共增加多少費用？此次國防部光是博愛大樓機電包多花了國家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它剩下還沒有做的合約價款是 12 億，重新發包是十七億九千多萬，比原來合約增加了五億多元。

吳委員秉叡：這是國家為了國防部大樓部分多支出的部分；榮電倒閉讓我們公股虧損了多少錢？榮電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公股，包含了退輔會、台電、中華電信，你有沒有算過榮電的倒閉讓國家虧了多少錢？它光是積欠員工及國防部的就有 41 億。

林審計長慶隆：國防部已經承諾超過合約價款不足部分依合約可以追償……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講的是博愛大樓，我現在說榮電是公股占百分之九十幾的公司，國家很丟臉，倒閉沒有依照勞動基準法支付員工退休金，還引起抗爭，股份全部都虧損，光是積欠包商和員工的錢就已經四十幾億了。你們審計部有任何動作嗎？

林審計長慶隆：榮電公司本身不是國營事業，不過主管機關退輔會是它的大股東，我們有提醒他們在監理這方面要……

吳委員秉叡：提醒？你們有移送監察院要求彈劾誰？就算糾正沒有用，你們有要求糾正退輔會嗎？

林審計長慶隆：監察院有糾正退輔會。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要彈劾誰？董事長是少將退役，竟然當到落跑、逃亡，而且又不照國家的勞動基準法，百分之九十幾公股的公司倒閉之後積欠員工工資遣費與退休金，然後就放任它倒閉，董事長跑去躲起來，怎麼會有這樣的經營方式？實在讓人看不下去，國家帶頭不守法！此外，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的事情，你要怎麼解釋？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在忠孝東路、杭州路北路口的舊大樓，原本早在 89 年時就已報奉行政院、財政部同意委託我們與臺灣土地開發公司辦合建，但因牽涉到整個華山都市計畫的審議，都市計畫核定後與原來合建合約已有所不同，最後土地開發公司也不願繼續承攬，因此這個案子已經同意解約，行政院也洽悉。本案已經重新報奉行政院核定，我們自己重新編列預算，在 104 年度已編了 200 萬的規劃費。

吳委員秉叡：從原來計畫取消到你們自己要精編預算來蓋大樓，要多花國家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原來規劃合建的時候，我們是提供土地，所以在原來的合建案中，政府是沒有再負擔額外的經費，而由土地開發公司來負責施工。這一次我們是自己編列預算，不過土地還是國有土地，所以我們是計畫把交通建設審計處目前在羅斯福路仰德大樓的辦公廳舍交還國產局，預估用交給國產局的市價來抵充工程款。

吳委員秉叡：所以也不會多花國家的錢？

林審計長慶隆：實質上應該……

吳委員秉叡：你只是把國家的另一個工程交給財政部，然後由那棟大樓的錢來抵充。那你蓋這個大樓要花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原來經行政院核定的計畫中，工程款是兩億六千六百多萬。

吳委員秉叡：好，我跟你講，剛剛許添財委員所提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你沒有辦法好好答復，而他的問題你聽得懂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政府對民間的補助一年五百多億，補助出去之後，事實上各地方審計單位抽查的規模卻降到只有 13%多，也就是說，其他 87%是沒有抽查的，據了解，去年抽查的比例還有 20%，前年有 22%，可說是逐年下降，所以政府補助出去的錢到底有沒有被民間機關好好使用呢？因為你們抽查的比例降低，所以有沒有更多的可能性是沒有辦法好好監督，許委員關心的就是這一塊，而這也是你們工作績效的問題，為何去年還可以抽查到百分之二十幾，現在卻降到 13%，這中間有非常大的落差，其原因何在？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補助款這一塊，牽涉到的就是制度規章的問題，早期補助給民間的部分，大部分單據都留在民間，並沒有送回原來補助的機關，後來經過反映修改制度規章後，目前補助給民間團體的補助款，原始憑證要送到原來的補助機關，而原來的補助機關要負責審查，以往這些錢撥出去之後……

吳委員秉叡：原來的補助機關有好好審查嗎？你方才提到要負責，而新北市補助出去的，單據送回來後，新北市有好好審查嗎？請問審計長，報紙報導的弊案你有看到嗎？公益彩券的補助撥給新北市政府，結果新北市政府拿去補助國民黨的外圍團體，包括婦女會、青溪婦聯等，報紙都報得那麼清楚，你們有去查嗎？還是新北市政府說 OK 就 OK 嗎？身為審計長，連媒體指出的這些弊案都沒有辦法了解，然後又說各單位補助出去後由各單位自行監管，那我們要審計部有何用？總之，請你們認真、加油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加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高雄氣爆以後，整個善款就是大家的愛心，這部分高雄市政府一共收了 43 億，而據媒體披露，裡面光是精神慰助金就發了 26 個里，每戶發 6,000 元，更扯的就是，撥了六千多萬的律師費用，此舉主計長認為合適嗎？事實上，26 里當中只有 1 個里情況比較嚴重，失去了三十幾條人命，再加上有幾百人是受傷的，如果拿善款

去協助這些受災家庭，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但是他們卻把善款的發放擴大到 26 個里，每戶發 6,000 元精神慰助金，因為適逢選舉，此舉是否有變相買票之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所收的善心捐款應該要妥適運用。

林委員德福：但是他們卻把善款的發放擴大到 26 個里，名目是「精神慰助金」，審計長認為是否適當？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氣爆發生至 9 月 26 日接受的捐款有四十三億六千多萬，目前已核定的辦理計畫有 40 案，核定的金額是三十多億……

林委員德福：律師費用竟然有六千多萬，然後又發給 26 個里精神慰助金，李副處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李副處長說明。

李副處長金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目前我們只是列管其進度，在實地查核的部分，我們還沒有……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是事後審計？

李副處長金焜：他們在運用上有分項分類。

林委員德福：律師費用花六千多萬，然後 26 個里發放 6,000 元精神慰助金，這是否適當？是否是變相買票？這可是善款、可是大家的愛心耶！

李副處長金焜：我們回去後會了解一下，但是他們列給我們的支用項目是沒有這一筆。

林委員德福：媒體對此有大幅報導，要是這種事情發生在國民黨，在野黨絕對會要求繼續予以追蹤，就像 MG149 的問題，台大醫院柯文哲一個人的帳卻可以有帳中帳，就是公帳之外再搞一個私帳，用公帳之名來掩藏私帳，私帳裡面又是私人的戶頭，裡面有公的錢進去，也有私的錢進去，還有廠商捐助，雖然前天台大醫院黃院長再三表示 MG149 一切都是合法，但實際上裡面的私帳是有問題的，所以裡面是否乾淨，大家還是打了個大問號，站在審計的立場，你們是否應進行了解？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審計人少事繁，所以都是用抽查的方式，但是對於媒體、報章雜誌或是大院委員所提財務性的案件，如果我們手上沒有資料的話，這時就會啟動……

林委員德福：希望你們好好了解、調查……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們有人在台大醫院來做這方面的……

林委員德福：這是帳中帳，就是用公帳來掩飾私帳，然後裡面內幕重重，外界頗多質疑，身為審計單位，就應該實際去了解、調查，以昭公信，審計長認為應該嗎？

林審計長慶隆：應該。

林委員德福：希望你們好好去查。

另外，昨天發布了 9 月份的消費指數 CPI，從數據看來好像物價壓力已經舒緩，主計長認為實際是不是如此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公布這個數字，9 月份的物價指數成長 0.72%，1 至 9 月平均值是 1.32%。

林委員德福：景氣的回溫對 CPI 有沒有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都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表示今年 9 月天氣穩定，沒有重大的災情，農產品市場供給也非常充裕，9 月的蔬菜水果批發價格皆大跌，所以 9 月的 CPI 應該可以降到 2% 以下，請問商品批發價大跌，為何卻無法忠實的反映在零售價格上呢？事實上，零售價格並沒有下降啊！

石主計長素梅：物價是一個綜合的指數、平均的結果，當然是有漲有跌，9 月蔬菜價格的部分是大跌，油價也是跌的，其他有些水果價格則是上漲的，但整體平均是成長 0.72%。

林委員德福：請問這樣的 CPI 是否客觀？民眾是否有感呢？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沒有問題的，民眾可能比較關心與自身相關的消息，像食物類價格、外食費等，事實上，我們也都有公布所得層級別還有購買頻度別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供各界參考。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明年辦婚宴、酒席時，每桌價格恐怕要調漲新台幣 2,000 元以上，業者解釋說油、電、食物價格上漲，喜宴菜色又要稱頭，所以不得不調整桌價，請問主計長能夠接受這樣的解釋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物價穩定，政府各相關部門都很用心，也希望業者在有合理利潤之下，能夠儘量讓物價維持平穩。

林委員德福：不是這樣子講啊！像最近石油價格在下降，然後 CPI 也平穩，結果喜宴桌價卻還要上漲，我們的結婚、生育率都已經逐年下滑，現在連結婚請客都要多花錢，這就是 CPI 反映出來的結果嗎？

石主計長素梅：9 月份的物價指數成長 0.72%，但是像外食費就漲得比較多，而且之所以平均值比較低，是因為 9 月份沒有颱風，所以蔬菜類的部分跌了 20.89%，而且油料費也是下跌的。

林委員德福：但今天報紙卻披露，一顆高麗菜價格將近兩百元，所以賣到消費者手上時，他們並沒有感覺到價格是下跌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發布的數字有兩種，一個是跟上個月比較，一個是跟去年同期同月比較。

林委員德福：如果如媒體報導，明年辦婚宴、酒席時，每桌價格恐怕要調漲新台幣 2,000 元以上，那每個人紅包可能都要再加 200 元，本來是包 2,000 元，現在可能要包 2,200 元，不然主人可能就要賠本了，是不是如此？

石主計長素梅：是，所以還是希望物價能夠穩定。

林委員德福：政府要是沒有把物價控制好，薪水沒有漲，物價卻一直漲，那人民的痛苦指數就是往上飆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其實國發會有會同相關部會在進行處理，大家都在持續努力中。

林委員德福：請你們好好注意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謝謝。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一般給人家的印象就是勤儉持家，一副台灣阿信的樣子，照理說很多的用度都是很節儉的，可是在組織改造之後，簡任官增加最多的就是你們這個單位，組織改造不就是愈改愈精簡，但你們這個部會卻增加簡任官 18 人，增加比例高達 29.51%，比行政院增加 40 人（28.99%）、教育部增加 10 人、文化部增加 15 人還多，所以主計總處有什麼偉大的地方，簡任官可以一口氣增加 18 人？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本總處 104 年度整個預算員額其實跟 103 年度、102 年度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簡任官。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核定的簡任官是 79 人，所以確實是增加了 18 人，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多年來業務增加很多，而我們原來組改前的簡任比例就已經非常低，只有 11.17%，這次組改之後就調到 14.99%，這也是遠低於依規定設置的上限，也低於很多部會的比例，所以就在這次的組改當中將它合理化。

賴委員士葆：但給人家的觀感並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員額並沒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沒有增加的話更糟糕，就是減低官、加高官。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原來的比例真的是超低，只有 11.17%，這次組改之後就調到 14.99%。

賴委員士葆：照理組改是要精簡，要變得 thin、slim，結果你們卻是肥起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人數沒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但是低官減少、高官增加了，這樣給人家的觀感很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原來的比例真的是太低了，這次調整之後的 14.99%還是遠低於設置上限的 25%。

賴委員士葆：那行政院為何要增加 40 位簡任官？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每個機關……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還寧願不要組改，因為組改之後變成高官人數愈來愈多，低官人數愈來愈少；變成工作的人少，指揮的人多；出力的人少，出嘴巴的人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在規定標準之下。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應該要檢討一下，請你們寫個報告給我們看看，而你方才的解釋我聽不懂。

石主計長素梅：好，我們會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實在不了解，為何一下子就突然增加那麼多位？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原來簡任的比例就很低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覺得不應該這樣處理，很多部會透過組改增加高官的人數，這實在太奇怪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再補充資料供委員了解。

賴委員士葆：再來，實質薪資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倒退到 16 年前？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國實質薪資、經常性薪資從 89 年以來就沒有明顯的成長，而金融海嘯之前，就是 96 年時的實質薪資、經常性薪資就不及 90 年的數字，後來金融海嘯又有嚴重衝擊，

最嚴重的就是 98 年，數字變得相當低。

賴委員士葆：你們公布說今年 7 月前平均薪資是 4 萬 9,000 元，扣掉物價剩下 4 萬 8,000 元，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47,953 元，這可以說是近 3 年最高的。

賴委員士葆：雖是近 3 年最高，但還是不如 15 年前，是不是這個意思？

石主計長素梅：對。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解釋為何會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96 年時就已經不及 90 年了……

賴委員士葆：近三年不錯，每年在增加，但還是不如十五、六年前。本席給個數字資料，102 年 1 到 11 月平均薪資增加 15.5%，可是 CPI 增加 16.03%，所以實際上沒有增加，是薪資不及十五年前，這很令人難過！政府當然現在用很大的力量，希望透過減稅的誘因讓企業界加薪等等。

目前有個結構性的問題，本席看到一些專家的看法，現在我們的勞動人口有六成在服務業，服務業要加薪機會相對不高；另一個專家表示，臺灣現在經濟成長率大約是 3.5%，往上一點為 4%，這稱為空心式的成長，不是空心菜，你如何回應這樣的講法？

石主計長素梅：實質薪資比較低……

賴委員士葆：有人提出臺灣的 GDP 約 3.5%，這樣沒辦法支撐大幅度的加薪，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石主計長素梅：加薪有很多的因素，企業界可能有很多考慮，所以政府最近才會調升基本工資；經濟部所提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正案，也經過委員會初審通過；還有金管會也發布高薪資……

賴委員士葆：就薪資、失業率及 CPI、痛苦指數在亞洲四小龍中相比，我們並不差，僅次於新加坡，但是老百姓的感覺是沒有放在他們的口袋裡，老百姓認為你們告訴他們那些數字就沒效啊！他們要的是真的放在口袋裡。你們既然沒辦法壓下 CPI，那麼加薪的部分，大家還是要動起來，認真來打拚。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很重視。

賴委員士葆：請主計長回座。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賴委員士葆：前一陣子，食安問題引得沸沸揚揚，我們也因此有位還滿優秀的部長離職，但是關於食安問題，外界感覺是先開罰後撤銷。舉例而言，冒牌臺灣米的泉順被撤照，現在又復照。賣混油的大統長基，大家覺得該老闆很可惡，雖然一審估計其犯罪所得有 19 億以上，為什麼只判他 5,000 萬的罰金，二審時只判 3,800 萬，老百姓不服！氣得要死！他們賺黑心錢，政府居然這麼大力舉起，之後輕輕地放下，老百姓非常憤怒！請教審計長，針對這樣的事情，審計部有沒有什麼可以做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很重視，審計部也當成重大議題，所以針對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四個面向，我們都做了稽查；另針對制度規章、法令或執行面有須加強之處，我們也分別提出建議。至於罰款的部分，因為有法院、主管機關的裁罰，等

他們的裁罰確定以後，我們會控管主辦機關有沒有依照已核定的罰款確實去追討或有效防止脫逃的動作，我們會加強。

賴委員士葆：我的問題不是這個，是審計部對於讓老百姓覺得很憤怒的部分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方法？例如你們要不要告訴地方政府「要不服、要繼續上訴」，諸如此類的？法院判就判了，你們要不要去 push 政府及你們權屬的地方審計處，要審計處 push 縣市政府去上訴，對不對？這才是你們該做的，不要……

林審計長慶隆：就像委員說的，大統負責人一開始是被縣政府裁罰十八億七千多萬……

賴委員士葆：沒效啊！空炮彈！

林審計長慶隆：到最後被撤銷了十八億五千多萬，只剩下其他的一千多萬還在訴願中。這部分的高高舉起、最後輕輕放下會讓老百姓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會督促主管機關對於裁罰或權益的保障要加強。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很無奈！看了很生氣！吃到影響健康。最近幾個藝人得到癌症，他們都怪吃到餿水油。這麼嚴重的事情卻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政府就兩手一攤，說這是司法的問題，不干預司法。審計部可以做些事情，難道不是嗎？你們該怎麼做？看到這樣的情況，你們有沒有準備怎麼做？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裁罰的核定包括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他們可以提起訴願……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表示不服嘛！我接過一個選民服務案，老百姓和財政部有稅的糾紛，案件已經三審定讞，財政部還表示不服，財政部都可以要求再審，要地方政府出來表示不服……

林審計長慶隆：對，政府如果輸了，他們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他們有權利，怎麼沒有呢？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有權利要去據理力爭這部分，我們會去……

賴委員士葆：不能讓人家感覺政府在擺爛，遇到恐龍法官、法官擺爛，然後大家一起擺爛，老百姓不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對於主管機關有沒有確保他們的權益……

主席：審計長要硬起來！因為關於那個米商的撤照，最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又同意讓他們復照，這樣老百姓怎麼會對政府有信心？站在審計的立場，你們要去強烈要求。訴願委員會這樣搞是亂搞！已經撤照了，還讓米商恢復？對不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食安的問題，老百姓真的會對政府這樣的作為失去信心。謝謝。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辛苦了！你是非常勤儉持家的人，包括委員生日時，你們要送的賀卡都捨不得買，現成的卡片一張 10 元，你們就折報廢的紙張來用，本席非常感動，國家的主計總長這麼勤儉持家，堪稱為公務人員的表率。另一方面，你從小處著手，可是我們更期待你成為國家的大帳房，幫助國家把關有關的財務方面，替國家節省財源，這很重要。

我們的同仁很用功，不只看過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訊，也翻過整本預算書。舉例說明，關於你們今年又編列冷氣機預算的事情，因為本席在財委會有很久的時間，上屆在財委會，這屆也在財委會，我記得每年都有審查到冷氣的預算，所以就請我們同仁查查，他們看到連續 11 年的資訊，你們有 10 年每年都有購置冷氣。主計總處需要這麼多冷氣嗎？據你們的員額編制來看，除設置於各縣市及各政府機關的主計人員外，我們統計你們部本部的同仁購置多少冷氣，在廣州街行政院區亦即主計總處的本部有 338 人，過去 10 年購置 235 台冷氣，平均 1.4 位同仁就有 1 台冷氣。最近 10 年內購置的冷氣，還沒達報廢年限，10 年以上當然報廢，15 年的更沒有話說，但是現在一般家庭的冷氣都堪用 10 年以上，所以我只統計你們 10 年的相關資訊。至於主計總處的中辦也算是部本部，有 75 人，10 年內購置 43 台冷氣，平均 1.7 人用 1 台；訓練中心更離譜，有 14 人，購置 25 台冷氣，平均 1 人用 1 台半，大約 0.56 人就有 1 台冷氣。派於衛福部、內政部等等的同仁都不算，光部本部是 427 人，購置 303 台冷氣，平均 1.4 人用 1 台冷氣。你會不會覺得太誇張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先說明訓練中心的部分，訓練中心有同仁的宿舍，需要冷氣。整體而言，冷氣的汰換一定要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我們會後再提供較詳細的資料與委員。

盧委員秀燕：那麼廣州街和中辦呢？1.4 人及 1.7 人就 1 台冷氣，不到 2 人就 1 台冷氣，配置率會不會太高了些？或汰換率太高了些？你們是幾年汰換 1 台冷氣？

石主計長素梅：冷氣都是依規定、需要來配置……

盧委員秀燕：依規定是多久？你們的同仁可以馬上答復。主計總處是負責國家總帳，可以馬上答復這些問題，不然你們如何督導各個部會、各個地方政府。請問你們多久報廢 1 台冷氣？

石主計長素梅：依規定，使用年限是 5 年，但我們會覈實視需要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5 年會不會太少？政府太浪費了！在一般家庭、公司行號，誰會 5 年換 1 台冷氣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不會 5 年就汰換冷氣，我是說規定……

盧委員秀燕：事實上你們是在汰換，所以才會產生這些數字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對於舊的冷氣要分年來汰換。

盧委員秀燕：這要改革！還有，本席在統計你們的空氣清淨機預算，連續 10 年的資料，數字也很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與委員。

盧委員秀燕：這要改革，5 年報廢 1 台冷氣，實在太浪費了！這樣的人員配置也太不精簡了！這要改革！如果主計總處自己以身作則，才能督導各部會。本席現在才知道我們國家的公務人員平均 5 年汰換 1 台冷氣，這太離譜！這會給人民什麼觀感？不好的觀感。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再檢討。

盧委員秀燕：各個機關、家庭會 5 年換 1 台冷氣嗎？這要改革！

其次，本席舉出兩個故事。第一個，我最近賣了一部開了約 12 年的車，因為 12 年了，所以要汰換，上網去看，這部車還有十幾萬的價值，最後我以 10 萬元賣掉，當初買這部車大約是八

、九十萬元，開了 12 年，還有 10 萬元的價值。第二個，本席是末代省議員，在擔任省議員時期，有位省政府同仁很愛惜一部公務機車，那部機車用了約二、三十年或三、四十年，是最老型的機車，我敢說他愛那部公務機車比愛他老婆還多，這件事情還上了報，他每天花很多時間保養那部車，對那部車產生極大的感情，後來他要退休了，他說對那部車太有感情。一部二、三十年的車，早就應該可以報廢，他想要買，他說那部車是他的家人，如果要拍賣，他要買回家。可是我和省政府接洽後，省政府說不行，只有兩個方法，一個是報廢，另一個是整批拍賣，就是不能賣給個人。後來我找了宋楚瑜，為了一部機車，我找了宋省長，宋省長看到報紙登載這個故事，對於公務人員這麼愛惜公務車，非常感動，特別批准賣給他。

關於公務車，初估各中央政府機關和縣市機關 1 年的報廢或整批拍賣大概有 1 萬部，每部車 10 年以上就報廢或整批拍賣，如果 1 部車賣 10 萬元，有的車還不止這個價值，因為有的首長座車跑的里程很少，如果將這些公務車逐一拍賣，1 部車 10 萬元，有 1 萬部車，就有 10 億元的收入。為何本席有這樣的構想？第一個，我最近以 10 萬元賣了 1 部車；第二個，我最近看到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在拍賣沒收的東西，有雷神巧克力、充公的花瓶、冷氣機等等，逐件拍賣，引起很熱烈的迴響，他們每年都有舉辦這個拍賣會。我想國家的公務車 1 年有 1 萬部要拍賣或報廢，1 部 10 萬元的话，就有 10 億元的收入。車輛是很大，但法務部連一個花瓶都可以逐項拍賣，而公務車竟然要 100 部全體拍賣掉，你知道拍賣廠商就是圍標，而總統座車、行政院長座車及各部會的用車可能用 10 年還很新，100 部可能以 100 萬賣掉，1 部才賣 1 萬。如果這部車是行政院長坐過、主計長坐過或總統坐過，這價值、商譽就不是只有 10 萬元，說不定江宜樺坐過的公務車拍賣可以賣到 100 萬元，因為是江院長坐過的。因此希望你們做的第二個改革是，公務車應該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處的拍賣，這種車輛應該採取逐件拍賣，像最近有個網站拍賣二手屋、二手車，一直在打廣告。我們現在採取報廢或整批拍賣，對國家的財源怎麼會有利呢？對於公務車，尤其是首長座車，具有特別紀念性，而且也保養得很好，因為是總統座車、行政院長座車或部長座車，工友、司機都會保養得特別好，按時維護，每天擦得很乾淨，跑的里程也不多，在這種情況下，整批拍賣、1 部車賣 1 萬元，太可惜了！

綜上所述，除了第一個改革的 5 年汰換 1 台冷氣太浪費外，第二個改革就是公務車拍賣應該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處逐件拍賣。現在全部都電腦化，你們可以建置系統，將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或警政署等等有哪些車要拍賣公布出來，填製表格，再來拍賣。對於立委而言，你知道我們審預算要審歲入。關於各個機關的公務車輛拍賣，採取逐件拍賣和整批拍賣、報廢的情形下，價值是完全不一樣，我保證江院長坐過的車、國防部部長坐過的車、外交部部長坐過的車或內政部部長坐過的車，拍賣價絕對不會是市場價，會有更高的價值。關於這方面，你們可以改革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部分涉及財政部的職掌，我們會後會會同財政部進一步研究，看看如何處理。

盧委員秀燕：你們多久之內可以會同他們做關於上述冷氣及公務車方面的改革？因為我是財政委員，要替國家的財政把關，請問本席提的這兩個建議積極可行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會同有關機關進一步研究，好嗎？

盧委員秀燕：5 年換 1 台冷氣會不會太不切實際了？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低標，各機關還是要衡量，如果堪用時可以繼續用，可以久一些再汰換，不過，既然委員提到，我們就會進一步來檢討。

盧委員秀燕：你們會提高標準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盧委員秀燕：對於你這樣的答復，我很不滿意。你知道為什麼嗎？假如是大事情、有涉及到你覺得敏感的部分，你不方便回覆，我可以理解，但是這種東西的改革，你都不願意在此答復我，還在說我們會會同有關機關研究、參議……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願意改革。

盧委員秀燕：如果要研究參議，工友都可以來當主計長、都可以來寫公文，研究參議何必要主計長！你要有改革的肩膀，5 年報銷一台冷氣，除非有特殊狀況、變成特例，否則要提到 8 年、10 年才合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到底要提高到多少年限。

盧委員秀燕：你的答案還是一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檢討，看看原本的 5 年要提高到 6 年、7 年還是如何，我們會進一步檢討，再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這方面需要改革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可以進一步檢討。

主席：這本來就要檢討，最少要 7 年。5 年真的是太短！

盧委員秀燕：我剛才講的這個……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20 年啦！

主席：20 年是比較長，7 年是可以啦！

盧委員秀燕：公務車的逐批拍賣和整批拍賣的價值差很多，好不好？

主席：盧委員，關於其他部分，請他們書面答復。

盧委員秀燕：希望你們於一個月內建置這個制度，好不好？謝謝。

主席：本席認同剛剛盧委員所說，首長座車如果要單一拍賣，只要媒體一披露，我相信價格會連飆好幾倍，不要整批拍賣，那真是有些紀念價值。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我們都看得出來你的行事風格是滿嚴謹的，但是我在你的預算書上看到一項資料，就是根據中央機關、學校的事務勞力替代推動方案第六條聘用的工友、技工，目前主計總處所有的職員共 491 位，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現在技工、工友有幾位？這個問題我從去年問到今年，請主計長明確的答復我，為什麼 104 年度的技工、工友還是沒有減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104 年度技工有 17 位、工友有 24 位。委員關心的是工友、技工員額超限的問題，事實上從 100 年到現在，已有 5 個人退離、3 個人移撥其他機關，同時，我們也安排部分技工、工友和駕駛處理一些簡易行政事務，接下來還是會持續加強辦理有關轉化移撥……

薛委員凌：我看你的預算書，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技工、工友員額都維持一樣，去年我們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也是在這個地方，我請你和審計長一起答復。在審計部方面，102 年度是 81 位、103 年度是 76 位、104 年度是編列 64 位，可是主計總處仍然維持一樣的員額，沒有減少，請問原因是什麼？如果以編制員額來講，數目也不對，請主計長說明為什麼主計總處的技工、工友人數沒有減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向委員補充說明，我剛才沒有報告駕駛，駕駛是 11 位，工友的部分，104 年度是 24 位，比 103 年度減少 3 位，技工 17 位，比 103 年度減少 1 位，駕駛仍維持不變，未來還是會持續出缺不補。

薛委員凌：目前的員額還比編制員額多出 13 位，多了百分之四十多，真的太多了，請問原因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超限的部分，政策上一定是出缺不補，而且只要有適合的機會，我們也希望轉介，所以從 100 年到現在已有 5 人退離、3 人移撥其他機關，我們還會持續努力。

薛委員凌：你的數據可能還要更新，根據預算書，你們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完全一樣，我再一次告知你，因為你們都沒有減少。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數字，我們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薛委員凌：主計長對於經常門和資本門的區分應該非常清楚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為什麼科目會弄錯呢？你們把經常門的科目弄到資本門，為什麼會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法第十條針對經、資門就有規定，歲出除了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之資本支出屬資本門外，其他的是經常支出，列經常門，我們也是依照這個規定在編列。

薛委員凌：如果是資本門，是有經濟資源回流的，經常門的支出則是花掉就沒有了，請問林審計長，如果主計總處把預算編錯了位子，我們的 GDP 會不會被高估？請問主計長，你們的用意是否如此？請問審計長要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在編列的。

薛委員凌：因為預算執行到最後要決算查核，如果你們編列錯誤，就會影響到我們的 GDP。我剛才已經講過資本門和經常門的區分，資本門的經濟資源是會回流的，經常門的錢則是支出就沒有了，因此你們編錯科目是不是意圖影響我們的 GDP？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們依規定辦理。

薛委員凌：審計長，你看法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預算法第十條，對經常門、資本門有明確的定義，目前預算

的編列就是按照這個規定來做。

薛委員凌：既然發現有編錯的情形，審計長你要如何處理？國人對於主計總處每次預估的 GDP 都有質疑，主計長，你知道原因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據實公布有關資料，不管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會定期公布有關數據。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既然說據實公布，那麼我剛才問你的經常門、資本門支出，你有沒有據實查核？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是據實編列。

薛委員凌：我只是把預算書拿來翻閱，沒想到就發現很多科目是如此，譬如捐助原住民的金額一億多，為什麼會放在資本門項下？我剛才已經講過資本門和經常門的區分，資本門的經濟資源是會回流的，經常門的錢則是支出就沒有了，二者的差異會影響到我們的 GDP。

石主計長素梅：無論是補助或捐助，如果它是用於修復工程或資本性的支出，那就歸入資本門，其他則歸在經常門。

薛委員凌：所以如果有單位把科目放錯地方，你要據實以告。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是據實編列。

薛委員凌：審計長有查核的義務，對於主計總處這個問題，你要如何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 GDP，我們必須每季依照最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更新，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是這樣。

薛委員凌：不是啦！主計長，我們要探討事實，我現在請教你，你就要答復事實。我們都知道 CPI、GDP、IMF 的問題，也知道臺灣的投資大部分都在國外，這個 IMF 計算出來的數字會比較不一致，那你就應該要反映事實，因為國人的投資多在國外。最後，剛才那個事實發生的原因確實是這樣子，那我們應該好好估一下我們臺澎金馬的 GDP，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薛委員凌：只是要你告訴我，我們確實來估我們臺灣的 GDP，這樣才會有真正的數據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說實話，我們臺灣人到國外投資的比較多，像韓國人是投資在本國的部分較多，因此你們估算的 GDP 不準嘛！所以本席才要求你們好好估一下我們臺澎金馬的 GDP，然後把確實的數字提供給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來估計。

薛委員凌：剛才的經常門、資本門擺錯地方的問題，其實你應該是要去做的。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依照預算法規定辦理，委員剛才所提部分，會後我們再補送資料給委員。

薛委員凌：好。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審計長，你們二位是我們國家重要的帳房，一個負責事前控管，另一個負責事後稽核，對我們國家預算而言是很重要的兩個角色。其實在我的心目中，我也認為這是所有部會中應該算是專業性較高的兩個部會。本來我並不打算質詢這部分，但因前天已經有人提出一些選舉的例子，所以我只是援例提出。最近台聯黨對金衛公司涉及內線交易提出一些質疑，但連勝文總部的發言人是認為這個要提出事實，如果沒有事實，這樣的指控會把台聯黨做小、做低了。請兩位就你們的專業來看，就這件事而言，我們台聯黨已經把人、事、時、地、物都已經交代得非常清楚，為什麼他們認為我們講的這件事不是事實？在人的部分，我們很清楚地說相關的關係人叫做楊定曄，事的部分就是涉嫌內線交易，時間是在 3 月 24 日那神秘的 48 分鐘，地點就是臺灣的證券市場，物就是金衛公司的 TDR。人、事、時、地、物都已經交待得很清楚情況下，就兩位專業的立場，請問這樣叫做沒有事實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是我們的職掌，我也不清楚這個案子。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其實我是在徵詢專家意見，一般而言，你們在查核或審計時，在人、事、時、地、物都已經交待得很清楚的情況下，能夠說這個沒有事實嗎？以審計或主計的專業而言，你們二位有何意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不在審計的職責範圍內，不過如果主管機關已經受理這個案子，主管機關應該要去做適當的處理。

賴委員振昌：主計長，你認為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也是一樣，因為這個不是我們的職掌，我對這個案子也不清楚，應該由相關的機關去瞭解。

賴委員振昌：我不為難你們，我也認為這些意見不宜在此提問，只是因為前天已經有人破例，我也就提出來請教二位。以審計而言，我其實也跟你們同行，以前我在大學也都是教審計學，以上這些也只是徵詢專業的意見。我個人教審計學這麼久的時間，我們在審核時要講求證據，怕的是什麼都沒有交代，問題是我們已經把人、事、時、地、物交代得這麼清楚，絕對不是像你一句話說：你要把事實交代、沒有事實不要亂講！這跟我們一般的認知是不同的，我們並非完全無的放矢，而是人、事、時、地、物均已交代清楚。而連勝文對我們所提意見都只說：在一月份就已離職、這件事與我無關。「與我無關」四個字可以這麼簡單地講出來？曾經有一個笑話，以前有一個貪官每次在跟別人拿錢時都一定帶著手套，別人就很好奇他為何一定要戴手套，後來他出事了，他就說：對、對、對，這個錢不應該拿，但拿的人不是我，而是手套拿的，你們去把手套關起來。同樣地，你離職了就说這件事與你無關，你說離職了，但股東身分都還在，股份有沒有處分掉？就算你離職了，俗話說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即使離職了，就能否定你跟楊定曄的親屬關係

？你能否定你跟楊定曄有這樣的夥伴關係嗎？在我們進行審計時，這些都是很重要、需要交代的證明。我利用這個機會談這件事，本來是想請你們就你們的專業表示意見。好，主計長請回座。請教審計長，1 月 23 日 NOW NEWS 的報導提到新北市濫用公益彩券盈餘，還補助國民黨的外圍組織，我們知道公益彩券的盈餘是用於社會救助、照顧弱勢、增進公共福利等，但新北市卻把它用在補助這些歌唱班、芭蕾舞、國標舞、瑜珈、指甲彩繪等，讓這些盈餘的用途變成不是雪中送炭而是錦上添花，這是 NOW NEWS 的報導，媒體曾經有這樣子的報導，在今年審計報告第 205 頁(十二)提到「部分縣市政府對於獲配盈餘之管理及運用，及部分回饋金計畫之執行，仍待加強辦理」，表示審計部有注意到這一點了，但是審核報告第 206 頁列舉了一些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上有問題的縣市，其中盈餘分配款項之運用有欠周妥的有桃園縣、新竹縣、連江縣，並沒有新北市，而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的有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也一樣沒有新北市，請問林審計長，既然媒體曾經提出這樣的質疑，審計的結果也有注意到這個情況，為何不把它當成問題呢？這個部分，請審計長回應。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公益彩券有其分配辦法與支用用途，我們對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情況有做一些通案性的瞭解，除了本部瞭解之外，主管機關對於撥下去的錢也要照主管機關規定的來做監督工作……

賴委員振昌：新北市為什麼沒有被列在你們的報告中？是因為新北市的情況不嚴重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的審核報告分幾個面向，包括留了很多沒用使用或是用途中資源分配運用有欠妥適或款項……

賴委員振昌：審計長，你就直接回應我的問題，新北市到底有沒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審核報告第 206 頁就是根據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回來的查核結果，在款項沒有符合使用用途這方面，並沒有包括新北市，不過委員的資料可以會後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來做一些勾稽。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關係，對於新北市到底有沒有問題，請你們給我書面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們會參考委員的資料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賴委員振昌：最後，因為柯文哲的關係，很多人在問 401 帳戶、402 帳戶是什麼意思，請問審計長，401、402 代表什麼意思？

林審計長慶隆：財政部有規定，各機關要開專戶需要經過財政部同意，401 是作業基金，作業基金本身的收支就給個編號叫做 401，以台大醫院來說，401 是作業基金本身的作業收入，另外還經過財政部核准了 401 到 405，每個分院都有一個代號……

賴委員振昌：審計長，我以前服務的學校也有 401、402，幾乎每所學校、單位……

林審計長慶隆：對，那是校務基金。

賴委員振昌：其實 401、402 沒有那麼神秘，401 的 4 代表什麼？學會計的人都知道，會計有五大類會計科目——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費用，電腦化編號時 1 代表資產，2 代表負債，3 代表權益，4 代表收入，就這麼簡單，至於 01、02 則是流水號，所以 401、402 只是收入類的帳戶代號，很多人聽到 401、402 以為很神秘，其實說穿了根本就沒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高雄市審計處的處長為何請假沒來？

主席：他今天要列席高雄市議會，昨天有特別向我請假，希望能由副處長代表出席，我同意了，但我有告訴他「你不重視中央重視地方，以後要改進」。

費委員鴻泰：我看了他們的績效後，最想詢問的就是他了。

請問審計長，審計部存在的價值與功能是什麼？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機關是肩負監察職權裡的審計權，職責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等，均規定於審計法第二條。

費委員鴻泰：本席問的是存在的功能與價值，你沒有講到價值的部分，存在的價值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在整個價值……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說，本席在財政委員會 10 年了，這部分也是本席所學，我不太願意對你們講太嚴肅的話，但是我真的想請教你們，你們存在的價值到底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計上，我們從外部監督者的角色去查核報表，賦予財務報表有公信力，另外，我們在監督……

費委員鴻泰：外部監督者除了有公信力之外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所發現的意見，除了提供各機關作為改善參考之外，也提供大院作為審議預算與問政的參考。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考慮我們的問政！「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請問審計長，這句話是誰說的？是張獻忠當時恨四川那些官員而在七殺碑上寫的，後面還連講了七個「殺」！我剛才問到你們的功能與價值，你們的功能當然是替人民省錢、把效率績效提升出來嘛！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你們的功效與機能來請問負責六都審計業務的五位處長與一位副處長，就依照從北到南的順序來說明，請問台北市審計處李處長，你們每天搭乘公車的人有多少？不知道？每天搭乘捷運的人有多少？也不知道？好，沒關係。

請新北市的梁處長回答同樣的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梁處長說明。

梁處長勳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總共有 46 位員工……

費委員鴻泰：本席問的是新北市的人民每天搭乘公車的有多少人？我要看你們的績效，一位市長是否認真是會反映在各種數字上的，你們要提出這樣的東西，不然你們就只是審核決算有沒有違法，違法都已經結束了，即使有違法，你們也不知道！新北市二種運輸工具都有，但梁處長也是兩個數字都講不出來。

桃園縣的莊主任呢？也不知道。

臺中市的捷運還在興建，請問林處長，臺中市每天搭乘公車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勝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統計，每月大概是 1,000 萬到 1,200 萬人次。

費委員鴻泰：還不錯，我有做功課，平均一天有 33 萬人。

臺南市羅處長知道嗎？

主席：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如文：主席、各位委員。臺南市因為幅員廣大，公車便利性……

費委員鴻泰：多少人？你不要講那麼多啦！這就是考驗你們平常如何去審計人家啦！從審計業務中我們要能看出，比如政府在交通建設花了那麼多錢，最後老百姓有沒有在用，這才是你們存在的價值，不是嗎？請問高雄市審計處？不知道。你們一天捷運加上公車的乘客人數不到 30 萬。

我再從台北市開始問，請問台北市每年酒駕死亡的人數有多少人？不知道就講不知道。不知道，新北市？

梁處長勳烈：報告委員，我們手邊沒有資料，不瞭解。

費委員鴻泰：桃園呢？也不需要提供資料啦！這些資料應該擺在腦袋裡才對。

主席：請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莊主任說明。

莊主任瓊林：主席、各位委員。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不知道。臺中？

林處長勝堯：報告委員，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不知道。台南？

羅處長如文：報告委員，不……

費委員鴻泰：不知道。高雄？不知道就不要上來了，知道還是不知道？不知道。

好。再講一個食品安全的問題，你們每年查獲多少間不法的工廠，包括所有的工廠，台北市知道還是不知道？

主席：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香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工廠的部分是由衛生局去查，我們自己……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做審核，最後衛生局的決算還是給你們看，不是嗎？

李處長香美：對。

費委員鴻泰：難道衛生局的決算不送給你們看的？

李處長香美：是。

費委員鴻泰：不知道就講不知道就好了。知道的請上台講。

梁處長勳烈：報告委員，我們去年曾經就果菜市場農藥檢驗的部分查出一些問題，也按照第六十九條的規定通知市場……

費委員鴻泰：一年多少件？

梁處長勳烈：這部分是專案調查，所以……

費委員鴻泰：好，請回。各位處長、副處長請回。

審計長，這就是你們存在的價值。你覺得你們存在的價值符合國人的期盼嗎？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像這些議題，包括交通肇事率、交通部推廣大眾捷運的成

效……

費委員鴻泰：這些在你們的報告中都有喔！我剛才請各位上台不是在冤枉你們喔！在你們的報告書上都有啊！因為你們根本不 care 嘛！對不對？憑良心講，我在台北市當過 10 年的議員，我也看過哪幾個處長是好的，哪幾個處長是在混的。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些事情都是我們在強化的……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審計長，剛剛主席林德福委員問高雄這次募得善款 43 億元，發給氣爆周邊 26 個里每個里每戶 6,000 元，你覺得發得恰當嗎？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接受勸募的話，要……

費委員鴻泰：你先不要講，我希望聽你的評論，你覺得發的恰當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因為目前在我們手上的資料是有……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告訴我，這部分不在公帳內你不能管，就好像我問你臺大那部分，你說不在公帳內你不能管，這部分你可不可以管？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會在我們的審計範圍裡。

費委員鴻泰：好，這是你講的。6,000 萬的律師訴訟費由善款支應，你覺得合適嗎？

林審計長慶隆：到時候他們要照採購法的規定去做委任的工作。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合適嗎？你不要講別的，請你告訴我，你覺得合適嗎？你覺得合適嗎？

審計長，我最近對你開始重新評價，我覺得你兩面都在做好人……

林審計長慶隆：我覺得訴訟費不應該由善款支出。

費委員鴻泰：如果兩面都在做好人，我不太欣賞這樣的人。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這種律師費要由公家機關的預算來支付，我覺得不應該由善款來支付，這是政府本身要幫老百姓做事情……

費委員鴻泰：你早就該講這樣的話，不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

費委員鴻泰：對不對？當我講這些話之後，你才講這些話。本來就是政府應該支付的嘛，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對。

費委員鴻泰：審計長，奉勸你不要兩面光，我不喜歡這樣的人，好嗎？

最後，請教石主計長，關於臺大 402 帳戶底下的 MG149 案，憑良心講，主計總處也有很大的責任。教育部的會計長、臺灣大學的會計主任、臺大醫院的會計主任統統是你們派的，是還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那他們平常到底在做些什麼，你搞清楚了嗎？把我剛才請教審計部的話同樣地回想一遍，這個問題我可以問審計部，也可以問你們喔！剛才我請教六都的審計處長，還沒有考驗別的縣市，請問六都的主計處長做了什麼事？同樣的問題我也可以在同樣的場合拿來問你，只是沒有時間，你回去好好問問他們。臺大 MG149 這個 case，你們責任也很大。審計長，你不要講不是

在公帳裡面，私帳我就可以不管，不可以這樣，他的上班場所是在政府的機關裡面，在政府的機關裡面做了些事，難道你們不該負責嗎？最後，我想請兩位去查一查，402 帳戶下的 MG149，它的核銷有沒有問題？好不好？你們還沒有告訴我，它的核銷有沒有問題？它的單據有沒有作假？同樣地，昨天請教兩位的問題，一個禮拜後給我答案，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辛苦了。不管是召委林德福委員或是剛才費鴻泰委員所問的問題，其實存在我們心中的疑問已有一段時間了，有關於高雄市政府究竟如何使用氣爆後之後所募得的善款，錢應該怎麼用、可以怎麼用一直是外界關注的焦點。當然，不僅是高雄市政府，台灣這幾年天災人禍不斷，每一次發生重大災害之後，地方政府都會收到很多來自善心人士或企業的捐款，可是往往這筆錢捐出之後就石沈大海，不曉得跑去哪裡，最後錢到底有沒有用？用完了沒有？用在哪裡？一直都是很多善心人士或是企業心中的疑問。久而久之，大家心裡的感覺就麻木了，在每一次要捐款時，大家就在想我這筆錢捐出去會不會真的用在刀口上？會不會真的用在重建工程上？會不會真的發到災民的手上？還是在地方政府的手中就不明不白地不見了？請問審計長，針對類似的善款，審計部如何進行管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曾在 95 年度訂定公益勸募條例，主動發起勸募或接受捐款的機關必須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對捐款者開立收據、徵信，最後要依照它的勸募用途來使用。另外，勸募機關必須在每年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向上級機關報告相關的情況。主管機關對於發起勸募或接受捐款的機關是否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行事可依照其職責予以檢查，公益勸募條例中也有罰則。當然，對於勸募款項的運用，我們也會基於審計機關的職責做一些了解，包括了解主管機關跟上級機關有沒有盡到監督之職責。

孫委員大千：以這次氣爆案高雄市政府所收到的善款為例，審計部有沒有初步估計過他們到底收到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氣爆案發生後至 9 月 26 日為止，捐款金額共有四十三億六千九百餘萬元。

孫委員大千：43 億，其實可以做非常多事了。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孫委員大千：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一邊在收來自善心人士跟企業的捐款，另一邊在砲打中央，說中央給的錢還不夠。其實，現在中央的財政狀況相當緊絀，我們當然願意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度過災難，但同時我們也高度懷疑，高雄市政府收了這 43 億之後，究竟是怎麼用的、有沒有用在刀口上，以及怎麼投入重建工作。審計部有沒有初步了解，高雄市這 43 億打算怎麼運用？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們正在進行資料蒐集，由於整個審計作業是陸陸續續執行，根據我們副處長剛才的報告，目前只掌握這些資料，另外，監察院也有一個調查小組在執行調查工作。

孫委員大千：這筆錢，不管是企業還是民眾捐給政府的，最主要的用意就是協助這些災民度過難關

、推動地方重建工作，所以這筆錢怎麼用，地方政府固然有很大的彈性、有行政裁量權，但也代表什麼？就是有很大的灰色空間。尤其今年是選舉年，如果這筆錢是一戶一戶發下去，坦白講，我並不認為這是這些善心人士或是企業當時捐款的主要目的，至於這種作法是否符合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在處理善款上應有的作業程序，我也希望審計部能夠密切、高度重視此事，尤其如果錢已經發下去了，要等到今年底、明年初再稽查或抽查，其實已經來不及了，選舉選完了，錢也發了，如果這四十幾億就這樣不清不楚地發掉，你能拿他怎麼辦？明明可以投入地方工程建設，協助地方和中央政府度過這個難關，也能減少地方和中央政府的財政負擔的。同樣是一筆錢，怎麼用涉及很大的技巧和藝術，所以我要拜託審計部，恐怕在這筆錢還沒有用之前，就要明確地告訴高雄市政府，審計部正在密切觀察他們這筆錢怎麼用，提醒他們不要用在一些灰色地帶，否則一方面作賤了這些善心人士跟善心企業當時的一片好心，另一方面，恐怕也會引起很大的行政和法律爭議和瑕疵，可不可以拜託一下審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是，委員指教的就是錢要用在刀口上，要根據捐款者的用意是要花在什麼地方。

孫委員大千：講白了，這些錢被捐出來，主要目的就是協助地方政府，可能把路鋪好，把地方環境、公共工程建設建立起來，不見得是要讓高雄市陳菊市長或高雄市政府一戶一戶發放的啊！不要忘了，今年是選舉年！市政府當然有很大的裁量空間去解釋，例如說這些人都是災民，可是實際受災人數有多少、發的範圍有多廣、其中是否牽涉違反選罷法，也牽涉到這筆善款能不能讓地方政府隨意使用，更重要的是，一旦地方政府把這筆錢都拿去用在這種用途上，所有重建預算就要壓在主計總處、壓在中央的財政負擔上了，有沒有必要如此？如果地方政府動輒口口聲聲說地方與中央是一體的、財政是一體的，那地方政府收到的善款就應該挹注到大的 pool，一起使用啊！怎麼會是地方政府收到善款，就是地方政府自己的，要錢的時候，又向中央要？出了事，像是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在談分擔責任時，都強調地方和中央是一體的，所以下台也要一起下台，可是收到善款，地方政府卻是自己用，這算哪門子邏輯啊？我要拜託審計長，這筆錢，現在就要盯，現在就要告訴地方政府，這樣的用法是不是合法、是否合乎當時規定，否則一旦等到年底，坦白講，審計長，你能把他怎樣？糾正他、彈劾他？不僅不痛不癢，錢也沒了。

林審計長慶隆：高雄市代理處長今天有列席，這段話他有聽到，回去以後，高雄市審計機關應該除了審計以外，也會發揮提出警訊的作用。

主席：李副處長，回去後你要謹記在心啊！馬上就要去要求。把善款發給 26 個里，每戶發 6,000 元，這是變相買票啊！災區明明就不到 26 個里啊！對於這一點，你回去之後要好好檢討。

孫委員大千：這個部分，我們會行文給法務部，要求法務部就現行的選罷法進行調查，但也要拜託審計長，調查是一回事，這畢竟都是責任追究了，選舉都選完了，來不及了，錢也沒有了，倒楣的是這些錢最後還是要由中央負擔，但其實是誰負擔？是由全國國民納的稅來負擔。如果中央和地方是一體的，在重建工作經費的籌措上也應該是一體的，不該是地方官員下台，就要中央官員兩個部長陪著一起下台，分錢時就自己把善款發光，這叫做一體？笑死人了！這就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情。這個部分，懇求審計部一定要有決斷、拿出立竿見影的作法，未來要是又發生類似的不幸，地方政府才不敢任意動用善款。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案例，所以特別要拜託審計部，事先

就要加以要求，不要只做事後查核，這點可不可以拜託你？

林審計長慶隆：好。

孫委員大千：謝謝審計長。

接下來，我要代表退休軍公教人員謝謝主計總處，在這次年終慰問金標準的調整上，感謝行政院與主計總處考量到物價上漲狀況，也考量到現在經濟成長率恢復到一定的水平，給了他們應有的福利。我還是要再次拜託石主計長，我當然了解，不管是發任何津貼或加給，都會增加國家的財政支出，但重點在於這筆錢應不應該給，以及當時設定的目標、緣由是什麼，相信不用我再講了。主計長，您自己是公務人員，也很清楚，軍公教同仁過去的待遇不像現在那麼好，所以長時間以來，其實軍公教同仁是很辛苦的，當台灣經濟起飛、股市上萬點時，軍公教同仁的薪水卻沒有多拿多少，大家就是苦哈哈，只拿這筆錢，日子不好時領這筆錢，日子好時，也領這筆錢。當日子好、大家都在賺錢的時候，沒有人管到軍公教人員的福利和待遇，可是當景氣不好的時候，大家就開始對軍公教眼紅，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沒有人禁止你當軍公教人員，你可以去考軍校、考公務人員、考教師，只要努力、付出、投入你的人生與精神等相關資源，就可以得到這些應有的待遇與保障，這就是台灣應有的公平嘛！所以我要拜託主計長，年終慰問金這件事，我們希望照顧的，當然不是最近這段期間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而是過去那些本俸很低、待遇很糟的同仁，年終慰問金當時設計的目的也在於此。我也要拜託主計長，如果未來國家財政狀況持續好轉，希望也能夠儘量讓這些老前輩、老夥伴在退休後的臨老時期，能夠得到應有的福利與待遇。對於這一點，我要再次感謝主計長，也要拜託您了，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的施政計畫與收支預算等內容，我想請教石主計長，明年整體經濟成長情況，日本的情況是日圓最近不斷貶值，南韓幣值也不斷趨貶，在整個區域中，配合國內的環境變化，主計長有什麼看法？國內的經濟成長當然還有一些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就業情況，以及全國包括台灣、金門、澎湖等地，有沒有外國較大的企業前來進行比較大規模的投資計畫？你能不能綜合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一次預測景氣是在 8 月，下一次是 11 月底。上一次我們預測，今年會成長 3.41%，明年是成長 3.51%，照目前的情況看來，像昨天財政部才剛發布進出口的資料，事實上，從出口來看，我國第三季出口達到 813 億美元，比 8 月的預測值多了 11 億美元，所以狀況是滿好的。當然民間消費的部分，相關數據有比較好的，也有比較差的，整體來看，第三季因為出口大幅優於預期，併同內需等相關表現，我們認為，第三季經濟成長優於 8 月預測數的機會是很高的，至於整體景氣，我們認為看起來是在穩定復甦之中。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據表現很漂亮，最主要原因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最近就是出口狀況不錯，如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整體出口值比我們預測的多了 11 億美元，相當於新台幣約 275 億。在民間消費部分，9 月數字還沒出來，但已知 7、8 月的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5%，餐飲業的營業額增加 4.2%，股市成交值在第 3 季也增加 24.6%，汽車新增

掛牌數增加 14.2%等，當然，與第 2 季相較，有高有低，此外，9 月爆發食安事件，整體民間消費能不能達成目標，還要再觀察。

羅委員明才：你回報的數據，感覺起來都是正面的，如果真如你報出來的數據這樣正面，那我們會覺得很開心，可是，感覺上民意沸騰，快樂指數、幸福指數好像都原地踏步，沒有增加很多幸福感。你說經濟成長表現好、失業率降低，照理說，營造的應該是一個萬世開太平、太平盛世的感覺，可是現在社會急遽變化，貧富差距愈來愈懸殊，反而是社會中低階層不滿的聲音很強。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軍公教何其無辜！辛苦時無人聞問，景氣不好時，整個社會又對他們眼紅，覺得他們領太多，慰問金應該刪減，其實這都是不正確的作法，真的要做到雨露均霑，國家應該要有大氣度、大目標、大規劃，整體向上。你看過去這 15、20 年來，新加坡不斷的急起直追，所以國民平均所得愈來愈高，澳門所得現在也是全世界最高，比美國還高，所以人民自然而然心情會比較好，畢竟收入變多了，生活變穩定了，退休以後，國家也會照顧他。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政府相關部會都在努力，例如從五等分位來看，我國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的倍數其實是連續 4 年下降，從 98 年 6.34 倍持續降到 102 年的 6.08 倍。我想相關部門的看法都跟委員一樣，就是要朝這個方向發展。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我們繼續努力，既然有這麼好的數據，就表示稅收應該都還不錯，今年度的稅收會不會超徵？

石主計長素梅：據財政部的估計，是會超收。

羅委員明才：超收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有幾百億吧！

羅委員明才：既然都已經超收了，希望國家財政穩定發展，儘量不要去找老百姓或中小企業的麻煩，像是不斷查稅、擾亂，有時候會讓老百姓心裡感到很不公平。

石主計長素梅：查稅是由財政部執行。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但政府都是一體的，若有機會，你要勸勸他們。比方說，你認識蔡萬才先生嗎？你不認識？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對於蔡家，台灣沒有人不認識吧！

石主計長素梅：我當然知道，但並不認識。

羅委員明才：他的遺產稅大概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您是說報載資料嗎？

羅委員明才：是。

石主計長素梅：2 億。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報載的數字，實際上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那根據報載，王永慶先生的遺贈稅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實際數字還是要由財政部釐清。

羅委員明才：119 億嘛！雖然這些稅金都創了新高，可是老百姓的心裡面會覺得，為什麼查稅都是查中小企業，而且 24 小時站崗？這種鏗而不捨的精神，真令人覺得這些稅務機關比鋼鐵人還要鋼鐵，可是面對大企業呢？如果那麼大的企業體，遺贈稅只有 2 億，或者王永慶先生、我們最敬佩的經營之神，其遺產稅只有 119 億，你覺得老百姓心裡面會服氣嗎？有時候，你們為了查 5 萬、10 萬的欠稅，去追查賣滷肉飯、賣米粉湯的攤販，而且千刀萬里地追，對於大企業、大財團，卻是一點辦法都沒有，人民幸福的感覺才會愈走愈遠，即便每個數據都報喜不報憂……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們是據實反映。

羅委員明才：可是實際上的民間氣氛不斷沸騰。

石主計長素梅：查稅由財政部執掌，他們應該會依規定辦理。

羅委員明才：這樣子好了，既然都請教主計部分的問題了，我來請教一下地方比較重視的問題，新店安坑特一號道路以及捷運延伸至新店，也就是新北市朱立倫市長所說的三環三線，104 年度的預算有沒有編進去？

石主計長素梅：我要查一下數字。

羅委員明才：不但要查，你們也要趕快編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既然是政府既定的政策，我們會分年編……

羅委員明才：本席每個會期都會窮追不捨，要還給地方，包括新店、安坑人民行的自由和方便嘛！你們卻不編也不做。本席要求，在新的 104 年度，造路不要有頭無尾，該做的趕快做，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去查明。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我要請教審計部林審計長，公家機關單位彼此之間，有沒有成立互助會或類似民間標會的機制？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以審計部來講，據我所知，有部分廳主管為了體恤同仁，會定期或不定期捐一些錢，用在同仁加班誤餐或慰勞，在部內不算普遍，但有這種自發性的作法，不知道這是不是委員講的互助會。

羅委員明才：我指的概念是在同仁和親戚朋友之間，可是如果國家、政府單位、機關所收的錢是來自廠商或有對價利害關係的對象，這叫互助會嗎？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講的這種跟我剛才講的互助會完全是兩碼子事。

羅委員明才：完全不一樣嘛！所以不該混淆視聽。最近你們調查得怎麼樣？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的人員從 9 月中旬開始蒐集資料、請台大來說明，目前我們的人員也正在台大醫院審計，還沒有得出結論。

羅委員明才：可不可以了解一下，這 400 個帳戶的捐款廠商是哪幾家？現在民間真的都很想知道答案，就是捐錢的人是誰、是哪幾個單位、哪幾家廠商，要是沒事，怎麼那麼喜歡樂捐？他們為什麼不捐給主席林委員德福？為什麼不捐給審計長？為什麼不捐給高雄氣爆災民等有需要的人？沒事捐給台大醫院做什麼呢？我們不是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嗎？請問今年度給台大的預算編列多少？去年度編列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臺大醫院預算屬於作業基金，所有預算收支都要經過預算程序、大院審議以後，照預算執行。

羅委員明才：對，那臺大醫院今年大概花了多少作業基金？去年大概是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醫院是我們這邊的龍頭醫院，其本身的收支規模有相當大的數字，102 年的收入超過二百六十多億。

羅委員明才：二百多億？

林審計長慶隆：對，二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既然一年都有二百多億了，為什麼還要揩別人的不樂之捐呢？如果真的不夠，把預算送過來啊，立法院對醫師、醫院都很尊重，救人第一嘛，該給的預算我們從來都沒有刪減過啊。

主席：最重要的是看有沒有對價關係，這比較重要。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是不是可以提供捐款者的名單給本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昇、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瓊瓔、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薪資待遇的問題，主計總處負責平均薪資水準的相關調查，也提供了很多的相關數據，看起來大家都認為最近這十幾年的平均薪資水準是停滯的，甚至是往下走，尤其是實質薪資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考慮物價因素之後的實質薪資。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大家朗朗上口的說法是實質薪資倒退到 15、16 年前，本席認為這種說法對於社會民眾及消費者信心會有非常大的傷害，但是如果數據所呈現出來的確實是這樣的事實，我們也沒有辦法竄改。最近政府很努力的想透過一些政策來達到啟動的效果，主計總處除了負責提供調查資料外，還有沒有比較積極的想法能夠讓民眾的薪資因為政府部門的作為而能夠點燃啟動的火？主計總處有沒有可能有所作為？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每個月發布這些資料就是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曾委員巨威：只是資訊的提供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這些數據分析，他們可以作為決策參考，比方基本工資調整等等……

曾委員巨威：主計長，我相信你一定瞭解決定薪資水準的背後因素非常複雜，簡單的說，完全決定於市場供需，這是基本的要件，任何干擾因素進來，都不一定能抵擋或改變市場供需，如果市場供需的基本面無法改變，那麼一般所做的干擾因素大概也都只能產生短期的效果，甚至沒有效果。你還記不記得我們曾經採用 22K 的概念，如果我們事後檢討當時政府的政策作為，就會知道這對民間企業薪資水準與就業人口的決定造成了非常大的傷害與干擾，所以我個人覺得，如果我們今天沒有把握整個市場供需，卻希望能因為我們的點火而產生一些根本性的變化，那我們做任

何動作都要非常小心。目前大家都在談論要如何讓薪資提高，我們希望透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正引進讓公司企業申報薪資費用時可以提高倍數、享受租稅好處的概念，目前的提案是修正為 130%，但前幾天討論的時候，有委員建議提高到 150%、200%，對此主計總處的意見如何？該不該讓它更高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部分需要評估，根據瞭解，經濟部會把這幾個案子去做分析……

曾委員巨威：如果依照經濟部的立場，他們當然希望訂定的越高越好啊，他們認為提高後就能達到效果，不是嗎？如果這樣，比例當然是就越高越好，不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本席想要聽到的是主計總處的立場。

石主計長素梅：政策決定除了經濟成長的考慮外，還需兼顧各方面，例如財政狀況等，都需要一併考慮。

曾委員巨威：主計長，談論這個問題時，你是行政院長的幕僚，而且整個預算都要經過你的手，所以你的意見是很重要的關鍵決定，當我們遇到這問題時，主計總處需要提供哪些特別、專業、客觀的見解給院長參考，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舉例來說，如果這個政策要提報到立法院來，就會有很多人提出加碼，在加碼的過程中，必然會對制度面產生衝擊，也會對未來的預算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這都與主計總處有關啊，不是嗎？我再舉個例子，我們從專業上判斷，我們的目的不是只是要提高薪水，而是透過政府政策的點火來帶動企業的加薪風潮，這才是關鍵，加一次薪是沒有用的，是不是？也因為這樣，我們回頭去看看你們設計的方法，在某個經濟條件達到時，就採用這個方式，但是企業老闆在決定要不要這樣做的時候會考慮什麼？會因為政府給了這一年的好處就決定替員工加薪嗎？對員工來說，這是一輩子的加薪，而不是一年的加薪，所以你們要考慮的是這一年政府所提供的誘因是否足以讓企業界的老闆願意幫員工一輩子加薪，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可以達到的效果可能比政府在制定決策時的預期低，也就是政府可能誤判、高估了吧！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的考量是如果企業有賺錢，希望能與員工分享，幫員工加薪能提高向心力……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主計總處的作法是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但你覺得這個錢的用法算是有用在刀口嗎？所謂用在刀口是指這筆錢用下去後，能夠看到很明確、很有把握的效果，今天這個設計從表面上看起來是政府有此善意與努力、企圖想要有所作為，但不能只因為政府有良善的用心，我們就覺得政府所做的事情都是對的、是正確的，也都會有效果，從我剛才所說的狀況來看，你不覺得應該要更加小心，或是在設計上要想得更為周延。舉例來說，如果想要對企業產生更強的誘因，不是只給一年的租稅好處就希望達到這樣的效果，那麼在設計上為什麼不採用時間長一點、遞減式的概念來維持一段時間的誘因，讓企業做出選擇後不會只有一年的效果，而是三年、五年的效果，最起碼他們會覺得配合政府政策的加薪作為，不會只是第一年享受 130% 的優惠，之後就沒有優惠了，而是第一年享受 130%、第二年享受 125%、第三年享受 110%、第四年或第五年才回到 100%，如果能採用這樣的設計，是不是就能把企業在時間上的擔心稀釋、淡化？這樣的效果應該會更好。

主計長，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是站在主計總處的角度來看，雖然我可以了解政策作為不是您的職權，但是各部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最後的結果會牽涉到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這應該是主

計總處最關心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應該透過主計總處的專業能力來提醒相關部會，即使是主管部會，都應該更審慎的把整個方案設計的更好，讓這個政策不要只是動機良善，而是真的能產生我們所期待的效果，這樣才不會每次有所作為後卻被批評效果不如預期或反而適得其反，導致民眾對政策作為信心的流失。

有關薪資問題，雖然我知道主計總處只是負責資訊的蒐集與公開，以此幫助各單位做出更正確的決策，但是我覺得主計總處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那就是在方案擬定時，隨時提醒做決策者能夠用更周延的方式、更專業的思考，讓每個方案的提出能真正達到我們期待達到的目的，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以上看法，我提供給主計總處參考。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李委員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薪資停滯，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惡性循環！

中經院今天在分析台灣經濟成長動能時，指出薪資停滯問題仍然未解，是今、明年經濟預測的不確定因素之一，這也是中經院首度凸顯薪資與經濟動能的關聯。中經院經濟展望中心主任劉孟俊指出，我國實質工資停滯近 20 年，並非源於成長動能不足，而是所得分配失衡，而且薪資停滯不前，可能難以推動經濟持續復甦。

中華經濟研究院長吳中書指出，今、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有 3.46%、3.53%，雖然較去年的 2.09% 來得好，成長趨勢相當緩步，這與經濟動能、消費不足，有很大因素。

吳中書分析，台灣雖然通貨膨脹成長速度偏低，但民間加薪幅度卻更形微薄，不利年輕員工的薪資與所得成長，衝擊民間消費意願，更無法改善我國留才環境，形成惡性循環。

對於此項經濟成長不利因素，吳中書表示，今年來，政府鼓勵企業加薪，且失業率持續往下走，然而薪資是被動的，要有強勁的經濟成長，才能讓給薪的公部門及企業界可以進行加薪，這些條件，事實上台灣是不足的。

主席：現在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預算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46 萬 9,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8 萬 4,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8 萬 5,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3 萬 4,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3 萬 4,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0 億 7,596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1,971 萬 4,000 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00 萬 1,000 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2 萬 8,000 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258 萬 6,000 元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3,312 萬 7,000 元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9,258 萬 8,000 元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585 萬 7,000 元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4,942 萬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89 萬 3,000 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 萬元

審計部：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8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7 項 審計部 11 萬 9,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1 萬 9,000 元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000 元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元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元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元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元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7 項 審計部 65 萬 6,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5 萬 6,000 元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000 元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8,773 萬 3,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3,078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3,098 萬 1,000 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982 萬 4,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1,277 萬 1,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5,000 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004 萬 3,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795 萬 6,000 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95 萬 1,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3 萬 6,000 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56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300 萬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4 萬 9,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070 萬 8,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968 萬 8,000 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94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59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796 萬 9,000 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4 萬 5,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901 萬 2,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719 萬 9,000 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73 萬 3,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402 萬 2,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176 萬 9,000 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 萬 8,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委員提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

1、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人員維持」104 年度編列 7 億 8,808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7 億 7,996 萬 3 千元，增加 812 萬元。行政院組織法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後，中央各部會即展開組織整併及人員精簡工程，唯主計總處職員人數減少 15 人，惟簡任人員大增 18 人，建議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盧秀燕

2、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台電宣布將於明年取消對於學校用電優惠，此舉勢必將衝擊小學至大專所有學校的用電，且依據教育部統計近視比率資料顯示目前國小學童近視之比例將近五成，高中畢業後甚至高達八成六，可見我國學童近視情況相當嚴重，然於此時限縮學校用電勢必將加劇孩童近視狀況，因此政府若在不將缺口轉嫁各級學校情況下，政府每年即需籌措十六點五億元的電費補貼缺口，然主計總處為政府總預算編列之機關，有責召集各相關部會研議電費補助缺口解決方案。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2 項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計新臺幣 549,800 元整，以為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3、

主計總處身為政府機關，不宜作為民間非學術單位團體之會員，且欲參加的團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因向大眾募集之捐款去向不明充滿爭議，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預算書 p.37）中有關國際組織紅十字會會費（實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5,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4、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我國政府為因應時代潮流，提升國家競爭力，遂進行組織改造，以提供民眾迅速且高效率的服務，並節省預算開支。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在改制後，縮編了執行政策之中階職員，其管理階層之簡任官員額人數卻不減反增，增加比率居各部會之冠，增加因素缺乏客觀數據或具體事由佐證。爰此，本席特提案凍結 10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案第二款第二項第一目「一般行政費」之「人員維持費」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157,616,600 元整，俟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詳細說明增加簡任官緣由，及配合政府精簡應如何大幅提升行政績效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5、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本院歷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行政機關對特種基金撥補預算全數列為資本支出「投資」，實質上部分係屬經常性支出，做出通案決議要求改正，亦要求主計總處須對於資本支出應採嚴格限縮之態度。惟 104 年之預算尚有兩個機關，未參照本院上述通案決議辦理，然主計總處職司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卻未檢討資本支出之歸類並詳加審核，致經常支出有虛減之嫌，經常支出賸餘失真，亦有不符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之虞。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2 項第 2 目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中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342,000 元整，以為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6、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物價連年上漲，去（102）年平均每月薪資只增加七十五元，但每月外食費支出卻增加一〇三元，加薪七十五元根本不夠支付外食費支出，百姓苦不堪言。而以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標準編制的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觀之，我國於 103 年排名為 18，蟬聯亞洲第一；民眾的主觀幸福感卻居末段的 24 名，顯見政府統計結果與民眾主觀感受有相當落差。然而，主計總處竟將此落差歸因於「民族性與文化差異」，不僅未能切實檢討調查失真原因，更遑論該調查結果能在政策研擬時對症下藥。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經費」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以為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7、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主計總處每年皆會辦理「國勢普查業務」，調查受僱員工動向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惟今年九月底發布之最新「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卻獨漏以往會揭露之「廠商調薪以及調薪因素」調查。蓋主計總處總管我國財政，身為國家建設之重要推手，其中的統計更是作為國家施政決策所需的參考資訊，卻未做到最基本的「如實告知」義務。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案第二款第二項第六目，國勢普查業務「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相關經費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2,289,000 元整，以為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 2 款第 2 項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92,58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8,341 千元，鑑於政府應提升行政效率，有效降低相關人士與出國考察經費，建議本科目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9、主決議

主計總處執掌中央各機關預算員額編核，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卻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於 104 年主計總處預算案中超編員額達 13 人。此舉讓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毫無意義，爰針對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項下元 15,857 千元（預算書 p.37），刪減 4,186 千元，另凍結 20%，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 2 款第 2 項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49,4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756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相關資訊業務之諮詢、輔導與委託研究經費及行政管理費用應審慎編用，建議該科目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1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度編列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修繕費用 7,145 千元整，為辦理該中心宿舍區、行政區及教學區之屋頂、牆壁建築物，防漏隔熱及地面磁磚破損修繕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事項，而於 104 年度又再編列該中心之修繕費用 6,800 千元，係為防水修繕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事項，顯見連兩年對同一建物重複編列相同修繕事由，爰提案刪除 104 年度主計總處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二項第九目第一節「營建工程」中關於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修繕費用 6,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12、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十年來主計總處單位預算中「雜項設備費」有九年都有汰換冷氣機、有七年都添購空氣清淨機、有六年添購飲水設備……，尚有其他設備之添購或汰換，然而有些設備之汰換與添購頻率過高，其中有些亦未說明添購數量；而「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為主計總處施政要點之一，作為全國預算籌措統整以及國家統計單位，預算編列卻有浮濫之疑，爰此，特提案刪除 104 年度主計總處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二項第九目第三節「其它設備」中「雜項設備」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13、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 2 款第 2 項第 9 目第 3 節其它設備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43,4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683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相關設備與軟體投資應撙節開支，堪用則用避免過度浪費，建議減列本科目 2,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14、

政府使用逾十年以上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廢，實屬浪費。尤其首長專用之公務車，均有定期優質保養，又具有市場紀念獨特性，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處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

據估計，中央各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一年報廢或整批拍賣車輛至少達萬輛以上，如果採平均拍賣價格十萬元，國庫至少可收入十億元以上。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15、

現行政府規定，每五年可以報廢汰換冷氣機。相較於一般百姓或公司行號，至少十年以上才汰換冷氣，政府汰換年限設定為五年，實在太浪費，要求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檢討並提高汰換年限，避免浪費公帑，也符合人民觀感。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16、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有鑑於圍牆裡的大數據註定成為死資料，大數據需要開放式創新，從資料的開放、共用和交易，到價值提取能力的開放，再到基礎處理和分析平臺的開放，讓資料如同血液在資料社會的軀體中長流，滋潤資料經濟，讓更多的長尾企業和資料思維創新者產生多姿多彩的化學作用，才能創造大數據的黃金時代。唯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統計隨身 GO APP 全文搜索不易），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資料使用查詢功能之行動化，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限期於三個月增加統計隨身 GO APP 資料全文檢索之功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17、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查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去年被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於今年月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福部訴願，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換言之，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凸顯政府執法不彰，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於二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於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以及達到重罰遏阻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林德福

審計部部分：

1、

審計部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 6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本難度預算 39,68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142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增列員工薪用晉級差額 3,876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困難，人事費用應撙節開支，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薛凌 賴振昌 盧秀燕

2、

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333 萬 6,000 元，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2 年總預算之整體評估報告，其中對於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與新增計畫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彈性規定先行辦理，惟相關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事後亦未見審計部加強審核控管並提出審核意見讓行政機關據以改善，為避免浮濫行事，爰凍結「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就此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3、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行政機關囿於業務專業性與人力負擔，會將部分業務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而該等受委託之財團法人應依規定將受委辦業務之收入上繳國庫；惟時有該受委託之財團法人逕行將該收入逕行認為自有營運收益且未繳交國庫，損及政府應有收入權益，審計部應克盡職責、加強查核。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2 項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中業務費五分之一，計 5,624,800 元整，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4、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查核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成效，係審計部之重要職權，然而在「分配預算與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查核結果，未列入審核報告，致政府施政績效及財務狀況未能充分反映，而且各機關資本門支出於年底辦理比率偏高，涉有消化預算情形，都顯示審計部未盡其職權之責任，爰提案刪除 104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2 項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中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計 701 千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5、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97 年至 102 年貪瀆起訴案件計 2,628 件，起訴 8,229 人，涉案金額 50 億 3,770 萬餘元，其中起訴人員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達一半以上，顯見貪瀆情況仍屬嚴重，惟從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統計，從 97 年度 101 件逐年遞減至 102 年度 34 件，共計 367 件，鑒於審計部重要職權除對於政府預算執行之監督外，尚須對於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稽查，然經對照因貪瀆遭起訴之案件和審計部稽查案件之數量差異甚大，顯有對於各機關人員財物違失之稽查成效不彰之虞。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案第 6 款第 2 項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中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701,000 元整，以為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6、主決議

鑑於審計部對於未能遵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而超編人員，形同

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審計訓練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項下 2,812 千元（預算書 p.33），刪減 908 千元，另凍結 20%，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7、

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3,098 萬 1 千元，惟各項工作計畫內容未予詳敘，本席提請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預算中第六款第二項第二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20%，俟審計部提出 104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 103 年度之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8、

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3,098 萬 1 千元，鑑於審計部各年度決算所列前一年度決算審核意見覆核情形中「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項數、比例未降反升，顯見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審計機關應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92～101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年 度 覆核 情形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總數	230	208	251	234	264	334	319	330	347	340
已改善 辦理（ 項 數 / 百分比 ）	166 72.17%	139 66.83%	170 67.73%	152 64.96%	153 57.95%	231 69.16%	163 51.10%	170 51.52%	193 55.62%	178 52.35%
處理中 或仍待 繼續改 善（項 數 / 百 分比）	64 27.83%	69 33.17%	81 32.27%	82 35.04%	111 42.05%	103 30.84%	156 48.90%	160 48.48%	154 44.38%	162 47.65%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9、

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縣市地方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982 萬 4 千元，惟未詳列各機關單位之預算費用，恐有跨計畫流用之嫌，本席提請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預算中第六款第二項第三目「縣市地方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20%，俟審計部提出各機關單位近五年之預算員額明細、

各項費用彙計表，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10、

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982 萬 4,000 元，鑑於審計部所屬審計處、室對 99-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數多為減列數，剔除數極少，應再加強審核成效，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地方政府債務虧損嚴重，甚至有超額舉債之情事，由於施政多為經常性支出，對於相關自償性債務之審議仍有待改善，雖以審計部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要求主計總處加強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惟查 99-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數多為減列數，剔除數極少，報告亦未對一般經常性支出全盤揭露表達並提出考核財務效能意見，無法發揮匡正財務紀律及核定財務賠償責任之職責。爰凍結「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11、

審計部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 6 款第 2 項第 4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科目編列 104,76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0,177 千元，審度內容主要為大樓更新與改建計畫，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相關硬體建設改建工程應減少開支，將大樓修建計畫期限延長，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12、

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經費預算 150 萬元，本席提請凍結該項預算，俟審計部提出「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完整建置計畫及效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13、

審計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一預備金」費用編列 3,375 千元，予以凍結，待提出說明並經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說明：自 100 年度起，審計部各年度 1 月至 7 月中央政府審計業務案件執行效率佔預算數平均 59.8%，佔年度決算數也有 56%的水準，皆位於正常範圍內；所執行之預算費用平均佔年度預算比例約 44.1%，平均佔年度決算數更是僅有 41.5%，顯見 1 月至 7 月之預算執行節省且有效率。然年度剩餘月份不僅花掉剩餘預算額度，甚至需動用第一預備金來填補預算之不足，可見審計部職責雖在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但對於自己本身卻放任預算濫用，也存在下半年度虛耗預算之陋習，且連供緊急動用的預備金也浮濫使用，應自我加強檢討並樽節開支。故凍結第一預備金，待審計部提出說明並經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中央政府審計執行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 度	預算數 (A)	1-7 月實計數 (B)	1-7 月執行數佔 預算比例(B/A)	決算數(C)	1-7 月執行數佔年度 決 算 比 例 (B / C)
103	14,510	7,805	53.8%	?	?
102	14,556	9,313	64.0%	15,615	59.6%
101	14,624	8,963	61.3%	15,663	57.2%
100	14,936	9,002	60.3%	15,696	57.4%
平均	14,657	8,771	59.8%	15,658	56.0%

中央政府審計執行費用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A)	1-7 月執行情形					年度決 算數(D)	第一預 備動用 數(E)	合計執 行數 (D+E)	超支比 例(E/A)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C/B)	佔年度 預算比 例(C/A)	佔年度實 際數比 例(C/(D+E))				
103	31,523	16,424	14,630	89.1%	46.4%	?	?	?	?	?
102	31,523	15,925	14,981	94.1%	47.5%	44.0%	31,523	2,495	34,018	7.9%
101	32,004	15,390	13,604	88.4%	42.5%	40.4%	32,004	1,695	33,699	5.3%
100	32,246	17,064	12,874	75.4%	39.9%	38.3%	32,246	1,360	33,606	4.2%
平均	31,824	16,201	14,022	86.7%	44.1%	41.5%	31,924	1,850	33,774	5.8%

第一預備金動支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第一預備金動支數			
	預算數	「一般行政」動支數(A)	「中央政府審計」動支數(B)	合計動支數 (A+B)
103	3,375	?	?	?
102	3,375	880	2,495	3,375
101	3,375	1,680	1,695	3,375
100	3,375	2,015	1,360	3,375

14、決議

審計部對政府每年公款補助團體私人高達五百億元以上，為憑證送審案件查核比率逐年降低，已從 2011 年的 25.81%、2012 年的 20.04%，降為 2013 年的 13.07%，免附憑證比率高達八成

以上，恐為風險管理原則，容易造成貪污舞弊漏洞，應予合理提高。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就主計總處的提案開始協商。現在處理第 1 案許委員添財等人提案，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04 案整個人事經費加上 812 萬元的部分，係包括機網 6 人及整個人事費用不足的部分，所以，拜託各位委員對相關的人事經費不要再做刪減。

主席：請問提案人許委員的意見如何？

許委員添財：對本席等人所提刪減的預算項目，如果主計總處同意，這部分就照案通過，如果主計總處不同意刪減，那部分就保留。

主席：許委員的意思是，提案中所列刪減預算的項目，主計總處同意的部分，就讓它照案通過，主計總處不同意刪減的項目，就保留送朝野協商。

賴委員士葆：請主計總處看看要刪多少就多少刪一些，但不要送朝野協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些錢都是核實編列的人事費用，所以，請委員還是不要刪減。

主席：要不然就刪減 100 萬，有達到警惕的意思就夠了。如果各位委員對本席的建議沒有意見，第 1 案就刪減 1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盧委員秀燕等人提案，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電的部分已經沒有問題，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預算通過。

盧委員秀燕：剛才主計總處告訴我有關台電公司的問題已經解決了，至於中小學生的部分，台電公司保證將繼續給予補助，對不對？請問這項承諾白紙黑字寫在哪裡？另外，對高中職以上的部分，台電公司就不予補助，請問主計長，這部分將如何解決？剛才在質詢時我請你們在協商之前提供書面說明，但一直到現在，我都沒看到你們有提供任何文字資料，請問這件事要如何解決？

李處長國興：我們會行文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本席建議委員會把這個案子放著，到時候……

主席：盧委員，如果他們同意這樣做，就請委員撤案，事後他們還是會行文給我們委員會。

盧委員秀燕：我要求你們提供文字資料，結果你們一直不提出，現在我要把你們的預算送協商，你們才拿這樣一張紙給我，我覺得你們也太不尊重本席了。

李處長國興：我們認為委員是希望我們要行文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我當時跟你們講是希望看到相關資料，不是要你們行文給我，照你們這種處理的態度，本席不同意撤案。

主席：但盧委員剛才有說同意撤案，大家可以做見證。

盧委員秀燕：我還是不同意，因為國中以上的電費都沒有補助，目前國內高中職學生近視的情況已從六、七成增加到八成，為改善他們的視力，台電公司在電費上有無優惠的辦法？在你們沒有提

出書面資料之前，本席不同意撤案。

李處長國興：關於電費的部分，院裡面有做過協商，範圍是處理中央政府的部分，至於地方的部分，台電還是持續給予補貼。

盧委員秀燕：你們所謂的地方就是指中小學，是嗎？

李處長國興：是的。

盧委員秀燕：針對高中職以上的部分，你們是否要取消優惠待遇？

李處長國興：針對國立高中職及國立大學的部分，在教育部 104 年度的預算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盧委員秀燕：教育部有沒有錢編列這部分的預算？

李處長國興：據我們所了解，教育部已經編列這部分的預算。至於地方中小學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把錢撥下去了，

盧委員秀燕：對這部分，你們就放在校務基金裡面，不是將其獨立出來。當初你們對電費分三階段上漲時，就明確告訴我你們會補助國中以上學校的電費，結果所有學校都回說你們並沒有補助，而是要求學校自行吸收；也就是說，在第一次調整電費的時候就發生這樣的問題，你們完全沒有照你們的承諾去做，所以，本席主張這個提案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2 案盧委員秀燕等人提案保留協商。

繼續處理第 3 案薛委員凌等人提案，請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叔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93 年加入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因為財主與審計單位都是紅十字會的當然監事，所以才會有這筆會費。

主席：這筆預算只有 5,000 元，具有象徵意義，我們是否就讓這筆預算通過？

薛委員凌：這不只是錢的問題，而是有象徵的意義。

黃處長叔娟：紅十字會是幫助政府做救護的工作。

主席：誠如薛委員所說，這筆預算雖然只有 5,000 元，但因為具有象徵意義，眾所周知，紅十字會乃是一國際組織，所以，是否請薛委員支持這筆預算通過？

薛委員凌：但我總認為這筆預算的編列名不正、言不順，所以，我才要請相關單位講清楚、說明白！這筆預算究竟是編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還是國際組織的紅十字會？我一直不清楚。

黃處長叔娟：是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薛委員凌：但你們在預算書上寫的卻是「國際組織的紅十字會」，難道這就是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只是預算書上的用詞不同而已，是嗎？

主席：我們是國際紅十字會的會員國之一。

黃處長叔娟：這筆錢是給我們中華民國的紅十字會，「紅十字會」乃是國際組織的名稱，我們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它的分會。

薛委員凌：請問黃處長，我們是不是國際紅十字會的會員國之一？

主席：當然是的，在薛委員的提案就已經有寫明：「（實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薛委員凌：這句話是我們在提案裡面寫的。

主席：我知道，事實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本來就是國際紅十字會組織的一員。

薛委員凌：就是因為行政部門把預算科目寫錯，我們才提案糾正，要求行政部門改正。

主席：那就請行政部門修正預算科目的名稱。

薛委員凌：我們提案不是因為這筆預算編列得很多或是很少，而是因為預算科目寫的不對，所以，我們提案要求刪掉這筆預算。

許委員添財：如果主計總處不繳這筆 5,000 元的會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還是運作如常，在此情況下，有什麼象徵意義？我們覺得根本毫無意義。

薛委員凌：請黃處長講清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不是國際紅十字會的會員國之一？

許委員添財：這個問題就不用再這裡講了，我認為這筆 5,000 元的會費拿掉，由主計總處自己處理。

黃處長叔娟：雖然這筆預算只是一筆小錢，但卻具有象徵意義，因為財主與審計單位都是紅十字會當然的監事成員……

許委員添財：難道整個中央政府只有你們付這 5,000 元嗎？其他單位都不付嗎？

黃處長叔娟：正是因為財主與審計單位都是紅十字會的當然監事成員，所以我們這幾個單位都要繳這 5,000 元。

薛委員凌：但是你們在預算書上寫的是：有關國際組織紅十字會的會費，而不是「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文字上我們一直搞不清楚，所以提案要求你們說清楚。

黃處長叔娟：這筆錢我們的確是要繳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薛委員凌：但你們在預算書上寫的卻是「國際組織紅十字會」而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照黃處長剛才的說明，顯然你們在預算書上所寫「國際組織紅十字會」是錯誤的。

黃處長叔娟：是的，我們是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團體會員。

薛委員凌：請你看預算書的第 37 頁究竟是怎麼寫的？

黃處長叔娟：預算書上之所以這樣寫，因為我們都知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一個國際性的組織。

薛委員凌：你所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一個國際性的組織，究竟意何所指？

黃處長叔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紅十字會這個國際組織的一員。

薛委員凌：所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該是指台灣的紅十字會。

主席：既然大家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名稱問題還是講不清楚，第 3 案薛委員凌等人提案保留送協商。

接著處理第 4 案盧委員秀燕等人提案。本項預算在處理第一案時已決定刪減 100 萬，所以，本案併第一案處理。

繼續處理第 5 案盧委員秀燕等人提案。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我們全年僅編列 400 萬業務費，請各位委員支持。

盧委員秀燕：同意撤案。

李處長國興：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經提案人同意撤案。

現在處理第 6 案盧委員秀燕等人提案。請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外研究的部分，係從 102 年度開始委託中研院辦理，以前的樣本只有二千多戶，實在過少，我們希望能將樣本再擴大到 4,000 戶左右，因為這是屬於公共財，未來中研院都會開放給學術界做基礎研究。

盧委員秀燕：因為前兩天我在這裡質詢時指出，從你們的網站點「國民幸福指數」竟然沒有辦法點進去，你們現在是不是已經補 PO 上去了？我們可以點進去了嗎？

蔡處長鴻坤：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

盧委員秀燕：既然能點進去，本席同意撤案。

蔡處長鴻坤：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經提案人同意撤案。

繼續處理第 7 案盧委員秀燕等人提案。請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吉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廠商的調薪與調薪因素，牽涉到時效的問題，已往我們都是在 9 月才發布，今年我們提前在 6 月就發布，針對這部分，在我們的網站上都可以查詢得到。

盧委員秀燕：有關廠商調薪與調薪因素的參數，你們為什麼會漏掉？這樣一來，豈不是會導致整個結果的數字失真？

黃處長吉實：以往我們都是在 9 月份才發布這項訊息，現今已提前 3 個月發布。

盧委員秀燕：雖然你們提前 3 個月發布，但相關的參數部分還是跟以前一樣，也就是說，你們只是把時間提前而已，相關的參數都還在裡面，對不對？

黃處長吉實：對，跟以往都一樣。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只有廠商調薪與調薪因素的參數被拿掉呢？

黃處長吉實：沒有，我們仍如以往把這個參數提前到 6 月發布。

盧委員秀燕：這樣我就了解了，本席同意撤案。

主席：本案經提案人同意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8 案許委員添財等人提案。請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吉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赴澳洲考察編列 102,000 元經費，主要是到當地考察非普查年常住人口的狀況。

費委員鴻泰：有關公務機關出國經費的編列，我都是給予肯定的立場，希望被派出國的公務人員在到達當地後都能很認真地學習，以財委會所監督的幾個部會中，我覺得主計總處是最少與其他國家往來的機關。如果我們開放主計人員赴國外考察、與其他國家交流，勢必會提升他們的國際觀，因此，本席建議，我們要求他們非常實在地出國考察，我們不要把出國考察想成出國都是去玩，本席認為出國考察對提升公務員的素質有所幫助。

盧委員秀燕：我倒是逆向思考，目前澳洲機票都很貴，你們編列 10 萬元到底是去幾個人？通常一個人編列 10 萬元的經費出國都還很勉強，既要住宿，又要買機票，到底你們是去幾個人？

黃處長吉實：7 天，1 個人。

盧委員秀燕：7 天，1 個人？

黃處長吉實：對。

盧委員秀燕：這個人的責任重大。

賴委員士葆：好啦！給他吧！

許委員添財：因為你保留出國的預算，國勢普查業務經費必須刪減，我們應該作成附帶決議，以後你們要送交出國考察報告給我們參考，讓我們知道你們出國考察的成果。

黃處長吉實：我們都有製作書面報告。

薛委員凌：你們送一份給我們。

黃處長吉實：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國勢普查業務增加多少金額？增加 1,000 萬元嗎？

黃處長吉實：這主要是明年辦理兩項重大普查，分別為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普查。

許委員添財：這兩項普查需要花費一千八百多萬元，抑或增加一千八百多萬元？

黃處長吉實：增加一千八百多萬元。

許委員添財：原本金額是多少？主計總處原來就有實施國勢普查業務。不是嗎？

黃處長吉實：在普查年的時候，它就會……

許委員添財：通常是幾年普查一次？

黃處長吉實：5 年普查一次。

許委員添財：明年輪到農、林、漁、牧業普查。

黃處長吉實：對。

許委員添財：這需要花費一千八百多萬元嗎？

黃處長吉實：總共分成 5 個年度編列。

許委員添財：各位委員，我建議刪減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撤案。

許委員添財：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元，而非撤案。

主席：我正好在跟人家講話，還以為你們講好要撤案。

第 8 案刪減 100 萬元。

處理第 9 案。

林主計官兼執行長世杰：由於主計人員訓練實屬重要，至於有超編的部分，我們都有進行管控，且遇缺不補，所以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主計人員訓練業務。

薛委員凌：今天我在質詢時已經講過，審計部 102、103、104 年度相關經費已逐年遞減，唯獨主計總處額度不減反增，問題在於 104 年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包括技工、工友在內的員額超編達 13 人，似有人事員額浮濫，而你們本身又是主計總處，所以你們應該針對這點說明清楚。

主席：薛委員，人事方面他們本來就有……

薛委員凌：不是的，人事問題的癥結在於……

主席：你不要刪減相關經費，但是，本席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20%，並向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我覺得這樣做比較合理。

薛委員凌：我只是把這件事情講出來，相信主計長非常清楚，我早在去年就講過了，而不是今年才講，已經連續講了兩年。如果大家同意凍結 20%的經費，我沒有意見，但我必須強調的是，確實有這回事，希望在 105 年能夠改進。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我們有刪減，我會後再補充資料。

主席：第 9 案刪減部分刪除，預算凍結 20%，並向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薛委員凌：好，我同意預算凍結 20%。

主席：處理第 10 案。

潘處長城武：報告委員，我們整個開發預算會計是提供給中央六百多個機關，以及縣市有 14 個機關，其實整體成效很好。依照平均數來計算，一個機關分配到的金額連 10 萬元都不到，相關經費已經非常的拮据，所以希望委員能夠……

主席：添財兄，我想這件案子不要刪減經費啦。

費委員鴻泰：我向大家報告，其實我覺得在這方面的投資是值得的，事實上，全國的會計單位都歸他們管理，所以我覺得在資訊化方面應該加強。

潘處長城武：因為台南縣市也是用我們的系統……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加強資訊化，這句話是對的，但是，錢不能無效率的花，所以你編的預算，感覺上就是浮濫，所以……

薛委員凌：是四千多萬……

許委員添財：它增加的部分就有八百多萬元，原來沒有這麼多的經費，如今卻憑白要增加八百多萬元，所以我不讓你增加這麼多而已，並非不讓你增加經費。

潘處長城武：因為我們以前都是在各縣市、各機關安裝，明年開始會集中安裝在主計總處，這方面的整體成效良好。

許委員添財：你說整體成效良好，這點沒有錯，我們也相信你，但是，經費增加八百七十幾萬元，難道都沒有商量的餘地嗎？不能任由廠商報價就被唬弄過去了。請委員支持，這部分刪減一些經費，不要讓他們報下來就直接……

費委員鴻泰：據我所知，財政部幾間國稅局分別成立電算中心，後來統一由資訊中心負責相關業務。換言之，主計總處原本分給各縣市的部分，現在又把它統一回歸，這些預算當然需要增加。本席認為，如果這些資訊做得好，對我們執行監督而言，這會有助益的。

許委員添財：預算已經增加了，只不過不要增加這麼多，稍微減一點。

主席：好啦！不然你們看看要刪減多少？

許委員添財：由他自己說要刪減多少。

主席：添財兄，刪減 50 萬元，好不好？

第 10 案刪減 50 萬元。

處理第 11 案。

盧委員秀燕：請主計總處人員說明，去年與今年你們都針對同棟建築物修防漏，連續兩年修防漏的經費都相同，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

許委員添財：通常保固期間為 3 年。

薛委員凌：你應該講清楚，因為你本身不是從事建築業，建築物漏水，應該本身建築物就有問題，通常建築物修漏水問題不是一次就可以解決，必須經過兩、三次。你應該要做這樣的解釋。

許委員添財：薛委員凌支持此案就對了。

林主計官兼執行長世杰：事實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漏水處包括屋頂與地下室，因為我們的經費有限，所以我們分兩階段施工，今年先做屋頂，明年再做地下室。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去年花了七百多萬元修屋頂，今年你們要花六百多萬元修地下室，我可以接受你們做不同的防漏，但是，總金額高達一千三百萬元，你們一定要做好，這不是個小數目。明年就一定不再發生漏水的問題了，是不是？

林主計官兼執行長世杰：是的。

盧委員秀燕：好，撤案。

主席：第 11 案撤案。處理第 12 案。

盧委員秀燕：這就是我剛才講的，主計總處 5 年汰換一台冷氣，冷氣汰換年限太短。

黃主任國華：近兩年來，冷氣汰換機齡可能已使用 5 年至 15 年，但平均大部分都在 8 年以上的機型才會汰換。

盧委員秀燕：8 年也太短了。

黃主任國華：5 年是標準。

盧委員秀燕：一般家庭與企業戶是多久才換冷氣？

主席：其實 8 年、10 年是差不多啦。

第 12 案與第 13 案併案討論。

盧委員秀燕：好。不但冷氣汰換年限太短，而且你還很認真的汰換，所以造成你們平均不到 2 人就擁有一台冷氣，這樣的比例實在太高，表示你們真的很認真的執行冷氣汰換工作。

許委員添財：若刪減五分之一經費是多少錢？

主席：44 萬 4,000 元。

盧委員秀燕：原本你們編列多少錢？

主席：200 萬元。

盧委員秀燕：我後面有提出一項提案，請他們針對使用年限做出總檢討，我建議這部分先予凍結，反正他們也做檢討，所以我先不要刪除相關預算，否則你們要再恢復經費會很麻煩。既然這樣的話，我先凍結這部分的經費，反正你會配合後面的提案，有關事務機器本身使用的年限要做配套檢討，到底使用年限要多少才合理？冷氣與空氣清淨機要多久更換一次？這些都要做配套整理，反正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報告，屆時再解凍相關預算，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這涉及冷氣部分，屬於一般事務，並沒有特殊技術，所以這是價格問題。在採購方面，主計人員應該最為嚴謹，不應該由廠商報價或隨便訪價，逕依其估價來執行。事實上，臺灣市

場上的價格高低相差很多……

主席：第 12 案先凍結，待向財委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好，那就凍結五分之一，向財委會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可行，再准予動支。

許委員添財：這會有差別，因為盧委員所提第 12 案……

主席：第 13 案也凍結五分之一，待主計總處向財委會一併報告後，再准予動支。

許委員添財：我在第 13 案所列的範圍較大，所以如果我們決定全數凍結五分之一經費，這會對你們不利。

主席：不然第 12 案凍結五分之一。

許委員添財：第 13 案再多少減一點。

主席：好，第 13 案刪減 50 萬元。

處理第 14 案。

李處長國興：報告委員，第 14 案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財政部都有……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機關太浪費錢，主計總處應要求他們撙節開支，畢竟這些帳目是由你們編列，所以這應該改為由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這點我有註明。

李處長國興：有。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與財政部一起去做，不然他這樣子的浪費……

主席：也不是全部拍賣，而是單一拍賣，所以我認同盧委員所講的。如果首長座車單一拍賣的價格可以飆高。

盧委員秀燕：如果民眾買到江宜樺院長的座車，搞不好那輛車會飆到 1,000 萬元也說不定……

李處長國興：我們建請財政部……

主席：若江宜樺坐過的車子被拍賣，說不定得標者下次就當總統了。對不對？

處理第 15 案。第 15 案也是盧秀燕委員所提的案子，這一樣吧？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好。處理第 16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6 案是本席的提案。

主席：第 16 案 OK。

處理第 17 案。

許委員添財：針對第 16 案，我要詢問請主計總處人員，有關統計隨身 GO 點閱率，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說不定這套系統只有我在使用，而我使用時很不方便，資料很難找，我要求你們改進，結果資料更難找。請你們把電阻絲與 APP 的功能差別進行研究，不能只是由你們承包的廠商找工讀生把電阻絲隨便拼湊，結果還是無法自行整合運算。本席希望，你們設計軟體應該讓資料內部自行整合、運算，使用者所需資料可透過軟體直接運算給你……

賴委員士葆：主計總處這麼多資料很重要，結果我們上網查詢卻沒有用，你們應開放使用者進行全文檢索，還應該像 Google 一樣操作方便，結果你們卻無法連結，實在很難用根本沒有檢索功能

……

薛委員凌：如果很難用，就要求他們改進嘛！

主席：大家對第 17 案沒有問題，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第 17 案應將主計總處改成審計部。

主席：第 17 案主計總處改為審計部。

薛委員凌：主席，我的話還沒有講完，主計總處要將第 16 案的資料送給我們參考。不是嗎？

主席：好啦。

賴委員士葆：第 16 案處理的成果，請主計總處將相關報告送交財委會委員。

薛委員凌：好的。

賴委員士葆：第 17 案倒數第四行「主計總處」四字改為「審計部」，只有審計部才具有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的功能。審計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審計長過來協商。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我剛剛要的資料呢？你們不是要 copy 給我嗎？

主席：第 16 案部分修正為：將相關報告送財委會各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把第 17 案改成這樣，審計部認為可以吧？好，他們同意了。

主席：好。進行審計部部分。繼續處理第 1 案。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第 1 案減列 100 萬元，主要是桃園市由審計室升格為審計處，除了人員晉級之外，我們還增加 4 名員額，還增加薪水，所以如果第 1 案減列 100 萬元，未來相關人員的薪水可能會發出不來。

許委員添財：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這與整個市政府的經費有何關係？審計部只是監督單位，審計室只是升格為審計處，業務也相同，只是審計單位隨著直轄市升格就水漲船高，它的人事經費增加很多，連監督的人也要增加人事經費，這點講不過去，你們實在沒有必要增加 4 名員額，這只需增加 3 名人員。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以後，地方整體財政的規模與員額都增加很多，所以我們在審核人力上的負擔會比較重。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的員額已經有增加了，你們不要再增加那麼多，何況你們增加四百多萬元。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增加 4 名人員……

薛委員凌：那就減列 50 萬元。

許委員添財：不然刪減 50 萬元。

主席：好，那就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2 案。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同意第 2 案凍結預算。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財團法人的部分，有沒有應該上繳國庫而未上繳，而變成財團法人的收入，我

們會加強查核。能否同意本案凍結……

盧委員秀燕：本席主要在提醒你們要加強查核。

主席：好，第 3 案照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4 案與第 5 案併案處理。

盧委員秀燕：好。

主席：第 4 案與第 5 案併案處理，並以第 4 案為主。

林審計長慶隆：一般事務費主要是在印製審核報告、各種年報及政府審計季刊，相關經費非常的吃緊。

盧委員秀燕：撤案。

主席：第 4 案與第 5 案均撤案。

處理第 6 案。

薛委員凌：審計長認為第 6 案要凍結或刪減？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超編人員的問題，事實上，今年我們已經少了 11 人，目前只剩下 7 人……

主席：我看就不要刪減經費，先凍結五分之一，向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薛委員凌：好。

主席：處理第 7 案與第 8 案。第 7 案與第 8 案併案審查，以第 7 案為主。

第 7 案與第 8 案同樣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處理第 9 案，第 9 案與第 10 案併案審查。

賴委員士葆：OK，就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9 案與第 10 案凍結五分之一。

處理第 11 案。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和我們的訓練中心有關，總經費已經確定，從 100 年開始編到 104 年，104 年是最後一年，我們都已經核實，所有發包款還不夠，所以今年有編，1 億 400 萬是發包款不足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好了，這部分不要刪了。

許委員添財：但是我看到你有一年退了一千多萬。

林審計長慶隆：那是因為我們本來預計 3 年可以蓋好，可是工程延到 4 年，發包的日期不可以太早，所以我們延後繳庫。

主席：添財兄，不要刪了，撤案好了。

林審計長慶隆：結構體已經完成……

主席：都已經發包了，是多少就是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已經延後一年了。

主席：第 11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12 案。

第 12 案依委員提議凍結。

現在處理第 13 案。

賴委員士葆：本案凍結比例太高，建議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13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第 13-2 案與第 13 案相同。

處理第 14 案。

關於主計處的部分，剛剛還有保留 2 個案子，我們再來研究。

上面有寫「中華民國紅十字會」，5,000 元就給他們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主計總處部分第 1 案撤案。

現在討論第 2 案。

盧委員秀燕：審計部部分的第 3 案撤案。

主席：審計部部分的第 3 案撤案。

現在討論主計總處第 2 案。

盧委員，既然他給你正式，我們可以把文拿來……

盧委員秀燕：不是，他沒有解決。主計長，我特別要講一下程序，關於這個案子，我禮拜一就發言了，今天是禮拜三，一直到我今天質詢你，你們都沒有跟我溝通，那表示你們也不在乎你們的預算，因為我禮拜一就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解決這個問題，那禮拜三你們的預算就不要過，結果你們都沒有跟我溝通。在沒有溝通的情況之下，表示你們也不在乎你們的預算。

事實上你們有準備文字說明資料，也不拿給我，我走出去的時候，你們嘴巴講兩句，東西也不拿出來，明明資料上面寫的就是要跟我解釋的東西，剛剛叫你們去拷貝，過了半天也不去拷貝，我人坐在這裡，請主計長拷貝一份資料給我，結果都沒有。基本上你們在預算的捍衛及說明上都奇差無比，我身為執政黨委員，都不曉得怎麼幫你們。

這件事和學校陳情有關，去年、前年電價上漲，很多學校就遭殃，本來就財務拮据，電價大漲後被迫關燈、關冷氣、關電風扇，臺灣夏天氣溫高達 40 度，關冷氣、關電風扇形同酷刑，再加上臺灣高中生 10 個之中有 9 個是近視眼，關燈也是不行的，當初電價要上漲時我就在質詢時提到這個問題，主計總處說要解決這個問題，結果解決之道是叫學校自行吸收，難怪今年各級學校又找上我，又叫我解決。我現在請你拿出解決辦法，你的解決辦法也是回歸各校校務基金自行處理，也沒有增加學校預算，那你不是在唬弄我嗎？

第一波漲價時你就說要解決，後來是叫學校自行吸收，現在又來了，實在是太欺負各個學校。我很關心學校師生的健康，關心他們使用電風扇和電燈的問題，你看今年諾貝爾獎得主就是因為發明 LED 電燈而得獎，這表示燈光非常重要，我們自己這邊燈火通明，保健視力，卻強迫學校為了節省電費而關燈，這樣子合理嗎？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我覺得很不合理。剛才你說中小學以下的學校還繼續補助，那請你給我一份書面，保證要繼續補助。國中以上學生近視

也在增加，高中職也在增加，大學也在增加，你現在叫學校自行吸收電費，不合理嘛！而且這部分經費中央只有一億多，那就直接給他們錢算了，你叫他們自行吸收，他們第一次受騙，今年又面臨電價問題，又來找我。上次是因為電價上漲，這次是因為取消補助。

主席：主計長，你要給盧委員什麼保證嗎？

許委員添財：要怎麼承諾？

盧委員秀燕：不然就刪掉，反正預算通過前也要經過協商，就算要行文給我，我也不知道你要寫什麼東西，也不能解決問題，到時候又說由校務基金自行編列、自行吸收，那你行文給我做什麼？也沒有用啊！跟你現在給我的內容是一樣的。我要的是解決他們的問題，你現在不是在解決他們的問題嘛！再窮不能窮教育，再省也不能省孩子的電費，照明設備也不能省，這是原則。高中職以上的電費補助中央這一億多要這樣省嗎？你們自己的冷氣、空氣清淨機買那麼多，光修一個漏水修了 1,500 萬，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四、五百所，一億多分下來，一所學校分不到 10 萬，你們對自己這麼大方，光是修一個訓練中心屋頂和地下室漏水就花了 1,500 萬，這樣子對嗎？全國大學有一百多所，高中職有四、五百所，一億多……

主席：盧委員，相關預算先凍結，等他們報告以後再處理，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不要凍結，就是刪，反正要去協商，協商的時候請通知我。

主席：好。

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的提案要支持。

盧委員秀燕：你們自己的地方漏水就捨不得，卻叫孩子關燈，不准有照明。

許委員添財：據我了解，為什麼美國小孩近視率那麼低，臺灣小孩近視率那麼高，除了因節省電費而造成亮度不夠以外，還有最嚴重的問題，如果真正把問題揭露，你看國家怎麼辦？日光燈閃爍會造成眼球被破壞，所以除非是不唸書的學生，只要有唸書而且使用時間多的話一定近視，這跟亮度無關。美國的國中小學絕對不能裝日光燈，反觀台灣到處都是日光燈。假如要用的話，一定要將很多日光燈拼成一排，然後讓隔光之後照下來的光線是穩定的，原理是這樣。為什麼台灣怎麼禁止都沒有用呢？這是因為公家機關跟學校為了省錢所以統統裝日光燈，嚴重的地方在這裡。

主席：好啦！我看……

盧委員秀燕：我們坐下來協商，只有我一個人沒有近視眼，其他的人全部都有，是為國恥。你知道我為什麼沒有近視眼嗎？雖然我的家庭環境是普通，但是我的父親對我的眼睛非常重視，因此我看書除了桌上的檯燈之外，我爸爸還在上面吊電燈，因為他怕我近視眼。他是這樣保健我的視力，所以我大學同班同學 50 個人裡面，只有我一個人沒有近視。

主席：所以說你讀書是……

許委員添財：我的近視是從初中發現以後……

盧委員秀燕：讀政大也不差啦！

許委員添財：不再增加度數了。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滿朝文武只有我一個沒有近視眼……

許委員添財：就在 300 度，因為我發現日光燈不行……

盧委員秀燕：其他都是近視眼……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家就不用日光燈……

盧委員秀燕：真是國恥。

許委員添財：就是用燈泡的檯燈。我小孩也沒有近視。用檯燈的話，小孩子就不會用日光燈。我讓大家瞭解一下。

盧委員秀燕：我們要重視這件事情，不要再讓他們自行吸收，他們自行吸收的結果，沒辦法解決就叫人關燈、冷氣關及電風扇，這是不對的。

主席：好啦，盧委員，這個保留至院會協商。

盧委員秀燕：協商的時候請通知我。

主席：一定要通知你。

（繼續開會）

主席：第 17 案補宣讀如下：「查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去年被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出訴願，於今年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福部訴願，最後免徵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換言之，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凸顯政府執法不彰，爰要求審計部應於兩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於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得利，以利達到重罰嚇阻效力。提案委員賴士葆、孫大千、林德福等。」剛剛宣讀的第 17 案改列為審計部的第 15 案。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預算，協商結論如下：第 1 案刪減 100 萬。第 2 案保留協商。第 3 案撤案。第 4 案併第 1 案。第 5 案撤案。第 6 案撤案。第 7 案撤案。第 8 案刪減 100 萬。第 9 案凍結 20%，俟檢視 104 年度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0 案刪減 50 萬。第 11 案撤案。第 12 案凍結 1/5，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 案刪減 50 萬。第 14 案通過。第 15 案通過。第 16 案通過，並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本會委員。

有關審計部歲出預算，協商結論如下：第 1 案刪減 50 萬。第 2 案通過。第 3 案撤案。第 4 案撤案。第 5 案撤案。第 6 案凍結 20%，俟檢視 104 年度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7 案跟第 8 案合併並凍結 1/5，並俟審計部提出 104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 103 年度之成果後始得動支。第 9 案及第 10 案合併並凍結 1/5，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1 案撤案。第 12 案通過。第 13 案凍結 1/5，待提出說明並經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第 14 案通過。第 1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結果：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台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台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歲入歲出預算除照協商結論調整相關預算金額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請問各位，對上述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已進行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李桐豪 蔡煌瑯 蕭美琴 陳鎮湘 江啟臣 簡東明
陳唐山 邱志偉 詹凱臣 楊應雄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盧嘉辰 黃偉哲 吳育昇 盧秀燕 賴振昌 江惠貞 許添財
陳亭妃 羅淑蕾 賴士葆 林德福 邱文彥 周倪安 楊麗環 王惠美
陳怡潔 王進士 蔣乃辛 管碧玲 徐欣瑩 蘇清泉 陳明文 黃昭順
葉津鈴 廖國棟 呂學樟 楊瓊瓔 潘維剛 高金素梅 林滄敏 顏寬恒
鄭天財

（列席委員 33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 柯森耀及所屬人員（部長林永樂請假）
經濟部政務次長 卓士昭（部長杜紫軍請假）
國際貿易局局長 楊珍妮
雙邊貿易組二組副組長 宋家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主任委員管中閔請假）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率國際貿易局局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一、政府推動經貿外交的策略規劃、預算編列、執行成果及各駐外館處在推動對外經貿工作時的相關策略、資源統整運用與人力配置的檢討與策進作為。二、我國與巴拿馬雙邊關係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報告，委員陳歐珀、林郁方、李桐豪、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江啟臣、陳唐山、邱志偉、楊應雄、詹凱臣、許添財等 1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亞太司副司長陳龍錦、歐洲司副司長易志成、北美司司長謝武樵、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簡東明、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內政部部長率警政署署長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財政部部長率關務署署長、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報告「現行國境（機場、港口）安全管理（證照查驗、行李安檢、防檢疫、海關業務）人力、預算、設備之檢討及如何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的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家安全局李局長報告。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報告「現行國境（機場、港口）安全管理（證照查驗、行李安檢、防檢疫、海關業務）人力、預算、設備之檢討及如何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的策進作為」，至感榮幸，希望藉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本局國境安全情報執行現況及策進作為；承蒙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

機場、港口國境安全管理係國土安全工作最為重要的防線，國安單位均能依據任務分工妥採作為，以阻絕外來威脅於境外。另本局鑑於今（103）年以來接續發現香港人士多次隱匿身分入

境、美方通緝性侵罪犯潛逃來臺、移民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查獲沙烏地阿拉伯籍旅客擬入境高雄小港機場等案例，凸顯國境安全管理風險管控及預警情報蒐研仍有精進之必要，已透過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形成共識，謀求改進，並推動建構航空站安全協調會報機制及適時支援工作經費。現謹就有關國境安全情報執行現況及策進作為報告如次：

壹、執行現況

一、召開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凝聚共識

（一）本局係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相關法令，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各情報機關執行國內安全情報工作。並因應任務需要，適時召開「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研討精進臺灣地區安全情報整體運作機制，並溝通工作觀念與齊一作法，指導各機關掌握任務方向、強化情蒐作為，提升總體情報能量。

（二）自今年以來，本局接連發現有美方通緝之美籍性侵罪犯潛逃來臺、荷蘭與日籍人士頻密來臺竊拍軍機、香港人士多次隱匿身分來臺等案例，凸顯我國境安全管理工作仍待強化，爰於 9 月 24 日召開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協請移民署彙整提報「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策進作為報告」，除研議「加強國際合作建構篩濾機制」、「建置生物特徵系統」、「兩岸互設辦事處查辦證件」、「標示機敏禁拍區」等策進作為外，與會首長咸認國境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各國安單位與其他部會權責，經協調結論協請移民署除應與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取得共識外，另宜協調法務部增列「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事項或協調衛生福利部修訂相關法令，以強化我國與美國政府交換犯罪資料（兒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等國際合作事項，並由本局提供協助及支援，俾共同防制外籍及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不法活動。

二、推動航空站安全協調會報機制，強化地區聯防

本局為確保國境安全、落實國內航空站安全維護工作，於 97 年 9 月訂定「航空站安全協調會報實施計畫」，請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召集調查局調查站、憲指部憲兵隊、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國安局地區工作站組、防空警衛安全指揮部之地區情報及安全單位代表，並視議題邀請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其他駐航空站單位代表列席，國安局、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得應秘書單位規劃輪流列席指導，研議影響航空站安全之預警及安全維護措施，今年會報已於 3 月、9 月份假臺北、桃園及高雄舉行，針對旅客夾帶美工刀、柴油、寵物貓等安檢缺失進行檢討策進，並就「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概況及風險評估」等議題研提相關專案報告，強化國境防疫及安全管理。

三、落實境外人士來臺風險管控作為，杜絕威脅

（一）大陸地區人士：

本局與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建構跨部會聯審機制，嚴密國境入出境安全審查事項，其中對於具中共黨、政、軍背景或特殊身分者，要求邀請單位說明或不予許可；若相關申請案件獲准來臺，則協請相關國安單位落實入境通報及入境後相關安全維管作為。

（二）外籍人士：

本局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防範涉恐人士入境，達到「阻絕境外、弭禍無形」目標，積極透由國際情報合作管道，蒐集國際恐怖分子名單，102、103 年迄今計函送涉嫌國際恐怖活動人士 52 人，請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列為禁止入國管制對象。另移民署自 102 年 6 月起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勾稽比對國際恐怖份子資料庫，迄今查獲沙烏地阿拉伯籍 Baghlaf Saeedahmed 等擬入境我國涉恐人士 8 人，均由移民署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警政署、調查局等單位，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拒入遣返，防範涉嫌恐怖分子來臺從事不法活動。

四、提供經費支援，協力推動國境安全管理工作

本局為協力推動各項國境安全管理工作，針對各國安單位執行兩岸跨境犯罪、人口販運及聯合查處大陸、外籍人士在臺違法違規活動等國境安全維管工作，支援相關經費，充實軟硬體設備，另對於移民署、警政署執勤人力不足、經費短缺等建議已做專案研究，建請行政院優先考量配賦，俾利任務遂行。

貳、策進作為

一、列入國安兵推演練議題，提升機關整合效能

本局為強化國境安全之危安預警及突發狀況通報應處，於今年 8 月邀集各國安單位舉行聯合兵棋推演，藉以強化國安機關危機處理及跨機關整合協調運作效能，其中協請移民署針對「國境查驗及注蒐危安預警」進行提報及研討，期以建立邏輯化、制度化、功能化之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國安情報工作能量。

二、因應國際重大飛安事件，預先採取風險管控

本局前因應馬航班機失事，協請移民署於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針對案例研提「強化國境機組員入出境安全管理機制」報告，並提出「規劃貨機納入傳送電子艙單以預審管制對象」、「機組員安全檢查標準應與一般旅客相同」、「使用個人生物特徵進行人別確認」及「建置國外遺失護照資料庫」等策進作為，藉以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工作，未來本局將賡續針對國外重大飛安事故，適時協請權責單位規劃研擬有關國境安全管理工作策進作為，供相關單位決策參考，俾利降低國境安全危安情事。

三、策辦國安工作專精講習，精進情報專業知能

本局因應整體安全情勢需求，賡續策辦各類國安工作專精講習，召訓各國安單位業管幹部，針對現階段整體安全情勢及現行安全工作部署進行檢討，研提工作策進方向與重點，俾利強化國境安全維管工作，本局未來將遵秉「前瞻、細緻、精準、務實」理念，依據各國安單位工作實需，規劃策辦結合偵防線索發掘、科技蒐證、財經安全情蒐、網路情蒐及新聞運用等層面之中長期專精講習，有效精進各單位情蒐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參、結語

近年來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加以國際恐怖活動形勢嚴峻及伊波拉病毒擴散等非傳統安全威脅因素導致國土安全潛存風險隨之攀升，本局將賡續因應整體安全情勢，做好情報統合及情勢研判，指導、支援各國安單位，適時檢討調整情報統合協調作為。敬請 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

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問列席的其他單位有沒有要進行報告的？如果沒有，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中提到國境安全是國土安全最重要的一環，換句話說，國土安全應該是總其成的，請問國境安全總其成的單位是國安局、國土安全辦公室，還是由另外指定的單位？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境安全，我們是採取雙軌制度進行，國土安全辦公室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家安全整體工作，國家安全局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負責統收情報、協調、支援工作。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情值得探討，今天國家安全最重要的防線，第一道防線就是機場、港口，如果機場、港口不能統合，必然會產生兩不管的情形，我們希望是兩管，不希望兩不管，因為兩不管就會產生間隙，所以這個問題必須加以釐清，國安局負責情報的總其成，按照現在的作為，你能不能夠總其成？

李局長翔宙：委員的顧慮是現在國家安全業務執行上非常關鍵的問題，目前我們陸續發現在運作上確實有有分工沒合作的現象，針對按例驗證及後續的精進作為進行全盤探討後，我們覺得應該修正現在的法規。

陳委員鎮湘：既然發現法規上有疏漏，就應該採取應急措施，思考如何在作為上彌補這個缺憾，並設法在法規上予以及時補救，絕對不是像現在這樣拖延，造成原本可以預判的事情產生問題，國安上產生漏洞，那是不得了的問題，是否如此？

李局長翔宙：是，委員說得非常貼切現況，在兩岸交流日益頻密的情形下，目前我們採取的作為是，事先進行審查，若有國安疑慮，則採取緊急應變處置。

陳委員鎮湘：技術上，情報不外乎蒐集、整理、研判及運用，現在不管是國際或國內，情報資料都很多，昨天北韓和南韓發生砲擊事件，如果事態擴大，就有安全顧慮。伊斯蘭國這些作為，雖然他們的攻防訓練離我們很遙遠，但是這些恐怖分子一旦擴散，則安全堪憂。昨天日本也出現要加入伊斯蘭國的狀況，我們是否也要考慮有沒有這種可能？我們應該採取什麼防範措施？在教育上應該採取什麼作為？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有關伊波拉病毒，衛福部採取了很多措施，這個問題我們不能等閒視之，現在已經發現美國、西班牙都有病例，我們絕對不能坐視不管，由媒體的報導，我們發現衛福部現在採取的作為是對的，如何具體化，避免造成老百姓的恐慌，才是應該有的作為，諸如此類的問題，如何全面思考，將所有的維安問題化於無形，而且一開始就加以解決，這才是最重要的。不知局長以為如何？

李局長翔宙：有關伊波拉病毒，衛福部在 8 月就啟動了專案機制，這個專案機制，提供國內相關的

警訊及所有資訊的傳遞，過去對於非傳統安全的威脅，都是有重大狀況的時候，就採取專案編組方式，一方面啟動機制，一方面讓所有的應變處置都能進行有效作為的處理，但是我們現在認為在正常狀況之下，也必須有專案編組的精神，所以對於非傳統安全多元化的產生，我們應該從聯合編組去修正過去的傳統編組，期能強化效能，委員已經非常清楚地查覺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會逐次依據這樣的問題進行檢討、精進及後續的修正。

陳委員鎮湘：有關伊波拉病毒，衛福部做了很多作為，請林代理部長簡單報告一下，讓全國老百姓了解，根據你們的措施，應該採取什麼準備，心理要做何準備，實質功能如何，怎樣才能安心。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秦延：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伊波拉病毒，我們的最高原則是阻絕於境外，所以邊界的防疫是最重要的，目前航空公司在飛機上就會宣布入境以後應注意事項，除了有發燒篩檢站以外，旅客入境以後，我們會提供伊波拉關懷卡，卡片上有中英文，也有中法文，有問題可以到哪個地方看病，上面都有清楚告示，這是邊界的部分。國內部分，我們的演練、演訓、教育訓練、防疫物資的準備，目前都很充分。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非常重要，前一陣子，喧騰一時的食品安全問題，讓我們覺得很困惑，不管是美牛或塑化劑問題，為什麼食品安全老是不能杜絕？為什麼不能從源頭做一個澈底的檢討？我們為什麼不能在食品安全上做一個總體檢？我們為什麼不能用我們的方法確保美食王國的名稱？我們難道拿不出辦法嗎？是我們的能力不行，是我們的學養不夠，還是我們的執行力不夠？

林代理部長秦延：食品油部分已經告一個段落，現在正在進行整體檢討。

陳委員鎮湘：告一個段落是什麼意思？都沒有問題了？還是正在進行當中，工作才開始？

林代理部長秦延：劣質豬油部分，目前在架上可以買到的，應該都是安全的，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告一個段落，而且今天和明天衛環委員會會審查食安法修正草案，所以現在我們會針對整體食安事件進行總檢討。剛才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應該從源頭開始管理，然後要追溯、追源，更重要的是後段要好好執行。

陳委員鎮湘：不要老是事後檢討，已經形成成品的東西如果發生問題，你們應該有一個規範，讓它自動下架，以解除可能的危機，當初發生塑化劑問題時，其實餽水油、地溝油問題已經存在了，我現在擔心的是，是不是還有已經存在的東西有問題，如果這樣，那就變成無限制了，對我們的威脅太大了，把我們美食王國的招牌統統砸掉了。希望你們能拿出具體有效的辦法，並強力執行，在極短時間內恢復老百姓的信心，這是我們應該作為的，是不是？

林代理部長秦延：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很快做。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你代理部長時能好好配合，雖然是代理部長，但是你的責任重大，這是一個觀念、執行的問題，一個有作為的單位，應該拿出具體有效的辦法，循序漸進去執行，而不是消極、被動地等待。

李局長，我們來談談網路安全，網路安全問題我們已經談了很多，最近總質詢時，院長也提出來了，這個問題對我們的威脅非常大，你有什麼方法可以在極短時間內解決網路安全問題？

中共的網軍天天在攻擊我們，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杜絕或有效防範，我們是哪方面不足？是層次不夠、預算不足，還是我們統合戰力的能力不夠？

李局長翔宙：網路安全確實是我們要顧慮而且非常重要的一環，科技日新月異，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不斷出現新的問題，當我們研發出一個解決辦法時，新的問題又產生了，所以我們必須隨時有一個龐大的資安維護小組及應變組織，而維護和應變是合而為一的，但問題是，通常我們在應變作為之中，馬上就發生新的問題，所以這個組織要大，我們認為目前國內的資安編組已經不足以應付當前可能看得到的危機，所以我們建議把這個機制擴充。第二方面，中共的網軍對全世界都是威脅，因為他們是肆無忌憚地進行網路威脅，這部分我們必須有足夠的防護能量。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這一點本席非常支持，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知天知地勝乃可全，希望國安局在這方面能秉持捨我其誰的精神去努力，我們一起來確保我們的網安。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MG149 帳戶管理和國境安全管理，哪件事情比較重要？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從不同的立場，我們都非常重視，如果把這兩件事放在一起，我們沒有辦法做相關的評估，但是我們都動用最大的因應作為來應變。

陳委員歐珀：局長知道 MG149 帳戶的管理問題越演越烈嗎？儼然造成國人、社會的分裂，也造成社會安全的疑慮、政治的對立，更造成國會議員安全的問題，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李局長翔宙：當然我們希望能站在國安基礎上全盤了解，並在整個防範作為上做有效的因應。

陳委員歐珀：蔡副署長，羅委員淑蕾說她遭到恐嚇，她有沒有跟你們報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今天報紙你沒看嗎？

蔡副署長俊章：沒有看。

陳委員歐珀：報紙報導，她的辦公室經常接到恐嚇電話，到底是哪些人恐嚇她？還是她自己想的？她還說其他委員也接到恐嚇電話，到底是哪些人打的電話，應該很容易查才對。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馬上來了解。

陳委員歐珀：有關 MG149 帳戶管理問題，本席深感遺憾，其實每個人都會經歷人生被檢驗的時候，有關 MG149 帳戶，本席想了解三個問題，第一，有沒有任何一毛錢進入柯文哲醫師的口袋？第二，會有那麼笨的貪污者將他的帳戶的管理規則、使用及運作的 SOP 寫那麼詳細嗎？第三，有那麼笨的貪財者會將自己所有的演講費、勞務費用捐到 SICU 的帳戶嗎？這種選舉操作策略對嗎？國會花那麼多精力討論這個問題，禮拜一把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相關單位都找來，圍毆台大醫院院長，有需要這麼粗暴嗎？一個小小的 SICU 私人帳戶，有必要這樣查嗎？從過去

到現在，從沒有對擬參選人、候選人這麼粗暴的對待，在選舉期間對候選人查稅，請不要忽略台灣人民的智慧，也不要忽略台灣人民的智商，台灣人民的主流價值是要選一個能做事、會做事、肯做事的人，對此，國安局不能等閒視之，相關單位動員府院黨團圍攻柯醫師，柯醫師說，現在的政府比北洋政府還野蠻，本席認為公權力不應該淪為打手，希望你們能趕快把這件事情查清楚，不要再衍生其他紛紛擾擾，造成人心的浮動。

今天主要是討論國境安全管理，上個禮拜外交部報告我們已獲得 140 國家、地區免簽證優惠，而且繼續增長中，對此我們感到很高興，但是護照的偽造和遺失也有上升的趨勢，據查，變造、偽造的護照查獲量，已從 98 年的 29 件遽增到 102 年的 80 件，遺失或遭竊的護照，累積到去年已經有 26 萬本，本席認為印發、核發作業有待加強。現在大陸人士不管用什麼方式來台，數量確實增加非常多，今年十一黃金週來台的大陸人士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副署長答復。

何副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從 9 月 27 日到 10 月 6 日，有 6 萬人來台。

陳委員歐珀：單單 10 月 1 日那天就有 1 萬 4,000 多人。

何副署長榮村：自由行的。

陳委員歐珀：比去年成長 55%，人越來越多，但是移民署成立以來工作人員只增加 7.6%，這樣的人力會不會造成身分查核不實問題？

何副署長榮村：當然，人力的確不足，不過我們有加強同仁的訓練，同時還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加班費、向人事總處爭取增加員額。我們人力不足主要是在桃園機場那個區塊，部長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今年上任以後就把內政部其他單位的員額撥 19 名給移民署在桃園機場的單位。

陳委員歐珀：你們一個人一天的核准量大概是兩百多人，對不對？

何副署長榮村：一年有 70,000 件。

陳委員歐珀：一個人一天平均核准量是 274 件，以一天 8 小時來計算，每件審核的時間只有 1.75 分。

何副署長榮村：國人部分應該是 15 秒就可以完成，外來人口部分差不多需要 70 秒。

陳委員歐珀：在國境安全管理方面，移民署的業務越來越繁重，但是國家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對於變造、偽造的護照，你們要加強管理，相關單位包括國安局也要主動積極調查變造護照的目的為何？遺失的原因又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遺失或是遭竊的護照的數據，其實在媒體有此報導時，我們已在最快的時間內澄清。過去這幾年來，每年遺失或遭竊的護照大都是兩萬多件。我們是以比例來計算，因為每年核發的護照數量不一樣，今年大約核發 85 萬冊。我們是以核發和遺失、遭竊來比較，2008 年 12 月 29 日實施電子護照之前，那一年的比率較高，差不多有百分之二點多。在核發晶片護照之後，每年的比率都在下降，去年只有 1.5%、1.6%，和日本的數據差不多。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講的是累計的數字。

龔局長中誠：他們的計算是有錯誤的。

陳委員歐珀：局長要設法對變造和偽造的護照進行管理、追蹤，不能累積越來越多。我剛才講的是累計數，不是每年的數字，到 102 年累計有 26 萬，98 年累計是十六萬一千多。所以我講的是累計數，你講的是每年有 20,000 本遺失或遭竊，現在用晶片管理比較不會發生這些問題。

龔局長中誠：對，現在安全度和可信度比較高，這也是為什麼晶片護照的好用度越來越高。

陳委員歐珀：這涉及國安管理，希望你們和國安局重視這個問題，加強橫向的溝通，把失竊的風險降到最低。

龔局長中誠：我們有和相關單位例如警政署、移民署加強連繫。

陳委員歐珀：現在有越來越多大陸人士來台灣，我們的人力嚴重不足，因而簡化程序。據我所知有些大陸人士來台並非觀光而是短暫居留、依親，造成治安上的盲點，很多大陸人士在外流竄，從事短期打工或其他行為。對於過去有發生過事情或逾期居留部分，移民署應該加強查核，該處理就要趕快處理。

何副署長榮村：是。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後天雙十國慶維安據稱是史上最高維安規格，動員的維安人員最多，警察的規格最嚴格，能攜帶進場的物品規定最多，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國家慶典，我們在安全維護上有一套非常完整的規劃和作為，今年……

蔡委員煌瑯：今年雙十國慶有沒有史上最高規格的維安？

李局長翔宙：委員講的這一段，我並不同意，因為在往年歷次案例發生後，我們進行了精進工作檢討，今年……

蔡委員煌瑯：就是這次總統被丟書之後，史上國慶最高維安規格將要在後天登場。

李局長翔宙：沒有。

蔡委員煌瑯：有維安人員向本席爆料，這次的維安規格超過北韓金正恩的維安規格，有無此事？

李局長翔宙：沒有。

蔡委員煌瑯：據說包括書籍、雨傘、手機、iPad 還有皮包都不可以攜帶進入會場，是不是？

李局長翔宙：我說沒有，你認為我說謊，所以我請業管處處長來報告。

蔡委員煌瑯：有沒有史上最高規格的維安？有必要弄得緊張兮兮嗎？有需要這樣危言聳聽嗎？有需要與民為敵嗎？有需要視民如仇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出的作為和我們現在的作為不是相符的，因為今年國慶不是第一次了，年年有國慶，我參加每一次的國慶……

蔡委員煌瑯：因為總統被丟書，所以今年國慶的維安規格連書籍、手機、皮包、雨傘甚至是 iPad 都要管制。

黃處長裕順：每年都有國慶大會的進入規定，去年如此，今年也是如此。

蔡委員煌瑯：今年的維安人員有沒有比去年還多？

黃處長裕順：比較少。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騙我哦！我的情報來源四通八達！

黃處長裕順：這可以請警政署聯合指揮部……

蔡委員煌瑯：據說今年要針對記者、在野黨人士及參與慶典的公民團體人士嚴加控管，有沒有此事？

黃處長裕順：為了國慶的安全……

蔡委員煌瑯：所以有嘛！

黃處長裕順：一般的檢查是有的，但不是針對性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沒有戒嚴，也不是專制獨裁的國家，有必要把國家的生日辦得這樣緊張兮兮、這樣危言聳聽嗎？有需要視民如仇嗎？這是國慶耶，平常心就可以了！我們的國民很有水準。

黃處長裕順：國慶是要製造歡樂的景象……

蔡委員煌瑯：大家都知道我隨身攜帶 iPad，那可不可以帶進國慶會場？如果後天我靈機一動想去參加國慶活動，iPad 可不可以帶進會場？

黃處長裕順：應該是可行的，但是我們尊重國慶籌委會的決定，他們有一個進入規定。而國慶籌委會是依照立法院大家長王院長……

蔡委員煌瑯：雨傘可不可以帶進會場？

黃處長裕順：警政署是負責全盤警衛安全的總協調，我建議由警政署……

蔡委員煌瑯：有維安人員向我爆料，整個維安規格超過北韓金正恩，這真的是笑話！國家的生日有需要搞得緊張兮兮嗎？不要搞笑了！

李局長翔宙：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我接受委員的質詢，但是您說我們的維安超過北韓的規格，我當然不能夠同意。

蔡委員煌瑯：這是戲稱啦！

李局長翔宙：如果說按照北韓的規格，那我們是共產國家嗎？是極權主義嗎？不是啊！我們完全全、非常透明化地坦白在委員的面前。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說要平常心嘛！

李局長翔宙：今年所有的規格沒有比去年要高一點點，完全按照去年的設計規劃來做。

蔡委員煌瑯：你們可以戒慎恐懼啊！

李局長翔宙：而且剛才業管處也指出，我們的兵力比去年少，因為現在所有警政機關、情治機關的組織都在縮減，所以我們的兵力也就沒有過去這麼大規模。當然我們站在有效處置的作為上必須做好規劃，昨天晚上我從 6 點鐘開始帶著相關幹部把所有的安全作為完完整整、一點一滴地看到 9 點半。

蔡委員煌瑯：辛苦了！

李局長翔宙：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就是希望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我們沒有把同胞當敵人，所有

的同胞都在我們的保護之下。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你們用平常心，不要過度維安，以致侵犯到人權，這是我的原則。

李局長翔宙：我們擔心別人認為我們過當，所以非常仔細在全盤的安維上……

蔡委員煌瑯：國家的生日應該讓大家快快樂樂、興高采烈，不要搞得緊張兮兮，不要在現場產生不必要的爭執或是有過度侵犯人權的維安，我們不樂見這種情形。我在此提醒你，有維安人員透露消息給我，說這次的維安恐怖兮兮。請你們不要搞得那麼緊張……

李局長翔宙：我認為這位人員在危言聳聽。

蔡委員煌瑯：台灣的國民非常有水準，我們樂見國慶日平平安安，快快樂樂，好不好？

李局長翔宙：是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在 7 月 22 日發布情資匯送作業辦法，現在執政黨全民打柯 P，整個政黨全部投入打柯 P，國安局也投入了嗎？

李局長翔宙：94 年大院通過國家情報工作法，現在我們又修正了國家情報辦法，這個辦法把位階提升，裡面的內容完全沒有任何改變。如果有任何改變，我負責。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國際兩岸、國家維安，什麼時候國安局變成政治偵防中心了？

李局長翔宙：我們沒有任何政治偵防的意思，更沒有政治偵防的動作。

蔡委員煌瑯：情資匯送作業辦法規定直接把憲調組、調查局和警政署所有的情資匯送到國安局，當天再匯送到國安會，這就是在蒐集情報，這就是因應 11 月 29 日的選舉而賦予國安局的任務。

李局長翔宙：只要是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報，所有情治機關都要送，我們沒有做任何的修正，委員都不相信我所講的，那就請業管處處長來說明。

蔡委員煌瑯：過去國安局是分際分工，情資如果是關係地方治安就由警政署負責，憲調組配合調查局得到的情報都送到他們的主管單位。現在怎麼第一天就要送到國安局，國安局當天再匯送到國安會呢？這不是要介入地方選舉、這不是國安局擴權，什麼才叫擴權呢？

李局長翔宙：委員，我再強調一次，我們沒有修正任何一點內容，只是位階調整把它變成辦法，這是尊重大院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你們已提出國家情報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案，還說沒有要擴權！

李局長翔宙：這是尊重大院的規定，我們把辦法的位階提升，就只有名稱而已，內容如果有任何修正，我負責。

蔡委員煌瑯：如果有任何擴權，你要負責嗎？在情資匯送作業辦法之後，如果未來你們執行的業務有情報蒐集高於過去局長的時候，你要負責嗎？

李局長翔宙：情報工作法是大院核定給我們的，是我們陳報給行政院審查完畢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求國安局行政中立。

李局長翔宙：我們一直保持行政中立啊！

蔡委員煌瑯：7 月 22 日你們送到立法院備查的情資匯送作業辦法，其實就是變相的情報聯合應變中心，因為在野黨反對，你們修法沒有通過，所以就用情資匯送作業辦法取代了情報聯合應變

中心。你要負責情蒐，你要整合所有情資系統的情報，對不對？

李局長翔宙：委員，我沒有這麼權謀，我請業管處向您報告。

蔡委員煌瑯：看起來國安局不權謀是不行的。

主席：請國安局法務室趙主任答復。

趙主任一弘：主席、各位委員。情工法的修法是前一陣子的事，而情資匯送作業辦法是在 7 月份就已經報大院備查。

蔡委員煌瑯：7 月 22 日？

趙主任一弘：對。這部分確實如剛才局長所言，絕對沒有……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這裡面有擴權，國安局只要做好國家安全、兩岸國際的情報就可以了，你們為什麼要做到地方治安情報彙整呢？

李局長翔宙：我沒有擴權，有擴權我負責。

蔡委員煌瑯：過去警政系統、調查局蒐集到情報之後都是匯送到中央單位之後，經過篩選再送給國安局，國安局做成國安日報送給總統和國安會。現在不是，是直接送到國安局，這不是擴權嗎？

李局長翔宙：現在的做法和過去的做法沒有兩樣。

蔡委員煌瑯：現在你們可以直接掌握所有地方情治機關送上來的情報，不用經過篩選。過去則是有兩岸國家安全或是牽涉到匪諜和兩岸事務才會匯集到你們那裡，現在連一般小情報、地方小消息或是選舉的消息都可能到你們那裡去。這不是擴權嗎？這不是金溥聰要掌握整個台灣的情資嗎？

李局長翔宙：我必須依法行政，國家情報工作法規範的是影響國家安全的情資送國安局，沒有影響國家安全的情資，我們不會要。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會不會在這次選舉當中保持行政中立？

李局長翔宙：會。

蔡委員煌瑯：好，我兩個眼睛盯著國安局，盯著所有的情報行政機關，看看有沒有中立，好不好？

李局長翔宙：好。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局長，剛才蔡委員問你國慶的維安規格是不是最高的？我覺得你應該回答本來就該最高啊！國安局負責國家安全，任何場合都應該用最高規格來看待，而且要最高、最好、最合理、最安全。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但是他問的是今年的規格比以往都要高，而且把人民當仇敵，我們沒有辦法同意。

江委員啟臣：其實每年的規格都是最高的，當然你們不能把人民當仇敵，我也相信你們不會。其實很多東西都可以丟，照這個邏輯來看，恐怕連鞋子也不要穿了。所以你回答時不要擔心那麼多，我贊同你後來的回答，你們做什麼就講什麼。國安局本來就負責國家安全，尤其總統旁邊的

維安本應是最高規格，而且國慶場合還有其他國家的元首和代表，怎麼可以馬虎呢？當然不可以。

接著請教移民署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副署長答復。

何副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署長 10 點半會到。

江委員啟臣：沒關係，副署長也要歷練一下，否則講話都不流利。副署長，現在每一天有多少紅眼班機？

何副署長榮村：我請國境事務大隊林大隊長來答復您。

江委員啟臣：這個真的要訓練，你是不是答不出來？

何副署長榮村：我答不出來。

江委員啟臣：現在從深夜到凌晨的紅眼班機一天有幾班？你都不知道的話，難道是要我去問航空公司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林大隊長答復。

林大隊長興春：主席、各位委員。以桃園機場來說，一天有 10 班。

江委員啟臣：以後會不會再增加？

林大隊長興春：預判應該會增加。

江委員啟臣：隨著廉價航空增加的趨勢，紅眼班機鐵定會增加的。這些紅眼班機會不會增加你們的工作負擔？

林大隊長興春：會。

江委員啟臣：增加多少？

林大隊長興春：要看實際增加的量，現在我們一年的查驗量大約是六萬六千多人，比一般東南亞的國家都來得多。

江委員啟臣：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其實是因為我們有接到一些抱怨，甚至是我們自己的同仁，在搭乘紅眼班機回國的時候，我們的海關其實都會面露疲態，甚至也會覺得不耐煩。當然我們也可以理解輪班與加班的辛苦，可是這樣就會在無形中呈現在國人或是外國人的面前，有時你們把護照看一看之後，還用丟的丟給人家。我想知道，這些紅眼班機有沒有增加費用給台灣？

林大隊長興春：他們會給機場公司。

江委員啟臣：他們給機場公司後機場公司有沒有交給國家？我們為了讓這些航空公司賺錢，卻讓你們移民署來加班，你們的加班費要跟誰領？

林大隊長興春：國家。

江委員啟臣：對呀！這樣合理嗎？

林大隊長興春：因為機場公司每年會交一定比例的錢給民航作業基金，然後由交通部往上呈報。

江委員啟臣：這筆作業基金有隨著紅眼班機的增加而增加嗎？

林大隊長興春：就內政部而言，移民署的部分完全是以內政部的預算來支應的。

江委員啟臣：這幾年入出境的人口是大幅地增加，請問一年入出境的人數大約是多少？

林大隊長興春：以去年來講，已經增加到三千八百多萬人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人員增加了多少？

林大隊長興春：如果按比例來說的話，從成立初期的旅客入出量到 102 年為止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六點多，但是我們人員的增加比成立初期不過增加了百分之七點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入出境的旅客量增加了 50% 以上，結果人員卻只增加了 7% 或 8%。

林大隊長興春：就這個部分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事實上部裡也知道這種狀況，所以像今年我們就增加了 19 名的人力，在加班費及各方面也有給我們充裕的支應。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不是加班就能解決的。加班就把你跟同仁累得跟什麼一樣，這樣工作效率會好嗎？不會好。而且你們負責的是邊境的管制，一旦在睡覺或者是精神不好，這些宵小很可能就通過了，這對台灣內部的危害是很大的。請問考選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來？我想麻煩你們針對這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答復。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剛才移民署提到從移民署成立至今，只增加了 7% 的人力的說法，我在這裡要作一些更正。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改制到目前為止，我們一共增加了 463 人，比改制前增加了將近 20% 而不是 7%，這是有帳可查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這樣算下來，入出境的總人數將近 4,000 萬人，今年 1 月到 8 月的入出境總人數就快達到 3,000 萬人，平均國境大隊每人就要負責 2 萬人次。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在今天所提出的書面報告也有特別提到……

江委員啟臣：政府什麼時候可以把這樣的差距給拉平？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可能會涉及一個問題，或許剛剛移民署國境大隊只增加了 7% 的人力，但這 7% 只是國境大隊的部分，但是就整個移民署來說，其人力是增加了 20%。我們在書面報告有提到，為協助內政部、財政部及農委會處理機場安管人力，我們最近會會同相關機關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們最近才要處理嗎？這個趨勢已經至少存在六、七年了，旅客總數一直在成長，你們卻最近才要……

顏副人事長秋來：但是我們也一直增加他們的人力，現在已增加 463 人了，這是在任何一個單一機關中增加……

江委員啟臣：現在最大的困難點是什麼？

顏副人事長秋來：最主要是受限於總員額法的規定，到明年 3 月底前，總員額要降到 16 萬人，這是在大院在通過總員額法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其實該增加的單位就應該增加，該裁的部分也應該要裁，這個部分你們要去做綜合的評估。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會去做個綜合評估。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光是人員的問題，連我們機場的檢疫犬都有這個問題。請問目前機場的檢疫犬總共有幾組？

何副署長榮村：這是歸財政部管的。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您所指的檢疫犬，在海關就是緝毒犬，而農委會的則是檢疫犬。

江委員啟臣：我所問的是農委會的檢疫犬。

許次長虞哲：如果要問農委會的檢疫犬的話，農委會有在現場。

江委員啟臣：由我跟各位報告好了，現在全台有 39 組的檢疫犬分配在全國各地的機場且包含金門地區，如果照美國檢疫犬的作息方式，牠們每天被安排值勤 4 到 6 個小時，每次值勤的實際工作時間為 100 分鐘，然後就要休息 20 分鐘。然而，我要講的是，現在入出境的人口是逐年大幅地增加，光是靠這些檢疫犬就夠了嗎？先不談緝毒的那個部分，因為緝毒可能還要涉及到情報的問題。可是照理講，每一批進來的旅客，所謂的檢疫，主要就是在檢疫可能有的疾病及農產品等狀況，這是沒有辦法挑旅客去檢查的，而是要普遍性地去檢疫。如果是這樣的話，檢疫犬的數量足夠嗎？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施副局長答復。

施副局長泰華：主席、各位委員。檢疫犬到今年 11 月以後會增加到 42 組。

江委員啟臣：只增加 3 組而已嗎？

施副局長泰華：是的。因為要負責挑選狗及人的問題，兩者需要搭配才行。我們是採取風險管理的方式，對於高風險的班機，我們會加強管理。

江委員啟臣：什麼是高風險的班機？

施副局長泰華：就是對於有疫病的國家，或者是根據統計有從這邊來的旅客……

江委員啟臣：大部分是哪些國家？

施副局長泰華：大部分是東南亞及中國大陸。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些國家你們就加強檢疫就對了？

施副局長泰華：是的，這是我們所採取的風險管理。

江委員啟臣：至於我剛才提到的紅眼班機的問題，狗也是要睡覺的呀！這方面你們會怎麼調整？

施副局長泰華：我們的狗也是有輪班的，所以即使是紅眼班機，我們也有加強檢疫。

江委員啟臣：牠們也是照 3 班輪嗎？

施副局長泰華：我們有依照狗休息的時間，再來做一些調整。

江委員啟臣：牠們會不會在執勤的時候打瞌睡？

施副局長泰華：不會。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的人力也趕不上旅客進來的速度。當然我也明白訓練也都需要時間，不只是狗要訓練，人也要訓練，這樣才能跟狗搭配。所以我是覺得相關的人力還是不夠。

施副局長泰華：確實不夠。

江委員啟臣：因為台灣本身就是一個入出境很頻繁的地方，但是一旦有這些檢疫上的問題，對台灣內部的傷害其實是很大的。我們希望人家來，但是我們在這方面一定要做好。

施副局長泰華：我們會加強把關。

江委員啟臣：相關經費的部分，我們也會注意去看你們有沒有編列。

施副局長泰華：請委員支持，謝謝。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移民署，現在大家在擔心伊波拉病毒，我們在入境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每天平均有多少人是從非洲，特別是西非等高風險地區進來的人？

何副署長榮村：報告委員，目前是沒有從非洲直飛的班機。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可能是間接轉機而來。

何副署長榮村：有轉機的部分，我們就會配合疾病管制局來做篩選的動作。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怎麼篩選的？是掃描他們的護照？還是在他們登機前，你們就有相關資料了？

何副署長榮村：當我們發現旅客體溫偏高的時候，我們就開始配合疾病管制局，問他們是從哪裡來的。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光靠體溫有沒有問題來判斷該怎麼處理，一旦得知體溫出問題了，可能都已有傳染力了。因此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如何得到飛行前的資訊？甚至是掌握班機中有哪些旅客是從非洲轉機過來的，或者他有去過那裡。我覺得這部分的資訊是不難掌握的，畢竟要來台灣的旅客及會去那裡的人，似乎沒有那麼多。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也許人數很多也不一定，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要求，就是希望你們能注意這一點。包括在我們的入國登記證裡，其實並沒有問旅客在登機前有去過哪裡；但我們在填美國的入國登記時，他們是有問的。比如當旅客從台北飛過去，他們就會問你在台北登機之前，還曾經去過哪些國家？當然這會涉及到誠不誠實的問題，可是我覺得這樣還是有發揮一些作用，起碼有提醒我，當對方在這個國家落地之前，還曾經去過哪些地方。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問？其實就是要去做來源的管控。然而，我發現我們都沒有做這個部分，所以當發生這類事情的時候，該怎麼辦？如果我們要把整個邊境的管理做到最好、最高的等級，坦白講，如果我們要掌握伊波拉病毒的情勢，你就應該去掌握那些曾經去過這些高風險國家的旅客，瞭解他們有沒有在飛機上，如果有的話，我們就要小心了，雖然對方不見得會有癥狀，但他就是有可能接觸過，甚至他在入境台灣以後，發覺他有癥狀了，我們才有辦法去追，瞭解這個人到底是從哪裡來的，他有經過哪些地方。否則等到他入境了、發生癥狀了，政府才要去追問這個人是從哪裡來的，時間就不夠了。請問，你們可以做得嗎？這不難。

何副署長榮村：我們會跟疾病管制局合作。

江委員啟臣：副署長，你這樣的回答，本席老實講是很不滿意的。請問我們的內政部次長有來嗎？次長，麻煩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另外國安局局長，這種問題其實是最實際的，當我們在面對防疫的時候，你不能老是告訴大家，我們會比照 SARS 的規格。SARS 爆發的時候，全世界被感染的人數還是屈指可數，但現在獅子山共和國一天死亡一百二十幾人，全球遭到感染的就高達幾千人。美國的 CDC 還警告，如果不進行管控的話，到明年 1 月就會有 140 萬人被感染，這不是危言聳聽，這是如果我們不做好相關準備的時候，其風險可能就在那邊了。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台灣目前尚未發生伊波拉病毒的案例，但是伊

波拉病毒的蔓延速度是非常快的，在西非甚至還有一些境外感染，像西班牙和美國也都有相關的案例。關於伊波拉的事件，大家其實都很關心，畢竟大家在旅遊、互動、經商等各種往來也愈來愈多，台灣自己的準備和相關的防制作為有沒有做好？我記得多年前 SARS 爆發的時候，我們到特定國家旅遊的時候，包括新加坡、加拿大、香港及中國等地旅遊回國後，當時其實都有強制居家隔離或自行隔離的規範。我對當時的印象很深，因為本席本來要去新加坡參加香格里拉國防安全的對話會議，但是因為當時有規定，只要去了新加坡，回國後即使你沒有任何癥狀，也是一個禮拜都不能出門而要自行居家隔離，因此我就決定不去新加坡了，因為我回國後還要開會，也有很多活動及事情。既然當時都有如此嚴格的高標準，現在我們對於伊波拉這種這麼可怕，傳染力又這麼高的病毒居然沒有相關的管制要求。在管制上其實也不至於對國人帶來非常大的不便，因為國人到西非去經商與旅遊的人，本來人數就是相對少的，不像當時凡自香港和新加坡回來的人全部都要管制，因此在這個方面，我覺得恐怕政府的警覺性是不夠的。我不是在危言聳聽，因為只要打開 CNN 和 BBC，不是敘利亞 ISIS 的新聞，不然就是伊波拉的問題，所以大家其實是非常關心的。目前政府在這方面感覺是做得不夠，在你們自己的報告及提出的書面報告裡也有提到，我們在各機場與港口所配置的檢疫人員，連你們自己也覺得有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防疫的規格上，不如當年的 SARS。

有關這次的國慶，你們有沒有掌握包括要來參加這次國慶活動的人有沒有來自西非的代表團？大概有哪些團會來台灣，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西非代表團的部分我不太清楚，不過目前西非只有 3 個國家爆發伊波拉病毒，其他的國家包括奈及利亞等目前都已經控制住了。

蕭委員美琴：奈及利亞不是我們的邦交國，但布吉納法索是我們的邦交國，最近他們為了這個病毒的問題，取消了很多國內的活動，包括他們國內的馬拉松以及體育賽事。如果西非地區既然有這樣的代表團要來，他們的總統要來，我們當然要給予禮遇，所以在原則上都會歡迎他們來，不會因非洲有病毒的問題而給予不同的待遇。然而，現在就連西班牙都已經有感染的個案了，我覺得我們不能不提高警覺，以我們現在的防疫規格是完全感受不到當年在對抗 SARS 的準備狀況。也許當年台灣已有感染的案例，且在亞太地區也算是比較嚴重的，可是如果我們不做好準備，未來一旦爆發後，疫情就一發不可收拾了，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你們做更周延的預防。

林代理部長奏延：我們的規格是這樣的，我們有分成三個等級，從 8 月 8 日開始在疾病管制署就已經成立了伊波拉應變小組，每天 8 點都會開會，如果歐洲、美國有社區性感染出現，像美國是境外的感染，而西班牙是域內的感染，所以我們都還沒有……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現在對於所有入境的旅客，包括我們的國人與外國人在內，有沒有任何辦法知道他們前幾天有沒有去過這些西非國家？我們沒有任何管制作為嗎？過去 SARS 流行的期間，我們會不會問入境的人，你最近這 20 天內有沒有去過這些國家？我們現在沒有任何的方式能瞭解這些入境的人，因為他們並不需要申報。也許有人昨天才去過獅子山共和國或賴比瑞亞，但卻沒有任何申報的義務。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不只是飛機，包括我們的船，據說有船員還很害怕我們國籍的船要到當地去運載原物料，讓他們暴露在疾病的風險中。等到他們要回國的時候，我們卻沒有任何管制的作為，這個人有去過，卻不知道他會不會有發病的癥狀。

目前沒有任何資料顯示，現在台灣境內在過去 10 天裡曾到過西非這些高危險的國家，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林代理部長奏延：有，其實我們與西非 3 國的交往是非常少的，以去年為例，他們的國民到台灣來的共計 40 人，而我們有前往當地的人數則為……

蕭委員美琴：我問的不是他們的國人有多少人到台灣來，而是問有去過這些國家，或與這些國家有過互動的人有多少？

林代理部長奏延：從我們掌握到的資料顯示，我們與西非 3 國的交往是非常少的。雖然我們與其他非洲國家有交往，但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不能因為人數少就認為問題不會發生。

林代理部長奏延：我們知道，我們今天……

蕭委員美琴：難道我們沒有任何管制嗎？你說去年那裡有四十幾人到台灣來，平均一個月也有三、四個左右的人有到過台灣。所以我想知道，你們現在有沒有辦法掌握到，不只是這幾個國家國籍的人，也許他過去半年都沒有回到他的國家去，現在包括有去過或在周邊旅遊、經商的人，你們到底有沒有任何的方法能夠去追蹤到這些人？

林代理部長奏延：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也發現了，所以今天上午 10 時我們就邀請外交部跟移民署……

蕭委員美琴：你們今天上午 10 時才要處理這件事？

林代理部長奏延：海關本來就有在做，但是我們希望今天上午做更進一步主動辨識的系統。

蕭委員美琴：什麼主動辨識？你是說發燒的辨識系統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不是，就是主動辨識他到底是從哪一個國家來。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會問他，或你們要他主動申報，還是用什麼機制來做追蹤的管制呢？

林代理部長奏延：我們在 10 時會討論。

蕭委員美琴：本席請教李局長，其實最近有很多國人關心，因為媒體相關的報導把國安局講成是東廠，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你們到底是不是有在做國安以外不是你們範疇內的政治情蒐的事情？甚至不是你們的單位，但是包括我們所有廣義的情治系統，連警政、調查局、憲兵等各個系統在彙整各地情資的時候，有沒有關於地方選舉或政治相關的情資？整體來講，今天你們該做的是確保國家的安全，對內的話是防止暴力，防止賄選，防止所有不法的行為，防止毒品氾濫，這是你們的業務，但是對於臺灣合法的政治選舉，包括哪個派系支持誰，什麼樣的系統支持誰，不支持誰，哪一邊會當選，地方的情資是怎麼樣，這個都不是你們被法律授權的工作範疇，今天如果你們所彙整的情報，有包括這些項目的話，本席認為是嚴重違法，有嚴重失職的問題，有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負責任與嚴正的跟委員報告，國安局絕對不做任何政治偵防工作，同時我們也要求各情資機關依法行政，保持行政中立，對於選舉活動期間的各項活動，我們絕對不干預，不涉入。

蕭委員美琴：那麼各個系統呈報給你們，你們按照情資彙送作業辦法，整個彙整給你們的這些訊息裡面，如果有涉及選舉情勢、分析相關的這些資訊時，你們要怎麼樣處理？

李局長翔宙：根據情資彙送作業辦法，所有影響國家安全的情資，是送給國安局，但是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情資，我們不宜處理，而且各情治機關也不會送。

蕭委員美琴：如果他送呢？例如哪個地方什麼派系決定要支持誰。

李局長翔宙：對於選舉過程中如果有影響到社會安寧與國家安全的情資，當然……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是問社會安寧，如果有暴力犯罪，誰要持槍，我們最近看到哪個服務處去恐嚇候選人，這個當然是涉及到社會安全，但是今天誰支持誰，你們會不會對哪個系統要倒閣的情資，也一併的彙整？

李局長翔宙：我們不會收。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收，也不呈報給國安會？

李局長翔宙：不會。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你講話要算話，這是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不只是整個公務體系涉及到公務系統行政中立的問題，也涉及到國家資源被濫用的問題，且涉及到整個國家的法治問題。

本席要請教財政部次長的雖然跟今天的主題沒有直接相關，但是既然你來了，你很清楚本席要跟你瞭解什麼，昨天我們看到台北市國稅局所發出的公文，要求民間單位去提供台北市長候選人柯文哲相關演講資料的訊息，要求人家要在 10 月 9 日以前，10 月 9 日是明天，沒有提供就要懲罰，你們過去在追查候選人演講的訊息，有沒有過去的案例，例如是在選前，要求相關單位用這麼快的速度去提供？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應該是有人檢舉。

蕭委員美琴：針對已登記參選的候選人，歷年來的選舉，有在他已經登記期間用這樣子的速度在追查相關的稅務資料嗎？

許次長虞哲：因為委員有質詢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你們平常在要求相關機關提供稅務資料時，有限期一個禮拜嗎？

許次長虞哲：如果納稅義務人在這段時間沒辦法提供的話，還是可以延期。

蕭委員美琴：不是，過去有沒有限期一個禮拜的案例？

許次長虞哲：我不瞭解詳細的情形。

蕭委員美琴：你不瞭解？這是你主管的啊！

許次長虞哲：對，但是因為國稅局現在實務的做法，我相信應該也有七天的，只是通常……

蕭委員美琴：什麼樣的狀況會是限期七天要提供？

許次長虞哲：就是比較急迫的，因為有一些……

蕭委員美琴：比較急迫，到底是急迫在哪裡？若干年前去參加一個演講，有沒有拿到車馬費，有沒有申報，次長認為這個是危急到整個國家財稅制度的一個嚴重問題嗎？

許次長虞哲：這個主要是立法委員的質詢，他限期兩個禮拜。

蕭委員美琴：立法委員質詢你，就要限期兩個禮拜，我經常質詢要行政部門提供資料，就從來沒有這樣的效率，包括今天處理的國境安全問題，之前要求移民署提供包括中國高層人士來臺灣的活動內容，還跟本席說個資不能提供，中國的高官來臺灣，什麼時候變成我們國家法律需要保護的個資資料？就沒有這種效率呀！

今天你們作為公務人員，你們甘願在選舉期間作為政治打手，本席認為你是破壞整個國家公務體系行政中立的原則，也破壞我們整個國家的法治精神，今天財政部甘願淪為選舉的道具，政治的打手，這樣還對得起國人嗎？用這種效率在做政治打手，平常在追這些大戶的稅，就沒有這個效率，連家幾十年累積多少的財富，有沒有好好的繳遺產稅？你們從來沒有用這樣的效率瞭解並追查嘛！這是什麼樣的標準？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李局長放心，有關選舉的事情，本席都不會問，本席從來沒興趣，本席看了一下資料，98 年 3 月到 102 年的 4 月，有兩位國際通報的疑似恐怖份子進來了，後來被我們發現，就趕快遣送出境，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講到 102 年 6 月到現在已經有 8 位疑似國際恐怖份子被遣返，就這兩段的時間相比一下，就是一年四個月之間，就有了四倍的成長，疑似國際恐怖份子進入我們的機場成長了四倍，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數字，量化的結果，就是看起來疑似國際恐怖份子並不是把臺灣當作一個他們不想進來或不想經過的地方，或是不想作案的地方，因為在 93 年 1 月 5 日時，當時貴局黃磊副局長說過，國安系統曾經分別在 92 年 8 月、9 月、11 月及 12 月間四度接獲國際警告，說國際恐怖組織已經點名臺灣，將包括松山機場在內的地方做為恐怖攻擊目標，目的是要報復美國，看起來我們是要注意這個問題。我看了資料，美國太平洋司令 Samuel Locklear 是……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洛克利爾。

林委員郁方：我想你大概也見過他，前天他表示亞太地區大概就有 1,000 人志願加入 ISIS，1,000 人很多耶！我覺得這些亞太地區的人對臺灣會比較瞭解熟悉及有攻擊的興趣，我不知道你們有甚麼加強的防範措施？

李局長翔宙：報告委員，您所講的問題其實正是目前國際局勢緊張的真正關鍵因素，伊斯蘭國竄起所製造的恐怖威脅對整個世界局勢造成非常大的危害，也因為伊斯蘭國遭受盟軍對它的空襲及約制，所以它就把部分小群組組織分別分散至世界各地，其中就包含東南亞及亞太地區，所以近期東南亞及亞太地區疑似有恐怖分子設法入境的情況比起過去嚴峻得多，不單是我們，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都有。

林委員郁方：現在印尼、馬來西亞，包括日本都已經發現有人加入伊斯蘭國組織，請問臺灣有沒有這種情形？

李局長翔宙：臺灣目前並沒有。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現在是媒體治國的年代，整個世界村都在媒體的籠罩之下，所以恐怖分子也很會善用媒體及國際網路，不要以為我們年輕人不會受影響，其實有的年輕人很單純，這種資訊看多了，有時候也會被蠱惑，這一點我們也要注意。

其次請教海巡署鄭副署長，我看到王署長前幾天在內政委員會答詢時，表示太平島碼頭建置工程已經超前預定的進度，在 104 年所有的碼頭工程都會完工，請問你們對這個碼頭有甚麼使用計畫？

主席：請海巡署鄭副署長答復。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至 10 月 2 日為止，我們的進度已達 28.3%，比原定進度 27.2%超前 1.1%，此其一。第二，我們與國工局研究過，工程大概在明（104）年底就可以如期順利完成。

林委員郁方：你們打算如何使用這個碼頭？

鄭副署長樟雄：這個碼頭興建完成之後，外面可以停泊 3,000 噸以上的船艦，裡面則可以停泊到 100 噸至 1,000 噸的船艦。

林委員郁方：目前停泊太平島的都是小船艦嘛。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只有停泊 6.8 噸的船而已。

林委員郁方：我們去過兩次，看到都是停泊 M8 快艇，對不對？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

林委員郁方：你們現在打算讓大型船隻進駐嗎？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不排除這樣，目前正在評估，等興建完成，我們再視西南湧潮的狀況，如果這個碼頭能撐得住，那麼我們在今年底、明年初就會有兩艘 3,000 噸的船艦建造完成，屆時不排除去那裡駐守。

林委員郁方：海軍有沒有跟你們協調？畢竟這個碼頭海軍也可以使用，海軍有沒有打算常駐艦艇在那裡？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有聯繫過，至於確切方案還要再協商。

林委員郁方：方案還沒擬具嗎？

鄭副署長樟雄：對。

林委員郁方：其次，你們要造一些新船，我覺得這很棒，今年要新增兩艘 3,000 噸的巡防艦，明年再增加兩艘 1,000 噸船艦，106 年又再增加兩艘 1,000 噸船艦，可是你們的油料預算有增加嗎？我們看到媒體報導，但是不知其真假，所以向你們求證，據說因為油料短缺，所以你們有些任務沒辦法執行，有這回事嗎？

鄭副署長樟雄：謝謝委員關心。101 年及 102 年我們的油料費不足兩千多萬元，非常感謝行政院大力支持，能滿足所需。今年我們編列五億八千多萬元的油料費，目前已使用四億七千多萬元，尚餘 1 億元，所以現在應該還可以做。

林委員郁方：滿勉強的。

鄭副署長樟雄：對。第二，我們已經向行政院報告反映，感謝行政院長官大力支持，萬一經費不夠，為了達成任務使不受任何影響，會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援我們。

林委員郁方：因為有船無油也沒有用，船會行不得也。

此外，我覺得海巡署對太平島的態度很積極，國防部也全力配合幫忙，我認為這很好，但是動作要快一點，因為若是愈晚，大家對南海局勢的關切就會愈多，屆時國際壓力就會隨之而來，我認為這時候的動作要快。為什麼我在本委員會要一直催促你們把那 8 門砲放上去，也是因為這個原因，若是現在才來搬，你的壓力就會來了。碼頭的事也是一樣，包括上次探油，我跟礦務局要了一些經費，讓中油公司去做最基本的物理探測，那也是基於這個原因，我認為就是要快。

而且我覺得太平島有一個特別的政治戰略意涵，我們在這個小島裡每天鬥來鬥去，眼界都非常小，不僅一般民眾的眼界很小，政治人物也心胸狹窄、眼界短淺，我發覺應該把眼光拉到遠一點的地方，看看我們在遙遠的南海還有一席之地，那個最大、唯一有淡水的島是我們的。何況現在當地可以起降飛機，也興建了新的碼頭，未來再延伸跑道長度，接下來就是要積極從事軍力的調整，至於探油工作及其他礦產探勘的動作也要加快。我認為光是從這一點來看就很值得，否則我們會愈來愈像小國寡民，變得小心眼，做不了甚麼大事。我覺得海巡署在這方面真的非常積極，我要特別讚美海巡署，而且你們非常勇敢，我認為這是對的。

再者，本席要請教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現在越南或其他國家的船隻進入我國 6,000 公尺海域的情況如何？你們不是每天都有記載登錄嗎？

鄭副署長樟雄：第一，我們都有用雷達完全掌控情況。第二，這兩、三年來已經沒有再發生這種情事。第三、我們也有透過外交管道表達我們堅定的立場。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早些年進入我國海域最多的是中共的船隻。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

林委員郁方：很奇怪，也許是因為兩岸關係改善或是其他原因，這兩年來中共的船隻連一艘都沒有進入我國海域，前一陣子反倒是越南船隻進入最多，是不是？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

林委員郁方：本席要針對越南船隻問題請教副署長，這一年來，越南船隻進入我國 6,000 公尺海域的情形如何？

鄭副署長樟雄：報告委員，並不多。

林委員郁方：還是有吧？

鄭副署長樟雄：還是有，但是不多。

林委員郁方：是公務船還是漁船？

鄭副署長樟雄：是漁船。

林委員郁方：沒有公務船嗎？

鄭副署長樟雄：沒有。

林委員郁方：你也曉得，以前他們的公務船進來過。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

林委員郁方：他們進來過一次，當時還對空鳴槍，是不是？

鄭副署長樟雄：沒錯。

林委員郁方：這種情形沒再發生嗎？

鄭副署長樟雄：沒再發生。

林委員郁方：我想大概是因為我們的火力增強了，加上社會整體支持太平島建設的聲音也變強了。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你們現在很辛苦，是海巡兄弟在那兒駐守。我沒聽過全世界有哪個國家是由海巡署人員去駐守一個島嶼的。基本上，你們的活動應該是在海岸交會的地方或海上，至多是靠近海岸的地方，而今竟要上島駐守在那邊，全世界只有我們幹的出來，這還要謝謝李前總統，這也是世界紀錄，只有他幹的出來這種事情，這也是沒有眼光的做法。南海各個相關國家沒有一個像我們這樣做的，反而紛紛把正規部隊搬進去，越搬越多，裝備越來越精良。李總統是個喜歡說大話的人，但很多話都沒有智慧做後盾。本席覺得現在我們要加強該區域的部署，所以不僅本席，還有多位同仁都認為陸戰隊應該要回去，正規武力應該回去，讓海巡署去做他們比較擅長，而且也應該做的海上打擊犯罪的工作，才比較好，但現階段這種青黃不接之際，海巡署只能辛苦地做這個工作了，謝謝。

鄭副署長樟雄：謝謝委員的支持與鼓勵。

主席：等本席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今天應該是警政署王署長卓鈞親自列席本委員會備詢，他昨天一再向本席請假，因為他早上要主持國慶大典維安預演，他說非常重要，非他親自主持不可，這讓本席感覺到今年的維安規格應當比過去更高。最近國安局有沒有接到威脅國家元首的情資？本席今天聲音沙啞，這樣聽得懂嗎？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沒聽清楚。

邱委員志偉：最近國安局有沒有接獲對國家元首不利的情資？

李局長翔宙：今年，目前沒有看到。

邱委員志偉：王署長的說法，好像全國的警力一定要做好這次的維安工作，其規模、層級要比往年更高。蔡副署長，你們是實際執行單位，你覺得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國慶的維安工作跟去年差不多，一樣的重視。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規定及管制規則有沒有變化？

蔡副署長俊章：都一樣。

邱委員志偉：違禁品及人員的管制有沒有比過去更嚴格？

蔡副署長俊章：沒有。

邱委員志偉：都沒有？

蔡副署長俊章：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再繼續請教局長，關於情資匯送作業辦法，你每天都會收到調查局，警政署、縣調處的相關情資。可是國安局大概主要是面對國際及兩岸，所以他的職務重點應該是在國際跟兩岸，就是否有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威脅及因素存在，加以研判、分析跟預防，至於國內的治安及對國內安全的相關影響則由調查局、警政署來做相關的工作，所以通過情資匯送作業辦法，最主要的目的是做什麼？

李局長翔宙：跟委員報告，「情資匯送作業辦法」過去稱為「情資匯送作業規定」，因為經大院核准之後，開始施行，當然就是一個辦法，所以我們就把名稱做一個改變，內容沒有任何改變，但是我們必須強調的是，有關國安的情資，當然是包含國際、兩岸之間的關係。但是影響到社會的重大治安，可能有重大災難的這些情資……

邱委員志偉：就只改兩個字，把「規定」改成「辦法」，內容完全不變？

李局長翔宙：是的，完全沒有。

邱委員志偉：包括要匯送的單位、層級，以及匯送的內容，有無作相關的修正？

李局長翔宙：都沒有修正。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份資料。包括以前的規定，和現在的辦法，可否提供給本委員會？

李局長翔宙：可以，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未來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法制化？辦法畢竟比不上法律，未來你們有沒有朝向法制化？

李局長翔宙：我們不會去做任何的修正。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本席是說國安局的定位跟警政署、調查局不一樣，各有分工，對不對？你這樣做會破壞分際，但如果你要這樣做的話，沒關係，就應該要讓它法制化，從法律面來看怎麼合作，怎麼來分工比較合理，而不是你們內部自己改為一個辦法，或修一個規定，本席覺得應該讓情報工作法制化，一定要經過立法院通過。局長，您以為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法務室趙主任答復。

趙主任一弘：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將作業規定提升到作業辦法，就是讓它法制化。

邱委員志偉：你要在情工法裡面，它有經過授權嗎？

趙主任一弘：情工法本身就是一項授權規定。

邱委員志偉：它有授權嗎？

趙主任一弘：對，情工法有授權。

邱委員志偉：請問移民署莫署長，在剛剛署長還沒到時，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貴署人員編制表示，在移民署成立之後已經提高二成，亦即提高 20% 的人力，但你們署裡說只有 7%，這樣的人力提升、人力規模增加的比率，對貴署在國際安全確保人數的規模是否足夠？你認為缺額還需要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最近我們也一直在爭取員額的增加，部內於七月份時，為我們增加了 19 個預算員額，目前我們仍然在繼續爭取之中，現有人力在署內我們會做一個檢視、調配，希望能夠增加人員安全。

邱委員志偉：希望不要讓移民署變成血汗移民署。

莫署長天虎：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工作過勞，又要輪班，工作時數又長，工作效能當然會弱化，因為工時長，人員少，所以間接、直接就影響國家安全，所以國家安全不能輕忽，這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答復。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我在答復江委員時，表示移民署成立到現在，一共增加 463 人，特別提到有關開放兩岸包機、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光在民國 98 年我們就增加 286 個人，101 年增加 104 人。

邱委員志偉：可是增加的規模，比不上業務成長的速度。

顏副人事長秋來：另外還有一個因素，現在還有 240 個空缺還沒補。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沒有補？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就要問移民署。

邱委員志偉：署長，還有缺要給你們，為什麼不補？

莫署長天虎：我們現在一直在作業之中，我們今年請辦特考，我們特考有二等、三等、四等……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業務只會增加，會越來越多，但你們又不趕快補充人員。

莫署長天虎：跟委員報告，這個缺額我們要留給特考，可是在我們還沒補之前，我們也有……

邱委員志偉：人事行政總處說，已經給你們 200 多個缺額，你什麼時候補齊？

莫署長天虎：對，任何一個機關沒辦法完全滿額，現在針對缺額的部分，我們有請職務代理，所以實際上在線上作業的人員，並沒有二百二十幾個那樣的差距，我們還不斷在內升外補，然後聘用職務代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人力不夠，將會直接影響國家安全，全民都會受到威脅。

莫署長天虎：是，我們希望增加。

邱委員志偉：警政署蔡副署長，現在有缺無人，怎麼辦？航警的部分更嚴重，比較具體合理的安檢線大概需配置多少人？你必須提出合理又能達到安全目的的配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般航廈托運行李檢查檯，應該是配置兩個人，手提行李應該配置四個人，現在因為人力不足部分，托運只有一個人，手提的只有配置三個人，目前是……

邱委員志偉：配置三個人，其中一個人看 X 光機。

王局長隆：一個人看 X 光儀。

邱委員志偉：安檢門？

王局長隆：一個人看金屬門探測，另一個人是看行李，有疑問的行李要再複查。

邱委員志偉：本席上次問過你們有沒有進行檢討，可是現在的行李複驗，全部都是替代役，現在這種還有嗎？

王局長隆：從 4 月份委員講過以後，我們就嚴格要求了。

邱委員志偉：好，這部分我還會密切注意，希望你們趕快補足人力，尤其每個安檢線都要配足 4 個人以上，像人家香港一條線就有七、八個人，做到安檢滴水不漏耶！

王局長隆：我們現在也向交通部提出，希望增加安檢人力 309 人，就是一條線可以配置 4 個人。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林代理部長，針對伊波拉病毒，美國已提升防疫層級，請問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相關作為？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防疫分為 3 個層級：第一是署的層級，這部分已經在 8 月 8 日成立應變小組，每天開會；第二是如果美國或歐洲出現社區傳染情形，那我們就要提升到部的層級……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什麼層級？

林代理部長奏延：還在署的層級。

邱委員志偉：美國已經有案例了！

林代理部長奏延：美國的案例是境外移入，而西班牙是院內感染，都還不是社區感染，如果是社區感染，我們會馬上提升防疫層級。

邱委員志偉：要等到社區感染才會提升到部的層級？

林代理部長奏延：對，但如果鄰近國家有任何 case，不管它是境外移入或當地病例，我們都會提升到院的層級，就是要成立指揮中心。

邱委員志偉：最近幾個月從西非回國的國人大概有多少？

林代理部長奏延：以目前的疫區 3 個國家來說，一年回來的人數總共是 90 個。

邱委員志偉：自伊波拉病毒開始蔓延之後，最近 3 個月來，從西非疫區回來的國人有多少？

林代理部長奏延：我這裡沒有詳細數字，不過……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做相關的追蹤管理？

林代理部長奏延：有，疾管署都有做，我們可以提供委員……

邱委員志偉：都有列管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目前還沒有列管，不過，今天早上 10 點正在開會，開完會以後，只要主動辨識系統出來，就會開始……

邱委員志偉：這半年來，從伊波拉病毒發生開始，從西非疫區回來的國人總共有多少，你們一定要掌握，包括這些人目前的狀況如何、是否需要追蹤管理等等，可是你們好像都還沒做嘛！

林代理部長奏延：目前還沒做，是因為我們評估風險還是很低……

邱委員志偉：料敵從寬、禦敵從嚴，防疫如同作戰，絕對不能輕忽！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要請教龔局長，我國護照非常值錢，所以有很多冒用及偽造的情形，但你說遺失的比例跟世界各國差不多，不算太高，每年大概是兩萬多本。請問哪些外館補發護照的數量最多？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遺失護照方面，是國內較多。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外館的統計如何？外館對於相關查核可能比較沒有那麼嚴格，所以有人可能利用外館核發的方式……

龔局長中誠：我請負責護照行政業務的劉組長來說明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護照行政組劉組長答復。

劉組長邦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年國人遺失的護照大概是兩萬五千多本，其中外館部分約為五千本左右。

邱委員志偉：哪些外館補發的護照最多？有沒有特別的問題？在你印象中，補發最多的外館是哪一個？

劉組長邦全：像美國紐約、LA 以及歐洲地區的……

邱委員志偉：東南亞呢？

劉組長邦全：東南亞有泰國……

邱委員志偉：請你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再者，國人二次補發的數量多不多？

劉組長邦全：國人二次補發的數量不多，我們會把統計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近五年來，統計情形如何？平均每年二次補發有多少？

劉組長邦全：大概是幾百本之內。

邱委員志偉：我跟你們調過相關資料，不止幾百本啦！你們對這個應該很清楚啊！

劉組長邦全：我們遇到國人有兩次以上，包括兩次……

邱委員志偉：效期會縮短多久？

劉組長邦全：變成 3 年。

邱委員志偉：一般是 10 年？

劉組長邦全：對，一般是 10 年，二次補發會縮短成 3 年。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還可以再檢討，請你提供詳細數字給本席。

劉組長邦全：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志偉）：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莫署長，9 月下旬時，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暨邊境保護局紐約地區總監到台灣來進行專題演講，請問現在美國國土安全部跟我們政府之

間有什麼樣的互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從今年 5 月 29 日和美方簽署有關移民事務以及打擊人口販運的 MOU 之後，雙方合作更加密切，所以今年我們舉辦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時，他們就派了海關暨邊境保護局紐約總監來參加，同時擔任研討會主講人，互相交流工作經驗。

李委員桐豪：這是否代表所有美國有關反恐的相關訊息，可以有效傳遞到我們移民署來做海關關口的檢驗根據？

莫署長天虎：目前雙方連繫管道非常暢通，但是細節部分，因為牽涉到某些保密條款，沒有辦法在此詳細說明，但是我們彼此之間資訊的交換是非常密切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像 ISIS 這種恐怖組織等等的名單，都應該在我們移民系統裡面？

莫署長天虎：我們並沒有確定的 ISIS 名單，但是我們雙方資訊的交換是很密切的。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要確認這個安全性，因為既然我們跟美國國土安全部有這樣的密切關係，你們就要能確保這個安全性。

莫署長天虎：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我要請教內政部邱次長，你在報告中提到有關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已經設置在高雄機場。請問營運狀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答復。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整個營運情形還算良好，我們希望能夠推廣到每個海港，預期在年底或是明年年初應該可以完成。

李委員桐豪：這只是針對外國人？還是包括本國人？

邱次長昌嶽：只有外國人，也就是外來人口，不包括我們國人。

李委員桐豪：這個系統本身所做的偵測，是留做我們的紀錄？還是將來在國際上做交換？

邱次長昌嶽：當然是留做我們入出境管理的一個重要準據，原則上並不提供給國際來做為他們執行相關業務的參考。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涉及到恐怖組織的確認？

邱次長昌嶽：當然，如果我們跟國際上特定友好的國家有一些合作關係，這方面是可以商量的。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另外，我要請教國安局李局長，這個會期我的主要工作還是放在保防，可是到目前為止，我一直沒有得到確切的答案，那就是今天我們看到張顯耀有涉及到洩密的問題，但是我們也看到駐美軍事採購團團長測謊未過，而國防部只是讓他停職，等於是留校察看，但是他的家屬仍然在國外，這讓本席覺得好奇——不論是國防部或陸委會這些敏感單位，一旦發生問題，你們國安局到底有什麼樣的處置？舉例來說，當張副主委被指控洩密時，媒體說我們的相關單位才經過國安局的確認。對此國安局有沒有出面否認？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說司法程序，我講的和司法無關，我只是講程序而已。除了調查局的資訊系統負責國內安全保防之外，國安局有其它管道可以確認嗎？是不是調查局丟了一個球給你們，你們再把球丟回來？

李局長翔宙：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從頭到尾都是站在掌控資訊、瞭解全盤狀況的立場，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偵查的程序，我們必須尊重司法。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資訊來源會比調查局的資訊來源更多嗎？

李局長翔宙：我們和他們有工作責任範圍區重疊之處，但我們也有他們所沒有的管道。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他們沒有的管道？那麼現在負責國內保安資訊整合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示，你們不是保防工作的主管機關，此時如果有保防工作需要進行，到底是由國安局主導，還是保防工作的主管機關主導？據我的猜測，保防工作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調查局。

李局長翔宙：這在責任劃分上是非常清楚的，在執行作業的過程中也有脈絡可循，整個國家的情報安全機制是由國安局統合、協調、支援各相關單位，調查局在保防工作上必須建立案件時，國安局是站在協處的立場。

李委員桐豪：我們以後再繼續討論此事。我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如軍事採購團團長經測謊未通過，而且測謊的題目涉及兩岸，非常敏感，這時國安局會做什麼樣的處置？

李局長翔宙：這個案子是由國防部主動發起，國安局也是站在協處的立場。到目前止，我們所掌握的資訊是沒有影響兩岸關係或國家安全。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問兩岸關係，我是問如何處置，這方面總會有個標準程序而不只是 suspect，這案子涉及兩岸敏感議題，和兩岸相關人士接觸的測謊如果沒通過，當然是很嚴重的事情。

李局長翔宙：國防部非常嚴正的在處理這個案子。

李委員桐豪：到底是誰負責國家的安全？國防部、調查局和國安局之間到底如何處理這個案子？其間難道沒有一個 SOP？你們是不是各自為政？以共諜案為例，民國 89 年到 100 年之間的 12 年中就有 15 件，這並不是秘密，這都是我從媒體報導蒐集而來的資料。請問這些案子都是由國防部處理，或者是由國防部交給檢調單位、檢察官？國安局在這其中是否扮演積極的角色？

李局長翔宙：換個立場來看，任何一個國人都會非常關心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這個案子由國防部發起，國安局站在協處立場，現在已經立了專案也正在調查、偵查中，在此要請大家慢慢的、靜心的等待，看我們是否是非常公平、公正的在處理這個案子。

李委員桐豪：我擔心的是你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本身無法堵住洩密的問題，因此才需要協調、整合。我們參考了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的做法，他們對公務人員的一般查核與安全查核有不同的架構，即使保防工作是交給其他單位主導，國安局還是會負責協調、統合、指導，所以你們可以參考各國的處理方式，他們有很多種模式，依不同的對象和條件做處理。反觀我們國家，只有丙種、乙種和甲種考核，丙種考核是對機密文件，乙種考核是對極機密文件，甲種考核是對絕對機密文件，但甲種考核根本沒有考核辦法。換言之，全台灣沒有人負責處理絕對機密的考核。

李局長翔宙：委員確實講到關鍵所在，法務部負責整個國家安全保防機制的整合，調查局是保防工

作的執行單位，所以調查局對這個案子的調查必須有完整的作業過程與相當的事證，在調查完畢後再交由法務系統接手，而我們站在國家安全情報負責單位的立場上必須要給予相當程度的協助，讓這個案子能夠非常完整的……

李委員桐豪：這個規則和機制是誰建立的？是國安局或法務部建立的？法務部有這個能耐嗎？以下這些才是我真正關切的問題。首先是政務官沒有接受考核，但事務官中有上千人應該接受考核，問題是這些應接受考核的人員跨及各部會，有些單位人多，如國防部有 56 人，有些單位人很少，這些人少的單位的考核由誰負責？是不是交給各個單位自行考核？南部有 3 個科學園區，難道是由科學園區自行管理嗎？法務部調查局有 67 位當然就有某種規模存在，所以這部分到底是誰在管？

李局長翔宙：事務官安全查核的部分，從其基本背景資料到執行工作的實務調查都有完整的規劃和辦法，至於政務官的安全查核……

李委員桐豪：我們將來要設法管理政務官的安全查核，至於如何管理我們再一起討論，今天我們要考慮的是跨及各部會的事務官安全考核。請問只有少數幾人的單位由誰負責？這部分總是要有個統合的機制，有個統合的管理機關。

李局長翔宙：過去各單位都有個人二系統，人二系統其實就是個保防單位。

李委員桐豪：但現在沒有了，而且保防本身也需要測謊，測謊是很專業的，只有幾個人能夠做這個工作，所以還是要統合起來。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讓我們聯想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發生在美國本土一系列的自殺式恐怖襲擊事件，局長應該對這個事件有相當深入的瞭解。當時這個事件造成兩千七百個無辜生命的喪失，震驚了整個世界，只因為 19 名劫機者控制了 4 架客機所致，這個事件是國家安全上活生生、血淋淋的教材。美國算是非常先進的國家，對安全工作應該非常重視，卻在一夕之間發生這種事情，而他們事先完全沒有任何情報，事件發生之後的處理似乎也只針對恐怖分子的動機，以及造成怎麼樣的傷亡做調查。那 19 位劫機者是反美的恐怖分子，在美國國內應該居住了一段時間，他們是怎麼登機的是不是也牽涉到安檢工作？局長是情報方面的行家，請問局長對 911 事件瞭解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再度提起十幾年前的事件，提醒我們在認知上要有更新的啟發。2001 年 9 月 11 日發生的史無前例的空難事件，可以說是恐怖活動攻擊美國本土的大災難。當時我任職國防部情報次長室助理次長兼執行官，同時也是國防部因應 911 恐怖事件專案編組的負責人。從 911 開始，我們一共花了 6 個月的時間就此事件做了完整的探討，也因為 911 事件，包括美國在內的 4 個國家都做了情報制度的探討，所以才有美國情報總監的機制，首任美國情報總監是我非常好的朋友，我們曾私底下就此做過討論。實際上，這個事件是有預警情資的，也有相關的應變作為，但因預警情資統合不夠快而至此，所以美國決定成立情報總監機制，這個機制成立之後，對一些後續的恐怖攻擊情資的處理進行了有效的應變，抑制了不少的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最近這兩年，美國又發現情報總監機制還是不足以因應當前世界局勢的變化，所以美國正在醞釀整合情報總監機制與應變處理機制，目前全世界有 7 個國家正據此在進行這方面的統合。委員關心的是，當前情報的預警和應變處理的機制是否能站在分工又合作的立場上，好好地處理國家危機？而我們國家面對這個問題時又該如何應處？其實我們也就此從情報制度上做了探討，我們認為必須先統合預警情資，所以國安局在 8 月分統合了所有國安機關，並做情報的電腦兵推。從這個兵推可以看出當前與我們機制相關的問題，我們也必須做一些後續的規範與修正，目前正在計畫、進行中。

簡委員東明：局長是行家，如果讓局長充分說明，我的質詢時間可能不夠用，甚至於半天的時間可能也不夠用。我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台灣目前的狀況雖然很好，但不能不防範。在恐怖分子方面，現在台灣能夠控制的大概是國際間有列管的一些人，但那 19 位恐怖分子當時在美國是完全沒有列管的，所以我們很難預防沒有列管的恐怖分子潛伏在台灣本土，而恐怖事件不見得都是列管的恐怖分子所製造的，因此最可怕的還是完全沒有列管、默默運作的恐怖分子。那 19 位恐怖分子一定在美國本土花了相當長的時間潛伏、籌備恐怖攻擊的工作，更讓人擔憂的是，他們是如何登機的？美國本土的安檢應該是相當嚴格的，但 19 位恐怖分子卻可以順利的登機！當然，他們不可能攜帶刀械彈藥，他們大概是攜帶了催淚瓦斯、胡椒噴霧之類的，請問安檢是否不容易查到這兩樣物品？為什麼沒有查問他們是基於什麼因素而攜帶這些物品？今天的議題中，大家都針對人力不足影響安檢工作的最大因素提出質詢，尤其是在尖峰時段，出入境安檢人員真的非常忙碌、非常辛苦，我們目前的設備是否足夠？我們的設備可以精準到什麼樣的程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安檢人員的關心。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汰舊換新安檢儀器，所以目前所有安檢線的設備都在使用年限內，足以應付安檢工作的需要。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某些危險物品為什麼可以攜帶到飛機上的問題，民航局就實際上可能對飛航安全造成影響的物品公告了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其中第三條規定了 9 大類危險物品不可以攜帶到飛機上。

簡委員東明：當然應該公布，但要如何防範乘客攜帶危險物品呢？

王局長隆：在安檢過程中如發現這些物品，我們當然會予以留置，不准攜帶上機。

簡委員東明：我們的儀器精密到可以完全查到這些危險物品嗎？

王局長隆：對於手提行李或托運行李，我們透過 X 光檢查儀器檢查，發現可疑時，我們還會做人工複查。

簡委員東明：可以攜帶催淚瓦斯嗎？

王局長隆：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物質都不可以攜帶。

簡委員東明：胡椒噴霧呢？

王局長隆：這些都不能攜帶。

簡委員東明：這些都不能攜帶？但檢查儀器是否可以檢查出來？

王局長隆：可以發現影像，然後再做人工複查。

簡委員東明：去年我們幾位委員到以色列訪問，以色列最令人不滿的就是他們的安檢非常繁雜、非常嚴格，這可能會直接影響外國觀光客到以色列的意願，但我們寧可嚴格一點。當然國內到現在還沒有發生什麼重大事件，但等到因為安檢的疏失而發生事再來檢討、善後都為時已晚。911 事件牽涉到很多問題的聯想，這是情報搜資上一個很好的教材，包括情報的搜資、他們如何登機、安檢有沒有疏失，乃至於安檢人員是不是足夠、儀器設備到底好不好等，我們可以聯想到的事情很多，要去做好事前的防範，本席認為國家安全還是要重視，不要因為這些欠缺而受到影響，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因為今天本席要接待一位總統來參加我們的雙十國慶，所以時間很有限，我簡單請教你，雖然這不一定是由你們這個單位全部負責。整理過去幾年來的資料，從安全單位來看，台灣有好多重量級人士被判刑之後都潛逃，不管是哪一個黨在執政，這種事情都在發生，我們必須要檢討為什麼這些人有辦法潛逃。在 2000 年有王玉雲和朱婉清；2001 年有陳由豪；在 2003 年、2004 年都有大咖逃走；2007 年有前法官張炳龍；2010 年有前立委何智輝；2012 年有羅福助；2014 年有張俊宏，他是民進黨的；2014 年 9 月，我的好朋友——前台南縣議會議長也逃走了。

這些大咖的人物都逃走了，顯然我們的安全單位管理是有問題的，這裡面看起來有很多人都是國民黨籍，只有一、兩位是民進黨籍。不好意思，我不是要凸顯哪一個黨，而是到目前為止，以安全單位來講，到底是犯了什麼錯誤，為什麼這些人都有辦法逃走？台南市前議長黃郁文也是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逃走，應該被關的都沒關，問題到底出在哪個地方？我真的希望你們這個單位要和其他單位聯合起來，你們也知道他被判刑之後一定會想辦法逃走，只有一些比較老實的人，像我的好朋友張燦鑒，他是老實人就被關了，這些比較大咖的就有辦法逃走，你們是故意讓他走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移民署負責國境線的管制，您剛才提到的這些人有些是偷渡出去，有些是在還沒有定讞之前就已經離境。以我們來講，我們完全依據司法檢調機關給的通知來做境管，境管以後就不可能從我們的國境線上離境。

陳委員唐山：雖然這樣講，但這關乎整體國家安全，今天國安局局長也在這邊，我們把這個例子放到國家安全的層面來看，要是共匪跑來跑去我們都抓不到，那這個國家安全的確是有問題的。他們是不是大部分都坐船偷跑，沒有經過你們這個單位？我們現在的護照已經改善很多，應該不會假造。

莫署長天虎：只要有境管，我們絕對會在國境線上把他攔下來，但是如果人家沒有通知要境管，我們不能夠去攔他。

陳委員唐山：這個問題真的要檢討一下，國家的安全單位要從小事情來看，連自己國人都有機會可以跑，那麼放眼國際，那些人更有潛逃的技術，到時候根本就抓不到了。本席現在雖然是向你們質詢這個問題，但是在座的各位都要檢討一下，這麼多人抓不到，我們的國家安全的確是

有問題的，這並不一定完全是你們這個單位的責任，整體來講，今天這個主題是讓大家有一個質詢的機會來關心國家安全的問題，對不對？所以我就簡單幾句話讓你們知道，我們當立法委員有責任來監督國家安全的相關單位，你們這些人應該要好好去檢討，好不好？請回座。

莫署長天虎：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剛才提到我等一會兒要接待一個總統，因為怕時間會來不及，所以我要非常快的請教財政部許次長。今天看到蘋果日報報導，早上我們同仁也有提到，因為競選快到了，特別是台北市選情打得非常熱，所以執政的國民黨把行政中立完全破壞掉。我這邊有一張財政部來的公文，要求凱達格蘭基金會說明在 100 年到 102 年間有沒有邀請柯文哲演講。凱達格蘭基金會的董事長是我，所以我今天要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公文要求一定要在幾天以內把相關資料送給它。凱達格蘭基金會是阿扁總統設立的，但現在根本是一個沒有錢的機關，它主要是維持對台灣這塊土地一個安全性的認同，卻因為現在要選舉，連這樣微不足道的演講費到底有沒有領都要我們出一個證明來說明，次長，你看這樣對嗎？以行政中立來講，這樣做該不該？

我來教你們怎麼做行政中立。我在當台南縣縣長的時候，你們去查看看陳唐山是怎麼做行政中立的，只要行政中立做得好，不分國民黨或是什麼黨，在選舉的時候就不用擔憂，一定會有選票。像現在這種打法，凱達格蘭基金會每年都要辦募款餐會募幾十萬，一點點錢也想辦法來打壓，希望凱達格蘭基金會的董事長出一個文去說明，我覺得這實在是一個笑話，反而會損害到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我向你保證是這樣。本席希望能夠開個課向你們說明我當台南縣長的時候是怎麼做行政中立給大家看的，今天國家需要這種人，敢出來說你的經驗給人家聽，我希望台灣的政府能夠真正做到這一步，我就是因為這樣做，所以選舉我都不用怕，我不用說別人的壞話，不用抓別人的弊端，整個台南縣市的老百姓都知道陳唐山的作法，不管他們是哪一黨都會認同。

我當了台南縣長之後，台南縣就沒有黨派，在座不知道有沒有台南縣的人？我當縣長以前，台南有分所謂的海派、山派，我當縣長之後就完全沒有派系，你現在去問台南縣看看有沒有派系？完全沒有。你當一個政治領導者就要做到不分黨派，完全為國家的利益，為縣民的利益來做事情，這樣才是成功，選票才會進來，也就不必去做這些雜七雜八的事情來捧人家或是故意去刺激人家。因為我是美國回來的，我當時被人家說是「美國縣長」，但我不分黨派，不管是國民黨還是議長都變成我的好朋友，他們競選的時候我還去幫忙。現在前議長吳健保逃走了，他也是我的好朋友，所謂的行政中立就是要這樣做。

現在本席看到這個東西不得不講話，我一定要出來講，我教你我是怎麼行政中立的。當時阿扁要選總統的時候，民進黨有發一張單子要所有民進黨的縣市長統統列席，還叫他們的局長要列席在後面來幫忙，我說：「不行，替阿扁競選我一個人上台就好，我不讓我的局長上台。」因為局長這些人不是國民黨就是無黨籍，他們是行政單位的人，是在為政府工作，我不允許他們站在我後面替阿扁助選，所以我一個人上台站在那邊，因為我是民進黨提名的。至於全台灣其他縣市民進黨的人，他們有十幾個局長都排在後面，只有我不允許台南縣的局長站在我後面，由我一個人去講，我不讓我的局長去參與這個競選活動。

我要競選連任的時候，我在縣務會報後跟他們講，絕對不能去替我拉票，也不能參加民進黨的小會議或是國民黨的小會議，被我抓到我絕對不允許。結果那個局長告訴我：「我沒遇過這樣的縣長，這個行政中立你的確有做到，我們會配合，我們一定會投你。」他反而說一定會投票給我，當時我和洪玉欽立法委員競選，我的得票率是 66%，我很輕鬆啊！次長不必回答我什麼，你回去好好思考財政部這樣做對不對，人家的觀感是怎麼樣，這對國民黨來講是減分，不是加分，這個部分請次長回去檢討一下。我今天講這席話希望大家能夠聽到，要讓台灣好就一定要做到行政中立，不是用講的，而是一定要做到。如果你們需要我告訴你們一些 case，本席很願意講，但是現在我趕時間要去接待那個總統，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副署長，台灣是海島地形，所以對國境的管理不外乎機場、港口及海域。根據報載海巡署今年很缺預算的情況下，保險費調降招標，是不是？

主席：請海巡署鄭副署長答復。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回事。

馬委員文君：調降的金額變成 2,000 萬，變成只保險全損而非全險，兩者的最大差異在哪裡？要船沉了才算？

鄭副署長樟雄：全損就是任何的損害無論是故意或是過失都包括在內，但是因為我們的金額不夠，所以我們保的是類似意外險之類的。

馬委員文君：全險可以包含什麼？

鄭副署長樟雄：全險包含各種的海損，或是人為的疏失，或是海象惡劣等。

馬委員文君：那人員的保險呢？

鄭副署長樟雄：在人員這方面，我們有另外的保險。

馬委員文君：有另外保險？它有調降嗎？

鄭副署長樟雄：人員的保險沒有調降，只有船險調降。

馬委員文君：應該沒有？確定嗎？

鄭副署長樟雄：是。

馬委員文君：本席認為應該要充分保障所有出勤人員的安全，在必要的時候當然也希望這個保險的制度可以非常完善。其實每年 10 月到隔年的 4 月是台灣周邊海域海象最惡劣的時候，大陸漁船都是趁這個時候入侵台灣海域，所以其他的保險可以調降，但是對於人員的保險絕對不可以減少，這點我希望你再做確認，在保險方面可以多給予一些鼓勵。在缺錢、缺人的情況之下，你們如何因應？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

鄭副署長樟雄：第一點，馬委員對本署的關心以及對同仁生命和船艦的關心，我在此要特別表示感謝。第二點，我們在去年和前年所編列的油料費大概不足九千多萬，非常感謝行政院各級長官對我們的大力支持，都能夠滿足我們的需求。

馬委員文君：這個剛才我們有聽到也有看到。

鄭副署長樟雄：今年是編了五億八千多萬，到 9 月底已經使用四億七千多萬，大概還剩一億零幾百

萬。依我們預判，假如正常運作的話，應該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目前應該沒有問題，萬一有突發狀況的時候，在行政院的支持下，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不過我認為這是比較消極的作法，尤其碰到狀況的時候要有所因應。過去因為只有廣大興事件，如果連我們島內都發生突發狀況需要動用到第二預備金，那麼預算就可能受到排擠。除此以外，對於長期存在缺錢缺人的情況，你們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因應作為？畢竟問題不是只有油料錢。

鄭副署長樟雄：非常謝謝委員。像現在我們就舉行很多擴大掃蕩，這點最近的報章雜誌亦有報導，尤其金門和澎湖地區因為東北季風下來以後帶來寒流，導致黃魚和白鯧特別多，所以大陸鐵殼船大舉入侵，本來我們用當地的海巡隊就可以處理，但是現在發現……

馬委員文君：現在要派很多支援，對不對？

鄭副署長樟雄：對，要從台灣本島派很多大艦去支援、掃蕩，這個就增加很多油料的付出。但是我們非常感謝行政院，因為我們有向行政院報告過，萬一經費真的不夠，行政院會用第二預備金來大力支援。

馬委員文君：副署長，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已經沒有問題，我現在說的是更積極的作法。既然知道缺錢缺人，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改善的因應作為？缺錢的部分大概只能靠預算。

鄭副署長樟雄：非常謝謝，預算馬上要審查了，拜託委員多給我們支持。

馬委員文君：本席希望你們可以積極爭取，包括目前的南海情勢以及周邊海域的情況，還有大陸的漁船都要注意。其實近幾年大陸漁船大舉進攻的狀況越來越多，所以該編的預算你們要積極去爭取。另外，海巡署要如何提升人力的資源包括自動化在內？我知道你們用了很多軍方的舊砲，你們有很多設備都是從軍方來的，所以都比較老舊，相對來說也沒有自動化，對不對？

鄭副署長樟雄：正確。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怎麼辦？沒有自動化又沒有人，到時候要怎麼操作？最近大家在質疑你們對於操作艦砲的人員訓練不足，或者是使用這些軍方給的東西你們比較需要人力的訓練，這個部分你們怎麼因應？

鄭副署長樟雄：第一點，我們和國防部有很詳細密切的協調辦法，我個人和國防部的高階長官也有很迅速流通的窗口。第二點，有關火砲這一塊，國防部全力支持我們，尤其是一些委員也非常關心，我們目前的火砲有達到相當的數量。第三點，剛才您所關心的自動化問題，沒有錯，中科院有向我們做過簡報，目前是在某一個小島上做試驗，我們也去參觀了，假如可以的話，我們也不妨把它引進，以增強我們的戰力和固守的能力。

馬委員文君：對，在這裡我特別要提出來這點，特別是自動化缺失要改善啦！因為你們拿的是人家的舊砲，可是人力不足，訓練也不足，所以有一些自動化的系統和設備是必要的，你們必須要有更好的裝備來減少人力的運用，你總是要有取捨啊！

鄭副署長樟雄：是。

馬委員文君：再來是人力，人力你們怎麼因應？

鄭副署長樟雄：人力的話，假如是在東南沙這些外島，因為情勢比較敏感詭譎，所以我們都有受過

11 個禮拜的陸戰隊訓練和火炮的操作，總統也指示我們要有等同陸戰隊的戰力，我們有能力、有信心。

馬委員文君：副署長，等同陸戰隊的人力是從哪裡來的？

鄭副署長樟雄：也是一樣從義務役和志願役來的。

馬委員文君：從他們去訓練？

鄭副署長樟雄：是。

馬委員文君：在這裡我提出一個建議，針對人力的需求，因為國家現在走募兵制，我們有很多青壯年的退役人口，今天國安局和內政部相關的單位都在現場，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慎重的去考量。因為現在包括軍方在內都缺人，以後青壯人口在台灣是非常珍貴的，在大家都缺人力的情況之下，我希望你們能善用能力，而不是要增加人力。很多的軍官兵在退役的時候可能只有二十幾歲、三十幾歲，如果我們有很好的配套和機制去吸收這些人力，讓他們直接到海巡署或加入相關的人力警察單位都可以。因為這些單位和軍方的訓練是比較類似的，他們受過完整的訓練，如果退役後能夠馬上投入另外一個他們原本熟悉的職業領域，對你們的訓練也有好處。如果所增加的人力有很多都是海軍退役的話，到時候操作艦炮就不需要訓練，因為他們在軍中已經受過完整的訓練。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善用人力資源，因為以後的人力一定不夠，我擔心未來可能連境管和海岸巡防都需要用到外籍勞工或是約聘僱人員，所以要善用我們的人力，而且是從軍中那邊來吸收更好的優秀人才，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配套，好不好？

鄭副署長樟雄：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只要是社會上優秀的青年，我們都很歡迎加入海巡陣容，我們會好好的重用他們。

馬委員文君：第三個就是善用資源。其實海軍有很好的偵搜裝備，譬如 P-3C 對很多的海情都可以掌控。不過現在海巡和海軍可能比較缺乏完整的構聯，所以沒辦法即時得到這些情資。我覺得如果有更好的構連，未來在情資的掌控也不用出一些船隻去驅逐、掃蕩，而可以先充分運用這些海情然後有比較好的作為。在人力資源、自動化以及善用資源這三個部分，本席希望海巡署可以有積極的作法和改善的作為。至於經費不足這問題我認為你們還是要多挪一點到油料上去，那是省不下來的。

鄭副署長樟雄：謝謝委員的關心，本署和海軍司令部有訂立協調聯繫辦法，和國防部也有訂立聯繫辦法，不管是通聯也好，會議也好，情資的交換也好，都非常的暢通。舉個例子，在今年 2 月 17 日、18 日就由我率領海巡署的艦隊和空軍的飛機以及海軍的艦隊在釣魚台附近實施一個大的演習。

馬委員文君：副署長，我說的不是你一起出去，最好是有一組出去，大家就可以拿到情資。

鄭副署長樟雄：這個有。

馬委員文君：你們要有作為，不能只把自己當水警而已，我要強調的是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很快有一些積極的作法，謝謝。

鄭副署長樟雄：好，謝謝您的鼓勵。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要請教國安局長。針對我剛才提到的問題，國安局是不是可以基於國安的考量

，積極的讓軍方和海巡可以有比較成熟的構聯？本席希望這點可以確切做到。另外，今天大家提到的都是人的部分，不過自從發生日本福島核災以後，日本福島周圍的陸地受到大量的污染，連美國都已經偵測到美國太平洋沿海海域的輻射指數不斷升高，不曉得台灣就這個部分，在農產品和旅遊人員攜帶的物品方面有沒有有一個比較好的作為？本席在今天的報告裡面都沒有看到，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相關單位可以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周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中午休息，2 時 30 分才開會。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安局、航警局和移民署，本席仔細看了你們的報告，我覺得你們的人力都有不足的情況，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安檢人力確實不足。

周委員倪安：以現階段的情況來看，目前整個國家的負荷，包括觀光人員的進出等，你們的安檢人員是不足的。

王局長隆：對，現在旅客大幅度成長，安檢人力是不足的。

周委員倪安：移民署呢？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增加證照查驗的人力。

周委員倪安：希望增加多少人？不足幾 percent 的人力？

莫署長天虎：我們曾經報過，希望增加預算員額五百多人，後來是報兩百多人，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

周委員倪安：你希望再增加兩百多人？

莫署長天虎：如果可以的話。

周委員倪安：這麼多？

莫署長天虎：這是全署的。

周委員倪安：國安局長呢？你的人都夠？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的組織調整是希望能夠增加效能，我們看了相關的情資單位，從情報業務統合的立場上有做一個完整的調查和研討，把它規劃成階段性的計畫作為，這一點我們正在和行政院商議如何去強化，以在有效的時間之內能夠補足人力。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各位，現在政府要力推不管是服貿也好，自經區也好，從國安來講，我們目前的人力都是不足的，這是一個很清楚的現象。像中國觀光客，在十一假期中

，台灣變成他們的廚房，變成他們的後花園，因為他們放假我們就要大開門戶多迎接每天 3,000 個觀光客來，我覺得對國家、對國安來講都是非常不妥當的。我們都知道這些安檢人員需要受到訓練，需要時間來培訓，所以今天還好有我們在野黨在這裡，雖然我們會質詢你們，但是沒有人力、沒有安檢，我們的國安要怎麼辦？一旦服貿簽好了，會有非常大量中國方面的人員過來，不管是以商務或任何其他名義，他們要進出我們的國門，現在有這麼多個部會都說人力不足，這樣我們負荷得了嗎？當經濟部等各單位在力推的時候，請國安單位要撐住，請移民相關單位要據實以告，並不是考上高考三級就可以馬上開始從事安檢工作，必須要有經驗才看得出通過掃描機的物品有沒有問題，王局長，是不是這樣？

王局長隆：我們的安檢同仁確實必須接受航空保安的訓練。

周委員倪安：對，上次才有人凸槌，對不對？

王局長隆：那是新進的約僱人員，訓練還不足。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要據實以告。

王局長隆：我們都有反應……

周委員倪安：幸好我們都在這裡，否則你們會反應不及啊！是不是這樣？

王局長隆：我們訓練的時數都在增加，新進人員增加到 100 個小時，平時的訓練也……

周委員倪安：增加到 60 個小時。局長，人都已經不夠了，又再去接受訓練，這樣人力不是更不夠嗎？

王局長隆：我們是用輪班的方式。

周委員倪安：可是人力本來就不足，現在為了要深自檢討、痛定思痛，所以要讓他們多上課，可是多上課是不是真的有助益，你們要去評估。

王局長隆：確實有助益。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評估報告嗎？

王局長隆：有。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開始的？

王局長隆：從 5 月開始。

周委員倪安：現在是 10 月，到現在有 5 個月的時間，已經進行幾波了？

王局長隆：每一個同仁都要定期接受訓練。

周委員倪安：總共有幾位同仁需要上課，已經有幾位同仁上過課了？

王局長隆：我們安檢單位有 435 個同仁，都已經受過訓了。

周委員倪安：已經都完成 100 個小時和 60 個小時的訓練了嗎？

王局長隆：是。

周委員倪安：辛苦了！謝謝。

饒署長，去年 4 月在高雄關發生了一件大事情，現在這個案子處理得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一審判決有二十幾個是判緩刑，另外有 3 個判得比較重。

周委員倪安：最重判到 16 年，但是他們還可以再上訴，是嗎？

饒署長平：對。

周委員倪安：高雄關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你不只是主管高雄關，還有台北關、台中關和基隆關等等，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你們內部有做怎麼樣的管控，有針對 SOP 進行檢討嗎？

饒署長平：其實基隆關在之前也發生過相當嚴重的風紀問題，財政部已經指示我們實施了關務革新的政策，有一套完整的 SOP，有一本非常詳細的規範，如果委員想看……

周委員倪安：本席沒有要看，因為我不是要做那個工作，但是本席想知道你們如何改善管理，因為管理相當重要，你們也是人力不足，對不對？

饒署長平：我們就是用科技的方法、用情資管理的方法，並對人員加強訓練，還有實施緝毒犬。

周委員倪安：從去年 4 月到今年 10 月已經一年半了，你們有做什麼檢討嗎？

饒署長平：我們最主要是加強法紀教育，另外在風紀管理方面我們是實施連坐的制度，就是長官也必須加強所屬人員的風紀。在通關流程方面，我們儘量做到透明化。

周委員倪安：聽起來好像你們做得很不錯。

饒署長平：我們隨時做檢討，對內部控制會加強注意高風險的人員。

周委員倪安：我有一個朋友在海關工作，後來他說他想調職，因為有時候抽屜都會有不明的現金。

饒署長平：不知道委員所講的是什麼時候的事情，現在應該已經不會有這樣的事情了。

周委員倪安：的確是比較久以前的事情，但是這是曾經發生過的事情，因為他不要這樣，所以就趕快申請調職。這樣的事情對於海關很認真工作的人其實是一個重大的打擊，也會打擊署長的威信，因為這表示你沒有把人管好，讓人家覺得可以這樣。

饒署長平：我知道，我上任後第一件事情就是對於……

周委員倪安：這一次餽水油事件也是這樣，你們到底有沒有檢驗，對於所拿到的核可有沒有進行確認，如果要每一個步驟都按步就班的去做，出錯的機會就會減少，如果每個步驟都錯了一點，最後人民就會吃到這些有毒的東西，所以你們要好好把關。

饒署長平：我們有必要和各相關單位加強聯繫和合作。

周委員倪安：在 46 個高雄關員被起訴之後，關務署到底做了什麼檢討，如何避免其他海關也發生這樣的事情，請你們提供報告給本席。

饒署長平：我們有這個報告，因為監察院也有提出糾正，所以我們都有在檢討。

主席：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本來本席宣告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但是因為國慶日將屆，今天列席的國安單位首長都非常忙碌，所以我們中午就不休息以節省大家的時間。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昭順、吳委員育仁、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昇、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滄敏、許委員添財、楊委員瓊瓔、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及詹委員凱臣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楊委員應雄、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及詹委員凱臣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

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二週內提供。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一、前言

國境安全管理之對象主要是人流與物流管理，在入、出我國人數方面，從 10 年前每年約 2 千萬人次，至 102 年約 3,600 萬人次；海關進出口貿易值亦由 92 年的 4 兆 4,100 億元至 102 年的八兆 2,200 億元左右。足可見配合交通工具之進步，國與國之間的人流與物流數量之高速成長。

在面對每年如此多人次的入、出境旅客及物品的國境管理，如何能夠快速、便民又安全的入出境通關業務是國境管理嚴重考驗與思考的議題。

二、國境安全檢查程度升高層級

在美國 911 事件後，國際上許多國家皆加強了反恐措施，尤其是針對機場保安部份更是如此。在此情況之下，部份國家採取反恐措施時，使用過於模糊或廣泛的界定，造成了影響人權與自由的疑慮；造成安全檢查程度升高的情況，主要有下列幾種情形：

1. 恐怖活動升高：

在 911 事件後，對恐怖攻擊的陰影無法立即抹去，各國對於國境安全檢查，更要求做到滴水不漏的安全維護，因為有一閃失所帶來的損失都是無法估計的。

2. 人多就亂：大規模聚集的特別性或例外性會造成歧視。

三、國境安全檢查之困境

(一)安檢時間日益縮短

為因應可檢查時間日趨縮短之狀況，安檢機關應善用儀器檢查（例如：生物辨識系統、X 光掃描機）、簡化或廢除不必要之通關程序、申請及審核作業線上化等方式，以期在不影響檢查品質之前提下增加人員或貨物通關之效率。

(二)安檢設備及人力短缺

因現行政府之財政情形惡化，各機關之預算編列近幾年都是逐年減列之情況，許多現有之安檢設備已故障或到了使用年限仍無法更換、對於國外最新之協助檢查儀器，卻礙於經費遲遲無法採購，造成安全檢查之品質及效率遲遲無法提升。

(三)安檢法律依據與授權不足

在比較工作性質與安全檢查類似之海關緝私工作，其就各項查緝、扣押、行政檢查程序及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處罰皆以法律位階之海關緝私條例專法予以明訂，而現行警察機關之安全檢查工作對人民自由權利侵害較大部分，現行僅能仰賴其他法律予以補充。

本席建議，本案應比照海關緝私條例之相關規定，依警察機關所實施之安全檢查儘速訂定有關檢查要件、檢查職權行為及程序等類型化、明確性規範；甚至應提出以安全檢查法為規範之條文，以使人民之權利保障能更為完整明確，同時也給予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更明確之執法權限。

四、結論

國境管理對象主要為人流與物流管理兩部分，從我國每年約 3 千 4 百萬人次的人流數以及年

約八兆零二百一十五億元物流貿易額，面對如此多次入、出境旅客及物品的國境管理，對肩負維護國家社會安全任務，能夠快速、便民又安全的入出境通關是國境管理理想目標。

國境安全檢查與海關稅務檢查、刑事司法搜索、證照查驗及交通盤查在目的、法律依據、執法對象範圍、執行機關及強制效果均有所不同，宜予區別，以利相互協助支援。並且，我國國境安全檢查實務執行上也面臨著人力、經費不足，甚至法律依據與授權不足的困境，值得相關單位之深思與檢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討論一個國家國境安全管理是否健全，從國家內部是否安全就可以略知一二，因為國境安全管理完善，相關的犯罪率就可以大幅下降，例如國境對槍枝的杜絕妥當就可以避免暴力犯罪的發生，對於外國動植物的管制嚴格，就能保護國內自然生態的發展避免自然災害的發生。因此影響到一個國家是否安全的因素有許多種，但大約可以分為犯罪率、自然災害，貪污程度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其中以犯罪率佔整體考量的絕大因素。

根據日前美國媒體依據美國 FBI 的相關調查結果，討論出全球十大安全國家，該名單上的國家依序為日本、台灣、香港、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馬爾他、盧森堡、喬治亞、巴林與新加坡。台灣獲得第二名的殊榮主要是因為犯罪率變異數 16.26 以及安全變異指數 83.74，而該數據所顯示的內容主要是國人對於外國遊客相當友善，對於遊客尋求協助也願意給予幫助，並且深夜獨自出門也不會發生危險等因素而獲得第二名。並且我國境管單位在日前也曾主動發現國際恐怖分子來台闖關入境予以攔截遣送，顯示我國境管制度無論海空都擁有高度的防禦及偵查能力。

本席肯定政府對於國境管理的制度。但是對於如何再次開放相關簽證程序仍然有待加強。目前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間仍然必須相互簽證，因此政府應該思考除了工作簽證外的旅遊簽證是否逐步開放，引進更多鄰近國家的觀光客，讓觀光事業能夠分散客源，確保我國觀光業的持續發展。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伊波拉」的病毒自去年底以來侵襲非洲西部，已有超過千人死亡，而且還在蔓延中。這波疫情的感染及死亡人數都已寫下新紀錄，世界衛生組織已將它列為「全球威脅」，聯合國安理會也稱它「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安全」。註 1

1. 疾管署（署長），如何面對此一病毒警訊？貴署作為？目前該病毒蔓延情形？台灣與世衛組織的聯繫情形？有無相關通報機制？該病毒入侵亞洲是遲早的事？台灣是否能做到阻敵於境外？台灣是否業已做好充分準備？

二、一名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男子，日前從上海搭機飛抵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入境時，被移民官發現居然是被列管的國際恐怖份子，頓時引發國安危機，隨即在重兵監視下，安排搭機遣返；與他同行的印度、巴基斯坦籍兩名男子則順利入境，但被列為監控對象，以策安全。

1. 局長，對於國際恐怖分子是否有列管檔案？台灣是否有與國際反恐組織情報合作？如何避免成為「情報孤兒」？成為反恐漏洞？台灣目前入境辨識系統設備是否足夠？另針對該行另兩

名男子行蹤？有無國安疑慮？與具體監控？

註 1：科學家利用伊波拉的傳播模式和空中運輸資料，預測伊拉克病毒在 24 日前登陸法國的機率為 75%，登陸英國的機率則為 50%。這些數字是根據空中運輸仍維持正常的情況下推算。如果空中運輸減少 80%，以反映許多航空公司停飛疫區的情況，則 24 日前登陸法國的機率為 25%，登陸英國的機率為 15%。

註 2：在 911 之後，有多名列管的恐怖份子用假身分入境台灣，因台灣並沒有使用生物和虹膜辨識系統（去年 12 月起先由小港機場試辦該系統，但僅限對來台居留、依親的外籍人士，觀光名義入境者不用），導致無法分辨，傳出美國等反恐單位，直接向警政署要求查辦。

詹委員凱臣書面質詢：

內政部移民署

上週一曾就陸客自由行引發的國安危機質詢過移民署，原本移民署於 8 月公告，研擬將無違規紀錄且是 2 次自由行的中國觀光客停留日期從 15 天展延至 30 天。該法案公布後引起國人反感，移民署便於 10 月 1 日公布此案「暫緩實施」。

1. 移民署如何管控在台陸籍人士停留管控以及逾期居留之查緝。
2. 移民署展延自由行旅客停留至 30 天方案雖然暫緩施行，但是否在未來不確定時間裡會公布實施？倘若自由行期間延長到 30 天，是否代表台灣民眾將承受極大的國安風險。
3. 上周首次查緝到陸客持偽造入台證來台，雖及時防堵防止偷渡發生，這表示大陸人蛇集團手法已經翻新，該陸客持偽造入台證來台，已經造成偽造文書罪，為何沒移送法辦而是予以遣返？
4. 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居住台灣地區有戶籍國民之入國，於國境執法上有何不同之管制措施？

內政部警政署

1. 目前機場安檢人力配置請簡略說明。
2. 負責安檢工作是屬於航警局、替代役男還是約聘雇人員？上半年桃機安檢連續發生把柴油當蜂蜜、黑貓躲過 X 光檢查直飛韓國的疏失。請問資深或新進的約聘雇安檢人員，他們在約聘工作期間的評分及續聘標準何在？
3. 機場執勤人員的術科與學科常訓今年在 9/13 舉行一周，該項常態訓練大約多久舉行一次？成效如何？若不及格者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4. 依國家安全法規定，航空警察有權對入境旅客實行檢查及搜索其身體，但少數民眾卻認為是「擾民」行為不但不配合，且出口辱罵甚至暴力相向，作為國土安全第一線執法人員的人身安全，警政署有任何對航警、安檢人員的保護防範措施？

國安局

1. 恐怖主義發展目前已進入「後賓拉登時代（Post-Osama Bin Laden Era）」，以國安局角度來看，恐怖主義是否仍會繼續發動大規模恐怖攻擊事件？
2. 請問我國現在或是否曾經面臨何種非傳統安全威脅？又該如何防制？

3.伊斯蘭國（ISIS）連續斬首美英法國記者、志工的恐怖行徑已引起全球對恐怖主義復甦的警戒，上月才有被國際刑警組織列管恐怖分子從上海入境高雄小港機場，幸好國境單位及時察覺，將其人遣送杜拜。

美國歐巴馬總統在 9 月初公開宣示將打擊 ISIS（伊斯蘭國）策略，已獲得英、澳等國支持。針對類似 ISIS 等被國際刑警組織所列管的恐怖分子，各國安、情報單位對台灣維安的掌控，我國目前反恐機制的目標，以及台灣是否會成為國際恐怖分子犯罪的溫床？如何在其人入境最前線做第一手查緝，以及如何與世界反恐組織配合做說明。

Ebola 疫情

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且目前疫情有蔓延擴大的趨勢，美國、西班牙現在也已出現首例伊波拉病例。面對這跨國界的流行疾病醫學上卻仍未找到特定及標準、有效的治療方法。

請教衛福部：

1. 伊波拉來勢洶洶：專業防疫人員編制、標準處理程序何在？

2. 衛福部疾管署的「核心防疫預算」，近四年竟然逐年從 12 億元遞減到 8 億元。這種高致死率、極其不確定其傳染途徑的伊波拉病毒，沒有專項預算，提早編組專業人員預做訓練準備，擬定一套標準作業流程，如何讓民眾放心？

3. 衛福部疾管署的核心防疫業務費用，從 2011 年的 12 億掉到 2012 年的 10 億，再到 2013 的 9 億，再到今年 2014 年的 8 億，4 年之間整整縮減了 1/3，且疾管署掌握全台只有兩位醫師曾經去過西非接觸過這個伊波拉疫情，顯見政府防疫體系在專業人力的補充上，亟需補強，更遑論後續的標準程序制定。本席認為：政府應「未雨綢繆」及早做好防疫準備，切莫讓 2003SARS 危機再度於台灣重演。

（請衛福部、國安局、農委會防檢局作答）

政府是否有計畫將伊波拉防疫的邊境管制提高為「國安層次」？

主席：感謝各位首長及同仁今天列席本次會議。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及相關主管報告「各榮民醫院之競爭力、經營績效、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與近年來重大研究成果、人才培育方案及如何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各榮民醫院之競爭力、經營績效、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與近年來重大研究成果、人才培育方案及如何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包括三所榮總及十二所分院，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完成整合；醫療人力、技術、儀器設備等資源由榮總統一調度，加強創新研究，投資設施設備，整合醫療資訊，帶領分院強化醫療科別，提升門診及住院整體服務量能及品質。

各級榮院以「專業力」及「親和力」為核心競爭力，並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優質醫療。為維繫競爭優勢，本會各級榮院依 5 年投資計畫，持續投資醫療設備，發展尖端醫療技術，並積極培育專業人才，以優化醫療照護水準。

接續，請三所榮總院長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報告。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院就「臺北榮民總醫院之競爭力、經營績效、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與近年來重大研究成果、人才培育方案及如何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策進」，提出專案報告，現謹摘報如后：

壹、業務現況

政府為了落實照顧榮民之宗旨，於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創立榮民總醫院，本院為國家醫學中心，致力於醫療技術創新、服務品質提升，現有總床位數 2,980 床（急性病床 2,366 床、特殊病床 614 床），103 年 1 至 8 月平均每月門診 20 萬 8,073 人次、急診 7,344 人次，住院 6 萬 8,535 人日，提供患者全方位的醫療照護，及便利、人性化的就醫服務。

另有桃園、新竹、蘇澳、員山、玉里、鳳林、臺東等 7 所分院，為整合榮民醫療體系資源，由原有榮民醫院整合而成，病床數約分別為 244 床至 1,037 床不等，為各地區榮民、榮眷及民眾

守護健康，本院及分院服務量如下：

一、門診人次

103 年 1-8 月本院門診 166 萬 4,587 人次，各分院門診人次詳如下表。

單位：人次
(%)

	臺北榮總 (榮民 比率)	桃園分院 (榮民 比率)	新竹分院 (榮民 比率)	蘇澳分院 (榮民 比率)	員山分院 (榮民 比率)	玉里分院 (榮民 比率)	鳳林分院 (榮民 比率)	臺東分院 (榮民 比率)	合 計
101 年	2,501,512 (32.5)	187,453 (57.5)	173,393 (29.8)	132,729 (35.1)	286,076 (18.4)	147,430 (17.5)	38,055 (35.3)	112,158 (42.0)	3,578,806
102 年	2,518,483 (30.6)	192,604 (53.9)	185,663 (28.3)	120,928 (32.4)	273,793 (17.0)	168,589 (17.2)	41,147 (32.3)	112,141 (34.5)	3,613,348
103 年 1-8 月	1,664,587 (28.9)	167,181 (39.6)	121,616 (27.2)	81,949 (32.4)	191,016 (15.6)	116,034 (16.5)	27,940 (29.9)	71,742 (31.2)	2,442,065

二、急診人次

103 年 1-8 月本院急診 5 萬 8,754 人次，各分院急診人次詳如下表。

單位：人次
(%)

	臺北榮總 (榮民 比率)	桃園分院 (榮民 比率)	新竹分院 (榮民 比率)	蘇澳分院 (榮民 比率)	員山分院 (榮民 比率)	玉里分院 (榮民 比率)	鳳林分院 (榮民 比率)	臺東分院 (榮民 比率)	合 計
101 年	88,680 (24.0)	14,941 (54.5)	13,847 (13.5)	5,277 (17.3)	2,478 (44.2)	11,361 (12.0)	7,928 (14.3)	2,851 (41.2)	147,363
102 年	83,413 (23.5)	14,965 (53.4)	12,603 (12.4)	4,780 (16.0)	2,467 (42.5)	11,028 (11.1)	8,230 (13.3)	2,462 (40.5)	139,948
103 年 1-8 月	58,754 (21.9)	10,758 (50.8)	10,513 (18.9)	3,300 (12.5)	1,607 (38.9)	7,759 (10.3)	6,107 (11.4)	1,741 (38.5)	100,539

三、住院人日

103 年 1-8 月本院住院 54 萬 8,281 人日，各分院住院人日詳如下表。

單位：人日
(%)

	臺北 榮總 (榮民 比率)	桃園 分院 (榮民 比率)	新竹 分院 (榮民 比率)	蘇澳 分院 (榮民 比率)	員山 分院 (榮民 比率)	玉里 分院 (榮民 比率)	鳳林 分院 (榮民 比率)	臺東 分院 (榮民 比率)	合 計
101 年	935,964 (24.6)	119,999 (48.4)	106,927 (27.8)	88,827 (39.5)	151,880 (25.2)	385,609 (14.5)	78,596 (43.1)	86,019 (25.7)	1,953,821

102 年	876,643 (23.9)	130,715 (42.3)	106,451 (25.9)	88,988 (37.9)	152,404 (26.1)	388,864 (19.1)	79,655 (41.2)	87,703 (23.9)	1,911,423
103 年 1-8 月	548,281 (22.4)	97,820 (37.4)	71,481 (26.5)	56,193 (32.2)	104,083 (24.0)	255,288 (21.1)	49,148 (41.5)	56,932 (22.5)	1,239,226

四、健保床占床率

103 年 1-8 月本院健保床占床率 80.8%，各分院健保床占床率詳如下表。

單位：%

	臺北 榮總	桃園 分院	新竹 分院	蘇澳 分院	員山 分院	玉里 分院	鳳林 分院	臺東 分院
101 年	86.5	60.7	73.9	57.1	75.6	95.0	84.8	80.3
102 年	84.1	62.9	66.3	51.6	68.1	96.3	85.2	82.3
103 年 1-8 月	80.8	67.4	68.4	69.2	81.6	94.8	81.1	82.8

五、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

103 年 1-8 月本院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 82.3%，各分院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詳如下表。

單位：%

	臺北 榮總	桃園 分院	新竹 分院	蘇澳 分院	員山 分院	玉里 分院	鳳林 分院	臺東 分院
101 年	87.0	59.2	53.8	44.1	72.6	78.9	85.9	60.5
102 年	84.6	68.9	45.8	42.2	74.2	92.0	86.4	63.0
103 年 1-8 月	82.3	85.1	40.9	66.5	73.2	83.8	88.8	64.1

貳、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一、醫院之競爭力

本院全體員工，以「全民就醫首選醫院，國際一流醫學中心」為共同努力願景，融合本院「視病猶親、追求卓越、恪遵倫理、守法守信」等四項核心價值的內化，醫護同仁經由「專業力」及「親和力」的提升，透過下列目標之具體執行，成為本院主要核心競爭力，以下向委員逐項說明：

(一)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安全優質醫療

1. 強化醫學倫理，病人安全第一。
2. 加強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
3. 發展重症醫療、高齡醫學及具競爭力的醫療服務。
4. 加強轉診、深耕社區、促進民眾與員工身心健康。

(二)發展尖端醫療服務

1. 心臟血管外科團隊啟用複合式手術室

(Hybrid operation room)，可同時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心導管支架置入術，避免 2 次手術痛苦及風險，為長期高居臺灣十大死因第 2 位的心臟血管疾病，提供治療新契機。該手術室亦可大幅減少各式各樣血管支架手術，包含複合式手術，如主動脈血管支架置入、微創主動脈瓣膜置換等手術時間，減少病患麻醉劑、顯影劑劑量及輻射線的曝露。自啟用以來微創主動脈血管支架置入術已完成 316 例、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已完成 37 例。

2. 心臟科電燒團隊每年完成約 600 例心律不整電燒術，獲生策會評審超越國際水準，榮獲 2013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3. 高齡醫學中心獲國際老年醫學會指定為亞洲唯一的「世界高齡研究卓越中心」，配合衛生福利部雄才大略計畫，及科技部自由型學研

計畫，將推動抗老化藥物開發，並建立老化研究新架構。

4. 發展術中神經功能監測系統，大幅提升腦神經手術品質、確保病人安全，神經外科 102 年腦部手術 1,350 人次（腦瘤 509 人次、腦外傷 158 人次、腦血管 134 人次等）；加馬刀手術每年 321 人次，已累積全世界最多顱內大型動靜脈畸形及動靜脈瘻管手術經驗。

5. 「骨腫瘤治療中心」治療全國 60-70% 骨肉癌患者，5 年存活率超過 80%，截肢比率小於 5%，以異體骨或自體骨施行骨癌肢體重建病例數全球名列前茅。

6. 「遺傳諮詢中心」，負責新生兒篩檢確診工作，確診數為全國第一；成立亞洲唯一「罕見疾病研究治療中心」，率先發現臺灣法布瑞氏症發生率世界第一，已完成全球最大規模之法布瑞氏症新生兒篩檢。

7. 因應國人健康需求，配合行政院組改成立「重症醫學部」、「高齡醫學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強化醫療服務功能。

8. 提高重症醫療品質，雙主治醫師分工由重症專任醫師領導跨領域團隊，提供全方位醫療，並基於醫療倫理推行臨終無效醫療判定，使判定 7 日內家屬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NR）比率由 17.4% 增加至 60.5%，平均每人減少 23 日之總住院日數，每年約節省健保費 3,500 萬之支出並提升臨終病患之尊嚴與安寧，更增進重症加護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

9. 成立「內視鏡診斷暨治療中心」，強化內視鏡檢查治療效能，並發展以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治療腫瘤，101 至 103 年已完成 61 例（101 年 9 例、102 年 19 例、103 年 33 例），成果受世界矚目。

10. 增進微創手術運用效能，103 年外科部大腸直腸外科完成 383 例、胸腔外科 412 例、一般外科（胃、肝臟、胰臟）95 例，達文西手術 102 年完成 182 例，103 年迄今累計完成 174 例。

11. 微創膝人工關節置換術、經內視鏡膝十字韌帶重建、經皮內視鏡椎間盤突出切除術及特發性脊柱側彎等骨科臨床治療均居領先優勢。

12. 首創「整合數位平板血管攝影系統提供一站式血流影像診療」，以放射線部、神經內、外科、心臟血管外科等多專業科別整合應用，提升診斷準確度與治療時效，已發表 6 篇 SCI 論文、25 場國內外應邀演講及醫學會議學術論文發表。

13. 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與清華大學、日本京都大學舉辦臺日三方會議並簽署合作備忘

錄，已合作完成復發頭頸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17 位患者中子照射效益良好，其中 6 位腫瘤完全消失，為亞洲第 2 個具 BNCT 治療能力機構，將續爭取研究資源並賡續進行相關試驗研究。

14. 為挽救視網膜病變病人視力，眼科門診設置國內首座手術室等級之「玻璃體內藥物注射專用處置室」，提供玻璃體注射抗新生血管藥物服務，平均每月服務 330 人次，避免許多不必要之玻璃體切除術。

(三)成為國際醫事人才培育與尖端醫學研究之卓越中心

1. 培訓尖端醫事人才

透過人才培育計畫作為，培育尖端專業技術人才，有效規劃人力資源，完成醫療部科「接班人才計畫」，102 年遴派優秀人才出國進修 34 人。

2. 醫學教育與國際接軌

舉辦醫學教育國際研討會，並參加 2014 年世界醫學教育大會（AMEE），透過國際交流與香港、新加坡、澳洲建立教學研究友好關係。

3. 開立全方位師資培育課程

(1)根據教師能力需求開設常規循環性課程，教學成果顯著提升，102 年北榮實習醫學生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OSCE）通過率達 100%，103 年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招收率 100%。

(2)舉辦教學技巧、研究技巧、團隊領導技巧、實證醫學、醫學倫理與醫事法律及導生輔導技巧等六大核心能力培育課程。

(3)制定教育訓練規範、教師認證資格門檻及效期，每季寄送報表提醒臨床教師時數達成率，並定期評量教師教學成效及給予優良教師獎勵。

4. 增進臨床技能訓練

(1)定期舉辦跨領域團隊合作照顧訓練課程，推廣及發展新教案，提供院內 10 種以上職類參與訓練，課程各項滿意度均達 8 至 9 成以上，提高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

(2)訓練「標準化病人」（Standardized Patient），並結合課程教案演出，以利各科部學員實際演練，提升病人全人照護之品質。

(3)建立模擬訓練教案，以因應各職類學員練習，以符合臨床人員需求。發展相關教學教材。

(4)依院方需要擴大全面性舉辦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及基本救命術（BLS）課程密集專班，並擴充 ACLS 及 BLS 師資。

(5)舉辦急、重症單位的模擬訓練課程，持續推動醫學模擬訓練課程，並與急診部、心臟科、加護中心及胸腔部合作開發新課程，藉由高擬真情境場景模擬演練，除可提高學員學習興趣外，更可增加學習成效，提升個人與團隊的臨床處置應變能力，值得持續推廣。

(6)提供訓練平臺，增進醫療相關人員之臨床溝通技巧。

(7)定期檢視及維護醫學模擬、急救照護訓練之相關軟硬體設施。

(8)配合客觀性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國家考試，安排 OSCE 相關課程，並舉辦院際研討會，促

進各院校交流。

(四)活化管理，永續經營

1. 整建及充實各項醫療設施

持續增購汰換各項設備，改善硬體環境設施，俾提升服務品質，103 年 1 仟萬元以上工程項目預算總數為 2 億 9,585 萬元，迄今支用總數為 1 億 4,939 萬元，執行率達 76%。

2. 興建新門診大樓

本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案，全案預算新臺幣 18 億 9,481 萬餘元，計畫期程至 106 年 8 月完成驗收，102 年 12 月 30 日施工標決標，103 年 3 月 31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截至 103 年 9 月 14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7.92%，實際進度 9.068%，進度超前 1.148%。

3. 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提早於 7 時 40 分開始現場掛號，於本院中正樓、生活廣場、第一、二門診門診增設看診進度顯示系統，提升第一線櫃臺工作人員服務品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不定期考核。

4. 提升病床有效運用

每 6 個月定期檢討佔床率執行情形，平均佔床率未達 85%醫療科予以減床，釋出之床位由院方統控或撥付佔床率較高之醫療科使用。

5. 召開健保小組會議

因應健保總額制度框限，在不損及病人權益、及不改變醫療行為下，研議降低醫院衝擊並維持醫院財務健全。

6. 改善費用催繳作業

推動本院費用催繳通知書 E 化作業，由原先手工書寫改為電子化列印費用催繳通知書，並完成建置完成相關標準作業手冊。

7. 建置抽審申復系統

本院抽樣預審申復爭議系統 102 年 9 月正式上線，全面推行本院抽樣預審、申復及爭議電子化作業，降低健保剔退及核減率。

8. 推動電子病歷作業

除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發展健康資訊技術，促進院際病歷互通，整合減少病患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提升醫療資源運用效能，亦落實環保（減少消耗紙張及碳粉）並節省紙本病歷保存空間。

9. 召開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如績效評估管理會、門診及住院業務協調會、三院經營管理聯席會議、病歷委員會、院務會議、營運財務狀況說明會議等，檢討營運管理相關議題。

10. 強化分院服務效能

定期北部區域管理會，監控本院各分院經營現況，溝通協調垂直整合事項，指派總院醫師支援分院醫療能量不足科別，包含遴派醫療團隊人力支援新竹、桃園、蘇澳分院急診業務，增強病人對分院診療能力信心。

二、經營績效

本院健保申報量約占全國總申報量 3.8%、為全國第 3 大，服務民眾遍及全國，更有許多海外慕名而來者。

本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兼負醫療服務、醫學教育及研究發展 3 大任務，營運績效雖十分重要，但仍須以國家整體醫療發展及民眾健康照護之需為最重要考量。例如：健保實施總額預算制度，健保給付折扣率（點值）起伏不定，且均打折（點值不滿 1 元/點）支付，在目前健保總額支付體制下，本院仍需勉力維持及發展部分較為冷門之醫療科別。

（一）財務績效

本院 102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審定數 185 億 3,800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審定數 179 億 5,000 萬元，增加 5 億 8,800 萬元，增加 3.28%，102 年度決算賸餘審定數 1,100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賸餘審定數 7,200 萬元，減少 6,100 萬元，減少 84.72%，主要係自 102 年度起實施二代健保，支出補充保費所致。

103 年 1 至 8 月業務收入 124 億 9,600 萬元，較 102 年 1 至 8 月業務收入 122 億 6,300 萬元，增加 2 億 3,300 萬元，增加 1.90%，103 年 1 至 8 月計賸餘 4 億 3,400 萬元，達預計盈餘目標，且較去年同期賸餘 3 億 5,400 萬元，增加 8,000 萬元，增加 22.60%，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垂直整合

1. 科經營成效

配合輔導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補助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遴派適任科別醫師以科經營方式協助榮（分）院發展核心醫療科別，除穩定醫師人力，紓緩工作壓力，亦能依各院發展特色，提供誘因吸引優秀醫師人才前往服務。

101 年北部區域科經營合計 19 名員額（桃園分院 6 名、新竹分院 4 名、蘇澳/員山分院 4 名、玉里/鳳林/臺東分院 5 名），分配經費 3,420 萬元，年度執行達成率為 100%。

102 年北部區域科經營科別，原分配 21 名員額，後自 102 年 8 月至 12 月增列補助急診科別員額 4 名，針對急診專任醫師招募不易之分院，協調總院醫師輪派支援，以留任急診專任人才，穩定分院醫師留任意願，合計科經營 25 名員額，金額為 4,080 萬元，年度執行達成率為 100%。

配合「10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補助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北區分配 28 名科經營員額，合計 5,040 萬元，業依分院核心發展或評鑑需求規劃完成（桃園分院 8 名、新竹分院 5 名、蘇澳/員山分院 7 名、玉里/鳳林/臺東分院 8 名），而為穩定急診醫療，各分院規劃至少 1 名急診科經營員額，並訂定執行成效管考機制，績效評核指標兼具「質」與「量」構面，截至 103 年第 2 季已核銷 2,520 萬元，符合預期進度。

2. 集中採購

為配合強化醫療設備需求審議，周全評估採購標的及使用效益，並節省人力、降低成本達到以量制價之目的，提升醫院醫療品質與競爭力，特依輔導會醫療設備集中採購作業原則辦理北

部地區各會屬醫療機構醫療設備。

(1)醫療設備集中採購

本院（含分院）近 3 年執行成效良好，均達指定之目標值，102 年節省 0.87 億元，節省 14.77%；103 年節省 0.4 億元，節省 10.57%。爾後仍持續依據集中採購作業原則規範，循正常法規辦理採購作業，以符法令規定，滿足機關需求。

單位：億元

醫 院	年 度	集中採購金額	決 標 金 額	節 省 金 額	節 省 比 率
臺北榮總 （含分院）	102 年	5.87	5.00	0.87	14.77%
	103 年 1-8 月	3.78	3.38	0.40	10.57%

(2)藥品衛材集中採購

各級榮院 102 年節省 30.64 億元，節省 21.55%。103 年持續辦理中。

102 年

單位：億元

	品 項	集中採購金額	決 標 金 額	節 省 金 額	節 省 比 率
各級榮院	藥品	135.76	105.15	30.61	22.55%
	衛材	6.43	6.40	0.03	0.49%
	合計	142.19	111.55	30.64	21.55%

3. 培訓醫療人力，提升分院醫療專業能力

為充實榮總分院醫師人力，培育輔導會醫療體系醫學系及護理系公費生，公費生畢業後，分發至 3 家榮民總醫院接受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及完成專科醫師及次專科醫師訓練，再分發分院或榮家服務，以確榮民醫療體系的服務品質及作業能量。惟衛生福利部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政策，自 98 年已停止招收一般公費生，因應未來醫療人力需求，國防醫學院檢討現行最大能量，每年協助本會培育公費醫學生 13 員及護理生 6 員，各榮總亦有 92 員於該院兼任教職；本會亦提供國醫體系醫師 PGY 訓練 17 員及專科醫師訓練 6 員。規劃 106 年增加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招訓公費生員額至 50 員、護理學系公費生員額至 20 員。

4. 公衛任務成效

截至 103 年 8 月辦理辦理榮民（眷）健康講座 5 萬 2,190 人次、健康諮詢 46 萬 8,346 人次、預防保健逾 11 萬 4,609 人次、義診 5 萬 9,949 人次、居家訪視服務 4 萬 2,336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單位：人次

項目 時間	健 康 講 座	健 康 諮 詢	預 防 保 健	義 診 服 務	居 家 訪 視	巡迴醫療服務
101 年	18,595	185,153	51,552	23,844	15,894	77,241
102 年	21,262	177,321	40,411	20,410	16,074	119,318
103 年 1-8 月	12,333	105,872	22,646	15,695	10,368	64,383
總計	52,190	468,346	114,609	59,949	42,336	260,942

註：為臺北榮總、桃園、新竹、蘇澳、員山、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統計成果。

三、重大研究成果

臺北榮總近 5 年每年執行約 500-600 件研究計畫（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包括院內計畫 300-400 件及院外計畫 200-300 件）。研究計畫經費因教學研究經費逐年減少，院內計畫經費目前不到 2 億元、爭取院外計畫經費 3-4 億元等，每年研究計畫經費約 5-6 億元，謹將研究計畫推動情形及研究成果摘要報告。

（一）衛生福利部補助大型研究計畫

1. 癌症卓越研究中心第二期計畫

為減少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的整合性研究，包含肺癌、肝癌、乳癌和頭頸癌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補助新臺幣 3,000 萬元。

2. 開發 H7N9 流感疫苗製程及臨床試驗計畫與國光生技公司合作，利用雞胚胎蛋技術開發 H7N9 流感疫苗製程並完成臨床試驗第二期與第三期臨床試驗，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03 年 9 月 10 日，總經費新臺幣 3,467 萬餘元。

3. 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為建構榮陽臨床試驗合作聯盟，推動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103 年度經費 2,630 萬元。

（二）推動核心研究計畫

本院推動核心研究計畫，包括幹細胞研究、基因體醫學研究、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免疫學研究、新藥開發研究、神經再生研究、心律不整研究、癌症研究、與陽明大學神經科學合作研究等，目前最新成果如下：

1. 成功建立間葉幹細胞分離平臺，成功分離出骨髓、臍帶、臍帶血、脂肪來源幹細胞、牙髓及韌帶來源的幹細胞，其論文發表於幹細胞學之頂尖雜誌（Stem Cells, 2002&2004），研究成果豐碩也申請臺灣及美國專利。

2. 利用間葉幹細胞成功地增加因四氯化碳引起猛爆性肝炎之小鼠的存活率，將有助臨床治療因肝炎病毒或是藥物導致猛爆性肝炎，成果刊登在 2008 年「Gastroenterology」期刊。

3. 對低氧氣濃度培養增殖骨髓間葉幹細胞做全面性探討，豐碩成果，如在低氧培養增殖的間葉幹細胞可以抑制細胞老化、促進分化及骨折癒合，此論文收錄於 2011 年「Blood」期刊，以及發表於 2012 年「Molecular Cell」。

4. 找到 Parp1 基因可成功取代細胞重新編譯中所必要的 c-myc 與 Klf-4 基因，有效改善誘導幹細胞多能性之成功率與安全性，並刊登在 2013 年「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期刊，解決了胚胎幹細胞在道德上的爭議，在未來個人化醫療與幹細胞治療上具相當大的應用潛力。

(三)進行細胞治療臨床試驗計畫

臺北榮總積極推動細胞治療，目前有 6 個臨床試驗在本院進行，包括：

1. 腫瘤醫學部趙毅教授「以利用自體樹突狀殺手細胞對固體癌所進行之免疫療法」（新藥開發臨床試驗期）。

2. 醫學研究部洪士杰教授「利用間葉幹細胞治療下肢周邊血管疾病之臨床試驗計畫」（新藥開發臨床試驗期）。

3. 醫學研究部林幸榮教授「利用內皮前驅幹細胞治療下肢周邊血管疾病之臨床試驗計畫」（新藥開發 IND 審核期）。

4. 李光申教授「以自體間葉幹細胞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新藥開發 IND 審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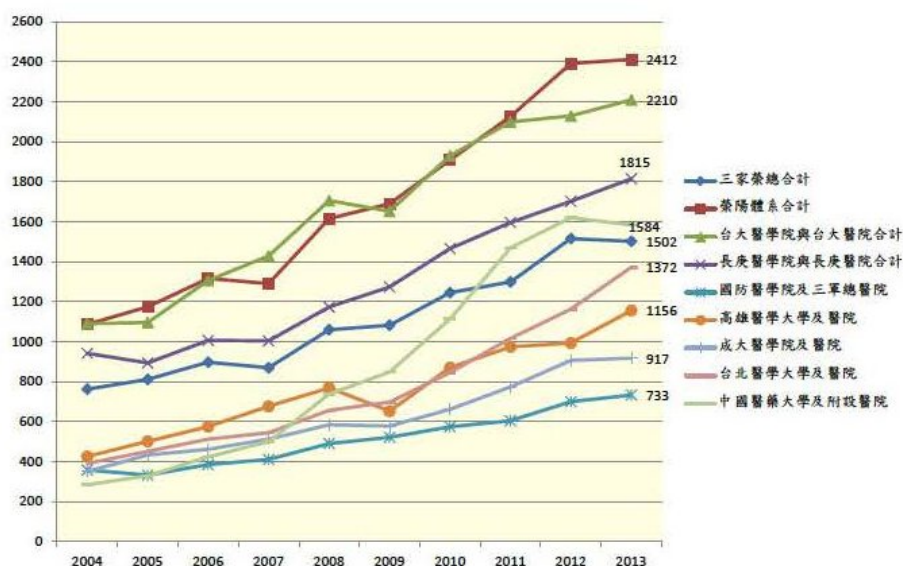
5. 整形外科馬旭主任「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急性腎損傷 Phase One Study」（新藥開發臨床計畫規劃期）。

6. 心臟血管外科施俊哲主任「血管張力素 II 影響整合素連接激酶於血管內皮前驅細胞功能的調節之機轉與腹主動脈瘤的病灶和增長的相關性」（新藥探索期）。

(四)研究成果影響領先全國

本院發表之 SCI 論文篇數每年皆有顯著提升，最近 2 年（101、102 年）更突破 1,000 篇。不只量的增加，從質的方面來看，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平均值亦逐年增加，自 98 年起，每年平均值皆超越 3，102 年 IF 值更高達 3.493，也是全國各大學院校及醫學中心最高的。另外，榮民總醫院和陽明大學體系發表研究論文總數近 3 年為全國各醫療體系最多的，民國 102 年更達到 2,412 篇，高於臺大體系 2,210 篇、長庚體系 1,815 篇，研究成績輝煌。

近10年部分醫學中心研究成果比較



(五)研究成就獲獎肯定

近年來本院同仁因傑出研究成果榮獲多項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包括：

1. 民國 100 年：陳震寰醫師，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丁農獎。邱士華醫師，臺灣藥理學會李鎮源教授傑出研究獎。王署君醫師，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楊慕華醫師，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2. 民國 101 年：楊盈盈醫師，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謝世良醫師，教育部第 16 屆國家講座。洪士杰醫師，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楊慕華醫師，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民國 102 年：林幸榮醫師，亞太心臟協會「亞太學術領袖獎」。楊盈盈醫師，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邱士華醫師，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陳適安醫師，亞太心臟協會「傑出心臟病專家獎」及王民寧獎。
4. 民國 103 年：邱士華醫師，第 9 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等。

(六)科技大樓合作研究成果

本院醫學科技大樓民國 98 年落成啟用，近年來積極推動專利申請、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績效卓著，目前已有雅祥生技醫藥、生寶生物科技、科懋生物科技、穎奕生物科技、昌達生化科技、麗寶生命醫學、華星生物科技、基亞生物科技、富禾生醫、長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 10 家合作廠商進駐，近年產學合作收益，合約金額累計至 10.33 億元，總收入金額累計 7.49 億元。

(七)新藥臨床試驗中心成果

積極推動國際及國內各期臨床試驗，每年約有 300 多件臨床試驗計畫在本院進行，其中新進計畫約 100 多件，各廠商委託本院進行各期臨床試驗合約金額逐年增加，民國 101 年為 1 億 5,000 萬元，民國 102 年增為 1 億 8,000 萬元，103 年至 9 月已有 2 億 2,000 萬元，顯著成長。

四、人才培育方案

依全院各臨床部科編制數、專科醫師訓練容額、人員離退年限、科別發展，制訂 5 年計畫培育專科醫師：依各單位業務特性及醫事人員屆退情形分析，檢討提出「人才培育發展計畫」，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排序，擬訂 102-106 年共計 99 項發展計畫。

(一)住院醫師及專科醫師訓練

1. 參加衛福部及醫策會 102 年度 PGY 分組試辦計畫，保障 PGY 錄取本院住院醫師之優勢，提高 PGY 招收率。
 2. 嚴格管控 PGY 及住院醫師工時及臨床照顧床位。
 3. 調整住院醫師薪資及值班費，提高 PGY 及住院醫師招收率。
 4. 配合國家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委員會（Residency Review Committee, RRC）推廣政策，強化本院部定專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之精度，規劃與其他醫院聯合訓練模式，使本院成為國內 PGY 選擇住院醫師訓練之首選醫院。
 5. 爭取設立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計畫
- 為培育及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積極籌募經費協助醫師能出國汲取新知，以提升本院競爭力，

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6 日得到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共計 13 年的獎助經費，同時召集成立「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執行小組」，鼓勵醫師出國研習、進修、出席國際會議及攻讀碩、博士學位等，以促進長遠研究發展，達成人才培育的最終目的。每年召開 4 次審查會議，選送優秀人才汲取國際新知，提升本院競爭力。

6. 尋求資源增加出國計畫數量

本院近 3 年列報核定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人數)

年度 項目 人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進修 研究 實習	行政院核定預算人數	20 人	22 人	22 人
	本院依預算經費實際執行情形	26 人	21 人	22 人
	另尋求其他補助	13 人	18 人	12 人
	合計執行人數	39 人	39 人	34 人
出國 開會	行政院核定預算人數	3 人	5 人	5 人
	本院依預算經費實際執行情形	7 人	11 人	5 人
	另尋求其他經費補助	113 人	139 人	161 人
	合計執行人數	120 人	150 人	166 人

(二)碩博士培育規劃與成果

榮民醫療體系 102 年國內在職進修人數碩士 385 人、博士 136 人；出國交流人數 396 人，在國內辦理國際研討會場次約 8 場。

(單位：人數)

年 度	區 分	碩 士			博 士		
		全 時	在職進修	小 計	全 時	在職進修	小 計
102 年	國內	6	385	391	0	136	136
	國外	0	22	22	1	0	1

103 年	國內	1	376	377	0	126	126
	國外	0	17	17	0	0	0

(三)師資培育

三所榮總具教職資格醫師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小 計
北榮	97	93	120	131	441
中榮	15	27	60	69	171
高榮	11	28	63	159	261
合計	123	148	243	359	873

(四)強化臨床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1. 辦理各種多元化、友善、活潑的職前講習課程，包括長期及短期新進醫學生，都需接受基本臨床技能（DOPS）之認證。
2. 舉辦各種基礎病人照顧及臨床進階技能之認證及比賽，提升基層照護（Primary care）品質及病人安全。
3. 以數位學習（E-learning）自學課程提供學員自主學習，再以筆試檢驗。
4. 依學員需求開設彈性臨床技能訓練課程，輔以錄影帶及自學操作練習及認證。
5. 協助各科推動教學團隊之設置，貫徹教學與服務分流制度，挑選教學成效優良之教師擔任臨床指導教師，落實實習醫學生主要照顧制度。
6. 改善實習值班之軟、硬體環境，增加實習醫學生生活津貼及宿舍福利，吸引實習醫學生回流。
7. 編訂「臺北榮民總醫院西醫類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學員指引」，於實習醫學生職前講習時發放，同時也編制「臺北榮民總醫院西醫類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臨床教師指引」，發給所有帶領實習醫學生的臨床教師們，讓師生雙方能迅速掌握院內相關政策，並確實了解自身權益。

五、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

護理人員在醫療第一線，工作風險高、壓力大，加上需輪值晚夜班，且與其他醫事人員相較薪資福利與獎勵明顯不足，造成全國護理人力短缺與招募困難，本院亦面臨相同困境，故自 101 年起採行積極作為，包含調整基層護理人員薪資及福利、改善執業環境與勞動條件、提供支持性領導與管理、降低離職率、提升留任率等：

(一)實施方案

1. 運用「全民健保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金額調整基層護理人員薪資及福利：
 - (1)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現職及新進契約護理人員本俸二級，專科畢業由原敘薪 17 級調整為 19 級，大學畢業由原敘薪 19 級調整為 21 級，調整後新進契約護理增加：1,545 元—1,800 元/人/月；現職契約護理增加：1,545 元—2,060 元/人/月。
 - (2)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調增晚、夜班費，小夜班自 300—500 元調整為 500—700 元、大夜班

自 500—700 元調整為 700—900 元，每人/月可增加約 2,000—3,000 元。

(3)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契約門診護理人員敘薪上限級數，原已至頂級者每月可增加約 1,000 元，基層契約護理人員依病房屬性每月增加 3,000 元—5,000 元不等之契約獎勵，每年依年資不等核發 5,000 元—10,000 元之留任獎勵。

2. 調整招募措施

(1)調整儲備人員考試方式，採隨報隨考即刻進用方式，102 年計 14 所學校推甄 151 名應屆畢業生，進用 121 名（80%）；另每月辦理儲備人員考試，共進用 177 人。

(2)103 年擴大辦理各大學（院）校護理系應屆推甄業務，1—9 月共進用 207 名護理人員。

(3)增聘臨床半日契約護理，人員彈性排班，減少單位缺人情形，營造雙贏。

3. 有效留任現職人員

(1)102 年辦理新人座談會共計 5 次，144 人參與；103 年 1—8 月計 3 次，100 人參與，下情順利上達。

(2)由退休護理長擔任新進人員「守護天使」，102 年進行關懷座談會共計 12 次，300 人參與；103 年 1—8 月關懷信件共發出 506 封，關懷座談會共計 5 次，66 人參與，成功慰留欲離職之新人。

(3)自 102 年起每年辦理 2 次全院基層護理人員座談會，由主任、副主任與基層護理人員面對面充分溝通，有效釐清問題，並將座談會議記錄掛於護理部網頁，公告同仁週知。

(4)自 102 年起每年辦理 2 次基層護理主管座談會，充分溝通管理與臨床實務議題，有效凝聚主管間共識。

(5)辦理離職人員座談會，102 年共計 11 次，38 人出席；103 年 1—8 月共計 5 次，23 人出席，聽取離職原因，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並成功慰留 2 位同仁取消離職。

(6)102 年度共晉升護理師 80 位，納實護士 105 位，103 年 1—9 月納實護士 122 名，調升護理師 29 名。公職與契約人員預算員額比例自 78%（公職）：22%（契約），103 年 8 月提升至 78.3%：21.7%，正職護理職務空缺率降至 1.3%，激勵士氣，有效凝聚向心力。

(7)102 年共晉升副主任、督導長各 1 位、護理長 10 位、副護理長 14 位；103 年度 1—7 月共晉升督導長 1 位、護理長 4 位、副護理長 5 位，維持計畫性領導傳承。

(8)102 年度奉准調增加班費，自 570 萬 2,000 元調整為 1,401 萬 6,240 元，年度實支加班費新臺幣 1,398 萬 7,057 元，落實回饋加班同仁，103 年依據核定加班費預算核實申報。

(9)自 98 年起主動將契約人員納入國民旅遊補助對象，其中護理人員超過契約人數二分之一（約 600 人），每年因此增加補助經費近 1,800 萬元。

4. 改善執業環境與勞動條件

(1)101 年 12 月—102 年 12 月增用短期團體病患照顧服務員 78 名輔助人力，以減輕護理人員勞務負荷，95%以上臨床護理人員都同意此方式，可以大幅度改善工作之體力負荷，成效良好。

(2)改善一般急性病房臨床護理人力配置，減少每班照護病人數，減輕工作負荷。白班：自照護 8—10 位病人改善為 7 位。晚班：自照護 10—15 位病人改善為 10 位。夜班：自照護 15—20

位病人改善為 14 位。

(3)55 歲（含）以上護理人員不輪大夜班，減少因輪值夜班對較年長護理人員身心不良之影響，促進健康與生活品質。

(4)修訂晉升制度：如護士晉升護理師，配套參考年資等條件；在職進修不影響晉升，增加晉升機會等作為。

(5)修訂輪調制度規定，符合同仁需要，強化制度之實施與同仁之意願。

(6)修訂進階制度規定，增加每年辦理進階的次數、調整進階條件之內容，更符合同仁需要。

(7)新增多項資訊化護理照護作業系統，包括條碼輔助給藥、條碼輔助檢體採集、資訊交班、化療給藥、智慧型手機 iSmart 導入護理臨床作業等系統，取代人工書寫，簡化文書作業與工作。

(8)考量護理人員三班輪班，結交異性朋友不易之工作特性，自 98 年起積極推動與其他公家機關或績優上市科技公司員工未婚聯誼活動，迄今已舉辦 21 梯次，甚獲好評。

(9)為已婚護理人員育兒方便，本院設有榮光托兒所，受理照顧 2—6 歲幼齡子女。

(10)本院成立舞蹈、插花、韻律、健身等多達 27 個各類社團組織，並提供游泳、各種球類場館設施，可依個人興趣參加及使用；另每年定期舉辦 1~2 次員工眷屬登山健行活動，以上均能發揮紓解工作壓力，凝聚向心之良好成效。

(二)成效

1. 空缺率下降：護理人員年度空缺率自 101 年 4.1%，102 年降低為 2.89%，至 103 年 9 月減少為 1.3%。

2. 離職率減少：護理人員年度離職率自 101 年 9.38%，降至 102 年 7.32%，至 103 年 9 月減少為 4.72%。

3. 留任率增加：護理人員年度留任率自 101 年 93.1%，增加至 102 年 95.1%，103 年 9 月增至 96%。

4. 聘任護理人員增加：103 年 9 月護理人員總人數 2,651 人，較 102 年同期 2,538 人，增加 113 人；較 101 年同期 2,520 人，增加 131 人。

參、結語

以上報告，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期使本院工作更臻完善，永續傳承與發展。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主席：請台中榮總李院長報告。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院就「臺中榮民總醫院之競爭力、經營績效、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與近年來重大研究成果、人才培育方案及如何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策進」，提出專案報告，現謹摘報如后：

壹、業務現況

臺中榮民總醫院包含嘉義分院、灣橋分院及埔里分院，體系總床數 2,933 床，員工總人數為 5,357 人。

本院門急住診服務量受限於醫院硬體規模及病床數，目前已達穩定階段，佔床率趨近於 90%，病人疾病嚴重度（Cas emix index；CMI）歷年均為全國之冠，顯示本院醫療服務品質受病人肯定與信賴。分院因受限於健保總額限制，服務量成長有限，103 年積極爭取增加健保額度，目前服務量穩定成長中。

一、門診人次：103 年 1-8 月本院門診計 138 萬 5,906 人次，其中榮民占 12.44%；各分院門診人次詳如下表。（括號內為榮民比率）

單位：人次

年 度	臺 中 榮 總	嘉 義 分 院	埔 里 分 院	合 計
101 年	1,745,491 (14.22%)	302,673 (31.86%)	282,937 (23.08%)	2,331,101 (17.59%)
102 年	1,781,559 (13.44%)	365,600 (21.63%)	278,927 (23.92%)	2,426,086 (15.88%)
103 年 1-8 月	1,385,906 (12.44%)	244,682 (23.00%)	184,599 (24.24%)	1,815,187 (15.06%)

二、急診人次：103 年 1-8 月本院急診計 51 萬 9,562 人次，其中榮民占 12.34%；各分院急診人次詳如下表。（括號內為榮民比率）

單位：人次

年 度	臺 中 榮 總	嘉 義 分 院	埔 里 分 院	合 計
101 年	403,688 (10.39%)	261,701 (30.20%)	88,269 (56.49%)	753,658 (22.67%)
102 年	398,090 (9.84%)	278,241 (29.40%)	87,425 (48.99%)	763,756 (21.45%)
103 年 1-8 月	269,490 (10.11%)	190,409 (33.16%)	59,663 (44.68%)	519,562 (22.53%)

三、住院人日：103 年 1-8 月本院住院計 23 萬 5,358 人日，榮民占 10.11%；各分院住院人日詳如下表。

單位：人日

年 度	臺 中 榮 總	嘉 義 分 院	埔 里 分 院	合 計
101 年	403,847	398,094	269,490	1,071,431
102 年	9,778	10,142	7,399	27,319
103 年 1-8 月	88,269	87,426	59,663	235,358

四、手術人次：103 年 1-8 月本院手術計 3 萬 659 人次，各分院手術人次詳如下表。

單位：人次

年 度	臺 中 榮 總	嘉 義 分 院	埔 里 分 院	合 計
101 年	37,790	3,979	3,426	45,195
102 年	39,236	4,197	3,250	46,683
103 年 1-8 月	25,417	3,001	2,241	30,659

五、佔床率：103 年 1-8 月本院佔床率 88.57%，各分院佔床率詳如下表。

年 度	臺 中 榮 總	嘉 義 分 院	埔 里 分 院
101 年	89.29%	46.00%	77.48%
102 年	88.41%	48.50%	71.23%
103 年 1-8 月	88.57%	52.53%	80.13%

六、平均住院天數：103 年 1-8 月本院平均住院天數 7.61 天，各分院平均住院天數詳如下表。

單位：天

年 度	臺 中 榮 總	嘉 義 分 院	埔 里 分 院
101 年	7.80	6.95	8.03
102 年	7.65	7.16	8.23
103 年 1-8 月	7.61	6.82	7.34

七、疾病嚴重度（CMI 值）：本院病人 CMI 值歷年均為全國之冠，各分院 CMI 值詳如下表。

單位：點值

年 度	臺 中 榮 總	嘉 義 分 院	埔 里 分 院
101 年	1.3663	1.2307	0.9451
102 年	1.3738	1.2714	0.9663
103 年 1-8 月	1.3713	1.2786	0.9294

貳、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一、醫院之競爭力

（一）掌握競爭優勢，擬定策略推動方向

每年依據輔導會醫療施政方向、衛生福利部施政計畫及醫院現階段面臨的重大管理、組織及文化等議題，透過內、外部環境分析，了解本院主要服務區域醫療相關資源分布情形及區域內民眾對本院的需求，擬定臺中榮民總醫院之使命、核心價值、願景，並定期召開策略共識營凝聚全院共識，據以訂定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BSC），並籌組醫院策略發展管理會，研議本院競爭優勢，規劃短中長程目標，落實組織策略，擬定醫療專業、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優質教學

、優質研究、社會責任及經營績效最佳化等六大策略主題。

各主題均建構關鍵績效指標（KPI），並連結至各部門，有效整合策略、組織與績效，建立基礎穩固的管理制度，深化策略管理流程，貫徹全院策略與部科策略，以應外界環境的變動，並定期召開策略發展管理會，檢視組織內部的資源，以利策略校準、執行、回饋。此一策略管理機制亦擴及各分院，使本院及分院能共同參與發展短中長程計畫及平衡計分卡策略地圖。

（二）尖端醫療技術策略競爭力重要執行成效

1. 投資重大設施設備，以強化服務效能

近年來致力於分年改善各單位之醫療空間及設施，包括興建新門診大樓、增設醫療整合照護病床、洗腎床及增購各項貴重儀器服務病患，103 年共計採購放射腫瘤部螺旋刀、放射線部透視攝影檢查裝置（血管攝影診斷用）及數位式一般攝影 X 光機、病理檢驗部之液相層析三段串聯質譜儀、護理部之高壓滅菌消毒鍋、心臟血管中心之體外循環人工心肺機系統等，共計 2.49 億餘元。

2. 培育高效能策略人力

惟有優秀的人力，才能有高效能的策略執行力，積極鼓勵同仁進行專業進修，103 年博士計 99 人，碩士計 440 人，碩博士學位進修中計 42 人。另每年亦遴選優秀醫師至國外訓練及進修，103 年計 19 位。

3. 積極執行健保新政策

醫院產業已進入微利時代，在健保總額預算及多元微調方案下，收入增加有限，為增加健保收入，以達永續經營目的，本院積極率分院推動各項健保新政策，包括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雲端藥歷查詢系統、建置抽審 e 化系統介面、導入第二階段臺灣版診斷關聯群（TW-DRG）、國際疾病分類碼第十版臨床修訂版（ICD-10-CM/PCS）編碼實作獎勵方案、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同日多科就醫管理、住院全人整合醫療服務、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等，多項成果獲健保署肯定，並應邀至健保署將經驗分享予同儕醫院，另出席專家會議提出政策建言。經營團隊以團隊專案管理方式，因應健保新政策，並持續加強管控健保品質指標，降低健保核減，目前健保申報服務量每年持續穩定成長。

4. 本院及分院健保收入概況

單位：萬元

年 度	臺 中 榮 總	嘉 義 分 院	埔 里 分 院	總 計
101 年	889,188	138,037	66,936	1,094,162
102 年	944,164	155,695	66,001	1,165,861
103 年 1-8 月	636,360	113,146	44,375	793,882

5. 醫療品質改善活動與創新

（1）本院醫療品質改善活動已形成風氣，其成效備受醫策會及各醫療院所肯定，經由品質管理中心的運作，每年平均 25 個品管圈幾乎全院總動員，醫師參與率達 80%，跨單位整合 75%，與

病人安全年度目標結合及預防醫療事故均逐年成長，整體醫療品質提升。

(2)為求突破創新與精益求精，在有限醫療資源下，致力推動精實醫療，運用精實思維，建立本院精實改善步驟及模組。103 年完成 9 個精實改善團隊，其中數案更透過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殊榮，並將本院成功經驗分享給醫療同業。

(3)為配合醫院整體發展方向，97 年起導入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 KM），建置全院共通之知識管理資訊平臺，將全院非結構性的資料，以醫院評鑑為總體目標，進行全面性的盤點作業，快速的連結與分享機制，全院 KM 文件已達 18 萬 8,478 件。目前更積極推動醫院評鑑協同管理系統，以達各項評鑑無紙化目標，提升知識效能之運用。除運用於醫院暨教學醫院評鑑外，亦擴及 26 個專科次專科評鑑、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等各項評鑑作業。

(4)於 102 年將品質改善活動列入本院平衡計分卡指標，累計 99-102 年共獲得財團法人醫療品質策進會（醫療品質獎）、經濟部工業局（全國團結圈）、先鋒基金會（金獎品質圈）、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國家品質標章獎）等共 78 個獎項。

二、經營績效

(一)財務績效

1. 本院及分院收支狀況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基金 101 年度業務收入 128 億元、102 年度 132.6 億元、103 年 1 至 8 月 91.6 億元；101 年度本期賸餘 2.12 億元、102 年度 2.01 億元、103 年 1 至 8 月 4.33 億元，基金賸餘逐年成長。

2. 101 年 102 年臺中榮總及分院收支情形。

單位：億元

醫 院 別	期 間	業 務 收 入	本 期 賸 餘
臺中榮總醫療基金	102 年	132.67	2.01
	101 年	128.00	2.12
	較去年同期增減%	3.65	-5.19
臺中榮總	102 年	104.46	1.78
	101 年	101.25	1.91
	較去年同期增減%	3.17	-6.81
嘉義分院（含灣橋）	102 年	19.82	0.22
	101 年	18.33	0.26
	較去年同期增減%	8.13	-15.38
埔里分院	102 年	8.39	0.01
	101 年	8.42	-0.05
	較去年同期增減%	-0.36	120

3. 103 年 1-8 月臺中榮總及分院收支情形

單位：億元

醫 院 別	期 間	業 務 收 入	本 期 賸 餘
臺中榮總醫療基金	103 年 1-8 月	91.61	4.33
	102 年 1-8 月	88.66	2.83
	較去年同期增減%	3.33	53.00
臺中榮總	103 年 1-8 月	72.06	4.11
	102 年 1-8 月	70.11	2.68
	較去年同期增減%	2.78	53.36
嘉義分院（含灣橋）	103 年 1-8 月	13.90	0.18
	102 年 1-8 月	12.95	0.14
	較去年同期增減%	7.34	28.57
埔里分院	103 年 1-8 月	5.65	0.04
	102 年 1-8 月	5.60	0.01
	較去年同期增減%	0.89	300

(二)垂直整合

1. 科經營

為使各區域管理會所轄之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醫師人力有效運用，整合本院、分院相關醫療科別人力資源共同經營。

(1)統籌款補助獎勵金

輔導會自 98 年 7 月起開始實施統籌款補助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中區 101 年、102 年、103 年分別接受補助 2,160 萬元、2,340 萬元、2,520 萬，補助金額逐年提升，有效挹注分院財源，穩定醫師獎勵金額度。

(2)穩定醫師人力

科經營之實施讓分院得以維持穩定的醫師人力，本院無法調派醫師至分院服務時，即以代招或是全時、部份醫療支援，維持分院各科醫療服務不中斷，確保民眾就醫權益。

年 度	公 費 生 下 鄉	本 院 調 派	全 時 支 援	本 院 代 招	合 計
101 年	13	9	1	0	23
102 年	15	6	0	0	21
103 年 1-8 月	13	4	1	1	19

2. 集中採購

依本會「醫療設備集中採購作業要點」規定，整合地區榮分院（含榮家保健組）需求，依政

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降低成本、發揮以量制價之經濟效益，提升醫院醫療品質與競爭力。結餘金額自 101 年至 103 年逐年增加。另常備藥品由本院藥事管理委員會與分院代表進行常備藥品整合，整合率達 88.3%。

102 年節省 2,400 萬，節省 7.35%；103 年 1 至 8 月節省 2,600 萬元，節省 6.56%。

臺中榮總集中採購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 度	集 中 採 購 金 額	決 標 金 額	節 省 金 額	節 省 比 率
102 年	3.35	3.11	0.24	7.35
103 年 1-8 月	3.93	3.67	0.26	6.56

3. 培訓醫療人力，提升分院醫療專業能力

(1) 促進分院醫療業務發展

A. 協助嘉義分院開發新醫療業務

(A) 101 年成立「救心、救腦、救生命」團隊，提升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病、重大外傷病人等照護品質，通過 102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為中度級急救醫院。

(B) 101 年成立癌症治療中心及增設第二心導管室。

(C) 101 年開辦放射射腫瘤科、102 年開辦核子醫學科及設置加馬刀治療中心，成為南區之先趨醫院，提升醫療水準。

B. 精進各科醫療業務

(A) 嘉義分院

a. 心臟外科已成功於院內執行多次開心手術，102 年共執行 49 例，推廣主動脈支架套管放置，以嘉惠主動脈疾病患者（102 年執行 14 例），充分顯示嘉義分院具重症治療的能力。

b. 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服務計畫」。

(B) 埔里分院

取得衛生福利部委託承辦「清境農場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執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委託承辦「診所醫療服務計畫」。

(2) 加強本院與分院之間的交流

A. 為加強本院與分院之交流，分院各科安排醫師至本院執行醫療業務。每年平均約 30 人次至本院訓練。

B. 透過定期支援醫療與訓練，使本院與分院關係更綿密，資訊交流與溝通更暢通，隨時掌握彼此重要經營議題與醫療新知，相互學習與成長。

C. 使員工感受到本院支持與關注，增加本院與分院員工向心力，提升員工生產力。

4. 執行公衛任務成效

(1) 截至 103 年 8 月辦理榮民（眷）健康講座 35.9 萬人次、健康諮詢 30.6 萬人次、預防保健

13.7 萬人次、義診 32.4 萬人次、居家訪視服務 2.1 萬人次及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逾 9 萬人次。

單位：人次

服務人次 時間	項目	健康講座	健康諮詢	預防保健	義診服務	居家訪視	巡迴醫療服務
101 年		133,990	128,405	58,214	119,927	8,045	41,862
102 年		136,530	109,712	51,404	126,278	7,516	28,186
103 年 1-8 月		89,279	68,246	28,328	78,675	5,795	20,080
總 計		359,799	306,363	137,946	324,880	21,356	90,128

註：為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與埔里分院統計成果。

(2)執行急性後期照護試辦計畫（PAC）

A.配合衛生福利部中期照護計畫，本院整合中區 22 家醫療院所，結合各院專科領域，共同組成醫療照護團隊，定期檢討提供中風患者全人醫療照護；促進病人之疾病照護、健康維護及提升生活品質。

B.103 年 1-7 月執行 PAC 轉銜

符合下轉人數 132 人次，下轉 PAC 人數 55 人次，總下轉率達 42%。

C.高齡醫學照護

配合輔導會中期照護計畫政策，與分院共同成立中期照護網絡，由本院負責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設置高齡醫學病房、開辦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分院及榮家負責老人照護及日間照護；配合社區資源之老人照護、居家復健、及社區訪視，以無縫式健康接力提供環環相扣的健康照護。

D. 99-103 年中期照護轉介統計

單位：人次

年 度	評 估 個 案 數	合 適 轉 介 個 案 數	實 際 轉 介 個 案 數					
			埔 里 分 院	嘉 義 分 院	大 村 郭 醫 院	敬 德 護 理 之 家	臺 中 醫 院	合 計
99	720	239	100	9	0	0	0	109
100	623	168	37	9	5	0	0	51
101	247	105	33	5	0	2	0	40
102	256	149	40	4	1	0	24	69
103 年 1-8 月	80	35	18	0	0	0	1	19
合計	1,926	696	228	27	6	2	25	288

(3)醫療支援分院及榮家

配合輔導會三級醫療整合政策，將三個榮民醫院整合為本院所屬分院，由總院派出醫師至各分院及榮家支援醫療服務。102 年本院共支援分院及榮家共 1,621 診次、分院及榮家支援需求達成率趨近 100%。另，支援急診 135 診次、手術及處置 3,447 人次、影像判讀報告 536 份。支援中彰榮家復健治療業務，由物理治療師每週至中彰榮家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支援內容詳見下表：

臺中榮總支援項目表

支援範圍	嘉義分院、埔里分院、白河榮家、雲林榮家、彰化榮家、中彰榮家
支援科別	胸腔內科、心臟內科、神經內科、胃腸科、新陳代謝科、過敏免疫風濕科、感染科、腎臟科、心臟外科、一般外科、泌尿外科、胸腔外科、大腸直腸外科、神經外科、骨科、牙科、復健科、皮膚科、耳鼻喉科、眼科、婦產科、兒童醫學科、家醫科、放射線科、核醫科、放射腫瘤科、急診、麻醉、精神科……
支援項目	門診、急診、手術、處置、檢查、判讀報告、感控查核……等。
支援酬勞	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制訂

(4)安寧緩和醫療服務

配合輔導會安寧緩和網絡計畫，推動安寧共照、安寧居家及安寧病房照護，提供以家庭為單位之全人、全家、全隊、全程之全方位整體性的照護，積極減輕病人疼痛，改善病人不適的症狀。

三、重大研究成果

拓展產官學合作、推動高效益之研發，本院近 3 年研究成果：

(一)研發成果專利獲證數與技轉數：

專利獲證數與技轉數 102 年比 101 年成長 83.3%、技轉金額成長 91.7%；103 年 8 月專利獲證數、技轉數與技轉金額較 102 年呈現成長趨勢。目前透過產、官、學、研四方向同步整合 14 個公私立機構，希冀創造更多亮點。

年度	101	102	103 年 1-8 月
專利獲證數	6	9	9
技轉數	0	2	1
專利獲證數+技轉數	6	11	10
技轉金額	598,200	1,147,000	2,500,000

1. 產、官、學合作計畫個案數與金額

統計近 5 年本院在產、官、學、研等合作總件數達 697 件，總預算金額達 10 億 2,352 萬餘元。

單位：千元

年度	院外計畫		中西藥臨床試驗案		產業界委託案		累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件數	總金額
99	57	84,751	63	132,132	13	5,628	133	222,510
100	55	78,091	79	123,220	24	30,137	158	231,447
101	48	76,143	79	131,793	12	9,006	139	216,942
102	54	75,263	69	111,889	9	7,659	132	194,812
103 年 1-8 月	71	47,561	60	105,902	4	4,350	135	157,813
合計	285	361,809	350	604,936	62	56,780	697	1,023,525

2. 論文篇數（SCI 及優質）

論文篇數 102 年比 101 年減少 5.28%，但優質論文成長 5%；本院近年來致力鼓勵論文品質之提升，SCI 影響係數(IF) ≥ 10 篇數增加 5 篇，(IF) ≥ 5 篇數增加 14 篇。103 年下半年加入研究型主治醫師之協助下，期許未來雙軌提升論文篇數與品質。

單位：篇

年度	優質論文	SCI	非 SCI	合計
101	100	291	88	379
102	105	276	83	359
103 年 1-8 月	62	165	28	193
小計	267	732	199	931

3. 研究計畫

院內研究計畫數 102 年較 101 年成長 10.49%，其中中部十大院校計畫成長 18.87%，院外研究計畫數成長 12.5%。為鼓勵研究發展，每年編列 7,000 萬元預算支應，並逐年擴大至臨床醫護技術層面，自 104 年起每年增加 500 萬院內計畫研究經費挹注，以提升研究品質。透過研究型主治醫師、各計畫主持人、醫師科學家、轉譯醫學中心相互合作，同時與院外陽明大學、國衛院、中科院、中研院、中部十大院校齊力合作，以期共創拓展產官學合作、推動高效益之研發。

單位：元

年度	院內研究計畫		中部十大院校計畫		院外研究計畫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99	132	69,155	50	8,756,600	57	84,750,576
100	148	67,975	42	6,057,500	55	78,090,749

101	143	69,922	53	7,680,000	48	76,142,942
102	158	69,689	63	7,861,500	54	75,263,481
103	160	69,889	61	7,679,800	57	77,097,557
合計	741	346,630	269	38,035,400	271	391,345,305

註：中部十大院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大葉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人才培育方案

依全院各臨床部科編制數、專科醫師訓練容額、人員離退年限、科別發展，計畫性地培育專科醫師，規劃如下：

(一)住院醫師及專科醫師訓練

1. 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 (UGY)

(1)受訓學員人次統計

年度	1-6 月	7-12 月	合計
102	1,156	911	2,067
103	1,082	0	1,082

(2)課程規劃學習成效與檢討

實習醫學生 (Intern) 除分科訓練外，更訂定每週四下午為保護學習時間，安排基本暨聯合核心訓練課程、國考複習課程、臨床技能訓練選修課程等共 137 小時。並於課後進行學員滿意度意見調查據以檢討改進。

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PGY)

課程內容包括醫學倫理與法律、實證醫學、感染管制、醫療品質、病歷寫作、死亡診斷書、疾病診斷書開立等，均採集中密集訓練課程及實作方式。自 103 年 1 月起至 6 月，合計共開課 11 場次，邀聘教師 7 位，上課人次達 128 人次，整體學習成效良好，平均滿意度為 85.62%。

3. 其他

(1)UGY 調整現行實習津貼經費補助案，實習醫學生生活津貼自 97 年起均未調整，經臺北、臺中、高雄三所榮民醫院經營管理聯席會議決議，陳請輔導會提高實習醫學生生活津貼，由現行 12,000 元調升為 18,000 元，以提高來院實習意願。

(2)醫師值班費調整，原醫師值班費數十年未調整，支給標準偏低，為提升住院醫師薪資福利，於 103 年 8 月起奉輔導會核准，調整值班費給付標準，每班由 600 元調高至上限 1,500 元等。

(3)103 年辦理「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臨床技能測驗 (OSCE)」，本院實習學生通過率 100%。

(4)103 年實習醫學生共 207 人完成訓練，期末表揚優異實習醫學生，頒發獎項 13 項。

(二)碩博士培育規劃與成果

積極鼓勵同仁進行專業進修，統計 103 年博士計 99 人，碩士計 440 人，碩博士學位進修中計 42 人。另每年亦遴選優秀醫師至國外訓練及進修，103 年計有 19 位。

(三)師資培育

1. 教學與訓練

來院接受在職訓練進修人員 102 年共 264 人，103 年上半年共 145 人；建教合作 102 年與 103 年皆為 62 家。

年度	來院接受在職訓練進修				建教合作		
	醫師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合計	學校院所	醫院	共計
102 年	132	91	41	264	28	34	62
103 年上半年	100	20	25	145	28	34	62

(1)執行衛生福利部西醫 PGY 訓練計畫，自 102 年統計接受訓練人次合計共 860 人次；103 年上半年合計 337 人次。

(2)102 年度國外醫事人員來院進修共計 3 人，國外見習醫學生共計 8 人，103 年度上半年國外醫事人員來院進修共計 4 人。

2. 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訓

(1)執行推廣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師培育計畫，積極培育教學師資，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150 萬元，1-6 月共有 43 位主治醫師完成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育計畫教師認證。

(2)指派教師參與相關研習營：除規劃本院教學相關研習營培育教學師資外，亦安排院內教師參加院外舉辦之教學相關研習營訓練，培育課程種子教師，儲備本院教學師資人力，自 103 年 1-6 月共培訓 13 人次。

(3)統計臺中榮總至 102 年為止，具教職資格人數共計 171 人，各教師資格詳如下表。

臺中榮總教職資格表（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15	27	60	69	171

(四)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1. 落實臨床住院醫師教學訓練，102 年度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為 96.9%、次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為 100%。

2. 103 年度派員參加院外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相關研討會 4 場次。

3. 103 年度第一、二季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共計 3,414 萬 7,654 元。

(五)實證醫學中心

1. 為加強本院實證醫學訓練，103 年舉辦 22 場訓練，醫師 113 人、護理 196 人、藥學 4 人參加，並製作問卷調查評估，以做為未來教學改善之參考，以臻訓練課程完善。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94%，並推派 5 名教師參與 2 場次之院外研習會，以強化統計評估判斷能力。

2. 於內科部大型學術討論會舉辦實證評讀報告觀摩會：共派 4 位種子教師評比，7 位內科部資深住院醫師報告。

3. 實證案例審校：投入 48 位教師指導，共計 81 次審校本院深入評析主題（Critical Appraised Topic-CAT）實證案例，完成 16 位醫師之實證醫學進階使用者認證。

五、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

（一）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

1. 簡化護理作業措施

- （1）減少文書作業，開發平板電腦程式輔助臨床業務，並持續醫療資訊化，簡化護理工作流程。
- （2）自 101 年起計完成 79 項簡化作業，包含 64 項資訊系統改善案件。
- （3）102 年提案簡化作業 116 件，業完成 82 件。103 年進度評估，已完成資訊項目計 25 件，完成率達 92.2%。

2. 依據勞基法護理單位採月排班制，逾時工作時數得採加班費申報或補休方式辦理，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

3. 為維持應有照護品質，調整護理人力臨床配比，改善臨床護理人力配置情形（一般急性病房）如次：

- （1）白班：8-9 人。
- （2）晚班：13-14 人。
- （3）夜班：17-18 人。

4. 符合醫學中心評鑑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標準，急診護理人力配置如次：

- （1）平均就診人數，每 10 人次 1 名。
- （2）平均留觀人數，每 2 床 1 名。

5. 護理人員之工作時間，依「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辦理，並於 101 年起執行護理人員上下班刷卡及差勤管理作業，以符合勞基法法規規定，經數次主管機關勞動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及津貼

1.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新進契僱護理人員敘薪級數，「專科畢業」由原敘薪 12 級調整為 15 級，「大學畢業」由原敘薪 14 級調整為 17 級。

2. 現有契僱護理人員未達上述級數者，敘薪一律提敘至「專科畢業」15 級，「大學畢業」17 級。

3. 新進契僱護理人員敘薪調整後，較原有薪資（本俸俸額）每月調高約 2,320 元。

4. 比照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 （1）依當年度薪給本俸之 1.5 個月，乘以當年度任職月份比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2）核予休假國民旅遊補助。

5.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護理人員晚、夜班費，如下表。

單位：元			
區分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非固定班	小夜班	300 元	450 元
	大夜班	500 元	600 元
固定班	小夜班	500 元	650 元
	大夜班	700 元	800 元

(三)精進護理人員留任措施

1. 設置「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計畫」之獎勵金，專款專用於護理同仁，不足部份由醫院自行吸收核撥支付。

2.

護理人力之招募管道，由學校推薦或舉辦儲備契約護士甄試廣續執行。另護理人員可自行選擇三個意願工作科別，以配合執行人力配置、輪調、陞遷等作業。

3. 本院 101 年舉辦 2 次公職護士公開甄試，共有契約護理 55 人錄取納實為公職護士；102 年亦舉辦 2 次公職護士公開甄試，共有契約護理 73 人錄取納實為公職護士。

4. 101 年 8 月起，按病房工作量與照護疾病嚴重度，核發契約護理人員照護獎勵。A 級病房每人每月 2,400 元、B 級病房每人每月 1,700 元、C 級病房每人每月 1,000 元。

5.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護理人員晚、夜班費每班增加 100-150 元，藉以提升基層同仁工作士氣。

(四)其他福利措施

1. 新進護理人員，發放新式制服、鞋。

2. 護理人員外縣市或自住處到醫院上班須兩段公車之未婚人員，得申請護士宿舍。未住宿者，輪值大小夜可登記值班室安排住宿。

3. 本院契約護理薪資待遇及各項福利一覽表。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護理薪資待遇及各項福利一覽表								
薪資	專科	15 級	本俸 24,980 元 績效約 10,470 元 合計約 35,450 元	滿一年	專科	16 級	本俸 25,750 元 績效約 10,470 元 合計 36,220 元	到職每 滿一年 調升一 級
	大學	17 級	本俸 26,525 元 績效約 10,470 元 合計約 36,995 元		大學	18 級	本俸 27,295 元 績效約 10,470 元 合計約 37,765 元	
勞保費	保額	36,300	醫院負擔 2,447 元	本人負擔 690 元	保額	38,200	醫院負擔 2,574 元	本人負擔 725 元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護理薪資待遇及各項福利一覽表								
	保額	40,100	醫院負擔 2,703 元	本人負擔 762 元	保額	42,000	醫院負擔 2,831 元	本人負擔 798 元
健保費	保額	36,300	醫院負擔 1,818 元	本人負擔 535 元	保額	38,200	醫院負擔 1,913 元	本人負擔 563 元
	保額	40,100	醫院負擔 2,008 元	本人負擔 591 元	保額	42,000	醫院負擔 2,103 元	本人負擔 619 元
勞保退休金	保額 36,300 元		醫院提撥 2,178 元	保額 38,200 元	醫院提撥 2,292 元		每月本人依保額提撥至個人帳戶內，另醫院亦相對提撥至個人帳戶，至 65 歲始可提領。	
	保額 40,100 元		醫院提撥 2,406 元	保額 42,000 元	醫院提撥 2,520 元			
夜班費	小夜班一天 450 元，大夜班一天 600 元，按實際值班天數計算； 當月值夜班為固定班別，小夜班一天 650 元，大夜班一天 800 元。							
年終工作獎金	依當年度薪級本俸之 1.5 個月，乘以當年度任職月份比例。							
休假及國民旅遊	一、休假天數：服務滿 1 年以上 3 年未滿給予慰勞假 7 天、服務滿 3 年以上 5 年未滿給予慰勞假 10 天、服務滿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給予慰勞假 14 天、10 年以上，每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止；其他假別天數，請洽單位行政人員查詢本院人事室函發各單位「本院員工各種假別天數及請假作業程序」表辦理。 二、申請國民旅遊費：有休假者即可申請國民旅遊，有慰勞假 7 天刷國民旅遊卡 8,000 元；有慰勞假 14 天刷國民旅遊卡 16,000 元（核實刷卡申請給付，平均每日約 1,143 元）							
備考	本院員工關懷服務中心電話：5858，包含各項管理措施建議、員工對服務單位各項管理措施建議、員工對跨單位各項管理措施建議。							

參、結語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各分院共同定期召開策略發展管理會，透過員工策略共識營，凝聚全體部科主管及同仁之共識，擬定總分院短中長期發展目標，103—104 年以厚植關鍵實力為目標，中期則致力於強化策略創新，長期則放眼於登峰優質願景，經由體系之策略校準後，由本院帶動分院加強醫療服務、提升研究發展、落實人才培育與交流及重視員工福利，總分院將共同攜手依循此目標逐步往前推動與邁進。

以上報告，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期使本院工作更臻完善，永續傳承與發展。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莫院長報告。

莫院長景棠：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就「高雄榮民總醫院之競爭力、經營績效、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與近年來重大研究成果、人才培育方案及如何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提出專案報告，現謹摘報如后：

壹、業務現況

一、門診人次

103 年 1-8 月本院門診 79 萬餘人次，各分院門診人次詳如下表。

年月	高雄榮總（榮民比率）	屏東分院（榮民比率）	臺南分院（榮民比率）	合計
101 年	1,211,112（21.60%）	142,231（29.20%）	194,471（58.30%）	1,547,814
102 年	1,194,521（21.20%）	147,166（28.00%）	194,402（54.20%）	1,536,089
103 年 1-8 月	793,434（19.00%）	97,701（26.10%）	123,006（52.60%）	1,014,141

二、急診人次

103 年 1-8 月本院急診 5 萬 9 千餘人次，各分院急診人次詳如下表。

年月	高雄榮總（榮民比率）	屏東分院（榮民比率）	臺南分院（榮民比率）	合計
101 年	88,702（15.10%）	11,828（23.70%）	8,740（49.50%）	109,270
102 年	83,057（14.80%）	12,121（24.00%）	8,246（47.10%）	103,424
103 年 1-8 月	59,548（13.80%）	8,811（22.60%）	5,616（46.10%）	73,975

三、住院人日

103 年 1-8 月本院住院 24 萬餘人日，各分院住院人日詳如下表。

年月	高雄榮總（榮民比率）	屏東分院（榮民比率）	臺南分院（榮民比率）	合計
101 年	373,234（22.10%）	100,418（61.10%）	121,283（45.80%）	594,935
102 年	366,704（21.30%）	95,154（58.10%）	115,777（44.30%）	577,635
103 年 1-8 月	245,061（20.50%）	74,072（61.10%）	59,767（45.40%）	378,900

四、健保床占床率

103 年 1-8 月本院健保床占床率 81.3%，各分院健保床占床率詳如下表。

年 月	高 雄 榮 總	屏 東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101 年	82.7%	66.9%	57.1%
102 年	80.0%	57.4%	46.4%
103 年 1-8 月	81.3%	63.0%	63.4%

五、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

103 年 1-8 月本院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 84.08%，各分院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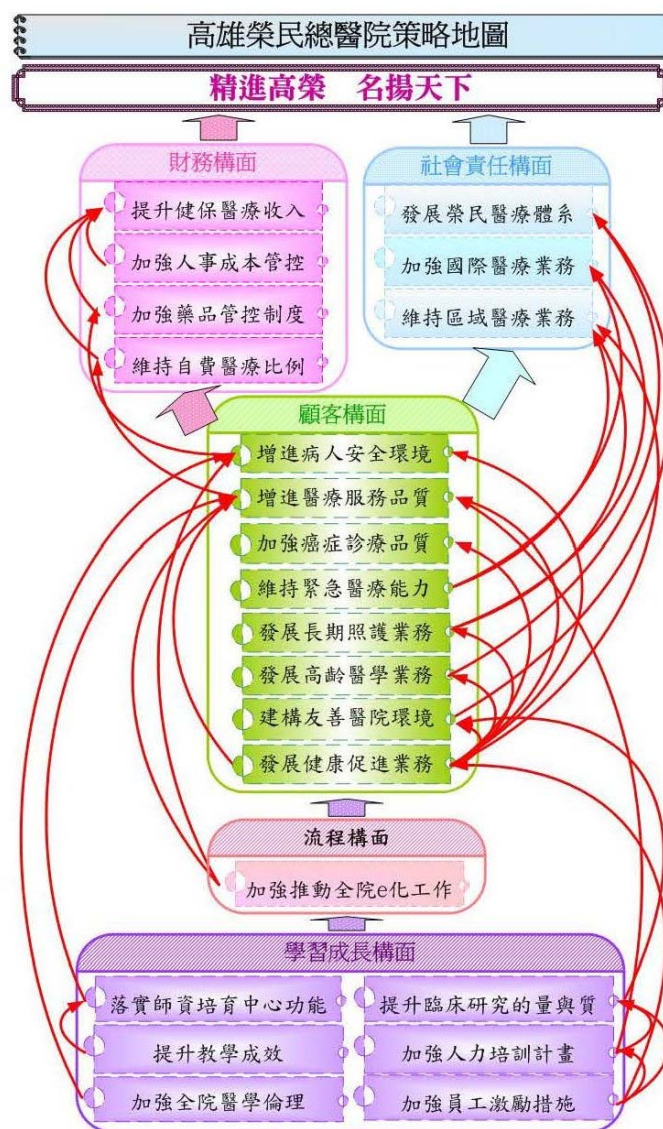
年 月	高 雄 榮 總	屏 東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101 年	85.40%	61.20%	73.00%
102 年	84.00%	65.90%	71.00%
103 年 1-8 月	84.08%	70.03%	62.65%

貳、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一、醫院之競爭力

本院全體員工以精進高榮，名揚天下為共同努力願景，我們的核心價值以高質服務、雄心創新、榮耀生命、總歸愛心，四項核心價值的內化提升。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安全的全人照護、培育德術兼優的醫療團隊、研發有益人類的生命科技、促進醫療合作的水準、投入國際醫療及衛生合作為共同使命。

本院為因應環境的變動，進行環境情勢分析及擬定發展策略，本院發展策略分為四大策略：成長策略、競爭策略、突破策略、防禦策略，本院策略地圖如下：



本院為提升人力素質，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成為優質的醫療團隊，有效規劃人力資源，以提升本院競爭力。

1. 人力概況

全院員工共計 2,867 人，醫師 590 人，護理人員 1,368 人，醫事人員 357 人，行政人員 378 人，其他 174 人。

2. 培育質優人才

(1) 持續規劃研究所及臨床技能進修，國內在職進修人數碩士 101 年 48 人，102 年 54 人，103 年迄今 27 人、博士 101 年 40 人，102 年 34 人，103 年迄今 21 人；出國交流人數 95 人，出國進修及出席國際研討會計 224 次。

(2) 高雄榮總員工迄今具有學士學位 1,911 人、碩士 310 人、博士 40 人。

(3)配合自 102 年起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各類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三班護病比試評標準等，三年內增加 194 名護理人力。

(4)高雄榮總迄今取得講師資格 161 人、助理教授 64 人、副教授 27 人、教授 12 人。

3. 發展醫學研究，精進醫療照護水準：

(1)致力教學研究，提升醫療水準。102 年發表期刊文章 199 篇，學術會議論文發表 164 篇；在 SCI 論文期刊學門領域排名前 10%有 12 篇，前 20%有 38 篇。

4. 更新醫療設備投資，提升醫療技術

(1)99 年投資興建高齡醫學大樓，約 6 億元，預計於 103 年 11 月上旬完工啟用。

(2)102 年固定資產投資 2.5 億元，103 年固定資產投資 2.3 億元，104 年固定資產投資 2.5 億元。採購先進儀器設備，以維持在醫界競爭優勢，並提升醫療品質。

(3)因應醫療用地不足且為利本院長遠發展，104 年編列預算購置經高雄市政府規劃為醫療用地且緊臨本院區之土地。

5. 發展特色、創新醫療，精進臨床治療成效本院全國／南部／高高屏區獨具特有之特色醫療卓越服務 11 項如下：

(1)世界首創高雄榮總肺高壓專業治療團隊 APP 華文衛教行動軟體及全國首創建置肺高壓團隊臉書專頁，提供肺高壓治療即時資訊。

(2)全國首創集中式負壓隔離病房及多重抗藥性隔離病房。

(3)急重症及災難應變醫療團隊：有 23 位專任急診醫學專科醫師，重大外傷團隊主治醫師均通過高級及外傷救命術（ATLS）認證。

(4)心肌梗塞全人照護團隊：首先成立高屏區緊急心導管醫療網，提供即時諮詢與病人全日緊急心導管再灌注治療轉診。

(5)洗腎通路團隊：院內跨領域洗腎通路醫療照護團隊以單一窗口作業與南臺灣 37 間醫院、診所建立來院轉診網絡。

(6)五全無縫的高齡醫學照護：93 年成立南臺灣第一個跨領域照護團隊的「高齡醫學中心」，設立南臺灣首座高齡醫學大樓，並約 11 月上旬啟用。

(7)感染防治團隊：全國唯一承接疾管署三大政策性品質提升計畫之示範中心。

(8)兒童結構性心臟病照護團隊：行政院指定南部急重症醫療發展中心，與高屏澎 23 家院所合作，提供全日轉診照護與諮詢。

(9)醫療資訊團隊：本院創造提供病人與醫護人員幸福的醫資平臺（Healthcare Enhancement and Leverage Platform, H.E.L.P.）。

(10)幽門桿菌除菌治療：胃腸科致力於多種幽門螺旋桿菌除菌處方之研發及資訊提供，建構「臺灣幽門螺旋桿菌抗藥性資料庫」提供醫師用藥參考。

(11)醫療技術創新研究：骨科部、心臟內科獲得國際發明銅牌獎，兒醫部獲得醫療技術創新獎。

二、經營績效（含分院）：

（一）財務績效

1. 醫療毛收入執行情形

高雄榮總醫療基金（含本院、屏東分院、臺南分院）102 年度決算醫療毛收入 90 億 4,973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86 億 7,817 萬元，增加 3 億 7,156 萬元，103 年 1-8 月醫療毛收入 62 億 3,044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億 8,087 萬、約 4.72%，顯見高雄榮總醫療基金醫療毛收入呈現成長趨勢。

2. 收支餘絀情形

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101 年度決算賸餘 6,080 萬元，102 年度決算賸餘 5,492 萬元，減少 588 萬元；103 年 8 月止賸餘 3 億 4,768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億 6,284 萬元、約 309.79%。

高雄榮總收支狀況統計

（單位：億元）

醫 院 別	期 間	業 務 收 入	本 期 賸 餘
高雄榮總醫療基金	103 年 1-8 月	60.32	3.47
	102 年 1-8 月	57.95	0.84
	較去年同期增減%	3.94%	309.79%
高雄榮總	103 年 1-8 月	50.56	3.32
	102 年 1-8 月	48.35	0.64
	較去年同期增減%	4.58%	417.61%
屏東分院	103 年 1-8 月	4.46	0.051
	102 年 1-8 月	4.30	0.057
	較去年同期增減%	3.49%	-9.60%
臺南分院	103 年 1-8 月	5.20	0.10
	102 年 1-8 月	5.28	0.16
	較去年同期增減%	-1.55%	-37.97%

（二）垂直整合

1. 科經營成效

（1）穩定分院醫師人力，提升競爭力

101 年至 103 年共計補助 22 名醫師獎勵金 3,780 萬，協助分院醫療業務，穩定其醫療業務運作。

2. 集中採購：

醫療設備集中採購：102 年節省 0.17 億元，節省 15.70%；103 年節省 1.19 億元，節省 14.31%。

單位：億元

醫 院	年 度	集中採購金額	決 標 金 額	節 省 金 額	節 省 比 率
高雄榮總（含分院）	102 年	1.10	0.93	0.17	15.70%
	103 年 1-8 月	1.37	1.17	1.19	14.31%

3. 培訓醫療人力，提升分院醫療專業能力

(1) 總院代訓分院各類專長人次共計 322 人次。

單位：人次

年 月	101 年	102 年	103 年（1-8 月）
總院代訓分院各類專長人次	57	174	91

(2) 分院至總院標竿學習次數，共計 632 次

單位：人次

分院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1-8 月）
臺南分院	219	110	91
屏東分院	82	85	45

(3) 培訓分院師資：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臺南分院具教師證 103 人，屏東分院具教師證 40 人。

單位：人次

分院別	101 年	102 年
臺南分院	307	478
屏東分院	16	187
其他分院	4	6

4. 執行公衛任務成效：社區特需照顧榮民眷、老人健康照護及追蹤；支援榮家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

(1) 截至 103 年 8 月累計辦理榮民（眷）健康講座 4 萬 5,667 人次、健康諮詢 3 萬 1,986 人次、預防保健 4 萬 3,139 人次、義診服務 8 萬 4,305 人次、居家訪視 2 萬 2,582 人次、巡迴醫療服務 9,807 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 時間	健康講座	健康諮詢	預防保健	義診服務	居家訪視	巡迴醫療服務
101 年	18,443	11,874	16,160	29,810	8,655	3,513
102 年	16,817	11,409	16,190	33,796	8,264	3,903
103 年 1-8 月	10,407	8,703	10,789	20,669	5,663	2,391
總計	45,667	31,986	43,139	84,305	22,582	9,807

註：為高雄榮總、臺南分院與屏東分院統計成果。

(2)配合輔導會三級醫療整合政策，將二個榮民醫院整合為本院所屬分院，由總院派出醫師支援各分院，分院派出醫師支援榮家醫療服務。102 年本院支援分院科別計耳鼻喉科、皮膚科、放射科、腎臟科、麻醉科及急診科等 6 科，共支援 888 診次；分院支援榮家科別計精神科、內科、外科及眼科等 4 科，共支援 306 診次。

三、重大研究成果

(一)本院 102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共計 199 篇。學術會議論文發表共 164 篇，合計發表論文 363 篇，在 SCI 論文期刊學門領域排名前 10%有 12 篇，前 20%有 38 篇。

(二)102 年醫療技術創新之研究 2 項：

1. 本院自 102 年 3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合作，在救護車上設置「即時無線傳輸十二導程心電圖」，是全臺率先使用，全亞洲第一個成功將檢查結果即時傳送至後送醫院值勤醫師行動點畫的系統。

2. 耳鼻喉部巫承融醫師「利用手機攝影鏡頭截取耳內視鏡影像」，該項成果讓其當選為 102 年全球 20 位青年科學家之一。

(三)102 年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共計 8 項

1. 骨科部唐逸文醫師「可同時提供動態靜水壓及剪應力之循環灌流式生物反應器」取得中華民國專利，並獲得 103 年臺北國際發明銅牌獎，且進行技轉洽商中。

2. 兒童醫學部盧文憲醫師「腸病毒 71 型重症動物模式之建立」以藥物治療（舊藥新用）申請專利，並獲得本院醫療技術創新獎。

3. 心臟科黃偉春醫師「用於十二導程心電圖檢查的輔助裝置」獲得 103 年度臺北國際發明銅牌獎，該項成果已獲得中華民國專利，並經媒體報導。

4. 心臟科黃偉春醫師全國首創高雄榮總肺高壓專業治療團隊 App 華文衛教行動軟體。

5. 教研部張聰賢副研究員「一種檢測愛滋病毒之抗體及其檢測方法」，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6. 眼科部畢勇賢醫師「一種用以治療眼部脈絡血管新生之醫藥組合物」，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

7. 教學研究部曾清俊教授「腦幹一氧化氮調控血壓新發現」獲得國科會主動邀請召開研究成果記者會發表會。

8. 放射線部楊宗龍醫師研發「放射線部人工智慧數位自動叫號候檢平臺」獲得國際期刊專文介紹。

四、人才培育方案：

依全院各臨床部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人員離退年限、科別發展，計畫性地培育專科醫師，規劃如下：

(一)住院醫師及專科醫師訓練

1. 臨床技能教育訓練

(1) 臨床技能訓練中心持續規劃、執行模擬技術訓練及測驗，並提供空間、設備予臨床單位申請使用。

(2) 為精進臨床技能訓練之教與學，並藉由模擬訓練提升臨床技術及能力，進而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

2. 畢業後醫學訓練 (PGY) 西醫 PGY：訓練具全人醫療觀念及終身學習能力之醫師，加強人本、人文及社會觀懷，培養其恪守醫學倫理及實證分析能力。

3. 住院醫師訓練

(1) 多元訓練活動，提升學習成效：教學門診、教學住診、跨領域團隊照護活動、遠距會診與示範教學、各式討論會（晨會、專題研討會、期刊論文討論會、死亡病例及併發症討論會、臨床病理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病例教學演講……等）。

(2) 臨床技能訓練中心為讓實習醫學生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在接觸病人前能透過模擬訓練加強臨床技能，辦理各類學員臨床技能訓練，102 年共舉行 66 場次，參加人數 1,223 人。

4. 全人教育

(1) 提供全人照護教育環境，並由知識、技能及態度等面向著手，培養提供病患全病、全程、全面醫療照護之醫院文化。

(2) 每季舉辦全人教育討論會，整合臨床、實證醫學、醫學倫理、醫療法律等面向，提供「全人」照護之教學模組。

5. 數位學習

(1) 提供數位化學習及教學環境，並實際推展至院內知識學習與管理中，採人性化設計與加強可近性，達成教育訓練的普及性。

(2) 精進數位課程平臺，提供多元學程制度、多樣化教材類型；整合新、舊數位平臺，以達資源充分使用。

(二)碩博士培育規劃與成果

1. 卓越專才養成計畫

目標：提供足夠誘因讓同仁在國內外研究與進修及再進修（包含醫師、護理、技術、藥理、

行政管理人才)

(1)提供足夠誘因讓同仁出國長期進修與研究，包括調整待遇及法令突破等。

(2)成立研究支援小組，協助各臨床部科的臨床研究——研究支援小組成員必須參加各臨床部科的臨床研究，並提供適時的建議、統計分析等協助。

(3)結合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與榮總的師資與資源設備提升研究水準，鼓勵同仁踴躍報考。

(4)選送優秀人才國外進修，與國外大師形成長期的伙伴關係，共同提出整合計畫。

(5)成立具競爭力的研究中心，如基因、免疫、幹細胞、癌症、病毒、基礎醫學、病理等。

(6)生物技術課程，訓練新進助理、年輕醫師或其他研究人員。

(7)加強中研院、臺大、國衛院、臺灣聯合大學、中山大學、高雄大學、臺北榮總、高雄榮總臺南分院、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跨院際合作計畫。102 年本院共 25 項跨院際合作計畫，期有效利用資源，並藉由科技整合提升創新研究能力與研究品質，更重要的是提供不同領域研究交流機會。

(8)本院積極鼓勵同仁參與跨國際性研究合作，以促進研究交流，提升研究發展。放射線部吳銘庭主任持續與美國麻州綜合醫院與阿拉巴馬大學行合作研究，以強化本院學術研究國際合作能力，持續提升本院研究水準及國際能見度。

2. 中級主管及主治醫師培育計畫

目標：及早發掘人才，訓練成教學、研究醫療以及行政管理專才

(1)資深前輩醫師屆齡離退者設立經驗傳承機制協助教育訓練。

(2)中級主治醫師設立培育計畫，及早發掘人才，訓練成教學、研究、醫療及行政專才。

(3)年輕醫師擴大名額並嚴謹的專業訓練爭取大學教職名額。

3. 卓越醫師訓練計畫目標：提供特色醫療服務

(1)鼓勵各部科研發具有國內競爭力之特色醫療。

(2)以團隊照護模式提升急、重難症照護品質及醫師間相互激勵、學習。

(3)配合政府推動高齡醫學之政策，成為特色醫療。

(4)本院成立 8 個特色醫療團隊（如感染防治、心肌梗塞全人照護團隊等），以提升醫院競爭力。

4. 培育方案成效

(1)國內在職進修人數 103 年迄今碩士 27 人、博士 21 人。

(2)出國交流人數 95 人，出國進修及出席國際研討會計 224 次。

(3)住院醫師通過專科醫師 102 年為 50 人，通過比率 100%。

(4)教職人數迄今取得講師資格 161 人、助理教授 64 人、副教授 27 人、教授 12 人、共計 264 人（佔主治醫師 86.8%）。

(三)師資培育

1. 為培育優良教師，及有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能力，每年至少 24 場次，以提升教師各面向之

教學能力。

2. 各類種子教師培育：102 年符合本院教師證申請條件且通過者共 1,175 人，通過比率 100%，涵蓋西醫、牙醫及各醫事職類教師。103 年迄今具教師證 1,231 人、實習教師證 212 人，共計 1,443 人。

五、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

(一)開放正職護士員額：本院 99 年至 103 年契約護理納實人員 146 名。

(二)增聘護理人力：102 年增聘護理人力共 194 名。

(三)加發獎勵金與推行績效獎勵制度

1. 100—103 年針對服務績優、教學績優以及研究論文與專案 187 名之護理人員發放獎勵金，每年約 35 萬元。

2. 採行績效獎金制度，運用平衡計分卡與年度計畫結合，護理長按照護理人員實際工作表現、目標達成情形評分，發放績效獎金。

(四)調整晚、夜班費：依「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範圍支給，大夜班 15 天以上每班 800 元，小夜班 15 天以上每班 650 元。

(五)執業環境改善：更新護理人員工作電腦資訊設備經費 3,342 萬，簡化工作流程及簡化文書作業，使護理人員回歸專業臨床照護工作。

(六)鼓勵出國進修

強化護理人員本職學能、增進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自 99 年起增加國外進修名額，提高至 5 名。

(七)提供福利措施

1. 每年護理師（士）鞋一雙及工作服一套。

2. 單身護理人員可申請宿舍、有眷護理人員可申請眷舍、輪值晚夜班者，另設值班室。

3. 婚、喪、喜、慶依法申請各類補助或慰問金等，生日當月發給生日禮券壹仟元。

4. 各類社團、健康促進活動。

5. 辦理未婚聯誼提供交友機會。

6.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7. 附設幼稚園，凡本院員工有年滿二歲半以上子女即可申請就讀。

8. 員工亦可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9. 約僱護理人員亦比照正職人員享有國民旅遊補助。

10. 本院各級人員可視需要申請急難救助金。

(八)成效

1. 離職率 5.79%（全國平均 13.14%）。

2. 空缺率 0.81—2.70%（全國平均 6.42—9.30%）。

3. 100 年獲醫策會優質磁場醫院銅獎。

4. 護理人員在正向工作環境上的滿意度逐年上升。

5. 100—102 年本院護理部獲五項國家品質標章（SNQ）。

參、結語

高雄榮總為高屏地區唯一公立醫學中心，本院將本著公立醫學中心所應有的社會責任及照顧南部地區榮民（眷）及民眾的服務宗旨，期能繼續為南臺灣區域的病患提供更優質醫療服務，以完成政府及社會對本院之期許。

本院將持續進行人才培育，致力發展醫學研究，且為因應劇變之醫療環境，將持續提升競爭力，達成各項經營績效，更重要因應護理人才荒，本院積極改善護理工作環境，並獲得醫策會磁吸醫院銅獎。

感謝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期使本院院務更臻完善，永續傳承與發展。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榮總在台灣醫療體系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僅是對榮民，更對一般民眾提供了相當品質的醫療服務，首先，我關心的是整體醫療資源配置是否均衡，因為幾個榮總都位於大都會區，但是在東部或西部鄉村的幾個分院有經營績效及醫護人員短缺的問題，之前是希望透過成為大型的榮總分院的方式予以改善，例如將玉里、鳳林榮院及員山分院都納入北榮的分院，原先我們期待這幾個分院的專科醫師能夠輪調，但是以這幾個醫院的醫療和醫師人數比例來講，其實還是不多。玉里分院的醫師總共五十幾名，其中由北榮去支援的醫師只有一位，鳳林分院十四名醫師中有三位是北榮支援的，算是比例比較高的。我現在想了解的是，因為醫護人員短缺是普遍的現象，尤其在偏鄉地區，特定領域專科醫師的短缺更是嚴重，現在榮總支援的醫師人數不多、比例不高，請問原因是醫師不願意去，還是你們認為沒有需求？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玉里榮院是最後一個併入台北榮總的分院，所以相對的得到北榮的支援比較晚，而且玉里榮院是由玉里、鳳林、台東三家榮院合併而成的，本身是所有分院中體質最好的，所以，我們大部分是根據它的需要提供資源、醫師。

蕭委員美琴：所以在你們的認知裡面，玉里榮院並沒有更大的醫師需求，是不是？

林院長芳郁：因為玉里榮院以前是以精神科為主，精神科做得非常好，現在已逐漸在轉型，若有不足之處，總院當然會去幫忙。

蕭委員美琴：如果以他們目前沒有這個缺為理由，其實和東部一般民眾的認知是不一樣的，在玉里地區基本上只有玉里榮院，另外就是衛福部的玉里醫院及慈濟分院，看起來醫療資源相當充裕，但是我們作為民意代表，就經常接到南花蓮民眾反映玉里地區醫院設施不足，要求轉到北花蓮的門諾、慈濟等私立醫院，而這兩家醫院這幾年又發生嚴重的人力短缺問題，甚至有一整層病房、病床閒置的情形，不只是醫師不足，包括護理人力都不足，所以，常常有民眾在急診室

排隊等候住院，或是有病需要住院治療或手術，明明有病房、有病床，但是沒有辦法住院。當然人力短缺不是榮總的問題，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整體的現象，在東部確實有醫護人員嚴重短缺的問題，去年更發生整個玉里地區只剩下一位婦產科醫師的情形，而且東部不像西部，桃園如果缺醫師，可以在 20 分鐘內送到新北市，在東部如果沒有醫師，要送到其他地方就醫，一送就要一、兩個小時的距離，尤其像心臟病、中風這種比較需要急診援助的病人，其實對醫護人力的需求更大，所以我希望能夠再作一些評估或考量。畢竟榮總是公家醫院，有責任去考量全國整體醫療資源的平衡。

另外，我再請教院長，榮總的醫療水準可說是國際級的，之前政府想要推動自經區，其中有一項是國際醫療產業，我不反對讓更多國家有需要好的醫療照顧的人到台灣來尋求更好的醫療照顧和支援，但是這樣一個產業發展的前提，必須各種配套都到位，如果我們國人有很多有病沒有辦法治療或沒有醫院、沒有病床，而我們卻把相關資源轉移到國際醫療產業化或賺其他國家病人的錢，我覺得是違背了醫院尤其是公立醫院成立的宗旨。在目前醫護人員短缺的情形之下，再加上國際醫療產業的推廣，你覺得榮總有 capacity 去投入更 expended 國際醫療產業體系嗎？

林院長芳郁：我們榮總在醫療技術或知識上，可能在亞洲或國際上到某一個程度，其他國家的老百姓自動來本院求診，和歐美很多的醫院大概都是一樣的，目前的發展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所以榮總目前是被動的，其他國家有需要診療的病人就從國外到台灣來進行手術，我想這是可以接受的，畢竟生命無分國籍、種族，都是一樣的重要。所以院長的意思是，除了這樣的形態之外，或其他配套未到位以前，目前沒有計畫去創設自經區內的醫院或爭取在自經區作為國際醫療中心。

林院長芳郁：我們沒有足夠的人力，而且還有很多分院。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的重點就在於此，我們很多地方都嚴重缺乏醫師和護理人員，在人力未到位的情況下，再去搞自經區的國際醫療產業，其實好像有點好高騖遠。我不反對在人力足夠的狀況下發展國際醫療產業，畢竟台灣的醫療還是有其品質，尤其是在亞太地區，但是在這些配套沒有到位的前提下，我覺得走這一步是跨得太快了一點，也不符合原來我們醫療體系建置的宗旨。

接下來我要請教高雄榮總莫院長，在你們未來的營運規劃和後續的構想計畫中，有一項就是建構新的長照中心，包括購地和 expansion。

主席：請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莫院長答復。

莫院長景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有買到醫療用地，有足夠的空間，我們可能會往這條路走。

蕭委員美琴：我看到這在後續的規劃裡面，你們打算用公務預算來購置這些土地和興建大樓嗎？

莫院長景棠：不是，是用我們的醫療基金。

蕭委員美琴：你們用醫療基金有你們自身營業的考量，但是我看到你們針對長照項目中的失智病床的規劃，是一床一個月 21 萬元。

莫院長景棠：我們還沒有規劃得那麼細。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的規劃書是這樣寫的：一床一個月 21 萬元的收費標準。在我看來，台灣沒有這樣的市場，即便是失智病床對醫療和人力是高度的需求，也沒有這樣的市場。如果高雄地區有這樣的市場和需求，我不反對你們使用自己的醫療基金去規劃。但是全國各地對失智病患入住機構式中心的需求，目前高雄市已經達到標準，也就是沒有這個需求，反而是新竹、雲林、台南市、宜蘭、花東等地還沒有達到標準，也就是有機構式的入住需求。既然高雄目前沒有這個需求，你們又規劃一床一個月 21 萬元，請問這是什麼樣的期待？在財務上有這樣的市場嗎？或是你們只做專供台灣或高雄的有錢人入住的失智病床？剛才院長說沒有這個規劃，可是你們的報告中有關高雄榮總醫療用地計畫中確實有這樣的財務規劃。如果這個規劃不切實際，就應重新考量。即便你們不是用公務預算，但是在人力需求嚴重短缺的情形下，你們卻去規劃一個可能用不到、沒有市場或是收費太貴、只能服務社會特定族群的計畫。一個月 21 萬元，誰住得起？這已超過在座大部分人的薪水了！還有誰會去住呢？

莫院長景棠：好，我們重新規劃。

蕭委員美琴：請再重新考量，謝謝。

莫院長景棠：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主委，榮民總醫院的全名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陳委員鎮湘：今天你們報告的內容我都同意，但是你們不要忘了榮民總醫院的宗旨，因為這是一個前提，如果這個前提沒有了，那榮總和台大有什麼不一樣？3 位院長同意吧！

第二點，每個醫院都有他們引以為豪的科別或特殊的技術，這是自然形成的、因人而異還是計畫作為？請北榮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有部分是因人之異，但大部分是計畫作為。

陳委員鎮湘：中榮呢？

主席：請退輔會台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答復。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一樣的情況，有些是有興趣、有專長的醫師，我們按照他們的需求編列預算；有些則是醫院認為需要發展而發展。

陳委員鎮湘：高榮呢？

主席：請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莫院長答復。

莫院長景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北榮一樣，有些是醫師提出個人的計畫，有些是醫院的計畫。

陳委員鎮湘：本席不推敲細節，我只是要提醒大家站在戰略層次來思考這個問題，如果這是個人的作為，那就是短暫的、因人而異的，醫師離開了或是退休了，技術就帶走、斷層了，你們白努

力一場。計畫作為就不一樣了，人才培育不能斷層，預算支援要形成重點。站在退輔會的立場，你要從全國來思考，北、中、南、東如何做重點的分布，是不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要這樣做。

陳委員鎮湘：這就是所謂的計畫作為，如果今天我們不能有計畫作為的話，那就變成各自為政，進步永遠是有限的，是不是這樣子？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鎮湘：退輔會是不是國家機制的重要一環？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鎮湘：退輔會和國軍的關係是不是很密切？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密切。

陳委員鎮湘：你們能不能將你們的醫院和軍醫院在計畫作為上做一個連結？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我們和國軍醫院有各種的合作計畫，在醫事資源上也希望能共同分享。

陳委員鎮湘：以榮民總醫院龐大的資源和現有的成效，加上軍醫院分布的狀況，榮加軍的力量是相當龐大的。假如政府再投入把部立醫院加進去，那就具有國際的競爭力了，北榮林院長在衛生署待過，你同意嗎？

林院長芳郁：我覺得部立醫院的目的和榮總及國軍醫院不太一樣。

陳委員鎮湘：沒關係，剛才有委員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有意見，我是非常贊成的。因為今天我們走出去，要創造經貿的優勢，而所謂「創造」就是跟以前不一樣，如果跟以前一樣那是蕭規曹隨嘛！在國際健康這部分，我們要如何創造呢？應該把既有的力量加以整合、分配、運用、指導，我曾經和剛離職的衛福部部長談過這件事，他也很認同。今天我要請教 3 位院長，你們都是專業，請問這種方式有沒有可能？

林院長芳郁：已經在做。

陳委員鎮湘：對於六港一空的作為，榮民醫院體系可不可以當領頭羊啊？

林院長芳郁：我們的能力應該是有的。

陳委員鎮湘：你們的報告充滿了信心，你們要有捨我其誰的精神，台灣之所以能有今天的成就，就是不斷地有人才和技術投入，創新突破。因此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是說說而已，退輔會在行政院會要大聲疾呼要求技術整合，在執行上我也會要求國防部和你們結合。如果榮醫體系和軍醫體系都不能結合的話，其他就更不可能了。主委，你說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努力和國防部協調，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做。

陳委員鎮湘：你們要創造優勢，提升國家的競爭力，3 位院長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前年我曾到北榮考察，我建議北榮除了專業人員以外應該釋出，和退輔人員結合，請問現在做得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北榮和其他榮院都一樣，非專業人力在未來可能釋出的員額都已報到退輔會，我們也把這個資訊提供給國防部。

陳委員鎮湘：本席曾質詢過國防部，目前徵兵轉募兵已經造成七千多上尉階人員被迫退伍，這些人

員是不是退輔會應該輔導的對象？退輔會在這方面有沒有連繫？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聯一和我們連繫過。

陳委員鎮湘：不是和聯一連繫，這些已退伍的人員已經是榮民了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已經是榮民了，我們榮服處……

陳委員鎮湘：你們有沒有連繫？

董主任委員翔龍：一定會連繫。

陳委員鎮湘：連繫的結果怎麼樣？他們的意願如何？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你們有沒有準備釋出人力？你們有沒有做過整合？你們有沒有做過職訓？你們有沒有發放過證照或是未來的派職？有沒有這一系列的準備？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請國防部在官士兵開始辦理退伍作業時，也就是大約 75 天前，就把他個人的狀況連繫我們，我們也把這些人員的資料加以管制，將來有任何就業機會符合這些人員的性向或是職涯發展，我們都會提供給他們。

陳委員鎮湘：你完全是講原則。

王處長天德：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鎮湘：你在我面前不要講這些，這七千多人要怎麼辦？你們能不能專案處理？將來在一定時間能不能專報？你們為他們安置了什麼工作？

王處長天德：這一季國防部已提供三千多人的資料，委員提到的七千多人是累計好幾年的數字，今年……

陳委員鎮湘：好幾年？你就應該辦啊！

王處長天德：我們對這些狀況都有掌握，今年……

陳委員鎮湘：如果你有掌握就應該跟我講，不是這些退伍人員來跟我講。你們是退輔會，這些人員退伍後向你們報到，他們失業了，你們難道沒有數據？你們難道不認為這是個問題嗎？你們沒有待過基層嗎？

王處長天德：我們和國防部連繫，他們現在掌握的資料大約有 1,900 位上尉，停年屆滿還沒有辦法占到少校缺以及最近一個月可能要退伍的一共有 97 位上尉，這些資料都提供給我們了。委員剛才提到的狀況，我們已積極和國防部連繫。對於退伍的這九千多位上尉，我們現在是產訓合作，凡是符合產業需求的年輕退伍的對象，我們是主動打電話和他們連繫。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不是要責備誰，而是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已經形成的問題是退輔會的責任，這些人既然是榮民，他們沒有來報到是因為你們連繫不夠還是他們置之不理，你們要搞清楚啊！

其次，你提到這些職缺有沒有讓這些人員知道？你們有沒有調查他們願意去哪裡？如果以往沒有這樣做，我也不責備，但是你們要亡羊補牢，讓這些人儘速得到安置。你們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啊！希望大家不要過了上尉就忘了上尉，這個階層雖然距離我們很遙遠，但是我們是從那裡走過來的，我們要能體會他們所在的這個時間點，他們一家老小怎麼辦呢？

你我沒有遭受這個問題是國家給我們的恩惠，現在這個問題已經形成，難道我們不應該有效地管制嗎？本席對這件事非常嚴肅認真，會鍥而不捨地追，希望以後你能說明你們有多少數據、解決了多少問題、如何管制，這才是本席質詢的目的。我不是只質詢這 12 分鐘而已，我希望能有一個答案，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第一個問題剛好和陳委員鎮湘的相反，我不反對軍醫系統和榮總體系交流，但是不可以把榮總體系醫院當成是軍醫體系人員退休安置及酬庸的所在。8 月 19 日林芳郁院長奉主委的指示發了一張公函，要求所有的任用都要按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不論是正職職員、契約職缺、外補徵才都要優先考慮軍醫體系。這種做法嚴重打擊榮總體系的士氣，我不反對交流，但是在同樣的條件之下，你們要讓在榮醫體系從基層的實習醫師一步步往上爬的這些人有機會，不是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委員所講的，但是我們講的是在條件完全相同的狀況下。

蔡委員煌瑯：有些人已經當到軍醫局局長、三軍總醫院副院長層級退下來，這樣還不夠嗎？還硬要到榮總體系去跟人家爭個副院長！去搶一個副院長的位子！如果未來軍醫體系要到榮總體系服務，應該從主任醫師做起。每個醫院有每個醫院的文化，你知不知道？主委，不要再強加榮總體系的負擔和包袱，並造成人事制度上的杯葛、矛盾。林院長在 8 月 19 日發文，內容和陳委員鎮湘所講的一樣，也就是軍醫體系和榮總體系要交流。我不反對這樣做，但是不是百分之百、絕對的。這個文發出來之後，未來所有軍醫體系的人員都照單全收，這會嚴重打擊榮醫體系的基層士氣，以致反彈四起。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對所有醫事人員的進用都非常謹慎，我和院長也經常討論這件事……

蔡委員煌瑯：那幹嘛發這個文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依法辦事啊！規定就是這樣，這是法律啊！

蔡委員煌瑯：這哪是什麼法律？

董主任委員翔龍：輔導條例是法律啊！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在同樣條件下，你們要讓榮醫體系有機會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說是優先錄用。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啊！

蔡委員煌瑯：當到軍醫局局長下來，難道不能退休或是尋找其他私立醫院的位子，一定要到榮醫體系來搶位子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能來為我們榮民服務是很好的，最重要的是他是不是適任？

蔡委員煌瑯：那麼榮醫體系的基層或是從基層爬上來的人永遠沒有機會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當然不會這樣啊！

蔡委員煌瑯：怎麼不會，兩個副院長就……

董主任委員翔龍：李發耀副院長就是高醫畢業的！

蔡委員煌瑯：現在榮總體系的基層士氣非常低落，怨聲載道。他們原本已是工作繁重，人力不足，現在又升遷無望。看到這份公文之後，大家都吐血，連職員都要優先錄用軍醫體系的。那些從基層做起來的人好不容易看到有一個職缺，卻從軍醫局、三總來一個補上去，這不會打擊士氣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會考慮到職缺的特性和人格的特質，他是不是……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現在發生了多少問題，光是北榮向日葵學園的病床在 10 個月內就有 5 個病患自殺，其中 3 人死亡，2 人獲救。3 位護士照看 50 個病床，為了醫學評鑑好看，又要求這些護士要去進修、上課，因為人力不足造成病患自殺率這麼高，就是管理不足的問題嘛！院長，6 月份還有 2 位病患跑到北榮頂樓要去自殺，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向日葵學員是來接受輔導……

蔡委員煌瑯：這些是憂鬱症的病患，50 床只有 3 位護士在照顧，去年我就跟你說過護士嚴重不足的問題，健保署有補助你們補充這些基層醫療護士人員，102 年你們也拿了五千多萬，結果你的護士人員少了 68 位，你說今年要補足，請問補足了嗎？

林院長芳郁：有，有補足。

蔡委員煌瑯：有嗎？還沒有啦！本席的助理很細心的去查過了，依照規定，護士的每月工時是 168 小時，但你們醫院護士的每月工作時數都在 184 小時以上，而且加班費 1 小時才 180 元，這是血汗醫院啦！

林院長芳郁：不會。

蔡委員煌瑯：我們為這些護士感到不平，而且這些資深護士還要帶實習護士！

林院長芳郁：委員，我們回去查。

蔡委員煌瑯：他們的加班量太大，而且還要去上課，如果他們的工作量太大，照顧不到這些憂鬱症病患，就很容易產生問題，一名文山區 21 歲的青年在出院後，就跑到榮總頂樓跳樓身亡，並壓死一名在榮總服務的 61 歲老義工，二人均死亡，如果你們人力充足，就能照顧到這些病患了。

林院長芳郁：我們回去會仔細……

蔡委員煌瑯：你們現在的體系就是士氣低落、怨聲載道，而且升遷無望。

林院長芳郁：應該不會這樣。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你們能補足護理人員，讓人力能得到充分的使用與休息。

林院長芳郁：這是我們的目標。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求你立即補足基層護士！員林的員榮跟你們沒有關係，但他們與當地的大葉大學建教合作，提供獎學金給大葉大學就讀護理系的學生並歡迎他們去工讀，還提供給他們的畢業生工作機會，北榮也可以這樣做啊！

林院長芳郁：我們也有在做，有跟護理學校合作。

蔡委員煌瑯：有關本席手上拿的這一張，主委，我問你但你老是動氣耶！我每次跟你講話，你每次動氣，你是要相罵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啦，輔導條例……

蔡委員煌瑯：我跟你講的這個是好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那是法律規定。

蔡委員煌瑯：我們可以尋求雙贏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啊，是這樣做沒錯啊！

蔡委員煌瑯：那你兇什麼兇！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沒有兇啊！

蔡委員煌瑯：我都忘了你剛才口氣很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啊！

蔡委員煌瑯：什麼是法律，這可以共創雙贏嘛！軍醫體系與榮總體系，榮民醫院對臺灣醫療的貢獻非常大，我們都很欽佩，也很感激，我現在講的是希望讓榮總體系的士氣能高一點。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謝謝委員，我們也是這樣做。

蔡委員煌瑯：同等條件應該是內升優先考慮才對，本席有說是同等條件，也就是，如果院裡面有適當的人，軍醫體系也有人適合，在同樣條件下，應該以內升為原則，這樣才能激勵基層士氣，同時……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都會考慮這些事情，可能在某些職缺上，我們會在有比例的狀況下……

蔡委員煌瑯：北榮、中榮、高榮等醫院的文化體系都不一樣，只有在該院長久經營的人對於醫院的文化、制度、運作才會最清楚，我們苦口婆心的建議是好事，你不要動不動就生氣。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啦，委員！

蔡委員煌瑯：我的脾氣也很不好耶！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不會啦。

蔡委員煌瑯：我是要跟你理性討論。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蔡委員煌瑯：林院長，本席希望你能補足護士的人力。

我這次看到北榮花了 2,000 萬做急診病床的改善，對此，我非常感謝，這是正確的，急診室烏鴉鴉的一片，每個人都在搶救生命，你們花 2,000 萬來改善，我是贊成的，但是最需要改善的是中榮，所有的榮總體系中，中榮急診一年的急診病患高達 6 萬多人，但病床嚴重不足，依照醫學雜誌的評估，中榮急診病人待床時間超過 48 小時，李院長，我有沒有講錯？

主席：請退輔會台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答復。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有部分，現在比率下降了。

蔡委員煌瑯：待床時間平均要 48 小時，一位重症的急診病人那能等到 48 小時，早就死翹翹了，我覺得這樣的待床時間太久了，所以最需要改善的是中榮，希望你爭取經費去改善急診病床，好不好？

李院長三剛：我們最近花的錢更多，我們預計光是建築費用就要 2,400 萬，將來還要添購儀器設備，我們的急診在一樓，現在要將原本是辦公室的三樓改建為病房，將會增加 34 床，我保證在明年……

蔡委員煌瑯：34 床有很多嗎？你講得這麼大聲！

李院長三剛：起碼有幫助。

蔡委員煌瑯：人家北榮一次就 2,000 床耶！

李院長三剛：那是整間醫院，我們這 34 床是專門給急診使用的，如果急診病人治療後屬於次專科，就會轉到院內其他科的病房，所以我們調整病床出來。

蔡委員煌瑯：我們接獲很多陳情，大多數是急診病患缺少病床……

李院長三剛：沒錯，所以我們的病床是收急診……

蔡委員煌瑯：現在門診也塞車，很多罹患癌症要開刀的病患還要排隊，要先等病床，有病床之後主治醫師才會幫病患開刀，這樣幾乎就是讓病人在家中等死，這使得很多民意代表的負擔很大，就要一直幫他們找病床，我們看了也很不忍心……

李院長三剛：我知道，這個我們會設法……

蔡委員煌瑯：醫院急診病床又都是客滿，你們要想辦法提出改善措施。

李院長三剛：會。

蔡委員煌瑯：北榮可以一下子花 2,000 萬去改善病床設備，你們也可以啊！

李院長三剛：有，我們正在做，大概 11 月底工程就會結束，如果能夠申請到使用執照，大概 12 月或明年就開始來收病人。

蔡委員煌瑯：你可否給本席一個保證，待床率可以降到什麼狀況？

李院長三剛：我們當然希望儘量降低，衛福部也提出是不是二年之內不要再有待床情況，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努力，但要一步一步來，我們會儘量去做。

蔡委員煌瑯：醫者父母心，我們希望能夠改善的要儘量挪出經費，把急診室擴大、增加病床，這樣可以多救很多人。

李院長三剛：將來新門診大樓蓋完後，我們會重新規劃、重新考量。

蔡委員煌瑯：好，我們還是要謝謝榮總體系對整個臺灣醫療的幫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份天下雜誌公布針對全國 22 縣市進行施政滿意度的調查結果，施政滿意度最高的是宜蘭縣，第二名是臺南市，第三名是高雄市，縣市長在縣市治理方面的壓力非常大，不斷有各方面指標的評比。今天會議請主委針對「各榮民醫院之競爭力、經營績效、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與近年來重大研究成果、人才培育方案及如何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做了相關報告，但是欠缺評比，你們有 3 家總院、8 家分院，就我所瞭解，每家醫院的特色與專長不盡相同，但你們是公家醫院，績效評比是很重要的，我不曉得主委認為這 3 家總院與 8 家分院中，哪一家醫院的績效比較好？有哪幾位院長的表現值得大家肯定，可以排名前三名？你腦中有沒有這樣的規劃與想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3 所榮總與 12 所分院都是一級棒的，事實上我們不是沒有去做評比，而是我們都參加國家的評比，例如高雄榮總去年就是全國高齡友善第一名，就像剛才北榮報告提到其護理部得到 5 個國家的 SNQ 獎章，中榮就更不必說了，門診、急診、住院根本就擠不進去，這就是全國老百姓給它打的分數。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他們都很優秀，也表現非常好，但內部的競爭評比更能提升士氣與績效，所以你們應該可以建立體系，就各方面的指標進行整體表現的綜合評比，以此作為鼓勵士氣的標準，例如達到什麼標準給予什麼樣的鼓勵，否則都只是院長來列席，我們看來都很好，但是不知道好在哪裡，大醫院問題當然比較多，在社會上呈現出來需要解決的問題也比較多，感覺對北榮不公平，因為血汗醫院的評比，北榮是第一名，北榮與林口長庚，一個是民間的，一個是公立醫院，被罵最多的也是北榮，但事實上我所瞭解的，北榮也是宜蘭地區民眾經常拜託我去爭取床位就醫的醫學中心醫院，你們既然要做績效管理，希望主委有這樣的想法來激勵士氣。

北榮林院長曾經擔任過衛生署署長，最近報紙又提到林院長有可能去接任衛福部部長的職位，林院長，有沒有這回事？有沒有向你徵詢過？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不可能。

陳委員歐珀：沒有徵詢你嗎？

林院長芳郁：一方面沒有徵詢，一方面我也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歐珀：我今天特地去查過你的資料與發言，在大陸毒奶粉三聚氰胺事件，你把標準由 0% 提高到 25ppm，這完全符合科學根據，本席本身也是學化工的，我知道這樣的檢出標準是符合國際標準的，很可惜的，當時你高度負責任的辭職了。因為衛福部部長只剩下一年半左右的任期，要找人來掌控衛福部，我記得你過去曾經講過一句話讓我很感動，你說「我一向以勇於接受挑戰的態度來面對，只要是對的，我就要做」，如果馬總統或江院長有垂詢你，我希望這件對的事情你能去做，實現你的承諾，不要拒絕，好不好？

林院長芳郁：我覺得做這件事情是錯的，所以我絕對不會去做。

陳委員歐珀：接任衛福部部長是錯的？

林院長芳郁：對，我推薦陳委員。

陳委員歐珀：哪位陳委員？陳委員很多耶！

林院長芳郁：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是就事論事，不是在跟你開玩笑，因為過去你在任內勇於負責，在臺大急診部的表現獲得社會好評，我講話也是要有根據的，因為衛福部部長的任期只剩下一年半，我們都希望食安問題能處理好，你過去有這樣的經驗，而且勇於負責，我相信你面對食安問題能夠處理的比較好，所以我希望你不要拒絕，你去接任部長職位是對的，也希望主委鼓勵院長一下，不要把人才放在北榮。

另外，源於西非的伊波拉病毒越演越烈，一發不可收拾，最慢三個星期後就可能會到大陸、澳洲，甚至有可能到臺灣，請問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未來有沒有防堵措施？

林院長芳郁：我們醫院在今年 5 月就已經開始準備防治伊波拉病毒入侵臺灣，在感染管制病房與急診動線上都已經有協調過要怎麼做了。

陳委員歐珀：已經做好準備及因應措施了？

林院長芳郁：對，伊波拉病毒主要是透過接觸伊波拉感染者才會得病，現在大概在非洲西部……

陳委員歐珀：對，這個病毒太強烈了，可說是世紀黑死病，目前已經有六千多人感染、三千多人死亡，歐美都已經發生了，很快就會到亞洲來，我希望臺灣的醫療體系能好好注意這個部分。

有關血汗醫院的部分，剛才蔡煌瑯委員提到，根據醫改會與健保署的公告，北榮是血汗醫院的第一名，尤其是北榮的藥師，你們的藥師被稱為發藥的機器人，請問林院長，一位藥師幾分鐘包好一份藥？

林院長芳郁：我們有自動包藥機。

陳委員歐珀：現在已經有自動包藥機？

林院長芳郁：對，北院的藥師人數都是超比例，而且很多藥師是在線上審核。

陳委員歐珀：藥師的缺額補足了嗎？

林院長芳郁：都補足了。

陳委員歐珀：五十幾位護理人員也補足了嗎？

林院長芳郁：都補足了，空缺率剩下 1.9%。

陳委員歐珀：李智慧護理師是被商調還是被借調到監察院？

林院長芳郁：沒有了，已經回來了。

陳委員歐珀：尹祚芊監委不是借調他去監察院嗎？

林院長芳郁：那是以前。

陳委員歐珀：現在沒有了？

林院長芳郁：沒有，回來了。

陳委員歐珀：現在他人在哪裡？

林院長芳郁：回到醫院了。

林院長芳郁：在榮總？

林院長芳郁：是。

陳委員歐珀：政府編列將近 71 億補貼醫院作為護理人員不足的改善費用，不要領了這筆補助費但是缺額卻沒有補足。

林院長芳郁：我們一定做到。

陳委員歐珀：如果有人力不足的狀況，希望能儘快補足。

另外，10 月 3 日報紙報導，洪姓女藥師之前在北榮化療藥局工作，負責調配化療藥物，卻因吸入大量化療藥物揮發出來的「鉑」，頭髮全掉光，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院長芳郁：我有看到報紙的報導，藥劑部、藥學部也有向我報告，但是掉頭髮是不是因為他負責

調配化療藥物，可能並不一定有直接的關係，但是他之前是我們的員工，我們當然會遵守法院的判決給予賠償。

陳委員歐珀：對，我是要提醒你，既然士林地院審理後認為北榮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防護，顯然是化療防護設施有些爭議，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多加注意，保障醫護人員的安全，對於這個部分，請院長要妥善處理。榮民醫院對台灣醫療的貢獻非常大，尤其是 3 家總醫院，幾乎都是一床難求，我們經常拜託你們協助、關心這方面的議題，也希望主委能夠建立一個評比的管道及方式，確實提升榮民醫院的競爭力及績效，我相信這才是提升全國醫療品質最好的方式。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正義油品又發生問題油的事件，現在榮民之家、榮院及所有和退輔會有關的單位的餐飲部門有沒有立刻進行檢討？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調查中。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食安問題會再度出現，而且會層出不窮，因為整個國家體制出了狀況，整個供應鍊的管理沒有做真正有效的稽核，才導致這個問題，所以我預期這種事件會層出不窮，我希望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夠在這方面特別注意，尤其是老人家及健康上屬於弱勢的群體，他們的食安問題要特別留意。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跟委員補充報告，剛才本會就養處處長已經再補充，根據回報的結果，都沒有使用問題油。

李委員桐豪：很好，希望他們即使換別的油品也不要再出問題。

這是一件悲哀的事，我們常常說，親民黨一直認為政府失靈，每個單位沒有真正把注意力放在關鍵點上，但是這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而言，卻是非常重要的，各種工業和食用產品安全規格之設立，是先進國家足以抵禦落後國家的重要保護手段，同時也可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在國際上的可信度，所以它是我們國家長期發展非常非常重要的關鍵。很遺憾，本席擔任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顧問及諮詢委員時，不斷提醒當時的衛生署要注意這件事，但是人微言輕，在野黨只能盡言責而已。

剛剛陳鎮湘委員提到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本席過去也提過，這些沒有拿到終身俸的退除役官兵，以上尉為例，他服役 15 年，退休金有多少？有人知道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問題我真的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中華民國的另外一個大問題。我不知道退除役官兵可以拿多少錢，我有個同事在學校服務，他是一個教授，尚未到退休年齡就離職，到別的地方去發展，他回來的時候只拿到不到 100 萬的退休金，因為有一道相當落伍的門檻，就是必須服務滿 20 年或 25 年，或是到一定年紀以上才可以領較多退休金，而且一過這道門檻退休金似乎就突然膨脹，反之，未達門檻者退休金非常有限。試想，一位 37 歲的上尉退伍，能夠拿多少錢？如果只有區區百萬，他又

找不到其他工作，等到他把那 100 萬花掉，他怎麼辦？按照一般正常的人生規劃，應該是一路往上爬，到晚年才往下走，他卻是只到 37 歲就下來了，下來以後就必須把過去的儲蓄用掉，結果他的人生是非常悲慘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來接手。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所講的，一方面希望能夠安置他們，一方面不能讓退休金成為退伍軍官的保命符，當退伍軍官把退休金當成保命符，當延長生活的費用，他的後半部人生很淒慘。所以本席一直強調軍人的退休和一般勞工的退休要接軌，至少要把他的退休金一部分放到勞退，將來他找到工作以後就可以延續下去，否則他前面十幾年所累積的錢無法繼續累積，從積蓄變成財富，反而當生活費吃掉了，他的人生從 37 歲才開始，那真是非常悲慘的事情。本席特別強調，要設法延續，讓他們到 65 歲以後還可以有很好的退休安排。本席再次呼籲，對於這個問題應該要好好考慮。

另一方面，我們要思考讓他們退伍以後工作多元化，甚至要包含重新教育和創業，有沒有創業基金？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李委員桐豪：創業基金本身有沒有安排其他的保證？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本會就業處長來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從今年開始就已經積極培育榮民創業，告訴他們創業要考量什麼問題，我們開了 13 個班，讓所有有意願創業的榮民來接受訓練，如果接受這 13 個班的訓練以後還有更進一步的需求，就再接受為期一週的創業相關訓練，先讓受訓者知道創業必須先思考什麼樣的因素，或知道如何積極準備創業。至於創業需要的資金，我們儘量介紹各部會有的創業貸款專案給榮民，讓他們知道他們未來要做的行業有哪些部會的專案可以給予幫助。

李委員桐豪：很好，但是本席還是要提醒一下，很多國軍軍品需求其實就是退伍和就業之間銜接的好地方，退輔會也可以在這方面去輔導。總而言之，退輔會要多元化去做，讓這些退伍官兵能夠找到事業第二春。

主委說在 102 年 12 月 1 日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已經完成整合，請問：「整合」的意義是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以區域性來講，北部和東部的醫療機構由台北榮總來負責把所有分院整合到台北榮總體系，中部的嘉義、埔里等分院……

李委員桐豪：只是把醫院的管理由榮總來整合，下面有幾個分院？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我們把所有醫事技術、藥衛材統統整合，互相支援，今年台中榮總嘉義分院成立加馬刀設備，其實是 3 所榮總一起幫它建，人員訓練和器材都是來自榮總……

李委員桐豪：這是有整合和沒有整合的差異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如果各自為政，就不會有這個能力，以嘉義分院為例，就是嘉義地區能夠招募到什麼醫師就怎麼做，技術不會整合起來。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看了一下統計數據，嘉義分院的住床率不太好，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可能要重新再思考一下。

既然是 3 個榮總系統的整合，有沒有必要再往上整合？就像美國的 UC 大學還有一個總校，我們台灣的陽明、交通等學校也有整合系統，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有沒有必要整合？

每次討論關於榮總的問題，就請林院長來講話，似乎台北榮總是龍頭老大。林院長，以專業立場來看，有沒有必要再整合呢？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所有榮總和分院都是在輔導會的就醫保健處……

李委員桐豪：這一點我們能理解。

林院長芳郁：旁邊要整合其他系統，大概很困難，除非是……

李委員桐豪：3 個榮總上面有沒有要再設一個大榮總？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們本身已經很龐大了。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提到的 UC 大學也很龐大，它還有一個總校。

董主任委員翔龍：以管理機制來講，我們會裡可以從策略性的角度來討論。

李委員桐豪：其實有差別，是透過官僚體系的就醫處去管理，還是像金控公司管理事業單位一樣去管理，如果是就以就醫保健處去管理，就是用官僚體系去管理，如果就醫保健處只是處理行政事務，下面有一個負責總管理的醫院，再下面是幾個大榮總，整個協調管理就是用醫學專業的管理態度在處理，這是有差異的。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樣子的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目前是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來管理，定期針對未來的規劃和績效蒐集相關資料回來分析，每季都會由主委來……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可以考量一下。

張處長宗泓：是。

李委員桐豪：現在只是在資源、人力、資金、專長上做整合，有沒有需要再更進一步地整合？整合的目的不是創造一個總院長，而是要評估有沒有產生綜效。如果沒有辦法產生綜效，而且認為現在榮總體系已經夠大了，就像有的企業因為太大發生問題而重新拆解一樣，我只是說，我們可以評估在管理上應該用行政指導 3 個榮總，還是用專業領域的管理概念，由醫生們自己去做比較專業的評估，然後退輔會再去做平行的溝通，提出政策方面的需求。這是我的想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考慮。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志偉）：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現在榮總留職率如何？現在所有的員額

中，有沒有招不到人的？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各榮總應該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分院有這個問題，尤其是護理人員，雖然分院努力招募，但是還是招不到。

江委員啟臣：醫師比較沒有這個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護理人員不足是因為偏鄉護理人力不夠。

江委員啟臣：護理人員進來以後平均待多久就會離開？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時大家都說醫院是血汗醫院，我們榮民醫院體系經過 3 年努力之後真的進步很快，根據我們事先統計，全國護理人員離職率大約是 13%，到今年 8 月，北榮離職率不到 5%，中榮離職率不到 6%。

江委員啟臣：是護理人員還是所有人平均？

張處長宗泓：是護理人員的部分。因為護理是最需要人力的部分，我們非常重視這部分，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待遇、環境改善。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用什麼吸引力讓他們留下來？

張處長宗泓：第一個，待遇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是用待遇還是用制度？

張處長宗泓：當然也要配合制度。

第一個誘因是待遇，第二個是培育人才所需的教育及升遷機會，還有一些福利制度。

江委員啟臣：以目前國內自己培養和提供的護理人才來說，依你們觀察，現在還有護士荒嗎？還是供過於求？還是供不應求？

張處長宗泓：其實國內護士從護校畢業之後考取護理師證照的……

江委員啟臣：差不多六成？

張處長宗泓：對，之前降到五成多一點，現在已經提高到將近六成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六成的人能夠取得護理人員的正式資格？

張處長宗泓：不是，取得資格願意投入職場的……

江委員啟臣：願意投入的只有六成？

張處長宗泓：對。這個工作是非常辛苦的工作，所以必須要有很好的……

江委員啟臣：畢業後取得證照的有幾成？假設有 100 個畢業，這 100 個都有取得相關的護理執照嗎？還是說，這裡面又打了折扣？譬如說，培養了 100 人，只有八成的人拿到執照，八成裡又只有六成真正投入護理工作，那等於培養 100 個卻只有 48 個在做護理工作。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以前護理學校畢業後考上護理師的人不到三成。

江委員啟臣：那是護理師。那護士的部分呢？

林院長芳郁：差不多是這個……

江委員啟臣：也是這個比例？

林院長芳郁：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從護校畢業後真正投入護理工作的護理人員比例不到五成？

林院長芳郁：對。

江委員啟臣：榮總過去有沒有投入護理人才的培育？

林院長芳郁：有。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不是在職的部分，而是基礎教育的部分。

林院長芳郁：我們有跟護校建教合作，請他們來實習。

江委員啟臣：那是建教合作，你們有沒有考慮自己去創校或接管一些學校？因為你們在執行面有實質的需求和經驗，現在我們又提到很多大專院校等等需要退場，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可能讓他們跟榮總做人才培育的搭配？教育部長說要關掉 50 所大學，在思考這 50 所大學何去何從的時候，需要評估如何跟各領域結合，其中醫療護理其實是滿大的一塊，而且榮總本身需要求才、留才及徵才，那你何不再往下扎根一點，這其實是可以的，不要浪費這些資源。

張處長宗泓：有自己的資源當然是很好，但是辦教育其實是教育部的……

江委員啟臣：是沒有錯啦！是教育部的。

張處長宗泓：基於整個任務，我們想辦但是沒辦法……

江委員啟臣：你們想要辦？

張處長宗泓：對，就像陽明大學一樣，當時在這個背景之下，後來就……

江委員啟臣：這可以克服而且應該克服……

張處長宗泓：對，當時在……

江委員啟臣：要避免部會以本位主義決定實際的需求……

張處長宗泓：在教育部底下……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樣很合理，因為很多私立醫院還有台大醫院都有自己的學校培養人才，榮總為什麼不行？榮總就是因為在輔導會主管之下，所以不能有培養自己人才的學校，這樣說不過去。

張處長宗泓：我們也很想，將來會很努力。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考慮一下，因為這樣剛好可以配合教育部檢討整個大專院校還有技職的方向，這應該是要去思考的。你們的需求量太大，自己培養人才不是更好嗎？

張處長宗泓：是，這是最好的方法，目前北中南三所榮總跟所有醫學大學都有非常緊密的策略合作或建教合作的機制，所以到目前為止，在人才的訓練跟獲取方面都還算充裕。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從比較長遠及有系統的角度思考這個問題。你廣納各界培養的人才當然絕對是件好事，可是你們剛好遇到教育部檢討大專院校，因此其實是有空間的。不管是往下紮根還是現階段的在職訓練甚至進修教育等等，你們應該充分運用資源，這樣才能讓榮總的能量更加完備。實際上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否則人才都不確定可以從哪裡來，對此我相信你們其實也滿傷腦筋的。

另外，我們現在的護病比還是居高不下，我不曉得平均一位護士對一位病人的最佳比例是多少，可是我看到的文獻還有相關資料告訴我們，最佳的護病比—護理人員跟病人的比例是 1 比 6，只要多增加 1 位患者照顧的話，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可能就會惡化，病人也可能增加 7% 的死亡比例。這是別人的相關研究跟文獻，台灣是不是這樣我不清楚，可是我們得到的資訊是台灣的護病比是 1 比 13。換句話說，1 位護理人員照顧 13 位病人，然後還要再加上 3 班制的摧殘。之前講血汗醫院不是沒有原因，即便現在改善了，我們離世界的標準還是有一段距離。美國甚至有病人的安全法，規定三班的護病比都要達到標準，英國最近也要求醫院必須這樣，如此一來當然可以提高整個醫院的照顧品質，可是相對的成本也會提高，這是絕對的。你們要針對這部分思考如何讓照顧品質提高，但是讓不需要住院的人不要留在醫院。這涉及觀念的問題，除了需要教育之外，也與醫療本身的技術問題有關。請問你們怎麼看護病比的問題？

張處長宗泓：我簡單回答，委員提到的 1 比 6 真的是世界水準……

江委員啟臣：那是理想啦。

張處長宗泓：對，美國真的是做到了，但是他們的醫療投資是台灣的 3 倍……

江委員啟臣：好幾倍。

張處長宗泓：美國的護理人員真的是責任制，晚上時間到的時候所有家屬統統要離開，完全……

江委員啟臣：全部由他們照顧了。

張處長宗泓：對，所以他們投下多少資本跟資源……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我們醫院的護病比很高，感覺上好像成本降低了，但是每一個家庭為了照顧病人，家人甚至僱用的臨時看護以三班制照顧病人，這個成本其實很高。美國或其他先進國家是把這些納入整個照顧體系，變成是醫護人員的照顧範圍，這樣到最後算總 total，花的成本沒有多少。

張處長宗泓：我們也有期待。在我國的 GDP 裡，投入醫療的比例不到 6%，反觀美國是將近 16%，所以是資源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是哪個單位的決策可以決定的？

張處長宗泓：應該是現在的國發會，他會對整個國家的……

江委員啟臣：不是衛福部嗎？

張處長宗泓：衛福部沒辦法全部……

江委員啟臣：他們沒辦法調整？

張處長宗泓：對……

江委員啟臣：還是說如果你們願意投資經費的話，各家醫院本身就可以做這樣的調整。

張處長宗泓：不是，我們現在是自負盈虧，85% 的收入是從健保來的，所以國家的資源必須投入。

江委員啟臣：少子化的趨勢只會更嚴重，將來每一個小孩要照顧或侍奉老人家，而且你很清楚，他哪有可能花時間在病床旁邊陪伴病人？所以護病比勢必一定要再往下降。我們現在 1 比 13 是人家的 2 倍。

張處長宗泓：其實在病人的照顧方面，白天的時間很重要，因為不管是治療或檢查的工作都在白天

進行，在國內像是北榮目前的白班已經是 1 比 7 了，以總需求來講標準已經提高非常多，而且算不錯了。相反的大夜班的治療很少。國外的數字 1：6 或 1：7 可能也有跟……

江委員啟臣：當然，或許他們有把一些東西納進來。

張處長宗泓：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應該往那個方向把照顧的 quality 提升，因為未來真的很少有家人陪伴病人。

最後一個問題，伊波拉病毒越來越麻煩了，請問榮總有沒有這方面的醫療專家。

張處長宗泓：三個榮總都是感控中心的……

林院長芳郁：我們有感控的專家。

江委員啟臣：你們裡面有專家？

林院長芳郁：對，而且我們在今年 5 月就已經討論過……

江委員啟臣：有討論過怎麼因應嗎？

林院長芳郁：對，有討論過因應方式。

江委員啟臣：你建議大家跟政府怎麼因應？

林院長芳郁：患者一定要接觸到伊波拉的病人才會得到。

江委員啟臣：被感染。

林院長芳郁：他不是從空氣傳染。

張處長宗泓：是體液傳染，一定要直接接觸。

林院長芳郁：他有體液的接觸，所以目前為止伊波拉大部分都在西非。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已經到歐洲，因為西班牙的個案已經發生了。

林院長芳郁：那一個人也是……

江委員啟臣：是到那邊接觸以後傳出來。

林院長芳郁：是到那裏接觸。

張處長宗泓：要隔離。

林院長芳郁：那一個病人被隔離後大概就不會傳染了。如果我們能夠好好 control 去西非旅遊的人……

張處長宗泓：對入境的人要進行觀察……

林院長芳郁：從那邊回來或入境的人要……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為什麼我昨天建議境管單位一定要查他去過哪些地方並開始管控，不應該只是看他們的登機地點，而要看他們的旅遊史，譬如他們從美國過來，到美國之前，又去過哪裡，我們要 trace 他們的整個旅遊史。沒錯吧？

林院長芳郁：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要建議行政院、外交部及境管局趕快去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都沒有做，所以進來的人都填從美國或大陸進來，但是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們去了哪裡。希望臺灣不要有 case 發生，但是萬一的話，也希望榮總應該盡最大的力量，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請臺北榮總院長、台中榮總院長及高雄榮總院長三位上台並不是要質詢相關的案件，而是要鼓勵你們。首先，說到臺灣在醫學方面是有歷史性，有很好的根據。本席以前也談過好幾次，這有歷史背景，你們比我更清楚，一般來說，臺灣的優秀人才大部分都在醫學界，這是傳統，因此你們在社會上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我一直想鼓勵的是，像榮總這樣的國家單位，假定在醫學研究也好、各方面有權威的作法也好，我們身為國民會覺得非常驕傲，這點是本席要鼓勵你們的。

前些天報載了今年度醫學方面的諾貝爾獎（Nobel Prize），有三位醫生的 research 得到這個獎，他們的重要發現是發現腦部有相當於 GPS 定位的細胞，這也許就是我們平常會找路、會回到定點等等的原因，而鳥類，特別是候鳥的細胞裡應該也有這樣的 GPS 細胞，不過，這次的 Nobel Prize 公開肯定地球有這樣的東西。每年看諾貝爾獎時，本席就想看看有沒有臺灣人得到這個獎，一直在等。我的小孩在美國當醫生，每次諾貝爾獎得主出來時，我就和他開玩笑，說今年我又失望了，他又沒拿到獎。其實我是要鼓勵他，這當然並不是那麼簡單。現在開業醫生沒有時間做研究，每天要看診，就算在 laboratory 研究也要累積幾十年。本席剛剛提過我們的重要人才都在醫學界，希望在 research 方面真的能加強，有一天在醫學上能拿到 Nobel Prize，這是鼓勵。

你們的報告第 23 頁提及你們關於 stem cells 的研究論文在 2002 年及 2004 年發表於 Stem Cells 雜誌上，這樣的資訊讓本席想到大約在 2008 年或 2007 年時，也許上次我曾提過，因為我們有關於 stem cells 的論文發表在相關雜誌上，所以那時烏克蘭女總理 Yulia Tymoshenko 的父母就被送到榮總來，你們應該有人知道，有些榮總醫生曾經和他們吃過飯，Yulia Tymoshenko 的父母是聽說我們在 stem cells 方面相當有研究，所以到榮總來做這方面的治療，但是我聽說他們進來之後，發現他們的 information 好像是錯誤的。他是坐輪椅來的，榮總醫生認為既然他來了，就用針灸治療他。為什麼我永遠記得這件事情？因為他們曾經說他們的女兒是烏克蘭的總理，Yulia Tymoshenko 在 2012 年被關了，因為有政治上的鬥爭，但是他有講，當他父母在臺北榮總治療成功之後，他會親身到臺北接他們回到烏克蘭。烏克蘭和我們沒有邦交，本席當時非常高興這個沒有邦交的國家之總理要接其父母回去，這麼大的事情對我們很好，所以我就和張旭成跑到烏克蘭去見當時他們的總統，他和 Yulia Tymoshenko 是同黨。後來 Yulia Tymoshenko 的父母待了一段時間後，決定要離開，那天晚上我們還請他們吃飯，也許在場有些醫師那時有和我們一起吃飯，記得是在晶華飯店的餐館裡請他們，總理的父母非常高興，臺北榮總的醫師也很高興地說，雖然總理的父母本來以為榮總在 stem cells 方面相當好，這 information 是 miss information，但不管如何他們還是用針灸治療。總理父母很高興他們進來時是坐輪椅，出去時可以站起來，不用坐輪椅回去。不過，非常遺憾他們的女兒沒有來，Yulia Tymoshenko 那時因為當選總理時差一票，如果來，恐怕會因那一票被趕下來，所以他就沒來。

本席提出這樣的 example 一方面要鼓勵你們，另一方面要談到醫學方面的研究能讓臺灣的名聲在世界上很有效，這是因為我們有很好的基礎。本席在外交部服務時，有很多我們的邦交國每次到臺灣訪問時，外交部部長也好、總理也好或總統也好，選擇在這段時間順便在臺灣做體檢

，他們相信臺灣的醫學水準，所以在這裡做體檢。這就是之後有人建議我們應該結合醫學的體檢和觀光來賺錢，但我不知道這個計畫現在到底有多大的成果。

此外，各位聽過以前美國的 Stephen J. Solarz，他對臺灣民主的貢獻相當大，我和他非常熟，他以前的助理現在在研究臺灣和中國方面已成為非常的權威，Stephen J. Solarz 已經去世，去世之後成立了一個基金（foundation），我不清楚這個基金到底有多大，但是一個多月以前他太太寫一封信給我，她說這個基金就是要培養醫學人才，索拉茲基金第一個獎是送給土耳其的一位醫生，目的是請他利用這個基金到美國 DC 的 NIH 研究，2 年所需經費都由這個基金支付。索拉茲先生跟台灣的关系非常親密，當初台灣還處於戒嚴時期，不像今天這麼自由，我在美國時，就經常和索拉茲、甘乃迪、培爾在國會談台灣的民主，如果沒有這些人在國會幫助，今天台灣不可能變成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索拉茲太太說，她先生對台灣非常有愛心，對台灣的民主有一定程度的貢獻，所以我們非常肯定他，這個基金第二年度培養的人選想找台灣人，所以他寫信拜託我幫他找優秀、有意思到美國 NIH 研究 2 年的人才，所有經費都由他負責，今天藉此機會把這個訊息傳達給你們，如果你們心中有年輕、優秀的人選，可以推薦給我，等他來台灣的時候，我會提供名單讓他挑選。我今天主要是鼓勵你們，希望台灣能把醫學研究做好，今天在座大都來自醫學界，本來就是台灣最優秀的人，本席對你們有很深的期待，希望你們之中將來有人能獲得諾貝爾醫學獎。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彰化榮家失智專區為何在 101 年 10 月停止辦理？有需求，為何要停止辦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就養處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怒潮：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 10 月停止辦理，有二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經費不足，第二個原因是彰化那個位置……

鄭委員汝芬：為什麼會經費不足？可以收費啊！到榮家不一定是免費的，不是嗎？沒有收費的嗎？

張處長怒潮：在整個榮家整建中程計畫中，彰化榮家有山坡、水保、耐震問題，加上經費不足，已不足以做所謂的失智專區，何況它原來就有失智專區……

鄭委員汝芬：原有 541 個配額，目前只有 465 個病患，其中 65 個是失智者，你剛才說經費不夠，到底是經費不夠，還是地質、環境不好？

張處長怒潮：其中一個原因是地質不好，其實目前彰化榮家就有一個失智專區。

鄭委員汝芬：原有 541 個配額，但現在只有 465 個病患，其中 65 個是失智者，由此可見，你們還有員額。

張處長怒潮：我們那個失智專區有 70 個員額，但那是民國 81 年蓋的，89 年已經整建過一次，基本上，這個失智專區的設置標準已不符合法律設定的失智專區標準，所以我們要蓋一個 100 床

的新失智專區，但因經費不足，這個案子已於 101 年取消了。

鄭委員汝芬：是經費取消，沒有蓋新的，還是因為沒有補助這些費用而停止的？

張處長怒潮：我們沒有停止，現在還有 65 個人住在裡面，只是停止收新的病患而已，目前佳里榮家有專門收容失智者的地方。

鄭委員汝芬：榮家有這個環境，所以 10 年長照需要榮家加入這個行列，榮家現有的環境可以照顧那麼多人，為什麼不照顧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誠如處長剛才所提，彰化榮家是早年興建的，隨著法令規章的規定越來越細膩，現在已經不符合……

鄭委員汝芬：既然你們要蓋新的，就要積極爭取建造經費。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地質關係，不適合整建，所以目前我們逐漸把裡面的人……

鄭委員汝芬：所謂的不適合，是建築師建議的嗎？本席認為那個環境很適合老人家居住。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我們對所有榮家有一個整併計畫，彰化榮家的坡度起伏太大，並不適合老人家在那個地區散步、活動，所以目前我們逐步整建有特殊地形的榮家，將其轉移到地形平坦、緩和的地方，佳里榮家就是一個適合轉移的地方，包括屏東榮家，設有失智園區的榮家目前都還有空間。

鄭委員汝芬：地點不能太遠，你們應該根據北中南的需要進行評估。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鄭委員汝芬：如果全部轉移到屏東，可能不會有那麼多人住在那邊。

董主任委員翔龍：台南的佳里榮家也有。

鄭委員汝芬：如果設在彰化，可以收容南投、台中、雲林的病患，不但可以因應地方的需求，也比較近。

董主任委員翔龍：榮家主要是收容榮民，隨著榮民的凋零，失智榮民的數量……

鄭委員汝芬：榮民凋零，你們可以敦親睦鄰，協助社區的朋友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有這樣的規劃，當我們把榮家空出來之後，會整個……

鄭委員汝芬：現在還有空位，希望你們能就近照顧有需要的民眾。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還有一個中彰榮家在旁邊，它還有空間，我們也歡迎……

鄭委員汝芬：如果有空間，希望你們能照顧附近的民眾。

黃主任委員翔龍：會。事實上，所有榮家主任都會到地方政府拜訪。

鄭委員汝芬：不一定是榮民子弟才可以進入榮家。

黃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歡迎大家一起來。

鄭委員汝芬：不要因身分設限。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有空餘的病床，我們都歡迎。

鄭委員汝芬：勞委會評估，21 家榮民醫院還有 2 家是血汗醫院，請問這 2 家醫院是否有改善？是護士不足，還是其他原因？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

鄭委員汝芬：是嘉義和台東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當年我們就澄清不是這麼一回事。

鄭委員汝芬：第一時間你們有澄清？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對，當時我們就澄清了，送到縣市政府澄清之後，這個案子就取消了。當時因為護理人員忘了打卡，或是打卡時間……

鄭委員汝芬：你說忘了打卡，老實講我真的聽不進去。

張處長宗泓：不是，我講錯了，台東那個護理師是上大夜班的，比如他今天上班，是打今天的卡，下班的時候打的就是明天。

鄭委員汝芬：打卡關係到他的權益，他怎麼會忘了打卡？打卡對他來講真的是非常重要的耶！他的薪水是從打卡得來的。

張處長宗泓：抱歉！我剛才講錯，當時的資訊系統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你們的護理人員如果真的不足的話，我也希望你們補足。

張處長宗泓：是，一定！一定！

鄭委員汝芬：這種事情發生在榮總體系，我看到這個數字實在有點訝異。

張處長宗泓：這兩個案子後來都撤銷了。

鄭委員汝芬：希望你們不要破壞了民眾對榮總的觀感。

張處長宗泓：是。

鄭委員汝芬：我再請教主委，有關退除役官兵進修就學的部分，退輔會有補助學雜費 6,270 萬 4,187 元，總共補助了 4,551 人次，我不曉得接受補助的這些人有沒有繼續在工作？你們有沒有追蹤？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請就業處處長跟您作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就學的榮民都有在作追蹤的輔導，像今年我們對 1,942 人持續進行追蹤，其中……

鄭委員汝芬：他們有繼續在國防部服務嗎？

王處長天德：他們已經退伍了，不會在國防部擔任職務。

鄭委員汝芬：你們是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是不是？

王處長天德：是。

鄭委員汝芬：4,551 人次中，你們媒合了多少人到社會上工作？

王處長天德：就學的這些榮民，不管是他們自己找到工作，還是我們輔導他們轉業，您剛才提到的 4,551 是人次，一人一年申請兩次，因為一年有兩個學期，所以，我們掌握到在讀書的榮民有兩千多人，這兩千多人中大約有 70%現在已經在就業中，另外 30%可能還沒有完成學業，我們會掌握他後續的學程。

鄭委員汝芬：既然你們有針對榮民有這樣的照顧和協助，我也希望你們做好媒合的工作，讓他們的

環境、生活有所改善。

王處長天德：是。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榮總有不少照顧老人家的單位，你們有沒有採購頂新集團的黑心油啊？有沒有用到？是不是應該徹查？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正在查，榮家體系已經回報說沒有用，其他體系還在查。

林委員郁方：如果有，我覺得政府單位要帶頭告，這些人就是要錢不要臉，我看也沒有什麼靈魂，只要有錢賺，什麼事都敢做，對於這種人就告死他。一般百姓要告人，要找律師很麻煩又花錢，政府單位反正有法律顧問、有律師，閒著也沒意思，就請他們出來提告。我也要求國防部，如果有也要告，國防部有的概率搞不好更高，因為頂新集團這麼大，而且他有問題的油品高達六十幾種，難免不會碰上，只要碰上一種就告。我知道要舉證不是很容易，一定要造成傷害、死亡等等，可是就告啊！形成一種風氣，鼓勵百姓比較有能力的出面控告，大家都來告，就讓他們法院跑不完。

另外，我想請教北榮林院長，我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21 頁提到「研究計畫經費因教學研究經費逐年減少，院內計畫經費目前不到 2 億元、爭取院外計畫經費 3—4 億元」，看起來滿寒酸的耶！因為北榮是台灣最大的醫院之一，而且有眾多人才，院內計畫經費竟不到 2 億元，你當過台大醫院的院長，請問台大醫院一年的計畫經費大概多少錢？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台大院內計畫經費約一億五千萬左右，院外比我們多一點。

林委員郁方：多到什麼程度，我看不會只有多一點。

林院長芳郁：院外的多半是國科會或衛福部申請的計畫。

林委員郁方：這些所謂的院外計畫的經費，有沒有一些是廠商捐的錢？

林院長芳郁：沒有。

林委員郁方：台大也沒有？

林院長芳郁：沒有。

林委員郁方：以前在台大的時候沒有？

林院長芳郁：沒有。

林委員郁方：是你離開之後才有的？

林院長芳郁：我不知道。

林委員郁方：我看了一下，覺得滿寒酸的，院外經費的爭取難不難？因為等於是向人家要錢，要拜託有錢人捐錢。

林院長芳郁：這需要把 idea 和研究成果拿出來和別人競爭。它有好處，就是讓大家更願意去……

林委員郁方：你指的是國科會的補助還是衛福部的補助？

林院長芳郁：這些都不是補助，都是專案計畫，都是公開競爭。

林委員郁方：外界的捐款不多嗎？

林院長芳郁：不多，因為這也許是長期的，一直補助下去。

林委員郁方：不過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第 6 頁有講到，高齡醫學中心配合衛福部和科技部，將推動抗老化藥物的開發，然後你又在第 22 頁提到開發 H7N9 流感疫苗製程，請問研究出來了嗎？

林院長芳郁：那是國光公司研發的，已經研究出來了，北榮幫他做臨床實驗。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自己有沒有去開發藥物？

林院長芳郁：我們有跟廠商合作，把我們已知道的 mechanism 機轉告訴他們，然後一同來開發。我們自行開發藥物大概有限，因為藥物的機轉……

林委員郁方：你們和廠商合作開發，如果開發成功了，我知道不容易成功，因為是藥品，如果成功的話，有沒有商品化？顯然廠商一定要把它商品化，那麼請問你們的利益在哪裡？

林院長芳郁：我們這些都有簽約，規定將來有多少專利是我們的。

林委員郁方：到目前為止榮總有沒有拿到一些專利權？

林院長芳郁：我們有專利權。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分到錢？因為我看你們講得滿寒酸的，所以就想以你們這麼大的人力資源，難道就不能透過專利創造一些財富嗎？

林院長芳郁：我請林主任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教研部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幸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有，我們榮總目前大概有五十幾項專利，其中有一部分跟廠商進行技轉。

林委員郁方：開始回收了沒有？

林主任幸榮：事實上，產學合作方面大概有累積到 10 億左右。

林委員郁方：到目前為止 10 億，還是每年 10 億？

林主任幸榮：累積到現在 10 億。

林委員郁方：所以已經很多了？

林主任幸榮：只有這幾年。

林委員郁方：那也不錯了，而且這些錢也可以讓院內同仁作為計畫研究使用。

林院長芳郁：那是與 PI 的合作，也就是必須與技轉有關，或與具有特殊技術的醫師一起合作，換言之，該計畫的錢是作為新藥研究，並不是所有人都可以用，必須技術有到某種程度，廠商才會提供經費，看看能不能做更進一步的……

林委員郁方：不能移作其他用途？

林院長芳郁：不可以。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簽約的技巧很重要，尤其榮總是一個團隊，如果院內某個單位賺了錢，可能是因為其他單位提供了相當程度的協助。我認為人家會來找你們做研究的原因在於一榮總的形象很好，也因此，這筆經費更應該回饋給院內想好好做研究的年輕人身上，而不是只為廠商服務

，只做廠商有興趣的部分。你們應該爭取一些錢給榮總做整體調配才是，不是嗎？應該有吧？

林院長芳郁：台北榮總會提出一部分經費給那些剛開始要做研究的年輕醫師，由他們的老師……

林委員郁方：帶著他們做研究？

林院長芳郁：但能給的錢有限。

林委員郁方：他們也可以向國科會申請經費，是不是？

林院長芳郁：對。

林委員郁方：請問榮總有像台大那樣的私帳嗎？我問這問題不是故意找碴，而是院長的身分實在太特殊了。曾在台大擔任院長，又在榮總當院長。你以前在台大當院長時，聽說如 MG 之類的計畫不少，但可以容許醫生，或中心主任、各科系主任用這樣的帳戶來處理經費嗎？譬如把國科會所撥下來，但沒用完的錢丟入私帳嗎？

林院長芳郁：不可以！絕對不可以！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在任時並沒有？

林院長芳郁：剩下的錢一定要繳回，哪可以這樣放的？

林委員郁方：柯文哲的帳戶中有國科會的錢，至少我看到一些媒體是這樣報導的，說他把錢放入私人帳戶中，這是不允許的吧？

林院長芳郁：不可以。

林委員郁方：我在大學教過書，也申請過國科會的補助……

林院長芳郁：我自己也申請過，如果有剩下的錢一定繳回。

林委員郁方：你們允許這些主任自己去設置會錢一類的嗎？

林院長芳郁：不可以。

林委員郁方：甚至要求護士交多少錢，醫師交多少錢？連演講的經費也可以捐？

林院長芳郁：不可以。

林委員郁方：沒有這種東西吧？

林院長芳郁：沒有這種東西。

林委員郁方：榮總有沒有？榮總也沒有？

林院長芳郁：對。

林委員郁方：這是我想弄清楚的，因為我覺得很奇怪！這件事把大家弄糊塗了，醫生怎麼會比會計師還行呢？不僅要幫忙救人，還可以把帳搞得這麼複雜，吵吵鬧鬧這麼久！很高興聽到院長說這不可以，你在台大時並不允許，或許當中有些事你不知道，但不知者不罪，也是沒辦法的事！對於榮總系統的醫院，我們心中有很多感謝，相信不管哪個黨的立委都拜託過你們很多事，透過我去拜託榮總救治的，你們也救活過好幾個。因此，不論是北榮、中榮、高雄榮總或其他退輔會系統的醫院，我們都心存感謝，也期待你們繼續努力。謝謝。

林院長芳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薈、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璿、孔委員文吉、周委員倪安、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馬委員文君暫代主席。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中榮李院長，中榮全年的門診量是多少人次？是不是一百八十萬左右？

主席：請退輔會台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答復。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平均一天有六千多人次。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年大概就是一百八十萬！這是你們所寫的報告，我現在從報告來問問題，相信你應該很清楚才是。門診量一百八十萬，那麼急診量呢？

李院長三剛：一天平均一百八十到兩百人次左右，以今年 1 到 8 月來計算為 26 萬 9,000 人次。

邱委員志偉：全年約在四十萬？

李院長三剛：全年是四十萬，剛才只講了 1 到 8 月。

邱委員志偉：以門診人次與急診人次相較，差異達 23%。現在我請教北榮林院長，北榮一年的門診人次是多少？是不是二百五十萬左右？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二百五十萬。

邱委員志偉：急診呢？

林院長芳郁：八千……

邱委員志偉：八萬，算九萬好了，北榮門診人次與急診人次的差異是 3.5%。請教高榮莫院長相同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高雄榮總莫院長答復。

莫院長景棠：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榮總門診人次為 121 萬。

邱委員志偉：一百二十萬左右，急診是九萬……

莫院長景棠：八萬多。

邱委員志偉：差異大概是 8% 左右。北榮為 3.5%，高榮為 8%，中榮為 23%，為何會有如此大的差距？請問北榮林院長，北榮急診室配置多少醫護人員？

林院長芳郁：將近一百人。

邱委員志偉：這一百人，一年大概要處理八萬人次的急診量。不管是契約工或正職員工，中榮急診室配置多少醫護人員？

李院長三剛：在報告第 32 頁提到，急診人力均符合醫學中心評鑑與醫療緊急人力……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只問契約工與正職員工加起來，中榮編在急診的人力是多少？

李院長三剛：依照留觀的床位來計算，也是將近一百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莫院長，高榮呢？

莫院長景棠：高榮也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這些數字都不是我跟你們要的，都是你們在書面報告上所提供的。人力規模同樣都在一百人左右，北榮處理的急診人次是八、九萬，高榮也是如此，為何中榮需要處理到四十萬人

次？幾乎是人家的四倍！為何會出現如此大的落差？李院長，可否解釋一下？或者你們的統計數字有錯？抑或是你們根本沒做分流，也沒做第一線的篩選？我現在問的不包括分院，就只有總院部分。為什麼你們的急診人次會比其他院的四倍？人家一年八、九萬，你們一年卻要四十萬？問題出在哪裡？你們的人力並沒有比其他醫院多，如果你們有四百人配置在急診室，那我還勉強接受。可是你們的人力配置與北榮、高榮一樣，都是一百人，這對急診室的醫護人員來說，真是情何以堪？當然，前提必須是你的數據正確。

李院長三剛：我們急診一天大概是 180 人到 200 人，比較起來，我們的急診人數並不是很多，但是因為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已經把數據說給你聽了，你們一年 40 萬人次，北榮、高榮一年才 8 萬人次，所以我先問你數據有沒有錯誤，如果有錯就承認有錯嘛！

李院長三剛：這個數據可能有錯，應該不會那麼多……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提早一個星期就讓你們知道今天要安排這個議題的專案報告，你的報告出現這麼離譜的錯誤，代表你們的內部管理有問題，你要來國會報告卻沒有先看過這份資料嗎？連不是學醫學的我用常識就能判斷這個數據有問題，你卻把這樣的報告送來立法院，我沒有退報告已經是很客氣了！來立法院不是來虛應故事的，你們的報告我們都很認真在看，我認為這份報告有問題，你承不承認這份報告有問題？

李院長三剛：是，我們一天差不多是 200 人。

邱委員志偉：業管相關人員能不能回答真實的數據是多少？如果你連急診人數都沒有辦法掌控，要怎麼掌控整個院務？

主委，他們連基本的數字管理都沒有辦法做好，要怎麼樣提升榮總的服務效能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應該是誤植，在第 2 頁的數字是比較正確的。

邱委員志偉：誤植也差太多了吧！看看各分院的急診數量，嘉義分院的急診數量是 26 萬耶，埔里分院是 8 萬，一個埔里分院居然是北榮、高榮的數量，全盤錯誤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為了這個報告我們開了……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前天才通知你們，上星期就通知你們要開會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知道，我們開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北榮與高榮不會有這個問題，中榮卻出了這樣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的確是我們的疏忽，我們召開過好幾次預報，他的版本……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們在調版本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貼錯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基本數字都不重視，也沒有辦法做好管理，這樣我對中榮的管理績效、對院長的管理能力會非常質疑，預算審查時，我會非常非常嚴格的來審視。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這件事情是我們的疏忽。

邱委員志偉：主委，那些報告應該也要讓就醫處的處長也看一下，看看有沒有問題，是不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邱委員志偉：主委，醫材與藥品採購都是集中採購的，是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邱委員志偉：每年度編列的金額，102 年是 142 億，決標金額是 111 億，省下 30 億左右，請問這 30 億是怎麼省下來的？是你們編列預算過高還是有其他原因，為什麼差距這麼大？是虛列還是高列？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是編列預算時認為需要這麼多錢，但是集中採購後，因為數量……

邱委員志偉：這價差非常大，差不多 20%了，如果是 2%我們還能接受，你們編列了預算，立法院通過的金額是 142 億去辦理藥品與衛材的採購，後來你們決標，感謝你們做了嚴格的審查，節省了 30 億，但我要探究為什麼要編列這麼高的預算？

董主任委員翔龍：其實這個我們也討論過，我們編列預算是以最合理的價格來編列的，在編列預算當時，那個價格就是實際的價格……

邱委員志偉：決標金額的價格才是最合理的價格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各分院單獨買藥的話，因為量小，藥商……

邱委員志偉：醫藥採購不是今天才發生的，過去一直以來都是集中採購。

董主任委員翔龍：但是並沒有全輔導會這樣做過。

邱委員志偉：所有榮總醫院都是集中採購，沒有錯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不是去年或今年才開始的，早就開始執行了，所以你們在編列預算時就要注意，今年審查預算時，我會針對藥品與衛材部分好好來檢視，看看你們有沒有高編、超編。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應該要這樣做，謝謝委員，我相信我們都是這樣在做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依照這個比例，看你們明年度編列多少預算，我就刪減 2 成。

董主任委員翔龍：今年的預算也就是根據現在採購的真正市場價格來編列的。

邱委員志偉：我要你去探究為什麼落差如此之大，高達 20%，20%是潛在利潤，這是一個灰色地帶，我就以決算來看，比決算金額多一點，我們通過這麼多的預算，如果你們沒有嚴格把關，搞不好決標真的是預算金額耶！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請相信我們，我們在去年會這樣做，今年也會這樣做，但是這個曲線……

邱委員志偉：預算編列要合理，如果預算與決標差 5%之內，我可以接受，但你們差了 20%，差了 30 億耶！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您可以看出我們的醫院、就醫保健處真的沒有怠惰，我們是很努力的……

邱委員志偉：我會傾向今年度審查預算時就給你們比去年度的決算金額多一點點就好，這樣才合理，你們這樣的差距在審計單位是過不了關的！這個問題就請你們回去探討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護理人員的待遇問題，3 家榮總都不一樣，北榮好一點，不管是現職或新進的護理人員，從 101 年度開始本俸一律加 2 級，所以專科畢業是 17 級到 19 級，大學畢業是 19 級到 21 級，小夜班的薪俸從 300 元到 500 元提高為 500 元到 700 元、大夜班從 500 元到 700 元提升為 700 元到 900 元。中榮沒有要加級，一樣是專科 15 級、大學 17 級，小夜班 400 元、大夜班 600 元。至於高榮的狀況，要 15 天以上的大夜班才給 800 元的鐘點費，小夜班則是 15 天以上才給 650 元，為什麼同工不同酬？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情況？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關這個部分，我剛才也跟幾位院長討論到，這在城鄉與各醫院……

邱委員志偉：都是都會區，我不是拿埔里分院與北榮做比較，也不是拿台東與台中做比較，這三家榮總的門診量是差不多的啊，每位護理人員服務的病患數量基本上都是一樣的，你不要說什麼城鄉差距，這我沒辦法接受，為什麼同工不同酬？我長期以來都很重視護理人員的權益，所以一看就覺得數字有問題，為什麼你們不能做到同工同酬呢？

林院長，我肯定你，北榮在這部分是有提高的。

林院長芳郁：委員，我覺得這是市場的問題，臺中榮總附近的醫院大概都是這樣，如果……

邱委員志偉：要跟好的比，不要跟不好的比嘛！這樣才能留住人才，榮總沒有虧損，如果給護理人員多一點薪水，榮總不會因此虧損的，但是你照顧到護理人員了。

林院長芳郁：我們都是這樣的認為，在合適的範圍內給最好的待遇。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召開一個專案會議，通盤檢討所有榮民醫院護理人員的待遇，務必要做到合理化，同工同酬，不要有同工不同酬的狀況，可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也請三家院長多花點心思、多點努力來照顧護理人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王委員進士質詢。（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這一次的報告來看，包括評鑑制度、研究成果、人才培育等，在很多醫院其盈餘大概會反向回饋到投資設備與醫療人員身上，這個我們非常認同，請問評鑑制度有沒有納入護理人員？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有。

馬委員文君：規範到什麼程度？

林院長芳郁：它的護病比……

馬委員文君：大概就是病床數的比例而已，其他大概就沒有了。

林院長芳郁：其他就是讓護理人員可以留任，就是用各種方法讓他留任，比方說可以進修。

馬委員文君：你們覺得這樣的方法好不好？效果好不好？

林院長芳郁：護理同仁也是我們自己醫院的同仁，如果是合理的對待、醫院的經營可以過得去，我們都非常願意。

馬委員文君：我很認同把這些盈餘獎金回饋到醫護人員身上，我也同意用更好的獎金制度或薪俸來

留住優秀的醫療、醫護人才。方才主席也有提及護理人員的薪資，因為這部分沒有規範，所以北、中、高 3 家榮院護理人員的薪資結構是不一樣的，其實第一線的護理人員跟病患的接觸最多，有時候病患的情緒不穩定或脾氣比較差，通常第一個面對的也是護理人員。方才中榮說，在 3 家榮院裡面，他們的薪資結構是最低的，我覺得非常不合理，因為中榮的護理人員相對來說是比較辛苦的，像北部地區、高雄地區還有很多家大型醫院，可是台中這部分就比較有限，反而都集中在這裡就醫，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制度可以再做考量，方才也有提及可以再審慎評估，我們希望可以提高護理人員的薪資，讓它比較一致，這不是跟別家比，但你們 3 家應該要有一致性，若我在台中榮總服務，但是在北榮和高雄榮總服務的薪資都比我好，這樣感覺也會有落差。請問盈餘獎金是如何分配？

林院長芳郁：我們沒有盈餘獎金。

馬委員文君：都沒有嗎？

林院長芳郁：沒有，我們只有工作獎金。

馬委員文君：工作獎金當然是用盈餘來分配，工作獎金的分配比例為何？比如說，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等的分配比例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台中榮民總醫院姚主任秘書答復。

姚主任秘書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工作獎金分為兩大區塊，主治醫師是一大區塊，其他人員是一大區塊，比例都是 50%、50%。

馬委員文君：其他人員有多少？

姚主任秘書鈺：其他人員人數比較多，全院員工三千多人，主治醫師只占 10%至 17%，護理人員比較多。

馬委員文君：其他人員占 90%？

姚主任秘書鈺：85%左右，他們去分配 50%的獎金。

馬委員文君：這樣的比例差距很懸殊，如果再把人數算進去，其實他可以分配到的獎金額度就相對很少。

姚主任秘書鈺：我們一定要跟外面的醫院做一個平衡的競爭，主治醫師是主要的生產力，主治醫師的薪酬制度一定較優於其他員工，全國也都是如此。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們贊成啦！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其實也很重要，從競爭面來看，關於比例分配，方才曾提及我認同把優秀醫師的獎金額度提高，我們寧可留住更多人才，也讓更多醫療人才留在台灣，這個我們都認同，可是對於其他人員，你們把 85%的獎金分給醫師，15%才是給其他 85%的人來分配，我覺得這樣的比例差距過於懸殊，不管其他醫院的情形如何，現在的護理人員、麻醉師等，他們也有許多工作壓力，所以對於護理人員的部分，我們希望能有一些調整，或是有更大的誘因來協助他們，如果護理人員有更好的薪資、環境，我相信對病人、整體來說都是好的，不是只有醫生好就好了，其他院內相關人員應該也要好，所以在比例上或是提高待遇等，其實你們 3 家也滿賺錢的，希望你們能以身作則，讓這部分可以做得更好。

姚主任秘書鈺：我們回去做檢討，謝謝。

馬委員文君：檢討結果要給我。

姚主任秘書鈺：好，是的。

馬委員文君：此外，台大和奇美有成立整合醫學科，目前台大還有成立急診後送病房，我們一直在討論急診室滯留率、時間過長等問題，尤其是中榮，方才院長好像有提及有增加病床，是針對急診室？是類似這樣子嗎？

主席：請退輔會台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答復。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前年我們有到台大看過，也有請台大的專家來演講過，所以今年上半年決定醫院挪出三、四床成立一個病房，那個病房就放在急診室樓上，稱之為整合醫療照護病房，這個名稱也是比照台大，預計 11 月底完工，如果順利的話、執照拿到的話，我們希望明年或今年 12 月就開始營運，將來這個病房是全部由主治醫師來照顧，包括晚上。

馬委員文君：就是類似台大現在成立的？

李院長三剛：對，完全一樣。

馬委員文君：他們成立的宗旨主要是……

李院長三剛：照顧急診。

馬委員文君：像多重疾病的病患，還等到你們分科完，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看到成效，請問這部分北榮有嗎？

林院長芳郁：北榮有一個病房，大約 40 床左右。

馬委員文君：也是針對這部分？

林院長芳郁：針對急診暫留、需要住院，他已經在那裡等超過 1 天以上，我們希望先讓他住院，然後由後段的住院醫師和主治醫師來照顧。

馬委員文君：就是針對待床時間較長的急診病人，北榮也有這部分？

林院長芳郁：對，我個人對 Hospitalist 這種制度有疑慮，因為我曾經問過台大，這個病房開張之後，急診暫留有沒有減少？他的目的就是要解決急診暫留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就他們提供的資料看來是有減少。

林院長芳郁：他告訴我沒有減少，就是沒有辦法解決急診暫留的問題，如果一個病房……

馬委員文君：這可能只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案而已，有些人會留比較久就是因為他沒有地方去，有時候要分科，他可能是內科、神經外科等，因為要等分科，所以就要等，那一種的待床時間……

林院長芳郁：就是要早一點分科……

馬委員文君：如果我們可以落實到這樣當然最好，不然他送到那樣的病房，可是還是不知道要如何治療他，那個也不是我們要的。如果要落實的話，還必須兼顧到病患的安全、健康照護等等，可以做評估，既然你們都提供出來了。

接下來請教，就我看到的報告裡面，有關臺中榮總分院의 收支情形，為什麼埔里分院的部分這麼低？是不是請院長說明一下，在第 12 頁裡面，其較同期可能增加 0.89%，可是嘉義分院大概增加了 7.34% 吧？

李院長三剛：最主要，埔里分院本身的規模比較小，另外他們這幾年都參加健保的總額制度，總額匡住了，所以本身要成長就比較慢。嘉義分院跟臺中榮總一樣是在民國 99 年左右就跳脫總額部

分了，所以比較可以按照醫院的需求……

馬委員文君：埔里醫院可不可以跳脫總額部分？

李院長三剛：也可以，我之前也跟葛院長談過，如果那邊要跳脫總額部分的話，可能就要極力去發展其門診，按照病人的需求來發展作業……

馬委員文君：極力發展的話也是要總院這邊去協助……

李院長三剛：變成我們要去支援。

馬委員文君：我看你們在嘉義增加了很多，包括腦中風、急性冠心症的病患或癌症治療中心、伽瑪刀的設置，這些都是你們所投注的部分，因為有了設備才能夠讓他們的品質提升，對不對？但埔里差太多了，在我這樣看來，一個是成長不到 1%，另一個是將近 8%，我覺得落差太大。不只是埔里，大埔里地區所涵蓋的很廣，病患如果可以在埔里做基本的治療，我相信也可以舒緩臺中榮總在業務等很多方面的負擔，有些小病不一定要跑到那裡去看，或者也可以在地方治療，尤其要善用埔里那邊的資源及好山好水，比如那些需要長期照顧治療的癌症病患。不只埔里，當然希望你們就其他分院的發展都要均衡，這樣才能真正落實城鄉醫療均衡的政策。

李院長三剛：按照埔里的需求我們來努力。

馬委員文君：希望可以趕快提出一些計畫，好不好？

李院長三剛：是。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楊委員應雄、詹委員凱臣及簡委員東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可否請董主委說明一下，北榮金門分院目前籌劃情形？

1. 本席十分重視這個案子，目前北榮金門分院執行之進度如何？
2. 請教董主委是否有與衛福部進行協商，針對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進行協調？
3. 目前，署立金門醫院大樓已於 103 年 5 月正式啟用，金門縣政府亦每年補助 2 億元給署立金門醫院，根據北榮所進行的評估，目前金門醫院的硬體設施部分已足夠照顧金門所有鄉親之需求。現在北榮所欠缺的部分應該就是人才？
4. 在醫生方面，目前金門約有 100 位公費生，本席相信日後這些公費生都可以與衛福部協調全數撥給北榮進行訓練，日後成為北榮金門醫院之醫生，所以醫生之來源應該沒有問題。
5. 因此，請教董主委是否可以公開承諾今年底或明年初，完成將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這個部分，以符合金門鄉親之期待？

詹委員凱臣書面質詢：

1. 根據退輔會網站所提供的數據，觀察近五年「榮民醫院醫事及衛生工作人員之統計」，自 100 年起，藥劑生從 10 人減少至 4 人，醫事檢驗生由 34 人減少至 4 人，護士更由 1,181 人減少至 581 人，請說明人員減少的原因？未來該如何改善，以維持該有的醫療水準與照護？
2. 台北榮總日前表示，院內急診每年就醫約 8 萬 5,000 人次，常常人滿為患，日前進行急診整建工程後，把急重症與輕症病患「分區」集中收治，擴充留觀區，急救室空間擴大一倍，院方

還授權急診可彈性運用全院公床。對於北榮調整後，縮短病人等待的時間表示肯定，請問台中、高雄榮總，有無跟進的計畫？未來北榮是否還有更進一步調整的計畫？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董翔龍主委，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2014-10-03/蘋果日報

北榮洪姓女藥師六年前在台北榮民總醫院化療藥局工作，負責調配化療藥物，卻因吸入大量化療藥物揮發出來的「鉑」，頭髮全掉光，憤而提告請求國賠，士林地院審理認為，北榮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防護，導致洪女健康受損，判榮總須賠償洪女 160 萬元，北榮考慮是否上訴。判決書指出：洪女（四十二歲）從一九九九年擔任北榮藥師，二〇〇八年調至化療藥局後，開始出現呼吸困難、心臟疼痛、感冒不癒等情形。二〇一〇年二月調職後，頭髮竟在三個月內掉光，洪女求助院外皮膚科醫師後，檢驗報告顯示，洪女頭髮、尿液中的「鉑」含量，與化療病患差不多，「除此（指工作）原因，無其他原因可以解釋。」

（「鉑」俗稱白金，是一種非常稀少的重金屬，最常被用作汽機車的觸媒轉化器，鉑具有放射性，對正常細胞也有殺傷力，一般人體內不會檢出鉑。）。

請問北榮，本案發生後，有沒有開始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

二、高雄榮總經營情形—書面報告 p.11：

「高雄榮總醫療基金」103 年 1-8 月「決算剩餘款」共 3 億 4,768 萬元，比 102 年，增加了 2 億 6,284 萬元，竟多了幾倍以上，為什麼有如此激烈的變化？請問是什麼原因？

三、「高雄氣爆」造成 32 人死亡、308 人受傷，至今兩個月，還有 30 多人住院中，各醫院統計：因氣爆傷患申報的「健保點數值」估計高達 8,000 多萬元，包括高雄榮總、國軍高雄等醫院，因收容大量氣爆傷患，已壓縮了原有能向衛福部健保署申請的「健保總額點數」。

民國 92 年發生 SARS 疫情時，衛生署用「第二預備金」支應醫院急救的費用。

請高雄榮總醫院回答，會不會因此被迫「自行吸收因健保點值增加造成的損失」？損及其他病患權益？會不會向健保署據理力爭。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部分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董主委，特別針對本席剛剛所提到的，送來國會的報告應該是非常審慎，要做好相關的準備，有關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埔里分院急診人數的數據是怎麼來的，麻煩主委一定要詳查，那是非常離譜的數字，一定要詳查，2 週內再把……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席位上）它是貼錯了，上一版是對的。

主席：沒有貼錯的問題。

張處長宗泓：（在席位上）因為主管在那邊調整一些字……

主席：把這個報告於 2 週內提供給本席。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席位上）是。

主席：今天謝謝退輔會董主委、北榮林院長芳郁、中榮李院長三剛、高榮莫院長景棠、退輔會相關處長，以及 3 家榮總分院的院長等人列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8－11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淑慧、陳碧涵、黃志雄、王育敏、鄭麗君、徐耀昌、陳歐珀、李慶華、盧嘉辰、李鴻鈞、吳宜臻、顏寬恒、羅淑蕾、呂玉玲、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113－21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王廷升、陳雪生、楊麗環、張慶忠、李昆澤、林佳龍、黃志雄、劉櫋豪、楊 曜、詹凱臣、陳唐山、劉建國、何欣純、王育敏、王進士、楊麗環、蔡錦隆、吳育仁、李昆澤、林滄敏、林鴻池、廖國棟、李應元、田秋堇、楊玉欣、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48－1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貴敏、周倪安、賴振昌、李桐豪、簡東明、
陳碧涵、盧嘉辰、鄭汝芬、江惠貞、蔣乃辛、王育敏、吳育昇、賴士葆、江啟臣、
邱文彥、李昆澤、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15－22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葉津鈴、王廷升、李桐豪、邱文彥、詹凱臣、江惠貞、呂學樟、
吳育仁、賴振昌、鄭汝芬、陳鎮湘、李貴敏、廖國棟、陳怡潔、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頁次：293－360)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薛 凌、賴振昌、費鴻泰、孫大千、羅明才、曾巨威、李應元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內政部部長率警政署署長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財政部部長率關務署署長、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報告「現行國境（機場、港口）安全管理（證照查驗、行李安檢、防檢疫、海關業務）人力、預算、設備之檢討及如何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的策進作為」，並備質詢（頁次：361－404）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陳鎮湘、陳歐珀、蔡煌瑯、江啟臣、蕭美琴、林郁方、李桐豪、簡東明、陳唐山、馬文君、周倪安、楊應雄、潘維剛、楊瓊瓊、詹凱臣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及相關主管報告「各榮民醫院之競爭力、經營績效、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與近年來重大研究成果、人才培育方案及如何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並備質詢
(頁次：405－47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蕭美琴、陳鎮湘、蔡煌瑯、陳歐珀、李桐豪、江啟臣、陳唐山、鄭汝芬、林郁方、馬文君、楊應雄、詹凱臣、簡東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